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目 录

一函遍复·····	1
净业行持篇·····	8
⊙ 念佛三昧·····	9
三昧境界·····	9
般舟三昧非今人可行·····	9
今人绝少证三昧者·····	10
一心念佛必证三昧·····	10
⊙ 专杂圆修·····	12
专杂二修·····	12
专修圆修分析·····	12
示间断夹杂·····	13
净土解行·····	13
初心应专礼念弥陀·····	13
一门深入不废余门·····	14
正助双行·····	15
正助兼行·····	15
⊙ 净宗功课·····	17
净宗朝暮功课·····	17
十念记数念佛法·····	18



在俗随宜定课·····	20
半日学行半日学解·····	20
居士功课应专修净土·····	20
朝暮课诵·····	22
真实改悔·····	22
劝持名号·····	23
念佛功课方法·····	23
持名宜念六字圣号·····	24
念佛应念六字圣号·····	25
◎ 莲宗典籍·····	25
劝持《弥陀经》·····	25
示《观经》妙行·····	27
净土五经·····	28
净土法门缘于华严·····	29
往生论注·····	30
◎ 称念观音·····	31
患难病苦应念观音加护·····	31
生西劝持观音圣号·····	34
◎ 功夫境界·····	36
净业行持·····	36
恭敬持诵专修净土·····	40
劝阅经籍·····	43
法门应当机·····	43
示参承知识·····	44
至诚持经·····	44
勿废金刚经·····	44



示提神过失并诚实行·····	45
谢绝不洁之请·····	46
急欲见佛之念易着魔·····	46
发光为魔境·····	47
见相乃魔境·····	47
求感通为修行大障·····	49
勿修观法·····	49
念佛可度有缘孤魂·····	50
修净土不求境界·····	50
希见胜境最易着魔·····	51
心佛相应有何境界·····	51
魔境胜境勘验法·····	52
不必害怕神鬼祸患·····	53
勿定往生时间·····	53
发菩提心方消宿业·····	54
念佛得病最消业·····	55
至诚念佛病魔自退·····	55
患难不必求鬼神·····	55
念佛去妄之法·····	56
调治心火上炎·····	57
念佛之法应适宜·····	57
遇险应出声念佛·····	58
随宜念佛，勿念灶王经·····	58
谤法亦接引往生·····	59
◎ 临终切要·····	60
病中开示·····	60



不往生过失在己·····	61
往生瑞相·····	62
临终劝诫·····	62
不可怕死·····	64
一心待死·····	64
示重报轻受及如法治丧·····	64
净行人之警鉴·····	66
往生之相与骨灰制丸·····	67
临终三大要·····	68
◎ 净业心行·····	73
佛祖已证明净业·····	73
法照国师亲蒙授记·····	73
何必问人念佛效验·····	74
回向之义·····	75
生西方可度尽众生·····	76
常应礼忏·····	76
末法决定专修净土·····	76
修行应具坚定心·····	77
修余法门但得人天福报·····	78
随现前际遇念佛·····	78
力行净土一门·····	80
严持净戒·····	81
学佛人之知见·····	83
真修净业·····	83
常想一死字·····	84
凡夫应行凡夫行·····	85



老实念佛·····	85
凡夫应念佛·····	86
凡夫勿妄效大士行·····	86
随分化人·····	87
发心为修持之本·····	87
本分修行·····	88
开示果报之义·····	89
劝真念佛·····	91
戒勿自杀·····	92
勿求权势·····	92
因夫弃回心念佛·····	93
人之成就在少年立志·····	93
焚钱是去作鬼·····	94
锡箔源由·····	94
诫勿出家·····	95
念佛即消宿业·····	96
超度以念佛为第一·····	96
念蒙山度鬼·····	97
水陆道场·····	98
梁皇忏法·····	99
躬行治习·····	99
勿专事研经·····	100
念佛人不必改诵地藏经·····	100
善言行亦是功德·····	101
苦节是修净基础·····	101
念佛尽孝·····	102
持戒尽孝·····	104



在家庭工作中修行·····	104
念佛治一切病·····	105
病人念佛·····	105
念佛解怨·····	106
佛决不成人之恶·····	106
军人念佛·····	106
西方最安全·····	107
念佛心行·····	107
对治嗔习·····	108
治嗔之法·····	109
力修净宗以免暗祸·····	111
去文人习气·····	111
动静一如·····	112
减略应酬人决不怪罪·····	112
劝戒习气·····	112
念经咒不碍一心·····	113
勿存求速死之念·····	113
勿妄求十万佛号数·····	114
量力行持·····	114
水陆经忏难如法·····	115
丧事当念佛·····	115
诚表彰往生事迹·····	115
八关斋戒·····	116
至诚恭敬篇 ·····	117
敬重经咒·····	118
寮房不可供佛·····	118



破残之像应焚化·····	118
残经应焚化·····	119
宝物慎供佛菩萨·····	119
卧室供佛原则·····	119
佛旁勿挂照片·····	120
病房慎供佛像·····	120
梵文汉译并无优劣·····	120
佛号即护身符·····	121
慎戴佛像佩章·····	121
塑造佛像诚勿装藏·····	121
贴佛号应慎重·····	122
佛形象名号勿做信封图画·····	122
售香罪福·····	123
敬重经书佛刊·····	123
诚敬为修行之本·····	124
诚敬是修行秘诀·····	125
诚敬三宝·····	126
诚敬为学道根本·····	127
论燃臂香·····	127
刺血写经·····	128
述焚化经灰及往生钱·····	131
诚初发心学佛者·····	134
祭祖不废箔锭·····	139
勿藐古德·····	139
皈敬三宝·····	140
谦德之义·····	140
皈依应敬慎·····	142



切勿轻慢三宝·····	142
诫勿轻法·····	143
三宝本义·····	144
三皈之义·····	145
述皈依三宝及香敬由来·····	145
不可令外道混入佛门·····	146
无正信者切勿引进佛门·····	147
假善人是佛门之贼·····	147
学道应正直·····	148
一入耳根，永为道种·····	148
儒门道范·····	149
祖师德行·····	150
古德芳规·····	151
敬惜字纸·····	155
弘法护教篇·····	157
⊙ 勸勉淄衣·····	158
投子禅师之鉴·····	158
出家标准·····	158
劝勿出家·····	159
不可随便出家·····	160
勿谤僧人·····	161
叹佛法衰微·····	162
关帝护法·····	163
量力修行·····	164
劝专心念佛·····	164
不可相信魔说·····	164



今时不宜行头陀·····	165
劝韬晦力修·····	166
叹显荫自负而夭·····	167
闭净土关规则·····	167
一心闭关·····	169
勿争门庭·····	170
调和法门·····	170
诚勿妄测圣境·····	171
济公神通·····	172
神力度生·····	173
玉峰法师·····	174
达摩再现亦只讲因果与净土·····	175
勿打饿七以寻死·····	175
斥丛林住持·····	176
叹释门无人·····	177
去文字习·····	177
功成身退·····	178
勸勉护教·····	178
国师孝亲·····	180
诚比丘尼·····	182
不具道心应还俗·····	183
千佛衣辩·····	183
自力了脱·····	183
◎ 弘法利生·····	185
流通经书·····	185
白衣流通律藏·····	186



善书勿示版权·····	187
道场只备净宗典籍·····	187
弘法规则·····	187
道场只用于弘法·····	188
借人道场弘法·····	188
道场只作弘法场地·····	188
弘法应依古制·····	189
请勿乱建净土道场·····	189
劝勿勉强弘法·····	189
女众勿至道场·····	189
市井即道场·····	190
随处皆是道场·····	190
应习本土佛法·····	191
不必游印度寻求未译之经·····	191
生西方能利生·····	192
凡夫应自量弘化方式·····	192
刊印善书·····	192
善书送于恭敬者·····	194
居士非住持法道者·····	194
弘法著述勿赚钱·····	194
叹梁启超·····	195
◎ 护法奉教·····	196
佛嘱护法之意·····	196
护持正法·····	197
尊崇正法·····	197
三宝是众生依怙·····	198



清世宗护法·····	198
赞清世宗·····	199
憨山大师救民事·····	200
宋相吕蒙正护法·····	200
宋儒佛缘·····	200
黄庭坚戒杀诗·····	201
白居易念佛诗·····	201
宰相往生·····	202
宋儒悔悟·····	202
辅教显正·····	203
关帝护教·····	204
幽冥钟由来·····	204
建造寺塔之义·····	205
造像功德·····	206
建造寺塔非为壮观·····	206
助老病僧侣成就净业·····	206
侵占道场恶报·····	208
阿育王佛舍利塔·····	208
供养佛舍利的功德·····	210
佛诞周昭之时·····	210
观音灵课·····	210
绕佛之义·····	211
跏趺坐式·····	211
高广大床·····	211
普敬僧尼之义·····	212
居士应搭缦衣·····	212
俗人不可建塔·····	213



吸烟祸害	213
化身之义	214
不必不食油盐	214
勿食五辛	214
舍利	215
腊八粥	216
人皮鼓	217
善导和尚立化	218
居士之事业	218
好名恶实为修行大忌	219
诚得少为足	220
林则徐居士日课	220
佛教以孝为本	221
◎ 道场规则	224
十方丛林规约	224
不必广造殿堂	226
建立道场原则	226
道场宜小	228
弘化应简朴从事	228
乱世建寺招祸	229
灵岩山寺净七规则	229
灵岩道范	229
挽救劫运篇	230
◎ 劝止杀业	231
佛菩萨示现异类中	231



杀生是轮回之本·····	231
食肉者变为畜生气质·····	232
佛是大医王·····	233
对放生的误解·····	234
丧祭决不可杀生·····	236
诫食肉边菜·····	237
慈念可令毒虫远离·····	238
戒杀放生乃济世之本·····	239
亲历屠戮·····	241
吃素人勿食鸡蛋·····	242
戒杀素食之理·····	242
吃素方可避免灾难·····	245
吃素即不食父母肉·····	246
◎ 诫欲戒淫·····	248
常念观音·····	248
节欲素食为养生之道·····	248
劝少年恪守道德·····	250
保身节欲·····	251
劝诫色欲·····	253
不净观法·····	254
◎ 劝善进德·····	256
随遇而安·····	256
乐天知命·····	260
美满人生的修养·····	261
成功的基础是不轻忽小事·····	263
糟践米谷最折福寿·····	264



阴间罪罚·····	264
贪污公款皆遭恶报·····	265
居官应行善政·····	266
乱世勿从政·····	266
写字不可潦草·····	266
小麦最滋补·····	267
慎吃冷食·····	268
相法易行功德·····	268
风水好不如心好·····	268
决不冒昧赞叹风水术·····	270
看相与医生最易劝善·····	270
救人病苦回向往生·····	270
以医弘法·····	271
医生应劝人吃素·····	271
良医定得善报·····	271
诫医生行菩萨道·····	272
医生之责·····	274
教诲囚犯·····	276
劝教孤儿·····	276
贫儿教育·····	277
佛教办学原则·····	278
教师之职责·····	279
除暴安良·····	280
即军事为佛事·····	280
诫海军官·····	280
保护人民·····	281
诫法律工作者·····	281



劝兴善举·····	282
《易经》是立身行道之书·····	283
◎ 因果家教·····	284
误己子女亦损阴德·····	284
报通三世，生子四因·····	284
儿女之缘·····	286
家教妙法·····	286
教育子女的方法·····	287
孩童学佛的基础·····	288
教子应熟读善书·····	289
不可偏爱子女·····	289
教坏儿女责任在父母·····	290
不宜严责小孩·····	291
调治儿童偷窃的办法·····	291
取名之中的寄望·····	292
人一生成败在少年培养·····	292
勿令儿童做演员·····	293
聪明人要有谦德·····	294
抵制洋货·····	294
洋化之弊·····	295
聪明人当常怀敬畏·····	295
少年当自强·····	296
勤学方有成就·····	297
以诚转变浪子·····	297
周济亲戚·····	298
万勿强制他人·····	298



随缘教化·····	299
以平心处理家事·····	299
孝友理家·····	299
出家反为滞碍·····	301
修行还是在家好·····	301
诫勿出家·····	301
居尘学道·····	302
为僧不易·····	303
出家非一无所事·····	304
诫告初成家者·····	304
父母乃儿女之模范·····	305
世有贤母方有贤子·····	306
母教最要·····	307
诫妇女装饰艳丽·····	308
妇女以相夫教子为本分·····	308
劝出嫁女·····	308
妇女不可出家·····	309
自誓受戒·····	309
相夫教子乃女人之天职·····	311
劝念观音以求佳婿·····	311
妇女念佛方有成就·····	312
教化子女修道·····	312
嫁女择人之标准·····	313
女子应性情柔和·····	313
教女最要·····	314
敦伦之义·····	315
家教是救世要务·····	315



忠义是人道之本·····	316
家庭教育为天下太平之根本·····	317
护国息灾的根本方法·····	319
经法疑伪篇 ·····	324
不可会集佛经·····	325
会集佛经事实大错·····	326
不可篡改《无量寿经》题·····	327
斥龙舒之误·····	328
照流通本念往生咒·····	328
不可改经·····	328
佛经非佛弟子能著述·····	329
白话解经原则·····	329
叹彭绍升之失误·····	330
评慧明禅师·····	331
斥欧阳竟无魔说·····	332
破各宗经典即魔·····	332
三时系念乃后人所著·····	333
护法宜躬行·····	334
佛经无高下·····	334
学净土不宜固执·····	334
遗漏经文成大罪过·····	335
丁福保之误·····	335
观经嘉祥疏为日人伪造·····	335
印祖不敢注经·····	336
对伪经不必理会·····	337
斥妄称佛祖示现者·····	337



祖师应化以凡夫自居·····	338
大妄语决堕地狱·····	338
大悲咒像辨析·····	339
五会念佛辩·····	340
白衣神咒·····	340
尊重汉译原文·····	340
谤书应烧或让人知之·····	340
念伪经有罪过·····	341
伪经伏灭法之祸·····	341
外道谤法惑人·····	342
伪经不可刊行·····	342
不可流通伪经·····	343
伪经当焚之·····	344
评法藏其人·····	344
伪经疑误众生·····	346
施送伪经有罪·····	346
造伪经罪大弥天·····	346
伪经灭法·····	347
邪法惑世篇 ·····	348
邪魔狂态·····	349
佛祖决不教人炼气功·····	349
学佛切勿夹杂炼丹运气·····	350
邪魔惑世·····	350
现妖通食肉乃魔法·····	352
食肉毁佛即魔·····	353
决无在世之祖师·····	354



倡导各宗教同等即魔·····	354
劝舍邪归正·····	354
毁谤佛戒以盲引盲·····	355
决不与妖术较量·····	355
乩书施人有罪·····	356
对外道不置可否·····	356
乩皆灵鬼降临·····	356
切勿赞同扶乩·····	356
扶乩决非正法·····	357
许止净不受乩惑·····	359
外道之妄·····	359
妖术令人疯癫·····	359
不必与外道较量·····	360
魔鬼附体之态·····	360
五宗略论篇 ·····	361
参禅法要·····	362
禅宗不是学口头禅·····	363
禅应实修·····	363
禅非彻悟不能了脱·····	364
禅非小根人所行·····	364
参禅的基础·····	366
禅宗证悟甚难·····	366
切勿轻易注解坛经·····	367
以禅自命之弊·····	368
现身成佛乃理性·····	368
密宗不如念佛稳当·····	369



念佛法门最稳当·····	369
修行切忌好高骛远·····	369
学密者每每著魔·····	370
现身成佛谈何容易·····	371
不可冒充阿阇黎·····	371
唯释迦佛一人为现身成佛·····	372
密宗要旨在三业相应·····	372
禅密不可妄学·····	373
今之活佛也不是现身成佛者·····	373
喇嘛做佛事亦吃素·····	374
今人非现身成佛之机·····	374
大愚以凡滥圣之妄·····	376
神通令崇奉者倒楣·····	376
败坏密宗之现像·····	377
法门须量力而修·····	377
自力了脱之难·····	378
唯崇相宗弃置净土之弊·····	380
法华三昧非今人能修·····	381
诸经略论·····	381
五宗分析·····	382
净土为律教禅密之归宿·····	383
佛法修持不过禅净二门·····	384
念佛宣言·····	385
佛教兴衰略述·····	388
楹联偈颂选录·····	391



印祖道德篇·····	392
印祖自述·····	393
自述形迹·····	397
力诫不可列为莲祖·····	398
净宗无承传之祖师·····	399
不敢承认是莲宗祖师·····	399
不受虚誉·····	400
勿妄言古佛再来·····	400
勿誉为净土宗匠·····	401
勿拟弥陀再来·····	401
勿称净宗泰斗·····	401
勿与莲祖同列·····	401
勿誉菩萨示现·····	402
切勿虚誉·····	402
自谦非善知识·····	403
誓不收徒·····	403
决不收徒·····	404
奸商果报·····	405
礼育王舍利感应·····	405
诚用原稿及相片·····	406
照相皆为耗费信施·····	406
奉行祖训即佛真子·····	406
调治劣僧·····	407
年节何须贺卡·····	407
诚作传记·····	408
力斥妄誉·····	408
撕毁传记·····	409



决不做传记·····	410
不愿留下虚名·····	410
耻留空名·····	411
决不标榜·····	411
不敢为师·····	412
自认庸劣·····	412
晚年功课·····	413
不做导师·····	413
印善书令人知因果·····	413
不敢慢法·····	414
礼敬僧宝·····	414
皈依非只皈依某师·····	414
期证三昧·····	415
劝济贫病·····	415
厚德无私·····	416
虚怀谦逊·····	416
力行赈济·····	417
劝女人勿存首饰·····	417
赈灾决不化缘·····	418
化度张子之虎·····	418
致德森法师之遗书·····	419
与德森法师之遗书·····	420
弘法芳规·····	420
以身示教·····	421
沙门本色·····	423
先礼佛菩萨后礼师·····	424
不妄用钱·····	424



不蓄钱财·····	424
不贪财物·····	425
决不募缘·····	425
示梦·····	425
持大悲咒之始·····	426
大悲咒水持法·····	427
大悲水治虫·····	428
大悲米·····	428
大悲香灰·····	429
大悲饭·····	430
诚勿虚誉·····	431
宁死不避祸·····	431
决不离苏避祸·····	431
深恶祝寿·····	432
耻闻祝寿之名·····	432
惜福克俭·····	433
虚度八十尚未相应·····	433
文钞非己杜撰·····	434
中兴净宗印光大师行业记·····	434
印光大师永思集·····	444
印光大师苦行略记·····	445
印光大师高行记·····	449
印光大师示寂记·····	451
印光大师荼毗记·····	452
印光大师舍利记·····	453
印光大师舍利灵变记·····	455



印光大师奠章一·····	456
印光大师奠章二·····	458
印光大师生西事实·····	459
印光大师许我出家·····	461
印光大师轶事·····	463
印光大师画像记·····	464
纪梦悼印光大师·····	468
致施戒园居士书·····	469
印光大师感应记·····	470
幽明钦赞之印光大师·····	471
浙江会稽道尹公署训令第五八七号令·····	472
闻印光大师生西僭述鄙怀·····	473
皈依印光大师回溯记·····	476
追念我的师父印光大师·····	477
赞辞选录·····	479
挽联选录·····	479
致妙真法师书·····	480
致陈无我居士书·····	481
因纪念恩师追忆某老和尚开示·····	482
印光大师永久纪念会缘起·····	482
我与印光大师的一段因缘和感想·····	484
纪念大师美德·····	484
纪念老人勿忘临终遗命·····	486
大师生西一周之感想·····	487
追念导师溯前缘·····	488
纪念文·····	489
师尊报国寺之耳提面命·····	489



印光大师纪念文集·····	494
复王心湛居士书（民国十三年）·····	495
略述印光法师之盛德·····	495
莲宗十三祖印光大师塔铭·····	497
印公大师琐事·····	498
印光大师圆寂感言·····	499
读本师纪念专刊有感·····	500
印光大师生西三周有感·····	501
《印光大师嘉言录续编》序·····	502
印公之人难企及·····	503
印光大师西归四周纪念·····	504
鹿苑净行莲社纪念堂序·····	505
印光大师五周年纪念感言·····	505
沉痛的回忆·····	506
净土与律宗的关系·····	507
大师之禅解与日行录·····	508
恭逢大师十周年纪念法会的感想·····	509
纪念诗·····	510
我在纪念会上的回忆·····	511
记印光大师语·····	512
四川定光寺莲宗十三祖印光大师舍利塔铭·····	513
印公大悲米神验记·····	513
印公大悲米灵验纪实·····	514
印光大师画传序·····	515
虚云老和尚开示老实念佛·····	516
净宗问辨·····	517
追慕原始要终之第一位大导师·····	522



一
函
遍
复



一函遍复

（语虽拙朴，义本佛经。若肯依行，其利无穷。）（民国二十一年）

净土法门，三根普被，利钝全收。乃如来普为一切上圣下凡，令其于此生中，即了生死之大法也。于此不信不修，可不哀哉。此法门，以信愿行三法为宗。信，则信我此世界是苦，信极乐世界是乐。信我是业力凡夫，决定不能仗自力，断惑证真，了生脱死。信阿弥陀佛，有大誓愿。若有众生，念佛名号，求生佛国，其人临命终时，佛必垂慈接引，令生西方。愿，则愿速出离此苦世界，愿速往生彼乐世界。行，则至诚恳切，常念南无（音纳莫）阿弥陀佛，时时刻刻，无令暂忘。朝暮于佛前礼拜持诵，随自身闲忙，立一课程。此外，则行住坐卧，及做不用心的事，均好念。睡时当默念，不宜出声。宜只念阿弥陀佛四字，以免字多难念。若衣冠不整齐，或洗澡，抽解，或至不洁净处，均须默念。默念功德一样，出声于仪式不合。无论大声念，小声念，金刚念（有声，而旁人不闻），心中默念。均须心里念得清清楚楚，口里念得清清楚楚，耳中听得清清楚楚。如此，则心不外驰，妄想渐息，佛念渐纯，功德最大。

● 念佛之人，必须孝养父母，奉事师长（即教我之师，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杀（当吃长素，或吃花素。即未断葷，切勿亲杀），修十善业（即身不行杀生，偷盗，邪淫之事。口



不说妄言，绮语，两舌，恶口之话。心不起贪欲，瞋恚，愚痴之念)。又须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妇顺，主仁仆忠，恪尽己分。不计他对我之尽分与否，我总要尽我之分。能于家庭，及与社会，尽谊尽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决定临终即得往生。以其心与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虽常念佛，心不依道，或于父母，兄弟，妻室，儿女，朋友，乡党，不能尽分，则心与佛背，便难往生。以自心发生障碍，佛亦无由垂慈接引也。

● 又须劝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儿女，乡党，亲友，同皆常念南无阿弥陀佛，及南无观世音菩萨（每日若念一万佛，即念五千观音，多少照此加减）。以此事利益甚大，忍令生我之人，及我之眷属，并与亲友，不蒙此益乎。况且现在是一个大患难世道。灾祸之来，无法可设。若能常念佛及观音，决定蒙佛慈庇，逢凶化吉。即无灾难，亦得业消智朗，障尽福隆。况劝人念佛求生西方，即是成就凡夫作佛，功德最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满所愿。

● 凡诵经，持咒，礼拜，忏悔，及救灾，济贫，种种慈善功德，皆须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来生人天福报，一有此心，便无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则业愈大，再一来生，难免堕于地狱，饿鬼，畜生之三恶道中。若欲再复人身，再遇净土即生了脱之法门，难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为人现生了生死的。若求来生人天福报，即是违背佛教。如将一颗举世无价之宝珠，换取一根糖吃，岂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来生人天福报，与此无异。

● 念佛之人，不可涉于禅家参究一路。以参究者，均不注重于信愿求生。纵然念佛，只注重看念佛的是谁，以求开悟而



已。若生西方，无有不开悟者。若开悟而惑业净尽，则可了生死。若惑业未尽，则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无有信愿，则不能仗佛力了生死。自力佛力，两皆无靠，欲出轮回，其可得乎。须知法身菩萨，未成佛前，皆须仗佛威力。何况业力凡夫，侈谈自力，不仗佛力。其语虽高超，其行实卑劣。佛力自力之大小，何止天渊之别，愿同人悉体此义。

● 念佛之人，不可效愚人，做还寿生，寄库等佛事。以还寿生，不出佛经，系后人伪造。寄库，是愿死后做鬼，预先置办做鬼的用度。既有愿做鬼的心，便难往生。如其未作，则勿作。如其已作，当禀明于佛，弟子某，唯求往生，前所作寄库之冥资，通以赈济孤魂，方可不为往生之障。凡寿生，血盆，太阳，太阴，眼光，灶王，胎骨，分珠，妙沙等经，皆是妄人伪造，切不可念。愚人不知念大乘经（即阿弥陀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心经，金刚，药师，法华，楞严，华严，普贤行愿品等经），偏信此种瞎造之伪经。必须要还寿生，破地狱，破血湖，方可安心。有明理人，为说是伪，亦不肯信。须知做佛事，唯念佛功德最大。当以还寿生，破地狱，破血湖之钱，请有正念之僧念佛，则利益大矣。

● 念佛之人，当吃长素。如或不能，当持六斋，或十斋（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为六斋。加初一，十八，廿四，廿八，为十斋。遇月小，即尽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为三斋月。宜持长素，作诸功德）。由渐减以至永断，方为合理。虽未断荤，宜买现肉，勿在家中杀生。以家中常愿吉祥，若日日杀生，其家便成杀场。杀场，乃怨鬼聚会之处，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杀生也。

● 念佛之人，当劝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临终决定



往生西方，非预为眷属说临终助念，及瞎张罗，并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临终得眷属助念之益，不受破坏正念之害者，非平时为说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则不独有有益于父母，实有益于现生眷属，后世子孙也。临终助念，无论老少，均当如是。详看饬终津梁，自知。（上海佛学书局，苏州报国寺，均有出售。）

● 女人临产，每有苦痛不堪，数日不生，或致殒命者。又有生后血崩，种种危险，及儿子有慢急惊风，种种危险者。若于将产时，至诚恳切出声朗念南无观世音菩萨，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应亦小。又此时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闭气受病。若至诚恳切念，决定不会有苦痛难产，及产后血崩，并儿子惊风等患。纵难产之极，人已将死，教本产妇，及在旁照应者，同皆出声念观世音。家人虽在别房，亦可为念。决定不须一刻工夫，即得安然而生。外道不明理，死执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论理，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视生产为畏途，虽亲女亲媳，亦不敢去看，况敢教彼念观音乎。须知菩萨以救苦为心，临产虽裸露不净，乃出于无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不但无有罪过，且令母子种大善根。此义系佛于药师经中所说，非我自出臆见，我不过为之提倡而已（药师经，说药师佛誓愿功德，故令念药师佛。而观音名号，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药师佛，而可念观音也）。

● 女人从十二三岁，至四十八九岁，皆有月经。有谓当月经时，不可礼拜持诵，此语不通情理。月经短者，二三日即止，长者六七日方止。修持之人，必须念念无间，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竟令废弃其修持乎。今谓当月经时，可少礼拜（宜少礼，不是绝不作礼也），念佛诵经，均当照常。宜常换洗秽



布。若手触秽布，当即洗净。切勿以触秽之手，翻经，及焚香也。佛法，法法圆通，外道只执崖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说，不知佛法正理，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

● 观世音菩萨，誓愿宏深，寻声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饥馑，虫蝗，瘟疫，旱涝，贼匪，怨家，恶兽，毒蛇，恶鬼，妖魅，怨业病，小人陷害等患难者。能发改过迁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诚恳切念观世音，念念无间，决定得蒙慈护，不致有何危险。倘仍存不善之心，虽能称念，不过略种未来善根，不得现时感应。以佛菩萨，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绝不成就人之恶念。若不发心改过迁善，妄欲以念佛菩萨名号，冀己之恶事成就者，决无感应，切勿发此颠倒之心也。念佛最要紧，是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力能为者，认真为之。不能为者，亦当发此善心，或劝有力者为之。或见人为，发欢喜心，出赞叹语，亦属心口功德。若自不能为，见他人为，则生妒忌，便成奸恶小人心行，决定折福折寿，不得好结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沽名钓誉。此种心行，实为天地鬼神所共恶。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 世有女人，不明至理，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爱儿女，虐待婢仆。或属填房，虐待前房儿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儿女，惠婢仆，教养恩抚前房儿女，实为世间圣贤之道，亦是佛门敦本之法。具此功德，以修净土，决定名誉日隆，福增寿永，临终蒙佛接引，直登九莲也。须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种孝敬慈爱之因，自得孝敬慈爱之果。为人即是为己，害人甚于害己。固宜尽我之职分，以期佛天共鉴也。

● 小儿从有知识时，即教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之



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轮回之事。令彼知自己之心，与天地鬼神佛菩萨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萨悉知悉见，如对明镜，毕现丑相，无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惧，勉为良善也。无论何人，即婢仆小儿，亦不许打骂。教其敬事尊长，卑以自牧。务须敬惜字纸，爱惜五谷，衣服，什物，护惜虫蚁。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决定贤善。若小时任性惯，概不教训，大了不是庸流，便成匪类。此时后悔，了无所益。古语云，教妇初来，教儿婴孩，以其习与性成，故当谨之于始也。天下之治乱，皆基于此，切勿以为老僧迂谈，无关紧要也。

● 光老矣，精神日衰，无力答复来信。但以邮路大通，致远近误闻虚名，屡屡来信。若一概不复，亦觉有负来意。若一一为复，直是无此精神。以故印此长信，凡有关修持，及立身涉世，事亲教子之道，皆为略说。后有信来，以此见寄。纵有一二特别之事，即在来信略批数字，庶彼此情达，而不至过劳也。若欲大通经教，固当请教高竖法幢之大通家法师。须知大通经教者，未必即生能了生死。欲即生了生死，当注重于信愿念佛求生西方也。

岁次壬申（公元1932年）立冬日
常惭愧僧古莘 释印光书 时年七十有二



净业行持篇



◎ 念佛三昧

三昧境界

念佛人但能真切念佛，自可仗佛慈力，免彼刀兵水火。即宿业所牵，及转地狱重报，作现生轻报，偶罹此殃。但于平日有真切信愿，定于此时蒙佛接引。若夫现证三昧，固已入于圣流，自身如影，刀兵水火，皆不相碍。纵现遇灾，实无所苦。而茫茫世界，曾有几入哉。（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三）

所言念佛三昧，说之似易，得之实难，但当摄心切念，久当自得。即不能得，以真信切愿摄心净念之功德，当必稳得蒙佛接引，带业往生。事一心，若约藕益大师所判，尚非现世修行人之身分，况理一心乎。以断见思惑，方名事一，破无明证法性，则名理一。若是内秘菩萨行，外现作凡夫，则此之二一，固皆无难。若实系具缚凡夫，则事一尚不多得，况理一乎。（增广卷一·复袁福球居士书）

般舟三昧非今人可行

坐久不觉久，念久不觉久，此系心静神凝所致。但不可以此为得。从兹努力做工夫，自可上进。若以此为得，则即此亦不得矣。况上进乎。持咒昏沉念佛，念佛昏沉持咒，此系意识随妄心正念转变而现。初修者固多有此，若工夫有把持，庶可不致颠倒错乱矣。然此颠倒错乱，犹属工夫所使。设无工夫，则并此糊里糊涂之念亦不可得，况明白不错乎。般舟三昧，非今人所能行。汝作此说，其好高务胜耶，抑真为生死耶。如真



为生死，当依凡夫通行之法。若博地凡夫，妄拟效过量圣人之行之法，则必至著魔退道。且请息此念，庶可得益耳。（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二）

今人绝少证三昧者

念佛以信愿为主，有真信切愿，决定得往生。至于证三昧，不可不发此心，实则今人绝少证三昧者。以能证念佛三昧，现生便已超凡入圣矣。切勿等闲视之。（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一）

一心念佛必证三昧

今则放下万缘，一心念佛。以果地觉，为因地心。当必亲证念佛三昧，临终定登上品。但办肯心，决定成就。然世人念佛者多，证三昧者甚少甚少。良由未能通身放下一念单提。故致心与佛难得相应也。座下之放下既真切，决无不得之理。（增广卷二·复法海大师书）

汝父年高，当令即刻通身放下，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念时须心中念得清楚。口中念得清楚。耳中听得清楚。即不开口，心中默念，亦须字字句句，听得清楚。以心一起念，即有声相。自己之耳，听自己心中之声，仍是明明朗朗。能常听得清楚，则心归一处，神不外驰。故眼也不他视，鼻也不他嗅，身也不放逸，故名都摄六根。如此念佛，名为净念（此三句，师自加密圈）。以摄心于佛号，则杂念虽尚未全无，然已轻减多多矣。若能常常相继，便可浅得一心不乱，深则得念佛三昧矣。（三编卷第一·复夏寿祺居士书）



念佛之法，各随机宜，不可执定。然于一切法中，择其最要者，莫过于摄耳谛听。念从心起，声从口出，音从耳入。行住坐卧，均如是念，如是听。大声，小声，心中默念，均如是听。默念时，心中犹有声相，非无声也。大势至念佛圆通章云，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念佛时能摄耳谛听，即都摄六根之法。以心念属意根，口念属舌根，耳听则眼不他视，鼻不他嗅，身必不放逸懈怠，故名都摄六根。摄六根而念，则杂念渐息，以至于无，故名净念。净念能常相继不间断，便可得念佛三昧。三摩地，即三昧之异名。吾人随分随力念，虽未能即得三昧，当与三昧相近。切不可看得容易，即欲速得，则或致起诸魔事。得念佛三昧者，现生已入圣位之人也。故须自量。（三编卷第一·复徐志一居士书）

念佛用功最妙的方法，是都摄六根，净念相继。都摄六根者，即是念佛之心，专注于佛名号，即摄意根。口须念得清清楚楚，即摄舌根。耳须听得清清楚楚，即摄耳根。此三根摄于佛号，则眼决不会乱视。念佛时眼宜垂帘，即放下眼皮，不可睁大。眼既摄矣，鼻也不会乱嗅，则鼻亦摄矣。身须恭敬，则身亦摄矣。六根既摄而不散，则心无妄念，唯佛是念，方为净念。六根不摄，虽则念佛，心中仍然妄想纷飞，难得实益。若能常都摄六根而念，是名净念相继。能常常净念相继，则一心不乱，与念佛三昧，均可渐得矣。（续编卷上·复幻修大师书）

净念若能常常相继，无有间断，自可心归一处。浅之则得一心，深之则得三昧。三摩地，亦三昧之别名，此云正定，亦云正受。正定者，心安住于佛号中，不复外驰之谓。正受者，心所纳受，唯佛号功德之境缘，一切境缘皆不可得也。能真都



摄六根而念，决定业障消除，善根增长。（续编卷上·复杨炜章居士书）

◎ 专杂圆修

专杂二修

善导和尚系弥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其宏阐净土，不尚玄妙，唯在真切平实处，教人修持。至于所示专杂二修，其利无穷。专修谓身业专礼（凡围绕及一切处身不放逸皆是），口业专称（凡诵经咒，能志心回向，亦可名专称），意业专念。如是则往生西方，万不漏一。杂修谓兼修种种法门，回向往生。以心不纯一，故难得益，则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此金口诚言，千古不易之铁案也。二位当以此自利，又当以此普利一切。至于持咒一法，但可作助行。不可以念佛为兼带，以持咒作正行。夫持咒法门，虽亦不可思议。而凡夫往生，全在信愿真切，与弥陀宏誓大愿，感应道交而蒙接引耳。（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昆季书）

专修圆修分析

善导专修净业，可名表专一心。永明万善圆修，何名遮专一心。直是一错到底。当云净土法门，修有专圆。由众生根器不一，致诸祖立法不同。善导令人一心持名，莫修杂业者。恐中下人以业杂致心难归一，故示其专修也。永明令人万善齐修，回向净土者。恐上根人行堕一偏，致福慧不能称性圆满，故示其圆修也。（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二）



示间断夹杂

念佛之外，第二念，夹杂，难以枚举。举其正者，如求大彻大悟，得大总持等。非指发愿为第二念，为夹杂也。须知净土一法，以信愿行三法为宗。行如车牛，愿如御者，信如前导。导与御者，正成就其车牛之进趣耳。是以朝暮必须向佛发愿。又不念佛时，亦不可泥。纵令一念万年，不妨日有起止。若谓有不念时，有发愿时，便成间断夹杂，便难成办。试问此一心念者，亦曾见色闻声，著衣吃饭，举手动足，与否。若有，彼既不间断夹杂，此何独间断夹杂。若无，除非法身大士。然法身大士，端居一处，而现身尘刹。其间断夹杂，将不胜其多矣。（增广卷一·复濮大凡居士书）

净土解行

善导和尚云，若欲学解，从凡夫地，乃至佛地，一切诸法，无不当学。若欲学行，当择其契理契机之一法，专精致力，方能速证实益。否则经劫至劫，尚难出离。所谓契理契机之法，无过信愿持佛名号，求生西方。（增广卷一·复邓新安居士书）

初心应专礼念弥陀

若汝所立章程，对经而拜，拜下想偈，及拜起念佛观佛，固不若供经佛前，专一礼阿弥陀佛，为专精一致。且勿谓缘想一佛，不如缘想多佛之功德大。须知阿弥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世界诸佛功德，阿弥陀佛一佛，全体具足。如帝网



珠，千珠摄于一珠，一珠遍于千珠。举一全收，无欠无余。若久修大士，缘境不妨宽广。境愈宽而心愈专一。若初心末学，缘境若宽，则心识纷散。而障深慧浅，或致起诸魔事。故我佛世尊，及历代诸祖，皆令一心专念阿弥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证三昧，则百千法门，无量妙义，咸皆具足。古人谓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须问长安。可谓最善形容者矣。（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二）

一门深入不废余门

学佛必须专以自了为事，然亦须随分随力以作功德。若大力量人，方能彻底放下，彻底提起。中下之人，以无一切作为，遂成懒惰懈怠。则自利也不认真，利人全置度外。流入杨子拔毛不肯利人之弊。故必须二法相辅而行，但专主于自利一边。二林之语，亦不可误会。误会则得罪二林不小。二林之意，乃专主自利，非并随分随力教人修习净土法门全废也。利人一事，唯大菩萨方能担荷。降此谁敢说此大话。中下之人，随分随力以行利人之事，乃方可合于修行自利之道。以修行法门，有六度万行故。自未度脱，利人仍属自利。但不可专在外边事迹上做。其于对治自心之烦恼习气，置之不讲，则由有外行，内功全荒。反因之生我慢，自以功利为德，则所损多矣。譬如吃饭，须有菜蔬佐助。亦如身体，必用衣冠庄严。何于长途修行了生死之道，但欲一门深入，而尽废余门也。一门深入尽废余门，唯打七时方可。平时若非菩萨再来，断未有不成懈怠之弊者。以凡夫之心，常则生厌故也。天之生物，必须晴雨调停，寒暑更代，方能得其生成造化之实际。使常雨常晴，常



寒常暑。则普天之下，了无一物矣。况吾侪心如猿猴，不以种种法对治。而欲彼安于一处，不妄奔驰者，甚难甚难。人当自谅其力，不可偏执一法，亦不可漫无统绪。（增广卷二·复周群铮居士书三）

正助双行

凡修行人，必须以念佛为正行。以持咒诵经，及作种种利益事，为助行。正助合行，则如顺水扬帆。在此生死苦海，速得入于萨婆若海矣。若不生信发愿，求生西方。泛泛然念佛持咒等，皆只为来生福报而已。净土法门，彻上彻下。将堕阿鼻者，念佛尚得往生。已证等觉者，尚须回向往生西方，以期圆满佛果。切勿以密宗有现身成佛之义，遂将往生西方置之不论，则其失大矣。（三编卷第二·复沈授人居士书）

正助兼行

念佛之人，各随己分。专念佛号亦好。兼诵经咒，并广修万行，亦好。但不可了无统绪。必须以念佛为主，为正行，余皆为宾，为助行，则善矣。否则如一屋散钱，皆不上串，不得受用。又如入海无指南针，无所适从矣。所供佛菩萨像，画者雕者皆可。但须以此像作真佛视，自然得福得慧。若仍作纸木等视，则必至折福折寿矣。（三编卷第二·复沈授人居士书）

一句佛号，包括一大藏教，罄无不尽。修净业者，有专修圆修种种不同。譬如顺水扬帆，则更为易到。亦如吃饭，但吃一饭，亦可充饥。兼具各蔬，亦非不可。能专念佛，不持咒，则可。若专念佛，破持咒，则不可。况往生咒，系净土法门之



助行乎。（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三）

凡夫妄想纷飞，若不加经咒之助，或致悠忽懈怠。倘能如丧考妣，如救头然之痛切。则于一行三昧，实为最善。若以悠忽当之，久或懈惰放废，固不如兼持经咒为有把握。汝祈我决，我与汝说其所以，汝可自决。总之生死心切，诚敬肫挚，则专兼均可。否则专落悠忽，兼落纷繁。良以根本不真切，故致一切皆难得利益矣。（三编卷第四·开示五则）

至于实相念佛，乃一代时教，一切法门，通途妙行。如台宗止观，禅宗参究向上等皆是。所谓念自性天真之佛也。楞严一经，实为念实相佛之最切要法。然又为持名念佛，决志求生极乐，无上大教。何以言之，最初征心辨见，唯恐以妄为真，错认消息。迨其悟后，则示以阴入界大，皆如来藏妙真如性。乃知法法头头，咸属实相。既悟实相，则觅阴入界大之相，了无可得。而亦不妨阴入界大行布罗列。所示二十五圆通。除势至圆通，正属持名，兼余三种念佛之外。余者总为念实相佛法门。以至七趣因果，四圣阶位，五阴魔境。无非显示于实相理，顺背迷悟之所以耳。如是念实相佛，说之似易。修之证之，实为难中之难。非再来大士，孰能即生亲证。（增广卷一·复吴希真居士书二）

且终日终年终身念佛之人，岂可于佛，不行礼敬。十大愿王，礼敬居首。座下一切可以不，礼佛决不可以不。若不礼佛，便难感通。何以故，以身图安逸，心之诚亦未由必致其极也。善导专修，身业专礼，口业专称，意业专念。念至其极，则心佛外佛，一如不二。其证道也，非自力证道之所能比也。（增广卷二·复法海大师书）



◎ 净宗功课

净宗朝暮功课

既有真信切愿，当修念佛正行。以信愿为先导，念佛为正行。信愿行三，乃念佛法门宗要。有行无信愿，不能往生。有信愿无行，亦不能往生。信愿行三，具足无缺，决定往生。得生与否，全由信愿之有无。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浅。言念佛正行者，各随自己身分而立，不可定执一法。如其身无事累，固当从朝至暮，从暮至朝，行住坐卧，语默动静，穿衣吃饭，大小便利，一切时，一切处，令此一句洪名圣号，不离心口。若盥漱清净，衣冠整齐，及地方清洁，则或声或默，皆无不可。若睡眠及裸露澡浴大小便时，及至秽污不洁之处，只可默念，不宜出声。默念功德一样，出声便不恭敬。勿谓此等时处，念不得佛。须知此等时处，出不得声耳。又睡若出声，非唯不恭，且致伤气，不可不知。

虽则长时念佛，无有间断。须于晨朝向佛礼拜毕，先念阿弥陀经一遍，往生咒三遍毕，即念赞佛偈，即阿弥陀佛身金色偈。念偈毕，念南无西方极乐世界大慈大悲阿弥陀佛。随即但念南无阿弥陀佛六字，或一千声，或五百声，当围绕念。若不便绕，或跪或坐或立皆可。念至将毕，归位跪念观音，势至，清净大海众菩萨各三称。然后念净土文，发愿回向往生。念净土文者，令依文义而发心也。若心不依文而发，则成徒设虚文，不得实益矣。净土文毕，念三归依，礼拜而退。此为朝时功课，暮亦如之。若欲多多礼拜者，或在念佛归位之时，则礼若干拜佛外，九称菩萨，即作九礼。礼毕即发愿回向。或在功



课念毕礼拜。随己之便，皆无不可。但须恳切至诚，不可潦草粗率。蒲团不可过高，高则便不恭敬。若或事务多端，略无闲暇。当于晨朝盥漱毕，有佛则礼佛三拜，正身合掌念南无阿弥陀佛。尽一口气为一念，念至十口气，即念小净土文。或但念愿生西方净土中四句偈。念毕礼佛三拜而退。若无佛即向西问讯，照上念法而念。此名十念法门。乃宋慈云忏主为王臣政务繁剧，无暇修持者所立也。何以令尽一口气念。以众生心散，又无暇专念。如此念时，借气摄心，心自不散。然须随气长短，不可强使多念，强则伤气。又止可十念，不可二十三十，多亦伤气。以散心念佛，难得往生。此法能令心归一处，一心念佛，决定往生。念数虽少，功德颇深。极闲极忙，既各有法。则半闲半忙者，自可斟酌其间而为修持法则也。

又念佛之人，必须事事常存忠恕，心心提防过愆。知过必改，见义必为，方与佛合。如是之人，决定往生。若不如是，则与佛相反，决难感通。又举凡礼拜读诵大乘经典，及作一切于世于人有益之事，悉皆以此回向西方。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其余功德，另去回向世间福报，则念不归一，便难往生。须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间福报，而自得世间福报（如长寿无病，家门清泰，子孙发达，诸缘如意，万事吉祥等）。若求世间福报，不肯回向往生，则所得世间福报，反为下劣。而心不专一，往生便难决定矣。（增广卷一·与陈锡周居士书）

十念记数念佛法

所谓十念记数者，当念佛时，从一句至十句，须念得分明，仍须记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须从一句至十句念，不可



二十三十。随念随记，不可掐珠，唯凭心记。若十句直记为难，或分为两气，则从一至五，从六至十。若又费力，当从一至三，从四至六，从七至十，作三气念。念得清楚，记得清楚，听得清楚，妄念无处著脚，一心不乱，久当自得耳。须知此之十念，与晨朝十念，摄妄则同，用功大异。晨朝十念，尽一口气为一念。不论佛数多少。此以一句佛为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则可，若二十三十，则伤气成病。此则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从一至十，从一至十，纵日念数万，皆如是记。不但去妄，最能养神。随快随慢，了无滞碍。从朝至暮，无不相宜。较彼掐珠记数者，利益天殊。彼则身劳而神动，此则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时，或难记数，则恳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复摄心记数。则憧憧往来者，朋从于专注一境之佛号中矣。大势至谓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利根则不须论。若吾辈之钝根，舍此十念记数之法，欲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大难大难。又须知此摄心念佛之法，乃即浅即深，即小即大之不思議法。但当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见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兹中丧，不能究竟亲获实益，为可哀也。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时。若静坐养神，由手动故，神不能安，久则受病。此十念记数，行住坐卧皆无不宜。卧时只宜默念，不可出声。若出声，一则不恭，二则伤气。切记切记。（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四）

愚谓今之悠忽念佛者，似不宜令依此法。恐彼因不记数，便成懈怠。有肯心者，若不依此法，决定难成三昧。（增广卷一·与谛闲法师书）



在俗随宜定课

真修行人，于尘劳中炼磨。烦恼习气，必使渐渐消灭，方为实在工夫。在家人不随众，各人念佛。坐立绕跪，皆无不可。但不可执定一法，若执定，则人易劳而心或难得相应。当斟酌其自己之色力及工夫，而取其合宜行之，则有益矣。若常途通行，宜先绕，次坐，次跪。绕跪皆觉辛苦，宜坐念。坐念若起昏沉，宜绕念，或立念。昏沉去，当复坐念。宜按钟，不宜掐珠，以掐珠难养心故。（增广卷一·复陈慧超居士书）

半日学行半日学解

汝于净土修法，尚未了了。当唯以翻阅研究净土为事。半日学解，半日学行。必期于彻头彻尾，了无疑惑而后已。昔大智律师，深通台教，严净毗尼。行愿精纯，志力广大。唯于净土，不生信向。后因大病，方知前非。嗣后二十余年，手不释卷，专研净土。方知此法，利益超胜。遂敢于一切人前，称性发挥，了无怖畏。（增广卷一·复威智周居士书二）

居士功课应专修净土

佛说经咒甚多，谁能一一遍持。古人择其要者列为日课，早则楞严大悲十小咒心经，念毕，则念佛若干声，回向净土。晚则弥陀经，大忏悔，蒙山，念佛回向。今丛林皆图省工夫，早则只念楞严咒心经，晚则单日念弥陀经，蒙山，双日念大忏悔，蒙山。汝言禅门日诵经咒甚夥者，不知乃朝暮课诵外之附录者。在家居士，功课亦可照禅门朝暮功课做，亦可随自意



立。如早晚专念弥陀经往生咒念佛，或早则专念大悲咒念佛，晚则念弥陀经往生咒念佛。或有持金刚经者亦可。然无论诵何经持何咒，皆须念佛若干声回向，方合修净业之宗旨。汝之所说，乃见异思迁，虽是好心，实为心无定主，随境所转。何经何咒，不称赞其功德殊胜。依汝知见，则看此经必废彼经，持此咒则废彼咒，以力不能兼顾，势必如此，是尚得名为明理真修之士乎。再推广言之，汝若遇参禅者赞禅而破斥净土，必至随彼参禅。及他天台，贤首，慈恩，秘密各宗，每遇一知识提倡，必至舍此修彼。不知汝是甚么根性，要做法法皆通之大通家，但以业深智浅，大通家做不到，并将仗佛慈力带业往生一法置之度外。待到临命终时，不向镬汤炉炭里去，定向驴胎马腹里去。即幸而不失人身，以今生尚无正智，颇有修行之痴福，以兹享彼痴福，便造恶业，一气不来，直入三途，欲得知天地父母之名尚不能，况得知净土法门乎。汝看光文钞，作么生解，须知一句阿弥陀佛，持之及极，成佛尚有余，将谓念弥陀经念佛者，便不能灭定业乎。佛法如钱，在人善用，汝有钱则何事不可为。汝能专修一法，何求不得，岂区区持此咒念此经，得此功德，不得其余功德乎。善体光言，自可一了百了，否则纵说的多，汝仍是心无定见，有何益乎。（增广卷一·复周智茂居士书）

修持功课，随机而立，愈简愈妙。若都是久修者，不妨依禅门日诵而念。若初心者多，则无论朝暮，均可以念弥陀经，往生咒，即念佛矣。朝暮如是，日间如是亦可，不念经咒，即以赞佛偈起亦可。须知所有功课，均以念佛为主，经咒为宾。知此义，再按林员之身分而定，庶可适宜。光何能特订一章程，令人依从乎。天下丛林，均照禅门日诵。慈溪文溪西方



寺，朝暮皆念弥陀经，固不宜执著而论。所不可稍有更张者，信愿行三之宗旨也。（续编卷上·复陈慧新居士书）

朝暮课诵

大教东传，垂二千年。若缁若素，各随性之所近而为修持。虽修持法门，种种不一。而诵经，持咒，礼拜，忏悔，超荐孤魂，求生净土，实为大宗。以故古德于诸经咒，诸法门中，择其要者，订为朝暮二时功课。俾诸行人依之修持。以之消除业障，增长福慧。报答四恩，超度孤魂。以广佛慈，以尽己诚。其道固彻上彻下。其益亦冥阳靡遗。以故天下若宗，若教，若律，若净之道场，无不奉为定章。（三编卷第四·朝暮课诵白话解释序）

真实改悔

凡夫在迷，信心不定，故有屡信屡退，屡修屡造之迹。亦由最初教者不得其道所致，使最初从浅近因果等起，便不至有此迷惑颠倒也。然已往之罪，虽极深重，但能志心忏悔，改往修来，以正知见，修习净业，自利利他，而为志事，则罪障雾消，性天开朗。故经云，世间有二健儿，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从心起，心不真悔，说之无益。譬如读方而不服药，决无愈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药，自可病愈身安。所患者立志不坚，一暴十寒，则徒有虚名，毫无实益矣。（增广卷一·复周智茂居士书）



劝持名号

持名一法，最为末法透机之法。善导虽疏观经，实最重持名一行。不观末法众生，神识飞扬，心粗境细，观难成就。大圣悲怜，特劝专持名号。以称名易故，相续即生之言乎。观虽十六，行者修习，当从易修者行。或作如来白毫观，或作第十三杂想观。至于九品之观，不过令人知行人往生之前因与后果耳。但期了知即已，正不必特为作观也。观之理，不可不知。观之事，且从缓行。若或理路不清，观境不明，以躁心浮气修之，或起魔事。即能观境现前，若心有妄生喜悦之念，亦即因喜成障，或复致退前功。故楞严云，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祈一心持名，以为千稳万当之行。待至心归于一，净境自会现前。（增广卷二·复崇明黄玉如居士书）

念佛功课方法

专一念佛，本无定章，若照平常念佛之章程，则五更起礼佛（多少拜随己立）毕，念弥陀经一遍，往生咒（三遍，或七遍，或二十一遍）毕，即念赞佛偈，绕念若干声，然后静坐半点钟，再出声念若干声。即跪念观音，势至，清净大海众菩萨，各三称（若欲礼拜，先拜佛若干拜，九称菩萨，即作九拜），念发愿文，三皈依，此为早时功课。吃早饭毕，静坐一刻，再念佛时，即礼佛三拜，或多拜毕，即念赞佛偈，念毕，绕坐皆照前。唯念佛毕，不念发愿长文，但念愿生西方净土中四句即已，礼拜而退。早或二时。午饭后二时。晚课与早课



同。夜间再念一次佛，仍照早饭后章程。念毕发愿，当念莲池新订发愿文，毕，念三皈依。此虽有起有落，然心中总将一句佛号，持念不令间断。行住坐卧，著衣吃饭，大小便利，均于心中默忆佛号。于七日中，不令起一切杂念。如子忆母，无时或忘。念时固然是念，歇气不念时，心中仍然是念。只求心佛相应（即心外无佛，佛外无心，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中除六字洪名之外，无有一切杂念，故名相应）。切勿起即欲见佛之心。但求佛号外，无二念而已。若不明理性，急欲见佛，多招魔事，不可不慎。亦不可太劳，劳过，则次日便难清爽如法矣。

或者每次念佛，皆念弥陀经，往生咒，但早起发愿，念长发愿文，晚亦如之，余皆念四句即已。或者早起第一次念弥陀经，往生咒，以后但接续念佛不断，至晚念发愿文，三皈依。人在世间，不能超凡入圣，了生脱死者，皆由妄念所致。今于念佛时，即作已死未往生想。于念念中，所有世间一切情念，悉皆置之度外。除一句佛号外，无有一念可得。何以能令如此，以我已死矣。所有一切妄念，皆用不著。能如是念，必有大益。今之小知见人，稍有一点好境界，便自满自足，以为我得了三昧了，此种人，十有九人皆著魔发狂。以心念与佛相隔，与魔相合，故致然也。（三编卷第一·复朱仲华居士书二）

持名宜念六字圣号

念佛宜念六字。或先念六字，至将毕则念四字。始终念四字，颇不宜。以南无二字，即皈依，恭敬，顶礼，度我，



等义，人每图快图多，故多有念四字者。常闻有人主张专修之益，只令人念四字，发愿礼佛，皆云不必，则完全一门外汉。只知自己做功夫，不知求佛慈悲力。净土法门，以信愿行三法为宗。彼只在行上讲究。而行又去却礼拜，其行便难十分恳切。久则涉于悠忽浮泛，祈依文钞，勿依彼说。彼系自任己见，不依净土宗旨者。众生之心，须用种种善法调治。譬如吃饭，须用菜蔬佐助。唯刻期打七，可以专持一句佛号。一切经咒，皆不持诵。然亦不可并礼拜发愿全废之。除打七外，照常持诵，俱无所碍。修行人最怕师心自立。常闻之资性固好，见识有偏。专念一佛尚可，废弃礼拜发愿等，则大错大错。（三编卷第一·复陈飞青居士书四）

念佛应念六字圣号

念佛宜六字。四字亦可。如初念则六字，念至半，或将止，则念四字。若始终不念南无，便为慢易。经中凡有称佛名处，无不皆有南无，何得自立章程。（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四）

◎ 莲宗典籍

劝持《弥陀经》

大启愿轮，深明缘起，其唯无量寿经。专阐观法，兼示生因，其唯十六观经。如上二经，法门广大，谛理精微。末世钝根，诚难得益。求其文简义丰，词约理富，三根普被，九界同遵，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笃修一行，圆成万



德，顿令因心，即契果觉者，其唯佛说阿弥陀经欤。（增广卷三·重刻佛说阿弥陀经序）

阿弥陀经，文略义丰，普透群机。其为利益，穷劫难宣。以故自佛说此法门以来，往圣前贤，人人趣向。千经万论，处处指归。有缘遇者，祈勿错过，则幸甚。（三编卷第四·阿弥陀经白话解释题辞）

阿弥陀经，言简义周，最易受持，由是古人列为日课，无论若宗若教若律，皆于暮时读诵，是举天下之若僧若俗，无不以净土为归者。（增广卷三·阿弥陀经白话解释序）

阿弥陀经，言简义周，易于受持。故古人列为日诵，欲其家喻户晓，咸沐法泽也。由是诸善知识，各为注释，若揭日月于中天，固已无义不显，无机不摄矣。（增广卷三·阿弥陀经直解序）

古人欲令举世咸修，故以阿弥陀经列为日课。以其言约而义丰，行简而效速。宏法大士，注疏赞扬。自古及今，多不胜数。于中求其至广大精微者，莫过于莲池之疏钞。极直捷要妙者，莫过于蕩益之要解。（增广上册·重刻弥陀略解圆中钞劝持序）

果能受持阿弥陀经，则知极乐世界，无有众苦，但受诸乐。依正庄严，种种功德。阿弥陀佛，现在说法。光寿无量，誓愿洪深。诸上善人，俱会一处。皆以修此信愿念佛之多善根福德因缘妙行而生。其有不真为生死，发菩提心，以深信愿，持佛名号。以期近则登不退地，远则圆成佛道者乎。而况六方诸佛，普利众生。释迦本师，得无上道。无不资始乎此，而归极乎此。良以一切众生，皆具佛性。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由其以果地觉，为因地心。故得因该果海，果彻因源。法门之



妙，妙无以加。乃华严末后归宗之一著，实如来大畅本怀之圆诠也。有缘遇者，即是多善根因缘。（增广卷三·西方公据重刻序）

弥陀经，为净土法门之根本法门。行愿品，虽广大深妙，究非净土法门之根本法源。故宜二经同念，断不可只念行愿，不念弥陀。只念弥陀，不念行愿则可。只念行愿，不念弥陀则不可。弥陀经为朝暮课诵，或多念亦可。断不可绝不念弥陀经，而专念行愿品，以成忘本之修持也。二经固无高下，而对于净土行人，却有亲疏。是不得与诸大乘经作一例论也。十大愿王所说之益，系举其胜者，将谓弥陀经所得之益，不能如是乎。（三编卷第一·复胡宅梵居士书二）

示《观经》妙行

观无量寿佛经者，普令一切若凡若圣，同于现生，往生极乐，或顿或渐，证无生忍，以至圆成佛道之大法也。以圣则自力具足，兼仗佛力，故所证入，最为直捷，以故华藏海众，同愿往生也。凡则仗佛慈力，带业往生，即已超凡入圣，证不退位。从兹渐修，必至圆满菩提而后已。此经中品戒善世福，下品作众恶业，及五逆十恶，将堕地狱，由称佛名，遂得往生也。如是力用，最为洪深。盖由阿闍世王，乘大愿轮，示为恶逆，囚父禁母，而为发起。其母厌离娑婆，愿生极乐。并为未来众生，求往生法。世尊乃为说此观想西方依报国土，种种庄严。正报佛及观音势至，相好威德。以及九品往生，若因若果之十六观。于第八像观之首，发明宗要云，诸佛如来，是法界身，入一切众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时，是心即是三十二



相，八十随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诸佛正遍知海，从心想生。是故应当一心系念，谛观彼佛。须知法身入想，理实甚深。心作心是，事本平常，平常非常，甚深非深。能圆悟者，方名达人。于第十三观，特为劣机众生，开方便门，令观丈六八尺之相。第十六观，又令恶业重者，直称名号。由称名故，即得往生。是知相有大小，佛本是一。观不能作，称即获益。于此谛思，知持名一法，最为第一。末世行人，欲得现生决定往生者，可弗宝此持名一行哉。（增广卷三·观无量寿佛经善导疏重刻序）

净土五经

佛在摩竭提国，灵鹫山中，说阿弥陀佛，最初因地，弃国出家，发四十八愿。又复久经长劫，依愿修行。迨至福慧圆满，得成佛道。所感之世界庄严，妙莫能名。十方诸佛咸赞叹。十方菩萨，与回小向大之二乘，具足惑业之凡夫，咸得往生，等蒙摄受。是为无量寿经。于摩竭提国王宫中，说净业三福，十六妙观。俾一切众生，悉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诸佛正遍知海，从心想生。则是心作众生，是心是众生，众生烦恼业海，从心想生之义，便已彰明校著。果能深明此义，谁肯枉受轮回。末明九品生因，以期各修上品。是为观无量寿佛经。在舍卫国给孤园中，说净土依正妙果令生信，劝诸闻者，应求往生以发愿，复令行者，执持名号以立行。信愿行三，为净土法门之纲宗。具此三法，或毕生执持，已得一心。或临终方闻，止称十念，均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是为阿弥陀经。此三，乃专谈净土之经。而阿弥陀经，摄机尤普。以故禅教律各



宗，咸皆奉为日课焉。诸大乘经，带说净土者，多难胜数。而楞严经大势至念佛圆通章，实为念佛最妙开示。众生果能都摄六根，净念相继以念，岂有不现前当来必定见佛，近证圆通，远成佛道乎哉。故将此章，列于三经之后，而以普贤行愿品殿之，以成净土法门之一大缘起。令诸阅者，知此一法，大畅佛怀，较彼仗自力断惑证真以了生死者，其难易奚啻天渊悬殊。以故九界同归，十方共赞，千经俱阐，万论均宣也。（续编卷下·净土五经重刊序）

净土法门缘于华严

溯此法之缘起，实在华严一经。以未详示弥陀因行果德，净土殊胜庄严，行人修因证果，故致人多忽之，不肯提倡。昔如来初成正觉，与华藏世界海诸大菩萨，互相酬倡，说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妙觉，诸因果法。其预会者，乃已破无明，证法性之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法门虽说十信，然以信位未破无明，未证法性，不能预会。况凡夫二乘乎哉。及至末会入法界品，善财以十信后心，受文殊教，遍参知识。最初于德云比丘处，闻念佛法门，即证初住，是为法身大士。自此遍参诸知识，各有所证。未至普贤菩萨处，蒙普贤开示，及威神加被之力。所证与普贤等，与诸佛等，是为等觉菩萨。普贤乃为说偈，称赞如来胜妙功德，劝进善财，及与华藏海众。同以十大愿王功德，一致进行。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以期圆满佛果。并不一说弥陀誓愿，净土庄严，往生因果。以此诸大士咸皆备知，无庸复说。又华严一经，初译于晋，只六十卷。次译于唐则天朝，八十



卷。二译皆文来未尽，于普贤说偈赞佛后未结而终（从前无纸，西域之经，皆写于贝多树叶。以写之不易，或有节略。又叶用绳穿，或有散失。文来未尽，由此之故。若今经书钉作一本，则无此弊）。至德宗贞元十一年，南天竺乌荼国王，进呈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四十卷之全文。前三十九卷，即八十卷华严之入法界品，而文义加详。第四十卷，为晋唐二译所无者，乃普贤称赞佛功德后，劝进往生西方之文。当时清凉国师亦预译场，八十卷经，早已亲制疏钞流通矣。特为此一卷经，制别行疏。圭峰造钞，为之弘阐。又为此四十卷全经制疏。以屡经沧桑，致久佚失。近由东瀛复回中国，故知此一卷经，为华严一经之归宿。华藏世界海，净土无量无边。而必以求生西方，为圆满佛果之行。可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原自肇起华严。但以凡夫二乘，不预此会，莫由禀承。故于方等会上，普为一切凡夫二乘，及诸菩萨，宣说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阿弥陀经。令其悉知弥陀因行果德，净土殊胜庄严，行人修因证果。俾一切具缚凡夫，与断见思惑之二乘，及破无明惑之法身大士，同于现生出此五浊，登彼九莲。以渐进修，直至圆满菩提而后已。大矣哉，念佛求生净土之法也。十方三世一切诸佛，上成佛道，下化众生，成始成终，咸资乎此。虽欲赞扬，穷劫莫尽。（三编卷第四·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流通序）

往生论注

天亲菩萨广造诸论，宏阐佛乘。复宗无量寿经，作愿生偈论。示五门修法，令毕竟得生。具显礼拜，赞叹，作愿，观



察，回向之法。于观察门，详示净土庄严，如来法力，菩萨功德。凡见闻者，悉愿往生。昙鸾法师，撰注详释。直将弥陀誓愿，天亲衷怀，彻底圆彰，和盘托出。若非深得佛心，具无碍辩，何克臻此。（增广卷三·往生论注跋）

◎ 称念观音

患难病苦应念观音加护

眼疾尚未愈，而热无避处，又加时疫。此众生同分恶业所感。祈遍令乡人同戒杀生，念观世音圣号，以期疫疠消灭。果能恳切志诚，决定有大效验。即汝之眼疾，亦当由宣布此语，而得痊愈。茫茫大苦海，观音为救苦之人。倘人各志诚持诵，若或疫死，天地亦当易位，日月亦当倒行。若泛泛默念一句二句，即欲得起死回生之效，虽菩萨大慈，非不肯救济，但以彼心不真切，决难感通。（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十四）

业障重，贪瞋盛，体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诸疾咸愈。普门品谓若有众生，多于淫欲瞋恚愚痴，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之。念佛亦然。但当尽心竭力，无或疑贰，则无求不得。然观音于娑婆有大因缘。于念佛外，兼持观音名号亦可。或兼持楞严大悲等咒，亦无不可。（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五）

时疫流行，妻子罹病，当令彼等，各各志诚念南无观世音菩萨。汝若会念大悲咒，当加持大悲水令服，自可痊愈，正不必汲汲于医疗也。（续编卷上·复吴沧洲居士书三）

汝父摇头之病，乃示不能痊愈，由念佛可痊愈之迹。汝欲



完全好，也有法子。汝与慧贞，及汝妻三人，至诚念观音求加被。果真至诚，决可痊愈，以父子天性相关故也。民十年，黄涵之与其妻吃长素。其母八十一，劝吃素，不开口，备素菜，则不吃菜，吃白饭。光令代母忏悔，不一月，而即吃长素矣。天性相关，至诚必有感动佛菩萨者。（续编卷上·复江有朋居士书）

阁下之病，由于一向好胜，故每每因气受病，此其一。又以天性聪明，故带聪明人习气，致于女色，不加撙节。再加以忿怒之火，不时而起。譬如双斧伐孤树，已危险之极。又用同善社不良善之坐法，则又为病苦之助缘，以致种种现象，皆由之而生。今若肯依清心寡欲，摄心念佛之法行之，久而久之，宿业消灭，善根增长，一切失眠，鼻梁颤动等，当皆逐渐消灭矣。当先看嘉言录中修持方法，一句南无阿弥陀佛，绵绵密密，长时忆念。凡有忿怒，淫欲，好胜，赌气等念，偶尔萌动，即作念云，我念佛人，何可起此种心念乎。念起即息，久则凡一切劳神损身之念，皆无由而起。终日由佛不思议功德，加持身心，敢保不须十日，即见大效。若只偶尔念一句两句，便欲见效，则是自欺欺人。虽亦仍有功德，欲即由此愈病，则决不可得。凡事均以诚为本，修持可不用其诚，而欲得愈病灭苦之利益乎。又若习气深厚，尤当专念南无观世音菩萨，以菩萨救苦心切也。（续编卷上·与胡作初居士书）

现在大家通在患难中，当为一切人说解除患难之法，唯有改过迁善，敦笃伦常，至诚恳切，称念观音名号，为唯一无二之妙法。无论水火刀兵等危险，及怨业病，医不能疗者，倘肯依上所说，决定会逢凶化吉，在危而安，及怨业消灭，不药而愈矣。目今时局，危险万分。战事若发，全国无一安乐处所。



即兵不到之处，土匪之祸，比兵更烈。当令一切老幼男女，同念南无阿弥陀佛，及南无观世音菩萨。除此之外，别无良法。小灾当可逢凶化吉。即大家同归于尽，念佛之人，当承佛力，或生西方，或生善道。切不可谓既不能免死，则念佛便为无益。不知人之受生为人，皆由前世所作罪福因缘，而为生富贵贫贱之张本。念佛之人，有信愿，当可往生。即无信愿，亦不至堕落恶道。何可不念，以自误误人乎哉。（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念佛念观音，均能消灾免难，平时宜多念佛，少念观音。遇患难，宜专念观音。以观音悲心甚切，与此方众生宿缘深故。不可见作此说，便谓佛之慈悲，不及观音。须知观音乃代佛垂慈救苦者。即释迦佛在世时，亦尝令苦难众生念观音，况吾辈凡夫乎。（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十五）

佛法法法圆通。若以志诚心受持，必有不测之感应。然唯念佛念观音，尤为易于感通也。而普通人无不知观音大士救苦救难者。当令志脱吃长素，日常礼念南无阿弥陀佛及念南无观世音菩萨圣号，必有感应。今为取法名为通畅。谓念圣号，俾宿业消灭，心地通达，语言舒畅也。早晚念佛若干，念观音若干。此外从朝至暮，专念观音（无论出声念，默念，均须摄耳而听。听则功德更大。行住坐卧，均可念。卧及衣冠未整齐，手口未洗漱，均宜默念）。楞严经观音谓，我得佛心，证于究竟。能以珍宝种种供养十方如来，傍及法界六道众生。求妻得妻（求妻者，求得贤善之妻也），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长寿得长寿，如是乃至（如是乃至包括一切所求在内）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者，究竟佛果，尚可求而得之。况其余之小事，有不能得乎。当发善心为自利利他。则随求者心之



诚，与行之淳之大小，而得其感应。若欲做恶事求菩萨，则不但不得福，而且有大祸矣。凡一切医不能治之病，均以此一味阿伽陀药而治之。（三编卷第一·复秉初和尚书）

生西劝持观音圣号

观音圣号，乃现今之大恃怙，当劝一切人念。若修净业者，念佛之外兼念。未发心人即令专念。以彼志在蒙大士覆被而消灾祸耳。待其信心已生，则便再以念佛为主，念观音为助。然念观音求生西方，亦可如愿耳。（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十五）

念弥陀，亦可作恃怙。念观音，亦可得往生西方。但取其诚则有感，何竟作此种崖板会计乎。观音，是弥陀法王子，辅弼弥陀，度脱众生，是一家事，不是各别门庭。（续编卷上·复殷德增居士书）

念观音求生西方，亦可往生西方，但不可谓何必更念阿弥陀佛。以观音乃阿弥陀佛之辅弼也。弥陀是主，观音是宾。弥陀如国王，观音如冢宰。善会其意，即可无疑。（三编卷第二·复丁普澂居士书）

真念佛人，专一念佛，成佛尚有余裕。修行固以专一为贵也。真念佛人兼念观音，亦可为念佛之助。何以故，佛度众生，尚须观音相辅而行。况吾人上求下化，兼念观音，岂有不可之理乎。（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三）

念佛也好，念观音也好，何必多此一种闲计较。光以末劫苦重，观音悲深，故每令人兼念，以期速获慈护也。然念佛亦非无感通，而念佛亦非不可兼念观音也。专兼均可，佛亦曾



令人念，故知了无妨碍也。若念弥陀求生西方，又念药师求生东方，则不可。弥陀，观音，同是一事。而观音悲深愿重，故当兼念，以期速得感通也。所有闲议论，均用不著。古人云，遵其所闻，行其所知，此二句，乃真实修持之龟鉴也。观音乃过去古佛，为弥陀辅弼。念观音求生西方，亦可如愿，有何不可。念观音，地藏，弥陀等功德之较量，乃令人发决定念佛心，不可有游移之念而已。若死执其语，不会其意，则成佛怨矣。（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念观音求生西方，有何不可。不观楞严云，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富贵得富贵，求长寿得长寿，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乃成佛所证之理体，是究竟成佛尚可得，况往生西方乎。且观音与弥陀，同为一度众生事，有何分别。然亦须于朝暮念佛，方为事理圆融。不观大悲经观音令礼拜持咒者，先念弥陀名号乎。（三编卷第一·复传度和尚书）

阿弥陀佛四十八愿，岂有不救苦厄之事。观音菩萨随机示导，岂有不接引生西之理。念佛人临终亲见佛及圣众亲垂接引，何得此种死执著。果如是，则佛也不足为佛，菩萨也不足为菩萨矣。生西当以信愿为本，若遇危险念观音，有信愿命终决定生西方。或只专一念弥陀，有苦厄亦必解脱。古书所载，难更仆数。今于尘劳中则事事圆通，于修持中则事事死执，不当圆通而妄圆通，不当执著而死执著，此苦海之所以长沸，轮回所以无息也。作此见者，直同小儿，如是之人，何足与议。（三编卷第一·复如岑师代友人问书）

一心念佛，无事不办。而观音慈悲寻声救苦，当此极苦之时，令念观音，较彼令念佛，尤易生信。以佛之威神，人多不知。经中于救苦救难之事，绝少发挥。观音救苦救难之事，则



大乘经中屡屡发挥。如法华经普门品，楞严经第二十五观音耳根圆通章，华严经善财参观音章（第二十八参），大悲经则专说大悲咒及观音救苦之事，悲华经说观音因地发愿救苦之事，其他经中说者甚多。因此因缘，世无不知观音救苦救难者。当此大劫，令上等人（乃上等智识）念佛则易。下等人（乃下等智识）以经中未曾说及，或不生信，故令念观音也。汝何可以佛与菩萨果位神通等较量乎。须知观音与我世界有大因缘。乃于无量劫前，久已成佛，号正法明。但以慈悲心重，不离寂光（乃佛住处），垂形九界，以行救济耳。况示迹为阿弥陀佛法王子。如民众欲求皇帝恩泽，即向太子求耳。念观音发愿求生西方，亦可满愿。以弥陀观音同一度生之事，非有二义也。（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十八）

◎ 功夫境界

净业行持

凡修净业，以决志求生西方为本。而净土法门，以信愿行三法为宗。所言信者。须信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极乐之乐，乐无能喻。娑婆之苦，所谓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五阴（音印，与荫同，盖覆也）炽盛（五阴炽盛者，谓众生于色受想行识五阴之中，起惑造业，如火炽然，不能止息也。此一属招苦之因，前七乃所招苦果。娑婆之苦，虽多逾恒沙，此八摄无不尽。诸苦既经身历，不烦备释）。极乐之乐，约根身则莲花化生，长生不死。体禀男质，绝无女形。不闻恶道之名，况有其实。约器界则黄金为地，七宝为池，



行树参天，楼阁住空。思衣得衣，思食得食。凡所受用，无不如意。而诸凡用度，皆是化现。非如此土，由人力造作而成也。而弥陀导师相好光明，无量无边，一睹慈容，即证法忍。况复观音势至，清浄海会，各舒净光，同宣妙音。故虽具缚凡夫，通身业力。若能信愿真切，即蒙佛慈摄受。一得往生，则烦恼恶业，彻底消灭。功德智慧，究竟现前。能如是信，可谓真信。

欲详知者，当熟读阿弥陀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此名净土三经，专谈净土缘起事理。其余诸大乘经，咸皆带说净土。而华严一经，乃如来初成正觉，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称性直谈一乘妙法。末后善财遍参知识，于证齐诸佛之后，普贤菩萨为说十大愿王，普令善财及与华藏海众，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以期圆满佛果。而观经下品下生，五逆十恶，具诸不善，临命终时，地狱相现，有善知识，教以念佛，彼即受教称念佛名，未滿十声，即见化佛授手，接引往生。大集经云，末法亿亿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

是知念佛一法，乃上圣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专仗佛力，故其利益殊胜，超越常途教道。昔人谓余门学道，似蚁子上于高山。念佛往生，如风帆扬于顺水。可谓最善形容者矣。若欲研究，阿弥陀经有藕益大师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极，为自佛说此经来第一注解，妙极确极。纵令古佛再出于世，重注此经，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谛信受。无量寿经有隋慧远法师疏，训文释义，最为明晰。观无量寿佛经有善导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约事相发挥。至于上品上生章后，发挥专杂二修优劣，及令生坚固真信，虽释迦诸佛现身，令其



舍此净土，修余法门，亦不稍移其志。可谓净业行者之指南针也。若夫台宗观经疏妙宗钞，谛理极圆融，中下根人，莫能得益。故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利钝均益也。既知如上所说义理，必须依此谛信。自己见得及者如是信，即自己见不及者，亦必也如是信。仰信佛言，断断不可以己凡情不测，稍生丝毫疑念。方可谓真信矣。

既生信已，必须发愿。愿离娑婆，如狱囚之冀出牢狱。愿生极乐，如穷子之思归故乡。若其未生净土以前，纵令授以人天王位，亦当视作堕落因缘，了无一念冀慕之想。即来生转女为男，童真出家，一闻千悟，得大总持，亦当视作迂曲修途，了无一念希望之心。唯欲临命终时，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则了生脱死，超凡入圣，位居不退，忍证无生。回视人天王等，及出家为僧，不知净土，修余法门，历劫辛勤，莫由解脱者，如萤火之与杲日，蚁垤之与泰山矣。可胜悲哉，可胜悼哉。以故修净土人，断断不可求来生人天福乐，及来生出家为僧等。若有丝毫求来生心，便非真信切愿，便与弥陀誓愿间隔，不能感应道交，蒙佛接引矣。以此不可思议殊胜妙行，竟作人天有漏福因。而况享福之时，必造恶业。既造恶业，难逃恶报。如置毒于醍醐之中，便能杀人。不善用心者，其过如是。必须彻底斩断此等念头，庶净土全益，通身受用矣。

既有真信切愿，必须志心执持南无阿弥陀佛六字圣号。无论行住坐卧，语默动静，穿衣吃饭，及大小便利等，总不离此六字洪名（或四字持亦可）。必须令其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无二，心佛一如。若能念兹在兹，念极情忘，心空佛现。则于现生之中，便能亲证三昧。待至临终，生上上品。可谓极修持之能事也已。至于日用之中，所有一丝一毫之善，及诵经



礼拜种种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如是则一切行门，皆为净土助行。犹如聚众尘而成地，聚众流而成海，广大渊深，其谁能穷。然须发菩提心，誓愿度生。所有修持功德，普为四恩三有法界众生回向。则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与一切众生深结法缘，速能成就自己大乘胜行。若不知此义，则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见，虽修妙行，感果卑劣矣。

念佛虽一切时，一切处，皆无妨碍。然须常存敬畏，必须视佛像一如活佛。视佛经祖语，一如佛祖对己说法一样，不敢稍存疑慢。虽孝子之读遗嘱，忠臣之奉敕旨，当不过是。至于平时念佛，声默随意。若睡卧，大小便，澡身濯足等，及经过臭秽不洁之地，俱宜默念，不可出声。出声则便为不恭，默念则功德一样。吾常谓欲得佛法实益，须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则消一分罪业，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则消十分罪业，增十分福慧。若或了无恭敬，则虽种远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设想者矣。今之在家读佛经者，皆犯此病。故于有缘者前，每谆谆言之。念佛必须摄心，念从心起，声从口出，皆须字字句句，分明了了。又须摄耳谛听，字字句句，纳于心中。耳根一摄，诸根无由外驰，庶可速至一心不乱。大势至所谓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者，即此是也。文殊所谓反闻闻自性，性成无上道者，亦即此是也。切不可谓持名一法浅近，舍之而修观像观想实相等法。夫四种念佛，唯持名最为契机。持至一心不乱，实相妙理，全体显露。西方妙境，彻底圆彰。即持名而亲证实相，不作观而彻见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门，成佛之捷径。今人教理观法，皆不了明。若修观想实相，或至著魔。弄巧成拙，求升反坠。宜修易行之行，自感至妙之果矣。（增广卷一·与徐福贤女士书）



恭敬持誦專修淨土

至於閱經，若欲作法師，為眾宣揚，當先閱經文，次看注疏。若非精神充足，見解過人，罔不徒勞心力，虛喪歲月。若欲隨分親得實益，必須至誠懇切，清淨三業。或先端坐少頃，凝定身心，然後拜佛朗誦，或止默閱。或拜佛後端坐少頃，然後開經。必須端身正坐，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即根機鈍劣，亦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即能明心見性，即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為然。若一路分別，此一句是甚么義，此一段是甚么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豈能冥符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若知恭敬，猶能少種善根。倘全如老學究之讀儒書，將見褻慢之罪，岳聳淵深。以善因而招惡果，即此一輩人也。

古人專重聽經，以心不能起分別故。如有一人出聲誦經，一人於旁，攝心諦聽。字字句句，務期分明。其心專注，不敢外緣一切聲色。若稍微放縱，便致斷絕，文義不能貫通矣。誦者有文可依，心不大攝，亦能誦得清楚。聽者惟聲是托，一經放縱，便成割裂。若能如此聽，比誦者能至誠恭敬之功德等。若誦者恭敬稍疏，則其功德，難與聽者相比矣。

今人視佛經如故紙，經案上杂物與經亂堆。而手不盥洗，口不漱澆，身或搖擺，足或翹舉。甚至放屁抠腳，一切肆無忌憚，而欲閱經獲福滅罪，唯欲滅佛法之魔王，為之證明贊嘆，



谓其活泼圆融，深合大乘不执著之妙道。真修实践之佛子见之，唯有黯然神伤，潜焉出涕。嗟其魔眷横兴，无可如何耳。智者诵经，豁然大悟，寂尔入定。岂有分别心之所能得哉。一古德写法华经，一心专注，遂得念极情亡，至天黑定，尚依旧写。侍者入来，言天黑定了，只么还写，随即伸手不见掌矣。如此阅经，与参禅看话头，持咒念佛，同一专心致志。至于用力之久，自有一旦豁然贯通之益耳。

明雪峤信禅师，宁波府城人，目不识丁。中年出家，苦参力究。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其苦行实为人所难能。久之大彻大悟，随口所说，妙契禅机。犹不识字，不能写。久之则识字矣。又久之则手笔纵横，居然一大作家。此诸利益，皆从不分别专精参究中来。阅经者亦当以此为法。此老语录，已入清藏。谭埽庵以名进士，皈依座下，为制道行碑，有一万余言。阅经时，断断不可起分别。自然妄念潜伏，天真发现。若欲研究义理，或翻阅注疏。当另立一时，唯事研究。当研究时，虽不如阅时之严肃，亦不可全无恭敬。不过比阅时稍舒泰些。未能业消智朗，须以阅为主，研究但略带。否则终日穷年，但事研究。纵令研得如拨云见月，开门见山一样，亦只是口头活计。于身心性命，生死分上，毫无干涉。腊月三十日到来，决定一毫也用不著。

若能如上所说阅经，当必业消智朗。三种情见，当归于无何有之乡矣。若不如是阅经，非但三种情见，未必不生。或恐由宿业力，引起邪见，拨无因果。及淫杀盗妄种种烦恼，相继而兴，如火炽然。而犹以为大乘行人，一切无碍。遂援六祖心平何劳持戒之语，而诸戒俱以破而不破为真持矣。甚矣，修行之难得真法也。所以诸佛诸祖，主张净土者。以承佛慈力，制



伏业力，不能发现耳。

当以念佛为主，阅经为助。若法华，楞严，华严，涅槃，金刚，圆觉。或专主一经。或此六经，一一轮阅。皆无不可。而阅之之法，断断不可不依吾说，而苟且从事。致令不思议利益，由肆无忌惮，并分别妄情而失之。岂不哀哉。

吾昔谓汝与师殿已能彻底信向净土法门。及观汝问徐君诸稿，则又欲持咒，又欲研究戒学。以密咒功德，净土中无此称述。便中心漾漾，毫无定见。汝是何等根机，而欲法法咸通耶。其急切纷扰，久则或致失心。吾与徐君言，祈彼极力开示，以尽法门师友之谊。师殿以密宗气冲尘沾，皆获解脱，净宗无此等益。何不观五逆十恶，临终犹现，念佛数声，即获往生乎。又何不观华严证齐诸佛之等觉菩萨，尚以十大愿王回向往生，以期圆满佛果乎。若谓有胜此者，便欲废此修彼。何不体贴佛祖千经万论殷勤叮咛之至意乎。刻实论之，大乘法门，法法圆妙。但以机有生熟，缘有浅深，故致益有难得与易得耳。

善导，弥陀化身也。其所示专修，恐行人心志不定，为余法门之师所夺。历叙初二三四果圣人，及住行向地等觉菩萨，末至十方诸佛，尽虚空，遍法界，现身放光，劝舍净土，为说殊胜妙法，亦不肯受。以最初发愿专修净土，不敢违其所愿。善导和尚，早知后人这山看见那山高，渺无定见，故作此说。以死尽展转企慕之狂妄偷心。谁知以善导为师者，尚不依从。则依从之人，殆不多见。岂夙世恶业所使，令于最契理契机之法，觑面错过，而作无禅无净土之业识茫茫，无本可据之轮回中人乎，哀哉。（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五）



劝阅经籍

居士当以研究大乘经论开圆顿解为先导，信愿持名求生西方为正行。至于居心行事，或恐过起于不知，福消于不觉。当详阅安士全书，及法苑珠林。自然法法头头，有所取则。心心念念，无或逾越矣。倘尤恐鉴察不及，当取孚佑帝君功过格著实行去，则超凡入圣，断惑证真，于震旦国中，当推君为第一矣。功过格乃明云谷禅师传袁了凡者。切不可谓其落索而藐视之。（增广卷一·复邓新安居士书）

看经有为种善根，有为开知见，有为作功课之不同。为种善根，则三藏同，无分彼此。为开知见，则取其易于明了而复契机者。为作功课，则专心受持一种二种，至诚恳切，蓦直看去，解也不分别，不解也不分别，看之久久，即当业消智朗，障尽福崇。（三编卷第二·复周智茂居士书三）

倘有余力，诸大乘经，不妨随意受持读诵，当以志心受持为本，且勿急欲洞彻其义理为事也。果能志诚之极，教理自会透彻。若先欲透彻，不从志诚持诵做，即透彻亦无实益，况决难透彻乎。（增广卷一·复周智茂居士书）

法门应当机

仗自力了脱则难，仗佛力了脱则易。兼以末世众生，根机陋劣。故特开净土法门，俾上中下三根，等蒙利益，同登不退。世有好高务胜者，不观时机，每以多分不能契悟者，令人修习。其意虽亦甚善，然约教而遗机，则其用力也多，而得益者少矣。（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八）



示参承知识

居士既深信念佛。若未参承净业知识。又不广阅净土经论。则真信切愿，从何而生。纵能执持名号，只因不求出离，便成人天因果，受享痴福。因福造业，仍沉恶道。倘再路头不真，涉入邪见，则善因反招恶果。人天福报，亦不可得。阿鼻极苦，长劫难出。譬如入海，既无导师，又乏指南。漂流于狂波巨浪之中，茫茫不知所趣。纵能撑篙摇橹，岂能免于沉溺。

（增广卷一·与福建刘廷诚居士书）

至诚持经

汝问何经最好，不知一切大乘经，均好，汝能一一受持否。既不能遍持，则即长持金刚，心经，弥陀经，大悲咒，皆无不好。但须志诚恭敬，则功德大。否则或有功德，或有罪过。以心不虔诚，或致褻渎故也。又须以念南无阿弥陀佛，为终日常修无间之功课。则以如来万德洪名，熏自己之业识心。久之久之，自可心与佛合，心与道合矣。（三编卷第二·复叶沚芬居士书二）

勿废金刚经

金刚等持诵，亦不必废。但以持经咒之功德，通用于回向往生，则六度万行，皆为往生助缘，是为圆修。（三编卷第三·复慧海居士书五）



示提神过失并诚实行

礼拜种种震动，及黑暗中精光流露，皆提神过度所致。以后礼诵，但志诚恳切而已，不必过为提神。宜心常向下想，或想在莲华座上坐。而只想所坐莲华，绝不计及自己之身在莲华上。久之此种虚浮习气，消灭无有。以此种现相，多半属躁妄所致，尚未用工，即欲成就。不知好歹者认做工夫，则著魔发狂矣。然好境界亦不生喜，恶境界亦不生怖。怖则邪必乘之，喜则必先失正。汝乃轻狂小子，今日故有此相。合目亦是致病之本，以后但不他视，切勿合目。平常念佛，决不可过为太急，急则伤气，伤气则或致震动。亦不可过慢，过慢气接不住，亦致伤气。

行愿品，普门品，金刚经，均宜受持。或日各持一遍，或日持一种，相间轮流。楞严咒，学否均随意。须知无论诵经持咒，均以恭敬至诚为主。均以普为四恩三有，法界众生，回向西方，则其利大矣。若世间无知之人，事事为己，则其利益随心力而下劣矣。譬如一灯，燃百千灯，其灯光明了无减损。若不相燃，其光亦不增大与久。回向时当知此意。不但为自己父母恩人如是，即怨家亦如是。方能上契佛心，下结众缘而解众怨。

汝母能吃素否，切勿以血肉奉亲，为尽孝。割他人之股以行孝，是名大逆，况杀命乎。自己亦应戒杀吃素。若谓在商场中诸凡不便，此系口腹之心未忘。若不图美味，则青菜咸菜一二种，彼岂不许汝办。所言妄语，不得一概。若无关紧要，则尚无大过。若有关系，致人误事，则断断不可。重者既不



行，轻者又何为而特行乎。故知名之曰妄，完全是从妄心中发出故也。（三编卷第一·复杨慎予居士书）

谢绝不洁之请

素食不洁之菜馆，吃素人，当永断此种饮食交际。彼若或请，直以不清洁辞之，亦免既受人请，亦不能不请人之冤枉糜费。彼以无理之礼请，不去，有何对不起。（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急欲见佛之念易着魔

当以都摄六根，净念相继，以期一心不乱，为决定主宰。于未得一心前，断断不萌见佛之念。能得一心，则心与道合，心与佛合。欲见即可顿见。不见亦了无所碍。倘急欲见佛，心念纷飞。欲见佛之念，固结胸襟，便成修行大病。久之，则多生怨家，乘此躁妄情想，现作佛身，企报宿怨。自己心无正见，全体是魔气分，一见便生欢喜。从兹魔入心腑，著魔发狂。虽有活佛，亦末如之何矣。但能一心，何须预计见佛与否。一心之后，自知臧否。不见固能工夫上进，即见更加息心专修。断无误会之咎，唯有胜进之益。世间不明理人，稍有修持，便怀越分期望。譬如磨镜，尘垢若尽，决定光明呈露，照天照地。若不致力于磨，而但望发光。全体垢秽，若有光生，乃属妖光，非镜光也。（光）恐汝不善用心，或致自失善利，退人信心，是以补书所以耳。（增广卷一·复永嘉周群铮居士书）



发光为魔境

念佛发光，乃属魔境。急为写信，令勿以为是，久则自息。倘以此为圣境现前，则将来恐致魔鬼附体，著魔发狂，不可救药。良以吾人从无量劫来，所结怨业，无量无边。彼等欲来报怨，由其有念佛修持之力，不能直报。因彼想好境界，彼怨业遂现其境界，令彼起欢喜心，谓我修行功夫到家，或谓我已成圣道。由此妄念坚固，遂失正念，魔鬼遂入其窍。则发颠发狂，佛也不能救矣。世多有用功修行，发颠发狂者，皆因自己不知在息除妄想，摄心正念上用功。每每皆是尚未用功，便想成圣。由终日唯以妄想圣境为事，如饮毒药，昏乱无知，谓天转地覆，神奇鬼怪。实则皆自己妄心所感召之魔鬼作用也。

当教彼一心念佛，除南无阿弥陀佛名号之外，概不许心生诸念。自然如长空雾散，天日昭彰矣。其一心念佛之利益，与躁妄心想见境界之祸害，文钞中皆屡言之。祈以此信抄而寄去。又须令其力依吾说，不以此境为是。即再发现，亦不生喜，亦不生惧，则其境自消。如贼入人家，认做自家人，亦受害。知是贼而妄恐怖，亦受害。若不喜不怖，概不理睬，彼便无立脚处矣。（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五）

见相乃魔境

所言深益，不必在境界感通上求，当在往生西方上认定。方可不负此番三宝加被之深恩耳。钟英宿根固深，智识不开。夜半念佛，见一金甲神，恐是魔试，便不敢念，何无知一至于此。凡念佛人，但宜至诚恳切，一心正念。绝不妄想见佛见境



界之事。以心若归一，见佛见境界，皆不至妄生欢喜。遂致得少为足，便成退惰。不见佛不见境界，亦了无所欠。心未归一，急欲见佛见境界。勿道所见是魔境，即真系佛境，以心妄生欢喜，即受损（谓生欢喜退惰）不受益矣。当以至诚念佛为事。勿存见佛见境界之心。

倘正念佛时，或有忽现佛像及菩萨诸天等像。但心存正念，勿生取著，知所见之像，乃唯心所现。虽历历明明显现，实非块然一物，以心净故，现此景象。如水清静，月影便现，毫无奇特。了不生夸张欢喜之心，更加专一其心，认真念佛。能如此者，勿道佛境现有利益，即魔现亦有利益。何以故，以不取著，心能归一。佛现则心更清静。魔现则心以清静不取著，魔无所扰，心益清静，道业自进。

今则偶有所见，便生畏惧，不敢念佛，其心已失正念。幸非魔现。倘是魔现，由不敢念佛之故，便可令魔入彼心窍，令彼著魔发狂，丧失正念。何不知好歹，一至于此。恐是魔现，正宜认真恳切念佛，彼魔自无容身之地。如明来暗自无存，正来邪自消灭。何得怕魔现而不敢念佛。幸非是魔。若果是魔，则是授彼全权，自己对治之法，全体不用，则任魔相扰矣。哀哉哀哉。

念佛偶生悲感，亦是好处。然不可专欲兴此感想。若心常欲兴此感想，则必至著魔，而不可救。宜持心如空，了无一物在心中。以此清静心念佛，自无一切境界。即有魔境，我以如空之心，不生惊惧念佛，魔必自消。（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六）



求感通为修行大障

关中用功，当以专精不二为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议感通。于未一之前，切不可躁妄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后，定有感通，感通则心更精一。所谓明镜当台，遇形斯映，纭纭自彼，与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即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况以躁妄格外企望，或致起诸魔事，破坏净心。

（增广卷一·复弘一法师书）

勿修观法

念佛一法，约有四种。所谓持名，观像，观想，实相。就四法中，唯持名一法，摄机最普，下手最易，不致或起魔事。如欲作观，必须熟读观经。深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心净佛现，境非外来。唯心所现，不生取著。既不取著，则境益深妙，心益精一。能如是，则观想之益，殊非小小。如观境不熟，理路不清。以躁妄心，急欲境现。此则全体是妄，与佛与心，皆不相应，即伏魔胎。因兹妄欲见境，心益躁妄，必致惹起多生怨家，现作境界。既最初因地不真，何能知其魔业所现。遂大生欢喜，情不自安。则魔即附体，丧心病狂。纵令活佛现身救度，亦未如之何矣。须自量根性，勿唯图高胜，以致求益反损也。善导和尚云，末法众生，神识飞扬，心粗境细，观难成就。是以大圣悲怜，特劝专持名号。以称名易故，相续即生。诚恐或有不善用心，致入魔境也。宜自详审。又志诚恳切，亦消除躁妄魔境之一妙法也。宜竭尽心力以行之，则幸甚。（增广卷一·复吴希真居士书一）



念佛可度有缘孤魂

所言黑影，非佛菩萨之影，亦非怨家对头所现之影。以佛菩萨既现，必明了能见其面目等。怨家，当现其可畏之相。此影殆宿生有缘之孤魂，冀其仗念佛诵经之力，得以超生善道耳。当为伊于课诵回向后，又专为回向，令其消除恶业，增长善根，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则于彼有益，庶不负现影一番苦衷。又凡修行人，要心有主宰。见好境界，不生欢喜，见不好境界，不生畏惧。能如是，则所见境界，皆作助道之缘，否则，皆作障道之缘。又凡修行人，俱宜以至诚恭敬为本，以慈悲谦逊为怀。心之所存，身之所行，虽不能完全与佛相应，必须努力勉勗，以期其不违佛心佛行，则可谓真修行人，真佛弟子矣。（续编卷上·复杨佛典居士书）

修净土不求境界

汝之清馨摇空，乃静极所现。后知齿舌相击，并非外境所现。有此一知，方不至或生一种稀奇玄妙之想。由兹起自矜心，则便非得益之处矣。所言耳根发音，诸净典不甚提倡者。以净土法门，其要在于信愿行等。此等境界，乃用功人自得之各别境界。善知识何可预先发表。若发表则得益者少，受损者多。如自知录然，专门表示境界。实则此之境界，尚是理想。彼盖欲借此以张大门庭，故特做出此不思議境界。使光不阻止，则不知印几多万，以引人入魔乎。（三编卷第三·复何慧昭居士书一）



希见胜境最易着魔

近来修行者，多多著魔，皆由以躁妄心，冀胜境界。勿道其境是魔，即其境的是胜境，一生贪著欢喜等心，则便受损不受益矣，况其境未必的确是胜境乎。倘其人涵有涵养，无躁妄心，无贪著心，见诸境界，直同未见，既不生欢喜贪著，又不生恐怖惊疑。勿道胜境现有益，即魔境现亦有益。何以故，以不被魔转，即能上进故。此语不常对人说，因汝有此种事，固不得不说也。汝最初礼佛所见之大士像不的确，以若果是，不至因念与观经不合而隐。然汝由此信心更切，是亦好因缘，但不宜常欲见像，但志诚礼拜而已，庶无他虑。临睡目前白光，及礼佛见佛像悬立虚空，虽属善境，不可贪著，以后不以为冀望，当可不现。窥汝根性，似是宿生曾习禅定者，故致屡有此相也。明虞淳熙在天目山高峰死关静修，久之，遂有先知，能预道天之阴晴，人之祸福。彼归依莲池大师，大师闻之，寄书力斥，谓彼入于魔胃，后遂不知矣。须知学道人，要识其大者，否则得小益必受大损。勿道此种境界，即真得五通，尚须置之度外，方可得漏尽通，若一贪著，即难上进，或至退堕，不可不知。（增广卷二·复何慧昭居士书）

心佛相应有何境界

欲得实益，当按佛菩萨祖师所说而修，决得真实利益。古德教人，只为人说用功法。谁将自己所见境界，搬出来示人。远公大师为莲宗初祖，至临终时见佛，方与门人言，我已三睹圣相，今得再见，吾其往生矣。若论远公身份，高于胡女士，



何止天渊之隔。岂惟三睹圣相，别无一点好境界乎。然若到心空境寂时，又何境界之有。所云心佛相应，心佛双亡。四相不存，三心叵得。无念而常念，即念而了无能念之心，与所念之佛。此处有何境界。倘念至此，不妨西方净境，彻底全彰。然由念寂情亡，故于此更能得益。决不至生大欢喜，误认消息，以致著魔发狂。倘未到一心时，心中念念想境界。此境界现，决定受祸。楞严云，不作圣心，名善境界，若作圣解，即受群邪。此尚非燥妄心所感之魔境，而一生欢喜，谓为证圣，便成魔子。况最初即以魔心所感之魔境为圣乎。（三编卷第三·复李少垣居士书二）

魔境胜境勘验法

魔境胜境之分别，在与经教合不合上分。果是圣境，令人一见，心地直下清静，了无躁妄取著之心。若是魔境，则见之心便不清静，便生取著躁妄等心。又佛光虽极明耀，而不耀眼，若光或耀眼，便非真佛。佛现以凡所有相，皆是虚妄之理勘，则愈显。魔现以此理勘，则便隐，此勘验真伪之大冶洪炉也。夜见白光，及虚空清白等境，乃心净所现，何可以法界一相，寂照不二自拟，以此自拟，则成以凡滥圣矣，其过殊非浅浅。二句经文，未见所出，盖亦宿生记忆之文，未必即经中文也。修净业人，不以种种境界为事，故亦无甚境界发生。若心中专欲见境界，则境界便多。倘不善用心，或致受损，不可不知。（三编卷第三·复何慧昭居士书）



不必害怕神鬼祸患

心念烦躁，是自己添病。杂药乱投，是令医生添病。汝发心要出家修行，了生死大事。即此富贵骄态，一毫不能去，出家有病，当致急死。汝有此种骄性，尚能甘受澹薄，视此身若附赘乎。又学道之人，凡遇种种不如意事，只可向道上会。逆来顺受，则纵遇危险等事，当时也不至吓得丧志失措。已过，则事过情迁，便如昨梦，何得常存在心，致成怔忡之病。汝既欲修行，当知一切境缘，悉由宿业所感。又须知至诚念佛，则可转业。

吾人不做伤天损德事，怕甚么东西。念佛之人，善神护佑，恶鬼远离，怕甚么东西。汝若常怕，则著怕魔，便有无量劫来之怨家，乘汝之怕心，来恐吓汝。令汝丧心病狂，用报宿怨。且勿谓我尚念佛，恐彼不至如此。不知汝全体正念，归于怕中。其气分与佛相隔，与魔相通。非佛不灵，由汝已失正念，故致念佛不得全分利益耳。祈见光字，痛洗先心。当思我兄一夫一妻，有何可虑。即使宿业现前，怕之岂能消灭。惟其不怕，故正念存而举措得当，真神定而邪鬼莫侵。否则以邪招邪，宿怨咸至。遇事无主，举措全失。可不哀哉。今为汝计，宜放开怀抱，一切事可以计虑，不可以担忧。只怕躬行有玷，不怕祸患鬼神。（三编卷第三·复同影居士书）

勿定往生时间

欲年内往生，此见不可执著。执则成病，或致魔事。念佛之人，当存即得往生之心。若未到报满，亦只可任缘。倘刻期



欲生，若工夫成熟，则固无碍。否则只此求心，便成魔根。倘此妄念结成莫解之团，则险不可言。尽报投诚，乃吾人所应遵之道。灭寿取证，实戒经所深呵之言（梵网经后偈云，计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灭寿取证者，亦非下种处）。但当尽敬尽诚求速生。不当刻期定欲即生。

学道之人，心不可偏执。偏执或致丧心病狂。则不唯无益，而又害之矣。净业若熟，今日即生更好。若未熟，即欲往生，便成揠苗助长。诚恐魔事一起，不但自己不能往生。且令无知咸退信心。谓念佛有损无益，某人即是殷鉴，则其害实非浅鲜。祈将决定刻期之心，改作唯愿速生之心。即不生亦无所憾。但致诚致敬，以期尽报往生。则可无躁妄团结，致招魔事之祸。（三编卷第三·复念佛居士书）

发菩提心方消宿业

今之世道，乃患难世道。虽曰念佛能灭宿业，然须生大惭愧，生大怖畏。转众生之损人利己心，行菩萨之普利众生行。则若宿业若现业，皆被此大菩提心中之佛号光明，为之消灭净尽也。若前生及昔日曾作大业，今虽止恶，未能力修众善。及但泛泛然念佛。则功过不相敌，固难免或罹恶报耳。非念佛之功虚弃也。以未发菩提心，特以恶业广大，不能相掩耳。倘能发大菩提心，则如杲日当空，霜露立消。世人多有作恶半生，后乃改悔。因未能全无恶报，遂谓佛法不灵，修持无益。居士既不以光为外人，光固不得不与居士略陈所以，以期出迷途而登觉岸耳。（三编卷第三·复康寄遥居士书一）



念佛得病最消业

念佛急进，中气虚极，此汝不善用心所致。夫念佛一事，当随各人力量，随便出声默念，大声小声，皆无不可。何得一向大声念，致令伤气受病耶。然汝此大病，虽由伤气而起，实无量劫来业力所现。以汝精进念佛之故，遂转后报为现报，转重报为轻报。即此一病，不知消几何劫数三途恶道之罪。佛力难思，佛恩难报，当生大庆幸，生大惭愧，生大净信。以净土一法，自行化他。俾家中眷属，与一切有缘者，同生西方。则可不负此病，及佛为现身也。（增广卷一·复刘智空居士书）

至诚念佛病魔自退

病与魔，皆由宿业所致，汝但能至诚恳切念佛，则病自痊愈，魔自远离。倘汝心不至诚，或起邪淫等不正之念，则汝之心，全体堕于黑暗之中，故致魔鬼搅扰。汝宜于念佛毕回向时，为宿世一切怨家回向，令彼各沾汝念佛利益，超生善道。此外概不理睬，彼作声，也不理睬作怕怖，不作声，也不理睬作欢喜。但至诚恳切念，自然业障消，而福慧俱皆增长矣。（增广卷二·复某居士书）

患难不必求鬼神

世人有病，及有危险灾难等，不知念佛修善，妄欲祈求鬼神，遂致杀害生命，业上加业，实为可怜。人生世间，凡有境缘，多由宿业。既有病苦，念佛修善，忏悔宿业，业消则病愈。彼鬼神自己尚在业海之中，何能令人消业。即有大威力之



正神，其威力若比佛菩萨之威力，直同萤火之比日光。佛弟子不向佛菩萨祈祷，向鬼神祈祷，即为邪见，即为违背佛教，不可不知。（增广卷二·复周孟由昆弟书）

念佛去妄之法

念佛之人，当恭敬至诚，字字句句，心里念得清清楚楚，口里念得清清楚楚。果能如是，纵不能完全了无妄念，然亦不至过甚。多有只图快图多，随口滑读，故无效也。若能摄心，方可谓为真念佛人。大势至菩萨，以如子忆母为喻。子心中只念其母，其余之境，皆非己心中事，故能感应道交。又曰，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即三昧也），斯为第一。所言心口耳悉令清楚者，即都摄六根之法也（心，即意根。口，即舌根）。心口念而耳听，眼鼻决不至向外驰求，身亦不至倨傲放肆。今人念佛，多多都是不肯认真，故无效耳。又不念佛时，妄想虽多，无由而知。非不念时无妄想也。譬如屋中虚空，纵极好的眼，也看不见有灰尘。若窗缝中照来一线之太阳光，则见光中之灰尘，飞上飞下，了无止息。而光未到处，仍然不见有灰尘。是知念佛时，觉得有妄想，还是念佛的好处。不念佛时，完全在妄想窠里，故不知也。

又念佛一法，要紧在有真信切愿。有真信切愿，纵未到一心不乱，亦可仗佛慈力，带业往生。若无信愿，纵能心无妄念，亦只是人天福报。以与佛不相应故，固当注重于信愿求生西方也。真有信愿，妄当自己。倘平日有过头妄想，欲得神通，得名誉，得缘法，得道等。如是完全以妄想为自己本心，越精进勇猛，此种妄想，越多越大。若不觉照，永息此妄，则



后来还会著魔发狂，岂但妄想而已乎，固宜汲汲息此过头妄想也。做功课，当依功课章程。念佛归位，有加释迦，药师二佛者，亦无碍。论理，未念之前礼佛，则系释迦佛也。世人多以人情为事，人无不求消灾延寿者，故加念药师佛。实则阿弥陀佛，与十方三世一切诸佛，威神功德，悉皆齐等，非念阿弥陀佛，不能消灾延寿也。（续编卷上·复（又真师，觉三居士）书）

调治心火上炎

念佛闭目，易入昏沉，若不善用心，或有魔境。但眼皮垂帘（即所谓如佛像之目然），则心便沉潜不浮动，亦不生头火。汝念佛头上若有物摩抚，及牵制等，此系念佛时心朝上想，致心火上炎之相。若眼皮垂帘，及心向下想，则心火不上炎，此病即消灭矣。切不可认此为工夫，又不可怕此为魔境。但至诚摄心而念，并想自身在莲华上坐或立，一心想于所坐立之莲华，则自可顿愈矣（若不敢作莲华上坐立，恐致或有魔事，但向脚底下想，此种心火头火，均可不生矣）。（续编卷上·复沈弥生居士书）

念佛之法应适宜

念佛之法，何可执定。古人立法，如药肆中俱备药品。吾人用法，须称量自己之精神气力，宿昔善根。或大，或小，或金刚，或默，俱无不可。昏沉，则不妨大声以退昏。散乱亦然。若常大声，必至受病。勿道普通人不可常如此。即极强健人亦不可常如此。一日之中，热则去衣，冷则加衣，何得于念



佛了生死一法，死执一定，不取适宜，是尚得谓之知法乎。又有提倡掐珠记数者，此亦有利有弊。利，则一句一掐，不轻放过，则心易归一。弊，则静坐时掐，必致心难安定，久则成病。又人之精神，有种种不一，何可执一法，而不知调停从事乎。凡同众修持，须按大家之精神另定。个人修持，亦须按自己之精神为定。何有死法令人遵守乎。精神用极之后，不是退惰，便是生病。量己力为，则有益无损矣。（续编卷上·复念西大师书）

念佛须音声高低适中，缓急合宜。若高声如赶贼之猛烈，始则心火上炎，或至吐血，以成不治之病。须心中念得清楚，口中念得清楚，耳中听得清楚。即默念，亦须常听。以心一起念，即有声相。自己之耳，听自己心中之声，固明明了了也。勿起坏念头，又何有心热如火之恶感乎。（三编卷第一·复吴思谦居士书）

遇险应出声念佛

念佛人，宜行住坐卧，心常忆念。平时须于洁净处，衣冠整齐时，或出声念，或默念皆可。唯睡眠，及大小便，裸体澡浴时，只可默念，不宜出声。若遇刀兵水火灾难，则任是何地，何种形仪，皆须出声念，以出声比默念更为得力故也。（续编卷上·致自觉居士书）

随宜念佛，勿念灶王经

念佛宜小声念念，默念念，不可一味大声著力念。否则必致受病。当静心净念，勿著急念。欲火消眼明，即是消火明



眼之妙法。汝皈依佛法僧三宝，欲为父母求寿，当志诚念佛，或念佛经。何得求灶王，念灶王经。灶王乃神，去玉皇尚远得很。玉皇去罗汉尚远得很。罗汉去佛尚远得很。汝真真是糊涂虫，不念佛号为父母求寿，念灶王经，施灶王经。灶王经，乃俗流之人所伪造之经。以佛弟子念此种伪造经，即是邪见。然汝以诚心，亦不能说无功德，乃露水一样。念佛功德，则如大江大海。汝不知念佛，亦可怜可悯也。（三编卷第一·复玉长居士书）

谤法亦接引往生

无量寿经，乃至十念，咸皆摄受。唯除五逆，诽谤正法者，此约平时说，非约临终说。以其既有五逆之极重罪，又加以邪见深重，诽谤正法，谓佛所说超凡入圣，了生脱死，及念佛往生之法，皆是诳骗愚夫愚妇奉彼教之根据，实无其事。由有此极大罪障，纵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由无极惭愧极信仰之心，故不能往生也。观经下下品，乃约临终阿鼻地狱相现时说。虽不说诽谤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恶，具诸不善，必不能不谤正法。若绝无谤法之事，何得弑阿罗汉，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每有作此无谤法，彼有谤法解者，亦极有理。但既不谤法，何又行三种大逆乎。是知四十八愿，系约平时说。观经下下品，是约已见地狱至极之苦相说。其人恐怖不可言宣，一闻佛名，哀求救护，了无余念，唯有求佛救度之念。虽是乍闻乍念，然已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无佛，佛外无心。故虽十念，或止一念，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四十八愿，乃约平时说，观经下下品，乃约临终说。由时事不同，故摄否有



异。（续编卷上·复善觉大师书）

四十八愿中，十念称名，即得往生，唯除五逆，诽谤正法。此约平时说。以五逆罪大，谤法不信，此种罪障，岂悠悠泛泛之修持所能灭乎。观经五逆十恶，将欲命终，地狱相现，有善知识（此不论僧俗男女，但能教彼念佛者，即名善知识）教以念佛，或止十声，或不及十声，直下命终，亦得仗佛慈力，带业往生。此之十念，比平常之十念，其猛切有天渊相殊之势，故得往生也。以地狱极苦所逼，其一闻佛名，乃以全副精神为之称念。除此念外，绝无他念。虽非亲证一心不乱，然其心毕竟了无异念。当此之时，绝无有三心二意，疑信相参之心相，故不言及谤法。即平素谤法之人，亦必如堕水火以求救援，何暇生疑起谤耶。往生论谓谤法者，决定不生。以既谤正法，自无正信，何能往生。此极劝人生正信耳。若先曾谤法，后知改悔，则得往生。譬如病愈，即是好人。归降，即是顺民也。若谓谤法之人，后纵改悔，亦不得往生，便完全失却修持准绳。（三编卷第三·复陈薪儒居士书）

⊙ 临终切要

病中开示

人生在世，皆不能免疾病死亡之苦。当此等苦事发现之时，唯有放下万缘，一心念南无阿弥陀佛。若气促，则只念阿弥陀佛四字。一心求佛慈悲，接引你往生西方。除此一念外，心中不可再起一丝毫别种的想念。亦不可望病速好，亦不可另起求神求天保佑的想念。有此种想念，便与阿弥陀佛之心隔开



了，因此便不能得佛慈加被之力。你要晓得，天地父母，均不能令你出生死轮回，唯有阿弥陀佛，能令你出生死轮回。你若肯放下一切，一心念佛，若世寿未尽，就会速好。若世寿已尽，即往生西方。然不可求病速愈，只可求速往生。求病愈，若寿尽，便不得往生。求往生，若寿未尽，则速得痊愈。往生西方，好处说不尽，较彼生到天上，做天帝天王，尚要高超过无数无量万万万万倍。你切不可痴心妄想怕死，有怕死的心，就不得往生了。我们在世间，犹如蛆在粪坑里，囚在监牢里，苦得了不得。往生西方，如出粪坑监牢，到清净安乐逍遥自在之家乡，何可怕死。若一有怕死的心，便永远在生死轮回中受苦，永无出苦的时期了。你若能出声念，则小声念。不能出声念，则心里默念。耳朵听别人念，心中亦如此念。又眼睛望著阿弥陀佛（即室中所供的佛），心中想著阿弥陀佛。有别种念起，当自责曰，我要仗佛力生西方，何可起此种念头，坏我大事。你若肯依我所说的念，决定会往生西方，了生脱死，超凡入圣。永劫常受快乐，了无一丝一毫之苦事见闻，又何有此种之疾病苦恼乎。倘心中起烦恼时，要晓得这是宿世恶业所使，要坏我往生西方之道，要使我永远受生死轮回之苦。我而今晓得他是要害我的，我偏不随他转。除过念佛外，一事也不念他。那就能与佛心心相应，蒙佛接引，直下往生矣。好记我语，自可速得莫大之利益。（续编卷下·示华权师病中法语）

不往生过失在己

若有真信切愿，至诚念佛，无一不往生者。然念佛人多，往生人少者。以愚痴无知，只求来生人天福报，或不生惭愧，



常行不孝不慈，不忠不义等事，心与佛背所致。过在自己，非佛不慈悲也。若其人未发心念佛前，曾作诸恶，今既念佛生大惭愧，痛改前非，则亦可决定往生。佛视众生犹如亲生儿女，儿女不依父母之教，父母无可奈何。众生若肯改过迁善念佛，佛决定于彼临终亲垂接引也。（三编卷第二·复郑琴樵居士书）

往生瑞相

死后面色光泽，尸体柔软，面带笑容，顶热炙手。此种景相，均为往生之瑞相。然面色光泽，尸体柔软，面带笑容，生天者亦可有之。唯顶热一事，生天者所无。经中说死后生各道之证据，有偈云，顶圣眼生天，人心饿鬼腹，畜生膝盖离，地狱脚板出。以人死热气由下而上者，为超升。由上而下者，为堕落。若通身都冷，顶上犹热者，则超凡入圣。生西方，为超凡入圣之最胜者，故曰顶圣。若热在额颅及眼者，则生天。热在心者，则仍生人道。热在肚腹者，生饿鬼道。热在膝盖者，生畜生道。热在脚板者，生地狱道。以通身全冷，唯此处独热为准。然念佛之人，平素若有真信切愿，临终又蒙善眷助念，不为恶劣眷属预为揩身换衣哭泣问事瞎安慰等所破坏，定规可以往生。（三编卷第四·张慧炳往生西方决疑论）

临终劝诫

汝已七十多岁，不久就要死了。现在就要把一切事，通安顿好。心里头除过念佛外，别无一件事挂牵，则临终时，方可无挂无碍。若现在还是样样放不下，看不开，则临命终时，所



有贪恋衣服，首饰，房屋，子孙之心，通通现前，如何能够往生西方。既不能生西方，则汝一生守节念佛，及所作种种有益之事，完全成了福报了。汝现在尚无智慧，虽常精勤念佛，心中尚不决定求生西方。到了来生享福的时候，决定被福所迷，便要造诸恶业。既造恶业，必定就要堕于地狱，饿鬼，畜生中受苦了。此种大苦，皆是现世念佛，不知决定求生西方之所感召的。光怜悯汝，恐汝后来或成此种景况，故预为汝设法。汝若肯依我所说，就不会因福得祸。现在虽很强健，就要做就要死了想。凡现在要穿的衣服，留到穿。凡绸缎皮袄等贵重衣服，均分与孙媳等。首饰，臂钏，耳坠及金，银，翡翠等，通通救济灾民，以此功德，回向往生。若心中见识小，舍不得赈灾，亦须分与女儿，孙媳，孙女等。自己身边，决不可留此种令人起贪恋的东西。所有存款，为防养老者，亦须交与孙子。即田地契志等，亦须交代的干干净净。

汝心里除念佛外，不使有一点别的念头。连汝这个身子，也不预计死后作怎么样安顿。连孙子重孙等，都要当做素不相识之人，不管他们长长短短。只管念我的佛，一心盼著佛来接引我往生西方。汝能照我所说的做，一切事通通放下，到了临命终时，自然感佛亲垂接引，往生西方。若是仍旧贪恋一切好东西，及银钱，地亩，房屋，首饰，衣服，及女儿，孙，曾等，则万万也不会生西方了。西方既不生，则下世决有痴福可享。因享福而造业，定规一气不来，堕落三途。由恶业障蔽故，心识不明，纵有活佛来救汝，也救不得了，岂不可怜可悯乎哉。愿汝信我所说，则实为莫大之幸。（续编卷下·示周余志莲女居士法语）



不可怕死

求生西方者，不可怕死。若今日即死，今日即生西方。所谓朝闻道，夕死可矣。岂可今日要死，且不愿死。既贪恋尘境，不能放下。便因贪成障，净土之境不现，而随业受生于善恶道中之境便现。境现，则随业受生于善恶道中矣。往生西方，便成画饼。故修西方人，今日死也好，再活一百二十岁死也好。一切任彼前业，不去妄生计较。倘信愿真切，报终命尽，便即神超净域，业谢尘劳。莲开九品之花，佛授一生之记矣。（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一）

一心待死

念佛人有病，当一心待死，若世寿未尽，则能速愈。以全身放下念佛，最能消业，业消则病愈矣。若不放下，欲求好，倘不能好，则决定无由往生，以不愿生故。此等道理不明白，尚能得仗佛慈力乎。汝母之病，宜切劝放下求往生，如寿未尽，求往生，反能速愈，以心至诚故，得蒙佛慈加被也。（增广卷二·复周孟由昆弟书）

示重报轻受及如法治丧

汝母何以病不见愈，盖以宿业所致，殆转重报后报为现报轻报，于此时以了之乎。玄奘法师临终亦稍有病苦，心疑所译之经，或有错谬。有菩萨安慰言，汝往劫罪报，悉于此小苦消之，勿怀疑也。当以此意安慰汝母，劝彼生欢喜心，勿生怨恨心，则决定可蒙佛加被，寿未尽而速愈，寿已尽而往生耳。



凡人当病苦时，作退一步想，则安乐无量。近来兵火连绵，吾人幸未罹此，虽有病苦，尚可作欲出苦之警策，则但宜感激精修，自得利益。否则怨天尤人，不但宿业不能消，且将更增怨天尤人之业。当与汝母说之，果能不怨不尤，净心念佛，其消业也，如汤消雪。（光）自回山，日日于课诵回向时，为汝母回向，祈三宝加被，寿未尽则速愈，寿已尽则速得往生西方耳。

接手书知汝母已于初二日念佛往生，不胜伤叹。虽然，汝等既知佛法，当依佛法，令亲神识得益为事，不可徒为哀毁，令存亡两无所益。至于丧祭，通须用素，勿随俗转。纵不知世务者，谓为不然，亦任彼讥笑而已。丧葬之事，不可过为铺排张罗。做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别佛事。并令全家通皆恳切念佛，则于汝母，于汝等诸眷属，及亲戚朋友，皆有实益。有财力，多做功德，若丧事用度无出，即以之办丧事亦可，切勿硬撑架子，至有亏空，后来受窘，则不必矣。

接手书，知汝母去得甚好，此殆汝母往昔善根，及现在善愿，并汝等助成之功效也。人一生事事皆可伪为，唯临死之时，不可伪为。况其无爱恋之情，有悦豫之色，安坐而逝，若非净业成熟，曷克臻此。但愿汝昆弟与阖家眷属，认真为汝母念佛，不但令母亲得益，实则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佛所以教人，凡诵经持咒念佛作诸功德，皆为法界众生回向。平时尚为无干涉之法界众生回向，况母歿而不至心为母念佛乎。以能为一切众生回向，即与佛菩提誓愿相合，如一滴水，投于大海，即与大海同其深广。（增广卷二·复周孟由昆弟书）



净行人之警鉴

黄后觉之现象，颇与学佛之人有大利益。无论彼之究竟是往生，是堕落，且不必论。果念佛人，知彼临终之现象，决不敢浮游从事于了生死一法也。观彼之行迹，似乎至诚。观彼临终所现之景象，盖平日未曾认真从心地上用功，并从前或有慳于财，而致人丧命，或慳于言，而致人丧命等业之所致也（慳于言，致人丧命者，如自知有寇，并知可避之处，以心无慈悲，乐人得祸，故不肯说。此事此心，极犯天地鬼神之怒。故致临终前不能言，而且恶闻念佛等相）。然以现一时不死之象，及助念人去，未久则死，此与慳财慳言误人性命，完全相同。虽不堕饿鬼，而其气分，乃是饿鬼之气分也。彼云往生者，据易子骏之咒力。咒力固不可思议，若业力重者，亦不易得其益也。是知己生西方，或有其事，既无证据，不应妄断也。有云，已入饿鬼道者，据彼所说，及所现象，似可据也。然彼或由自己心中忏悔，或由诸人，及儿女之诚恳，遂得减轻，不至直堕饿鬼耳。为今之计，必须其儿女，并各眷属，念彼之苦，同发自利利人之心，为彼念佛，求佛垂慈，接引往生。则诚恳果到，往生即可预断。以父子天性相关，佛心有感即应。彼眷属若泛泛悠悠从事，则便难以消业障而蒙接引也。千钧一发，关系极重。凡念佛人，各须务实克己习气，与人方便。凡可说者，虽与我有仇，亦须为说，令其趋吉而避凶，离苦而得乐。平时侃侃凿凿，与人说因果报应，生死轮回，并念佛了生死之道，与教儿女，立太平之基。心如弦直，语无模棱。居心可以质鬼神，作事决不昧天理。若到临终，决无此种



可怜可悯之现象。如是，则黄后觉便是诸人之接引导师也。诸人既因彼而将来可得巨益，彼亦将仗诸人之心力，而灭罪往生也。光此语，非首鼠两附者，乃决定不欺之定论也。若不以为然，则请向高明法师，及大神通圣人问之。（续编卷上·复杨德观居士书）

往生之相与骨灰制丸

福峻之事，若汝所叙，生前死后，种种是实，则可决定往生。以生时已将躯壳看破，此系最大一种利益。以女人每每唯恋幻质，日事妆饰，既无此念，自与净土法门，容易相应。临终之瘦削，及病苦，乃多劫之业障，以彼笃修净业，殆转重报后报，为现报轻报耳。汝谓由修持精进，致身体日弱，此语不恰当，兼有令信心浅者，因兹退惰之过。须知念佛之人，决定能消除业障。其有业障现前者，系转将来堕三途之恶报，以现在之病苦即了之也。金刚经谓持金刚经者，由被人轻贱之小辱，便灭多劫三途恶道之苦。则福峻之将往西方，固以此小苦，了无量劫来之恶报，实为大幸。切不可学不知事务人，谓因修持而致病及死也。念佛人平时有真信切愿，无一不得往生者，况福峻临终正念昭彰，作问讯顶礼等相，而死后身体柔软洁净，颜貌如生，又何必以彼工夫浅为疑乎。夫弥陀愿王，十念尚度，况彼精进修持，已二三年，又有何疑。

世有种人，志意下劣，虽常念佛，不求往生，唯欲求人天福报，此种人纵毕世修行，只得来生之痴福而已。有正信者，自己以信愿感佛，佛以慈悲摄受，感应道交，必能仗佛慈力，带业往生，又何须问彼见佛与否，方可断判也。至于人未终



前，若彼自能沐浴更衣，则甚善。如其不能，断不可预行沐浴更衣，令彼难受疼痛，致失正念。以汝尚以未著法衣，令其盘膝趺坐为遗憾。不知当此之时，只好一心同声念佛，万万不可张罗铺排（指沐浴更衣令坐等）。若一张罗铺排，即成落井下石，切记切记。

令慈年迈，光若不说此弊，汝后会以尽孝之心，阻亲往生，俾长劫流转于生死中，莫之能出也。吾人但取其实，毋矜其名，汝之记颇好，并不必求人作文以传，此皆世间虚浮之事。但宜自己，并其家属念佛，以期同生西方即已。光每日朝暮课诵回向时，兼称福峻名，回向一七，以尽师徒之谊。又福峻此番之生与死，可谓不虚生浪死矣，幸甚。至于骨作面丸之事，甚好。但不可粗心为之，必须将骨研成细粉，用细罗罗过，与面无异方可。倘粗心大概研之，便和面作丸，恐小鱼食之，或有鲠刺于腹之患。光恐汝粗心，不得不说。（增广卷二·复郁智朗居士书）

临终三大要

世间最可惨者，莫甚于死，而且举世之人，无一能幸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为之计虑也。实则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报尽，故舍此身躯，复受别种身躯耳。不知佛法者，直是无法可设，只可任彼随业流转。今既得闻如来普度众生之净土法门，固当信愿念佛，预备往生资粮，以期免生死轮回之幻苦，证涅槃常住之真乐。其有父母兄弟，及诸眷属，若得重病，势难痊愈者，宜发孝顺慈悲之心，劝彼念佛求生西方，并为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即生



净土，其为利益，何能名焉。

今列三要，以为成就临终人往生之据。语虽鄙俚，意本佛经，遇此因缘，悉举行焉。言三要者，第一，善巧开导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换班念佛，以助净念。第三，切戒搬动哭泣，以防误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决定可以消除宿业，增长净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则超凡入圣，了生脱死，渐渐进修，必至圆成佛果而后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属助念之力。能如是行，于父母，则为真孝。于兄弟，姊妹，则为真弟。于儿女，则为真慈。于朋友，于平人，则为真义真惠。以此培自己之净因，启同人之信向，久而久之，何难相习成风乎哉。今为一一条陈，庶不至临时无所适从耳。

○ 第一，善巧开导安慰，令生正信者。切劝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应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后，便置之度外，即作我今将随佛往生佛国，世间所有富乐眷属种种尘境，皆为障碍，致受祸害，以故不应生一念系恋之心。须知自己一念真性，本无有死。所言死者，乃舍此身而又受别种之身耳。若不念佛，则随善恶业力，复受生于善恶道中（善道，即人，天。恶道，即畜生，饿鬼，地狱。修罗，则亦名善道，亦名恶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恶夹杂故也）。若当临命终时，一心念南无阿弥陀佛，以此志诚念佛之心，必定感佛大发慈悲，亲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系业力凡夫，何能以少时念佛，便可出离生死，往生西方。当知佛大慈悲，即十恶五逆之极重罪人，临终地狱之相已现，若有善知识教以念佛，或念十声，或止一声，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种人念此几句，尚得往生，又何得以业力重，念佛数少，而生疑乎。须知吾人本具真性，与佛无二，但以惑业深重，不得受用。今既归



命于佛，如子就父，乃是还我本有家乡，岂是分外之事。

又佛昔发愿，若有众生，闻我名号，志心信乐，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觉。以故一切众生，临终发志诚心，念佛求生西方者，无一不垂慈接引也。千万不可怀疑，怀疑即是自误，其祸非小。况离此苦世界，生彼乐世界，是至极快意之事，当生欢喜心。千万不可怕死，怕死则仍不能不死，反致了无生西之分矣。以自心与佛相违反故，佛虽具大慈悲，亦无奈不依佛教之众生何。阿弥陀佛万德洪名，如大冶洪炉。吾人多生罪业，如空中片雪。业力凡夫，由念佛故，业便消灭。如片雪近于洪炉，即便了不可得。又况业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长殊胜，又何可疑其不得生，与佛不来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转开导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系为病人所开导者。至于自己所应尽孝致诚者，亦唯在此，切不可随顺俗情，求神问医。大命将尽，鬼神医药，岂能令其不死乎。既役情于此种无益之事，则于念佛一事，便纷其诚恳，而莫由感通矣。许多人于父母临终，不惜资财，请许多医生来看，此名卖孝，欲世人称我于父母为能尽孝。不知其天地鬼神，实鉴其心。故凡于父母丧葬等事，过于张罗者，不有天灾，必有人祸。为人子者，宜注重于亲之神识得所，彼世俗所称颂，固不值明眼人一晒，况极意邀求，以实罹不孝之大咎乎。

○ 第二，大家换班念佛，以助净念者。前已开导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绝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继长念，即向来以念佛为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属，同应发孝顺慈悲之心，为其助念佛号。若病尚未至将终，当分班念。应分三班，每班限定几人。头班出声念，二三班默持。念一点钟，二班接念，头班，三班



默持。若有小事，当于默持时办。值班时，断断不可走去。二班念毕，三班接念，终而复始，念一点钟，歇两点钟，纵经昼夜，亦不甚辛苦。须知肯助人净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报。且莫说是为父母尽孝应如是，即为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长自己善根，实为自利之道，不徒为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净土，即是成就一众生作佛，此等功德，何可思议。三班相续，佛声不断。病人力能念，则随之小声念，不能念，则摄耳谛听，心无二念，自可与佛相应矣。

念佛声不可太高，高则伤气，难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听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则病人不能随，即听亦难明了。太慢则气接不上，亦难得益。须不高不低，不缓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经心，斯易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声清，听之令人心地清净。木鱼声浊，故不宜用于临终助念。又宜念四字佛号。初起时，念几句六字，以后专念阿弥陀佛四字，不念南无，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随之念，或摄心听，皆省心力。家中眷属如此念，外请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如此念。不可一起念，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间断。若值饭时，当换班吃，勿断佛声。若病人将欲断气，宜三班同念。直至气断以后，又复分班念三点钟，然后歇气，以便料理安置等事。当念佛时，不得令亲友来病人前，问讯谕慰。既感情来看，当随念佛若干时，是为真实情爱，有益于病人。若用世间俗情，直是推人下海，其情虽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预令人说之，免致有碍面情，及贻害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

○ 第三，切戒搬动哭泣，以防误事者。病人将终之时，



正是凡，圣，人，鬼分判之际，一发千钧，要紧之极。只可以佛号，开导彼之神识，断断不可洗澡，换衣，或移寝处。任彼如何坐卧，只可顺彼之势，不可稍有移动。亦不可对之生悲感相，或至哭泣。以此时身不自主，一动则手足身体，均受拗折扭捩之痛，痛则瞋心生，而佛念息。随瞋心去，多堕毒类，可怖之至。若见悲痛哭泣，则情爱心生，佛念便息矣。随情爱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脱。此时，所最得益者，莫过于一心念佛。所最贻害者，莫过于妄动哭泣。若或妄动哭泣，致生瞋恨，及情爱心，则欲生西方，万无有一矣。

又人之将死，热气自下至上者，为超升相。自上至下者，为堕落相。故有顶圣，眼天生，人心，饿鬼腹，畜生膝盖离，地狱脚板出之说。然果大家至诚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屡屡探之，以致神识未离，因此或有刺激，心生烦痛，致不得往生。此之罪过，实为无量无边，愿诸亲友，各各恳切念佛，不须探彼热气，后冷于何处也。为人子者，于此留心，乃为真孝。若依世间种种俗情，即是不惜推亲以下苦海，为邀一般无知无识者，群相称赞其能尽孝也。此孝与罗刹女之爱，正同。经云，罗刹女食人，曰，我爱汝，故食汝。彼无知之人之行孝也，令亲失乐而得苦，岂不与罗刹女之爱人相同乎。吾作此语，非不近人情，欲人各于实际上讲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贤孙亲爱之一片血诚，不觉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真爱亲者，必能谅之。（续编下册·临终三大要）



◎ 净业心行

佛祖已证明净业

净土法门，释迦弥陀之所建立也。文殊普贤之所指归也。马鸣龙树之所弘扬也。匡庐，天台，清凉，永明，莲池，藕益之所发挥倡导，以普劝夫若圣若凡或愚或智也。此诸菩萨大士，于千百年前，早已为吾遍研藏教，特地拣出此不断惑业，得预补处，即此一生，定出樊笼，至圆至顿，至简至易，统摄禅教律而高出禅教律，即浅即深，即权即实，殊特超越天然妙法也。吾信仰佛祖，以古为师。岂不如亲近今时知识之为愈乎。华严一经，王于三藏，末后一著，归重愿王。华藏海众，悉证法身，咸求往生，企圆佛果。吾何人斯，敢不景从。舍尔狂心，力行斯道。功德利益，当自证知。何待遍参，方为知法哉。（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一）

法照国师亲蒙授记

高僧传三集，法照大师传云。大师于大历二年，栖止衡州云峰寺，屢于粥钵中，现圣境，不知是何名山。有曾至五台者，言必是五台。后遂往谒。大历五年，到五台县，遥见白光，循光往寻，至大圣竹林寺。师入寺，至讲堂，见文殊在西，普贤在东，据师子座，说深妙法。师礼二圣，问言，末代凡夫，去圣时遥，知识转劣，垢障尤深，佛性无由显现。佛法浩瀚，未审修行于何法门，最为其要。唯愿大圣，断我疑网。文殊报言，汝今念佛，今正是时。诸修行门，无过念佛，供养



三宝，福慧双修。此之二门，最为径要。所以者何。我于过去，因观佛故，因念佛故，因供养故，今得一切种智。故知念佛，诸法之王。汝当常念无上法王，令无休息。师又问，当云何念。文殊言，此世界西，有阿弥陀佛。彼佛愿力，不可思议。汝当继念，令无间断，命终之后，决定往生，永不退转。说是语已，时二大圣，各舒金手，摩师顶，为授记莳，汝以念佛故，不久证无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女等，愿疾成佛者，无过念佛，则能速证无上菩提。语已，时二大圣，互说伽陀。师闻已，欢喜踊跃，疑网悉除。此系法照大师，亲到竹林圣寺，蒙二大圣所开示者。（续编卷上·致广慧和尚书）

何必问人念佛效验

念佛之人，亦非不可持咒。但须主助分明，则助亦归主。若泛泛然无所分别，一目视之，则主亦非主矣。准提大悲，岂有优劣。心若至诚，法法皆灵。心不至诚，法法不灵。一句佛号，包括一大藏教，罄无不尽。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无所知一无所能之人，但止口会说话，亦可为真念佛人。去此两种，则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与否耳。至于修行净土，有决定不疑之理。何必要问他人之效验。纵举世之人，皆无效验，亦不生一念疑心。以佛祖诚言可凭故。若问他人效验，便是信佛言未极，而以人言为定。便是偷心，便不济事。英烈汉子，断不至舍佛言而取信人言。自己中心无主，专欲以效验人言为前途导师，可不哀哉。（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一）



回向之义

念佛回向，不可偏废。回向即信愿之发于口者。然回向只宜于夜课毕，及日中念佛诵经毕后行之。念佛当从朝至暮不间断。其心中但具愿生之念，即是常时回向。若夫依仪诵文回向，固不得常常如是。诸大乘经，经经皆令诸众生直成佛道。但恨人之不诚心念诵，致不得其全益耳。楞严五卷末，大势至菩萨章，乃净宗最上开示。只此一章，便可与净土四经参而为五。岂有文长之畏哉。君子之学为己，乃念念叩己而自省耳。梦觉一如，唯功夫到家者方能。但于觉时操持，久之梦中自能无大走作矣。（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四）

回向者，以己所修念诵种种各功德，若任所作，则随得各种之人天福报。今将所作功德得人天福报之因，回转归向于往生西方极乐世界，以作超凡入圣，了生脱死，以至将来究竟成佛之果。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用一回字，便见其有决定不随世情之意。用一向字，便见其有决定冀望出世之方。所谓回因向果，回事向理，回自向他也。所作功德，人天因也，回而向涅槃之果。所作功德，生灭事也，回而向不生不灭之实相妙理。所作功德，原属自行，回而向法界一切众生。即发愿立誓，决定所趋之名词耳。有三种义，一，回向真如实际，心心契合。此即回事向理之义。二，回向佛果菩提，念念圆满。此即回因向果之义。三，回向法界众生，同生净土。此即回自向他之义。回向之义，大矣哉。回向之法虽不一，然必以回向净土，为唯一不二之最妙法。以其余大愿，不生净土，每难成就。若生净土，无愿不成。以此之故，凡一切所作功德，即别



有所期，亦必须又复回向净土也。（三编卷第二·复愚僧居士书）

生西方可度尽众生

如来所说了生死法无量无边。唯净土一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若欲即生了办，舍此末由。所谓净土者，即生信发愿，念阿弥陀佛，求生西方极乐世界也。果能信愿真切，一心念佛。至临命终时，决定蒙佛接引，往生彼国。既得往生，则俯谢凡质，高预圣流。见佛闻法，证无生忍。神通智慧，不可思议。然后乘本愿轮，回入娑婆，种种方便，度脱众生。如观世音菩萨，应以何身得度者，即现何身而为说法。普令一切众生，同出生死，同成佛道。方可圆证自己本具之妙真如心。方可究竟契合乎菩萨四宏誓愿，与阿弥陀佛四十八愿，及普贤菩萨十大愿王也已。（增广卷一·与心愿居士书）

常应礼忏

佛经教人常行忏悔，以期断尽无明，圆成佛道。虽位至等觉如弥勒菩萨，尚于二六时中，礼十方诸佛，以期无明净尽，圆证法身。况其下焉者乎。而博地凡夫通身业力，不生惭愧，不修忏悔。虽一念心性，与佛平等。由烦恼恶业障蔽心源，不能显现。（增广卷一·复邓伯诚居士书二）

末法决定专修净土

末世众生，无论有善根无善根，皆当决定专修净土，法门



亦不须问。（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五）

末世众生，无论上中下根，皆当以势至念佛法门，自利利人。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反念念自性，性成无上道。（增广卷一·复威智周居士书二）

念佛一法，乃佛普度一切众生之最大法门。若有危险，念之即可逢凶化吉。无事时念之，则可消灾增福。然必须要求生西方，方为究竟大利益。（三编卷第二·复慧明居士书）

修行应具坚定心

修行之人，须具决烈之心。任彼诮谤，我总了无疑虑。若闻人诮谤，便生退心，此种人亦是前生善根浮浅所致。不以佛所说者为依归，而以愚夫愚妇所说者为根据。固当长在生死轮回中，永受三途之苦。而欲得人天之日身尚难，况了生死超凡入圣，以至成佛之大利益乎。净土法门，以真信切愿念佛，决定求生西方为宗旨。若念佛人不愿求生西方，即为违背佛教。譬如王子寄居他国，不信自是王子，但愿终日乞食，不至饿死，便为志得意满。其知见之下劣，能不令人怜悯乎。王高氏娴熟经典，而作不敢妄想生西之说，其心志之卑劣，亦何至于此极。其平日所亲之师，亦系盲修瞎炼之辈。使其师知净土法门，何得长作此想。祈为彼说，若不求生西方，决定不许皈依。肯求生西方，则可许皈依。今为彼取法名为宗信。谓深信佛言，不敢违背。自己修持净业，又须教诸儿女媳孙辈，同皆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戒杀护生，念佛及念观世音，以期现生业消福长，临终往生西方。如此自行，并化及家庭及与亲朋。则其往生，定可如愿。佛开净土法门，



教人求生西方。汝是什么人，敢不以佛言为是，而各任己志乎。（三编卷第二·复杨宗慎居士书）

修余法门但得人天福报

末世众生，不依净土，修余法门。但得人天福报，及作未来得度之因缘而已。以无力断惑，则生死根尚在，何能不发生死之苗芽乎哉。（增广卷二·复岳仙峽居士书）

随现前际遇念佛

若境遇不嘉者，当作退一步想。试思世之胜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复不少。但得不饥不寒，何羨大富大贵。乐天知命，随遇而安。如是则尚能转烦恼成菩提，岂不能转忧苦作安乐耶。若疾病缠绵者，当痛念身为苦本，极生厌离，力修净业，誓求往生。诸佛以苦为师，致成佛道。吾人当以病为药，速求出离。须知具缚凡夫，若无贫穷疾病等苦，将日奔驰于声色名利之场，而莫之能已。谁肯于得意烜赫之时，回首作未来沉溺之想乎。

孟子曰，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而人之祇承天者宜顺受也。然孟子所谓大任，乃世间之爵位，尚须如此忧劳，方可不负天心。何况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觉道，下化法界有情。倘不稍藉挫折于贫病，则凡惑日炽，净业难成。迷昧本心，永沦恶道。尽未来际，求出无期矣。古德所谓不经一番寒彻骨，争得梅花扑鼻香者，正此之谓也。



但当志心念佛以消旧业，断不可起烦躁心，怨天尤人，谓因果虚幻，佛法不灵。须知吾人自无始以来，所作恶业，无量无边。华严经谓假使恶业有体相者，十方虚空，不能容受。岂泛泛悠悠之修持，便可消尽也。所以释迦弥陀两土教主，痛念众生无力断惑，特开一仗佛慈力，带业往生之法门。其宏慈大悲，虽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恒河沙分之一。只宜发惭愧心，发忏悔心，自可蒙佛加被，业消身安耳。

若病苦至剧，不能忍受者，当于朝暮念佛回向外，专心致志，念南无观世音菩萨。观音现身尘刹，寻声救苦。人当危急之际，若能持诵礼拜，无不随感而应，即垂慈佑，令脱苦恼而获安乐也。

念佛一法，乃至简至易，至广至大之法。必须恳切志诚之极，方能感应道交，即生亲获实益。若懒惰懈怠，毫无敬畏，虽种远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设想者。纵令得生人天，断难高预海会。

至于佛像当作真佛看，不可作土木铜铁等看。经典乃三世诸佛之师，如来法身舍利，亦当作真佛看，不可作纸墨等看。对经像时，当如忠臣之奉圣主，孝子之读遗嘱。能如是，则无业障而不消，无福慧而不足矣。现今士大夫学佛者多，然率皆读其文，解其义，取其供给口头，以博一通家之名而已。至于恭敬志诚，依教修持者，诚为难得其人。余常谓欲得佛法实益，须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则消一分罪业，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则消十分罪业，增十分福慧。若无恭敬而致褻慢，则罪业愈增，而福慧愈减矣。哀哉。凡遇知交，当谆谆以此意告之，乃莫大之法施也。

净土法门若信得及，何善如之。若己智有不了，即当仰信



诸佛诸祖诚言，断不可有一念疑心，疑则与佛相背，临终定难感通矣。古人谓净土法门，唯佛与佛乃能究尽。登地菩萨，不能知其少分。夫登地大士，尚不全知。岂可以博地凡夫，妄生臆断乎。（增广卷一·复邓伯诚居士书一）

力行净土一门

佛说一切大小权实法门，皆须仗己功力，断惑证真，方出生死。若惑业有一丝毫，生死决定难出。是以从生至生，从劫至劫，展转修持。或有力量充足，直进不退，即能了脱者。多皆旋觉忽迷，暂进久退，经尘点劫，不能出离。所以尔我今日尚为凡夫，皆坐不知如来普被三根，至极圆顿之净土法门故也。汝纵未亲知识，亦曾诵弥陀经，无量寿经，十六观经，及各净土发愿文，龙舒文，归元直指。彼皆令即生往生，汝偏欲展转来生。

佛愍众生无力断惑，难了生死，故特开一仗佛慈力，带业往生之横超法门。无论断惑与否，若具真信切愿，持佛名号（此是正行），及修行众善，回向往生（此是助行），无一不得生者。即五逆十恶之人，临终地狱相现，若心识不迷，闻善知识教以念佛求生西方。若念十声，或止一声，当下命终亦得往生（此在十六观经下品下生章，系金口诚言）。既往生已，即已高预海会，永出轮回。渐次进修，以圆佛果。若此逆恶罪人，不闻此不思议法，经尘点劫，难出地狱。饿鬼畜生尚难得，况欲得人身而修行了生死耶。

当须发决定心，临终定欲往生西方。且莫说碌碌庸人之身，不愿更受。即为人天王身，及出家为僧，一闻千悟，得大



总持，大宏法化，普利众生之高僧身，亦视之若毒荼罪藪，决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如是决定，则己之信愿行，方能感佛。佛之誓愿，方能摄受。感应道交，蒙佛接引，直登九品，永出轮回矣。

三皈五戒，为入佛法之初门。修余法门，皆须依此而入，况即生了脱之至简至易，至圆至顿之不思議净土法门耶。不省三业，不持五戒，即无复得人身之分，况欲得莲华化生，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汝日暮途远，宜从径直之法。且专门读诵净土三经，及普贤行愿品。研究净土诸经注疏。若诸语录，金刚，法华，且先置之度外。以事宜急先，心无二用故也。（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三）

严持净戒

五戒，无论受与不受，皆当严持。以前之杀盗淫妄四条，名为性戒，即不闻戒名之人，犯之亦有罪过。而受戒者犯之，则成两重，于本罪外，又加一犯戒罪过。故曰，一切人皆须严持。饮酒，名遮戒，未受戒，饮无罪。受戒后饮，只一犯戒罪耳。（续编卷上·复张纯一居士书）

受戒也要持戒，不受戒也要持戒。非未受戒，便可不持戒也。（三编卷第二·复施元亮居士书三）

为往生西方受戒，当须真实受持。若徒求其名，则成戏弄，罪过实非浅鲜。（三编卷第四·答缘净居士问）

佛法法门无量，无一不以戒为基址，净土为归宿者。汝二人既欲皈依三宝，当须认真持佛净戒。在家人以五戒为根本。五戒前之杀盗淫妄四条，乃性戒，无论受戒不受戒，皆不



可犯。但未受戒者犯之，则按事论罪过。受戒者犯之，则于事上论罪之外，又有犯戒一层罪过。酒戒乃名遮戒，以佛遮止，不许人喝。未受戒者喝，无罪过。若喝而妄为，则在所为之事上论罪。故虽未受戒，亦不宜喝。若受戒者喝，则止得犯戒之罪耳。然既发心皈依三宝，固当五戒全持。佛大慈悲，虽有一二三四随人意受之例。然此系有势不能持之事，不可以此自宽。言事不能持者，如屠儿不能持杀戒，酒保不能持酒戒等。皈依佛法修持净业之人，必须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信愿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复以化他。俾内而父母，兄弟，夫妻，儿女，姊妹，妯娌，男女仆使，外而乡党，邻里，亲戚，朋友，以及一切相识有缘之人，皆以此为劝。凡欲劝人，必须自己实行其事，则人自依从。世出世间事，无不以身为本者。所谓以言教者讼，以身教者从。（三编卷第三·复王（雨，雪）夕居士书）

凡修净业者，第一必须严持净戒，第二必须发菩提心，第三必须具真信愿。戒为诸法之基址，菩提心为修道之主帅，信愿为往生之前导。（续编卷下·净土指要）

律为教禅密净之基址，不持律，则教禅密净之真益不得，如修万丈高楼，地基不坚固，则未成即坏。净为律教禅密之归宿，不念佛求生西方，则律教禅密，皆难究竟。（增广卷四·金陵妙悟律院垂裕记）

戒定慧三学，为学佛及修净业者之根本。而戒尤为要。故观无量寿佛经，开示净业三福，一则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二则受持三归，具足众戒，不犯威仪。三则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进行者。初二，多属戒学。三则三学圆具。具此三福，则净业大成，往生上品。故于



净土五经后，附华严经净行品，及楞严经四种清净明诲，以期净业行者，于律仪戒之执身不作。进而得定共戒之制心不起。及道共戒之超情离念，断惑证真。然纵得定共道共二种实益，犹当兢兢业业，执持律仪戒，以为自利利他，维持法道之轨范。则空解脱人，无由以大乘借口，而因之以坏乱佛法，疑误众生也。（三编卷第四·净土五经跋）

学佛人之知见

学佛之人，古今亦有。初则知见甚高，极力自利利他。后则知见僻谬，且引一班人学己邪知谬见，为可悲可痛。究其受病之源，皆因好戴高帽子。致无知识之人，各以高帽子为彼戴。戴之已久，正知正见已失，完全成邪知邪见。纵欲救援，反成按剑，只好任他去。凡好心学佛者，皆当令其立志自省，庶不至成此结果也。（三编卷第三·致杨慧通居士书）

真修净业

今之学者，每每专说假话，不修实行。意拟沽名邀誉以求体面，并非真实自省寡过而作是言也。此名自暴自弃，名大妄语，名不知惭愧。若非此等，则为圣贤之徒。若带此气，则是下流坯，乃法之罪人，佛之逆子。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直心直行，方与佛合。又自既修持净业（谓改过迁善及念佛，即生即愿往生西方），亦当教一切相识者，亦修净业。宜依龙舒文普劝门，令其随分随力，种此不思议善根。然既欲教人，须由亲及疏。妻妾子女，忍不令得此利益乎。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世出世自行化他，莫不如是。



汝专求往生，晨朝十念外，凡行住坐卧，语默动静，著衣吃饭，屙屎放尿，一切时，一切处，皆当以六字洪名，置之心口之间。但于如法时处，声默随宜。若大小便睡眠，则只许默念，切勿出声。默则功德齐等，声则不恭。睡则又加伤气，不可不知。须知西方极乐世界，莫说凡夫不能到，即小乘圣人亦不能到。以彼系大乘不思议境界故也。小圣回心向大即能到。凡夫若无信愿感佛，纵修其余一切胜行，并持名胜行，亦不能往生。是以信愿最为要紧。藕益云。得生与否，全由信愿之有无。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浅。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铁案也。能信得及，许汝西方有分。（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三）

常想一死字

接手书，知治习之心，唯勤唯切。而消习之效，未得未见。其故何也。盖以生死心不切，而只将此超凡入圣，消除惑业，成就净念，作口头活计，故无实效也。倘知人身难得，佛法难闻，净土法门更为难闻。今幸得此大丈夫身，又闻最难闻之净土法门。敢将有限光阴，为声色货利消耗殆尽。令其仍旧虚生浪死，仍复沉沦六道，求出无期者乎。直须将一个死字（此字好得很），挂到额颅上。凡不宜贪恋之境现前，则知此吾之镬汤炉炭也。则断不至如飞蛾赴火，自取烧身矣。凡分所应为之事，则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则断不至当仁固让，见义不为矣。如是则尘境即可作入道之缘。岂必屏绝尘缘，方堪修道乎。盖心有所主，不随境转，则即尘劳为解脱。（增广卷二·复宁波某居士书）



凡夫应行凡夫行

如歌利王之割截身体，后为最初得度之憍陈如。此种如太虚量之大菩提心，何可以凡夫小知小见测量。须知未得法忍之凡夫，心中当慕菩萨之道，其行事当依凡夫常理。否则便于住持法道，或有妨碍。若未证无生法忍，即不住持法道，亦不宜学菩萨之舍头目髓脑等。以自力不足，不堪忍受，若自若他，俱无所益。凡夫须按凡夫能行者行之，则可矣。（增广卷一·复黄智海居士书）

今人体质多单弱，不得妄效古人。人每每以好名而过为苦行，则反为于道于身，皆无所益。佛法真益，要在至诚中得。非做一场面，即能了事也。（三编卷第二·复周智茂居士书一）

世多有不自量人，往往以菩萨所行之事，直引为己任。而不知自己在苦海中未出，何能遍救苦海之人。（三编卷第二·复志梵居士书三）

老实念佛

若普通人，则亦不必令其遍研深经奥论，但令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即已。此人不废居家业，而兼修出世法。虽似平常无奇，而其利益不可思议。良以愚夫愚妇，颛蒙念佛，即能潜通佛智，暗合道妙。较比大通家之卜度思量，终日在分别中弄识神者，为益多多也。以故愚夫愚妇念佛，易得益。大通家能通身放下，亦易得益。若唯以义理是卜度者，则不得益，或反得病。及未得谓得，流入狂派者有之。（增广卷二·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



凡夫应念佛

汝既无学问，但以志诚恳切，朝暮课诵，此外立几时念经（随自己身分）。至于念佛，能按时念亦好。否则，镇日随便，不分行住坐卧（卧当默念，不宜出声），总以念佛为事。然须生信，发愿，求生西方，万不可求来生福报。若求来生福报，即是破戒违法。以念佛法门，乃是教人求生西方的法门。汝既念佛，不求生西方，又要求来生，是不遵佛教。此是佛教人必定要依之法，汝不肯依，故名破戒违法。若今生尚有修持，来生定有世福可享。一享福，必定要造恶业（今之世道，乱至如此，多半是前生修痴福者，所酿成耳），既造恶业，则后来之苦报，不忍言说矣。光如此说，依否任汝，以后不许再来信。以光年老，不能应酬也。（续编卷上·复传德师书）

凡夫勿妄效大士行

某居士去年去世，彼先妄发大心，要在此世间度人。九年至山被光呵斥，似乎转念。故后，其子讷来，言睡三日，不食不语遂逝。看此光景，殆非往生之相。是以欲求往生，当放下此世间。并放下过分之狂妄心（如同菩萨在生死中解脱众生，此须自己是菩萨始得。若自己尚是凡夫，便欲担任此事，不但不能度人，且不能自度。世间多少善知识，皆受此病，尚谓之为有大菩提心。须知此心先求往生则有益，以此不求往生，须是菩萨则可，否则为害不浅）。过分之狂妄心，为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碍，不可不知。再者某居士之为人，过于好名。故其所作之书，全仿佛经之口气。其以凡滥圣之过，殊非浅鲜。故致



宏法之功，不得实益。百年身世，瞬息即逝。但祈专心致志于念佛求生，则某居士即为一大警策也。（三编卷第一·复潘对鳧居士书二）

随分化人

人生世间，不可无所作为。但自尽谊尽分，决不于谊分之外，有所覬觐。士农工商，各务其业，以为养身养家之本。随分随力执持佛号，决志求生。凡有力能及之种种善事，或出资，或出言，为之赞助。否则发随喜心，亦属功德。以此培植福田，作往生之助行。如顺水扬帆，更加櫓棹，其到岸也，不更快乎。

腊月三十日，乃一岁之尽日。倘预先未曾打叠得好，则债主怨家，群相系缚，那容你过。临命终时，乃一生之腊月三十日也。倘信愿行资粮未具，贪瞋痴恶习犹存。则无量劫来怨家债主，统来逼讨，那肯饶你。莫道不知净土法门者，无可奈何，随业受生。即知而不务实修者，亦复如是，被恶业牵向三途六道中，永永轮回去也。欲求出苦之要，唯有念念畏死。及死而堕落三途恶道，则佛念自纯，净业自成。一切尘境，自不能夺其正念矣。（增广卷二·复宁波某居士书）

发心为修持之本

念佛须善发心者，心为修持之主。心若与四宏誓愿合，则念一句佛，行一善事，功德无量无边。况身口意三业，恒以念佛利生为事乎哉。心若唯求自利，不愿利人。所行之事虽多，而所得之功德甚少。况或再加以倾人害人之意，及自炫自矜之心。则所



念之佛，所行之善，亦非全无功德。实属百千万亿分中，仅得一分半分。而其恶念之过，亦复不少。故修行人，皆须善于发心，不止念佛人耳。（增广卷二·复马契西居士书二）

本分修行

念而无念，无念而念者。乃念到相应时，虽常念佛，了无起心动念之相（未相应前，不起心动念念，则不念矣）。虽不起心动念，而一句佛号，常常称念，或忆念。故云念而无念，无念而念也。无念，不可认做不念。无念而念，谓无起心动念之念相，而复念念无间。此种境界，殊不易得。不可妄会。

人须各守本分。汝上有祖母父母，下有小弟妻室。而且职业极闲，最易修持。不于此境，真实用功，而妄欲出家修行。汝出家有此好机缘，专心办道乎。不知出家有出家之事，谁能一事不理。即如光了无一事，亦几终岁长忙，无暇专心念佛。况其余者哉。祈随分随力修持，勿作分外之想，则幸甚。（增广卷二·复马契西居士书五）

修行之人，要息心静养。汝名静庵，何不顾名思义，一味无事找事，弄得一切人讨厌。自己胸膈膨胀，头晕神疲。再不自重，必致吐血。轻则便成废疾，重则或致陨命。反贻人谓汝学佛修行，不唯无益，而反受损。从兹一班无知，遂谓佛法之咎。因之诽谤阻遏，断人善根。不知由汝不依佛教而行之所致也。汝须自知好歹。修行要各尽其分，潜修默契方可。汝之病，皆尔自取，谓之何哉。急急改过，摄心念佛，即经典亦暂且勿看。过一二月，便可复原。不然，即绝交。他日再见，一任情同陌路而已。（增广卷二·复马契西居士书六）



名者，实之表。有实有名，亦不为荣。何以故。以属本分故。无实得名，辱孰甚焉。况欲张罗，动人视听，必致遍登报纸，彼于表彰处，必加一番疑议，则成欺世盗名之实案矣。汝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以故不得不再详告也。汝信心颇深，但好张罗，及好游，好结交，实为修行一大障。且汝年始二十余，即如此结交。后来佛学大通时，当日不暇给矣。祈沉潜杜默，则其益无量。戒之。（增广卷二·复马契西居士书七）

开示果报之义

今有一疑问，请求老法师慈悲开示。弟子吃素念佛，已经多年。因为信佛之人，为十方三世诸佛之所护念，天龙八部，大力神王，常随拥护。往世恶业，亦渐消灭，纵有怨对，不能为害。此乃佛经所说，决非虚语。诂于三月间，接到上海舍亲处来一讣闻，系一极信佛之张太太，吃素已二十余年，常到居士林听经。逢人必劝念佛吃素，心极慈悲行善。不料一日，送素菜与某师兄，在马路上行走，为汽车轧死。后为巡捕房收去，至三日后，其家子孙晓得，始去领归安殓。余闻悉之下，心中非常惊惶，至今疑惑不解。且佛会中人闻之，亦均不安。故特上书，恳求老法师开导，指示所以然之故。何以临终如是之苦，究竟可能往生西方否。说个明白，可使大家安心念佛，不胜感德之至。

接手书，知阁下于佛法道理，尚未真明。吾人从无始以来，所作恶业，无量无边。华严经云，假使恶业有体相者，十方虚空不能容受。须知人之修持，果真诚无伪，便能转业。转重报后报，为现报轻报。凡夫肉眼，只能见当时之吉凶事实，不能知过去与未来之因果何如。此老太太，多年精修，一朝惨



死，或者由此苦报，便可消灭所造三途恶道之报，而得生善道。或在生有真信愿，亦可往生西方。但吾人既无他心道眼，不敢臆断，谓决定往生，与决定不往生也。其可决定者，为善必有善报，作恶必有恶报。为善而得恶报，乃宿世之恶业果报，非现在之善业果报也。汝等诸人，见此老人得此果报，心中便有为善无福，善不足为之邪见，故致惊惶疑惑。其知见，与未闻佛法之人，有何各异。倘深信佛言，决不以此事，作此惊惶疑惑之态。以因果之事，重叠无尽，此因未报，彼果先熟。如种稻然，早种者早收。如欠债然，力强者先牵。

古有一生作善，临终恶死，以消灭宿业，次生便得富贵尊荣者。如宋阿育王寺一僧，欲修舍利殿，念沂亲王有势力，往募，所捐无几，愤极，以斧于舍利殿前断其手，血流而死。即时，其王生一子，哭不止。奶母抱之游行，至挂舍利塔图处则不哭，离开又哭。遂将其图取下，奶母常向彼持之，则永不哭。王闻而异之，遂使人往育王问其僧，则即于其子生日，断手流血而死。彼王遂独修舍利殿。及年二十，宁宗崩，无子，遂令彼过继，为皇帝四十一年，即宋理宗也。此僧之死，亦属惨死，使无常哭不止，见舍利图则不哭，人谁知此子，乃此僧断手惨死者之后身乎。此事载阿育王山志，光于光绪二十一年，拜舍利数十日，看之。

明理之人，任彼境遇如何，决不疑因果有差，佛语或妄。不明理，守死规矩，而不知因果复杂，遂致妄生疑议，总因心无正见故也。如所说念佛之人，有三宝加被，龙天护佑，此系一定之理，断不致或有虚妄。然于转重报后报，为现报轻报之理，未能了知，故不免有此种不合理之疑议也。昔西域戒贤论师，德高一世，道震四竺（四天竺国）。由宿业故，身婴恶



病，其苦极酷，不能忍受，欲行自尽。适见文殊，普贤，观世音三菩萨降，谓曰，汝往昔劫中，多作国王，恼害众生，当久堕恶道。由汝宏扬佛法，故以此人间小苦，消灭长劫地狱之苦，汝宜忍受。大唐国有僧，名玄奘，当过三年，来此受法。戒贤论师闻之，遂忍苦忏悔，久之遂愈。至三年后，玄奘至彼，戒公令弟子说其病苦之状。其说苦之人，哽咽流泪，可知其苦太甚。使不明宿世之因，人将谓戒贤非得道高僧。或将谓如此大修行人，尚得如此惨病，佛法有何灵感利益乎。

汝等心中所知者小，故稍见异相，便生惊疑。无善根人，遂退道心。倘造恶之人现得福报，亦复如是起邪见心。不知皆是前因后果，及转后报重报，为现报轻报，及转现报轻报，为后报重报等，种种复杂不齐之故也。（续编卷上·复周颂尧居士书）

劝真念佛

若学佛之人，不以躬行实践为事，则与世之伶人无异。在当场苦乐悲欢，做得酷肖，实则一毫也与己无干。如此，便是好名而恶实之痴汉，心欲欺人欺佛，实只成就其欺人欺佛之过。人尚不能欺，何况于佛乎。务须从脚跟下做去，方好。至于修持，当专主净土。以汝年已将至古稀，来日无多。若欲广读大乘经论，则无此精神，无此智识，又复无此光阴。唯生信发愿，持佛名号，求生西方一法，是为无上第一胜妙法门。当死尽偷心，一肩担荷，决定可于现生，俯谢五浊，高登九品。又当发大慈悲心，为一切相识者，说此法门之利益。俾彼等同得修习，则自己功德，愈加广大矣。然外面之人，尚应如是，



况自己之夫人，与子媳，孙媳，忍令彼不蒙法利乎。一则可以慰汝夫人之老景，一则可以慰彼姑媳之凄凉。令彼亦由此以超凡入圣，了生脱死，则实为利人之功效。

倘外现修持之象，内无真实之心，则是假善人。假善人，何能得真利益乎。（续编卷上·复许熙唐居士书）

戒勿自杀

现世之色身，名为报身，即前生所作善恶之果报也。念佛之人，不复作生死业，然宿业未尽，何能即得往生。若厌世心切，竭诚尽敬，专志念佛，求佛垂慈，早来接引，则亦有之。若自戕其生，以期往生，则便成枉死鬼矣。以彼工夫未到而自戕，当其正戕时，已经心失正念。况其戕之之苦，苦不可喻。心失正念，何能与佛相应，蒙佛接引也。此种邪见，自误误人，害岂有极。切勿说此话，免得无知受害。（续编卷上·复吴沧洲居士书（三））

勿求权势

有权力者，救人救世则易，害人害世亦易。若以害人害世而得权力，以期救人救世，固不如秉心慈善，随分随力之救人救世，为有益无损也。倘慕权力，而欲得以救人救世，请细思此大权力，能平白而得乎。果真实心修行，虽无权力，亦能救人救世，但不能如有权力之广大耳。然果有权力，纵能行救人救世之事，欲其专注于道，不造恶业，则今无其人。富贵迷人，可畏之至。平常人，手中或有转交之钱，尚非己物，则心念便变，而为诸恶。况真有大权，而不改变其心者，能有几人。



切勿误会，则自己幸甚，佛法幸甚。（续编卷上·复吴沧洲居士书（三））

因夫弃回心念佛

赵冷姑之夫，弃妻恋妓，于世情论，为冷姑之命薄不幸，依佛法论之，实为大幸。若夫不见弃，则夫妻情爱，儿女纠缠，终日劳碌，便难念佛求生西方矣。今因夫弃，而得以专心念佛，将使临命终时，蒙佛接引，即便了生脱死，超凡入圣矣。其得益全在夫弃上，切诫勿生怨恨，当生感激。又当以己念佛功德，为其夫回向，令其速出迷途，早寻觉路。有此心肠，则爱憎二心，均不得而生，更能得念佛之大效矣。（续编卷上·复王慎斋居士书）

人之成就在少年立志

人之成德立业，端在少年能立志与否。汝生长富室，宜将富贵习气，尽情摆脱，方有学道了生死分。否则，声色货利，燕朋邪友，乘间而入。虽欲希圣希贤，学佛学祖，不可得也。欲学佛法，先须尽己职分。不能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纵学佛法，亦难得大益，以心地未能良善故也。果能如上所说，是名善人。如地基坚固，万丈高楼，任意建筑，决无倾颓。末世众生，根机陋劣，欲以自力悟明心性，断尽烦惑，以了生死，千无一得。当依净土法门，信愿念佛，求生西方，则仗佛慈力，带业往生，是为万修万人去之最直捷稳当法门。必须先要将此法门之所以然，了然于心。若有余力，再去研参一切经论，各种法门，均可为此法门之助。倘



此法门未知所以，便随意研究其他经论，并亲近各宗知识，则于做大通家，及种未来善根，则诚有之。若欲现生了生脱死，恐梦也梦不著。光一向直心直口，只期有益于人，亦不怕人谓我无知无识，只知念佛，故于有缘者，皆如是与彼说之。汝虽不相识，然以了愿师再三祈求，故亦与汝说之。今令弘化社，将所流通之书，与汝各寄一分。汝肯看，则存以自看。否则，送有学问能恭敬者看，亦甚好，非强汝以必看也。如或欲请以送人，亦可向弘化社请。此弘化社所请于外之书，但算纸及印工之价，一切缴用，均不派于其中。（续编卷上·致罗世芳居士书）

焚钱是去作鬼

若不修善，虽子孙为彼焚化之衣服钱财，亦不得受用，被强有力者抢夺而去。此且约平常不念佛人说。若念佛人，在生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临终自会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了生脱死，超凡入圣。何可不求生西方，唯愿死后做鬼乎。真是不知自重，要讨下作事做，要永在生死苦海，不愿出离，其愚何其如此之极。（续编卷上·复郭介梅居士书（二））

锡箔源由

锡箔一事，虽非出佛经，其来源甚远。古农虽不知来源，所说本于天理人情。何得又自作聪明，不以为是。光昔看法苑珠林，忘其在某卷，有二三页说锡箔（此即金银）及焚化衣物（此即布帛）等事。其文乃唐中书令岑文本，记其师与一鬼官相问答等事。其人仿佛是睦仁茜，初不信佛及与鬼神。后由与



此鬼官相契，遂相信。并令岑文本为之设食，遍供彼及诸随从。睦问冥间与阳间，何物可相通，彼云金银布帛可通。然真者不如假者，即令以锡箔贴于纸上，及以纸作绸缎等，便可作金及衣服用。此十余年前看者，今不记其在何卷何篇。汝倘详看，当可见之。其时在隋之初，以此时岑文本尚在读书，至唐则为中书令矣。汝之性情，过于自是。古农所说，虽未知其出处，然于天理人情，颇相符合。汝尚不以为然，便欲全国之人废除此事。倘真提倡，或受鬼击。

世有愚人，不知以物表心，专以多烧为事，亦不可。当以法力心力加持，令其变少成多，以遍施自己宗亲与一切孤魂则可。若供佛菩萨，则非所宜。佛菩萨岂无所受用，尚需世人之供养乎。但世人若不以饮食香华等表其诚心，则将无以作感佛菩萨之诚。愚人无知，纵用此以供佛，于一念诚心上论，亦有功德。喻如小儿供佛以沙（阿育王前身事），尚得铁轮王报。若愚人不知求生西方，用许多金钱，买锡箔烧之寄库，实则痴心妄想。俗人以自私自利之心，欲作永远做鬼之计，恰逢不问是非，只期有佛事得经资之俗僧，便随彼意行之。故破地狱，破血湖，还寿生者，实繁有徒。然君子思不出其位，但可以此理自守，及为明理之人陈说。若执固不化之人，亦不得攻击。以致招人怨恨，则于己于人于法，皆无利益也。（三编卷第二·复金振卿居士书）

诫勿出家

光一向不赞成人出家，况今之乱世，多半都以俗欺僧乎。至于受戒，不妨亦在佛前多多忏悔，自誓受之，如文钞中与福



贤女士书所说。然无论受戒不受戒，既皈依三宝，必须持此五事，不敢有犯，方为正信佛弟子。若以未受五戒，于此五戒不须注意，则尚不足为正人君子，况佛弟子乎。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一切善法悉宜修，一切恶法悉宜断，是为佛教之略戒经。（续编卷上·复杨树枝居士书（四））

念佛即消宿业

人之宿生，何业不造。幸得闻佛法，当认真修持，庶可以消除宿业，超度怨家。所有怨家，若难解结者，倘肯发菩提心，并诚心超度，则无不即解结矣。汝之念佛气闷，非体弱之故，乃业障所使，汝但恳切志诚念。如念不来，则心常忆想。能念，则仍须用口念。不能念，则但心转心忆，久久此业即消。以后凡居心行事，必须向厚道一边做，厚则载福，薄则无福可得。若再加以刻险奸巧，则便如山峰峻峙，任何雨泽皆不受，任何草木皆不生矣。（续编卷上·复金善生居士书）

超度以念佛为第一

溺人之处，常有人溺，即所谓求替死鬼者。当于其处，立一木标，上用极厚白洋铁板，刻南无阿弥陀佛六字。字要大，要看得远，要能经久，可息此祸。以刻此字之人之慈心，感佛之慈光加被，以后决保无有此祸。即此可见佛慈悲力，不可思议。荐亡之法，唯念佛最为第一。现世之施食，皆场面而已，固不如求念佛僧夜放蒙山，为有实益。道家之经忏法事，通窃取佛法中之名义而杜撰之。僧之施食，尚难得真益。道之会食，岂即能度亡乎。不过借此以欺人而已。（续编上册·复崔



德振居士书（五）

兵灾所伤，一切孤魂，抱恨九泉，久必成厉。是以大兵之后，必有疫疠及凶年。若不依佛法超荐，不但死者魂识无归，亦使生者心神痛怛。或致疫疠凶年。则如水益深，如火益热矣。然佛法法门广大，无量无边。唯念佛法门，最为第一。以弥陀因中，发大誓愿。若有信愿念佛者，必定垂慈接引，令其往生西方也。今订于某月某日，于某处，起建七日念佛道场。凡属善信，各宜发菩提心，来会念佛。以期孤魂各得超升，灾障悉皆消灭。如不便来，亦须在家虔念。但以七日之中，所有供佛之香烛果食，供众之茶饭点心，供孤之香烛箔锭，所费甚巨。恳祈一切善信，各随心力而为赞助。俾来会念佛者，于七日中咸得仗众人之财力，伸竭诚之供养，免来去奔驰之劳，得一心不乱之念。俾所荐之孤魂，仗佛力以直往西方。如邑阖境，消灾障而长获吉庆。当地各姓祖祢，悉托质于莲池。法界所有众生，尽栖神于安养。世界将见佛天云护，福祉骈臻，时和年丰，民康物阜，唐虞大同之象，或可见于今日。唯祈各各不惜心力忆念，不惜财力资助。则其利益，莫能名焉。（三编卷第四·如皋募建荐孤弭灾佛七道场小引）

念蒙山度鬼

在家人念蒙山，有何不可，此系普结孤魂缘者。小则蒙山，中则焰口，大则水陆，同是一事。常结孤魂缘，则常吉祥矣。人不敢念者，意恐招鬼。不知鬼与人混处，无地无鬼，即不招鬼，谁家无鬼乎。鬼比人当多百千倍，人若怕鬼，当积德行善，则鬼便敬而护之。人若做暗昧事，鬼便争相揶揄，



故难吉祥。人若知此，虽在暗室，亦不敢起坏念头，况坏事乎。此种鬼，乃善鬼，人来则让开，人去则又遍占其地。若厉鬼发现，则有大不吉祥。放蒙山，若至诚，虽厉鬼，亦当谨遵佛敕，不复为厉。是以凡怨业病，医不能愈者，至诚念佛，念观音，即可速愈，乃怨鬼蒙念佛恩，得生善道而去耳。可知人人面前，常有许多善鬼，或恶鬼。怕鬼之人，当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所有之鬼，通成卫护之人矣。此鬼唯恐不多，越多越好，用怕作么。（续编卷上·与陈慧恭居士书）

蒙山照文念，并无甚秘密。至于结印，丛林中亦是敷衍，实未按实义结也。故不必结印。（三编卷第一·复罗铿端居士书一）

水陆道场

法流震旦，梁武御极。由高僧以示梦，俾普度夫含灵。因兹备览大藏，制斯仪轨。自是流通，以至今日。溯其原始，则以无量威德陀罗尼而为发起。究其纂述，与其修设，则一代时教一切诸法，无不备举而读诵修持焉。故其法门广大，利益宏深。不但使六道凡夫，顿脱业缚。亦兼令三乘圣人，速证菩提。然人能宏道，诚堪契真。若请法斋主，与作法诸师，各皆竭诚尽敬，则其利益，非言所宣。譬如春回大地，草木悉荷生成。月丽中天，江河各现影像。故得当人业消智朗，障尽福崇。先亡咸生净土，所求无不遂意。并令历劫怨亲，法界含识，同沐三宝恩光，共结菩提缘种。若斋主不诚，则出钱之功德有限，慢法之罪过无穷。僧众不诚，则是鼓橐籥以为经，交杵碓以成礼。于三宝龙天降临之际，作卤莽灭裂塞责之行。其



不至罪山耸峙，福海干枯，生罹灾祸，死受谴谪者，何可得也。（增广卷三·重刻水陆仪轨序）

梁皇忏法

诸大乘经，具有令忏悔之文，随人所宗，述为忏法，如法华，光明，净土，大悲等。此之忏法，详于披陈罪相者，以梁武帝为度元配郗氏夫人，堕于蟒蛇之苦，兼欲一切人民同沾法利。特请志公，并诸高僧，检阅经文，述为忏法，帝亦时运睿笔，发挥意致。惜帝未悉净土法门，故于述成之时，郗氏特现天人妙庄严身，而为致谢。使帝详知净宗，则其夫人当必仗佛慈力，往生西方，高预海会，登不退地，又何得资此大法大心，竟以生天结其局哉。后之礼忏者，悉当注意于回向往生，方获究竟实益。

此忏以大菩提心为本，从兹竭诚尽敬，外慕诸圣，披陈罪咎，内重己灵，故得生佛心融，感应道交，消除历劫之罪垢，开发本具之心光，其为利益，莫能具宣。文虽显浅，较比台宗注重理观，不详披陈罪相诸忏，为能普被三根也。自昔以来，未有讲与注者，盖以文义显豁，无须讲注。须知法无浅深，唯取利人，律无玄义，以道宣律师之上根利智，尚须十次听讲，及其为注，则不厌其详，何独于此法而忽之。（增广卷三·慈悲道场忏法随闻录序）

躬行治习

学佛之道，在于实行。若只张罗门面，不修实行，则亦只得门面之空名而已。既欲往生西方，自利利人，必须敦伦尽



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真为生死，发菩提心。以深信愿，持佛名号，求生西方。上自父母伯叔，以至兄弟姊妹妻室儿女，及诸仆使，并及乡党邻里亲戚朋友，凡一切相识之人，皆宜以如上所行为劝。若自己实行上事，人自相观而善。所谓以言教者讼，以身教者从。世出世间事，无一不以身为本者。若自不实行而教人行者，唯上智之人则可依从，只取其言之益，不计其人之能行与否。若非上智者，必腹诽背讥，反令造大口业。欲真利人，当事事尽己之分。则日用行为，皆含化人之机。久而久之，人自见信而依从之，固有不期然而然者。（三编卷第一·复李尔清居士书）

勿专事研经

虽读大乘经典，仍以念佛为正行。倘一心研究经义，将念佛付之脑后，则大通家或可仿佛做到。即生超凡入圣，恐让愚夫愚妇，而自了无其分矣。须知念佛法门，乃教中之特别法门。除此之外，勿道凡夫不能即生了，即已证初二果之圣人，亦不能即生了。且莫心高，谓为明佛经义，便可得大利益。若作此想，便与店铺作司账者无异。虽曰有数千数万数十万，经我料理，到底不是自家的。及乎谢事，自己只得薪水之少数而已。（三编卷第一·复章以铨居士书二）

念佛人不必改诵地藏经

凡做功德，仍以念普佛为事，不必改念地藏经。念佛一法，最易得益。以文少而易念。即有人持刀欲杀，亦能念，念即得益。苏州杨鉴庭因于城门向东洋兵鞠躬，心念观音圣号，



其人不喜鞠躬，即以刀砍下（此盖前生怨家，今以破头皮了之），及至头，则成平的。头皮已破，血流许多，而顶骨一毫莫伤。若非刀转为平，则头已成两块矣。是知最危险之时世，当以念佛为主。彼矜奇竞异者，皆不注重在救苦难，注重在显己之智识高超耳。华严会上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其数有无量无边，皆受普贤菩萨教，以十大愿王功德，回向往生极乐世界，以期圆满佛果。此其人为何如人。此其事为何如事。况我辈值千古未有之刀兵大劫，何可改向之念佛为念经乎。地藏菩萨救苦心切，然比阿弥陀佛临终接引，令得往生，则又相去悬远。固宜婉劝慧甲，仍照旧规为事，易行而利益多多矣。（三编卷第一·复陈慧恭居士书）

善言行亦是功德

勿谓我无钱财，不能积德利人。须知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遇父言慈，遇子言孝，遇兄言友，遇弟言恭，凡遇一切人，令各尽己职。又为彼说善恶因果，生死轮回，令彼心有所畏惧，则必定改过迁善，以为良善。又为彼说佛法之利益，令其信奉而修持之。凡遇大病，皆令念佛及念观音。凡遇妇女，皆令预念，不至因产受苦及殒命。令彼一切人勿造杀业，心存慈善，利人利物即是利己，害人害物甚于害己，如此种种，岂要钱财方能办乎。然家若丰裕，亦宜以钱财作功德。（三编卷第一·复李慰农居士书七）

苦节是修净基础

人生世间，祸福互相倚伏。唯视当人之心何如耳。善用



心者，困苦艰难，皆为解脱之本。不善用心者，富贵荣华，悉是堕落之因。汝母守节抚孤，受苦多年，实为今日修持净业求生西方之基。（三编卷第一·复周浦陈家骏居士书）

念佛尽孝

念佛一法，乃背尘合觉，返本归元之第一妙法。于在家人分上，更为亲切。以在家人身在世网，事务多端。摄心参禅，及静室诵经等，或势不能为，或力不暇及。唯念佛一法，最为方便。早晚于佛前随分随力，礼拜持念，回向发愿。除此之外，行住坐卧，语默动静，穿衣吃饭，一切时，一切处，皆好念。但于洁净处，恭敬时，或出声，或默念，皆可。若至不洁净处（如登厕等），或不恭敬时（如睡眠洗浴等），但宜默念，不宜出声。非此时处不可念也。睡出声念，不但不恭敬，又且伤气，久则成病。默念功德，与常时一样。所谓念兹在兹，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也。

居士既能发露忏悔。于净土法门，最易相应。所谓心净则佛土净也。然既知非，又肯发露忏悔，必须改过迁善。若不改过迁善，则所谓忏悔者，仍是空谈，不得实益。至谓欲心不贪外事，专念佛。不能专，要他专。不能念，要他念。不能一心，要他一心等。亦无奇特奥妙法则，但将一个死字，贴到额颅上，挂到眉毛上。心常念曰，我某人从无始来，直至今生，所作恶业，无量无边。假使恶业有体相者，十方虚空，不能容受。宿生何幸，今得人身，又闻佛法。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一气不来，定向地狱镬汤炉炭剑树刀山里受苦，不知经几多劫。纵出地狱，复堕饿鬼，腹大如海，咽细如针，长劫饥



虚，喉中火然，不闻浆水之名，难得暂时之饱。从饿鬼出，复为畜生，或供人骑乘，或充人庖厨。纵得为人，愚痴无知，以造业为德能，以修善为桎梏，不数十年，又复堕落。经尘点劫，轮回六道。虽欲出离，末由也已。能如是念，如上所求，当下成办。所以张善和，张钟馗，临终地狱相现，念佛数声，即亲见佛来接引往生。如是利益，一代时教，百千万亿法门之所无者。吾常曰，九界众生离此法，上不能圆成佛道。十方诸佛舍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者。此之谓也。果能生死心切，信得及，不生一念疑惑之心。则虽未出娑婆，已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极乐，即是极乐之嘉宾。见贤思齐，当仁不让。岂肯因循怠忽，以致一错而成永错乎哉。有血性汉子，断断不肯生作行肉走尸，死与草木同腐矣。勉旃勉旃。

又念佛固贵专一。然居士上有父母，下有妻室。分外营谋，妄希富乐，实所不应。至于分内所当为者，亦须勉力为之。非必屏弃一切，方为修行也。若屏弃一切，能不缺父母妻室之养则可，否则便与孝道相背。虽曰修行，实违佛教，是又不可不知也。又须以净土法门利益劝父母，令其念佛求生西方。若能信受奉行，临命终时，定得往生。一得往生，直下超凡入圣，了生脱死，高预海会，亲炙弥陀，直至成佛而后已。世间之孝，孰能与此等者。又若能以此普告同人，令彼各各父母，皆得往生。则化功归己，而亲与自己之莲品，更当高增位次矣。诗云，孝子不匮，永锡尔类。欲孝其亲者，宜深思而力行之。（增广卷一·复邓伯诚居士书二）



持戒尽孝

佛教以孝为本，大乘经多有发明。其最显豁详悉者，有佛报恩经，地藏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梵网经。孝之一字，局于事亲。通而论之，凡于理于心，能不违悖，均名为孝。否则，均为不孝。学者必须通局兼修，方可名为尽孝。众生入道，均视宿因如何。不但痴傻之人难以教化，即大聪明，大学问人，或更不如痴傻之人，尚能少种善根，不生毁谤。我等但随分随力而为劝导。若欲尽人皆遵佛化，断无此好因缘，只可随缘尽心而已。戒为一切善法之根本，当看在家律要。然律文繁多，或难详读详记。但于心中常常存一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之心，凡起心动念，不许萌一念之不善，如此则诸戒均可圆持。（续编卷上·复峰县宋慧湛居士书）

在家庭工作中修行

汝上有老母，下有眷属，当以勤心照顾店铺为事。所言修持，随人身分。若身无有暇，则只可一心念佛，稍阅净土典章即已。固不须远往他处，以图静修也。汝家有店铺，店主人不在家，或是伙计作不法事（赌博及外宿等），或致小人乘间偷窃。汝且莫心高，欲作大通家居士。但一心念佛，并在家于夜间，劝令母与眷属同念。汝知生死事大，无常迅速。何不念吾亲已老，敢不多方劝诱，令其同我念佛，并诸眷属皆令念佛。一则可悦亲心。二则一人念，未生信心之人，便觉无有兴趣，由多人念，则便觉有兴。暇时将净业指南，及光文钞之合于初机者，详细为令母及各眷说之。倘能生信心以生西方，则其孝



为何如也。祈再勿往某寺。就在店中家中，随分随力修持，则有益无损于己。且可令亲与各眷属及各伙计，时经熏染，渐种善根也。若不依吾言，则世间出世间，皆犯忤逆。恐久久尚有意外之虑。汝当知好歹，切勿任己意而不改也。（三编卷第二·复蔡契诚居士书四）

念佛治一切病

念佛人遇伤风感冒等，不妨求医。遇怨业病，只可至心念佛及大士。果十分至诚，无不业消病愈者。鬼祟属邪，能至心念佛，以佛感，神当避之远方。普门品念菩萨者，满世界恶鬼，尚不敢以恶眼视之，况复加害。汝未见否。（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三）

病人念佛

既不能动，则终日以志诚心念佛，或大声，或小声，或心中默念，皆可。出声念，则可念六字。心中默念，字多难念，宜念四字。无论大声小声，均须心里念得清清楚楚，口里念得清清楚楚，耳中听得清清楚楚。虽不能礼拜，然心中常须存恭敬心，如对佛前，如堕水火，以求救援，绝不敢起一念不正当之心。从日至夜，睡著则任他去，醒来即接著念。以念佛为自己本命元辰，便可消除恶业，增长善根，可望病愈身安。病愈之后，仍不可放舍，庶可超凡入圣，了生脱死，往生西方矣。（续编卷上·复汤慧振居士书）



念佛解怨

汝之病，乃宿世或现生，有害人性命之事。此业不消，病决难好。现在吃药无效，即可不吃。但息心念佛，念观世音，以期超度怨家。念佛虽不见效，仍有利益，不可与吃药同作一例。汝家计如何，若无财力，则自己至诚恳切念佛。当生惭愧心，不可生愤恨心。生惭愧，则怨家之怨恨可解。生愤恨，则是欲解而更结矣。以彼怀恨相报，汝又怀恨彼报，则愈结愈深，莫可如何矣。此系解怨释结之最上一著。如家计尚丰，或可于灵岩山打一佛七，或请十五，二十，三十人，均可。（续编卷上·复许慧舫居士书）

佛决不成人之恶

念佛一法，随在何事，皆可成就。但不可念佛求作恶事成就。若欲作恶事念佛求成就，当被雷殛。恐愚人不知，故为表明。（增广卷二·复冯不疚居士书）

军人念佛

净土法门，一切世间事务，均无所碍。但须各尽其分，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妇顺，主仁仆忠而已。汝在家中，正好修行。常存除暴安良之心，对人民，作自己家人想。对兵士，作自己弟兄想，必期于弟兄护持家人。凡所到处，切诫兵士，存忠恕心，不可稍有掳掠奸淫之事。纵人不知，天地鬼神为记其功过。或于现生，或于后世，决定要受善恶之报，决定不会有因无果。民八九年，一军士杨某，人极忠厚好善。在陕



镇嵩军中，作营官，吃长素，能背诵金刚经，日念数遍。在军十年，打仗四百余次，通身大小未带一伤。初欲告退，以刘镇华，憨玉琨，皆属同乡，不许彼退。一年开往河南打赵倜，彼遂私遁。从兹朝五台，峨眉，九华，普陀。至普陀，住法雨寺，与光言及彼之心行。惜无学问，未能阐扬大法，随机利人也。（续编卷上·复姚维一居士书）

西方最安全

现今世运危险，无论何人，均当以志诚念佛念观音为主。以期消除恶业于目前，往生西方于临终，则可谓因祸而得福。否则自兹以后，益难做人。以杀人害人之法，无奇不有，无处可逃。唯有生西一事，为安身立命，千稳万当之计。愿为一切人说之，则其利益深且远矣。（三编卷第一·复罗智声居士书三）

念佛心行

汝父已许汝出家，当发至诚恳切心，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极乐世界。一切众生，从无始来，在六道中无业不造。若无心修行，反不觉得有此种稀奇古怪之恶念。若发心修行，则此种念头更加多些（此系真妄相形而显，非从前无有，但不显耳）。此时当想阿弥陀佛在我面前，不敢有一杂念妄想，至诚恳切念佛圣号（或小声念，或默念）。必须字字句句，心里念得清清楚楚，口里念得清清楚楚，耳朵听得清清楚楚。能如此常念，则一切杂念，自然消灭矣。当杂念起时，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不许他在我心里作怪。果能如此常念，则意地自然



清淨。当杂念初起时，如一人与万人敌，不可稍有宽纵之心。否则彼作我主，我受被害矣。若拼命抵抗，彼当随我所转，即所谓转烦恼为菩提也。汝现能常以如来万德洪名极力抵抗，久而久之，心自清淨。心清淨已，仍旧念不放松，则业障消而智慧开矣。切不可生急躁心。

无论在家在庵，必须敬上和下。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劳，成人之美。静坐常思己过，闲谈不论人非。行住坐卧，穿衣吃饭，从朝至暮，从暮至朝，一句佛号，不令间断。或小声念，或默念，除念佛外，不起别念。若或妄念一起，当下就要教他消灭。常生惭愧心，及生忏悔心。纵有修持，总觉我工夫很浅，不自矜夸。只管自家，不管人家。只看好样子，不看坏样子。看一切人皆是菩萨，唯我一人实是凡夫。汝果能依我所说而行，决定可生西方极乐世界。

极乐世界无有女人。女人，畜生，生彼世界，皆是童男之相，莲华化生。一从莲华中出生，皆与极乐世界人一样，不是先小后渐长大。彼世界人无有烦恼，无有妄想，无有造业之事。以仗佛慈力，且极容易生，但以念佛为因。生后见佛闻法，必定圆成佛道。十方世界，唯此最为超胜。一切修持法门，唯此最为易修。而且功德最大。汝且莫听别人话，自可得此最胜益。（三编卷第二·复叶福备居士书一）

对治瞋习

所言瞋心，乃宿世习性。今既知有损无益，宜一切事当前，皆以海阔天空之量容纳之。则现在之宽宏习性，即可转变宿生之褊窄习性。倘不加对治，则瞋习愈增，其害非浅。至于



念佛，必须按自己之精神气力，而为大声，小声，默念，及金刚念（即有声，别人听不见者，持咒家谓之金刚念）之准则，何可过猛，以致受病。此过猛之心，亦是欲速之病。今既不能出声念，岂心中亦不能默念，何可止限十念乎。况病卧在床，心中岂能一空如洗，了无有念。与其念他事，何若念佛名号之为愈乎。是宜将要紧事务，交代家人，长时作将死，将堕地狱想，心中不挂一事。于此清净心中，忆想佛像，及默念佛名，并观世音菩萨像及名号。果能如是，决定业障消除，善根增长，疾病痊愈，身心康健矣。盖阁下之病，属于宿业，因念佛过猛而为发现之缘，非此病完全系念佛过猛而有。使不念佛，又当因别种因缘而得。世之不念佛者多多，岂皆不得一病，长年康健乎。了此自可不误会，谓念佛致病，有损无益也。（增广卷二·复裘佩卿居士书一）

瞋心乃宿世之习性，今作我已死想，任彼刀割香涂，于我无干，所有不顺心之境，作已死想，则便无可起瞋矣。此即如来所传之三昧法水，普洗一切众生之结业者，（光）特为阁下述之，非（光）自出心裁妄说也。若不念佛求生西方，纵生到至极尊贵之非非想天，天福一尽，仍复轮回六道。若具志诚恳切念佛，纵将堕阿鼻地狱，尚能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万不可卑劣自居，谓我业重，恐不能生，若作此想念，则决定不能生矣。何也，以心无真信切愿，无由感佛故也。（增广卷二·复裘佩卿居士书二）

治瞋之法

富贵之人，每多瞋恚。以诸凡如意，需使有人。稍一违



忤，即生瞋怒，轻则恶言横加，重则鞭杖直扑。唯取自己快意，不顾他人伤心。又瞋心一起，于人无益，于己有损。轻亦心意烦躁，重则肝目受伤。须令心中常有一团太和元气，则疾病消灭，福寿增崇矣。昔阿耆达王，一生奉佛，坚持五戒。临终因侍人持拂驱蝇，久之昏倦，致拂堕其面。心生瞋恨，随即命终。因此一念，遂受蟒身。以宿福力，尚知其因。乃求沙门，为说归戒。即脱蟒身，生于天上。是知瞋习，其害最大。华严经云，一念瞋心起，百万障门开。古德云，瞋是心中火，能烧功德林，欲学菩提道，忍辱护瞋心。

如来令多瞋众生作慈悲观者，以一切众生，皆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既是过去父母，则当念宿世生育恩德，愧莫能酬。岂以小不如意，便怀愤怒乎。既是未来诸佛，当必广度众生。倘我生死不了，尚望彼来度脱。岂但小不如意，不生瞋恚。即丧身失命，亦只生欢喜，不生瞋恨。所以菩萨舍头目髓脑时，皆于求者，作善知识想，作恩人想，作成就我无上菩提道想。观华严十回向品自知。

又吾人一念心性，与佛无二。只因迷背本心，坚执我见。则一切诸缘，皆为对待。如射侯既立，则众矢咸集矣。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佛心空无所有。犹如虚空，森罗万象，无不包括。亦如大海，百川众流，无不纳受。如天普盖，似地均擎，不以盖擎自为其德。我若因小拂逆，便生瞋恚。岂非自小其量，自丧其德。虽具佛心理体，其起心动念，全属凡情用事。认妄为真，将奴作主。如是思之，甚可惭愧。若于平时，常作是想。则心量广大，无所不容。物我同观，不见彼此。逆来尚能顺受，况小不如意，便生瞋恚乎哉。

若凡夫人，又欲维持世道。则居心固当如菩萨深慈大悲，



无所不容。处事犹须依世间常理，或行捍御而摄伏之，或以仁慈而感化之。事非一概，其心断断不可有毒恚而结怨恨耳。

（增广卷四·示净土法门及对治瞋恚等义）

力修净宗以免暗祸

修行唯随己身分而立功课，非可执一以论。但决定不可不依信愿念佛，回向往生一法耳。一门深入，万善圆修均可。若弃舍净土，于别种法门一门深入，并万善圆修，均不可。以仗自力，决难现生了脱故也。世之聪明人，每小视净土。某甲之守秘传观法，动云有所证悟及先知等，盖已涉于魔外气分。既不受谏，当各行各业。不必与彼往返，亦不必屡言彼事，以免暗祸。（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七）

去文人习气

净土法门，贵乎实行。今既知之，当随分随力行之，方有实益。若但研究而不肯持佛圣号，以期近则消业障而增福慧，远则出三界以登九莲，则仍是文人习气。有此习气，欲真实了生死证无生之利益，实万难万难。（三编卷第二·复张曙蕉居士书三）

罗台山之不往生堕福处，在于文字气习重耳。此习既重，则虽曰念佛，实念念在文字里做工夫。念佛工夫，只是支撑门面而已。此文人通病，非台山一人而已也。（增广卷一·复永嘉周群铮居士书）



动静一如

念佛极愿寂静，颇不合宜。有此厌喧之病，现已发现病相。若仍如此，久后则无可救药矣。当静闹一如。在静亦不怕有闹来，在闹时我心仍静，而不生憎恶，则无惊厌魔事发生。若不速改，后当发狂。念佛发悲痛，亦是善相，切不可常常如是。若常令如是，必著悲魔。悲魔既著，终日悲痛，或至痛死。此种皆由不善用心所致。顶门痛痒，皆提神过甚，心火上炎所致。当一心静念。普为一乡宣说，常在稠人中念。则此种惊怖心痛痒事，均可日见消灭矣。（三编卷第二·复刘慧焯居士书）

减略应酬人决不怪罪

汝果能劝老亲，劝妻子，同修净业。岂不如汝独住静处念佛乎。又人情应酬，汝果以修行从减从略，人必不至见怪。或迫不得已，略为应酬，可省即省，有何不可。居尘学道，若修别种法门，则诚难得益。若修念佛，则实为稳当之极。但以汝之无事生事之妄想太多。勿道未得静处难得益，即得静处亦难得益。汝何苦以有用之精神，用之于无益之话说计较，而自扰扰人乎。当力戒此病，随分用功，详看文钞，自可一切处，皆自在安乐矣。（三编卷第二·复李慧实居士书一）

劝戒习气

学道之人，以治习气为修行第一步工夫。若能克除一分习气，其工夫方始实得一分。否则有因无果，难得与佛相应也。



汝既知性情暴戾，当时时作我事事不如人想。纵人负我德，亦常作我负人德想。觉自己对一切人，皆有愧怍，歉憾无已。则暴戾之气，便无由生矣。凡暴戾之气，皆从傲慢而起。既觉自己处处抱歉，自然气馁心平，不自我慢贡高以陵人。（三编卷第二·复郝智熹居士书）

学道之要，在于对治习气。每有学问愈深，习气愈盛者，此乃以学道作学艺耳。故其所学愈多，畔道愈甚。此吾国儒释俱衰之本源也。（三编卷第三·复王尊莲居士书）

凡事必须善虑，不可任意而为。即如布施一举，颇为善事。而不知惭愧者，反成障碍，固当以拒而不纳为事。纵有来者，但小小相与，彼自不来矣。亦不必动气发粗，但以不理为最上之策。（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念经咒不碍一心

所言一心，并非专念一句佛号，就会一心。心若肯一，即念经念咒礼拜，也是一心。且汝在此七日内，吃饭喝水起坐时，不碍一心。何念经咒礼拜，便碍一心乎。（三编卷第二·复郁智朗居士书）

勿存求速死之念

汝言随时随地，得死便死之话。亦是求生之本，亦是招魔之根。死固人所皆有，但不得有求死之著心，求速往生。唯在一心念佛。若不一心念佛，唯求速死，必定招起无量劫来怨家，令汝横死。不但不得往生，待至将死，魔力已去，则苦不胜言，当生邪见，必致堕落。此执著心不可有，有即是病，不



可不知。（三编卷第三·复唯佛居士书）

汝今之欲求即生西方，此念头也好，然亦只任己之因缘。若特起一种之决烈心，必期于即去，则便成著魔之根，后来之祸，何堪设想。一心念佛，求速往生，如其一时不能即生，切勿起一念躁急之心，则病苦自能消灭，眷属自能调善，愿深思之。（三编下册·复周群铮居士书）

勿妄求十万佛号数

又今之泛泛然修行者，多多皆是不修实行，止图虚名。光曾见许多日课十万弥陀者，皆属虚张声势，以自诳诳人耳。此种习气，染之则徒劳无功，小则无而为有，大则以凡滥圣，非徒无功，其罪有不可尽言者。（三编卷第三·复周群铮居士书）

量力行持

汝是凡夫，不是圣人，睡何能免，食何能止。但不贪睡，不贪食，取其养息充饥即已。若如汝所说，仗神咒止睡，果真持咒有大灵感，或可不睡。汝初持之夜便不睡，乃是心切之极，已稍伤神，故不睡。若伤神久，则睡便不醒矣。初心人，每每以一时精进过度，后便退惰。裤腿敞开，此南方之习惯。若北方上等人，亦无此派，况学佛之居士乎。故居士亦应将裤腿扎起来方好。僧之真修者，睡亦不放开，况白日乎。（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七）



水陆经忏难如法

至于追悼会，乃滌庵兄妹之情，按理所不应作。但以念佛求得往生为事。至于念经拜忏做水陆，光绝不肯一语提倡。以难得如法，只张罗场面而已。（三编卷第二·复志梵居士书三）

丧事当念佛

凡丧中作佛事，均当以念佛为事。若念经，拜忏，做水陆道场，殊少实益也。（续编卷上·复沙庸之居士书）

若死去送殡等，乃不关紧要。切不可张罗铺排图好看，以佛事作戏事。（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二）

诚表彰往生事迹

观所述，决定可以往生。以佛有大愿，又得大众助念之力，故可决定往生。然亦不必登报，以人人依此法，人人皆可往生，并非希奇之事。若人人登报，则烦不胜烦。或有大不思議境界，非寻常所见闻者，则不妨一登，以令见闻咸生正信。否则当以不登为是。何以故，极平常，不希奇故。（三编卷第二·复常逢春居士书四）

李嗣勋之事果真，则决定往生。但今人每每粉饰，欲悦人耳目，此为大过。于亲于己，均无益而有损。何以故，以欺人自欺，以凡妄称为圣故。未往生，眷属至诚为念佛，亦可往生。若粉饰，则非真实心，乃虚假心，故难得实益也。（三编卷第二·复常逢春居士书三）



八关斋戒

八关斋，以过中不食为体。今人体弱多病，而且打七念佛，乃精进行道，非息心坐禅者可比，似不必执著。否则或恐受病。又南方打七，吃点心度数过多。不但不能心归一致，且令食不易消。当以多食为戒，两粥两饭斯可矣。所言先日持八关斋，亦非确论。先日持，岂七中不宜持乎。须知念佛一法，事理甚深。吾人量力而为，不须强人以难，致人无奋发之思，则为得之。天下事，理有定而法随机，目可更而纲不改，乃可望其有成焉。墨守成规，妄立新章，皆难收效。祈善裁度之，庶可亲获三昧矣。（三编卷第一·复罗铿端居士书二）

然大事当依理，小事宜随俗。此持身涉世之准则也。（三编卷第一·复穆宗净居士书三）



至誠恭敬篇



敬重经咒

凡身旁佩带楞严咒等，遇卧息，大小便时，须解去。唯临极危险时，可以不去。若平常无危险亦不去，则褻渎之罪，可胜言乎。室内既有经像，当格外敬重。（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寮房不可供佛

既有佛堂，彼何须又在寮房供佛。今人多半是粗心浮气，殿堂上尚肆无忌惮。正念诵礼拜时，尚敢出下气，则寮房之放肆，更不堪言。若寮房供佛，当作大雄宝殿想，或可少招罪过。否则其功甚少，其过无量。每见高座法师，尚不以出下气为罪，而于念诵时竟敢行之，况悠悠泛泛之学人乎。座下所说，乃于无可设法中，与彼作一方便，当以在殿礼拜，为免招罪过之第一法。（三编卷第一·复如岑师代友人问书）

破残之像应焚化

像之可以供可以存者，供之或存之。其不能供不能存者，焚化之。毁像焚经，罪极深重，此约可供可存者说。若不可供不可存者，亦执此义，则成褻渎。譬如人子于父母生时，必须设法令其安全。于父母亡后，必须设法为之埋藏。若不明理之愚人，见人埋藏父母以为行孝，则将欲以活父母而埋藏之而尽孝。或见人供养父母以为孝，遂对已死之父母，仍依平日供养之仪供养之。二者皆非真孝也。经像之不能读不能供者，固当焚化之。然不可作平常字纸化，必须另设化器，严以防守，不



令灰飞余处。以其灰取而装于极密致之布袋中，又加以净沙或净石，俾入水即沉，不致漂于两岸。有过海者，到深处投之海中，或大江深处则可，小沟小河断不可投。如是行者，是为如法。若不加沙石，决定漂至两傍，仍成褻渎，其罪非小。而秽石秽砖，切不可用。（三编卷第一·复如岑师代友人问书）

残经应焚化

残经无可修补，烧则无过。如可看可补者，则不宜烧。有不知变通，一向不敢烧。此经毕竟不能看，兼不能如好经收藏，反成褻渎。兼以褻渎之过，贻于后人。岂可不知权变乎哉。（增广卷二·复周群铮居士书七）

宝物慎供佛菩萨

琥珀朝珠，供养菩萨，实为难舍能舍，莫大功德。但此寺香火门头，来人甚杂，必不能挂于菩萨项中。但可存于衣钵寮或库房。然此等宝物，既不能用，后必至令见小之人窃去。则未得实益，而令此窃者徒受其损。不如仍向真达师处收回，或转送人，或卖之，以作功德。方为有实益耳。鄙见如是，不知居士以为然否。（三编卷第一·复高鹤年居士书六）

卧室供佛原则

卧室供佛，除贫无余屋则可。若有余屋，断不可在卧室供也。（三编卷第一·复许止净居士书）



佛旁勿挂照片

相片不可挂于佛旁，当挂于去佛远处，以免获罪而折福。
(三编卷第二·复施智孚居士书)

病房慎供佛像

卧室若不洁，可将佛像供于净室，日请来熟视一二次，则心中便可作忆念矣。念佛虽贵至诚清洁，然病人做不到，但心存至诚默念，或出声念，功德仍是一样。以佛慈广大，如父母于儿女病苦时，则不以平常之仪式见责，而且为其抚摩身体，洗濯污秽。若儿女病好，犹然令父母同彼病时一样伺候，则当被雷打。阁下何得谓卧床默念，恐有罪过乎。即无病人，睡时尚宜默念，况病人乎。(增广卷二·复裘佩卿居士书二)

梵文汉译并无优劣

往生咒梵文，学之亦甚好。但不得生分别心，谓此略文为非。一起此念，则一大藏所有咒，皆生疑心，谓为未合佛意。须知译经之人，皆非聊尔。何可以他译不同，便藐视之乎。千余年持之得利益者，何可胜数。岂千余年来之人，皆不知梵文乎。学固宜学，断断不可起优劣胜负之念。则利益自不可思议矣。又持咒一法，与看话头相似。看话头以无义路，故能息分别之凡情，证本具之真智。持咒以不知义理，但止至诚恳切持去。竭诚之极，自能业消智朗，障尽福崇。其利益有非思议所能及者。礼佛仪式，极忙之人，不便特立。但至诚恳切，口称佛号，身礼佛足，必致其如在之诚则可矣。(增广卷二·复张



云雷居士书二)

佛号即护身符

世当劫浊，互相戕贼。不有护身符子，断难永无祸害。所谓护身符子，亦只至诚礼念阿弥陀佛而已。而观音大士，悲愿洪深。寻声救苦，随感即应。宜于朝暮礼念佛外，加以礼念大士。则冥冥之中，必蒙加被，自可转祸为福，遇难成祥，而不自知也。此方外野人为知己作救世之方法也。若曰为举世，非不能救。但人不肯依法而行，则无如之何矣。（增广卷二·复张云雷居士书二）

慎戴佛像佩章

民国二年北京法源寺道阶法师做佛诞纪念会，以释迦佛像为徽章，光绝不知其事。事后道阶来普陀，送光一徽章，光痛斥其褻渎。至十二年仍复如是。上海亦仿而行之，今居士亦仿而行之。作俑之罪，始于道阶。道阶尚能讲经，而于恭敬尊重，完全不讲，亦可叹也。彼会中所来之一切人员，各须身佩一徽章。若佩之拜佛，亦不合宜。佩之拜人，则彼此折福。然现在由道阶提倡，已成通规。光亦知此事不易收拾，然以居士过爱，不能不为一说耳。（三编卷第二·复邬崇音居士书）

塑造佛像诚勿装藏

佛像如其不适宜，改造亦无妨。佛菩萨藏中所安置之各物，亦属俗情，并无深意。大乘经咒，安于藏中，则有益。余均俗派。即彼密宗所说，亦仍是俗情。所最贻害后人者，



装藏用金银宝物，以致后来无知之人，便毁像以取宝。宝岂有许多，名目而已，而害人之祸，便基于装藏之时。此亦可以为戒者。昔山东一人夜偷二郎神藏，次日神附人，谓我之藏，被人偷去。问是何人，言此人厉害的狠，通身都是毛，头上长一只脚。言此人我们找不到，只好你老人找。后其人在野地抽大解，见一小狗在旁，狗向粪门一咬，肠拉出来。其人言我偷藏时，恐神认得，反穿皮袄，头上戴一只棉袜子。方知通身是毛，头上一只脚之话。乡间小民无利不求，所以塑像切不可装藏，若装后必被愚人所毁。（三编卷第二·复施元亮居士书四）

贴佛号应慎重

墙上贴佛号，亦有利益，亦有罪过。即贴亦必相宜而贴，庶可久存。若于露地，再不用好浆糊，则三二日即堕于泥涂中，或被他人之招贴盖矣。此事亦不可潦草为之。（三编卷第三·复唯佛居士书）

佛形象名号勿做信封图画

阿弥陀佛，不可作信底用。前三年范古农以弘一师篆文钩印，光知之，力言其褻渎，古农因兹停印。宜将最警策人之言句印之，则有益无过矣。若印佛号在上乱写，于理不当。六年应德闳与光书，笺上集晋帖字，至弥勒二字，便画一弥勒，光立斥其非。今人好异，若不知检点，将滥无范围矣。尤惜阴之子化一，极信心，有行持，而以阿弥陀佛，画作种种形式。惜阴已估价，将刊板。化三来山见光，光极斥其过，遂止。祈为



详察。（三编卷第三·复康寄遥居士书四）

售香罪福

鬻香一事，最易培福，亦最易造业。制造不精洁，装璜竞新异，以佛菩萨像印作仿单，及印于香盒之上，又以佛菩萨像摄于香珠眼中，无知之人，竞为购取，褻渎之罪，何可名言。仿单香盒，随便丢弃。如此求利，吾恐不但子孙灭绝，恐其人一气不来，永堕阿鼻地狱。以自彼发起褻渎佛菩萨像，令敬佛者亦获大罪，况了无信心者乎。上海某香店，一小盒四面有五十几尊佛，光去年见之，致书于老板，未得复。春间厦门某香店，托一居士，祈为题字。以目力精神不给，只题四字。言有香付邮寄来，信去后数日香始来。其香有数种，皆不可闻。盖只求其香，不计其物质之洁秽也。印度香不可烧，乃以麝添入香。不但香得令人头昏，且恐花果孕妇，由此而致落花堕胎之祸。此种鬻香者，罪业之大，莫可言状，彼尚以为得意。前厦门某店，光已略说其弊，不知肯依与否。汝虽欲做此生意，恐完全不知其弊，纵令得利，其如得罪何。（三编卷第三·复蔡契诚居士书一）

敬重经书佛刊

大觉世尊，于无量劫，剥皮为纸，析骨为笔，刺血为墨，以髓为水，流通常住法宝，普度一切众生。佛学丛报一书，直使佛法流通中外，含识尽证一乘。但以世俗读书，绝无敬畏。晨起则不加盥漱，登厕则不行洗濯。或置座榻，或作枕头。夜卧而观，则与褻衣同聚。对案而读，则与杂物乱堆。视圣贤之



语言，同破坏之故纸。漫不介意，毫无敬容。甚至书香家之妇女，花册皆是经传。世禄家之仆隶，措物悉用文章。种种褻黷，难以枚举。积弊已久，习矣不察。若不特示祸福，决定难免褻黷。未曾得益，先获大罪。悯斯无知，须预指陈。

若以愚见，（佛学从报）皮面图画，可不必印。名标其傍，如常书式。中间或作伽陀，或作散文，少则数句，多则十余。言须简明，字须粗大。诫令视者，加意珍重，毋或褻污。大觉法王，度生妙道，敬则获福，慢则致祸。皮里宜用小字，详陈此书虽名报书，实同佛经。而且首有佛菩萨像。内中之文，或录经文，或宗经义，不同世谛语言，理宜格外敬重。再引经论传记中敬褻经典，罪福案证。庶知好歹者，不致仍存故态，误造恶业。此二或一册一换，或间次一换，或永远不换，只用一种文字，皆无不可。若换，则只可换文，不可换义。则庶乎师严而道尊矣。书后皮面，不可印字，以免涂污而昭敬重。

西天二十一祖婆修槃头尊者，自言往劫将证二果，因误以杖倚壁画佛面，遂全失之。吾谓二果尚失果位，若是凡夫，则永失人身，常处恶道无疑矣。譬如巨富犯大辟，尽家资以赎死，贫人则立见斩首矣。事载传灯录二十祖阁夜多尊者章。故知褻慢，其罪非小。（增广卷一·与佛学报馆书）

诚敬为修行之本

古人修行，皆能证道。今人修行，少见明心。岂人根之不等耶，抑亦敬慢之所致耳。历观传记高人，咸皆视经像如视活佛。其敬畏之迹，虽忠臣之奉圣主，孝子之读遗嘱，何能仿佛



一二。因其恭敬之极，故能断惑证真，超凡入圣。观于二祖立雪，程门立雪，可见矣。今人视佛像如土木，视佛经如故纸。纵有信心，读诵受持，亦不过供其口头滑利而已，有何实益之可论也。虽种远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设想者。（增广卷一·复濮大凡居士书）

礼诵持念，种种修持，皆当以诚敬为主。诚敬若极，经中所说功德，纵在凡夫地，不能圆得。而其所得，亦已难思难议。若无诚敬，则与唱戏相同。其苦乐悲欢，皆属假妆，不由中出。纵有功德，亦不过人天痴福而已。而此痴福，必倚之以造恶业。其将来之苦，何有了期。当以此意普告同侪，俾修须真修，行须实行。则其利溥矣。（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二）

诚敬是修行秘诀

念佛人以真切之信愿，持万德之洪名。喻如杲日当空，行大王路。不但魑魅魍魉，铲踪灭迹。即歧途是非之念，亦无从生。推而极之，不过曰，念至功纯力极，则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而已。此理此行，唯恐人之不知，不能合佛普度众生之愿。岂秘而不传，独传于汝乎。若有暗地里口传心受之妙诀，即是邪魔外道，即非佛法。然（印光）实有人所不得而已所独得之诀，不妨由汝之请，以普为天下之诸佛子告。其诀唯何，曰诚，曰恭敬。此语举世咸知，此道举世咸昧。（印光）由罪业深重，企消除罪业，以报佛恩。每寻求古德之修持懿范。由是而知诚与恭敬，实为超凡入圣了生脱死之极妙秘诀。故常与有缘者谆谆言之。（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五）



诚敬三宝

居士无我，乐受磋磨。但有误会（光）意之失，故首称师尊，不用印光法师四字。未免于（光）于己，皆所未安。夫（印光）一粥饭僧耳。称为法师，已经过分之极。然通途泛称，亦不能不如是。至于不名，且称为师尊，实失正名交友之道。下次切勿用此故套。至于署名之下，古今通用，凡平交皆当如是，非于尊者前方用和南顶礼等也。

今礼教陵迟，凡研究佛学者与知识信札，多皆用合十合掌谨启等，而不肯稍屈。夫禹拜昌言。子夏丧明怨天，曾子责之，尚投杖而拜。是同侪有一言启迪于我者，皆以屈礼谢之。今行于歧路，有所不决，拟欲问人尚须合掌。况欲资之以了生死大事，而以行路之仪奉之，是轻法也。轻法则不能实得法益。昔古灵赞禅师大悟后，欲报剃度师恩，多方启迪。其师异之，令其为伊宣说。彼谓当设法座，令其师迎己升座礼拜，然后可说。其师依之，遂于言下大悟。使古灵不如此重法，其师不如此重得法之人。莫道不说，说亦只得文字知见而已。决不能一言之下，明白本心。

语云，下人不深，不得其真。夫如来灭度，所存者唯经与像。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视作真佛，即能灭业障而破烦恼，证三昧而出生死。若以土木金彩视之，则亦土木金彩而已。又土木金彩，褻之则无过。若以褻土木金彩之佛像，则其过弥天矣。读诵佛经祖语，直当作现前佛祖为我亲宣，不敢稍萌怠忽。能如是者，我说其人必能即生高登九品，彻证一真。否则是游戏法门，其利益不过多知多见，说得了了，一丝不得真实受用，



乃道听途说之能事也。

古人于三宝分中，皆存实敬。不徒泛泛然口谈已也。今人口尚不肯谈一屈字，况实行乎。昔清世祖章皇帝，拜玉琳通秀禅师为师。尚欲取一法名，秀师谓帝王何须用此。彼不肯，祈取一丑字眼名之。玉琳乃书十余丑字，令其自选。乃取一痴字。其派在行字辈，故名行痴。凡与玉琳之法徒书，其署名则云法弟行痴和南。开国之皇帝尚如此自屈，若以今人推之，当先加以刑，然后问法，方合其式。否则平人失其为平人，皇帝失其为皇帝矣。

（光）于佛学，一无所得。如盲对五色，聋对五声。了不知其如何为声，如何为色。然于主敬存诚之表面，颇愿竭我愚诚，以尽他山石之小益。既属心交，当不以琐屑弃之。（增广卷一·复无锡尤惜阴居士书）

诚敬为学道根本

敬之一法，乃世出世间学道之根本。若不主敬存诚，纵有所悟，必不能实得其益。以一落狂慧，决难事理圆融。偏执理性，不重修持，纵见理不错，亦与魔外相去不远。况既执理废事，所悟之理，亦难的当。故曰，不贵子见地，只贵子行履。此举世聪明人之大陷阱，不受此病，方可名为聪明。否则，聪明反被聪明误，翻成自误误人之流辈也。（续编卷上·致郭庄悟居士书）

论燃臂香

臂香者，于臂上燃香也。灵峰老人，日持楞严梵网二经，



故于燃香一事，颇为频数。良以一切众生，无不爱惜自身，保重自身。于他则杀其身，食其肉，心更欢乐。于己则蚊嚼芒刺，便难忍受矣。

如来于法华楞严梵网等大乘经中，称赞苦行。令其燃身臂指，供养诸佛。对治贪心及爱惜保重自身之心。此法于六度中仍属布施度摄。以布施有内外不同。外则国城妻子，内则头目髓脑。燃香燃身，皆所谓舍。必须至心恳切，仰祈三宝加被。唯欲自他业消慧朗，罪灭福增（言自他者，虽实为己，又须以此功德，回向法界众生，故云自他）。绝无一毫为求名闻及求世间人天福乐之心，唯为上求佛道下化众生而行。则功德无量无边，不可思议。

所谓三轮体空，四弘普摄。功德由心愿而广大，果报由心愿而速获。其或心慕虚名，徒以执著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说燃臂香，即将全身通燃，亦是无益苦行。以以执著心，求名誉念。既无三轮体空之解，又无四弘普摄之心。以如来破除身见之法，转增坚固身见。罪福由心而分，果报由心而异。故华严谓牛饮水成乳，蛇饮水成毒，智学证涅槃，愚学增生死者，此也。（增广卷一·复丁福保居士论臂香书）

刺血写经

座下勇猛精进，为人所难能。又欲刺血写经，可谓重法轻身，必得大遂所愿矣。虽然，光愿座下先专志修念佛三昧。待其有得，然后行此法事。倘最初即行此行，或恐血亏神弱，难为进趣耳。入道多门，唯人志趣，了无一定之法。其一定者，曰诚，曰恭敬。此二事虽尽未来际诸佛出世，皆不能易也。而



吾人以博地凡夫，欲顿消业累，速证无生，不致力于此，譬如木无根而欲茂，鸟无翼而欲飞，其可得乎。今将办法之利弊，并前人证验，略开一二，庶可随意作法矣。

刺血写经，有专用血写者，有合金合朱合墨者。合金一事，非吾人力所能为。憨山大师写经，系皇太后供给纸与金耳。金书之纸，须用蓝色方显，白纸则不显。即蓝纸金字，亦不如白纸墨字，及朱字之明了。光曾已见过矣。若合金朱墨等，则血但少许，以表其志诚心。如憨山于五台妙德庵，刺舌血研金，写华严经。妙峰日刺舌血为二分，一分研朱书华严经，一分著蒙山施食中，施鬼神。高丽南湖奇禅师，见藕益弥陀要解，欲广流通。刺舌血研墨写要解，用作刻板底样刻之。冀此书遍法界，尽来际，以流通耳。其写一字，礼三拜，绕三匝，称十二声佛名。可谓识见超拔，修持专挚者也。此三老之刺舌血，当不须另行作法。刺出即研金朱墨而写之便了。决非纯用血，当仍用水参合之。

若专用血写，刺时先须接于小碗中，用长针尽力周匝搅之，以去其筋。则血不糊笔，方可随意书写。若不抽筋，则笔被血筋缚住，不能写矣。古有刺血写华严，以血筋日堆，塑成佛像，有一寸余之高者。又血性清淡，著纸即散，了无笔画，成一血团。其纸必须先用白矾矾过，方可用。矾过之纸不渗，最省血。大纸店中有卖的，不须自制。此系备画工笔者之用也。其矾过之纸，格外厚重，又复经久。如黄纸已染者便坚实，未染之纸头即脆。古人刺血，或舌或指，或臂或胸前，亦不一定。若身则自心以下，断不可用，若用则获罪不浅。

不知座下拟书何经。若小部头，则舌血或可供用。若大部，及专用血书，则舌血恐难足用。须用指及臂血，方可告



圆。以舌为心苗，取血过多，恐心力受伤，难于进修耳。光近见刺血写经者，直是造业。以了无恭敬。刺血则一时刺许多。春秋时，过二三日即臭，夏日半天即臭，犹用以写。又有将血晒干，每写时，用水研干血以写之者。又所写潦草，毫不恭敬，直是儿戏。不是用血以表志诚，乃用刺血写经，以博自己真心修行之名耳。窃谓指血舌血，刺则不至太多。若臂则一刺或可接半碗血。与其久则臭而仍用，及晒干研而方用。似不若最初即用血合朱作锭，晒干听用。为不虚耗血，又不以臭血污经，为两适其宜矣。然此锭既无胶，恐久则朱落。研时宜用白芨再研，庶不至落。又将欲刺血，先几日即须减食盐，及大料调和等。若不先戒食此等，则其血腥臊。若先戒食此等，则血便无浊气。

又写经不同写字屏，取其神趣，不必工整。若写经，宜如进士写策，一笔不容苟简。其体必须依正式体。若座下书札体格，断不可用。古今人多有以行草体写经者，光绝不赞成。所以宽慧师发心在扬州写华严经。已写六十余卷，其笔法潦草，知好歹者，便不肯观。光极力呵斥，令其一笔一画，必恭必敬。又令作讼过记以讼己过，告诫阅者。彼请光代作，故芜钞中录之。方欲以此断烦恼，了生死。度众生，成佛道。岂可以游戏为之乎。当今之世，谈玄说妙者，不乏其人。若在此处检点，则便寥寥矣。

尤君来书，语颇谦恭。光复之，已又致谢函，可谓笃信之士。然仍是社会之知见，于佛法中仍不能息心实求其益。何以见之，今有行路之人，不知前途。欲问于人，当作揖合掌。而尤君两次来函，署名之下，只云合十。是以了生死法，等行路耳。且书札尚不见屈，其肯自屈以礼僧乎。光与座下心交，与



尤君亦心交。非责其见慢，实企其获益耳。（增广卷一·复弘一师书一）

接手书。见其字体工整，可依此书经。夫书经乃欲以凡夫心识，转为如来智慧。比新进士下殿试场，尚须严恭寅畏，无稍怠忽。能如是者，必能即业识心，成如来藏。于选佛场中，可得状元。今人书经，任意潦草。非为书经，特藉此以习字，兼欲留其笔迹于后世耳。如此书经，非全无益。亦不过为未来得度之因。而其褻慢之罪，亦非浅鲜。座下与尤居士书，彼数日前亦来信。意谓光之为人，唯欲人恭敬。故于开首即称师尊，而印光法师四字亦不用。光已详示所以。座下信首，亦当仍用印光二字。不得过为谦虚，反成俗套。至于古人于同辈有一言之启迪者，皆以作礼伸谢。此常仪也，无间僧俗。今礼教陵替，故多多皆习成我慢自大之派头。学一才一艺，不肯下人，尚不能得，况学无上菩提之道乎。此光尽他山石之愚诚也。刺血写经一事，且作缓图，当先以一心念佛为要。恐血耗神衰，反为障碍矣。身安而后道隆。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则是效。但得一心，法法圆备矣。（增广卷一·复弘一师书二）

述焚化经灰及往生钱

焚经一事，虽有功德，吾人不敢提倡。以粗心人多，每每烧于锡箔灰中。锡箔灰，卖于收灰者，将纸灰簸出，而留其锡以卖之，此经灰，不同弃于垃圾中乎。谁肯细心另用器焚之，而以其灰投之于大江大海中乎。光于初出家时，见放蒙山，烧黄表，内加往生钱者（印往生咒如钱形，故名往生钱）。点



著，随点随著，至手不能执则丢之，每每未烧尽，而每张多有字未烧及。光绪十六年，在北京龙泉寺，晨出寺门，见夜间放焰口送孤魂所烧之纸堆，有往生钱，约二寸厚，只烧一半，光拾而纳之于字箒中。倘被仆人打扫，不同归于垃圾中乎。是知无论何法，皆须细心人做。若大派头人做，则益未得，而祸先得矣。

前数年，太平寺为苏州隐贫会，代售朱书金刚经，真达和尚闻光说而止，不为售。如有人送朱书金刚经，不必于做佛事烧，恐无有细心人料理，仍蹈前愆。当在家中清净处，具一大锅，或大洋铁盆，下铺箔锭，置经于上，上又加以箔锭，以免飞颺。候其火灭，取其灰，贮于新布袋中。又须内加净沙，或净石，净砖，投于江海深处，庶可无过。若不加沙石于内，则浮而不沉，仍漂之于岸上，终遭秽污。焚经如此用心，必有功德，必无过愆。否则，吾不敢说。彼焚经者，谁不是与锡箔同烧乎。南方锡箔好，人不肯烧之于地。北京锡箔恶劣，诸寺皆不知敬惜字，凡人家做佛事，每每文疏均于门前车路上烧，并不用器盛贮。人畜践踏，其过非小，而相习成风，大可痛悼。此事在吾人分上，当以缄默自守。

如南方女人拜佛手方，印有佛菩萨名号，上打各寺之印，铺地拜佛，或用垫坐。此种恶风，遍传远近。光绪二十一年，光在阿育王，见一女人，用此布垫坐，因与舍利殿主说。殿主云，此本地风气，意谓光多事。故于普陀志中，说其罪过，不知有人肯留心也否。世间不知有多少不可究诘之事，相习成风，人各以为有理。如吃荤之人，以吃素为不吉祥，于子孙不利。若吃长素，当令子孙断绝。竟有信之不许父母吃长素者。此种讹传之话，遍周各处。



又凡生产，有念佛人，概不敢近。又有不见死人者，不见新娶之妇者。以及破地狱，破血湖，还寿生，此种无道理之事，庸僧为求利而为人作之，无知者为消罪而出资请人行之。至真得利益之念佛法门，又漠然视之。龙梓修，濮秋丞，十八年，拟以一千六七百圆，在宝华山做一堂水陆，为光说。光令以此钱打念佛七，彼便舍不得用，用几百圆念佛耳。使光赞成彼做水陆，则二人均须八百多圆。可见世间人，多多是好闹热铺排，不是真实求超荐先亡，与普度孤魂也。（续编卷上·与李慧澄居士论焚化经灰及往生钱书）

佛经重在受持，未闻令其焚化。即谓焚之有益孤魂，及所荐亡人，尚属功过不相掩，况无益乎。何以言之。凡焚经者，多多皆焚于焚锡箔之器中，其灰仍同锡箔灰卖之。彼收买之人，将纸灰颺去，唯留锡灰，则经灰能不归于垃圾中乎。有谁肯费事，特设一器，下以锡箔垫底，中置其经，上又加诸锡箔。焚锡箔，而经随以焚，其上有锡箔，经灰不至飞颺于外。待其化尽冷透，将此灰，用新布袋装之，内加净沙，或净石，缝其袋口。若有亲友极可靠人过海，或过大江，至极深处沉之，则无褻经之过。若照平常烧锡箔中，又卖其纸灰，吾恐其过有无量，功无几何。凡诸佛事，均以诚敬，方有感通。彼焚经者，只知焚耳，何尝虑及乎此。

诸大乘经，皆悉称赞书写，受持，读诵之功德，未闻称赞焚化之有功德也。使真有功德，此风犹不可长。以无知之人，或至误会，则以焚经为事，不复注重受持也。金刚经既可焚，何大乘经不可以焚。无知之富人，必至造焚经之业于无穷也。此事不慧完全不赞成，虽闻人言有大感应，亦不出一语以赞扬，恐其流弊无穷也。



世每以往生咒写作圆形，刻而印之，名之曰往生钱，多有焚之以济孤魂者。光绪十六年，光在北京龙泉寺，于清晨至三门外，见其夜间放焰口，所烧之纸，及锡箔灰中，有二寸厚一叠往生钱，只烧了半边。倘非我见，则用人打扫，恐一同扫于垃圾中矣。是知烧此种咒之过，无处不有也。有僧放蒙山，用黄表纸，及钱纸，内夹一往生钱，折作一头大一头小形，待出生时燃之。至近手，则丢于地，其中每每有字未烧完者。即烧完，而其灰则完全落于地下，岂能无过。此系不慧亲眼见者。故知一法才立，百弊丛生，乃真语实语也。凡事均以虑及久后无弊为妥善。焚经纵有功德，恐无细心之人料理，则功德事反成罪过事，况未必真有功德乎。此不慧之知见也。至于大通家一切无碍，法法圆通，则非不慧之劣知小见所能及。不慧所说，但约不慧之分量而为准耳。（续编卷上·复宋德中居士问焚经功过书）

诚初发心学佛者

吾常曰，欲得佛法实益，须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即消一分罪业，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即消十分罪业，增十分福慧。若毫无恭敬，虽诵经念佛，亦非毫无利益。而褻渎之罪，当先受之，堕落三途，经若干劫。其罪毕已，当承此善因，又复闻法修道，吃素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脱死。若现生竭诚尽敬，则现生即可仗佛慈力，带业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则超凡入圣，了生脱死，永离众苦，但受诸乐矣。

● 人之修福造业，总不出六根，三业。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前五根属身业，后意根属心，即意业。三业者，一身



业，有三，即杀生，偷盗，邪淫。此三种事，罪业极重。学佛之人，当吃素，爱惜生命。凡是动物，皆知疼痛，皆贪生怕死，不可杀害。若杀而食之，则结一杀业，来生后世，必受彼杀。二偷盗，凡他人之物，不可不与而取。偷轻物，则丧己人格。偷重物，则害人身命。偷盗人物，似得便宜，折己福寿，失己命中所应得者，比所偷多许多倍。若用计取，若以势胁取，若为人管理作弊取，皆名偷盗。偷盗之人，必生浪荡之子。廉洁之士，必生贤善之子，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三邪淫，凡非自己妻妾，无论良贱，均不可与彼行淫。行邪淫者，是坏乱人伦，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现生已成畜生，来生便做畜生了。世人以女子偷人为耻，不知男子邪淫，也与女子一样。邪淫之人，必生不贞洁之儿女。谁愿自己儿女不贞洁。自己既以此事行之于前，儿女禀自己之气分，决难正而不邪。不但外色不可淫，即夫妻正淫，亦当有限制。否则，不是夭折，就是残废。贪房事者，儿女反不易生。即生，亦难成人。即成人，亦孱弱无所成就。世人以行淫为乐，不知乐只在一刻，苦直到终身，与子女及孙辈也。此三不行，则为身业善。行，则为身业恶。

二口业，有四，妄言，绮语，恶口，两舌。妄言者，说话不真实。话既不真实，心亦不真实，其失人格也，大矣。绮语者，说风流邪僻之话，令人心念淫荡。无知少年听久，必至邪淫以丧人格，或手淫以戕身命。此人纵不邪淫，亦当堕大地狱。从地狱出，或作母猪母狗。若生人中，当作娼妓。初则貌美年青，尚无大苦，久则梅毒一发，则苦不堪言。幸有此口，何苦为自他招祸殃，不为自他作幸福耶。恶口者，说话凶暴，如刀如剑，令人难受。两舌者，两头挑唆是非，小则误人，大



则误国。此四不行，则为口业善。行，则为口业恶。

三意业，有三，即贪欲，瞋恚，愚痴。贪欲者，于钱财田地什物，总想通通归我，越多越嫌少。瞋恚者，不论自己是非，若人不顺己意，便发盛怒，且不受人以理谕。愚痴者，不是绝无所知。即读尽世间书，过目成诵，开口成章，不信三世因果，六道轮回，谓人死神灭，无有后世等，皆名愚痴。此种知见，误国害民，甚于洪水猛兽。此三不行，则为意业善。行，则为意业恶。若身，口，意三业通善之人，诵经念佛，比三业恶之人，功德大百千倍。

● 学佛之人，必须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存好心者，凡逆天悖理，损人利己等恶念，不许起。起，则立刻生惭愧忏悔之心，令即消灭。凡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利人利物之心，须常存之。力能做者，认真做去，不能做者，心亦常存于此。说好话者，要说有益于人，有益于物的话。不是要人听到欢喜，叫做好话。如教训儿女，及劝人为善，劝人戒恶，劝人敦伦，劝人修福等。行好事者，认真行孝亲，敬兄，睦族，化俗之事。凡诵经，礼佛，念佛，拜忏各佛事，必须身心恭敬。

● 学佛之人，夜间不可赤体睡，须穿衫裤，以心常如在佛前也。吃饭不可过度，再好的饭，只可吃八九程。若吃十程，已不养人。吃十几程，脏腑必伤。常如此吃，必定短寿。饭一吃多，心昏身疲，行消不动，必至放屁。放屁一事，最为下作，最为罪过。佛殿僧堂，均须恭敬。若烧香，不过表心，究无甚香。若吃多了放的屁，极其臭秽，以此臭气，熏及三宝，将来必作粪坑中蛆。不吃过度，则无有屁。若或受凉，觉得不好，无事则出至空地放之，待其气消，再回屋中。如有事不能出外，当用力提之，不一刻，即在腹中散开矣。有谓，不



放则成病，此话比放屁还罪过，万不可听。佛制戒律，未说此事，想古人身体好，又不贪吃，无有此事，故未说。若有，佛必说之。切不可谓佛不说，就应当放，则是自求堕落，佛也难救矣。

孔子以圣人之资格，朝于凡夫之国君，将欲升堂，在阶下，便不敢大出气，况入堂面君乎。故论语云，摄齐升堂，鞠躬如也，屏气似不息者（摄，提也。齐，音咨，与[齊/衣]同，衣岔子也。鞠，曲也。屏，闭藏也。息，鼻中气也。孔子朝君，将升堂，先鞠躬而行。鞠躬，则衣前长，故必提其两岔，去地约一尺，方不至蹋其衣而跌蹶失仪。严肃之极，故鼻中之气，似乎不出。试看此是何等敬畏。今人比孔子，则相去悬远。时君与佛，又相去悬远。放屁与不出气，又相去悬远。静言思之，直大地无容身之处矣，可不极力留心乎）。吾人业力凡夫，在圣中圣，天中天之佛殿中，三宝具足之地，竟敢不加束敛，任意放屁，此之罪过，极大无比。许多人因不多看古德著述，当做古德不说。不知古德说的巧，云泄下气，他也不理会是什么话，仍不介意。光三四十年前，常说此事，后试问之，人不知是何事，以故只好直说放屁耳。唱戏骂人说放肆，就是说你说的话是放屁。凡有所畏惧，气都不敢大出，从何会放屁。由其肆无忌惮，故才有屁。你勿谓说放屁话，为不雅听，我实在要救人于作粪坑之蛆之前耳。

● 晨起，及大小解，必须洗手。凡在身上抠，脚上摸，都要洗手。夏月裤腿不可敞开，要扎到。随便吐痰[鼻+希]（音喜）鼻，是一大折福之事。清静佛地，不但殿堂里不可吐[鼻+希]，即殿堂外净地上，也不可吐[鼻+希]。净地上一吐，便现出污相。有些人肆无忌惮，房里地上墙上乱吐，好好的一个屋



子，遍地满墙都是痰。他以吐痰当架子摆，久久成病，天天常吐，饮食精华，皆变成痰了。若肯咽了，久则无痰，此是以痰杀痰最妙之法。如不能咽，当袖一痰布，吐于其上复袖之。此亦劳人，又不洁净。不如咽了，又不劳人，又无污秽，而且永无痰病，是为治痰病之妙法。

● 学佛之人，一举一动，皆须留心。至于念佛，必须志诚。或有时心中悲痛起来，此也是善根发现之相，切不可令其常常如是，否则必著悲魔。凡有适意事，不可过于欢喜，否则必著欢喜魔。念佛时，眼皮须垂下，不可提神过甚，以致心火上炎，或有头顶发痒发痛等毛病，必须调停适中。大声念，不可过于致力，以防受病。掐（音恰）珠念，能防懈怠，静坐时，切不可掐，掐则指动而心不能定，久必受病。看经论，及各典章，不可急躁，须多看，急躁不能凝静，必难得其旨趣。后生稍聪明，得一部经书，废寝忘餐的看。一遍看过，第二遍便无兴看，即看，亦若丧气失魂之相。此种人，均无成就，当力戒之。苏东坡云，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

孔子乃生知之圣，读易尚至韦编三绝。以孔子之资格，当过目成诵，何必又要看文而读。故知看文，有大好处。背诵，多滑口诵过。看文，则一字一句，悉知旨趣。吾人当取以为法，切不可显自己聪明，专尚背诵也。当孔子时无纸，凡书，或书于木板，或书于竹简（亦竹板也）。易之六十四卦，乃伏羲所画。六十四卦开首之彖，乃文王所作。每卦之六爻，乃周公所作。此外之上经彖传，象传，下经彖传，象传，并乾坤二卦之文言，及系辞上传，系辞下传，说卦传，序卦传，杂卦传，所谓十翼者，皆孔子所作。若约字说，孔子所作者，比文王，周公所作，当多十余倍。而孔子读文王，周公之易，竟至



将编书之熟皮绳，磨断过三次，可以知读之遍数不可计也。吾人能以孔子之恒而读佛经，持佛名，必能以佛之言之德，熏己之业识心，成如来之智慧藏也。其专修净土法则，自有净土五经，净土十要，及净土诸著述，此不备书。（续编卷上·诚吾乡初发心学佛者书）

祭祖不废箔锭

佛弟子祭祖先，固当以诵经，持咒，念佛为主。焚化箔锭，亦不宜废，以不能定其即往生也。即定其即往生，亦不妨令未往生者资之以用耳。（续编卷上·复海门蔡锡鼎居士书（三））

锡箔亦不可废，亦不必一定要烧多少。须知此济孤所用，佛菩萨及往生之人，了无所用。亦当以佛力法力心力，变少成多。若人各得一，纵数千万万，也不能遍及，以孤魂与鬼神，遍满虚空故也。若知变少成多之义，则济孤之心亦尽，而且无暴殄之过。是在人各至诚以将，则心力周遍，冥资亦随之而周遍矣。（续编卷上·与李慧澄居士论焚化经灰及往生钱书）

勿藐古德

今之人每以世智辨聪之资，研究佛学。稍知义路，便谓亲得。从兹自高位置，藐视古今。且莫说现今之人，不入己目。即千数百年之高僧，多有古佛再来，或法身菩萨示现者。彼皆以为庸常，不足为法。未得谓得，未证谓证。听其言，高出九天之上。察其心，卑入九地之下。如是习染，切宜痛除。（增广卷一·复吴希真居士书三）



皈依三宝

潘懋春，既欲皈依，自写愿单，何竟无一恳求语，并无一致屈之字。彼纵曰不知，汝亦不知乎。世间行路，欲问人，尚须拱手以示敬。况皈依三宝，欲资以了生脱死，竟若以事示平人，则太得不洞事务矣。光作此说，非求人恭敬也，理当如此。若不说，彼一生也只是一不洞事人耳。清顺治皇帝，拜玉林禅师为师，法名行痴。与玉林法徒行森书，署名尚写法弟行痴和南。和南，乃磕头也。皇帝与同门尚如此，况与其师乎。此种芳规，岂可不知。

古人云，下人不深，不得其真。非曰深下于人，人则尽心教导也。以自己不能生恭敬心，纵人肯教，自己心中有傲慢象相障，不得其益。譬如高山顶上，不存滴水，故不能受滋润也。不但学佛如是，即世间学一材一艺亦如是。世间只身口之活计，佛法则性道之本源，其关系轻重，固天渊相悬也。祈将此语，令彼视之。然今但取其心，不计其迹，为彼取法名慧懋。谓以智慧，自勉勉人，令其悉皆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生信发愿，念佛圣号，求生西方极乐世界。能如是者，即真佛弟子。否则，但有其名，不得实益。
(续编卷上·复王寿彭居士书(二))

谦德之义

汝来信，语颇恳切，然犹有轻僧慢法之习气。此之习气，实为学道之障。若亲来皈依，升座，则磕头当在二三十以上。即方便说，亦须磕数头。汝以函祈皈依，只以合掌拜启了之。



合掌作揖，是行人问路之克己仪式。汝欲皈依三宝，将资之以了生脱死，又欲报贤妻之恩德，及度脱一切众生者。所期望者甚大，所自屈处甚微，颇有因果不相符契之弊。

昔顺治皇帝，与玉林国师之门人写信，尚用法弟行痴和南（行痴，系顺治法名）。彼此相形，岂不天地悬隔。光并非求人恭敬，而作此说。以若按理性，则固无人我之相可得。况从无始以来，互为父母兄弟等，而将来皆当成佛，以度众生乎。是以说一切众生，皆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当恭敬之不暇，何敢责人之未至乎。然住持佛法，非严立礼仪，则无由令人生景仰，而力修持。是以律中，凡请法等，无恭敬之仪，则不为说。而常不轻，见人礼拜，人以杖木瓦石打之，犹远避礼拜。此乃直据本体而为下种者，非凡夫住持法道之仪轨也。恐汝执此各义，以为光之见局而量小，故为汝略说之，亦系除烦恼之一法耳。

慢乃根本烦恼，学佛以能对治烦恼为有益，故不得不与汝说也。今且将错就错，为汝取法名为德谦。谦者，不自满足之意。金刚经，发度尽一切众生心，令其悉入无余涅槃，而不见一众生得灭度者。譬如天地覆载，但尽生成之分，不居生成之德，此真所谓无人我众生寿者相。乃所谓谦谦君子，有终吉也。能谦，则一切所应担荷者，咸担荷之。虽至圣贤地位，总觉人皆胜我。如海纳川，如空含象，绝无一物拒之不纳不舍者。汝能善体此义，则身虽劳，而心常逸，其利益当自知之。

余当看文钞，及净土诸书，此不具书。文钞，尤为初发心者不可不读之书。以其言浅近详悉，又多有发挥居尘学道，即俗修真之事理。由学佛，而以至诚，正，修，齐，治，平之根本，皆可得其把握。佛法实积极博爱，不知者，反以为消极，



自私自利。以佛究竟度人出苦之法，谓为蛊惑愚俗。以故渐渐积习至今，发为废经废伦等，不忍闻见之恶剧。使人人知因果报应，知死后而神识不灭，随罪福以升沉，何至有此种现象乎哉。（续编卷上·复陈逸轩居士书）

皈依应敬慎

汝既知非，应力改过，能事事力改，则可至无过之地。若只暂时发愧悔，仍然因循不自修持，则仍旧在罪业海中漂泊沉沦，莫之能出也。祈详读各书，当步步入胜，庶不至虚生浪死，与木石禽兽同生于天地之间，生无益于人，又有害于人也。至云皈依，且从缓议。倘汝仍然不移故步，则皈依反为罪咎。何以故。不皈依造业，无坏法之咎。皈依后造业，人必以其既皈依而犹造业，反由此以谤佛法为滥污也。又汝欲皈依，绝不肯自屈，何可满汝之愿。行路者，向人问路，尚须拱手，以示敬意。今欲皈依三宝，尚无拱手之敬，则其自大自高之习气，一毫也未折伏，何能令汝受皈依。若亲身求皈依者，升座说皈依，须磕三四十头，跪一小时之久。即方便说，亦须磕十余头。谁敢自招轻法之罪，而为汝授皈依乎。皈依，与世间拜师相同，岂世间拜师者，亦不用拱手之礼仪乎。若据本而论，一切众生，皆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礼拜供养之不暇，何敢责人之缺礼乎。若依住持法道之迹论，凡不肯自屈者，为彼皈依，自己亦甚有罪过。（续编卷上·复汤文煊居士书（二））

切勿轻慢三宝

汝前为汝兄求皈依之信，末后署名，只云谨启。夫求皈



依，是什么下作不堪之事，不宜施其恭敬，而作此种反不如行人问路之礼貌乎。行人问路，尚复拱手请教。汝代求皈依，只一谨启，一如问路不拱手，但曰请教耳。则其视皈依之事，及与所皈依之人，乃一文也不值了。今以魔子事问，又是谨启。我若不说破，汝毕生便堕在我慢贡高中，尚不知其非，久而久之，以致著魔。汝有礼貌，于我何加，汝无礼貌，于我何损。但以汝既以我为师，岂忍不治汝病，而负我之职分乎，故为此说。若认做我求恭敬，呵责汝，则其著魔也，当不在久。此信勿令别人看，免得魔徒造口业。（续编册卷上·复杨树枝居士书（四））

诫勿轻法

须知佛法，有住持世间法，有唯论理性法。住持世间法，若人不致诚敬，则不为说法。今世道陵夷，不能全依此行。故光于问法之函，任彼如何，亦为彼答。若太傲慢，亦当指斥其过，以不负彼之来意。唯求皈依者，若不用自屈之字，决不敢允许。以此允许，即是自轻佛法，亦令彼轻佛法。以彼或是不知礼仪，或是我慢自大。自大之人，何可与语。不知礼仪，必使即知。非求人恭敬，乃正不敢轻法与轻人也。不如此维持，则佛法便不能流通矣。

唯论理性法，非凡僧所可行。唯大菩萨，又无住持法道之责任者行之，则有深远之益。凡夫行之，则破坏如来正法，为害不浅。如法华经，常不轻菩萨，凡见四众，皆为礼拜，云，我不敢轻于汝等，汝等皆当作佛。四众有以杖木瓦石打之者，则避走远住，作礼赞叹曰，我不敢轻于汝等，汝等皆当作



佛。恐汝不知此义，妄生疑议，故为略说。若凡夫僧，断断不可依此章程。住持法道之大菩萨，亦当依凡僧之章程。如济颠之师，乃出格高人，仍是绳趋尺步。济颠，则不守清规，显大神通。若谨守清规而显神通，则不能在世住矣。唯藉此疯颠颠颠，以令人疑信相参，以密行教化，令人知佛法不可思议，以生正信心耳。世之无知无耻之人，从而学之，何不学吃死者以吐活的乎。何不学喝酒醉卧数日，而百千根大木，从井中运出，及喝酒大醉，吐金以装全殿佛像之金乎。此种不思議事，唯此种人行之，则无碍。若谨守规矩之人行之，必定当下去世。否则，人皆求彼，不能做一切事矣。（续编卷上·复杨慧昌居士书（三））

三宝本义

有佛世之三宝（此即所谓住持三宝）。有佛后之三宝。佛世，佛，即释迦佛。法，即四谛等法。僧，即随佛出家之人。佛后，佛，即释迦之种种形像（谓金银铜铁土木绘画刺绣等像，乃佛之形仪，当视同真佛。而弥陀药师等佛，亦摄其中，以释迦为现在教主，故专说耳）。法，即黄卷赤轴之经典。僧，即剃发染衣之人。又有一体三宝，此则于自心之觉义，正义，净义，谓之佛法僧三宝也。若详说太费笔墨。佛初成佛，尚未有僧，但令提谓长者皈依未来僧，以僧为负荷继续法道之人故也。若自大自高，止知佛与法可钦仰，而藐视僧人，不肯皈依。其人于佛法中纵能得益，但以慢心，恐难得真实之益耳。（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二）



三皈之义

三归者（归，亦作皈。皈字从白从反，取其反染成净之义）

一归依佛。二归依法。三归依僧。

归者归投。依者依托。如人堕海，忽有船来，即便趣向，是归投义。上船安坐，是依托义。生死为海，三宝为船。众生归依，即登彼岸。既归依佛，以佛为师。从今日起，乃至命终，不得归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归依法，以法为师。从今日起，乃至命终，不得归依外道典籍（法，即佛经，及修行种种法门。典籍，即经书也）。既皈依僧，以僧为师。从于今日，至命终时，不得皈依外道徒众。（增广卷四·为在家弟子略说三归五戒十善义）

述皈依三宝及香敬由来

佛初成道，尚未开化，欲往鹿野苑度五人，道逢商人提谓，奉佛麩蜜，佛为彼说三皈戒，并五戒十善。佛即佛自己，法即佛与彼所说之五戒十善，及佛后来所说一切大小乘法。此时尚无一僧，故于皈依僧一条，则云皈依未来僧，以僧决定即有故。此皈依三宝之最初第一人也。此后凡国王大臣以及士庶，凡信佛者无不皈依，何得云无出处。

至于香敬之说，乃借物以表其诚敬而已。佛世僧不立烟爨，致金银于无用之地。而饮食衣服卧具医药之奉，与送资财固无少异，此方信心人少，凡所作为，必赖钱财。是以彼既见信，必期于供养以备所需。此香敬之由来也。此方圣人设教，



来学者须备束脩以为贽金。与香敬名虽不同，而意无异也。不徒此也，凡天子诸侯燕会，必有嘉肴，又必有珍物相馈，亦犹之乎既拜而又供养也。

既皈依三宝，当必持五戒，修十善。然今之人情多属虚设，是自己不依教之过，非佛法之过。僧之能持与否亦然。固宜分别师之真伪，与徒之真伪，不得概谓皈依三宝为非而斥之也。若无人皈依三宝，佛法将从之断灭。以纵有真僧，了无外护，谁肯供养恭敬汝世外之人。况佛法不独是僧分中事，实一切世人皆应修应行之事。不使皈依，即是断灭佛种耳。（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二）

不可令外道混入佛门

凡皈依者，必须志诚恳切，修持净土法门。若仍用外道炼丹运气等工夫，则成邪正不分。或至以邪为正，以正为邪。此种人千万不可令彼混入。若先曾学外道法，后知非正道，完全丢脱彼之修法则可。否则不可。又有相信扶乩者，此种亦不可令皈依。以乩多是灵鬼假冒仙佛之名。上等灵鬼，虽不知深理，尚不至误事。下等灵鬼，或至误人大事。念佛之人，千万不可结交此等人。今为各皈依者，各取法名，祈为抄而交之。祈为彼等说，必须要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生真信，发切愿，吃素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复以此化他。方不负皈依二字。否则有名无实，了无利益之可得。且有轻法慢法之罪过矣。（三编卷第一·复王海泉居士书）



无正信者切勿引进佛门

介绍人皈依，实为最好之事。若心无正信者，切勿滥为介绍。恐彼后来退堕造业，反为不美。人心不同有如是。凡遇有宿根者，因宜引导。无善心者，不可妄引。以免反为法门辱也。（三编卷第三·复朱石僧居士书一）

皈依者当择真实修持者。若泛泛之流，及不孝不贤之辈，均勿介绍。凡皈依者，务必戒杀吃素，敦伦尽分，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以为不信佛法者之模范。令一班无信之人，增长信心，则其利溥矣。（三编卷第一·复独山杨慧芳居士书四）

汝归依佛法，修持净业，尚听外道魔话，而欲学之。何不知好歹，一至于此。（三编卷第四·答俞大锡居士问）

若已皈依三宝，仍信仰外道，尊奉邪魔鬼神，虽日日念佛修持，亦难得真实利益。以邪正不分，决无了生死之希望。（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假善人是佛门之贼

每见学佛者亦有伪为，其实则居心行事，仍然是利欲是务，依旧是瞒因昧果，欺佛欺人。此种假善人，实为佛门之贼，当深以为戒。勿道大者不可自欺欺人，即起心动念，亦当以诚为事。果能真诚不欺，久而久之，必为人所信向。人既信向，则天地鬼神当常护佑，令其常得吉祥也。况佛菩萨大慈大悲，有不垂慈加被者乎。（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二）

忤逆不孝，居心险恶，貌虽学佛，心与佛悖。是人生若不遭横祸，死亦必定堕落。（三编卷第二·复蔡契诚居士书九）



世之愚人，不知修德，唯欲借奉佛以灭罪。乃徒取其名，不务其实，岂可亲得实益乎哉。（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四）

若或口说修持，心存不善。欲冒正人君子真实修持之名，适成其为机械变诈无廉无耻之真小人。本欲欺人，卒成自欺。（三编卷第三·复章道生居士书四）

学道应正直

学道之人，居心立行，必须质直中正，不可有丝毫偏私委曲之相。倘稍有偏曲，则如秤之定盘不准，称诸物而轻重咸差。如镜之体质不净，照诸像而妍媸莫辨。差之毫厘，失之千里。展转淆讹，莫之能止。故楞严经云，十方如来，同一道故，出离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终始地位，中间永无诸委曲相。（增广卷三·拣魔辨异录重刻序）

常存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凡事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以人之心度己之心，则汝后来决定会做到光明辉耀，人神咸悦地位矣。（三编卷第二·复邵慧圆居士书一）

一入耳根，永为道种

念佛一事，约现生得利益，必须要至诚恳切常念。若种善根，虽戏顽而念一句，亦于后世定有因此善根而发起修持者。故古人大建塔庙，欲一切人见之而种善根。此一句佛，在八识田中永久不灭。佛在世时，一老人欲投佛出家，五百圣众，观其八万劫来，毫无善根，拒而不纳。其人在祇园外号哭，佛令召来与之说法，即证道果。五百圣众，莫明其妙，问佛。佛



言，此人于无量劫前，因虎逼上树，念一句南无佛，遇我得道。非汝等声闻道眼所能见也。是知肯念佛固好，不肯念，为彼说，彼听得佛号，亦种善根。听久亦有大功德。

无锡近来念佛者甚多，一人会做素菜，凡打佛七，皆叫他做菜，彼日日听念佛声。后其子将死，即曰，我要死了，然不能到好处去，你把你的佛与我，我就到好处去了。其父云，我不念佛，那有佛。其子曰，你佛多的很。你只要说一声，我就好去了。其人曰，那随你要多少，拿多少，其子即死。自谓素不念佛，何以有佛。明白人谓，汝做菜时所住之屋，近念佛处，日日常听大家念佛，故亦有大功德。此系无心听者。若留心听，功德更大。念经则无有重文，不能句句听得明白。即留心听，亦难清楚。况无心乎。可知念佛之功德殊胜。（三编卷第二·复张觉明女居士书九）

儒门道范

汉魏昭，见郭林宗。以为经师易遇，人师难逢。因受业，供给洒扫。林宗尝有疾，命昭作粥。粥成进之，林宗大呵曰，为长者作粥，不加意敬事，使不可食。昭更为粥复进，又呵之者三，昭容色不变。林宗曰，吾始见子之面，今而后知子之心矣。

宋杨时，游酢，师事伊川。一日请益时久，伊川忽瞑目假寐，二子侍立不敢去。良久，伊川忽觉曰，贤辈尚在此乎，归休矣。乃退，门外雪深尺余矣。

张九成，十四岁游郡庠。终日闭户，无事不越其限。比舍生隙穴视之，见其敛膝危坐，对诗书若对神明，乃相惊服而师



尊之。

此四子者，所学乃世间明德新民，修齐治平之法。其尊师重道，尚如此之诚。故得学成德立，致生前没后，令人景仰之不已。（增广卷二·竭诚方获实益论）

祖师德行

古德大悟后，有三次七次阅大藏经者（汾州无业，三终大藏。育王知微，大慧杲门人，禁足于上塔院十余年，七终大藏。见育王山志）。有以坐看为不恭，跪读行披立诵者（栖贤湜三终大藏皆如此）。有毕生日持一部法华者（永明寿，首山念）。有看经唯恐打差（差音叉去声，异也），贴帖子于方丈门首，曰看经时不许问话者（仰山寂）。有持观音圣号者（明教嵩，日诵十万观音，世出世间经书，不读而知。又华林觉常念观音，遂感二虎常相依附）。有持准提神咒者（金华俱胝和尚）。有日课百八佛事者（永明寿，一部法华，亦在百八之数）。有对立像不敢坐，对坐像不敢卧者（大通本，又凡食物以鱼馘名者，即不食）。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者（百丈海）。至于念佛求生西方，则多不胜数也。

良以百丈乃马祖传道嫡子，其开示有云，修行以念佛为稳当。又所立清规，凡祈祷病僧，化送亡僧，皆归净土。故五宗诸师，多事密修也。多有久历年所，躬行苦行（如汾山作典座，雪峰作饭头之类）。无非欲圆满六度，自利利他。类皆重法如宝，轻身似尘。绝不似今人之轻慢古今，褻黷经论也。

（增广卷二·宗教不宜混滥论）



古德芳规

齐僧德圆，不知氏族，天水人。常以华严为业。读诵受持，妙统宗极。遂修一净园，树诸榖楮。并种以香草，杂以鲜花。每一入园，必加洗濯，身著净衣。溉以香水，楮生三载，香气氛馥。别造净屋，香泥壁地。结坛净器。浴具新衣。匠人斋戒，易服出入，必盥漱熏香。剥楮取皮，浸以沉水。护净造纸，毕岁方成。别筑净基，更造新室。乃至柱梁椽瓦，并濯以香汤，每事严洁。堂中别施方柏牙座，周布香花。上悬宝盖，垂诸玲佩，杂以旒苏。白檀紫沉，以为经案，并充笔管。书生日受斋戒，香汤三浴。华冠净服，状类天人。将入经室，必夹路焚香，呗先引之。圆亦形服严净，执炉恭导。散花供养，方乃书写。

圆胡跪运想，注目倾心。才写数行，每字皆放光明，照于一院，举众同见，莫不悲感，久之方歇。复有神人执戟，现形警卫。圆与书生同见，余人则不睹焉。又有青衣梵童，无何而至。手执天华，忽申供养。前后灵感，杂沓相仍。迄经二载，书写方毕。盛以香函，置诸宝帐，安彼净堂，每伸顶谒。后因转读，函发异光。至于严洁，敬绝今古。此经递授，于今五代。有清净转读者，时亦灵应昭然。其经今在西太原寺贤首法师处，守护供养。

【注】此与下二条，皆系晋译六十卷华严经也。榖，音谷，从木，不从禾，楮之别种。德圆种楮，造纸写经。入此楮园，尚须洗濯，著净衣服。其平日礼佛诵经，诚敬净洁，盖可知矣。今人登大雄殿，尚无彼入楮园之虔洁，良可慨叹。浴具



新衣者，浴，即浴室，新字宜作触，谓浴室中具有登厕之衣。匠人斋戒，易服出入者，所用匠人，皆须持五戒，日受八关斋法。凡欲登厕，先至浴室，脱去常服，著登厕衣。及出，先洗净，次洗浴，方著常服。梳苏，即须子。乃聚众丝线，于头上绾一结子，下则散分者。呗，唱赞也。五代，即齐梁陈隋唐，此传系唐人所作，故曰于今五代。德圆之诚，超越古今。故其灵感，杂沓相仍。今人虽无此财力，于力所能及者，可不竭诚尽敬以期三宝垂慈，冥显加被乎。倘惟事形迹，了无诚敬。则无边法力，莫由感通。谓为佛法不灵，其可乎哉。此依华严悬谈及会玄记二书录出。

唐定州中山僧修德者，不知氏族。苦节成性，守道山林。以华严起信，安心结业。于永徽四年，发心抄写。故别为净院，植楮树，兼种香花，灌以香水。凡历三年，洁净造纸。复别筑净台，于上起屋。召善书人洺州王恭，别院斋戒，洗浴净衣，焚香布花，悬诸幡盖，礼经忏悔，方升座焉。下笔含香，举笔吐气，每日恒然。德日入静室运想。每写一卷，施缣十匹，一部总六百缣。恭乃罄竭忠诚，并皆不受。才写经毕，俄即迁化。德以经成，设斋庆之。大众集已，德于佛前，烧香散花，发宏誓愿。方开经藏，放大光明，周七十余里，照定州城。城中士女，普皆同见。中山斋众，投身宛转，悲哽忏悔。

【注】此与上事迹大同，可见古人于三宝分上，多皆竭诚尽敬。绝不似今人之怠忽褻慢，有名无实也。举笔吐气者，或欲咳嗽，或欲呵欠，即停笔少顷，面向旁边，令气出之，不敢以口气熏经故也。才写经毕，俄即迁化者，以专心写经，不求名利，志诚之极，致令业尽情空，了生脱死。高登上品宝莲，亲证不退转地矣。观此，可见佛法不孤负人，而今之缙素，多



多皆是孤负佛法耳。奈何奈何。此一条出会玄记。

唐僧法诚，姓樊氏，雍州万年县人。幼年出家，以诵华严为业。因遇慧超禅师，隐居蓝谷高山。遂屏嚣烦，披诚请益。后于寺南岭，造华严堂，澡洁中外。庄严既毕，乃图画七处九会之像。又竭其精志，书写受持。宏文学士张静者，时号笔工，罕有加胜。乃请至山舍，令受斋戒，洁净自修。口含香汁，身被新服。然静长途写经，纸直五十。诚料其见，才写两纸，酬直五百。静利其货，竭力写之。终部已来，诚恒每日烧香供养，在其案前。点画之间，心缘目睹，略无遗漏。故其克心钻注，时感异鸟，形色稀世。飞入堂中，徘徊鼓舞。下至经案，复上香炉。摄静住观，自然驯狎，久之翔逝。明年经了，将事兴庆，鸟又飞来，如前驯扰，鸣唳哀亮。贞观初年，造画千佛，鸟又飞来，登止匠背。后营斋供，庆诸经像。日次中时，怪其不至。诚顾山岑曰，鸟既不至，吾诚无感也。将不嫌诸秽行，致有此征。言已，欵然飞来，旋还鸣啭。入香水中，奋迅而浴，中后便逝。前后如此者，非复可述。静素善翰墨，乡曲所推。山路岩崖，勒诸经偈，皆其笔也。手写法华，正当露地。因事他行，未营收举。属洪雨滂注，沟涧波飞。走往看之，合案并干，余便流潦。尝却偃横松，遂落悬溜。未至下涧，不觉已登高岸，不损一毛。

【注】法诚张静，各竭诚敬。故其感应，俱难思议。出华严悬谈，及会玄记，并续高僧传。

唐僧昙韵，定州人。行年七十，隋末丧乱，隐于离石北千山。常诵法华经。欲写其经，无人同志。如此积年。忽有书生，无何而至。云所欲洁净，并能行之。即于清旦，食讫入浴。著净衣，受八戒。入净室，口含檀香，烧香悬幡，寂然抄



写，至暮方出。明又如先，曾不告倦。及经写了，如法奉襯。相送出门，斯须不见。乃至装潢，一如正法。韵受持读之，七重裹结。一重一度香水洗手，初无暂废。后遭胡贼，乃箱盛其经，置高岩上。经年贼静，方寻不见。周悼穷觅，乃于岩下获之。箱巾糜烂，拨朽见经，如旧鲜好。

【注】写经心诚，感圣来应。圣虽来应，示同凡夫。故一依其法，清旦食讫入浴，著净衣等也。八戒，即八关斋法，以过中不食为体，以不杀等八戒助成。关闭贪瞋痴等烦恼惑业，不令生起。乃令在家人受出家戒。从今朝清晨受，至明日明相出为限。写经令其日日常持，故须日日常受。至暮方出，则午亦不食矣。裹音果，包也。一重一度香水洗手者，即读一回经，先用香水洗一度手。箱巾烂而经鲜好者，一以圣人之法力加持，一以韵师之诚心感格，一以妙经之功德难思故也。韵师后住隰州。道宣律师，贞观十一年至彼见之。时年已七十矣。此下数条，皆出三宝感通录。

唐贞观五年，有隆州巴西县，令狐元轨者，敬信佛法。欲写法华，金刚般若，涅槃等，无由自检。凭彼土抗禅师检校。抗乃为在寺如法洁净，写了下帙。还岐州庄所，经留在庄。并老子五千言，同在一处。忽为外火延烧，堂是草覆，一时灰荡。轨于时任冯翊令，家人相命拨灰，取金铜经轴。既拨外灰，其内诸经，宛然如故。潢色不改。唯箱帙成灰。又觅老子，便从火化。乃收取诸经，乡村嗟异。其金刚般若一卷，题字焦黑。访问所由，乃初题经时，有州官能书。其人行急，不获洁净，直尔立题，由是被焚。其人现在，瑞经亦存。京师西明寺主神察，目验说之。

【注】老子五千言，即道德经。一切佛事，俱以戒行诚敬



为本。若戒行精严，诚敬笃至。则三宝诸天，皆为拥护。否则无边法力，莫之能感。观此诸经毫无所损，唯金刚经题，字迹焦黑，以其人既无戒力，又无诚心故也。受持佛经者，可不以持戒竭诚为急务哉。

唐河东有练行尼，常诵法华。访工书者写之，价酬数倍。而洁净翹勤，有甚余者。一起一浴，燃香熏衣。筒中出息，通于壁外。七卷之功，八年乃就。龙门寺僧法端，集众讲说。借此尼经，以为楷定。尼固不与，端责之。事不获已，乃自送付端。端开读之，唯见黄纸，了无文字，余卷亦尔。端愧悔送尼。尼悲泣受已，香水洗函。顶戴绕佛，七日不休。开视，文字如故。即贞观二年，端自说之云。

（本拟广录恭敬三宝之利益，及褻慢三宝之罪愆，令研究佛学者取法有地，获罪无由，以目力不给，遂止。）（增广卷二·竭诚方获实益论）

敬惜字纸

人生世间，所资以成德达才，建功立业，以及一才一艺养活身家者。皆由文字主持之力，而得成就。字为世间至宝，能使凡者圣，愚者智。贫贱者富贵，疾病者康宁。圣贤道脉，得之于千古。身家经营，遗之于子孙。莫不仗字之力。使世无字，则一切事理，皆不成立，而人与禽兽无异矣。既有如是功力，固宜珍重爱惜。窃见今人任意褻污，是直以至宝等粪土耳。能不现生折福折寿，来生无知无识乎哉。又不但有形之字，不可褻污遗弃。而无形之字，更不可褻污遗弃。孝弟忠信礼义廉耻，若不措之躬行，则成亡八字矣。八字既亡，则生为



衣冠禽兽，死堕三途恶道矣。可不哀哉。（续编卷二·挽回劫运护国救民正本清源论）

【宋朝王文正公之父，极其敬惜字纸。后梦孔夫子以手按其背曰，汝何惜吾字之勤也，当令曾参来汝家受生，显大门户。后生子因名王曾，连中三元，为名宰相。没后谥文正公，封沂国公。后世凡科甲联绵，子孙贤善者，悉由先世敬惜书籍，及与字纸中来。（陈先善述）】（续编卷下·普劝敬惜字纸及尊敬经书说）



弘法护教篇



◎ 勸勉淄衣

投子禅师之鉴

凡为善知识，一举一动，皆有关于如来慧命，众生善根。非止升座说法，方为宏法利生也已。吾读续传灯录，见投子颺禅师，有大智慧，具大作略。升座而左右顾视，能令富郑公直下知归。从兹力参，径造其极。而以十余担行李，令司马温公欲见而中止。毕生于如来大法，自己本性，为门外汉。使颺师一钵一杖，则温公未必不如郑公。而温公以吹毛求疵，自失巨益。颺师以什物过多，损众福田。有法道之任者，俱宜鉴之。

（增广卷二·与友人书）

出家标准

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无一人不当修，亦无一人不能修。持斋念佛者多，推其效则法道兴隆，风俗淳善。此则唯恐其不多，愈多则愈美也。至于出家为僧，乃如来为住持法道，与流通法道而设。若其立向上志，发大菩提，研究佛法，彻悟自性。宏三学而偏赞净土，即一生以顿脱苦轮。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则益善也。

若或稍有信心，无大志向。欲藉为僧之名，游手好闲，赖佛偷生。名为佛子，实是髡民，即令不造恶业，已是法之败种，国之废人。倘或破戒造业，貶辱佛教。纵令生逃国法，决定死堕地狱。于法于己，两无所益。如是则一尚不可，何况众多。古人谓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将相所能为，乃真语实语。



非抑将相而扬僧伽也。良以荷佛家业，续佛慧命，非破无明以复本性，宏法道以利众生者，不能也。

今之为僧者，多皆鄙败无赖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斋念佛者，尚不多得。况能荷家业而续慧命乎。今之佛法，一败涂地者，以清世祖不观时机，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试僧，永免度牒，令其随意出家，为之作俑也。夫随意出家，于上士则有大益，于下士则大有损。倘世皆上士，则此法固于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暂得于当时（清初至乾隆年间，善知识如林，故有益），祸广覃于后世。致今污滥已极，纵有知识欲一整顿，无从措手。可不哀哉。

以后求出家者，第一要真发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过人天姿，方可剃落。否则不可。至若女人有信心者，即令在家修行，万万不可令其出家。恐其或有破绽，则污败佛门不浅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参访知识，依止丛林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难。以其动辄招世讥嫌，诸凡难随己意也。如上拣择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护持佛法，整理法门之第一要义。祈与令师及一切相识之僧，剀切言之，则其功德无量无边矣。（增广卷一·复泰顺谢融脱居士书二）

劝勿出家

昨接汝书，知师寿已心有回转，不决定即欲出家。幸甚。出家一事，今人多以为避懒偷安计。其下焉者，则无有生路，作偷生计。故今之出家者，多皆无赖之徒。致法道扫地而尽，皆此辈出家者为之败坏而致然也。光观师寿根性，在家修持，固不失为一乡之善士。虽不能大弘法化，于自于他，皆有实



益。若出家，则年时已过。又且身弱，不堪受苦。其于学教参禅一道，若不问津，则了不知其方向。若去参学，则尽此生力，亦未有得。宗教不知，于一心念佛之道，惟能利己。其于利人，尚欠参学。以故不如在家，依龙舒安士二林等之修持为愈也。（增广卷二·复永嘉某居士书二）

不可随便出家

观阁下之天姿境缘，及现在之法运时机，似宜以持五戒而护持三宝，宏净土而普劝往生，为契理契机之第一要义。何以言之。阁下年已过四十，天姿非上等。欲研究经藏，参访知识。恐有法门无量，光阴不多，纵欲钻研，措手不及之叹。又现今虽有知识，而僧多滥污，同行乏人（同行，名为内护，能互相磋磨，挟持进道）。若向上之志一衰，则懒惰懈怠随之，而不复振矣。

如（不慧）二十一岁，辞亲出家。亦可谓发心真而立行猛矣。至今五十三岁，若宗若教，毫无所得。徒负亲恩，空为佛子。所幸者净土一法，于出家学弥陀经时，已生信心。实未蒙一知识开示。以当时业师，与诸知识，皆主参究。所有开示，皆破净土。吾则自量己力，不随人转。虽佛祖现身，犹不故作，况知识所说乎。

又现今法弱魔强，欲护持佛法，在俗则易，在僧则难。阁下若能严持五戒，专念弥陀。克己复礼，言行相应。然后广行化导，普利群伦。不可居师位而自高，不可受钱财而自益。在家为一家演说，对众为大众详陈。则人皆仰其德而信从其言。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草上之风必偃也。令郎不信此道，亦不



可强。俟其遇境逢缘，天机发现时，一启迪之，自有沛然莫御之势矣。

莲社初开，须有定规。女人入社，断乎不可。切不可效他方之漫无检约，以致一法才立，而百弊丛生矣。至要至要。舍利不能礼拜，丛林不能亲炙，有何所欠。但能见佛像，即作真佛想。见佛经祖语，即作佛祖面命自己想。必恭必敬，无怠无忽。则终日见佛，终日亲炙诸佛菩萨祖师善知识。舍利丛林云乎哉。

市井习气，出家若不真修，更甚于俗。若欲远离，先须了知世间一切诸法，悉皆是苦，是空，是无常，是无我，是不净。则贪瞋痴三毒，无由而起矣。倘犹不能止，则以忠恕忍辱治之，则自止矣。若又不止，则设想于死，自然无边热恼，化为清凉矣。报恩经谓次第受戒。今出家受戒者，亦先三皈，次五戒，次十戒，次具戒，次菩萨戒。但古之受戒者，是发心为了生死。今之受戒者，多是为充大僧而图体面。得戒之言，从未措怀。故外方之蟒流子，下流坯，无不皆是受过三坛大戒之僧。此其弊由于清世祖罢试僧，免度牒。与近世之为师者贪名利，喜眷属之所致也。吾恐贵地诸僧，不知此义。谓度人出家，是第一好事。致匪类入法，法随以灭。故不避繁琐，而颯缕言之也。（增广卷二·与谢融脱居士书）

勿谤僧人

甚矣，学道之难也。弘一师之志，唯弘一师则可。若无大精进，生死心不切，则成懒惰懈怠之流矣。今之僧人，实难令人生信。但既追悼僧人，何可诽谤僧人。若举其善者，戒励不



善者，则无过矣。然自既在学生之列，即戒励亦宜缄默。以此种事，唯有德望者，方可举行，非黄口雏生之所宜为也。（增广卷二·复周群铮居士书七）

叹佛法衰微

刻论佛法式微，实不在于明末。明季垂中，诸宗悉衰。万历以来，勃然蔚兴。贤首则莲池，雪浪，大振圆宗。天台则幽溪，藕益，力宏观道。禅宗幻有下四人，而天童，磬山，法遍天下。洞下则寿昌，博山，代有高人。律宗则慧云中兴，实为优波。见月继踵，原是迦叶。而妙峰，紫柏，莲池，憨山，藕益，尤为出类拔萃，末法所不多见。虽不及唐宋盛时，亦可谓佛日重辉矣。

及至大清启运，崇重尤隆。林泉隐逸，多蒙礼敬。如玉林，憨璞，木陈等。世祖遂仰遵佛制，大开方便。罢除试僧，令其随意出家。因传皇戒，制护戒牒，从兹永免度牒矣。佛法之衰，实基于此。在当时高人林立，似乎有益。而世宗以大权乘愿，建中立极。其发挥佛祖慧命之言论，精深宏博。入藏流通者不必言。外有御制拣魔辨异录，八卷四册，系吾友子任氏，乞食京师，于书肆中得之，送于杨仁山，令寄东洋，附于新印大藏之内。想其书已出，好古探奇之士，试一读之。不但于性命有益，而学识文章，当顿高十倍矣。呜呼盛哉。世宗实为法流震旦，皇帝中之绝无而仅有者，其君如此，则宰官僧侣，概可知矣。

迨至高庙以后，哲人日稀，愚夫日多。加以频经兵燹，则鄙败无赖之徒，多皆混入法门。自既不知佛法，何能教徒修



行。从兹日趋日下，一代不如一代。致今僧虽不少，识字者十不得一。安望其宏扬大教，普利群生耶。由是高尚之士，除夙有大根者，但见其僧，而不知其道。厌而恶之，不入其中矣。

夫流通佛法，非一朝一夕之故。须深谋远虑，随机设法。佛制固不可不遵，而因时制宜之道，亦不可不亟亟研求，以预防乎世变时迁，庶不至颠覆而不能致力，有如今日之佛法也。倘诸君不乘时利见，吾恐此时震旦国中，已无佛法声迹矣。呜呼险哉。（增广卷一·与佛学报馆书）

关帝护法

接手书，并显感利冥录，不胜欢喜。知谛公此番讲经，比前次更觉光辉。因逐一看毕，即送余人。多有见闻，深为诧异。私相谓曰，谛公已证圣果，关帝尚未明心。（光）闻而谓之曰，此事须从白关用心处究，则事理两当，绝无滥圣屈贤之失。白公且置弗论。夫关帝者，在生时乃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之大丈夫。歿后皈依智者，愿为伽蓝，护持佛法。自智者至今千三百余年。天下丛林之主人，多有法身大士，乘愿宏法者。关帝一一护持亲近，岂至于今，尚有未了，而求抉择开示于谛公。何聪明如帝君，而复愚钝不蒙法益之如是乎。是大有说。

现今时值末法，僧多败类。只知著一件大领，即名为僧。僧之名义事业，多多了无所知。在俗之人有信心者，纵能研究佛法，终皆下视僧侣。其不信者，见彼游行人间，造种种业之僧，遂谓僧皆如是，佛法无益于国，有害于世。因有此种我慢邪见下劣等知见故，关帝护法心切。以京师乃天下枢机之地，



高人名士，咸来莅止。遂现身说法，请谛公之开示。祛彼在家我慢邪见之凡情，振兴劣僧无惭无愧之鄙念。古人称如来不舍穿针之福，曰如八十翁翁作舞，为教儿孙故。

（光）于关帝此举亦然。此虽系盲猜瞎断，若质诸关帝谛公，当皆点头微笑，不露否否不然之声迹矣。如上所说，且约迹论。至于关帝谛公之本，唯关帝谛公自知，（光）何能测度而评论之哉。（增广卷一·与四明观宗寺根祺师书）

量力修行

根敏道心虽切，恐规矩不洞，不解用功法则。祈教以量力而为，不可强勉硬撑，以致心身受病，遂难亲获法利矣。闻某某不善用心，致吐血不止，因而反成废弛。初学人皆须以此意告之。（增广卷一·与四明观宗寺根祺师书）

劝专心念佛

书中所说用心过度之境况，光早已料及于此，故有止写一本之说。以汝太过细，每有不须认真，犹不肯不认真处，故致受伤也。观汝色力，似宜息心专一念佛。其他教典，与现时所传布之书，一概勿看，免致分心，有损无益。应时之人，须知时事。尔我不能应事，且身居局外，固当置之不问，一心念佛。以期自他同得实益，为唯一无二之章程也。（三编卷第一·复弘一大师书）

不可相信魔说

南无阿弥陀佛，乃西方极乐世界教主之号。某某魔子依



从前魔子之解，更张大之，欲令一切瞎眼汉谓彼大悟，故作此魔说。明眼人见之，知其著魔，丧心病狂，不依佛经所说，妄以魔语增广。汝何不知阿弥陀经云，舍利弗，于汝意云何，彼佛何故号阿弥陀。舍利弗，彼佛光明无量，照十方国，无所障碍，是故号为阿弥陀。又舍利弗，彼佛寿命，及其人民，无量无边阿僧祇劫，故名阿弥陀。此是释迦佛所说。某某魔子不依，而依从前魔子所说，岂非魔王眷属，实为谤法。若以送人，来生不堕地狱，也当瞎眼。汝若不毁灭此书，亦当瞎眼。今为略解。南无阿弥陀佛六字，通是梵语。南无，亦作有曩谟者，经中通作南无。此翻恭敬，归命顶礼等。此二字，乃直示恭敬归依之意。阿弥陀佛，此翻无量寿。亦翻无量光。谓此佛之寿命光明悉皆无量。某某魔子不依佛菩萨祖师所说，反依魔子所说。其人尚不足为正人君子，况可谓善知识乎。现在邪师说法，如恒河沙。只可自知，不可与彼相辩。何以故，以彼欲藉此以得名闻利养。不但不肯依从，或反增彼魔力。轻则肆口谤毁，重则或招暗祸，不可不知。觉策表，尚是劝人念佛。其诗亦无深妙之发挥。与其看他的诗，何若看中峰国师楚石大师省庵法师之诗乎。（三编卷第一·复应脱大师书三）

今时不宜行头陀

座下发菩提心，备十八种物，欲行头陀行，实为行所难行。然光窃不以为然。以时局危险，各处灾荒，冒难游行，梵网不许。是宜觅一真实办道之处，死心蹋地，修持净业。较比日日游行，奔波劳碌为有益也。吾国风俗，不比佛在世时。因时制宜，方为通人。如或决定不肯改所定章，光亦不强。然以



后不得再来一字，来决不复。子行子道，吾守吾志。况光旦夕将死，又何敢干涉他人之事。（三编卷第一·复应脱大师书二）

劝韬晦力修

座下宿根深厚，聪明过人。不几年于宗于教于密，悉已通达。恨光老矣，不能学座下之所得。唯望座下从兹真修实证，则台密二宗当大振兴矣。但现在年纪尚轻，急宜韬晦力修。待其涵养功深，出而宏法，则其利溥矣。聪明有涵养，则成法器。无涵养，或所行所言有于己于法不相应而不自知者。此光区区愚诚也。了道师已来，勿念。春风易于入人，祈保重调摄，当勿药有喜矣。（三编卷第一·复显荫法师书）

显荫之死，亦以只知求胜求名，不知息心静养。闻病中日常谈说，不静养，故得此果。（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二）

尔我以道相交，何得学市井俗派，过头称赞，使光无地容身，是岂直心修道者之所宜哉。至云虽乏精进，持名颇具欣厌。须知净土一法，乃吾人之大靠山。倘平常忽略，或致临终不得力。显荫天姿甚高，显密诸宗，皆得其要领。但以志尚浮夸，不务真修，死时显密之益不得力。念佛之事向未理会，亦不得力。虽有多人为彼助念，而自己已糊里糊涂，不省人事。此可为年轻之聪明人一大警策。良由显荫天姿虽高，气量过小。无韬晦涵养之真修，有矜张夸露之躁性（在东洋回国，往宁波看其师，当日即病，次日即往上海）。因闻其师令闭关静修一语，即日便病，次日即去，竟至延缠以死，可不哀哉。



(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一)

叹显荫自负而夭

汝年二十一，能诗能文，乃宿有善根者。然须谦卑自牧，勿以聪明骄人，愈学问广博，愈觉不足，则后来成就，难可测量。十年前，谛闲法师有一徒弟，名显荫，人极聪明，十七八岁出家。但气量太小，一点屈不肯受。初次讲小座毕，拜其师，其师并未说他讲得不好，但云音声太小，由此一语便生病。而谛公之人，一味令彼心常欢喜，故傲性日增月盛。后由日本学密宗，彼所发挥密宗之文字，通寄上海居士林登林刊。其自高位置，已是唯有我高。

后回国，至观宗看其师。谛公云，汝声名很大，惜未真实用功，当闭三年关，用用功方好。彼一闻此语，如刀割心，即日便病。次日带病往上海居士林，年余而死。死后不久，光到上海太平寺，林员朱石僧来，问其死时景象。言糊糊涂涂，佛也不会念，咒也不会念。此乃显密圆通，自觉世无与俦之大法师，以不自量，仗宿慧根，作二十二三岁短命而死之糊涂鬼，岂不大可哀哉。设使显荫能不自高，谦卑自牧，中国学者，未能或超出其上者。光愍显荫以因此而死，为汝作前车之鉴。
(续编卷上·复游有维居士书)

闭净土关规则

闭关专修净业，当以念佛为正行。早课仍照常念楞严，大悲十小咒。如楞严咒不熟，不妨日日看本子念。及至熟极，再背念。晚课弥陀经，大忏悔，蒙山，亦须日日常念。此外念佛



宜从朝至暮，行住坐卧常念。又立一规矩，朝念一次，未念前拜若干拜（先拜本师释迦牟尼佛三拜，次拜阿弥陀佛若干拜，再拜观音势至清净大海众各三拜，再拜常住十方一切诸佛，一切尊法，一切贤圣僧三拜）。念佛或一千声，或多或少，念毕再拜若干拜。午前一次，午后一次。再歇一刻做晚课。初夜念蒙山，后念佛若干声，拜若干拜，发愿回向，三皈依后，心中默念佛号养息。卧时只许心中默念，不可出声。出声则伤气，久则成病。虽是睡觉，心仍常存恭敬。

只求心不外驰，念念与佛号相应。若或心起杂念，即时摄心虔念，杂念即灭。切不可瞎打妄想，想得神通，得缘法，得名誉，想兴寺庙。若有此种念头，久久必至著魔。若不与汝说破，恐汝以此为好念头，妄想日日增长，必定著魔无疑。纵令心净妄伏，亦不可心生欢喜，对人自夸。有一分就说有十分，此亦著魔之根。

凡有来者，皆劝彼念佛求生西方。又须遇父言慈（谓教子依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之道以行，是名为慈。若溺爱不教，乃教令学坏，则名为害，不名为慈。此事世人百有九十九不识，故成此互相残杀之世道。若人人都教子以道，则世道太平，无有坏人。坏人皆彼父母养成的，惜无人提倡，知者绝少，可不哀哉）。遇子言孝。遇兄言友（友爱也）。遇弟言恭。夫和妇顺。主仁仆忠。各人尽各人职分，是为善人。

又与女人说（亦可与男子说），女子从小就要教彼性情柔和。纵遇不如意事，亦不生气。习以成性，不但于自己有无穷之好处。且家庭得和睦之祥，而儿女必不夭死。性情贤善，国家得贤才之庆。气性大的女人，生子必多死，或多病。以一生气，乳即变成毒汁。气大极，喂儿立刻即死。稍小点，半天一



天方死。小气虽不死，亦必定生病。此一定不易之事理。吾国医家绝未言及者，光以发明。现因时局不靖，道路梗塞，无法广传，故与汝及清泰说。凡学医者，皆为说之。一年当救无数小孩，于必死必病之顷，即转而为安然无恙以成人也。放生功德大，此比放生功德更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能满愿。有肯常与一切人说者，亦培莫大之功德。以汝知医，此为从根本上救人，而无形迹可见之善法。吾乡人士，绝未闻见此语。汝能与相识者说，必可一传十，十传百，以至千万而无尽也。

入关仪式，亦无定章，总以至诚恭敬为主。要在先日礼佛，陈己志愿。当日大殿礼佛，至关房令护关人锁门。门上只贴（不慧明心，发心闭关，专修净业，普为自他，忏除宿咎，增长善根）作两行写于一纸上，贴于门正中上节。不必学不洞（音董）事的人，用三叉封皮写封条，俗鄙之极。日期自择，亦不可请人封关。此种都是摆空架子，光极不以为然。（三编卷第一·复明心师书）

一心闭关

汝欲在灵岩闭关，真师已允许之，此再好莫有之机缘也。但当通身放下，并将躁妄之急欲得益之心放下，则自可得益矣。否则或恐著魔。凡著魔者，皆由躁妄之心所致耳。真师果能成就汝闭关，当念报恩。切勿妄想做大通家，或可有心佛相应之事。不求做大通家，或可作大通家。所云无心者得，有心者反失。佛法要义，在无执著心。若预先存一死执著得种种境界利益之心，便含魔胎。若心中空空洞洞，除一句佛外，别无一念可得，则庶几有得矣。（三编卷第一·复明道法师书）



勿争门庭

天台贤首开法之人，或是古佛应世，或是菩萨示生，不得以此轻彼，以彼轻此。纵所说不全同，而各有所见，并非妄说。彼妄以门庭相争者，皆佛之逆子，各宗祖师之罪人也。四教五教，本是一佛教。

圆会经义，诸祖皆为如来功臣。板泥一语，宏法即是坏法魔党。智者作止观，即与楞严六根功德义相符。复闻梵僧称其合楞严义，故有拜经祈早来，以证己说之不谬。汝何云不能遽决六根功德优劣乎。为是自立章程，以屈智者，作如是说。为是不知所以，妄听人言，以为如此也。拜经之事，盖有之矣。若云，日日拜，拜多年之说，则后人附会之词耳。智者勿道不是佛现身，即真是佛现身，以既现为僧，便当隐实示权。故必须有经可证，方为宏传之轨。倘自以为佛，自说未来之经，即为彼后世著魔之徒，皆说我是某佛某菩萨而为先导，此弘法之法身大士不显本之所以也。（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二）

诸佛说法，随众生机。今之弘法者，多违机说，所以佛早已授记，谓末法为斗争坚固之时也。哀哉。（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二）

调和法门

光老矣，目力不给，一向不理外事，亦无有门庭法派，任人说长说短，光亦不愿理会。汝以光为师，不妨为汝说一调和法门之法。须用至公至正之心，以至公至正之语言劝谕之，则为法门之福。若以己之所爱敬者，为完全无少可议。以他所不



满者，为完全毁善知识，造地狱业。本为和合法门，反成党同伐异，则护法反成坏法，好心不得好报矣。如是，则汝以人为可怜者，人亦以汝为可怜，并所尊重之绝无可以至高无上之高僧，亦为可怜也。故孔子令人正心诚意者，必致其知，致知必须格物。物不格，如戴绿红等色眼镜，凡所见之色，皆非其本色。以心有私欲为主，便溺于一边，不见事之真理，与人之真是非也。（续编卷上·复净之居士书）

诫勿妄测圣境

汝学佛者，何得以自己知见，测佛境界，测之不得，遂生疑惑乎。夫证真如者，则三际坐断，十界平沉，有因缘故，亦可于一念现无量劫，于无量劫作一念，念劫圆融，两不混滥。汝谓六十小劫，犹如食顷，五十小劫，只如半日，无此事理。然则经中所有大小互入，念劫互现之说，皆为妄语乎。如来初成正觉，现圆满报身相，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说华严经，二乘在座，不见不闻。所见之佛，乃老比丘相，所闻之法，乃生灭四谛。故维摩经云，佛以一音演说法，众生随类各得解，汝将谓无此事理乎。

须知时无定法，随人所见不同，佛菩萨境界且置，姑以凡小之境明之。周灵王子子晋，学仙，过七日，于缙山出现，已到晋朝。故有诗曰，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洞中方七日，世上几千年（几，读平声，近也。从周灵王至晋彼出时，将及一千年耳）。又吕纯阳遇钟离权于邯郸逆旅中，钟劝其学仙，吕意欲得富贵后方学，钟与一枕令睡，则梦见由小至大，以至宰相，五十年富贵荣华，世所罕有，子孙满堂，其乐无央，后



以一事与上意不合，遂自引退，乃醒。睡时逆旅主人煮黄粱米粥，梦中出入将相，做许多大事，经五十年之久，及醒，黄粱粥尚未煮熟，此不过仙人所现，尚能于一念中作五十年境界事业。况佛为天中天，圣中圣，诸大菩萨已证法身之境界乎。故善财入弥勒楼阁，入普贤毛孔，皆于十方世界，行六度万行，经佛刹微尘数劫，汝看此文，又将何以测度乎。

须知三际无实体，而在凡夫分中，只见凡夫所应见之境，不得以凡夫所见之境，谓佛菩萨亦复如是，了无有异也。今为喻明，如镜照数十重山水楼阁，实无远近，而复远近历然。世间色法，尚能如是，况已证唯心自性之心法者乎。故曰，于一毫端，现宝王刹，坐微尘里，转大法轮。十世古今，始终不离于当念，无边刹土，自他不隔于毫端也。

汝既发心闭关，当恳切至诚礼拜持诵，以求三宝加被，令其业消智朗，障尽福崇。凡属不思議境界，但当仰信佛言，勿妄测度。果能恳切至极，自可悉皆明了，亦不须问人也。若不在恳切至诚礼拜持诵上致力，终日取非凡夫所能测之境界而妄测之，则与幻人法师同一覆辙，欲不受谤佛谤法谤僧之罪报，何可得乎。（增广卷一·复盛机师书）

济公神通

道济禅师，乃大神通圣人，欲令一切人生正信心，故常显不思議事。其饮酒食肉者，乃遮掩其圣人之德，欲令愚人见其颠狂不法，因之不甚相信。否则彼便不能在世间住矣。凡佛菩萨现身，若示同凡夫，唯以道德教化人，绝不显神通。若显神通，便不能在世间住。唯现作颠狂者，显则无妨，非曰修行人



皆宜饮酒食肉也。

世间善人，尚不饮酒食肉，况为佛弟子，要教化众生，而自己尚不依教奉行。则不但不能令人生信，反令人退失信心，故饮酒食肉不可学。彼吃了死的，会吐出活的。你吃了死的，尚不能吐出原样的肉，何可学彼吃肉。彼喝了酒，能替佛装金。能将无数大木，从井里运来，汝喝了酒，把井水也运不出来，何可学他。

济公传有几种，唯醉菩提最好。近有流通者，云有八本，多后人敷衍之文。醉菩提之若文若义均好，所叙之事，乃当日实事。世人不知所以然，不是妄学，便是妄毁，妄学则决定要堕地狱，妄毁则是以凡夫之知见，测度神通圣人，亦属罪过，比之学者，尚轻之多多矣。见其不可思议处，当生敬信。见其饮酒食肉处，绝不肯学，则得益不受损矣。（增广卷一·复庞契贞书）

神力度生

又有一类人说，我之食牛羊鸡鸭等肉，为欲度脱彼等耳。此说不但显教无之，即密教亦无之。若果有济颠之神通，未为不可。不然，邪说误人，自取罪过，极无廉无耻之辈，乃敢作是说耳。学佛者，须明白自己之身分力量，不可妄自夸大。至嘱至嘱。梁时，蜀青城山，有僧名道香，具大神力，秘而不露。该山年有例会，届时众皆大吃大喝，杀生无算，道香屡劝不听。是年，乃于山门掘一大坑，谓众曰，汝等既得饱食，幸分我一杯羹，何如。众应之，于是亦大醉饱，令人扶至坑前大吐。所食之飞者飞去，走者走去，鱼虾水族，吐满一坑。众



大惊畏服，遂永戒杀。道香旋因闻志公之语，当即化去（有蜀人，在京谒志公。志公问，何处人。曰，四川。志公曰，四川香贵贱。曰，很贱。志公曰，已为人贱，何不去之。其人回至青城山，对香述志公语。香闻此语，即便化去）。须知世之安分守己者，一旦显示神通，当即去世示寂，以免又增烦恼耳。否则须如济公之疯颠无状，令人疑信不决，方可。（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玉峰法师

同光间，玉峰法师，宏扬净土，不遗余力，所说每每执拗，令人阅之痛心。前心白辑净宗语句（即净土良导），亦有彼语，光完全取消。恐人谓彼为净宗巨擘，则遗害不小。文钞中，拟答某居士书，来书以灵峰，成时，彻悟，玉峰四师说，答语不提玉峰，亦不贬斥，亦此意也。（续编卷上·与魏梅菽居士书（十六））

玉峰法师行持虽好，见理多偏。其所著述，依之而修，亦可往生。但其偏执之语，未免有大妨碍。即如念佛四大要诀，其意亦非不善。而措词立论，直与从上古德相反。不除妄想，不求一心，全体背谬。经教人一心，彼教人不求。夫不除妄想，能一心乎。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岂可因不得而不取法乎。若以不得而令人不取法，是令人取法乎下矣。大势至云，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彼极力教人散心念，不赞扬摄心念。念佛虽一切无碍，然欲亲证三昧，能静固好。不能静，亦无妨即动而静。彼直以静为邪，谓大违执持名号忆佛念佛之旨，其过何可胜言。且念佛一法，圆该一代一切法门。而静之一字，尚



隔其外。岂可谓为净宗真善知识。祈二次再版，删去此四大要诀。庶初机不至受病，而通人无由见诮也。弘法利生，大非易事。稍有偏执，其弊丛生，不可不慎。（三编卷第三·复丁福保居士书十）

玉峰法师偏执过甚。四大要诀，实为谬误。许多人皆以为要妙，亦系心粗所致。夫不观想，不贪静境，不求一心，不参是谁，直下念去，实为要务。但不可谓彼皆是邪耳。彼以求一心为邪，彼毕生用晨朝十念工夫，十念法中，有藉气束心，令心归一之说。彼自行之而自斥之，诚为一大憾事。以故光绝不提彼者，恐人受彼偏执之病也。（三编卷第三·复郑慧洪居士书五）

达摩再现亦只讲因果与净土

当今之世，纵是已成正觉之古佛示现，决不另于敦伦尽分，及注重净土法门外，别有所提倡也。使达磨大师现于此时，亦当以仗佛力法门而为训导。时节因缘，实为根本。违悖时节因缘，亦如冬葛夏裘，饥饮渴食，非唯无益，而又害之。（续编上册·复云南王德周居士书（二））

勿打饿七以寻死

修行人，所最忌者，得少为足。得少为足，便生退惰，此必定之理也。祈但一心念，勿以不相应不得往生为疑惧。所有境界，皆不理睬，也不问他好死坏死。除念佛之外，不使起第二念。如此，方可得决定往生之益。若怕死时种种不相宜之障碍，因打饿七，此事险极。吃饱饭，尚不能相应，到饿的要死



的时候，还能相应么。如必要打饿七，请下山到别处去打，灵岩决不许开此一法。汝完全是在妄想窠中求相应。若肯一切妄想通放下，当必病愈身安。即世寿已尽，亦当正念昭彰，随佛往生。念佛的人，不得有来生后世的念头。汝往生的心尚不专一，则决定不能不又在此世界受六道之生矣。（续编卷上·复慧空大师书）

斥丛林住持

现今佛教厄运已至，直至无可如何。一班梦梦之大和尚，只知贪名利，喜眷属，不讲真修实践。只顾滥收徒弟，滥传戒，滥挂海单。徒藉此以张大自己道气之声势，以致有今日之现象。

所可恶者，第一是宏法之人，第二是混饭之人，预先酿成此祸。及至祸到头，尚不知改悔，只知求人，不知求佛求己，亦可哀也。以故光抱定不立徒众主义，以深厌此等行为，不欲助彼波浪，以同趋于败坏也。闻南京已实行娶妻，北京已实行夺产。彼夺产者，尚不禁人修持，其所以如此者，盖以借兴学之名义，以期饱私囊耳。因果不明，人道不知，唯以弱肉强食为志事。而加以僧无实德，遂致成此恶果也，哀哉。今之兵，通住人家，何况寺庙。汝及头陀僧，均不知现在事体，求人反招辱谤。唯有极力修持，求三宝加被，则为上策。四五十年前，天津大悲院，完全围于兵营中。狐仙作祟，营官不能住，请大悲院老和尚来，则平静无事。营官很尊重，大悲院扫院地各事，皆营兵日日为之。夜间外面放焰口回，喊营门即开。又有搭船，夜间来挂搭，亦无所禁。木渎有兵一千，均住于民家。闻近来之兵，尚驯良，不横暴。当此之时，一则以修



持求三宝加被，一则以修持令主兵敬信。苏州西门外，灵岩寺下院，亦住兵四五十，尚善良，不在院内烧荤菜，此亦很难得之事。祈与头陀僧说，以后只求三宝，切勿求人。求人不但无益，反招自己无道德之辱耳。（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叹释门无人

佛法中人，通皆做梦，不顾大体，只期自便，以致法道日衰，外侮日众。幸有一班居士为之卫护，尚未即灭。否则佛法之名，早已不闻于今之世矣。近来人心之坏，坏至其极，而有修持者，颇多感应，尚可稍为维持。不然便从此湮灭矣，哀哉。（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十六）

去文字习

明妙峰名福登，山西平阳人。姓续氏，春秋续鞠居之裔。生秉奇姿，唇掀齿露，鼻昂喉结。七岁失恃怙，为里人牧羊。十二岁投近寺僧出家，僧待之虐，逃至蒲坂，行乞于市，夜宿文昌阁。阁系山阴王建，请万固寺朗公居之。一日山阴王见之，谓朗公曰，此子五官皆露，而神凝骨坚，他日必成大器，当收为徒，善视之。未几地大震，民居尽塌，登压其下无所伤。王益奇之。乃修中条山栖岩兰若，令登闭关，专修禅观，日夜鹄立者三年。入关未久，即有悟处，作偈呈王，王曰此子见处已如此，若不挫之，后必发狂。遂取敝履割底，书一偈云（这片臭鞋底，封将寄与汝，并不为别事，专打作诗嘴），封而寄之，登接得礼佛，以线系项，自此绝无一言矣。三年关满，往见王，则本分事明，具大人相。（三编卷第二·复张曙



蕉居士书七附录清凉山志妙峰大师传)

功成身退

明紫柏大师，一生兴十余处大丛林，不作方丈，不收徒弟，工成即去，置诸度外。妙峰大师，凡寺，塔，桥梁，道路之工程，他人不能办者，请彼办，经手即成，成即告退。当修造时，或令其徒代理，工成，绝不安己一人。其心之正大光明，数百年后闻之，令人钦佩不已。宜其王臣恭敬，龙天拥护，生有令名，没证圣果也。（续编卷下·灵岩寺永作十方专修净土道场及此次建筑功德碑记）

勸勉护教

我同袍当念为佛弟子，当宏佛化，教化众生，为世津梁，报佛恩德。若自己尚不自励，反资驱僧夺产者之根据，为在家精修者所藐视，岂非自贻伊戚乎。人未有不愿人恭维者，若不勉力修持，即是自讨下作。佛法非天魔外道所能败坏，唯不遵佛教戒之僧能败坏。譬如狮子身上虫，自食狮子肉。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人皆可以为尧舜，人皆可以作佛，所贵者自勉耳。

明末，藕益大师，木渎钟氏子，天姿聪敏，少即随母吃素礼诵。七岁读书，以圣学自任，誓灭释老，开荤酒，作论数十篇辟佛。十七岁，阅莲池大师自知录序，及竹窗随笔，乃不谤佛。后遂极力研究，二十四岁出家，彻悟自心，深入经藏。一生著述数十种，均为古今不多见者。

现有四川邓奠坤，乃法政学堂毕业生，狂悖特甚。民国



初，专门毁坏佛教，无论神庙佛寺，悉率其徒党拆毁。后忽知非，力行改悔，来普陀求皈依。住上海居士林八年，精进修持。前年沪战，彼住林中，不惊不动。林前后左右，均成一片焦土，林中所落大小炸弹，无一开炸。足见人能改过迁善，佛菩萨即为嘉奖而保护之。

吾人纵不如蒞益，亦岂不如奠坤乎。奠坤以罪大恶极之人，尚有如是感应，吾人何可因循度日，不加勉力，如登宝山，空手而归乎。

近来政府，每有明令，于中国佛教总会，令其诫饬僧伽，各守清规。须知僧为人天师范，政府教饬，已失僧体。若犹梦梦，则后来之驱僧夺产，恐难苟免。现本县佛教会既已成立，大家都要一致进行，维持佛教大局，不可只期自了。若佛教会无法维持，则欲自了者，不能了矣。是以各须认真修持，以自尊重。

现今在家居士，各务精修，及与研究。忍以堂堂比丘，反出居士之下乎。有血性者，当为奋发。又当各出资斧，以助会务。会务与己，休戚相关，譬如两手两足，互相为用。一不相辅，便难生活。

光以待死之粥饭庸僧，一生空过，尚惭愧忏悔之不暇，何敢于诸山各善知识前献丑。因主席道恒和尚，以光年老，所说人当见听，祈为宣示由致。虽自知无道德以服人，而一番为法门计虑之诚，谅必有所见许也。因将佛教历来景况，及近时情形，略为叙述。凡我同袍，祈各奋发大心，以期上续佛祖慧命，下作众生福田，俾佛法重兴于危亡之秋，人民尽被夫法化之益，则幸何如之。（续编卷下·江苏吴县佛教会通告各寺院僧众巽言）



国师孝亲

旷观古今出格英贤，轶群硕彦，在家则立大功，建大业，致君泽民，仪型后世，出家则彻悟自心，深入经藏，导利人天，续佛慧命者，皆其祖妣父母之懿德所感。否则何由生此超群拔萃，翼被一切之贤子孙哉。人徒见玉林国师，道德高迈，悟证渊深。上感九重，下化四众。佛心祖印，大法昭布人寰。生荣死哀，懿范遗留后世。而不知皆由其祖，与其父母，敦伦尽分，利济人物，笃信佛法，自行化他中来。

按师俗姓杨，为延陵望族，代有显人。父讳芳，年逾三十，尚无子。族人杨兴，为土豪诬陷，将致之死。其祖命其父往庭昭雪，官遂释杨兴而笞土豪，土豪衔之。未几，邑中摘奸，上直指。土豪夤缘，窜其祖名于籍，直指颇严酷，急速。其叔与其父争代，其父不许，乃自去。直指深恶代者，辄以非刑毙之。是日连毙数人，次及其父，乃大呼曰，吾代吾父者也。直指闻之，大感动，详讯，知其诬而释之。

是年四月，即生师，乃明万历四十二年甲寅岁也。生时，其母缪氏，梦观音抱一童授之而生。又其父母，常以自所受用，减刻之以买放物命。其父母之孝友仁慈，为何如也。次年，其父皈依莲池大师，法名广馥。为师亦求皈依，法名大潜。至师十二岁，其父将谢世，于莲池像前，求高僧代为剃发说戒，过半月即逝。十九岁，礼磬山出家。未二年，即得大彻，磬山颇器重之。预谕为其母剃发说戒，取法名为通光。师二十二岁，磬山示寂报恩，师心丧侍龕，兼摄院事。次年，缙素请继席，百废具举，宗风大振。



师二十九岁，遵磬山遗命，代磬山为其母剃发说戒，乃迎归报恩，建草堂以终养，称为大慈老人。专修净业，兼事参究，遂得大悟。越十一年，师年四十岁，即清顺治十年，大慈老人示寂，寿七十一。师于龕前，席地跏趺七日夜，不沾粒米。一侍者立师侧七日夜，至足膝黄水长流，不暂去。报恩大众，见师哀毁过礼，欲激令饮食，遂封锅闭厨。师闻，即啜粥，令开锅。师已出家，尚如此哀毁，世间孝子，亦不过是。而令亲悟道，了脱生死，世间孝子，其孰能之。

师念父师母师之恩，思得一适宜地所，为之安葬，以报生育启迪之深恩。于敌山得一地，迁其父棺葬之。至顺治十五年，道风上闻，十二月，天使赉诏至，祈即晋京，师以将欲建塔葬母辞。诏书云，待见师问道已，即送师还山葬母，决不久留。次年三月，至京见上，上待以师礼，封大觉普济能仁国师。至四月辞阙南还，得虞山藏海寺后地，为大慈老人建塔，因开法藏海，命弟子德岩绍，为住持。是藏海法源，由大慈老人而启，为法嗣者，宜所关心。当时建筑，丰简适宜。后以年久，复加兵荒，遂空存一塔，俱成荒丘。今退居戒公，远体国师孝思，特为修葺，树其坊表，围以垣墙，墓碣亦加饰新，石路砌十余丈，栽植树木，以为荫护。俾后之来者，知为得道高尼，玉林国师母师大慈老人之塔院。由此而起景仰心，各各敦伦尽分，利济人物，笃信佛法，自行化他，以期生福德智慧之子。穷则独善，而表率乎一乡一邑。达则兼善，以利济乎四海九州也，是为记。

又光初出家，见南北朝山禅和，聚谈玉林国师事者，辄心鄙其人。谓此等僧人，不唯不知佛菩萨之心相，并不知世间圣贤之心相。徒以市井无赖之知见，妄造谣言，以诬蔑古德，罪



当何极。后阅国师年谱，则彼等所说者，一句也无。而年谱所
载者，彼等一句亦未闻见。以是知流俗所说，不足取信。所愿
明理之君子，勿以彼等所说为实事，而因之藐视古德，轻蔑佛
法，则自可深植善根，大沐法泽矣。（续编卷下·大慈老人塔
院重修记）

诫比丘尼

光阴迅速，时序更迁。刹那刹那，一念不住。此殆造物
出广长舌，普为尔我一切众生说人命无常，荣华不久。急寻
归路，免受沉沦之无上妙法耳。汝既厌弃世荣，发心出家。
必须努力勤修，切莫因循度日。出息虽存，入息难保。一息
不来，即属后世。当念形质虽禀五漏，心性原具三德。痛洗
积劫之女习，力持弥陀之圣号。观此娑婆，浊恶甚于圜厕。
信彼极乐，即我本有家乡。不求此世来生，人天王等福乐。
唯愿报终命尽，蒙佛接引往生。朝斯夕斯，念兹在兹。念极
功纯，感应道交。临命终时，必克果愿。既生净土，顿悟无
生。回观世间富贵，奚啻阳焰空华，直同圜圉毒海耳。

然欲生净土，先治染习。佛经屡言，富贵难学道，女人
亦难学道。良以富贵之人，懦弱成性，奢侈为心。尚不能谦光
接物，卑以自牧。又何能息虑忘缘，虚心求道乎。女人则唯矜
容仪，常怀妒忌。不知纵是天姿国色，依旧粪袋革囊。既恋幻
形，何悟妙性。如来为治此病，令修四念处观。一观身不净，
二观受是苦，三观心无常，四观法无我。此观若成，则恋身恃
势之习，消灭无余，不异洪炉之化片雪耳。

汝以富贵女人出家，凡懦弱奢艳冶习气，必须彻底抛弃，



不使一毫蕴于胸中，将来方有出苦分在。现今法弱魔强，良师善友最不易得。直须上友古人，以古为师。比丘尼传，善女人传，净土十要，净土圣贤录，当熟读之。庶取法有地，堕魔无由矣。近来僧尼，多不如法，不可滥收徒众，坏乱佛法，实为至要。当恪守清规，力修净业。生为坤范，死预莲池。庶不负跳出万丈火坑，亲为如来弟子矣。勸哉勸哉，勿忘我语。（增广卷四·示某比丘尼）

不具道心应还俗

念如已剃发，受戒固为正理，何必又待。但须审其本心，及察其平日对境之感想，果能具足清操，便当成就僧相。如或虽近此种气象，难具百折不回之真切铁心，则还是从夫为嘉。（增广卷一·复唐大圆居士书）

千佛衣辩

千佛衣，即贤劫千佛所制之衣。即吾人所搭之五衣七衣祖衣。无知之人绣佛像于衣上，则罪该万死矣。愚人不知罪过，反以为荣。又复绣龙绣花，以堂堂比丘，而学女人派调。其人之资格，已半文不值。莲池大师正讹集第一条，已说之。（三编卷第四·答慕西和尚问）

自力了脱

清乾嘉间，有三禅僧，为同参，死后，一生江苏，为彭文章，一生云南，为何桂清，一生陕西，为张费。三人，唯彭记得前生事。后入京会试，俱见二人，遂说前生为僧事。二人



虽不记得，一见如同故人，成莫逆交。殿试，彭中状元，何榜眼，张传胪。彭也放过主考学台，然颇贪色，后终于家。何作南京制台，洪杨反，失南京，被皇上问罪死。张尚教过咸丰皇帝书，回回要反，骗去杀之。此三人，也不是平常僧，可惜不知求生西方，虽得点洪福，二人不得善终，彭竟贪著女色，下生后世，恐更不如此生矣。

又苏州吴引之先生，清朝探花，学问道德相貌俱好。民十年，朝普陀会余，自言伊前生是云南和尚。以烧香过客，不能多叙，亦未详问其由。十一年，余往扬州刻书，至苏州一弟子家，遂访之，意谓夙因未昧。及见而谈之，则完全忘失了，从此永无来往。迨十九年，余闭关报国寺，至十一月，彼与李印泉，李协和二先生来。余问，汝何以知前生是云南僧。伊云，我二十六岁做一梦，至一寺，知为云南某县某寺，所见的殿堂房舍，树木形状，皆若常见，亦以己为僧。醒而记得清楚，一一录。后一友往彼作官（张仲仁先生，尚知此人姓名），持去一对，丝毫不错。余曰，先生已八十岁，来日无多，当恢复前生和尚的事业，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负前生修持之苦功矣。伊云，念佛怎么稀奇。余曰，念佛虽不稀奇，世间无几多人念。顶不稀奇的事，就是吃饭，全世界莫一个人不吃饭，此种最不稀奇的事，汝为什么还要做。伊不能答，然亦不肯念。伊问二位李先生，君等念否。答曰，念。伊仍无下语。至十二月三十夜，将点灯时去世，恰满八十岁。此君前生也很有修持，故今生感得大功名，大寿命。今生只尽伦常，佛法也不相信了，岂不大可哀哉。然此四人，均尚未有所证，即已有所证，未能断尽烦惑，也难出离生死。

如唐朝圆泽禅师，晓得过去未来，尚不能了，况只去得



好，就会了乎。唐李源之父，守东都，安禄山反，杀之，李源遂不愿做官，以自己洛阳住宅，改做慧林寺，请圆泽做和尚，伊亦在寺修行。过几年，李源要朝峨眉，邀圆泽同去。圆泽要走陕西，李源不愿到京，定规要由荆州水道去。圆泽已知自己不能来矣，遂将后事一一开明，夹于经中，尚不发露，遂随李源乘船去。至荆州上游，将进峡，其地水险，未暮即住。忽一妇，著锦裆，在江边打水，圆泽一见，双目落泪。李源问故。圆泽曰，我不肯由此道去者，就是怕见此女人。此女人怀孕已三年，候吾为子，不见则可躲脱，今既见之，非为彼做儿子不可。汝宜念咒，助我速生，至第三日，当来我家看我，我见汝一笑为信。过十二年，八月十五夜，至杭州天竺葛洪井畔来会我。说毕，圆泽坐脱，妇即生子。三日，李源去看，一见，其儿即笑。后李源回慧林，见经中预道后事之字，益信其为非平常人。至十二年，李源预到杭州，至八月十五夜，往所约处候之。忽隔河一放牛孩子，骑牛背，以鞭打牛角唱曰，三生石上旧精魂，赏月吟风不要论，惭愧情人远相访，此身虽易性常存。李源闻之，遂相问讯，谈叙。叙毕，又唱曰，身前身后事茫茫，欲话因缘恐断肠，吴越江山游已遍，却回烟棹上瞿塘。遂乘牛而去。（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 弘法利生

流通经书

流通基金，纵欲增益，何可作募缘办法。有信心有财力者，与之商量，俾其补助，即可矣。又经典甚多，汝心欲大



开门庭，郑州有几个人请。但取普通人能看者，请以备购。有大部普通人不看者，须预订，转为代请，则省资本，亦不至请来售不出，将钱占到不得受用耳。（增广卷一·复周智茂居士书）

白衣流通律藏

律藏不许未受戒者看，一则恐其未明远理之人，见其因犯制戒之迹。不知乃大权菩萨，欲佛制戒以淑后世，遂现作不如法相，以启如来立制以垂范耳。由其未明此理，唯据近迹。遂谓如来在世，佛诸弟子多有不如法者。从兹起邪见以藐视僧伦，则其罪不小。二则律藏中事，唯僧知之。倘令未为僧者阅之，或有外道假充比丘，作不法事，诬谤佛法，则其害非小。故此严禁而预防耳。至于好心护法，校正流通，何可依常途为例。若执定此语，则律须僧书僧刻，僧印，僧传，方可不违佛制矣。天下万事，皆有一定之理。而当其事者，须秉一定之理，而行因时适宜之道。理与权相契，法与道相符，斯为得之。律中必有明文，（光）以目昏，未能遍阅。藕益毗尼集要，亦有此议，亦不须检查。但无上不明远理，只据近迹。及欲知佛法中机密之事，拟欲假充比丘等过。则放心安意，校正流通。其功德无量无边，何须过虑。然须缄默，不可以律中文相，对无知无识之人宣说。及泛泛然录之于寻常文集中，以启无知人妄造口业之衅。世出世间，理皆有定，法皆无定。大而经国治世，小如一饮一啄，莫不如是。何独于律藏而板执乎哉。（增广卷二·复徐蔚如居士书一）



善书勿示版权

凡属弘扬佛法之书，皆不得示有版权。若示则弘法之功德，不敌阻遏流通之罪过矣。（三编卷第一·复恒惭法师书二）

道场只备净宗典籍

当此大劫，但主劝人念佛，及念观音。何须备多种书，以令阅者茫无所归乎。况战事尚日加剧，能保后来再无逃避之事乎。弘化社事，因现在人民困苦艰难，前助印费之人，或远逃，或穷困。光老而目昏，不过问，由德森法师承办。光令缩小范围，止按照本流通一法办。现纸贵，加三程。空函不复，备款来请，照款发书，必使两无所负。汝只知大派头办法，则费钱多，而收效少。若专提倡念佛，则略备净土各经书，极力提倡，则费小而效大。且提倡须有处所，修持还须各在各家，既不误事，又不劳力，实为最有益之举动。（续编卷上·复宋慧湛居士书）

弘法规则

若欲化人，正不必张罗门庭，但令大家各于自己家中修持，如上所说之事即已。即欲立一机关，但借一现成之寺庙，为每期提倡之所（期随人事以定，或一月二次，或一星期一次。不可空费钱财，诸事从俭为要）。若即欲建筑，当此时局艰难，不但难以成就，或致反招他祸。光一生不喜张罗，以故一生不作主人，不收徒弟，但只在人家寺里作挂单僧耳。（续



编卷上·复海门蔡锡鼎居士书（三）

道场只用于弘法

入社念佛，一受奔波，二废时事。在家随分随力念佛，其益甚大。每月或一次，或二次，于社内提倡演说，俾大家知其法则利益，平常何须日日往社中念佛乎。此光从来提倡建筑念佛林社之本旨也。（续编上册·复江景春居士书（二））

借人道场弘法

不得学今之提倡者，先立一大建筑之机关，则所费不费。问人募钱，人便不甚佩服。况事大非用人料理不可，用人则薪水从募中来，便为大碍。光与汝说一最妙之办法。于村中或自己有空屋，立一机关，无则或附近之庙或祠堂均可。其借办之所，牌用活的，可挂可取。约定一月一次，在此讲谈净土修法及与利益。（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三）

道场只作弘法场地

凡修行人，当在自己家中修，不必定到林中修。若皆到林中修，何有此大屋可容，人多则林中缴用多，诸人奔走辛苦，家中诸事，或有顾不到处。所有居士林，净业社，不过作一提倡之机关耳。每月或一次二次，礼佛人多难容，宜分男女日期。礼佛后讲演佛经一二时，即令其回家。庶不至外人怀妒忌造谣言耳。（三编卷第一·复周志诚居士书一）



弘法应依古制

今之宏法者，多喜自立章程，不肯依前人之省心力，省工夫之法以行。虽其心广大，然论其实益，则当逊古人所立之净土法门多多矣。为显我为通家，不依前人成法，若是上上上上根人则可。否则固宜从省心力处用功，则利益易得矣。（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十）

请勿乱建净土道场

办莲社，做祈祷，当以念佛念观音为主，则利益大矣。又莲社多固好，多而滥则不好。切勿以多为事，以致滥漫混杂，则功不敌过矣。（三编上册·复德培居士书二）

劝勿勉强弘法

法弱魔强，此等伤心事，无处不有。若地方有好长官，好绅士，方可整理。否则何能为力。但当借此为求往生之警策，以力修净业，随力劝化而已。力不能为之事，何可妄干，以致己事亦荒，此事亦不能成就。倘有有大势力财力者，可为劝说者，不妨尽己之心。否则任之而已。古语云，君子思不出其位。无此财力势力，而强为之，则或致起诸障碍。凡事俱不可不慎思其情势可否耳。（三编上册·复周智茂居士书四）

女众勿至道场

莲社乃提倡之所，不宜常常在此念。平常在家中念。少年女子，只许午后来念一进，听听讲演即去。较比成天在社念



者，要少多少是非。此法两方面均不相碍。若令成天在社念，即无坏事，难免坏人瞎造谣言，则两各罪过矣。女众来不许说家常是非。若不依规矩，祈下次勿来，如此较好点。（三编上册·复施元亮居士书二）

市井即道场

善导少康弘扬净宗，闾巷道路，佛声广播。如唱秧歌，人人愿听。如传圣诏，各各遵行。谁谓无寺宇不能弘法。须知有真心，自可劝化。以身作则，俾人人各尽己分。引古为范，庶家家即成道场。当此大乱之世，正好弘法于无形迹中。较彼大建筑之吃力棘手，劳心担忧者，相去大相悬远也。（三编下册·复净善居士书二）

随处皆是道场

今此国困民穷，凡欲建立法化，先须张罗建筑，则吃力不小。俾彼小人效之以取利，富家畏之以远避。若遇一切人，但教以各尽伦常，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戒杀放生，吃素念佛。则泯而无迹。彼此不妨职业，不耗钱财。似乎人之受化易，而已之担负轻。而佛法之流行，又易普遍也。汝发露地学校，露地莲社之愿，固为省事。然又不如随地随缘之为方便易行也。上而清庙明堂，下而水边林下，得其可语之人，即以此事相劝。文潞公发十万人念佛求生西方之愿，以结莲社。吾谓一人以至无量人，俱当以令生西方，何定限以十万也。（三编卷第三·复唐大圆居士书一）



应习本土佛法

送僧于藏学，拟沟通川藏佛法，此实外行人之计画。吾国佛法，法法完备，所欠少者，唯密宗耳。言沟通者，须明本有之法，然后以其余力，学彼密宗，以辅翼本有各宗。今以未曾致力于各宗之僧，令从留康某等之魔王学，学成之后，必能坏乱佛法，疑误众生。如某某之欲打倒废灭铲除二帝三王之道。其于儒教佛教，均大有关系。汝是明理之人，刘公一番好心，固不得不遵。然古今立法，均须询及哲士，方可施行。岂不计利害，而但取其即行为是耶。使不见某某之魔知魔见尚可，已知其为魔，而又令未魔者依魔去学，则不为魔民魔女者，盖亦少矣。此事关系甚大，光不得不说。（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十二）

不必游印度寻求未译之经

今之人多带一分夸大气派。如未弘法，先要求外国未译之经，而本国已有之经，曾一一研究已极否。况佛经中义，得其一二，即可以上弘下化。况数千卷之多，尚不足用，而欲访之于印度各国乎。凡此种提倡，光皆不以为然。其意皆出于好高务胜，见异思迁，以为我当出人头地。若人云亦云，则不足为奇，有负我本领矣。以阁下之才论，当依光所说，其为利益大矣。否则择一寂静隐晦之处，力修净业。将从前所得之学问文章，抛向东洋大海外，作自己原是一个无知无识之人。于不生分别心中，昼夜六时，专持一句洪名圣号。果能死尽偷心，当必亲见本来面目。从兹高竖法幢，俾一切人同归净土法海。生



为圣贤之徒，没预莲池之会。方可不负所学，为大丈夫真佛子矣。至于远游印度，不过开眼界扩知见而已。于生死分上，欲得自度，则在此而不在彼也。况道路遥远，所费不貲。而阁下色力，亦不过健，受此奔驰劳碌，则所损甚多，所益甚少，光绝不赞成。（三编卷第一·复叶玉甫居士书）

生西方能利生

不知求生西方，方能弘法利生。不以求生西方为事，其孤负佛恩也大矣。世多有不自量人，往往以菩萨所行之事，直引为己任。而不知自己在苦海中未出，何能遍救苦海之人。（三编卷第二·复志梵居士书三）

凡夫应自量弘化方式

所言以文字书画音乐，接引初机，入佛法海，乃菩萨大愿。然须自审有不随境缘所转之定力，则于己于人，均有大益。否则一味向外事上用心，恐于了生死一著子，弄得难以成就也。（三编卷第二·复张觉明女居士书一）

观经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凡忆佛，念佛，观佛，礼佛，画佛，皆名作佛。由其心念于佛，心中便现佛之相好庄严，功德威神。故曰，是心是佛。为佛弟子者，可不致力于此乎。就中惟画佛，更加亲切。以不用全副精神，不能得其相好庄严，慈悲态度也。（三编卷第四·画佛两利小引）

刊印善书

善事固有大小不同，善书亦有浅深不等。欲令自他同登善



域，宜择其善书之最精微显著者，刊印流通。使天下后世之见闻此书者，皆悉改过迁善，希圣希贤。何异阁下遍提天下后世之耳而面命之。较宣讲于一时一处者，其功德大小，不可同年而语矣。（增广卷一·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

光滥厕僧伦，已五十年，于世出世俱无所益。每念世道人心，愈趋愈下。拟流通善书，及浅近佛书，以期挽回。民国七年遂有安士全书之刻。以此书即世间因果，显儒释真理。智者观之，直登觉岸。愚夫观之，亦出迷途。至十年友人劝缩小排印，遍布全国。但以人微德薄，只募印五六万部。自后陆续印者，亦达五六万部。印光文钞，亦印数万。此外单本者，有十余种，随缘印施。黄涵之弥陀白话注，已印数万。心经及朝暮功课白话注，当更为学佛者所乐观。许止净观音本迹颂，已印八万。历史感应统纪，已印六万。此书后来，当有数十百万印行之事，实为挽回世道人心之一大根据。此各种书，均留纸板，或二三四付不等，以期后来续印耳。光老矣，欲灭踪长隐，以待临终。而王一亭，施省之，聂云台，沈懋叔，关纲之，黄涵之等，与明道师商定，在净业社内，设立流通部，安一二真心实行，自利利人之士，以料理印施等事。则源源相续，流通无已。除此板外，若有合机益世之书，亦当排印流通。但不得滥收邪正参杂等书，以致坏乱佛法，疑误众生。庶可现在未来一切同伦，同开正见，同沐佛恩。从兹知因果而慎罪福，息竞争而崇礼让。移风易俗，何难世追唐虞，物阜民康，自可同享太平矣。（三编卷第四·佛教净业社流通部序）



善书送于恭敬者

善书贵于流通，然须其人稍有信心，通达文理，然后可以送彼。送时又须诫以恭敬，切勿褻渎。若或褻渎，必有罪咎。此种书，皆为入圣超凡之前导。不得与一切小说闲书一例看。则或稍有益彼处。（三编卷第三·复傅法霖居士书）

（善书）送通文理有信心能恭敬者。若漫无恭敬之人，切莫与彼。免得彼褻渎造罪，反为有损无益也。（三编卷第三·复王（雨，雪）夕居士书）

居士非住持法道者

居士住寺庙，不过看庙之一道人而已。汝谓为住持法道，则其僭也大矣。世俗以住庙僧为住持，为当家，彼亦如是称，乃随俗便，固无甚背戾。汝谓住持法道，则完全以凡滥圣之谬说。彼以何德住持法道乎，看庙而已。（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五）

近来念佛之人，多多不识净土法门之宗旨，以故不是夹杂禅宗，便是崇尚密宗。（三编卷第三·复王（雨，雪）夕居士书）

毁佛风潮，到处皆有，若无人维持，则佛法将断灭矣。（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十七）

弘法著述勿赚钱

阁下以宏法利生为己任，不当效书肆，出一新书，便以新书订价，不论纸张工本。阁下所刊诸书，当于工本外微加少



分赢余，庶大法流通，而亦不赔本。倘过于工本数倍，则人将功反议为过矣（如佛学小词典，其价过为定多）。（三编卷第三·复丁福保居士书八）

叹梁启超

梁任公，有出群之才，值相忌之世。何不卷而怀之，赋归欤而力究出世大法，以期彻悟本具妙性。又须力修净业，回向往生。俾所悟者，一一亲证。然后乘大愿轮，示生浊世。以不思议神通变化，作对治法。于强弗友，刚克。夔友，柔克。无论上中下根，无一不被其泽。此大丈夫继往开来，自利利他之究竟实义。于此时此世，而不竭力研究。徒存忧世之心，不免危身之虑。乃英雄豪杰愤世闷时之迹，非圣贤素位而行，乐天知命之本色也。宿生培此慧根，固不容易。倘不于此专精致力，以期亲证。则如坯器未火，经雨则化。光阴短促，人命几何。一气不来，即属后世。未证道人，从悟入迷者，万有十千。从悟增悟者，亿无一二。忍令无上法器之坯，经再生之雨，而复为尘土乎哉。任公与光，素无交情。近以谬听人言，亦可攀为知己。知己者为知己谋，须于大体统处立言，方不失为一言相契，毕生知己之谊也。不知梁公视此，为竖点头乎，抑横摇首乎。祈以此意转达之。（增广卷二·复张云雷居士书一）

梁任公久在日本，其所叙佛法，大略皆依日本人之成书而论。日本净土宗，以善导为初祖，此语颇不恰当。夫净土一法，自远公以后，极力宏阐者，代不乏人。即吾国以善导为二祖，亦属偶尔。非谓远公以后，无人宏扬此宗也。如此节目，



似宜依古，依吾国向例。何可以讹传讹，致启后人疑议乎哉。

禅宗下，言印度无。下又云，中国特创。此七字亦不恰当。西天固有二十八祖，何得言无。梁公文章盖世，聪明过人。惜于佛法未深研究，但依日本人所论者而叙之。故致虽无大碍，颇有不合宜之论，间次而出也。孟子曰，博学而详说之，将以反说约也。使梁公息心研究十余年，然后秉笔著论，当悬之国门，易一字者，赏以千金。穷年竟月，了无一人敢得此赏。况印光之无知无识，敢舒长喙以论其微疵哉。梁公如是，阁下亦如是。皆由急于成书，未暇斟酌之所致也。

大聪明人，大名人，立言必须详审，不可率尔。以人以己为模范故也。若平常人有错谬处，人尚易知而易改。若名人则人必以讹为正，而互相讹传也。（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十七）

◎ 护法奉教

佛嘱护法之意

一切诸佛，莫不以流通法道为嘱。流通之法，最初须以建立塔庙，印造经像为始。以若无塔庙经像，则无由奉尊仪而修净行，阐佛道以导群迷。而一切含识，俱无由瞻礼圣容，培植善根。闻法修持，开发心地也。流通之人，须真修实践之僧，及有势力财力之王臣绅商。一名内护，一曰外护。内护则严持禁戒，笃修净业。于禅教律密净土，或专主一门，或兼修各宗。必使自他得益，幽显蒙庥。阴翼治道，潜淑民情而后已。外护则不惜资财，广种福田。普令同人，发起信心。内外相



资，法遂流通。若无有道德之内护，则师表未立，人将安仰。若无有势力之外护，则资斧无出，外侮莫御。以故如来将入涅槃，以法付嘱国王大臣，并及诸天善神。令于后世乘愿示生一切国土，流通佛法，普利含识。由是二千余年，化被各国者，以内护外护，皆有人故。（增广卷三·修正管理寺庙条例并护教文稿序）

护持正法

实际理地，历尘劫而不变不迁。佛事门中，随因缘而有兴有败。虽否极泰来，属于天运。而革故鼎新，实赖人为。昔世尊将入涅槃，以法道付嘱国王大臣，令其护持流通，盖预鉴后世法弱魔强，非仗有权力之伟人，保绥御侮，则人天眼目，如来慧命，或几乎息矣。（续编卷下·赣州寿量寺重兴缘起疏）

尊崇正法

昔如来将入涅槃，以其法道，付嘱国王大臣，令其护持流通。良以僧众舍俗出家，精修梵行。既乏资财，又无权势。纵能宏扬法化，难免外侮侵陵。若得王臣护持，则法化广被，外侮不生。以其强暴横逆者，息影而匿迹。调柔良善者，起信而投诚。故得大张教网，捞摠苦海之鱼。丕振宗风，彻见自心之月。内护外护，相需而行。则如来法化，自可横遍十方，竖穷三际。普令含识，同沐法泽。良由因闻佛法，方知从无始来，迷背本心。起贪瞋痴，造杀盗淫。致使长劫轮回生死，莫由出离。既知此已，便欲灭除苦因，企得乐果。从兹反迷归悟，兢兢业业。于心，则息贪瞋痴。于身，则戒杀盗淫。改恶修善，



近则感人天之福乐。断惑证真，远则成菩提之觉道。由是恪遵佛教，严持自心。虽在暗室屋漏，长如面对佛天。人怀善念，国息刑法。阴翼治道，消祸乱于未萌。显辅政猷，敦仁爱而和睦。由斯利益，西竺此土，历代王臣，永遵佛嘱。莫不崇奉护持，惟恐流通传布之不广也。溯自东汉，法流中国。历千八百余年，莫不如是。（增广卷三·大总统教令管理寺庙条例跋）

三宝是众生依怙

佛法僧三宝，乃无明长夜之灯烛，生死苦海之舟航。不但志期断惑证真，了生脱死者，所当依怙。即明德亲民，治国安邦者，亦必以显示心性妙理，发明因果实事，以为转人心而辅郅治之一大助缘也。故古之建大功，立大业，精忠贯日月，浩气塞天地者，多由学佛得力而来。莫不致力于庄严佛像，流通佛经，护持行僧，冀一切人民，同由住持三宝，悟入一体三宝，以至亲证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也。（续编卷下·四川乐山县大佛凌云寺创建藏经楼功德碑记）

僧与佛法，称为三宝者。以其续佛慧命，流通法道，非人莫从，唯僧是赖故也。（增广卷三·法如庵万年簿序）

清世宗护法

清世宗宪皇帝，久证法身，乘愿再来。若宗若教，无不穷源彻底。御极以来，十年之内，专理政治，不提佛法。以期天下太平，俗美风醇。然后宣布法化，则易得其益。如器除毒，堪贮甘露。至十一年，则以人王身，行法王事。佛法世法，一肩担荷。儒教释教，一道齐行。取灵山泗水之心法，述传薪续



焰之纶音。空有不二，真俗圆融。直欲普天人民，同为如来真子。现未有情，共获本地风光。每于朔望，及佛菩萨诞辰。或面训廷臣，或传谕疆臣，以迄士庶。令其咸了自心，悉趣背尘合觉之道。不至徒具佛性，枉受生死轮回之悲。或敕天下丛林，一切僧众。令其恪守清规，精修梵行。真参实悟，明心见性。以期光扬法道，翼赞皇猷。又于朔望，必亲运睿笔，恭绘一古德道像。取彼本传，提纲摘要，作一小传。又作一赞，以发其奥义。亲笔书于像首。刻石大内，以备摹拓而企流布。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三年三月止。共绘三十二尊。（增广卷三·三十二祖传赞序）

赞清世宗

自佛法入中国，历代皇帝，无不崇奉。其唯结缘种，与有所悟证者，种种不一。求其深入经藏，直达禅源。证涅槃之妙心，具金刚之正眼。于修齐治平之暇，阐拈华直指之宗者，其唯清世宗皇帝为第一也。若非法身大士，乘愿再来。握权实不二之道柄，度轮回无依之众生者。其能如是也耶。其所著述，藏内有圆明居士语录三卷（圆明居士，世宗道号）。其他序跋传记，散见于经论语录中。悉皆妙契佛心，冥符祖意。言言见谛，语语归宗。如走盘珠，似摩尼宝。凡具眼者，无不佩服。（增广卷三·拣魔辨异录石印序）

清世宗宪皇帝，夙植德本，乘愿再来。深入经藏，直达禅源。宗说皆通，悟证邻极。秉灵山泗水之薪传，阐即心即佛之妙道。自法流震旦，二千年来，于皇帝中，最为第一。若非久证法身，现兹末世，即俗明真，广度含识者，其能如是也耶。



佛法普利众生，大士随机赴感。广大如法界，究竟如虚空。非大智慧，莫能形容。清世宗以时雨润物之义，极力发挥。可谓妙契佛心，罕譬而喻矣。（增广卷三·清世宗御制普陀法雨寺碑文跋）

憨山大师救民事

当明季时，王纲不振，大臣无权。其掌大权者，皆是无知无识之太监。奸恶者倚权以作弊。愿谨者无智以设法。故致民困国危，无可救药。憨山，紫柏，莲池，妙峰，同于此时出兴于世。其阴翼治道，冥庇民生也，大矣。憨山以弘法遭诬，谪戍广州。其救粤人而延社稷也，深且远矣。使憨山不戍广州，广州之民，早已挺而走险，为国家忧。其撤采船，定民变，和钦州等大事，均以一席话而了之。非乘愿示生，救民于水火者，其孰能之。（三编卷第四·憨山大师生年谱疏序）

宋相吕蒙正护法

宋吕文穆，读书土窑，乞食活命。一僧怜而供给之，遂得高中魁选，致君泽民。故发愿有云，愿子孙世世食禄，护持佛法。不信三宝者，勿生吾家。盖其所感深也。（增广卷二·金陵三汉河法云寺增设佛教慈幼院疏）

宋儒佛缘

宋杨杰，字次公，号无为子，参天衣怀禅师大悟。后丁母忧，阅大藏，深知净土法门之殊胜，而自力行化他焉。临终说偈曰，生亦无可恋，死亦无可舍，太虚空中，之乎者也，将错



就错，西方极乐。杨公大悟后，归心净土，极力提倡。至其临终，谓生死于真性中，犹如空华，以未证真性，不得不以求生西方为事也。将错就错者，若彻证真性，则用不著求生西方，求生仍是一错。未证而必须要求生西方，故曰将错就错，西方极乐。莲池大师往生集，于杨公传后，赞曰，吾愿天下聪明才士，咸就此一错也。此可谓真大聪明，不被聪明所误者。若宋之苏东坡，虽为五祖戒禅师后身，常携阿弥陀佛像一轴以自随，曰，此吾生西方之公据也。及其临终，径山惟琳长老，劝以勿忘西方。坡曰，西方即不无。但此处著不得力耳。门人钱世雄曰，此先生平生践履，固宜著力。坡曰，著力即差，语绝而逝。（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黄庭坚戒杀诗

黄山谷云，我肉众生肉，名殊体不殊，本是一种性，只为别形躯。苦恼从他受，肥甘为我需，莫教阎君断，自揣应何如。（三编卷第四·劝戒杀放生文序）

白居易念佛诗

白居易云，余年七十一，不复事吟哦。看经费眼力，作福畏奔波。何以度心眼，一句阿弥陀。行也阿弥陀，坐也阿弥陀。假饶忙似箭，不废阿弥陀。日暮而途远，吾生已蹉跎。旦夕清净心，但念阿弥陀。达人应笑我，多却阿弥陀。达又作甚么，不达又如何。普愿法界众，同念阿弥陀。（三编卷第二·复方耀廷居士书二）



宰相往生

宋太真二宗之世，省常法师住持浙之西湖昭庆寺，慕庐山之遗风，结净行之莲社。而王文正公旦，首先皈依，为之倡导。凡宰辅伯牧，学士大夫，称弟子而入社者，亦百二十余人。其沙门则有数千，而士庶则难计焉。后有潞公文彦博者，历仕仁英神哲四朝，出入将相五十余年，官至太师，封潞国公。平生笃信佛法，晚年向道益力。专心念佛，未尝少懈。与净严法师于京师结十万人求生净土会，一时士大夫多从其化。寿至九十二，念佛而逝。有颂之者曰，知君胆气大如天，愿结西方十万缘，不为自身求活计，大家齐上渡头船。（三编卷第四·丹阳金台寺募结同生西方万人缘序）

宋儒悔悟

宋之丞相张商英，明之居士钟大朗。

商英初不知佛法，因游一寺，见佛经庄严殊胜。忿然曰，胡人之书，乃如此庄严，吾圣人之书，尚不能及。夜间执笔呻吟，莫措一词。夫人向氏，颇信佛。因问所呻吟者何事。曰，吾欲作无佛论耳。夫人曰，既然无佛，又何可论，且汝曾读佛经否。曰，吾何肯读彼之经。曰，既未读彼之经，将据何义为论。遂止。后于同僚处，见案头有维摩诘经，偶一翻阅，觉其词理超妙，因请归卒读。未及半，而大生悔悟，发愿尽此报身，弘扬法化。于教于宗，皆有心得。所著护法论，极力赞扬，附入大藏。徽宗朝入相，时旱久，夜即大沛甘霖，徽宗书商霖二大字以赐。盖取商书说命，若岁大旱，用汝作霖雨之义



以褒之。

钟大朗，苏州木渎人，其父母祷观音而生。幼时随父母礼诵，及入塾，闻圣学，即以圣学为己任，因不礼诵，而辄作辟佛文字。后见莲池大师自知录序，始知愧悔，不复辟佛。读地藏菩萨本愿经，发心学佛为居士。遂研究天台，禅宗各书，各有所得，乃礼憨山大师门人出家，法名智旭，字溥益。其戒行净若冰雪，其见地明若日月。而且注重净土一法，以末世众生，不仗佛力，决难现生了脱生死。一生弘法，不作住持。多居北天目灵峰寺，故后人每以灵峰称之，实未为灵峰主人也。

至如韩欧辟佛，但据儒教伦常近迹，及礼乐刑政为论。绝无引及佛经之文，固知所辟，皆是未见颜色之瞽论。韩由晤大颠禅师，欧由晤明教大师，方稍知佛，特不能如张钟之宏扬耳。（续编卷下·重修九华山志序）

辅教显正

世人未读佛经，不知佛济世度生之深谋远虑，见韩欧程朱等辟佛，便以崇正辟邪为己任，而人云亦云，肆口诬蔑。不知韩欧绝未看过佛经。韩之原道，只寂灭二字，是佛法中话，其余皆老子庄子中话。后由大颠禅师启迪，遂不谤佛。欧则唯韩是宗，其辟佛之根据，以王政衰，而仁义之道无人提倡，故佛得乘间而入。若使知前所述佛随顺机宜，济世度生之道，当不至以佛为中国患，而欲逐之也。欧以是倡，学者以欧为宗师，悉以辟佛是则效。明教大师，欲救此弊，作辅教编，上仁宗皇帝。仁宗示韩魏公，韩持以示欧，欧惊曰，不意僧中有此人也，黎明当一见之。次日，韩陪明教往见，畅谈终日，自



兹不复辟佛。门下士受明教之教，多皆极力学佛矣。（续编卷下·福州佛学图书馆缘起）

关帝护教

关帝在世则精忠贯日月，浩气塞天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没后神王玉泉山。隋文帝时，智者大师至玉泉，关帝特运神力，创建寺宇，又求授戒，以为菩提之本，兼愿拥护佛法（见关帝全书，及玉泉寺志）。故天下丛林，皆谓之伽蓝菩萨，而与韦驮菩萨，并镇山门。（增广卷四·普劝戒杀吃素挽回劫运说）

幽冥钟由来

娑婆世界，以音声作佛事，丛林法器，唯大钟为第一。以其发聩振聋，启人天之耳目，通幽彻显，实恶趣之救援。

增一阿含经云，若打钟时，愿一切恶道诸苦，并皆停止。若闻钟声，及佛经咒，得除五百亿劫生死重罪。故付法藏传中，鬬膩吒王，以大杀害故，死堕千头鱼中，剑轮绕身而转，随斫随生。罗汉为僧维那，依时打钟，若闻钟声，剑轮在空，因遣信令长打，过七日已，受苦即息。

又翻译名义集云，南唐上元县一民暴死，三日复苏，云死至阴间，见先主纆械甚严。曰吾为宋齐邱所误，杀和州降者千余人，怨诉囚此。凡闻钟声，得暂息苦。汝还，语嗣君，为吾造一钟，长时击之。彼若不信，以吾藏玉天王像于瓦棺寺佛左膝，人无知者，以此为验。民具告，验证，遂造一钟于清凉寺，镌其文曰，荐烈祖孝高皇帝，脱幽出厄。此击幽冥钟之所



由来也。（增广卷二·南京三汊河法云寺募铸幽冥大钟疏）

建造寺塔之义

缅维古人建塔，原为藏如来之舍利，令其远而望者，近而礼者，悉种善根，同得解脱。至其塔中设道，屈曲宛转，从下渐升，以至厥顶。四面开窗，以瞻四方。无非欲令众生，了知欲获佛果，必须脚踏实地，断恶修善，从凡至圣，渐次增进。既能身登上地，自可永断凡情。由兹彻见真空，何难直证妙觉。然由中空，致不坚久。又无知之人，不知古人之用意处，每以登高望远为事。则褻慢实深，获罪非浅。（增广卷二·杭州南高峰荣国禅寺重修宝塔疏）

法音有间，塔像常存。故令四众，建立塔像。企其瞻礼投诚，渐种善根。一覩圣容，永为道种。以作返妄归真，背尘合觉，消除惑业，复本心性之最胜因缘。（增广卷四·重修普陀太子塔兼造荷花池栏杆碑记）

虽此方教体，在于音闻，然其闻法获益者，固不如见相获益者之普遍常恒也。以故三世诸佛，无不令人建立塔庙，造佛形像。以其一经触目，八识田中，已种成佛种子，从兹渐渐增长，毕竟得成觉道。由是历代圣君贤相，通方哲人，多皆建立塔庙于名山胜地，令见者闻者，同种善根，此震旦塔庙之来源也。（增广卷四·重造小白岭五佛镇蟒塔功德碑记）

观世音菩萨，誓愿宏深，慈悲广大，遍周尘刹，随类现身，寻声救苦，度脱众生。由是凡通衢要道，多建庙宇，以期往来之人，亲睹圣像，生恭敬心，庶可咸蒙慈覆耳。（增广卷四·永春重修东关桥观音灵感记）



造像功德

如来欲示孝道，升忉利天三月安居，为母说法。优陀延王渴仰于佛，以紫旃檀雕佛形像，承事供养，如佛无异。及至九旬已满，佛降人间。乃谓王曰，汝初为轨则，造佛形像。令诸众生，得大利益。汝之功德，无能及者。若人以金银铜铁等物，雕铸塑画佛像，乃至极小如一指大。此人现生灭无量罪，获无量福。后世尊贵豪富，信乐正法，展转修习，至成佛道。由是各国王臣，俱造佛像。至阿育王所造最多。（增广卷四·释迦如来玉像来仪峨嵋山万年寺毗卢殿记）

建造寺塔非为壮观

凡佛所说一切大小权实法门，无非令众生亲证乎此而已。然众生根有利钝，职有亲疏，难以普益。故以建立塔庙，庄严法相，鸣钟击磬，扬拳竖拂，为助发入道之缘。而古人每于大聚落处，建大塔庙者，以期见者闻者，纳佛种于八识田中，后来必至亲证觉道，非徒为壮观瞻也。（续编卷下·募修苏州报恩寺报恩塔缘起）

助老病僧侣成就净业

国清寺为大师将入灭定基之寺，至今一千三百数十年，虽屡经沧桑，代有兴替，而赖有高人为之住持，故致至今道风不坠。清乾隆初，宝琳珍公为之重兴，殿堂寮舍，焕然一新。尚有三堂，力未暇及。一曰养老，以诸方名德，本寺耆旧，年老息心，专办己事，不有专堂，何资净业。二曰养病，十方僧



侣，孤子一身，既来依止，即是同胞，一有疾病，不能随众，移此将息，以期速愈。如或世寿将尽，则移之助念堂中。三曰助念，凡病重临终之人，移归此堂，常住即派人轮班助念。住持，班首，当为开导，令其通身放下，一心念佛。面前当供接引佛像，令其心念口念，耳听目睹，除佛之外，一无所念。庶可正念昭彰，随佛往生。此出家修行，丛林宏法，至极紧要之一件大事。

为住持执事者，当视人之老病死，为己之老病死，必使各得其所，决不肯含糊了事。则现在之道德日尊，往生之莲品更胜矣。况古人建立丛林，原为老病而设。亦令济济僧伦，有所依止，莘莘学子，有所参承。人谁无老，人谁无病，人谁无死。若不特开一堂，则老者病者，身心难安。身心不安，则于念佛求生，适成障碍。此特立养老，养病二堂之所以也。然老病犹可将就，临终断难疏缓。若工夫未深，佛念未纯，又加病苦沉重，不有知识开导，净侣助念，便归轮回之中，绝无了脱之望矣。即工夫已深，佛念已纯之人，又得大众助念之力，岂不更为速得见佛闻法，悟无生忍乎。是知助念一事，关系甚大。当此命光迁谢，升沉立判之时，既有开导助念之人，譬如怯夫避寇，拟乘邮船远遁，得诸人之扶持，便可一跃而上，遂得安坐以达彼岸。若无开导助念之人，必受破坏正念之祸，勿道工夫未深者，不能了脱，即佛念已纯者，亦难往生。譬如勇士破围而出，拟乘舟逝，被众人之攀挽，即时坠入深渊。或超凡入圣，或依旧轮回，在此呼吸之间，其得失之权，操之于住持者居多半，操之于执事者居少半。若住持执事，视他人之死，如己之父母师友死，必极力如法助念，成就往生。既得往生，久必圆成佛道。是成就一人往生，即成就一众生作佛也，



其为功德，何能名焉。（续编卷下·天台山国清寺创建养老养病助念三堂碑记）

侵占道场恶报

最初建立时，地痞辄来搅扰，意欲侵占，明老持之以忍，遂得消其戾气。后犹占去院右若干地，不久则家败而不能有，售与他人，其人亦不能有，乃售与本院。因开沟渠，掘出钵铃等法器，知道场地基，龙神守护，占者俱不吉祥，复得归还原主耳。愚人不知因果，每欲侵占寺产，而不知其龙天怀瞋，冥冥之中，折福折寿，所损实重也。

刻论因果，俗人尚轻，僧人更重。但俗有身家，其报易见，僧止一己，其报难知。凡僧之住此院者，各须真为生死，发菩提心，严持禁戒，笃修净业。如是则生为世间福田，没入莲池海会。倘或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则其人格，便成下流。若更破斋犯戒，败坏佛门，则成魔王眷属，地狱种子矣。此院，乃明安二师，及施主心力所成，安住其中，不肯修持，便与侵占常住无异。古德云，十方一粒米，大如须弥山，吃了不修道，披毛戴角还。若更身主其事，暗相偷窃，则一气不来，直堕阿鼻地狱，上火彻下，下火彻上，经百千劫，常受焚烧，莫由得出，岂不大可哀哉。（增广卷四·金陵妙悟律院垂裕记）

阿育王佛舍利塔

浙江宁波鄞县东乡四十里鄞山，有广利寺。原名阿育王寺，故人仍称之。昔佛灭后，中天竺国阿育王，统王阎浮，威德广大。所有鬼神，悉皆臣属。意欲普利世人，启其祖阿



阎世王所藏之八万四千佛舍利。役使鬼神，碎七宝众香为泥。一夜造成八万四千宝塔，散布南瞻部洲。耶舍利尊者，伸手放八万四千道光。一鬼捧一塔，顺光而趋，至光尽处，则安置地中。东震旦国，有十九处。大教东来，次第出现。如五台育王等是也。

育王之塔，晋武帝太康三年，有僧慧达，乃利宾菩萨示迹。礼拜请求，从地涌出。遂建阿育王寺，供于殿内石塔中。塔门常锁，有欲睹舍利者，先通知塔主。殿中礼佛，礼毕，跪于殿外阶缘。每有人跪，凡欲睹者，均随之而跪。塔主请塔出，先令居中跪者睹。次则遍令随跪者睹。虽一日随睹数次，亦不以为烦。

其塔高一尺四寸，周围亦只尺余。塔之中级内空，中悬一实心钟，钟底正中，有一针，舍利附于针端。四面有窗，华格栏遮，手不能入。即于华格孔中睹之。其舍利之形色大小多少定动，均无一定。平常人睹，多见是一粒，亦有见二三四粒者。有见舍利靠于钟底不动者。有见一针下垂至寸许者。有见忽降忽升，忽小忽大者。有见青者黄者赤者白者。及一色之浓淡不同，并二色相兼之各种异色者。有见色气黯然者。有见色气明朗者。不独人各异见，即一人亦多转变不一。又有见莲华及佛菩萨像者。亦有业力深重，完全了无所见者。见其小时，每如小绿豆大。亦有见如黄豆大枣大者。

明万历年间，吏部尚书陆光祖，笃信佛法，极力护持。与亲友数人来睹，初看如小豆大。次如黄豆大。次如枣大。次如瓜大。次如车轮大。光明朗耀，心目清凉。时舍利塔坏，塔供库房，陆遂发心重修塔殿。彼亲友所见亦甚好，但无陆之奇特神妙耳。须知如来大慈，留此法身真体。俾后世众生，种出世



根。以由睹此神异，自可生正信心。从兹改恶修善，闲邪存诚，以期断惑证真，了生脱死。直至复己本具佛性，圆满无上菩提。此如来示现不思议相，曲垂接引之本心也。愿见闻者，同深感念，则幸甚。光于光绪二十一年幸得虔礼数旬，兼阅育王山志，故知其详。（三编卷第四·阿育王佛舍利塔纪实）

供养佛舍利的功德

涅槃经云，若人以深信心，供养如来全身舍利，或供半身，四分之一，万分之一，乃至如芥子许，是人福德，与供养佛，无二无别。以佛舍利，即佛色身，皆由无作誓愿，同体慈悲之所示现。是以人天获得，悲喜交流，竭尽心力，恭敬供养。（增广卷四·释迦如来真身舍利来仪记）

佛诞周昭之时

如来生期，多有异说。虽则皆有理致，究不如周昭王二十四年者为恰当。以汉廷效梦时，通人傅毅，博士王遵，以此见对。而又据周书异记作证。今虽周书异记不可得见，而汉廷问答，决非杜撰。况历代禅教著述，多皆以此为准。断不可舍众人之所依，而自立新义，以添后世无学之人之疑。（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五）

观音灵课

观音感应课者，俯顺世情，令卜休咎，以期同种善根之妙方便也。凡占者，皆须称菩萨名。（续编卷下·观音感应课序）



观音灵签甚好，但当求之于己，果其真切无伪，自可蒙菩萨加被。若求己之心不诚，菩萨便难加被矣。（续编卷上·复张云雷居士书）

绕佛之义

绕佛，当如日月之由东，至南，至西，至北，不可由东，至北，至西，至南。以顺绕有功德，逆绕有罪过。围绕之法，西域最重，与礼拜不相上下，其意便随顺于佛也。（续编卷上·复宁德晋居士书）

跏趺坐式

结跏趺坐，先以右足安左[月+坐]上，次以左足安右[月+坐]上，名为跏趺。跏，本作加，谓两趺相加也。趺，即足背。然坐久则或可左右相调，非崖板常须如此也。若不能双结，则但以左足压右足而已，此亦名半加。（续编卷上·复崔德振居士书（五））

高广大床

高广大床，此系西域僧人行头陀行之绳床。吾国此法不行，但不宜坐贵重珍妙之床榻耳。此绳床，同今之马札子，用绳穿之，可开可合。高不过一尺六寸，广不过四尺。尺系周尺，比今尺小二寸。此床非睡眠之床，乃坐禅之床榻也。（续编卷上·复崔德振居士书（五））



普敬僧尼之义

普敬僧尼，此理此事，实为至当。然教儿辈，又须反复为论。若止一往，则或恐不知去取亲疏，或致受损。譬如有人，若诗若文，若宗若教，皆悉高超。而其品行卑劣，不堪为人榜样。倘不加分别，概行亲近。此人亲之，不但行为或随彼转。而其任己臆见，妄说道理处。无真知见，或被所惑。须必居心则若贤若愚，通皆恭敬，不生傲慢。行事则亲贤远愚，取优去劣。如是则可免相染之弊，及挂误之愆。天下事，有一定之理，无一定之法。若不以情事而为定夺，如执死方子医变症，则生者少而死者多矣。必使情与理相合，法与事相契，则得之矣。（增广卷二·复永嘉某居士书八）

居士应搭缦衣

受五戒者，应搭缦衣，系五直条，不是一长一短之五条。今则一长一短之五条，二长一短之七条，每每乱搭，实为僭越。与其僭越，固不如不搭之为愈也。若欲搭者，须于正礼拜时搭之，不可常搭，以致混乱仪规。具，本名坐具，坐时所用。吾国向来作礼拜用，随众则不能不用，自行则用否随意。僧尚如是，况居士乎。（续编卷上·复海门蔡锡鼎居士书（三））

未受戒，不应著坏色五条之缦衣。此衣五条，不分块（五衣，五条，每条一长一短）。亦非海青，海青即大袖之袍子也。今日法门无人，任意妄为。故凡受五戒者，皆著五衣，乃违佛制。而僧俗悉各相安，亦可慨也。（三编卷第三·复李颢



丹居士书)

在家人衣之有无，均不关紧要。与其僭用，不如不用。但著长衣，或著僧袍，均无不可。（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八）

俗人不可建塔

按佛制，轮王方修塔，无级。出家证初二三四果，各以所证之果，分级多少。若是凡夫，不应修塔。近世僧各修塔，但作表式，不起层级，尚有可原。在家绝未闻修塔者。杨仁山诸弟子为其修塔，其仪式几同佛塔，不足为法。但彼有流通弘扬佛法之益，故诸弟子尊之过甚耳。（三编卷第三·复康寄遥居士书三）

璞君欲作传则可，欲修塔则不可。在家居士只宜作墓，况当此人多妄为，不守本分之时，若为倡之，是破坏法门仪范，祈与璞君说之。（三编卷第三·复崔益荣居士书八）

吸烟祸害

所言烟毒，不止鸦片。香烟之毒，甚为酷烈。于众会时，当为提倡，劝勿吸食此物。吸久人必短寿。妇女吸多，便断生产。（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四）

五戒不言吸烟者，以佛世尚未行也。此系明末时始兴起。香烟之害，甚于洋烟。吾国之穷，此居大半。光已深悉其毒，每劝人勿吸。其中有吗啡海绿印等毒质。若少年妇女吸之，则便断绝生产。（三编卷第三·复杨振仁居士书）



化身之义

世寿若尽，则焚其形骸者。一则恐彼亡者所作未办，身见未泯。令其豁悟真空，当下解脱。二则正欲存者了知此身，全体虚妄。力修圣道，复本心源。务于动作云为处，亲见主翁。则能自作主宰，不被此臭皮袋多方驱使。庶可以上继佛慧，下化有情。即此苦无常无我不净之幻妄身心，彻证常乐我净之真如佛性。以故无论圣凡，举皆焚化。而天下丛林，无不遵行也。当唐宋佛法盛时，士大夫家，亦多仰遵佛制，而用此法，不独唯僧为然。僧既焚化，拾其余骨，置于普同塔中，亦如丛林之海众同居。其中凡圣莫测，行位难辨。凡既附圣，亦易解脱。如苍蝇附于驥尾，不劳而得至千里也已。（增广卷三·立山老人派下子孙公堂序）

不必不食油盐

不食油盐，固不必也。佛制无此一说，外道则或有之。但随缘即已，咸淡了不分别。不以淡则生嫌，咸则起憎，即为解脱法门。（三编卷第三·复章道生居士书一）

行道之人，固宜适中。显异惑众，佛所深诫。当以蔬食为是，不必又复续行废菜佐食之事也。（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七）

勿食五辛

荤，正指葱韭薤蒜之物，故从草。梵网经明五辛，大蒜，葱（即韭），慈葱（即葱），兰葱（即小蒜，薤即是此），荤



物，此方只有四种。西域加兴渠，故名五辛，亦名五荤。有外道以芫荽为荤者，又有以红萝卜为荤者，皆属妄作。此五荤，本是菜类，以其臭秽，故不许食。食之诵经念佛，皆无大利益。（三编卷第三·复康寄遥居士书二）

五荤，我国只有四，即葱韭薤蒜。薤，即小蒜。西域有兴渠，吾国无此一种。有以芫荽为五荤之一者，乃外道所立耳。

（三编卷第四·答善熏师问）

乳取之于牛，虽不伤生害命，然亦有损于牛，固宜不食。食亦不涉犯戒之咎。芥辣椒姜，是辛非荤。何得云，俱各辛臭，有似葱韭乎。岂非无事生事，乱说道理乎。芥辣椒姜，是辛非荤，椒，姜，芥，素食人均宜服。辣椒固宜少食，以食多则于人无益故也。（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七）

舍利

梵语舍利，亦云设利罗（此名现绝不用）。此云身骨。此约佛涅槃后，焚身化作八斛四斗舍利而说，乃约多分而言。亦有非身骨之舍利，如宋人刻龙舒净土文板，得三颗舍利于木中，三颗系三处得。又善女人绣经，针下有碍，视之得舍利者。又有念佛口中，得舍利者。有高僧洗浴令其徒揩背，听铮然有物落下，视之乃得舍利者。又佛舍利，更为神变无方。如隋文帝未作皇帝时，一梵僧赠舍利数粒。及登极后视之，则有许多粒（数百）。因修五十多座宝塔。阿育王寺之舍利塔，可捧而观。人各异见，或一人一时，有大小高下转变，及颜色转变，及不转变之不同。是不可以凡情测度者。世人以凡情测佛法，故只得其损，不受其益也。（三编卷第三·复杨佩文居



士书)

言舍利者，系梵语。此云身骨，亦云灵骨。乃修行人戒定慧力所成，非炼精气神所成。此殆心与道合，心与佛合者之表相耳。非特死而烧之，其身肉骨发变为舍利。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又雪岩钦禅师剃头，其发变成一串舍利。又有志心念佛，口中得舍利者。又有人刻龙舒净土文板，板中出舍利者。又有绣佛绣经，针下得舍利者。又有死后烧之，舍利无数，门人皆得。有一远游未归，及归致祭像前，感慨悲痛，遂于像前得舍利者。长庆闲禅师焚化之日，天大起风，烟飞三四十里。烟所到处，皆有舍利。遂群收之，得四石余。当知舍利，乃道力所成。丹家不知所以，妄亿是精气神之所炼耳。以丹家见佛法中名相，不究本而著迹。故以己丹家之事，妄为附会耳。得菩提道则成佛。未闻炼精气神，先为舍利子，后为菩提珠而成佛也。丹家保固色身，谓其保之及极，则可成佛。此其一证。明眼人见之，不值一笑。（增广卷一·复郇隐叟书）

腊八粥

今日诸位啜腊八粥，是何等因缘。须知即是庆祝佛成道的意思。但是应该昨天啜。何以故，因佛成道以前，啜乳糜故。原夫释迦佛未成道前，为悉达太子，十九岁出家，五年修习世间禅，知非究竟。乃入雪山，思惟佛道。六年苦行，日食一麻一麦。以致形容枯槁，消瘦不堪。出山以来，浴于尼连禅河，攀树而起，身力不支。时诸天入，知悉达太子将往菩提道场成道，佛须相好庄严。乃化作牧牛女，献佛九转乳糜。何



谓九转乳糜，盖先从千牛穀乳，以饮五百牛。次穀五百牛乳，以饮二百五十牛。次穀二百五十牛乳，以饮一百二十牛。次穀一百二十牛乳，以饮六十牛。次穀六十牛乳，以饮三十牛。次穀三十牛乳，以饮十五牛。次穀十五牛乳，以饮八牛。最后乃以八牛乳，和以香稻煮成粥糜。太子啜此乳糜，形体复原，相好圆满。乃赴菩提树下，端坐思惟，断尽烦恼。于十二月八日明星出时，佛睹明星，豁然大悟。心镜开朗，得正等觉。即今日佛成道之事也。腊八粥，即仿乳糜。佛啜乳糜，而后成道。我等即以啜腊八粥，为庆佛之成道，其因缘如此。故西域以乳糜为上供。佛在世，多以乳供佛者。及佛灭后，有一居士以纯乳煮粥，供养一大德。大德啜之而叹。居士问故。答曰，居士之粥，虽为美味。然不如佛世饮水。以我福薄，众生报劣，是以叹耳。佛福德厚，水胜乳味。众生福薄，乳不及水。末世众生福更薄，切勿作越分想。（三编卷第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释尊成道纪念日开示法语）

人皮鼓

唐北台后黑山寺僧法爱，充监寺二十年，以招提僧物，广置南原之田，遗厥徒明海。爱死，即生其家为牛，力能独耕，仅三十年。牛老且病，庄头欲以牛从他易油。是夕，明海梦亡师泣曰，我用僧物，为汝置田，今为牛，既老且羸，愿剥我皮作鼓，书我名字于鼓上，凡礼诵当击之，我苦庶有脱日矣。不然，南原之阜，变为沧瀛，未应脱免耳。言讫，举身自扑。海觉，方夜半，鸣钟集众，具宣其事。明日，庄头报老牛触树死。海依其言，剥皮作鼓，书名于上。即卖南原之田，得价若



干，五台饭僧。悔复尽倾衣钵，为亡师礼忏。后送其鼓于五台山文殊殿，年久鼓坏，寺主以他鼓易之，讹传以为人皮鼓耳。见清凉山志。（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善导和尚立化

善导念佛口出光明，乃大神通圣人。临终登柳树说偈，即跳下立化。汝认做从树上跌死了，汝真罪过，瞎著眼专好瞎说。汝要舍身，则是枉死鬼。想生西方，梦也梦不著了。善导大师传中，或有文笔未能显此妙义，故致汝认做舍身而死。汝曾见金刚经感应朱进士事否。彼以听金刚经四句偈，生欢喜心。不久梦随五人，坐车至一家。五人皆饮汤，彼欲饮，其领彼之人不许饮即醒。心甚异之，访至其家，云生六狗，有一死者。以此专持金刚经。至八十九岁登树说偈，乃跳下立化。此人现生变狗，由数十年持金刚经，尚能由高至下而化。况善导大师之大圣人，神妙不测者。汝认做舍身，可怜可怜。此与愚人以佛涅槃为佛死，同一知见。（三编卷第三·复温光熹居士书十）

居士之事业

所言居士之名者，居家修道之士也。实者即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修行世善，以立其基。真为生死，发菩提心，信愿念佛，求生西方，普愿自他，同了生死。能如是者，方可不负居士之名。事业者，即以身率物，宏扬佛化，唯以自利利他，己立立人为志事。于虚名浮利，略不萦心。于伦理清规，决不违犯。俾凡见者闻者，悉生景仰之心。



所谓以言教者讼，以身教者从。世出世间，无一事不以身为本者。本若不立，纵有作为，悉是场面上事。既非真修，必招外侮。反令邪见人据此以谤佛法。自他二利既失，生死大事何了。若是入林林友，各发金刚坚固之心，誓行自他兼利之事。尽伦学儒，尽性学佛。追踪过去先觉，不肯稍涉退屈。是名真佛弟子，是名真大丈夫。（三编卷第四·南通金沙区佛教居士林成立宣言）

好名恶实为修行大忌

世之愚人，每多不修实行，偏欲得一真修之虚名，以故设种种法，妆点粉饰，成一似是而非之相，冀人称赞于己。其心行已污浊不堪，纵有修持，亦为此心所污，决难得其真实利益，此所谓好名而恶实，为修行第一大忌。倘具前之所当行，无后之所当忌，则于世间则为贤人，于佛法则为开士。（增广卷二·庐山青莲寺结社念佛宣言书）

若学佛之人，不以躬行实践为事，则与世之伶人无异。在当场苦乐悲欢，做得酷肖，实则一毫也与己无干。如此，便是好名而恶实之痴汉，心欲欺人欺佛，实只成就其欺人欺佛之过。人尚不能欺，何况于佛乎。务须从脚跟下做去，方好。

（续编卷上·复许熙唐居士书）

世有好名之人，事事要冒假名，事事不修实行。不知名为实之宾，实充而名自著，何可用意邀求。邀求之名，一时或可悦人耳目，后来必受人人唾骂。凡事以诚为者，决定有好结果。以虚假为者，徒自欺耳。世人尚不能欺，况佛菩萨乎。

（三编卷一·复东海居士书）



诚得少为足

至于汝言，前念佛七七日，稍有所证，此即退道心之根本。乃稍有相应及感应，何可认之为证乎。得少为足，随即懈怠，初心人每每如是。以后当纯一其心，愈有感应，愈觉歉绌，则可免此病矣。（三编卷第三·致张增纯律师书）

林则徐居士日课

详观古之大忠大孝，建大功，立大业，道济当时，德被后世，浩气塞天地，精忠贯日月者，皆由学佛得力而来。世儒不知道本，只见已然之迹，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心。致其本隐而不显，潜而不彰。以拘儒忌佛，故多主于潜修密证，不自暴露。若详审其行迹，必有不可掩者。其子孙若非具正知见，必惟恐为俗儒所讥，亦不肯为之阐发耳。以此因缘，致潜德幽光，湮没无闻者多多矣。旧唐书，凡佛法事迹，及士大夫与高僧往还之言论，俱择要以载。欧阳修作新唐书，删去二千余条。五代史亦然。盖惟恐天下后世，知佛法有益于身心性命，国家政治，而学之也。其他史官，多是此种拘墟之士。故古大人之潜修而密证者，皆不得而知焉。

林文忠公则徐，其学问，智识，志节，忠义，为前清一代所仅见。虽政事冗繁，而修持净业，不稍间断。以学佛，乃学问，志节，忠义之根本。此本既得，则泛应曲当，举措咸宜，此古大人高出流辈之所由来也。一日文忠公曾孙翔，字璧予者，以公亲书之弥陀，金刚，心经，大悲，往生各经咒之梵册课本见示。其卷面题曰，净土资粮。其匣面题曰，行舆日课。



足知公潜修净土法门，虽出入往还，犹不肯废。为备行舆持诵，故其经本只四寸多长，三寸多宽。其字恭楷，一笔不苟。足见其恭敬至诚，不敢稍涉疏忽也。其经每面六行，每行十二字。璧予以先人手泽，恐久而湮没，作书册本而石印之。以期散布于各界人士，俾同知文忠公一生之修持，庶可当仁不让，见贤思齐，因兹同冀超五浊而登九品焉。命光略叙原委。光幼即闻公之名而向往之，今知其修持如此之严密，诚所谓乘愿再来，现宰官身而说法者。愿见闻者，一致进行，同步后尘，则国家幸甚，人民幸甚。（续编卷下·林文忠公行舆日课发隐）

佛教以孝为本

孝之为道，其大无外。经天纬地，范圣型贤。先王修之以成至德，如来乘之以证觉道。故儒之孝经云，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佛之戒经云，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孝顺至道之法，孝名为戒，亦名制止。是世出世间，莫不以孝为本也。

奈何世俗凡情，只知行孝之显迹，不知尽孝之极致。每见出家释子，辄随己臆见，肆其谤讟，谓为不孝父母，与荡子逆徒无异。不知世法重孝，出世间法亦无不重孝。盖世之所谓孝者，有迹可循者也。释氏之所谓孝者，略于迹而专致力于本也。有迹可循者，显而易见。专致力于本者，晦而难明。何以言之，儒者服劳奉养以安其亲，孝也。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其亲，大孝也。推极而论，举凡五常百行，无非孝道发挥。故礼之祭义云，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故曰，孝悌之道，通于神明，光于四海也。论孝至此，可谓至矣。



尽矣，无以复加矣。然其为孝，皆显乎耳目之间，人所易见。

惟我释子，以成道利生为最上报恩之事。且不仅报答多生之父母，并当报答无量劫来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仅于父母生前而当孝敬，且当度脱父母之灵识，使其永出苦轮，常住正觉。故曰释氏之孝，晦而难明者也。虽然，儒之孝以奉养父母为先者也。若释氏辞亲出家，岂竟不顾父母之养乎。

夫佛制，出家必禀父母。若有兄弟子侄可托，乃得禀请于亲，亲允方可出家，否则不许剃落。其有出家之后，兄弟或故，亲无倚托，亦得减其衣钵之资，以奉二亲。所以长芦有养母之芳踪（宋长芦宗赜禅师，襄阳人，少孤，母陈氏鞠养于舅家，及长，博通世典，二十九岁出家，深明宗要，后住长芦寺，迎母于方丈东室，劝令念佛求生净土，历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见净土圣贤录），道丕有葬父之异迹（道丕，唐宗室，长安人，生始周岁，父歿王事。七岁出家，年十九，世乱谷贵，负母入华山，自辟谷，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战场，收聚白骨，虔诵经咒，祈得父骨。数日父骨从骨聚中跃出，直诣丕前，乃掩余骨，负其父骨而归葬焉。事见宋高僧传）。

故经云，供养父母功德，与供养一生补处菩萨功德等。亲在，则善巧劝谕，令其持斋念佛求生西方。亲歿，则以己读诵修持功德，常时至诚为亲回向。令其永出五浊，长辞六趣。忍证无生，地登不退。尽来际以度脱众生，令自他以共成觉道。如是乃为不与世共之大孝也。

推极而论，举凡六度万行，无非孝道扩充。故梵网戒经，一一皆言应生慈悲心，孝顺心。又云，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业。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而杀而食者，即是杀我父母。



因兹凡所修持，皆悉普为法界众生而回向之。则其虑尽未来际，其孝遍诸有情。若以世孝互相较量，则在迹不无欠缺，约本大有余裕矣。惜乎不见此理者，不谓之为妄诞，便谓之为渺茫。岂知竖穷三际，横遍十方，佛眼圆见，若视诸掌也。（增广卷二·佛教以孝为本论）

出世间之孝，其迹亦同世间服劳奉养，以迄立身扬名。而其本则以如来大法，令亲熏修。亲在，则委曲劝谕，冀其吃素念佛，求生西方。吃素则不造杀业，兼灭宿殃。念佛则潜通佛智，暗合道妙。果能深信切愿，求生西方。必至临命终时，蒙佛接引，托质九莲也。从兹超凡入圣，了生脱死。永离娑婆之众苦，常享极乐之诸乐。亲没，则代亲笃修净业，至诚为亲回向。心果真切，亲自蒙益。若未往生，可即往生。若已往生，高增莲品。既能如是发心，则与四宏誓愿相应，菩提觉道相契。岂独亲得蒙益，而已之功德善根，莲台品第，当更高超殊胜矣。而况以身说法，普令同伦发起孝思乎。此其孝方为究竟实义。非若世间只期有益于色身及现世，竟遗弃其心性与未来而不论也。是知佛教，以孝为本。故梵网经云，孝顺父母师僧三宝，孝顺至道之法，孝名为戒。又于杀盗淫各戒中，皆言应生慈悲心，孝顺心。于不行放救戒中，则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而杀而食者，即杀我父母。由是言之。佛教之孝，遍及四生六道。前至无始，后尽未来，非只知一身一世之可比也。知是而不戒杀放生，吃素念佛者，岂究竟至极无加之孝乎哉。（增广卷四·循陔小筑发隐记）



◎ 道场规则

十方丛林规约

现今举世通病，皆是假公济私，以致民困国危，兵灾联绵。吾人出家为佛弟子，固当以佛之平等大慈大悲为志事，不可仍带在家一种骄慢自大，藐视一切，任意作为，不依旧章等派头。须念吾人受天地之覆载，受父母之教育，若不效天地父母之心，则便为逆天悖理，深忝所生矣。灵岩，乃千百年古道场，乱后遂成焦土。虽小有建筑，卒以无人撑持，仍旧败破。幸光绪末，严大护法，闻真师之名，遂以相奉，盖以冀其复为道场故也。真师虽复接得，奈以诸事牵缠，不能亲往住持。去年，戒法师来，喜其得人，遂和盘托出，亲送入山，以为住持。而且邀请官绅，声明永作十方常住。戒师品德学业名誉俱优，堪为后学模范。今虽应虞山讲期，汝当格外认真，代戒师领众修持，毋得避懒偷安。

凡来此山住者，皆属发心办道之人，大家都要认真用功，互相勉励，以取丽泽之益。不得浪游闲谈，及不依寺规，自作主宰。此寺已作十方，凡三圣堂子孙在此住，亦须与众共修，均其劳逸，同其甘苦。否则，便是搅乱常住，欺侮真师。既为真师徒辈，理宜格外如法，尚不至由自己不如法，令人议及真师也。今约略示其大概，以为前途支持之据。

● 一，时势阨隘，只可一心办道，不可妄拟建筑。即或不得已而小有添造，但取足用即已，毋得多建以图宽敞。不但财力不给，须防由此招祸。

● 二，世道艰难，饮食衣服，各须俭朴。常住用费，量入



为出。若不撙节，后难为继。所有出入帐目，必须分明。不得置买浮华之物，一则费钱，二招讥议。须留有余，以备不足。不可谓有真师接济，而任意浮用。

● 三，佛堂日课，即依现在所订规矩，切实修持。然不可一向专在事相上用功。必须心心念念，对治自己习气毛病。能如是者，方为真念佛人。否则，如水泡石头，绝无心得。但按净土常规，不可别生花样。有欲立异，如燃指燃灯者，请彼往育王去行，此山永不开此一端。

● 四，戒法师，既应虞山讲期，恐一时难以回来。而住持之名与位，仍属戒师，领众修持之事，汝权为代。当格外勤慎谦恭，不可自大自高。汝乃晚辈，代理其事，不得竟用住持口气，庶大众服汝虚怀，道心更加真切矣。

● 五，凡处事接物，必须谦和公平，不得固执己见，抹杀正理。尤须大家互相劝勉，精修净业。常省己过，莫论人非，极力克治习气毛病。习气去一分，道业方可增一分。不得骄傲自恣。注意温饱。总须忍苦耐劳，安贫守分。

● 此寺既为十方，即汝与来者，同属十方，应以大公无私之精神处之。凡三圣堂子孙，在山住者，亦须打破私情，自处于十方僧众地位。不得擅倚私意，特享优裕，任意放纵，以坏成规。否则，便是佛法罪人，真师怨家。宜令他去，免致贻人讥诮。

时事艰难，前途可虑，再无良法，将何以成为道场。恐汝或未虑及，故为络索一上。初本欲统说，继欲惶目，故分六条。不过表示光卫护灵岩道场之愚诚，切勿以越樽代俎而见诮，则灵岩幸甚，真师幸甚。（续编卷上·与明本师书）



不必广造殿堂

至于华严重建，诚属莫大功德。然居处深山，募化维艰。只可随缘，不宜勉强。有殿可以供佛，有寮可以安身，行道居处有所庇覆，足矣。何必多造殿宇，广列长廊。不为利益自他，惟取快悦俗目乎。（增广卷一·复泰顺林介生居士书一）

建立道场原则

窃谓现今世道人心，陷溺至于极点。又加国用空乏，赋税比前重得数倍。诸物昂贵，民不聊生。天灾人祸，频频降作。值此时际，欲宏法道，只可普与来者，指其学佛要义。于父言慈，于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妇随。各尽己分，以立基址。由是加以主敬存诚，克己复礼。明因识果，期免轮回。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信愿念佛，求生西方。天姿纵高，亦当依此而行。于有余力时，不妨研究一切经论。令其在己家庭，随分修持。则不须广建屋宇，备立人员。彼此往来，旷职费日。此诚现今宏法，将计就计之最上一著也。

若如阁下所订之破天荒章程，虽国家兴盛，人民丰富之时，亦不能办。况此国运危岌，民不聊生之时乎。然阁下此议一出，全国之人，当无一不欢喜赞叹，庆法道之将兴。光实怀深忧，不能不为阁下略陈其概。谨按章程所列之事，虽数百万万，亦不足用。若阁下能变大地作黄金，则光之所说，诚为愚痴无知。若欲靠捐款而作此弥纶宇宙之事业，则直同春梦，毫无实际。

况阁下未闻已具大神通，无论何人，在远在近，皆能以



法摄持，令其不稍逾越，如优波鞠多尊者。则如此大事，其所用之人，能保其一悉以为公之心而为之，绝无弊端乎。现今之人，子于父事尚作弊，况此汪洋无际之大事乎。又今人了无定志，无论何等社会，多皆彼此同入。倘有心怀异图之人，入于其中，引诱无知无识者为之党援。一旦事发，必至火炎昆冈，玉石俱焚。阁下当此人心陷溺已极之时，何不计虑及此乎。宋慈云忏主，赴苏讲经，听者日万夜千，屠沽为之不售。法道之盛，诚所未有。慈云惧之，恐致意外之虞，遂即中辍。夫慈云乃具大智慧，大辩才，兼有神通之高僧。当国家成平，人心淳善之时，尚如此慎重。阁下内秘，则非光所知。若据外现者，则比慈云，何止泰山之比须弥耳。况时当上无道揆，下无法守。虽父母之大恩，夫妇之各别，尚欲弃置。公然提倡，谓尽孝为奴隶性质，共妻为大同之道。倘此等人混入，则将何以处。否则彼忌我法，加以蜚语，又将何以处乎。

夫一法既立，百弊潜生。不谨于始，决难令终。且古德宏法，皆各人自为范围。阁下于废置专制世代，立一佛法专制之门庭。居然我为法王，于法自在。千机并育，万派朝宗。美则美矣，诚恐无神通制伏，必有奸人入中以破坏。或怀嫉忌以诬谤。则未见兴法之益，竟罹灭法之祸。以大菩提心，获此恶果。有人心者，莫不痛伤。然虽痛伤，究有何益。以故光不得不预为阁下言之，而不计其见录否也。即决欲依所订章程而行，光亦只有赞美阁下之心而已，岂能强阁下以勿行哉。千祈将印光贱名取消，印光决不敢承认上座导师之名与职也。光一向退缩，故所见与人不同。若不以光之言为是，将有悔无所及时。易曰，其唯圣人乎，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愿阁下详察焉。（增广卷二·复王与楫居士书）



道场宜小

今人多多好大喜功，一动即欲建筑。由欲建筑，而与地方官冲突，其干事之人之傲慢，可想而知。禁止亦是好消息。否则声势日大，或有大祸。以今人不明因果，官长多不详察。若得罪一小人，彼遂造谣肇衅，则无法维持矣。光从来不提倡建设机关事。即欲借此提倡，则宜小不宜大，以免忌者借衅耳。文钞中有与王与楫书，观之可知。光目力益衰，盖年老精神衰弱之故。至于饮食起居，尚不异昔。明道师死，弘化社亦归光主持。彼善募缘，光一生不喜募缘。随我之力，钱财有助者大办，无助者小办，俾人我各适其适即已。（三编卷第一·复周善昌居士书四）

弘化应简朴从事

当此荒歉乱离之时，欲令同人共沐佛恩。宜以随分随力，而为劝化修持。则所费少而为益多。若一插手，即以建筑是务，又不肯简朴从事，则财无来源，不免为难。其稍有力者视作畏途，而不敢来矣。今当事事从简，亦不必一期即令圆成。凡四乡信心者，令其各在自己家中修持。亦不废事，亦不旷修。又能令家庭眷属同生信向。光见各处提倡者，皆以建立道场为先，窃不谓然。若是世道清宁，人民丰裕之时，则可。当此民不聊生之际，又无独任之大功德主，则便觉难之又难矣。（三编卷第二·复陶德乾居士书）



乱世建寺招祸

现在兵联祸结，何可大启建筑。建筑即招匪抢劫，招机轰炸之基。建筑愈好，灾祸愈大。若真弘法利生，即以家庭露地，为演说利益处。其修持不妨分作几处，则不费力费财废事。如赶集然，上集买物，到家中受用。大启法筵，须待世道和平后方可。现在各省大旱，将有人各相食之惨。一旦溃决，则以何法为御乎。光之知见，与今人绝不相同。依今人办，或有小益，或招大祸。依光办，虽无大振声光，绝无小祸发生。

（三编卷第三·复净善居士书二）

灵岩山寺净七规则

灵岩例不念经，拜忏，放焰口，做系念，做水陆，传法，收徒，讲经，传戒，做会。日常功课，与普通打七同。唯有信心，不务繁华者，求打佛七则允许。若广招亲友，及少年女眷，七先即来，七后方去者，亦不允许。十七年张鸣岐（系皈依者）打七七未去一人，十八年亦（系皈依者）打二十一七，亦未去一人。十九年有二十多七，不过五六家去人，然亦只住一两天二三天耳。（三编卷第三·复李靛丹居士书五）

灵岩道范

不募缘，不做会，不传法，不收徒，不讲经，不传戒，不应酬经忏。专一念佛，每日与普通打七功课同。住持无论台贤济洞均可，只论次数，不论代数。但取戒行精严，教理明白，深信净土者即可。（三编卷第四·由上海回至灵岩开示法语）



挽救劫运篇



◎ 劝止杀业

佛菩萨示现异类中

古有破猪头于大牙中，得肉身佛。杀羊煮蹄肉不熟，破之得铜佛像者。杀牛割取其肾，破之得肉佛像者。获大蚌，剖不开，意欲放而自开，内乃一尊珠佛者。此皆佛菩萨以大慈悲现异类身，卒显其本。令诸众生戒杀护生。了知一切众生，由迷背本性故，堕落恶道。其本源心性，与佛了无有异。我若不早觉悟，将来亦复堕于此诸类中。敢不自悯悯他，自伤伤他，大声疾呼，同令速登觉岸乎。（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十一）

杀生是轮回之本

旷观古今，治时少而乱时多，纵令大治，亦不过百数十年而已，其故何哉。良由宿世杀生食肉之业所结，现生自私自利之心所致也。杀业之结，唯食肉最为酷烈。人之一生，不知杀几百千万生命。只图悦我口腹，何计彼之苦痛。虽则弱肉强食，任我所为，然彼怨恨之毒，蕴之于八识田中，生生世世，互相杀戮，此根不拔，杀劫难转。而况有智识者，不知三世因果，六道轮回之实理实事，遂以己立立人，己达达人为迂谬。唯欲夺彼所有以归我，由是而争城争地，虽杀人盈城盈野而不顾也。其意盖欲增我疆土，大我势力，俾我子孙，永受其福。不知天地以好生为德，既在此好生恶杀之天地间，何能令子孙享此逆天悖理，杀人无量所得之福乎。自己一气不来，永堕三



途恶道，何等可怜。子孙若非所夺之人来者，将灭绝殆尽，了无噍类矣。

清凉山志载，隋，代州，赵良相，家资巨万，有二子，长曰孟，次曰盈。盈强，孟弱。良相将终，分家资为二，孟得其上。及良相死，盈尽霸取，止与孟园屋一区。孟佣力以活。后盈死，为孟作子，名环。孟死，为盈作孙，名先。环长，为仆于先，心恨盈霸其业。适先欲朝五台，命环随往。行至山中，旷无人处，拔刀谓曰，汝祖夺我家业，我将杀汝。先疾走，环追之。先入一茅庵，一老僧止之，各与以药物茶汤。食已，如梦初醒，遂悉前事，感愧悲伤。老僧曰，盈乃环之前身，霸他之业，是自弃其业也。先乃孟之再来，受其先产，父命犹在耳。二人遂出家修道于五台焉。此二人者，宿有善根，故蒙菩萨点化，得有如此结果。（续编卷下·法云寺放生征信录序）

食肉者变为畜生气质

万善先资云，孕妇食兔，子则缺唇。食雀，子则雀目。食蟹，子多横生。食鳖，子则项短头缩。食鳊鱼鳅鳝，子多难产。食田鸡，子多喑哑。大戴礼云，食肉勇敢而悍，食谷智慧而巧。皆气质随物类之气质转变所致。以吾父母所遗之气质，由食肉故，使潜移密化成物类之气质，则为大不孝。曾见治刎颈未断气管者，活割乌鸡肉，贴于伤处，好之，则彼处仍长鸡毛。贴于外者，当处仍是畜质，尽平生食肉而资于内者，可不惕然惊惧，以保存我所禀父母之遗体乎哉。况肉皆含毒，以杀时恨心所结，故食肉之人，多生疮病，瘟疫流行，每多传染。吃素之人，绝少此患。凡欲解脱怨业，摄卫身体者，不可不知



也。（增广卷四·普劝戒杀吃素挽回劫运说）

佛是大医王

世间人之病，多多都是自己造者。即如令严之病，乃不知慎口腹，贪食水果凉物之所致者。及乎有病，不能从善养上令恢复，而一味靠医生转移。医生每遇富贵人之病，便大喜过望，遂用种种方法，令其阔张，而后始令收敛，则金钱自可大得矣。

然医之善者，亦只医病，不能医业。即如子重病肠痛，医云非开剖不可，汝四婶不放心，遂不医，与德章拌命念佛念金刚经，五日即愈，此病可谓极大，极危险矣，然不医而五天即愈。子庠之颠，乃属宿业，汝四婶以至诚礼诵，半年即愈。汝父既皈依佛法，当依佛所说，不当信从洋医，特往彼医院去医也。使一切病皆由医而始好，不医便不好者，则古来皇帝，及大富贵人，皆当永不生病，亦永不死亡。然而贫贱者病少，而寿每长，富贵者病多，而寿每短。其故何哉，以一则自造其病，二则医造其病，有此二造之功能，欲脱病苦，其可得乎。

祈为汝父说，不必往上海求西医，就在家中求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之大医王，则自可勿药而愈矣。求西医好否参半，求大医王，或身躯上即好，即身躯上未好，而神识上决定见好。若妄欲即好，完全废弃先所持之戒，大似剜肉做疮，有损无益。西医未入中国，中国人有病皆不治乎。固宜放下妄想，提起正念，则感应道交，自可全愈矣。

所言天冷身弱，衣丝绵者，必须非此不能生活方可。若借冷弱为名，以自图华美轻快，则是不知惭愧之人，以所杀蚕



命，实非小可。至于服阿胶，更非所宜问者，此与吃肉有何分别。阿胶吃了就会不冷乎，倘日常礼拜，身体自然强壮，何用阿胶为哉。彼贫人亦曾过冬，谁曾用丝绵阿胶乎。一言以蔽之，曰不知惭愧，与不知自己是甚么人而已。（增广卷一·与方远凡居士书）

对放生的误解

放生一事，原为感发同人戒杀护生之心，实行自己惻隐不忍之念而已。世人多矣，心行各异，纵不能全皆感动，即感动一人，彼一人一生，即少杀若干生命，况不止一人乎。至谓小鱼被大鱼所食，即放之长江，亦难免不遭网罟。此种计虑，似乎有理，实则为阻人善念，助人杀业。其人幸得为人，或不至身受杀戮，故作此无理之理，以显己之智，能折伏放生者。使彼为鱼，及诸生命，当受杀时，断断不肯起此种想念。唯冀有人救己之命，别无他种救亦恐或后来又被别物所食，别人所得，唯愿甘心受戮，免致后复遭殃等想。果能当此时，作此想念，尚不足为训。况万万不能当此时作此想念，而于无关痛痒时，作此阻人善念，启人杀机之语。其人来生，若不自受其报，则日月当东行，天地当易位矣，言可妄发乎。

大鱼食小鱼，固有此事。放之又遭捕，亦不能无有。若谓小鱼被大鱼食尽无余，则无此事理。放者尽被人复捕去，亦无此事理。何得如是过虑。譬如救济难民，或与一衣，或与一食，亦可不至即死。在彼则当曰，此一衣一食，何能令彼终身温饱，与之有何利益。不如令彼冻饿而死，便可不至长受冻饿矣。又如强盗劫人，有力者为之捍御。彼将曰，汝若能捍御彼



一生，则为甚善。唯捍御一时，究有何益。反不如任彼抢劫一空，后来不至再被抢劫之为愈也。父母之于子，常常抚育，而慈母不能抚身后之子。彼将谓，既不能抚育，不如杀之之为愈乎。君子修德，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彼必期于万无一失，方肯行放生，则令世人尽寿皆不行戒杀放生之事矣。其人将来必膺万无一人能救己于死也，哀哉，痛哉。（续编卷上·复愚僧居士书）

见人杀生，能救则救。否则发大慈大悲心念，以期杀生者，并所杀之生，各各消除业障，增长善根。而所杀之生，即从此往生西方，了生脱死。岂可不依佛意，妄生瞋自瞋他之烦恼，而通宵不寐也。不观周安士先生见一切神祠，及一切畜生，皆劝发菩提心，令求生西方乎（此系依佛言教，非彼自立）。纵彼不领会，而我之悲心已诚挚恳切矣。此实助成净业之大宗也。（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三）

买物放生，若依究竟自愍愍他而论，固当埋之，不可仍倒于水中，以死物浮水，究非善策。若谓已死，与家人食，并施与贫人，亦无不可。当令食者多多为彼念佛，以此是放生物，否则食之有罪过。若能为彼念佛，则彼此各有利益。以此相劝，亦能诱彼食者少种善根。（三编卷第三·复周群铮居士书）

光一向不主张于佛菩萨诞期，及各朔望好日期放生。此事已成铁案。捕生者特为放生者多捕，则买而放者，亦多有因放而捕来耳。然人情多好名，此各日放生则有名。又人情多以因循了事，若不于此各日放，则便不肯特为买放矣。放生以志诚为彼念佛持咒为本。所有仪式，亦不过表示法相而已。如有其人，固宜按仪式行。否则但竭诚念佛即已。又凡生欲放，若夏日当宜速行。倘泥于等齐，按仪式作法，或至久经时刻，



有碍生命。居士放生，宜从省略。若真诚无伪僭之心，即按仪式行，亦非绝不可行。若妄效僧仪，则成我慢矣。（三编卷第一·复罗智声居士书一）

买物放生，与布施同。须善设法，勿立定期，勿认定地，勿议定物。随缘买放，生得实益。若定期，定地，定物，则是促人多捕矣。（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丧祭决不可杀生

昨接葛信，知令严于前月二十八西逝，不胜慨叹。令严宿世固有栽培，故于今生，白手成家，财发巨万，寿逾古稀，儿孙满堂。平生乐善不倦，护持三宝。若有信愿，当即往生西方。若无信愿，或生天上，或生人间大富贵家，以享大福。然世福不常，当令诸孝眷，同皆志心念佛，以期未往生则往生，已往生则增进品位，乃为有益之孝。宜各节哀念佛，勿只学世间人，但取悦人耳目，不计于亲之神识有益与否。又令严在生，既信佛法，现在丧葬，理宜顺其素志，概勿用荤。凡祭神，供灵，待客，均用素，此比放生若干功德更大。若不用素，则毕此丧葬，所杀物命，为数甚多。忍令吾亲，因我等行孝，而与此无数之生命，结此杀业乎。

民国十年，周玉山先生死（曾作两江总督），其子缉之，与光相识，寄一讣文，光令勿用荤。以彼官职声望甚大，若用荤，则不免为荣亲而反成累亲矣。光信到，缉之不作主，令办事者议之。办事者，皆贪口腹之人，俱不赞成用素。天津开吊，坐四千多桌。次年搬灵回皖，到南京开吊，到芜湖又开吊，到家又开吊。大孙子，在扬州开吊。只此五次开吊，所杀



生命，不计其数。葬讫回津，有扶乩者，玉山先生临坛，痛恨其家之用荤，谓将彼在生做官的功德，消灭了尚不够。缉之大悔无及，欲在天津开一大丛林以补过。其地已觅妥，适奉直打仗，遂未办，但设法结结小缘，俾来往者有所安宿而已。令严与光颇有缘，居士与光亦有缘。光于此时，不为说此利害，便失光交友之道。恐居士或以为无关紧要，故引周缉之之事，以为明证。

至于做佛事，当以念佛为第一，余皆场面好看而已。光于朝暮课诵时，称令严之名，为之回向三七日。以光一向与挚友，皆不行俗礼，唯以念佛回向，用表交情耳。（乩为灵鬼作用，间实有之。光不赞成扶乩，请勿误会。）（续编卷上·致郭辅庭居士书）

诫食肉边菜

居士为现今第一极力宏扬佛法之人。化他须以自行，固宜常斋。即其妻子朋友，亦宜令其长斋。纵入道未深，不能全断。当令由渐而断，此为要义。世人不知物类皆由业力所致，谓天生此种，原为养人。若知一切众生，皆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之一番深理，当有食之不能下咽者。居士固宜以身率物，当即永断肉食。即肉边菜，亦不须效往昔大士之迹。以宏法之人，须识时机。今之时非古之时。如滴水成冰之日，断不可以夏间之服食示人，以致误人性命耳。（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十二）

一切众生，皆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杀而食之，何能下咽。若知此义，即丧身失命，亦不能吃一切肉矣。然佛之教



人，循循善诱。上根则令其全断。中下则令其渐减，而遂至于全断耳。（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一）

净业正因，以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为第一。食肉之人，虽不自杀，亦难免杀业。以非杀无肉故，以钱雇人代杀故。（增广卷一·复袁闻纯居士书）

净英之夫家，有碍于吃净素，当不碍于少吃肉，或自己于肉中吃菜。又彼决不监视其吃饭，但存不忍之心，即不能吃清净素，其所带之荤腥，固无几何。又彼既通文理，亦可与其夫婉说其益，久之当不至仍复为碍。即碍，但当念佛为所食诸众生回向。亦可稍补其憾，而无复杀业矣。（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五）

杀业最碍往生。即不往生，更须不食肉。庶免未来偿身命债。念佛吃素往生西方，是世间第一功德事。（三编卷第一·复许止净居士书）

慈念可令毒虫远离

猛兽毒蛇蝗虫之类，均由人心凶恶，故致伤人。若向彼念佛，及教一切人各念佛，彼当自去。岂杀之而能为民除害乎。乃是引人造业，永生永世受杀报。汝学佛戒杀，而发此最可恶之言论，若不忏悔，必遭天谴（龙梓修在江北某县作知县，民以蝗虫为灾请验，至一处，其地踏著，颇松陷脚，问蝗虫何在，云脚下即是，有数寸厚，数里宽，十多里长，尚未长翅，翅成一飞，则将蔽天日，吓极不敢出一言，遂拜天地，求赐民命，未经二三小时，忽大雷雨，蝗虫随雨而灭，此以不能设法，而求天灭蝗之一大感应也。若出令令烧埋杀，试问有此大



力乎)。

一幼女买一拍蝇器，遂见蝇即拍，未几时，全屋均被蝇扒满。其祖母遂大开门窗，念佛求蝇去，而蝇遂尽去。以此女尚有善根，遂以此相，止彼杀业。否则日日杀生，已亦随之夭寿矣。

孙叔敖之事不可学，试问谁有此好心乎。无此好心，则自造杀业，教一切人造杀业也。且双头蛇，系不多见之异物，故叔敖杀而埋之。猛兽毒蛇蝗虫，非杀能止之物。唯大家发慈善心，同念佛号，彼必远去。汝何不见普门品，若恶兽围绕，利牙爪可怖，念彼观音力，疾走无边方。虬蛇及蝮蝎，气毒烟火然，念彼观音力，寻声自回去乎。汝以不知世务，发此自陷陷人之极重恶话。若不为汝说破，则前路通是怨家矣。话可妄说乎。(三编卷第一·复章以铨居士书三)

戒杀放生乃济世之本

凡大圣大贤，无不以戒杀放生，为挽杀劫以培福果，息刀兵而乐天年之基址。古云，欲知世上刀兵劫，须听屠门半夜声。又云，欲得世间无兵劫，除非众生不食肉。是知戒杀放生，乃拔本塞源之济世良谟也。故陈智者大师，买临海江沪溪梁六十余所，亘四百余里为放生池。请敕立碑，禁止渔捕。有偷捕者，动辄得祸。直至唐贞观中，犹然如是。唐肃宗乾元二年，诏天下诸州各立放生池，敕颜真卿撰碑文，并书丹。有云我皇举天下以为池，罄域中而蒙福，承陀罗尼加持之力，竭烦恼海生死之津。揆之前古，曾何仿佛。宋真宗天禧元年，诏天下立放生池，而杭州西湖，亦宋之放生池也。明莲池大师立放



生池于上方长寿二处。其戒杀放生文，流通天下。迄今三百余年以来，景仰高风，慈济物类之缙素通人，何可胜数。

或曰，鳏寡孤独，贫穷患难，所在皆有。何不周济，而乃汲汲于不相关涉之异类。其缓急轻重，不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来教人戒杀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虽异，佛性原同。彼以恶业沦于异类，我以善业幸得人身。若不加悯恤，恣情食啖。一旦我福或尽，彼罪或毕，难免从头偿还，充彼口腹。须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杀业所感。若无杀业，纵身遇贼寇，当起善心，不加诛戮。又况瘟疫水火诸灾横事，戒杀放生者绝少遭逢。是知护生，原属护自。戒杀可免天杀，鬼神杀，盗贼杀，未来怨怨相报杀。鳏寡孤独，贫穷患难，亦当随分随力以行周济。岂戒杀放生之人，绝不作此项功德乎。然鳏寡等虽深可矜悯，尚未至于死地。物则不行救赎，立见登鼎俎以充口腹矣。

又曰，物类无尽，能放几何。答曰，须知放生一事，实为发起同人，普护物命之最胜善心。企其体贴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啖。既不食啖，则捕者便息。庶水陆空行一切物类，自在飞走游泳于自所行境，则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谓以天下而为池乎。纵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则无量水陆生命，得免杀戮，况不止一人乎。又为现在未来一切同人，断鳏寡孤独贫穷患难之因。作长寿无病，富贵安乐父子团圞，夫妻偕老之缘。正所以预行周济，令未来生生世世永不遭鳏寡等苦。长享受寿富等乐。非所谓罄域中而蒙福乎。（增广卷二·南浔极乐寺重修放生池疏）



亲历屠戮

清同光间，福州梁敬叔先生，所著劝戒录，载眼前杀报云。浦城令某公，久戒杀生。而夫人性暴戾，复贪口腹，日以屠戮众生为快。时值诞辰，命庖人先期治具。厨下猪羊作队，鸡鹜成群，延颈哀鸣，尽将就死。公触目怜之，谓夫人曰，尔值生辰，彼居死地，理宜放生，以祈福寿。夫人曰，若遵教，禁男女而戒杀生。则数十年后，人类灭绝，天下皆禽兽矣。汝勿作此老头巾语，我不受人欺也。公知不可劝戒，叹息而出。

夫人其夜熟寐，不觉身入厨下。见庖人磨刀霍霍，众婢仆环立而视。忽魂与猪合为一体，庖人直前繫其四足，提置大木凳，扼其首，持利刃刺入喉际，痛彻肺腑。又投入百沸汤，捋毛刮身，痛遍皮肤。既又自颈剖至腹下，痛极难忍，魂逐肝肠，一时并裂，觉飘泊无依。久之又与羊合，惧极狂号。而婢仆辈嗤嗤憨笑，若无所见闻者。其屠戮之惨，又倍于猪。已而割鸡宰鸭，无不以身受之。屠戮已遍，惊魂稍安。老仆携一金色鲤来，魂又附之。闻一婢喜呼曰，夫人酷嗜此，正在熟睡，速交厨中刳作鱼圆，以备早饌。有人遂除鳞剔胆，断头去尾。其除鳞则如碎剐，其剔胆则如破腹。及置砧上，铮铮细刳，此时一刀一痛，几若化百千万亿身受寸磔矣。极力狂呼始醒，小婢进曰，鱼圆已备，夫人可早膳矣。遂立命却去。回思怖境，汗如雨下，因嘱罢宴。公细诘之，具述如梦。公笑曰，汝素不信佛，若非受诸苦恼，安能放下屠刀也。夫人但摇首不语，自此断荤茹素，同守杀生之戒云。（三编卷第四·劝戒杀放生文序）



吃素人勿食鸡蛋

蛋不可食。邪见人云，无雄之蛋可食，此话切勿听信。又蛋有毒，以鸡常食毒虫故。（三编卷第二·复唐陶镕居士书）

鸡卵吃素之人不可食，以有生机故。即无生机，亦不可食，以有毒质故也。有谓无雄鸡之地，卵无生机，此地甚少。昔一人好食鸡蛋，久则腹中余毒，生许多鸡卵及小鸡。诸医不识其病，张仲景令煮蒜食之，则吐出许多鸡子，及已有毛并无毛之鸡。令一生勿再食，食则无法可治。可知鸡卵之祸大矣。

按福州吃素佛弟子，往往患乏滋补，借口无胚之鸡卵，不具生机，尽可食啖，相习成风，贻误不鲜，几等于破戒，故弟子特恳大师开示此文，宜广为刊登，庶可警人。弟子罗智声谨注。（三编卷第一·复罗智声居士书二）

鸡卵之食否，聚讼已久。然明理之人，决不以食为是。好食者，巧为辩论，实则自彰其愚。何以故，有谓有雄之卵，有生不可食。无雄之卵，不会生雏可食。若如所说，则活物不可食，死物即可食，有是理乎。此种邪见，聪明人多会起，不知皆是为口腹而炫己智，致明理之人所怜悯也。（三编卷第二·复真净居士书）

戒杀素食之理

昔文王发政施仁，泽及枯骨，然不及二三百年，而杀人殉葬之风，遍于天下。而且以多为荣，天子诸侯大夫士，皆随力而为之，竟有至数百上千者。以秦穆公之贤，尚杀百七十余人以殉葬。子车氏三子，乃国之良臣，皆杀以殉葬。况其余者



乎。其原皆由于不知三世因果之故耳。自佛法入中国以后，史册上未闻有殉葬之举。此亦未始非如来三世因果之说有以致之也。

当今之世，杀劫方盛，尤当提倡戒杀吃素。杀劫者，杀业所成。杀业最大者，曰食肉。因食肉之故，感得一切天灾人祸，旱干水涝，淫雨瘟疫。食肉之害甚多，说不能尽。姑举一喻以明之。昔列国时，鲁有二勇士，各处一地，一日相逢，沽酒共饮。一曰，无肉不能成欢，当买肉。一曰，尔我皆肉也，何更求肉乎。乃互相割食，兼复割以互奉，以致于死。此事在吾人视之，以为大愚。不知食肉之人，不悉因果报应。他日人死为畜，畜死为人，其互相啖食，何异于是。不过隔世同时之别耳。且尤有甚者，二勇士互食而死，其因果报应，一时俱了。而食肉之人，因果且纠缠不已，报应亦无有已时。楞严经云，以人食羊，羊死为人，人死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类，死死生生，互来相啖。经有明文，至可悚惧。兹又略述数义，以明不宜食肉之理。

（一）由不忍之心，一切含灵，皆是同体。由仁民而爱物，太和元气，布满人间。则知杀戮生灵，了无义理。一切众生，悉皆贪生怕死，我何忍残生害命，以充口腹。

（二）因果报应。一切生灵，皆由往昔不知因果，堕落畜类。今我杀食其肉，他年彼之恶报既尽，我之杀业方成，则我亦将为彼俎上肉矣。是故戒杀吃素，非特为生灵计，亦为自身计也。明翰林刘玉绶，船泊苏州，梦一伟丈夫求救，自称宋偏将军曹翰。因屠江州，世世作猪。此对门屠者，顷所宰第一猪，即我也。祈为救援。醒而果见屠将杀猪，遂买而放之阊门一寺中。凡呼曹翰者，其猪皆回首望之。是可为人变畜生，畜



生变人之证。载籍上活阎王活小鬼之事甚多。此皆天地鬼神，透露一点因果报应生死轮回之消息，以警戒世人也。

（三）一切众生，皆我过去父母眷属。吾人既明因果轮回，则一生有一生之父母眷属。历劫多生，有历劫多生之父母眷属。如是历劫多生之父母眷属，轮回六道。其间若有造恶者，难免不投入三途。故吾人对六道众生，应作父母妻子想。岂有孝子贤孙，而食其亲者乎。岂有慈父慈母，而食其子女者乎。此际一思量，不忍食亦不敢食矣。即祭祖先，亦不应用肉，以名为敬之，实则害之也。至于以肉食奉父母，皆令父母折福获殃。父母有福德善根者，损其福德善根。无福德善根者，增其受杀恶业。昔佛在世时，一寡妇为夫周年，购肉以祭。途遇如来，如来谓之曰，此肉汝夫之所转变者也，何能以彼之肉，祭彼之灵乎。即推而敬天地，祀鬼神，亦不应用肉。天地鬼神，岂有不深明因果，贪此秽浊腥臊之肉，而来格来享乎。是则用血食以奉祀者，欲求福而反更得祸也。

（四）一切众生，皆是未来诸佛。以一切众生，皆具佛性，皆当作佛，故是未来诸佛。且畜类中，时有佛菩萨化现于其中，方便度生。如清凉志中载薄荷事。一僧在五台，遇一异僧，出一函，嘱交薄荷，未言地址。一日过卫辉，见一群小儿呼薄荷。僧问薄荷何在。小儿指墙下所卧之猪曰，这不是。僧取书呼薄荷掷之，其猪人立，以两蹄接而置口中，便立化。方知此猪，乃菩萨所现。其屠所杀甚多，若其猪至薄荷前，则便任其宰杀，了不逃走叫呼，故其屠爱惜薄荷。凡欲杀猪，牵薄荷至其猪边围绕之，则直同杀死者一般。以故多年养而不杀。以其猪清洁，爱食薄荷，故以为名。初其僧受异僧之函而去，于途中思之，此函将投何所，乃私拆其封。大意谓，度众生



若得度脱，即当速返，免致久则迷失。僧异之，复为封讫。至是，方知薄荷乃大菩萨也。绕猪一匝，而群猪即证无生法忍。其威德神力，岂可思议乎哉。

又唐文宗喜食蛤，一日有一蛤坚合不开。帝亲开之，中有肉身观音大士像，庄严异常。由此观之，肉尚可食乎。倘误食佛菩萨所化之身，其罪过可胜言哉。吾人若知此理，自不敢食肉，亦不忍食肉矣。（三编卷第四·南京素食同缘社开示法语）

吃素方可避免灾难

诸恶业中，唯杀最重。普天之下，殆无不造杀业之人。即毕生不曾杀生，而日日食肉，即日日杀生。以非杀决无有肉故，以屠者猎者渔者，皆为供给食肉者之所需，而代为之杀。然则食肉吃素一关，实为吾人升沉，天下治乱之本，非细故也。其有自爱其身，兼爱普天人民，欲令长寿安乐，不罹意外灾祸者，当以戒杀吃素，为挽回天灾人祸之第一妙法。以一切众生一念心性，与佛无异，与吾人亦无异。但以宿世恶业，堕于异类。固当生大怜悯，何可恣行杀食乎。无如世人狃于习俗，每以杀生食肉为乐。而不念彼被杀之物，其痛苦怨恨为如何也。

以强陵弱，视为固然。而刀兵一起，则与物之被杀情境相同。焚汝屋庐，奸汝妇女，掠汝钱财，杀汝身命，尚不敢以恶言相加，以力不能敌故耳。生之被杀，亦以力不能敌。使其能敌，必当立噬其人而后已。人何不于此苦境，试为设一回想。物我同皆贪生怕死，我既具此顶天履地之质，理宜参赞化育，



令彼鸟兽鱼鳖，各得其所。何忍杀彼身命，以取悦我口腹乎。由其杀业固结，以致发生刀兵之人祸，与夫水火旱潦，饥馑疾疫，风吹地震，海啸河溢等天灾，各各相继而降作也。（增广卷四·普劝爱惜物命同用清明素皂以减杀业说）

汝右手有病，乃宿世杀害众生之恶业所招。当志诚恳切念佛，为彼宿世怨家回向，令彼超生净土。果能常念，业自消灭。业消则病好矣，何须锯手。纵锯手亦不能消业。当依我说，认真念佛。再加念观世音菩萨。决定不须一年，手可痊愈。（三编卷第一·复宗灵法师书）

吃素即不食父母肉

汝父因病思食肉，以不知一切众生，皆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故任意杀食。若知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则此贪味之心，直下消灭乌有矣。

吾秦当洪杨未乱之先，兴安某县一乡民与其母，居家贫，佣工养母。后其母死，止己一人，便不认真佣工。一日昼寝，梦其母痛哭而来，言我死变做猪，今在某处，某人杀我，汝快去救我。其人惊醒，即往其处，见其杀猪之人与梦合，而猪已杀矣。因痛不能支，倒地而滚，大哭失声。人有问者，以无钱赎此死猪，言我心痛，不便直说。从此发心吃素。乡愚不知修行法门，遂募化灯油，满一担则挑送武当山金殿供灯。募人一灯头油，三个铜钱，钱作买香烛供果用，已送过几次。后有一外道头子欲造反，事泄而逃，官府画图到处捉拿。其人与化油者，同名姓相貌，因将化油者捉住。彼以母变猪化油对，不信。又得其帐簿人名数千，系出油钱的名，遂以为造反之名。



在湖北边界竹溪县署，苦刑拷打，因诬服定死罪。又解郟阳府重审，彼到府称冤，因说娘变猪化油事。知府甚有高见，以其人面甚慈善，决非造反之人。闻彼说娘变猪之话，谓汝说之话，本府不相信，本府今日要教汝开斋。端碗肉来令吃。其人一手端碗，一手捉筷，知府拍省木逼著吃。其人拈一块肉，未至口，即吐一口血。知府方知是诬，遂行文竹溪县释其罪。令在竹溪边界莲花寺出家。以莲花寺，系兴安镇台，郟阳镇台，每年十月，两省在此寺会哨，故有名。

其人出家后，一心念佛，颇有感应。后回陕西故乡，地方人称为周老禅师，建二小庙。洪杨乱，徒弟徒孙均逃去。将示寂，与乡人说，我死以缸装之，修一塔，过三年启塔看，若坏则烧之。不坏则供于大殿一边。后启塔未坏，供大殿内。现身为邻县县少爷看病，病愈不受谢。云汝若念我，当往某处某寺来访。后来访，言系大殿所供之僧名，阅之即是。因此香火成年不断。此人，印光之戒和尚之师公也。经五十八九年，其人名庙名，均忘之矣。此人若非娘变猪，亦不过一守分良民而已。若非郟阳府逼令吃肉，肉未入口，血即吐出，则其案决无翻理。以彼视此肉，即同娘肉。以官威强逼，不敢不吃。未吃而心肝痛裂，故吐血。故官知其诬，而为设法行文释罪，令其出家也。

汝父若知此义，必不至长思肉味。若再起此念，即作吃自己父母之肉想，则其念即消灭矣。人死变畜生，尚是好的。若堕饿鬼地狱中，比畜生不知更苦几多万万倍。祈以此字与汝父看。不但不肯想吃肉，且不肯想长在此间做人。当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免得又复堕落三途恶道也。可晓得不了生死，纵有修行，亦难保来生后世不造恶业。以七十岁之老人，长斋多



年，尚欲吃肉。何况来生后世能不造业，而仍如今生修持乎。以故佛祖皆劝人求生西方也。以一生西方，即入佛境界。凡心已无，佛慧日开。较比参禅研教，大彻大悟，深入经藏者，胜过无量无边倍矣。（三编卷第二·复郁连昌昆季书）

◎ 诚欲戒淫

常念观音

法华经云，若有众生，多于淫欲，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便得离欲。瞋恚，愚痴，亦然。是知能至诚念弥陀观音圣号者，贪瞋痴三惑，自可消除也。又现今乃患难世道，须于念佛外，加念观音圣号，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议之转回。庶不至宿业现前，无法躲脱耳。更宜常阅戒淫因果报应之书，远离狂荡匪鄙之友，则内志正而外诱绝，净业自可成就矣。（增广卷二·复甬江某居士书）

若常念，不必并大慈大悲救苦救难念，但念南无观世音菩萨即已。凡怨业病，医不能治者，及犯鬼犯狐，念之即可解消遣散。凡刀兵水火恶兽恶人等危险，若至诚念之，即有大转折。若心不至诚，兼有疑惑不信之心，及心存恶念，欲成就恶事者，则无效验。（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四）

节欲素食为养生之道

重重灾病，总由宿业深，而现行不谨所致。人生欲得无病健康，必须极力节欲。欲事一多，则种种毛病悉皆发生。世人以行欲为乐，不知乐只一弹指顷，苦便一生常膺也。汝宜息心



念佛，并念观音，将己妻妾，作道友想，相敬如宾，不使起一欲念。如是久久，则诸病悉可痊愈矣。若病已痊愈，犹不可即行房事。须大强健后，为继嗣故，偶一行之，则必能生育，而且庞厚聪明，无诸疾病，此系先天之培植也。若不知此义，则自己妻妾，并所生子女，均无强健无病之幸福矣。此语亦宜与妻妾说之，此求诸己者。至于念佛，乃求诸佛者。己不节欲，佛也不易保佑。己肯节欲，再加至诚念佛，定规会诸病不生。

所言吃素，原为悯彼痛苦，养我仁慈，油与肉，有何分别。肉汤亦当不食。然众生根性不一，能常素，则令其常素。否则，令持十斋，六斋，食肉边菜耳。此乃为不能吃常素之方便法，非实义也。汝既以病苦之故，愍念众生之苦，当吃净素，勿以口腹为心性累。凡属有知觉者，皆不宜食。虽无知觉，然有生机，如各种蛋，亦不宜食。牛奶食之无碍，然亦系取彼脂膏，补我身体，亦宜勿食。黄豆，豆油，补料最多，宜常服之。早间粥中，宜下磨破之黄豆。平常食油，专用豆油，较比猪油，补力更大。何苦用钱买祸（以食肉欠杀债，故云买祸），而求补益耶。吃荤之人，若肯吃素，定规会少病强健。以肉食有碍卫生，素食有益卫生故也。

虾酱最毒，万不可吃。以做时，系于海边掘一大坑，于五六月间，捞诸虾子，及诸小鱼，倒于坑中。烈日晒之，全坑发滚，臭闻数里。凡蝇，蚁，蛇等，好是味者，皆自投入悉死之。待其发透，用磨磨过，装篓发卖。吃荤之人，当做宝货，可怜可怜。此系一僧，见其做法，为光说之。汝既吃素，纵不能令全家吃素，当令少吃。不可买活物到家中杀，家中日日杀生，便成杀场，大不吉祥。（续编卷上·复鲍衡士居士书）



劝少年恪守道德

现今世道人心，坏至其极。凡圣贤所传述之道德，仁义，孝慈，廉节，均废弃之。凡古昔所不忍见闻，不肯挂齿者，均极力提倡，期其一致进行。而男女自由恋爱，裸体相抱跳舞之场与学校，不知其数。大学堂，画裸体画，以期美术进步。美术固能进步，绝不虑人道退步，畜道进步乎。汝等均少年，须知好歹，切不可于此种灭伦灭理之邪说中，中其毒气。则后来尚可自立于天地之间，而无所愧怍。否则，纵艺高学博，于己于人，有何所益。汝须知因果报应，了无或爽。虽一时或未能即见，而过数十年，决无不见者。况死后，及来生后世，凡夫不得而知者乎。

今日世道之坏，由于儒者多不信因果报应，及与轮回生死。彼理学家，窃取佛经要义，以宏儒宗。反以佛普度众生之道，谓为蛊惑愚俗，而辟驳之。致凡儒者不肯以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相劝导，大家都认作若有若无，故世道日益浇漓。具顶天履地之气概，不随流俗所转者，无有几人。而欧风一至，胥然风从，变本加厉，故成今日之世道。

人情如水，礼法如堤，去礼法之堤，能不人欲横流乎。人欲既横流，礼法务力去，故感大水遍发，江堤河圩，到处破坏，几多人民，被淹而死。有未死者，无衣食住，号寒啼饥，不忍见闻。纵有好善之士，多方捐募，卒以人多款少，难以遍及。而江堤河圩，须款更多。若不修，则由小至大，水尽横流。若修，则实无此财力。而况盗匪猖獗，南北交仇，外侮横暴。此际之人民，真可谓可怜可悯，而无所控告者。



汝二人年纪尚轻，必须恪守旧道德。孝弟，忠信，礼义，廉耻八个字，乃做人之规矩准绳。人若不在此八者上致力，即谓之亡八字。八字既亡，便是衣冠禽兽矣。人之少年，最难制者为情欲。今之世道，专以导欲诲淫为目的。汝等虽有祖上阴德，不至大有逾越，然须战兢自守，庶可无愧先人。倘不著力立品，受淫欲之戕贼，后来决定无所成就，或致短命而死。今为汝寄历史统纪二部，此二十四史中，因果报应显著之事迹也。嘉言录二本，此学佛之要道，修身之常规，宜详阅之。

所言念南无阿弥陀佛，乃消除业障，转凡成圣之妙法。果能常念，则心地自然开通，知见自归正理，而读书作事，均有巨益。况今乃患难世道，念之则便可逢凶化吉，遇难成祥，利益不能尽说，汝且依嘉言录而行。寿康宝鉴，青年保身等，看之，则不至随情欲而冶游，或手淫也。今之少年，多半犯手淫病，此真杀身之一大利刃也，宜痛戒之。（续编卷上·复宁（德恒，德复）居士书）

保身节欲

慧佐之死，乃其父母祖母所致。其家生此聪颖之子，不告以保身寡欲之道，乃早为娶妻。又不说节欲之益，纵欲之祸。彼二青年只知求乐，不知速死。及已经得病，尚不令其妻归宁。以致年余大病，以至于死。将死见其妻，尚动念，故咬指以伏欲心耳。天下此种事多极，姑述二事。

一弟子家贫，其父早死，学生意，资质淳厚，十五六即娶妻，人已受伤。先在绸缎店司帐，其友人令住普陀法雨寺，养数月，已强健。其母与介绍人吵闹，恐其出家，挽彼店中老板



及彼岳父，来叫回。光与来说，回去则可，当令其妻常住娘家，非大复原，不可相见。此种人通最不知事务者，通不依光说，仍在店中司帐。光往上海至其店中（店老板亦系善人，素相识），见其面色光润，知尚能撙节。后光回山至宁，见面色大变，问汝回去过，言到家只住四天。已与未回去之相，天渊悬殊，后竟死亡。此子文字尚通顺，若非其母硬作主宰，当不至早夭。

又一皈依弟子之子，其岳父亦皈依，其人颇聪明，英文很好，以不知节欲，得病要往杭州西湖，云我一到西湖，病当好一半。其父母不知是不敢见妻，不许去。又要去医院，因送医院，尚令妻常去看，竟死于医院。其岳父与光说，光说汝等是痴人，以致彼欲不死，而必令其死。惜彼不明说不敢见妻，见即动念失精。慧佐至死，见妻咬指，汝认做厌，尚非真情，乃制欲念耳。至于死时得大家助念之力，自己向有信心，故致死后相变光润。乃知佛力，法力，众生心力，均不可思议。众生心力，不承佛力法力不得发现。由承佛力法力得以发现，故有此现相也。

后世子弟愈聪明，则欲心愈重，情窦未开，不可告。情窦已开，不为说保身寡欲之道，或致手淫邪淫，及已娶忘身徇欲，均所难免。男子则父与师当为说。女子则母当为说。使慧佐之妻知此义，何至一病近年而死。古者国家尚以令人节欲为令。今则病将死，尚不令其分隔。此所以冤枉死亡之青年，不知其数。而一归于命，命岂令彼贪色无厌乎。

慧佐之死系冤枉（若其父母早为训诲，深知利害，断不至死，故曰冤枉）。慧佐之生西，乃是侥幸。若无人助念，则由淫欲而死，纵不堕三恶道，难免不堕女身及娼妓身耳。由大



家助念，承佛慈力，得此结果。此子之事不必发表。如欲发表，须依光说保身节欲之意，合而言之（不必全依文，但依其意）。则于为父母者及诸青年有所感发，亦显佛力法力众生心力三皆不可思议。（三编卷第二·复常逢春居士书二）

劝诫色欲

孟子曰，养心者莫善于寡欲，其为人也寡欲，虽有不存焉者寡矣，其为人也多欲，虽有存焉者寡矣。康健时尚宜节欲，况大病始愈乎。十年前一巨商之子，学西医于东洋，考第一，以坐电车，未驻而跳，跌断一臂，彼系此种医生，随即治好。凡伤骨者必须百数十日不近女色，彼臂好未久，以母寿回国，夜与妇宿，次日即死。此子颇聪明，尚将医人，何至此种忌讳，懵然不知，以俄顷之欢乐，殒至重之性命，可哀孰甚。

前年一商人，正走好运，先日生意，获六七百元，颇得意。次日由其妾处，往其妻处，其妻喜极。时值五月，天甚热，开电扇，备盆澡，取冰水加蜜令饮，唯知解热得凉，不知彼行房事，不可受凉，未三句钟，腹痛而死。是知世之由不知忌讳，冒昧从事，以至死亡者，初不知其有几千万亿也。而古今来福最大者，莫过皇帝，福大寿亦当大，试详考之，十有八九皆不寿，岂非以欲事多，兼以不知忌讳，以自促其寿乎。而世之大聪明人，每多不寿，其殆懵懂于此而致然乎。

光常谓世人十分之中，四分由色欲而死，四分虽不由色欲直接而死，因贪色欲亏损，受别种感触间接而死，其本乎命而死者，不过十分之一二而已。茫茫世界，芸芸人民，十有八九，由色欲死，可不哀哉，此光流通寿康宝鉴之所以也。



愿世之爱儿女者，以及为同胞作幸福防祸患者，悉各发心印送，展转流传，俾人各悉知忌讳，庶不至误送性命，及致得废疾而无所成就也。彼纵情花柳者，多由自无正见，被燕朋淫书所误，以致陷身于欲海之中，莫之能出。若肯详阅，则深知利害，其所关于祖宗父母之荣宠羞辱，与自己身家之死生成败，并及子孙之贤否灭昌，明若观火，倘天良尚未全昧，能不触目惊心，努力痛戒乎。（增广卷三·寿康宝鉴序）

不净观法

女色之祸，极其酷烈。自古至今，由兹亡国败家，殒身绝嗣者，何可胜数。即未至此，其间颓其刚健之躯，昏其清明之志。以顶天履地，希圣希贤之姿，致成碌碌庸人，无所树立之辈者，又复何限。况乎逆天理，乱人伦，生为衣冠禽兽，死堕三途恶道者，又何能悉知之而悉见之耶。噫。女色之祸，一何酷烈至于此极也。由是诸圣诸贤，特垂悲愍。或告之以法言，或劝之以巽语。直欲福善祸淫之理，举世咸知。而又征诸事实，以为法戒。企知自爱者读之，当必怵然惊，憬然悟，遏人欲于横流，复天良于将灭。从兹一切同伦，悉享富寿康宁之福，永离贫病夭折之祸。此不可录所由辑也。张瑞曾居士，欲重刻印施，命余作序，畅演室欲要义。

须知美色当前，欲心炽盛，法言巽语，因果报应，皆难断其爱心。若能作不净观，则一腔欲火，当下冰消矣。吾秦长安子弟，多玩促织。有兄弟三人，年皆成童，于月夜捉促织于坟墓间。忽见一少妇，姿色绝伦，遂同往捉之。其妇变脸，七窍流血，舌拖尺余，三人同时吓死。次日其家寻得，救活者一，



方知其事。活者大病数月方愈。其家子孙，不许夜捉促织。夫此少妇，未变脸时，则爱入骨髓，非遂所欲则不可。及既变脸，则一吓至死，爱心便成乌有。然当其群相追逐时，固未始无血与舌也。何含而藏之，则生爱心。流而拖之，则生畏心。了此，则凡见一切天姿国色，皆当作七窍流血，舌拖尺余之钓颈鬼想矣。又何至被色所迷，生不能尽其天年，死必至永堕恶道耶。

以故如来令贪欲重者，作不净观。观之久久，则尚能断惑证真，超凡入圣。岂止不犯邪淫，窒欲卫生而已。其女貌娇美，令人生爱心而行欲事者，不过外面一张薄皮，光华艳丽，为其所惑耳。若揭去此之薄皮，则不但皮里之物，不堪爱恋。即此薄皮，亦绝无可爱恋矣。再进而剖其身躯，则唯见脓血淋漓，骨肉纵横，脏腑屎尿，狼藉满地。臭秽腥臊，不忍见闻。较前少妇所变之相，其可畏惧厌恶，过百千倍。纵倾城倾国之绝世佳人，薄皮里面之物，有一不如是乎。人何唯观其外相，而不察其内容，爱其少分之美，遂不计其多分之恶乎。余愿世人，遗外相而察内容，厌多恶以弃少美。则同出欲海，共登觉岸矣。

又当淫欲炽盛，情不能制之时。但将女阴作毒蛇口，如以阳纳蛇口中。则心神惊悸，毛骨悚然。无边热恼，当下清凉矣。此又窒欲之最简便法也。（增广卷三·不可录重刻序）



◎ 劝善进德

随遇而安

法华经云，三界无安，犹如火宅。众苦充满，甚可怖畏。天之所以成就人者，有苦有乐，有逆有顺，有祸有福，本无一定。唯在当人具通方眼，善体天心，则无苦非乐，无逆非顺，无祸非福矣。是以君子乐天知命，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随遇而安，无往而不自在逍遥也。所以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者现在也，行者优游自得之意，富则周济贫穷，贵则致君泽民，尽其富贵之分，是之谓素富贵行乎富贵也），素贫贱行乎贫贱（若家无余财，身未出仕，则守乎贫贱之节，不敢妄为），素夷狄行乎夷狄（若尽忠被谗，贬之远方，如云贵两广黑龙江等，则心平气和，不怨君上，不恨谗人，若自己就是彼地之人一样），素患难行乎患难（或者不但远贬，且加之以刑，轻则楚打监牢，重则斩首分尸，或至灭门，仍然不怨君上，不恨奸党，若自己应该如此一样。人与之患难，尚然如是，何况天降之患难，岂有怨恨者乎。如是之人，则人爱之，天护之。或在此生，或在后世，或在子孙，决定有无穷之福报，以酬其德矣）。

居士虽有好善之资，未明儒佛至理。以故一遇逆境，便发狂乱耳。今谕之曰，世间最博厚高明者，莫过天地日月。而日中则昃，月盈则食。高岸为谷，深谷为陵。沧海变桑田，桑田成沧海。古今最道高德备者，莫过孔子。而且绝粮于陈，被围于匡。周游列国，卒无所遇。只有一子，年才五十，即便死亡。幸有一孙，得绵世系。降此而下，颜渊短命，冉伯牛亦短



命。子夏表明，左丘明亦表明。屈原沉江（屈原尽忠被谗，后以怀王被秦所留，不胜忧愤，而力无能为，五月五日，沉于汨罗江中），子路作醢（醢音海，肉酱也。子路仕卫，卫蒯聩与其子辄争国，子路死于其难，遂被敌兵斩作肉酱）。天地日月，犹不能令其常然不变。大圣大贤，亦不能令其有顺无逆。唯其乐天知命，故所遇无不安乐也。而且千百世后，自天子以至庶人，无不景仰。以当时现境论之，似乎非福。以道传后世论之，则福孰有过于此者。人生世间，千思万算，种种作为。究到极处，不过为养身口，遗子孙而已。然身则粗布亦可遮体，何必绫罗绸缎。口则菜羹尽可过饭，何必鱼肉海味。子孙则或读书，或耕田，或为商贾，自可养身，何必富有百万。

且古今为子孙谋万世之富贵者，莫过秦始皇。吞并六国，焚书坑儒，收天下兵器以铸大钟，无非欲愚弱其民，不能起事。谁知陈涉一起，群雄并作。一统之后，不上十二三年，便致身死国灭，子孙尽遭屠戮。直同斩草除根，靡有孑遗。是欲令子孙安乐者，反使其速得死亡也。

汉献帝时，曹操为丞相，专其威权。凡所作为，无非弱君势，重己权，欲令自身一死，子便为帝。及至己死，曹丕便篡。而且尸犹未殓，丕即移其嫔妾，纳于己宫。死后永堕恶道，历千四百余年，至清乾隆间，苏州有人杀猪出其肺肝，上有曹操二字。邻有一人见之，生大恐怖，随即出家，法名佛安。一心念佛，遂得往生西方，事载净土圣贤录。夫曹操费尽心机，为子孙谋。虽作皇帝，止得四十五年，国便灭亡。而且日与西蜀东吴互相争伐，何曾有一日安乐也。

下此若两晋宋齐梁陈隋，及五代之梁唐晋汉周，皆不久长。就中唯东晋最久，仅一百三年。其他或二三年，或八九



年，一二十年，四五十年，即便灭亡。此乃正统。其余窃据伪国，其数更多，其年更促。推其初心，无非欲遗子孙以富贵尊荣。究其实效，反令子孙遭劫受戮，灭门绝户也。且贵为天子，富有四海，尚不能令子孙世受其福。况区区凡夫，从无量劫来，所作恶业，厚逾大地，深逾大海。可保家道常兴，有福无殃也耶。

须知世间万法，悉皆虚假，了无真实。如梦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电，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热时焰，如乾闥婆城（梵语乾闥婆，此云寻香，乃天帝乐神。其城乃幻现非实，世俗所谓蜃楼海市即此也）。唯自己一念心性，亘古亘今，不变不坏。虽不变坏，而常随缘。随悟净缘，则为声闻，为缘觉，为菩萨，为佛。由功德有浅深，故果位有高下。随迷染缘，则生天上，生人间，堕修罗，堕畜生，堕饿鬼，堕地狱。由罪福有轻重，故苦乐有短长。

若不知佛法之人，则无可如何。汝既崇信佛法，何不由此逆境，看破世相。舍迷染缘，随悟净缘。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从兹永出六道之轮回，高证四圣之果位。岂不是因此小祸，常享大福耶。而乃昧昧不了，如醉如狂。倘若焦思过度，或致丧身失命，则长劫难出轮回矣。而且弱妾孤子，何以自立。本欲自利利他，反成自害害他（他谓妾与子也）。何愚痴一至于此也。

经云，菩萨畏因，众生畏果。菩萨恐遭恶果，预先断除恶因。由是罪障消灭，功德圆满，直至成佛而后已。众生常作恶因，欲免恶果。譬如当日避影，徒劳奔驰。每见无知愚人，稍作微善，即望大福。一遇逆境，便谓作善获殃，无有因果。从兹退悔初心，反谤佛法。岂知报通三世，转变由心之奥旨乎。



报通三世者，现生作善作恶，现生获福获殃，谓之现报。今生作善作恶，来生获福获殃，谓之生报。今生作善作恶，第三生，或第四生，或十百千万生，或至无量无边劫后，方受福受殃者，谓之后报。后报则迟早不定。凡所作业，决无不报者。

转变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恶业，当永堕地狱，长劫受苦。其人后来生大惭愧，发大菩提心，改恶修善，诵经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现生或被人轻贱，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贫穷，与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堕地狱长劫受苦之业，即便消灭，尚复能了生脱死，超凡入圣。金刚经所谓若有人受持此经，为人轻贱，是人先世罪业，应堕恶道，以今世人轻贱故，先世罪业，即为消灭，当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者，即转变由心之义也。

世人稍遇灾殃，不是怨天，便是尤人，绝无有作偿债想，生悔罪心者。须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种稂莠则不能得嘉谷。种荆棘则勿望收稻粱。作恶获福者，宿世之栽培深也。若不作恶，则福更大矣。譬如富家子弟，吃喝嫖赌，挥金如土，而不即冻馁者，以其金多也。倘日日如是，纵有百万之富，不几年即便家败人亡，扫地而尽矣。作善遇殃者，宿世之罪业深也。若不作善，则殃更大矣。譬如犯重罪人，未及行刑，复立小功。以功小故，未能全赦，改重为轻。倘能日日立功，以功多且大故，罪尽赦免，又复封侯拜相，世袭爵位，与国同休。

大丈夫生于世间，当具超格知见。岂可使身外之物，累坏自身。譬如金珠满屋，强盗来抢，只宜舍之速逃，岂可守财待死。良以金珠虽贵，若比身命，犹然轻贱。既不能两全，只可舍金珠而全身命耳。且汝财物已烧，空忧何益。惟宜随缘度



日，竭力念佛，求生西方。则尽未来际，永离众苦，但受诸乐。如是则由此火灾，成无上道。当感恩报德之不暇，何怨恨迷闷之若是耶。祈以予言详审忖度，当即释然解脱，如拨云雾以见天日。从兹即灾殃翻为善导，转热恼直下清凉矣。倘犹执迷不悟，势必发颠发狂。则本心已丧，邪魔附体。纵令千佛出世，亦不能奈汝何矣。（增广卷一·与卫锦洲居士书）

乐天知命

果必有因，切勿怨天尤人。君子素其位而行，素富贵，行乎富贵。富贵之人，有财力势力当以己之财力势力，利人利物。素贫贱，行乎贫贱，昔本富贵，今已贫贱，则勤俭节约用，若向来就是贫贱之人。素夷狄，行乎夷狄。若遭世乱，舍家避难，于偏僻陋处，亦若就是陋处之人。素患难，行乎患难。既有忧患灾难，则亦无所怨尤，若应该受此忧患灾难一样。是以君子无往而不乐天知命，中心坦然也。

汝已贫矣，还想摆先前的架子，则忧劳不堪。恐由此或成废疾，或致殒命，是嫌宿业所感之苦小，而自己不肯忘情于先前之景况，徒受忧劳，令其加大，不唯无益，反受大损。试思天下之人，比我苦者，不知有几千倍。我幸半生尚好，今虽不好，较比生而不好多矣。世间男女，为人作仆使者多矣。事事亲为，乃人生之本分。即为人作仆使，只要我不存坏心，不做坏事，亦很有面子。若自己用人，就觉得荣耀，若为人用，就觉得羞辱，此世间贱丈夫之心相。若大君子，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随遇而安。虽富贵，而守贫贱之本分。即贫贱，亦觉得无所欠憾。



汝学佛之人，幸有钱，就妄欲发大财。效做印度香，此香罪过，光绝不烧。此即是汝不善处富之现相。今竟贫矣，又复不做一事，妄想从前之富境，此亦是汝不善处贫之现相。汝能忘情于先富后贫之境，光许汝决定可以念佛往生西方，否则难免来生比今生还苦矣。（三编卷第三·复蔡契诚居士书二）

人能自以为困，常存畏惧，与不若人之心，则便不起与人相讼之念矣。故放翁以困，畏，不若人为哲也。（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美满人生的修养

人生世间，贵守本分。凡一切人，发颠发狂，乃至常生悲观，常欲自杀者，皆系不修实行，欲得大幸福，事事如意，财色名位，皆在人上。倘前生修有痴福，得之所欲，则骄奢淫佚，无所不至。如此之祸，较比自杀，当重万倍。幸而未得，尚不至如此之烈。

汝欲消此烦恼，当事事守分，不于分外起一毫欲得之妄念。随缘做事，即为人作仆，必须尽我为仆之职分，而不以为耻，及以为我非为仆之资格之心。而今得为仆，我能尽我为仆之职分，不生矜己轻人之心。主人知我，我亦不喜，主人不知，我亦不愠。我尽我分，知否任人。无计较心，无抑郁心。如此为仆，人当尊之为师，不敢以仆视矣。即人以我善于尽仆之职分，而不敢以我为仆，而以师事之，我仍不起自高自大之心。觉得仆与师皆假名，尽我职分乃实行，唯恐行不副名，不计人之待遇。古之大人，虽至穷困不能生活之时，亦无忧戚抑郁之念。即令贵为天子，富有天下，仍然是山野农夫之态度。



此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君子所以坦荡荡也。否则，小人常戚戚矣。

汝欲求光去汝之病，其信之字，直使慢慢的详细斟酌而看，方认得是何字，方认得是何话。光是以知汝是志大言大，绝不以力行为事。使安分不自矜，何肯以最大之要求，作此极难认之字，而令人费许多心思而看我之信，为我设法，解我之愁闷也。使汝得大位，其一切批判，又不知如何华妙。

如冯梦华之字，十封信，就有九封人不全识。弄得子死，孙死，承嗣的孙亦死，多半由字之故，汝且莫以彼为奇特。凡写字，要令人一目了然，方是大君子利人自利之心。冯与光书，光费许多工夫，只认得八程。光复彼云，尊翰，光只识八程，而意已了然。倘不甚识字之人，则误事不小，祈以后勿用此派，以期普利。后为光书，则用楷，光意谓改其所守。问及他人，仍是旧派。

汝之愤愤欲自杀，光所说，恐汝不以为然。前年一军官，系山西繁峙县人，姓续，以国家不得太平，至中山陵辟腹，被人救未死。一弟子，以彼以忧国自杀，特劝彼来苏皈依。彼寓苏多日，其妻女亦偕来过。一日，领其女与仆同来，其女已有上十岁，仆有近三十岁。彼与光谈话，其女与仆戏顽。彼呵之，女不听，发气呵之，稍静一刻，又顽起来。光知彼是只知愤世，了无治世之才。只一女孩，在光处尚不受约束，况统兵乎。不能教儿女，焉能训兵士乎。说此者，恐汝不以光所说为然，而作一证明耳。（续编卷上·复某居士书）



成功的基础是不轻忽小事

汝在银行，当一切时，小心勤慎。且莫学说大话，不认真用心于小事。须知此种派头，乃系败子之派头。以未做大事，便忽略小事，以为我是大才，何拘拘于此。须知此系自欺欺人之下流种子。凡做大事的人，于小事决不肯轻忽。凡轻忽小事的人，决定不能担任大事。何以知之。以君子素其位而行。汝在做小事的地位，不肯尽职尽责，以为我何用心于此。及乎一得大事，便骄奢淫佚起来。良由根本未立，何由枝节畅茂发达乎哉。

喻如一人，小有才，亦小有修持，心中便觉得我很高明，很有修持。因此贡高我慢之心，招起宿世曾受怨害之怨家对头，为其现身，入其心窍。弄得才不成才，修不成修。使此人谦恭孝顺，由此修持之力，当能消灭夙业，增长善根。将来临终，往生西方，得超凡入圣之真利益。较彼以贡高自误，其利害何止天渊悬殊。此事汝固知，故以此为汝前途之鉴。（续编上册·复周法利居士书（三））

凡事各有因缘，不可勉强。一切任缘，无可容心于其间，容心反成徒劳，固不若任缘之为解脱也。（续编卷上·复江易园居士书（四））

凡在知交，当为劝发。无信心人，亦勿强劝，以系结善缘故。若一强勉，便杂烦恼。虽有小功，实获大咎。未能令彼得巨益，有碍自己利人心故。（增广上册·复陈慧超居士书）



糟践米谷最折福寿

仆婢多不知好歹，在大家人家做事，不知爱惜米谷什物，其折福折寿事，日不知有几多次。近闻曹崧乔云，一仙人附人体看病，一大家之老妈，稍似半身不遂，亦去求看。未至前，仙人云，汝勿来，汝遭残主人米饭食物太多，不久当全身疯瘫而死。此话当与汝贞，昭娥二女子说，令其爱惜主人东西，培植自己福寿，亦可以此功德，回向往生。（续编卷上·复江易园居士书（四））

阴间罪罚

罪福之赏罚，阴间实有主掌之人，然亦不同阳间繁难。以案簿皆自现自消，并非有人登记勾消耳，故阴间无错误。其有以彼省某人，误勾此省同名之某人者，乃藉此不宜死之人，倡明实有阴间地狱刑罚等事，以期世人生信耳。以故每有世间正直士夫，权理阎罗王事。世间平民作阴差，因误勾人，打而革除者。皆因穷措大（措大者，举行修齐治平之大事也），以眼不见而不信，且藉以谤佛，而特现此，以冀措大开一眼光耳。此事甚多，且举一，以期俱知。

蕩益大师见闻录，载湖北一生员，权理五殿阎罗王事。一夜至阴间，见一簿，载其妻盗杀邻鸡，连毛一斤十二两，因折其簿角记之。醒问其妻，何得盗杀邻鸡。其妻不承任。曰，汝还瞞我，阴间簿上已载，汝盗杀邻鸡，连毛一斤十二两。妻言，院中晒东西，鸡来吃，以物掷之，即死，尚未动。令称之，果一斤十二两。令持鸡，并一鸡之价钱以还，为彼说其来



历，祈勿见怪。其夜入阴视簿，则折角仍旧，一字已无矣。汝以阴间刑罚为佛设，可谓孤负佛恩之尤者矣。（续编卷上·复某居士书）

贪污公款皆遭恶报

今人多不知因果，光绪二年，吾乡凡出头散赈之人家，无不灭绝及遭大祸者。以拿救命之钱粮，自己受用，坐视饥民饿死。纵令散施，皆作大弊，用遮面孔。此等人，天地间岂能容其生存乎。以故尽皆死亡灭绝也。闻上次陕西旱灾，在上海筹去一二十万，彼当权者悉自发财。以开汽车路，用遮面孔。此种心行，比虎豹豺狼尚恶万倍。只知现利，不惧后祸，诚可怜悯。汝且莫作此负心事。若从中自取其利，则不但自己直下坠落恶道。且将累及令慈及先亡祖妣等，皆坠恶道。汝之妻子兄弟，皆当死亡坠落矣。历观古今放赈，凡有侵蚀，决无善报。凡能尽心尽力者，子孙决定发达。

汝我不曾一面，因陕民之苦，光以万不能移用之钱，移之于赈。汝宜由此以培德，切莫因此而作弊。若一作弊，人虽不知，天地鬼神岂能瞒哄。以自己心一动，天地鬼神通通了知。欲天地鬼神不知，除非自己不生此心。倘一生心，或善或恶，无有不明若观火者。光爱护汝，故作此说。倘能实行，何幸如之。如或作弊，后悔无及。（三编卷第三·复郑子平居士书）

人有实德，天有奇报。彼剥削百姓脂膏，以求子孙富贵者，率皆灭门绝户。而其神识，当永堕恶道，无有出期，可哀也已。（三编卷第一·复潘对鳧居士书三）



居官应行善政

居官乃行道救世教民，其关系甚大。今人多以官势敛财造罪，殊可叹恨。阁下以大菩提心，行一邑父母之善政，乃一邑生佛。又宜以因果报应，时为告谕，则其利溥矣。（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三）

现今之宰官身，颇难现。若可以谋生，当以不为官为第一高著。（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五）

乱世勿从政

当此时世，你有何神通道力，欲做惊天动地之事。即在政界中做事，孰不是齷齪运动而入。既以齷齪运动而得，能正立不媚上峰乎。文官不爱钱，若不剥民脂膏，则运动之本钱，尚不能得。况供献上峰乎。供献上峰还在次。上峰之用人，都要按时按节送礼。以企于上峰前说好话，不说坏话。若是真为百姓，不但无钱可得，或恐性命难保。（三编卷第三·复温光熹居士书二）

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天下不治，匹夫有责。果能依儒释圣教而行，未有不群起而应之者。（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二）

写字不可潦草

若常用草体，或成习惯，久久或致误事。冯梦华厚德君子，其子与孙皆死亡。前年过继之孙，又复死亡。只一一二岁之曾孙，以为其后。而一家之中，寡妇四五人，亦可谓景



况凄惨矣。岂天特酷待厚德之人乎。缘此老一生，喜写草书。与人信札，非用尽心力，按文义推测，则不识者多。其中难免有误，以故致受此报也。汝学医，若习惯过为潦草之书，后来或于医方亦用此套，则危险之极。光故为汝母说，令勿学此派也。实惧后来误事，非仅以不恭为检点也。（三编卷第二·复志梵居士书二）

汝为人司书启，写的字，许多无学问的人都不认得，是尚是利人利物之人之心行乎。使我不说破，则毕生如此，不知要误多少事。即不误事，令人费尽心思的猜度，自己折福也否。冯梦华，一老探花，曾做过安徽巡抚，后来专门办赈。所写之字，平常人，认不到一半。一年与我写来，我即说彼之过。后与我写，则用楷体，问及与人，犹是照旧。其人颇厚道，而儿子孙子通死完，过继的孙子也死。彼八十四岁方死，死时重孙始三四岁。一生要以字显高尚，犹是多年办赈，到底只落得一家有五六个寡妇，只有一个三四岁之重孙，可不哀哉。（续编上册·复杨树枝居士书（四））

小麦最滋补

先后天衰弱，当以善于保养为事。若欲靠食物滋养，食素人宜多吃麦。食麦之力大于米力不止数倍。光吃了面食，则精神健壮，气力充足，音声高大。米则只可饱腹，无此效力。麦比参力尚高数倍。有钱人服参，乃是钱无处用，故作此消耗耳。非真能补人也。又大磨麻油，亦补人。小磨麻油，以炒焦枯了，力道退半。人但知香，实则是焦味耳。莲子，桂圆，红枣，芡实，薏米，皆可滋补。岂必须血肉，方能滋补乎。总之



皆不如麦之力大。（三编卷第二·复蔡契诚居士书一）

慎吃冷食

午餐虽系冷饭，必须煮熟方可。倘日常冷食，久则受病，不可不知。（三编卷第二·复志梵居士书二）

相法易行功德

看相一法，最为有益。果真艺精，则随便甚么刚强难化之人，一经指示其前因后果，当必服从。此事为江湖中最易行之事。若再能看八字，则更为广廓矣。清咸同间，一人学看相而不得，请达摩相亦莫明其妙。后遂竭诚礼拜，久则放光。遂并家中人之前生事，均可知之。一日早遇数兵，持符往火药局取药，因问取几桶。曰六桶。曰六桶不够，当取七桶。彼云军令何敢违。但说我教汝取，明日当知，否则我受罚。遂取七桶。其夜适贼偷营，六桶药用完，尚不去。及开七桶，则贼退矣。此看相者，乃一心求三宝加被之化。故能知前生后世之事也。汝宜留心相学，而又专志于礼拜大悲灵感观世音菩萨摩诃萨。虽未能如此人之高明，当可超出现今之相者。兼因果罪福之理事，而为评论。则钱财名誉功德，皆可得之矣。此现今最稳妥之事。操此术以行，无往不通矣。（三编卷第三·复温光熹居士书二）

风水好不如心好

风鉴家固能令人趋吉避凶，然劳而多费。周易是教人趋吉避凶之书，乃逸而无费，以唯在进德修业，改过迁善处注意。



不在改门易灶，拆东补西处用心也。余居士之信还他，光现无此精神作文。吾乡一地师为人看地，数十年后之吉凶，均预知之。其子之十余日死，其父之三四月死，均未言及。是知专靠地理，不如专靠心德也。（三编卷第二·复江有朋居士书）

堪舆家言，何可为准。若如所说，则富贵之人，永远富贵，何以高门每出饿殍乎。世之最有力能得好地好宅者，莫如皇帝，何皇帝每多寿短。自汉以来，无有过四百年者。贫人众苦交集，又欲得吉宅吉穴而不得，是欲免苦，而又自设法以令苦更深远也。汝但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一心念佛，展转劝人。依一函遍复为之劝化，当可业障潜消，善根增长。光为汝忏，何若汝自己竭诚尽敬以自忏之为愈乎。人之将死，务须助念。人之将生，亦须令产妇念南无观世音菩萨。傍边照应之人，亦为大声助念，则决无苦痛难产之事。即难产将死，令彼产妇自念，及全家，或在产室，或在别屋同念，亦可不久安然而生。汝欲转祸为福，当以此一函遍复之事，逢人即说，较彼另修住宅，另移祖坟，为有益无损也。

世人不在心上求福田，而在外境上求福田，每每丧天良以谋人之吉宅吉地，弄至家败人亡，子孙灭绝者，皆堪舆师所惑而致也。若堪舆师知祸福皆由心造，亦由心转，则便为有益于世之风鉴矣。又堪舆家，人各异见，凡古人今人所看者，彼必不全见许，以显彼知见高超。实则多半是小人之用心，欲借此以欺世盗名耳。试看堪舆之家，谁大发达，彼能为人谋，何不为己谋乎。（续编卷上·复昆明萧长佑居士书）



决不冒昧赞叹风水术

光于风鉴，绝未染指。然所见今之自称为大通家者，均是指斥前人建筑之非，任意改革。实则得吉者少，而得凶者多。凡医与风鉴，求光赞扬，光不出一字以应之，恐由我而误人耳。光与彼直说，光若赞扬，须深知其道，并确知阁下之本事则可。光不知其道，又不知阁下之本事，何可以他人之表彰者，人云亦云而表彰之。光虽愚劣，亦不肯冒昧送此人情也。

（三编卷第一·复钱士青居士书一）

看相与医生最易劝善

汝行医肯发心利人，实为便利。人当病苦临身，一闻有得安乐法，无不生信心者。大危险症，令彼念佛，并念观音，必可有效。即命尽当死，亦有效。乃转危为安，始命终也。吾常谓世间有二种人，最易劝人为善念佛。第一看相者。见好相，令极力修持，保全好相，否则相或变矣。见坏相，令极力修持，则相当变好。医生尚须人请，方好说。看相者，无论何人，一见面，都好说。惜看相者无真本事，只知求利。弄到一生，总是无所成就。可不哀哉。（三编卷第二·复唐瑞岩居士书二）

救人病苦回向往生

古德云，不为良相，必为良医，以其能济世救人也。无知之人，专志求利，于贫者则不介意，于富贵者则不令即愈，以期多得谢金。然以此存心，上天必减其福寿。其子孙必难发



达。来生即不堕恶道，亦属大幸。决定贫病交膺，无可救药。倘能以人之病为己之病，兼劝病者吃素念佛，以消业障。则人感其诚，必能信受。是由医身病而并医心病，以及生死大病也。以此功德，回向往生，便可永离五浊，高登九品矣。相片不可挂于佛旁，当挂于去佛远处，以免获罪而折福。（三编卷第二·复施智孚居士书）

以医弘法

汝当以行医为事，勿兼教书。以果真尽心于医，日尚不足，何又能教书。认真则需费精神，否则恐误人儿女。且听我说专务一门，须注重念佛。则仗佛力，医道必能大行。但以利人为志事，不希望发大财。倘医道无误，则人皆信服。劝人吃素念佛，人当依从而乐为之。则是艺也而进乎道矣。此系以医弘法之章程。（三编卷第二·复唐陶镕居士书）

医生应劝人吃素

医业最易劝化人。凡有病者，无有不愿速好。为彼说其吃素念佛，消除宿业，增长善根，彼自肯信。信而能念，则病当速愈。且勿以学西医，总教人吃肉，谓滋养料富。此种人来生皆要做人之食料矣。反说道理，害人自害。汝肯以此存心，医道当必大行。（三编卷第三·复净善居士书一）

良医定得善报

学佛之人，于三皈，五戒，十善诸义，既已明了，当竭力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尤当注意者，任



作何事，须凭天理良心。如作医生，有良心者，救人危急，当可大积阴功。无良心者，可使人轻病转重，从中渔利，良心丧尽，定得恶果。

清苏州孝廉曹锦涛，精于岐黄，任何险症，无不著手回春。一日，欲出门，忽有一贫妇跪门外，泣求为其姑医病。谓家道贫寒，难请他医，闻公慈悲为怀，定可枉驾为治，曹公遂为往治。曹公归后，贫妇之姑枕下，白银五两，不知去向，想为曹公偷去。妇登门询之，曹公即如数与之。贫妇归，其姑已将银取出，妇大惭愧，复将银送还谢罪。问，公何以自诬盗银。曹公曰，我欲汝姑病速好耳，我若不认，汝姑必定著急加病，或致难好。故只期汝姑病好，不怕人说我盗银也。其居心之忠厚，可谓至极无加矣。所以公生三子，长为御医，寿八十余，家致大富。次为翰林，官至藩台。三亦翰林，博通经史，专志著述。孙曾林立，多有达者。彼唯利是图之医，纵不灭门绝户，则已微之微矣。（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诫医生行菩萨道

佛为大医王，普治众生身心等病。世间医士，只能医身，纵令著手成春，究于其人神识结果，了无所益也。汝既皈依三宝，发菩提心，为人治病，则当于医身病时，兼寓医心病法。何以言之，凡属危险大病，多由宿世现生杀业而得。而有病之人，必须断绝房事，方可速愈。欲灭宿现杀业，必须戒杀吃素。又复至诚念佛，及念观音，则必可速愈，且能培德而种善根。倘怨业病，除此治法，断难痊愈。其人，与其家父母，妻



子，望愈心急，未必不肯依从。倘肯依从，则便种出世善根。从兹生正信心，后或由此了生脱死，超凡入圣，则于彼于汝，均有大益。

至于断欲一事，当以为治病第一要法。无论内症外症，病未十分复原，万不可沾染房事。一染房事，小病成大，大病或致立死。或不即死，已种必死之因，欲其不死，亦甚难甚难。纵令不死，或成孱弱废人，决难保其康健。不知自己不善摄养，反说医生无真本事。无论男女（处女寡妇不宜说，余俱无碍），均当侃侃凿凿，说其利害，俾彼病易愈，而汝名亦因兹而彰。每每医生只知治病，不说病忌，况肯令人改过迁善，以培德积福乎。此是市井唯利是图之负贩心行，非寿世济人之心行，况能令人因病而得生入圣贤之域，没归极乐之邦之无上利益乎。

古人云，不为良相，必为良医。是以称医士曰大国手。世间医士之名已高极，若兼以佛法，则藉此以度众生，行菩萨道，实为一切各业中最要之业。以人于病时，得闻不专求利，志期利人，发菩提心之医士所说，必能令病即愈，自不能不生正信依行也。欲人取信，切不可计谢礼多寡而生分别。倘富者认真为医，贫者只应酬了事，久之，人皆以谋利而轻之，则所说利人之话，人亦不信从矣。

又须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妇顺，主仁仆忠。与因果报应之通三世（过去，现在，未来），生死轮回之经六道，有可语者，不妨以有意作无意之闲谈。使闻者，渐渐开通心地，知生死轮回之可畏，幸了生脱死之有法。能如是者，诚可谓即世间法以行佛法，由医身病而愈心病。

又现今是一患难世道，天灾人祸，常常降作。无论水火，



刀兵，饥馑，瘟疫，虫蝗，旱潦，怨家，对头等，灾患临头。但肯至诚恳切，常念观世音菩萨名号，决定可以逢凶化吉，遇难成祥。

又女人临产，念观世音，决定安然而生，无有苦痛。纵久不能生，将至于死，肯念，则亦即立时而生（要出声念，不可心里默念。以此时须用力送子出，若默念，必致伤气受病。旁边照应之人，亦代彼念。家中人，不在产房，亦宜为念。不拘在产房内，产房外，念之皆有利益也。平常于睡眠，与衣冠不整齐，及未洗漱，并沐浴，抽解，至不洁净处，均当默念。默念功德仍是一样，出声念于仪式不合，非完全不可念也）。世人无知，视此事为畏途。纵平常有信心人，亦不敢教人念，谓裸露不净，念之得罪。不知此时母子性命相关，菩萨唯以度生为事，此时只取其诚，其裸露不净，乃出于不得已，非不恭敬特作此相者之可比。肯念，则其子即生，不但无罪过，且令母子同种善根（此见药师经，非光杜撰）。若平常，必须致虔致洁，不可引此时为例，而漫不恭敬，则罪过弥天矣。此事凡念佛人均不知。光从前不知俗习之谬，故文钞中均不言及。后深知之，故常为一切人说，而其依者，无不即得其效也。此亦利人之一端也。（续编卷上·与马星樵医士书）

医生之责

佛为大医王，普治众生身心生死等病。然生死大病，由心而起，故先以治心病为前导。果能依法修持，则身病即可随之而愈。身病有三，一宿业，二内伤，三外感。

此三种病，唯宿业难治。倘能竭诚尽敬，发自利利他之大



菩提心，念南无阿弥陀佛，及念南无观世音菩萨圣号，超度宿世所害之怨家对头，彼若离苦得乐，病者即可业消病愈。不但不复为祟，反感超度之恩，而阴为护佑。凡婴此病，及医此病者，均不可不知此义。

二内伤，或用心过度，或于酒，色，财，气，各有嗜好。若能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兼用药治，必易痊愈。倘不注意于根本，唯仗医药，亦难见效。纵效，亦不能永不复发。

三外感，但能依前内伤所说之法而行，纵有外受风寒暑湿之患，亦极易治。若不注意于惩忿窒欲，闲邪存诚，即外感亦不易治。以根本受伤，徒治枝末，殊难得益。所以圣人致治于未乱，保身于未病，虽无治保之奇绩，其为治保也大矣。

余素不知医，颇欲世人咸皆无病，日持大悲咒，加持净水。有久婴痼疾，中西医士均不能治者，令其戒杀护生，吃素念佛，及念观音。果真至诚，即可立刻回机，不久自愈。纵不即愈，决无加重之理。且能消除恶业，增长善根，又无所费。

汝欲学医，虽以针灸药品为事，须以大菩提心，常以佛菩萨圣号，及大悲咒，普为自他持诵。以期彼此同获现生身心安乐，临终决生西方。则不负为佛弟子，随分随力，普利自他之道。若如世之庸医，唯期得利，不以救人病苦为事。纵令财发巨万，亦只得其自身永堕恶道，子孙或成败类，或竟灭绝。徒得自利利他之机，反成害人害自之果，可不哀哉，可不畏哉。感应篇云，祸福无门，唯人自召。独世之大聪明人，多多皆是欲得福乐，反召祸殃。汝能不随彼流，当可得大国手之名实，否则便是民贼而已。何取何舍，祈自择焉。（续编卷下·学医发隐）



教诲囚犯

凡人做事，当认真做，不可潦草塞责。况佛弟子为监狱之教诲师，有感化人心，成就正器之责任乎。语云，君子思不出其位，既膺此职，必期于令监犯革心服化为事，则功德大矣。

（增广卷一·复乔智如居士书）

世人见识褊浅，每多悖道而驰。幼既无贤父母之善教，长又无贤师友之提携，从兹越理犯分，致堕监狱，虽属自取，实堪怜悯。于是各狱皆立一教诲师，日与监犯讲说为人所当尽之道，因果无或爽之理。冀彼洗心涤虑，改过迁善，勉为良民，转相劝化，俾若自若他，同归圣贤之域，庶国家天下，永享太平之福矣。（增广卷三·教诲浅说序）

牢狱为逼人出苦之道场。汝若不入此狱，恐日征逐于声色货利，将自己本具心性，置之不问。今幸由有十四年之长期，可以不干一切家事，社会事，专一办道。待其期满出狱，则犹昔人而非昔人，便可大施化导。俾自己眷属及亲戚朋友，咸沾法泽，实为莫大之幸。狱中亦不必求多看，有光去年两次，今年一次所寄之书，详细阅之。依之而行，即已大有余裕。若多则心念分歧，致不得益。明因识果，吃素念佛，为自利利他之要义。犹须素位而行，不怨不尤，方可以真得佛法之实益。

（三编卷第三·复章道生居士书一）

劝教孤儿

人之幼时，教养为急，良以知识初开，熏习易入。习于善，则为善士。习于恶，即成恶人。况无父无母，无衣无食之



孤儿乎。此种人不得教养，不是即为饿殍，便是流为乞丐，及与匪类。以天赋之才德，由贫困而不得发显，可不惜哉。若得其教养，如晋之释道安，明之释妙峰，道传佛心，上宏下化。宋之吕文穆，范文正，道济时艰，继往开来者，古今固不乏人。纵令无此天资，亦当养成良善，得以自主，而为一乡一邑之淳谨士。以敦行乎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之八德，而得以改变世道人心于不知不觉中。而因兹巩国基而辅治道，其利益固不独在乎孤儿也。愿仁人君子，本幼吾幼之心，而一致进行，赞襄其事，以慰孔子少怀，释迦一子之心，其为幼幼之心，方可圆满，无所欠缺也。不禁馨香日夕祷之。（续编卷下·上海市佛教会慈幼院序）

贫儿教育

印光于教育学校一事，实属外行。但感公直欲备取天下之善法以立法，因以愚见上呈清览。贫儿教育，似宜提一班天姿高者，异日必能为官为绅，辅国善民，专以平常学校之法教之。其止能为工为商自食其力者，似宜教艺两兼。如近来孤儿院之章程，似乎校会省费，而贫儿获益实深也。

光见宁波佛教会孤儿院之法例，凡孤儿能自穿衣吃饭，不需人照应者，方许入院。其教之之法，则读书，写字，学算，学画，打草鞋，编凉席，凉枕，凉帽，石印，订书，裁缝等，一体兼学。待其十五六出院时，即能自食其力。即去学工学商，亦自易易。平常学校，七日一假，及节假年假暑假。一年之内，除假期外，只剩六个多月。况一日之中，八句钟上校，四句钟出校，此中止七句钟，又有空时。若非十分天姿，



学得成个甚么。只是虚度光阴，枉费办理诸人一番苦心。而天下学校，悉以为例。止利其教员，而不利于校中学生，良可慨叹。孤儿院中，不立假期。其日中所学时刻，当亦加长。以兼作工艺，短则一项不能了办耳。其所制造种种物件，自用之外，悉以出卖。此种出息，亦可少助校费。贫儿孤儿，相去几何，真欲令其上中下根，悉能自立。似此一法，最为得宜。但须经理之人真实办理。否则只有虚名，一事无成。此吾国向来办公事者之通弊也。倘以佛菩萨度人，圣贤经济之心，全副用之于此。则吾国之兴，可立待矣。况贫民得益乎。（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十二）

佛教办学原则

此之学法，不宜按学堂章程，当按修持而为教授。最初须令读四十二章经，佛遗教经，八大人觉经正文。兼以藕益大师之注，为之讲演。次令读净土五经。俾于净土一门，备知其所以然。则敢于一切人前劝修净业，而不被他宗玄妙高深之教理所摇惑。次则读梵网经。次则研究净土十要，兼阅净土圣贤录。聪明者不妨多看净宗诸书。亦不必特开一国学之名而学文字。佛经古人注解及与著述，皆文也。当令详审其语意，宾主问答与其意致。则终日看经书，即终日习文字也。前月霞法师讲华严，又请一老儒教国文，又请一讲说文者讲字义，光闻之颇不谓然。经非文乎。注非文乎。终日看经阅注，不足为行文之方法乎。后未及一年，以用度太多而散，遂移至杭州海潮寺。彼有信令曾学者来学，光因以此意为彼说。汝谓白衣为比丘尼师，及讲解戒律，或有与佛制冲突处。但不自居师位，以



作同学，互相研究，则绝无妨碍。然须敦实行，勿徒以学文字为事。文字是附身之用，德行是为人之本。况彼等皆非幼年，倘以竺居士所设国学国文为主旨，则是普通学堂之章程，非修持学堂之根本。（三编卷第三·复张汝钊居士书）

教师之职责

舌耕一事，善用心者，可以继往圣，开来学，不据位而行政，不居功而治国，岂可以厌情当之。宜唯日孜孜，死而后已，方可不愧舌耕二字。今之舌耕者，多皆诱彼少年，作狂妄之流。至于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之大经大法，皆置之不论。以故世道人心，日下一日，莫之挽回也。倘能秉淑世牖民之心，以为教员。化其同事及与学生。则其功德，何有涯涘。（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一）

由国家不提倡教育事，致家庭父母，只教儿女开智识，不与儿女讲因果报应，道德仁义。学堂先生，只知教学做文章，于学圣学贤躬行实践，一句也不提及。以此种先生，从少至老，也不知读书是为学圣学贤。只知道做文章，求功名。及功名已得，则借势欺人，为地方害者，十有八九。为地方益者，但一二耳。古人云，师者人之模范也。模不模，范不范，为害不小。

须知人与天地，并称三才，才者才能。天不知多高多大，地不知多厚多广，人以五六尺六七十岁之小小东西，何可与不可测量之天地并称乎。须知天地虽能生成万物，若无人以参赞教育，则不成世道。故以人能继往圣，开来学，此乃为父为师之责负。若知我为人师，纵我无德感人，亦当自己一举一动，



皆不失仪。所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唯恐人以我之不肖而效之。则可希圣希贤，超凡入圣矣。（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十八）

除暴安良

军人能以除暴安良，训诫兵士，以百姓之父母兄弟姊妹，作自己之父母兄弟姊妹。唯期不受损害，不敢起藉兵势以欺侮奸淫，则是百姓之救星。凡所到处，善神皆为拥护，即所谓火里莲华也。兵若知此义，战无不胜。天下自然太平矣。（三编卷第二·复尹全孝居士书一）

即军事为佛事

现今内讧外寇，民不聊生。能秉除暴安良，维持地方之诚心，则即军事为佛事。于自于他，均有大益。又须以此意戒勸军人，俾视人犹己，思使安乐。见人之困苦颠连，如己之困苦颠连。见人之父母，如己之父母，而欲得安乐。见人之妻女，如己之妻女，而不起邪念。人生世间，数十年耳。若肆意妄为，则永劫不能复得人身矣。又当常念观世音菩萨圣号，以期默佑。军人果能常存善心，不存掳掠奸淫等恶事，再常念观音。纵到枪林弹雨中，亦不致有大危险。若妄行掳掠奸淫等事，则便难蒙菩萨加被矣。（三编卷第二·复慧华居士书一）

诫海军官

二位身任军官，更当严以律己，为士卒之模范。所谓以言



教者讼，以身教者从也。世间无一事，不以身为本者。至于对士卒，当以真诚待之，谆谆告诫。俾彼等各各守除暴安良，保绥百姓之志。视人犹己，视己同人，毋相欺陵侵夺。视人之妇女，若己之姊妹，不敢起非分之妄念。必期于不负卫国保民之职，则其军可不谓之道德军仁义军乎。以道德仁义军制敌，则所向无敌，必能得胜。故孔子曰，我战则克者，此之谓也。近世年有战事，稍有心存仁慈忠信，并念经念佛者，多皆在枪林弹雨中，绝人受伤，此其效也。（三编卷第三·复（薛英慧，刘一鹤）二居士书）

保护人民

公门修行，不专指诵经持咒念佛而已。必须尽己职分，除暴安良，并所统之士卒，一一皆以除暴安良保护人民为志。则地方受福，而主将士卒同于冥冥中消除业障，增长福寿矣。若不以此事，以恳切至诚心诫勸士卒。则兵所到处，地方受淫掠之惨，殆有不堪言者。况甚至又有毁烧屋庐，杀人示威者乎。居士果能如此，以至诚心令士卒将地方人民作自己家人想，不使彼受无谓之逼抑苦恼，则其功德大矣。能如是，再加以诵持经咒，念佛名号，则必蒙佛天护佑。无事则军威远镇，宵小潜伏，有事则承佛天力，克制敌军，则是护国将军，救世菩萨矣。（增广卷二·复河南第五军副司令部杨明斋书）

诫法律工作者

至于兢惕所业，谓易造罪。若约世俗知见，则诚然诚然。若不注重于钱，唯抱伸冤解纷，互相劝导之心，只知以理定



论，不看孔方兄面，则其积功累德，当比他业为易耳。然而财能迷人，一见孔方兄，不惜丧祖德，折己福，灭子孙，并死后堕落恶道者，万有十千。是不可以不时时防孔方兄之诱惑也。

（三编卷第三·致张增纯律师书）

劝兴善举

现今世道人心，沉溺至极。天灾人祸，亦频数之极。或流布有益世道人心之善书，以期同登觉岸。或拯济遭水遭风之穷民，以期死中得生。与其留资财以供子孙吃喝嫖赌，令人唾骂。何如自己做济人济世之事，为自己培来生福，为子孙作百千世之受用为得也。

今夏风灾最惨，会稽道所辖二十县，有十八县报灾。八月初十间，台州又发大水。有处民屋中，水深数尺，河地俱水，船行桥上，其惨状可想而知。道尹黄涵之，名庆澜，笃信佛法，长斋念佛。前年台州灾，大为捐赈。今年灾更甚。以捐款维艰，灾民可愍，拟欲燃指筹赈，或可感发人心。救得一人，功尚无量，况多人乎。令光代为劝募。光自愧薄德，言谁肯听。因令戚之忧思，动光心之恻隐。倘彼怜悯儿孙中年夭折，为彼行赈济事，以荐其灵魂。为己培福德，缘以邀夫兰桂。或荐父母宗亲。或祈家门清泰。但令出自诚心，断无不得福报者。现今之人，多多借公济私，以故人难取信。若论黄涵之之为人，可谓官长中无二无三者。彼在宁波，每年施药，当过二万元。况其施送善书，及种种善举乎。彼之为官，乃以家资贴用者。非朘民误国以肥家者比也。张瑞曾与彼为施送善书之友。瑞曾于扬州立一借钱利平民之局（不要利，只交本），函



祈涵之于宁波开办，涵之即开办。凡做小生意无本钱者，皆可无所忧虑矣。即此一事，可知其概。（三编卷第三·复刘观善居士书二）

现在绥远战事甚急，灾祸极惨，我忠勇之战士，及亲爱之同胞，或血肉横飞，丧身殒命。或屋毁家破，流离失所。无食无衣，饥寒交迫，言念及此，心胆俱碎。今晨圆瑛法师，向余说此事，令劝大家发心救济。集腋成裘，原不在多寡，有衣助衣，有钱助钱，功德无量，定得善果。要知助人即助己，救人即救己，因果昭彰，丝毫不爽。若已有灾难，无人为助，能称念圣号，佛菩萨于冥冥中，亦必加以佑护焉。

余乃一贫僧，绝无积蓄，有在家弟子布施者，皆作印刷经书用。今挪出一千圆，以为援绥倡。能赈人灾，方能息己灾。现在一般士女，务尚奢华，一瓶香水之值，有三四十圆，至二三百圆者。何如将此靡费之资，移作助绥之用。又有贫苦之人，虽有志于此，而力未逮。余以为可以念佛为助，既可息人之灾，又可息己之灾，果何乐而不为乎。甚望大家大发信心，秉乾为大父，坤为大母之德，存民吾同胞，物吾同与之仁，凡在天地间者皆爱怜之，护育之，更能以因果报应，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劝化之。倘人各实行，则国不期护而自护，灾不期息而自息矣。（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易经》是立身行道之书

易本圣人观象立法，示人以明明德亲民之道，非徒只为卜吉凶已也。后世学者，舍本逐末，遂成艺术，可哀也已。试观每卦之大象，其语言多割切详明。如乾卦，则曰天行健，君子



以自强不息。坤卦，则曰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六十四卦之大象，可录之一幅，以为立身行道之准。将由此以继往圣，开来学，岂区区然只成一算命之艺，以求糊口而已哉。吾言不足为轻重，试熟读各卦之大象，自可悉知，况各卦之全文，及一部之全文乎。易乃圣道之源也，故孔子读至韦编三绝。年将七十，尚期天假以年，以期学易而免大过，其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为何如哉。（增广卷一·复某居士书）

◎ 因果家教

误己子女亦损阴德

须知阴德二字，所包者广。成就他人子弟，令入圣贤之域，固属阴德。成就自己子弟，令入圣贤之域，亦是阴德。反是，则误人子弟固损德，误己子女亦损德。（增广卷二·与永嘉某居士书）

报通三世，生子四因

如来说经，报通三世。凡人生子，略有四因。报通三世者，第一现报。谓现在作善作恶，现生获福获殃。如士子习举业，现身得功名。此凡眼能见者。第二生报。谓今生作善作恶，来生享福受罪。如祖父重斯文，子孙方发达。此则凡眼所不能见，天眼犹能见之（今生来生，皆约本人说，然隔世之事，难以喻显，权约祖父子孙，欲人易了，不可以词害义，至祷）。第三后报。谓今生作善作恶，至第三生，或四五六七生，或十百千万生，或一十百千万劫，或至无量无边恒河沙



劫，方受善恶之报。如商周之王业，实肇基于稷契弼舜佐禹之时。若三四生等，天眼犹能见之。若百千万劫，天眼则不能见，声闻道眼，犹能见之。若无量无边恒河沙劫，惟如来五眼圆明者能见。尚非声闻道眼之境，况天眼肉眼哉。知此三报之义，则作善降祥，不善降殃，圣言原自无爽。富贵贫贱寿夭穷通，天命未曾有偏。境缘之来，若镜现像。智者但修镜外之容，愚人徒憎镜内之影。逆来顺受，方为乐天。不怨不尤，始可立命。

子有四因者。一者报恩，二者报怨，三者偿债，四者讨债。报恩者，谓父母于子，宿世有恩，为报恩故，来为其子。则服劳奉养，生事死葬。必使生则亲欢，祭则鬼享。乃至致君泽民，名垂青史，令天下后世，敬其人而并敬其亲。若曾鲁公，陈忠肃，王龟龄，史大成（曾陈王三公，皆宋名臣，史公清初状元，四公皆信佛，唯忠肃悟入甚深。以前世皆为高僧，故虽处富贵，犹能不昧本因耳），今世之孝子贤孙，皆此类也。报怨者，谓父母宿世于子有负恩处，为报怨故，来为其子。小则忤逆亲心，大则祸延亲身。生无甘旨之养，死貽九泉之辱。又其甚者，身居权要，谋为不轨，灭门戮族，掘坟夷墓，使天下后世，唾骂其人并及其亲。若王莽，曹操，董卓，秦桧等是也。偿债者，子宿世负亲资财，为偿债故，来为其子。若所负者多，则可以终亲之身。若所负者少，故不免半途而去。如学甫成名而丧命，商才得利而殒身。讨债者，谓亲宿世负子资财，为讨债故，来为其子。小债则徒费束脩聘金延师娶妻，及种种教诲，欲望成立，而大限既到，忽尔丧亡。大债则不止如此，必致废业荡产，家败人亡而后已。（增广卷一·复泰顺林介生居士书二）



儿女之缘

民国八年，北通州王芝祥，字铁珊，一子很聪明，很孝顺。大子有神经病，铁珊心中望此子承继家声。二十一二岁，已娶妻，生一女。一日，病重将死。铁珊痛极。呼之曰，某某，汝既来为我儿子，为何此刻就要去。其子瞋目，作广西口音曰，我那是你儿子，我就是第十四个人。说毕，即死。先铁珊在广西作兵备道时，计杀降匪头首十三人。先用极爱厚之法以安慰之，请其吃饭，尚请有大名之人作陪，每人犒洋二十四元。云，日间甚忙，来不及与汝详谈，到晚间来，当与汝等各安职务。此十三人，不知是要杀他，反拉其厚友同去，意欲以己之情面，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至晚去，则进一门关一门，伏兵于华厅。其人既来，铁珊抽佩刀砍，则伏兵同出杀之，得十四个尸首，亦不知是何姓名。岂知其人即为其子，徒用二十余年教育之劳，至死反瞋目呵斥，不认铁珊为父。大率世之儿女之因，总不出讨债，还债，报恩，报怨之四义。（续编卷上·复德畅居士书）

家教妙法

人家欲兴，必由家规严整始。人家欲败，必由家规颓废始。欲子弟成人，须从自己所作所为，有法有则，能为子弟作榜样始。此一定之理。今欲从省事省力处起手，当以因果报应为先入之言。使其习以成性，庶后来不至大有走作。此淑世善民，齐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六）



教育子女的方法

凡属子女，必须从幼教以孝弟忠信，勤俭温恭。至其长而入学读书，方有受益之基。倘自幼任性而惯。且无论无天姿无善教。即有天姿有善教，亦只成得个文字工人，儒门败类而已。世有才高北斗，学富五车，而其所作所为，皆仗此聪明，以毒害生灵，毁灭道义者。其原皆由初无家教以为之肇也。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与大学欲治天下国家者，必从格物致知诚意正心而起，同一臭味。此儒门教人希圣希贤之无上秘诀。舍是而求，皆其末耳。

为今之计，子女当能言语知人事时，即于家庭先令认字块（女子虽不必令其造大学问，断不可不识字，不通文理。母尚宜胎教。若识字通文理，则所生子女，便易为学矣）。每一块纸方，只写一字，不可两面俱写。若两面写，则便同记口歌矣。日限几字，每日将认过熟字，又须遍认一二过。不上年余，便认许多。后读书时，凡读过者，通皆认得，不致有只记口歌之弊。

凡彼力能为者，必须令其常做以习勤（如洒扫执侍等）。凡饮食衣服，勿令华美。但凡抛撒五谷及损坏什物，无论物之贵贱轻重，必须告其来处不易，及折福损寿等义。倘再如此，定遭扑责，决不放过。如此则自能俭约，断不至奢侈暴殄。及能读书，即将阴鹭文，感应篇，令其熟读，为其顺字面讲演之。其日用行为，合于善者，则指其二书之善者而奖之。合于不善者，则指其二书之不善者而责之（彭二林居士家，科甲冠于江浙，历代以来，遵行二书，其家状元甚多，然皆终身守此



不替)。如金入模，如水有堤。岂有不能成器，仍旧横流之理乎。人之为人，其基在此。此而不讲，欲成全人，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则可矣。

然读书之时，不可即入现设学校。宜合数家请一文行兼优深信因果之师，令其先读四书及五经耳。待其学已有几分，举凡文字道理，皆不被邪说俗论所惑。然后令其入现学校，以开其眼界，识其校事。不致动与时乖，无由上进矣。能如是，则有天姿者，自能有为。无天姿者，亦为良善。独善兼善，自利利他，实不外此老僧常谈也。（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四）

孩童学佛的基础

窃谓父母爱子，无所不至。唯疾病患难，更为婴心。小儿甫能言，即教以念南无阿弥陀佛，及南无观世音菩萨名号。即令宿世少栽培，承此善力，必能祸消于未萌，福臻于不知。而关煞病苦等险难，可以无虑矣。稍知人事，即教以忠恕仁慈，戒杀放生，及三世因果之明显事迹。俾习以成性。在儿时不敢残暴微细虫蚁，长而断不至作奸作恶，为父母祖先之辱。佛法遇父言慈，遇子言孝，遇兄言友，遇弟言恭，夫唱妇随，主义仆忠。虽统名为出世之法，实具足乎经世良谟。经世良谟，亦同儒教。但儒教只令人尽义，而佛教一一各言因果。尽义则可教上智，难化下愚。因果则上智下愚，无不受益。

今之社会，专以智巧而为主体。故发而为事，则借为民作共和幸福之名，成同室操戈之实。使国势日危，人民日益困悴于争意气争权力中。若是结果，总以不知因果报应。使人人知因果，则自利利他，己立立人矣。何至如此其极乎。所谓小儿



学佛者，学其前来所说数义而已。岂即令其参禅悟性，阅教观心等耶。（增广卷二·复永嘉某居士书一）

教子应熟读善书

子弟之有才华，有善教，则易于成就正器。无善教，则多分流为败种。今日之民不聊生，国步艰难，几于蹶覆者。皆有才华无善教者，渐渐酿成之也。无才华，固宜教其诚实。有才华，益宜教其诚实。然诚实亦可伪为。最初即以因果报应，及人之一举心动念，天地鬼神一一悉知悉见，作常途训诲。而阴鹭文，感应篇，必令其熟读。且勿谓此非佛书而忽之。以凡夫心量浅近，若以远大之深理言之，则难于领会。此等书，老幼俱可闻而获益。而况德无常师，主善为师乎。佛尚以死尸粪秽毒蛇，令人作观，以之证阿罗汉者，逾恒河沙。况此种贴实存养省察之言句乎。（增广卷二·复永嘉某居士书七）

不可偏爱子女

富贵人家子弟，多不成器，其源由于爱之不得其道，或偏与钱财，或偏令穿好衣服。钱随彼用，则必至妄吃致病。若为彼存以生息，余不得者，于父母生嫌心，于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皆非所以教孝教弟之道。若女有钱，出嫁必以钱自骄，或轻其夫，或不洞事，以钱助夫为不法事。欲儿女成贤人，当为培福，不当为积财。财为祸本，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者，皆由无钱，自勤而来，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产一空。故古人云，遗子黄金满籝，不如教子一经。能读则读，不能读，或农或工或商，各有一业，为立身养家之本。



女子若有钱，明道理，钱固为助道之本，不明道理，则害其女，并害其婿，并害其外孙孙女矣。汝母善理财，幸汝家祖德深厚，故兄弟姊妹，皆贤善和睦。或于一人，有偏私偏爱，亦不至彼此计较，然不可以此为法。须令儿女永无计较之嫌隙可生，及倚恃之骄情长起，庶几家道兴而子孙通皆循规蹈矩矣。（光）之性情多络索，以汝兄弟以（光）为师，恐后来或致儿女受害，故为絮叨及之，切勿谓所说无因，视作废言，幸甚。但祈汝兄弟认真念佛，则为报母之恩，亦为报佛之恩矣。（增广卷二·复周孟由昆弟书）

教坏儿女责任在父母

人未有不愿生好儿女者。然十有八九，将好儿女教坏，后来败家声，荡祖业，作一庸顽之类，或成匪鄙之徒。其根本错点，总因不知爱子之道。从小任性惯，大则事事任意，不受教训，多多狎昵匪类，为社会害。今之天灾人祸，多由此不知为父母之道者所酿成。使彼失教者，最初得贤父母之善教，则为害之人，均是兴利之人。导恶之人，尽是劝善之人。世道不期太平，而自太平。此匹夫匹妇，预培治世之根本要道也。

汝于提倡佛法时，兼为一切有缘者，详示此义。俾彼等各各自尽其为父母之道，其利益大矣。女子关系更大，断断不可养而不教。俾现在有碍于自家（不教，则反令兄弟姊妹，同趣于不依规矩，任意放肆），将来搅乱夫家，后来教坏儿女，俾子子孙孙，染此恶习。此义人多忽而不察。欲家道好，子孙好，均当于此善教儿女中求之。（续编卷上·复吴慧济居士书）



不宜严责小孩

教小儿，当详示为人须自立志，严责非其所宜。以今时学说，推翻旧规，倘一严责，或致被彼无知者一诱，则便因恩成怨。彼年已十五，果能将其利害，与彼说之，必不至于毫无感动。如此不感动，则同木石无知，纵严，亦愈成反对矣。彼杀父自雄，以取奖誉者，皆以向受约束，拟欲一泄其忿，而不知其永陷畜生地狱之中，而莫能出也。（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调治儿童偷窃的办法

小儿爱偷人东西，须平日为彼说，人不可做屈心事。若做屈心事，纵使人始终不知，而自己常时心中抱愧。况天地鬼神佛菩萨，无一不知。汝何以不知自勉，作此下流事。以后再要偷人东西，定规要领你去向人家磕头道罪，还人家东西。那怕不值一文钱的东西，也要如此办。又要求人家，再有偷东西事，尽管打。不可看我面情不肯说，以致彼越发觉得偷东西没关要紧，常常想偷也。你试想想，人纵再下作，若有人说他好，他就欢喜，说他不好，他就不欢喜，你为什么要做教人唾骂轻贱的事体。我若遮护你，就是我教你做贼，你后来简直不能成人了。所以我对你说，你从此以后，若偷我的东西，我定规要打你。若偷别人的东西，我定规领你向此人磕头道罪，并将东西还人。不但你没面子，实在我比你还难受。以想你成人，不得不以此制伏你。你知过通改，勉力学好，使人皆敬重你，因之敬重祖宗父母。你要是不肯改，即同你自己日日骂祖



宗父母一样，雷都要打了。此我之大慈大悲爱护你处，你要知好歹。如此，或有效果。（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取名之中的寄望

我等佛弟子，当以矫正时弊为务，切不可随顺潮流，则便陷溺无有底极矣。汝之三子皆聪明，若善教之，则为正器。否则，愈聪明，愈易自误误人。以故为建国取名为慧立，谓能立身，则一切事，均可建立矣。身乃天下国家，及菩提道之根本，不能立身于道义中，则一事无成。次子惠泉，天姿聪颖，可喜亦可虑也，故取名慧韬。果能韬晦自淑，不炫露其才华，则可以成正器而大有为。若无涵养，辄形矜夸炫露，必不能载福而有大成就也。小女翠娜，亦甚有宿根，取名慧妙。妙者，合宜适当之谓。倘以聪明用之于无益有损之事理中，则成劣慧，不名妙慧。能所施各适其宜，方名妙慧。今之聪明人，每每以自己聪明，施之于海盗海淫，越理蔑伦之小说中，以自矜文才。不知其一气不来，后经若干劫，不知能知天地父母之名字与否。使此等人无此劣慧，何至其苦如是之极。故宜栽培，令其一举一动，咸归正道。将来母仪闺阃，师范女流，均可于此卜之矣。（续编卷上·复王寿彭居士书（二））

人一生成败在少年培养

人之了一生成败，皆在年幼时栽培与因循所致，汝已成童，宜知好歹，万不可学时派。当学孝，学弟，学忠厚诚实。当此轻年，精力强壮，宜努力读书。凡过读之书，当思其书所说之事，是要人照此而行，不是读了就算数了。书中所说，或



不易领会。而阴鹭文，感应篇等皆直说，好领会。宜常读常思，改过迁善。于暇时尤宜念阿弥陀佛，及观世音菩萨，以期消除业障，增长福慧，切勿以为辛苦。古语云，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此时若错过光阴，后来纵然努力，亦难成就。以年时已过，记性退半，所学皆用力多而得效少耳。第一先要做好人。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焉。第二要知因果报应。一举一动，勿任情任意。必须想及此事，于我于亲于人有益否。不但做事如此，即居心动念，亦当如此。起好心，即有功德。起坏心，即有罪过。要想得好报，必须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有利于人物，无害于自他方可。倘不如此，何好报之可得。譬如以丑像置之明镜之前，决定莫有好像现出。所现者，与此丑像了无有异。汝果深知此义，则将来必能做一正人君子，令一切人皆尊重而爱慕之也。（增广卷一·与周法利童子书）

勿令儿童做演员

游艺之说，不可如是办。且小儿知识甫开，即导之以作戏。恐不在行孝行弟上用心思，而向扮妆生旦净丑上做工夫，则成舍本逐末，弄巧成拙矣。光幼时闻老人云，吾乡三四十年前，各处皆调杂戏（即平民子弟，及工农等人，于闲时唱者）。但不唱武戏，余与唱戏全同。有请唱者，须自具一切箱妆器具，但去空人。又须具全帖磕头奉请，以不受钱，当上客待。迎来送去，大家以此为乐。后以每调杂戏，必遭旱灾，从此遂止。可见游艺之说，不可即以作戏实之。

夫凡夫之情，随物所移。土木形骸，妆饰美妙，即生贪染



之心。况幼年子弟，妆作女身。虽云高抬教化，实有诲子弟入轻佻之咎。况欲其妆扮逼真，不下一番心思，岂能令人悦目。光本僧人，何问人教育之事。但以尔我有缘，不得不为尽一番计虑。行孝行弟之道，只可为彼讲说。若令彼做出，则勿道弊端。其旷误工夫，何可胜计。士子专习举业，尚不能变化气质。以好顽之机，令其扮戏，遂欲变化气质，恐变坏者多，而变好者少也。勿借圣人游艺之语，为子弟开一轻佻之端。数年前有游学生数十住法雨寺，夜亦做戏。教员一边坐视，彼便妆和尚，接香客，实侮僧。光闻之，不胜痛惜。堂堂学校，令生徒作此无益之事。不意汝皈依佛法，发心培植人材，亦极赞此事。光固不怕人谓固执不通，实为不取而特言之。（三编卷第三·复康寄遥居士书二）

聪明人要有谦德

汝四弟以幼稚之年，欲求皈依，而其性明敏，若不持之以谦，则不但不得其益，或致反受其损。古今聪明人多受聪明祸者，以仗己聪明，或慢人侮圣，或谤佛毁法，或妄生臆见，以期现世之名利，与身后之虚誉耳。不知既无谦德，则天地鬼神皆恶之，而况于人乎。故每每皆成狂妄之流，或归于奸恶一派耳。若持之以谦，则愈聪明愈有实益。必能穷则独善，达则兼善。况能依佛法之净土法门以自利利人乎。（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五）

抵制洋货

周安士云，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



大乱之道也。盖知因果，则作事循天理，出言顺人心，从何而有战争之事。即轻贱本国各种货物，贵重舶来各种货物，把全国的金钱，通通输送外国，此乃不循天理，不顺人心之大者。使人以我之金钱，制军火以打我。是知好用外货者，皆不能不负召人打我之罪。今后痛改前非，学甘地之不用外货，则金钱少输出，而国富强矣。此话似乎迂阔，实为极要。（续编卷上·复战德克居士书（二））

洋化之弊

吾国人只知学外国法，不计利害，往往只得其弊。法岂可以己意立乎。必准之往圣，及与人情，两不相违，方可无弊。近来人做大事者，多少年，率以立异学外为是。观尧舜周孔皆不足法。未得志则是狂妄梗化之民。已得志则成误国害民之士。故致天灾人祸，相继而兴。国运危岌，民不聊生也。（三编卷第三·复康寄遥居士书四）

吾国各省天灾人祸，重重降作，民不聊生，诚可痛息。推求其故，远因程朱破因果轮回。近因当权弃古圣人之法，行西人之道。以致举国若狂，人心愈坏，天灾常临也。（三编卷第三·复慧华居士书）

聪明人当常怀敬畏

须知学圣学佛，均以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为本。又须卑以自牧，韬光潜耀，上效古人，躬行实践。能如是，则其学其品，便可高出流辈。每每聪明人，均属矜夸暴露，尖酸刻薄，其心绝无涵蓄。其人非坎坷终身，必少



年夭折。汝宿生多幸，培此善根，当极力培植，庶可有成。聪明人，最易犯者唯色欲，当常怀敬畏，切勿稍有邪妄之萌。若或偶起此念，即想吾人一举一动，天地鬼神，诸佛菩萨，无不悉知悉见。人前尚不敢为非，况于佛天森严处，敢存邪鄙之念，与行邪鄙之事乎。孟子谓，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若不守身，纵能事亲，亦只是皮毛仪式而已，实则即是贱视亲之遗体，其不孝也，大矣。故曾子临终，方说放心无虑之话云，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未到此时，尚存战兢。曾子且然，况吾辈凡庸乎。（续编卷上·复徐书镛居士书）

少年当自强

孟子以君子三乐，过于王天下。其三则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可见教育英才，其事甚大，其任甚重，其关系甚非浅鲜。良由英才得其教育，则可以继往圣，开来学，治国安邦，淑世善民。失其教育，上焉者则无所范围，不能超群拔萃，作一碌碌庸人。下焉者则朋奸比匪，为非作恶，或陷身于乱臣贼子之列，而不自知也。不慧少不努力，老无所成。上负父师教育之心，下失教育英才之乐。唯愿天下英才皆得教育，同享此乐之心，未尝一日忘也。子相貌出众，聪明过人，若肯发愤为学，将来必定大有成就，不可度量。恐以好游，虚度时光。致令拂云干霄之材，反等拱把寻尺之料矣。昨所说诗，恐子未能记忆，今录以示子。庶可助其发愤为学之心，以作顶天履地，举世无双之士矣。诗曰，年少青春似过驹，窗前事业竟何如。欲为天下无双士，须读人间万卷书。雨露难滋枯根草，风雷但



化有鳞鱼。相如不愤题桥志，焉得高乘驷马车。又曰，三尺龙泉万卷书，老天生我意何如。山东宰相山西将，彼丈夫兮我丈夫。古人此二诗，其劝励英才之心，可谓亲切恳到至极无加矣。祈熟读而深思之，则幸甚幸甚。（增广卷四·示陈生）

勤学方有成就

人生世间，勤则有成。若懒则一事无成矣。且莫谓纵才能不出人上，而家业尚有可恃。须知越富贵，越要勤学。富贵家子弟多败类，少有成正器者，皆因有家业可恃。卒至可恃者不足恃，而自己之德之才，由其有可恃者，皆不成就。至可恃者不能恃，而自己之德之才一无所有。则不为庸人与寒贱，何可得乎。汝既发心皈依佛法，必须先要做好人。存好心，说好话，行好事。一举一动，虽在暗室，不可放逸。务必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以为世间贤人善人。能如是，方可为佛弟子。（三编卷第二·复严德彬居士书二）

以诚转变浪子

汝侄之不知努力做人，乃从小失教所致。小时失教，大了便难成器。汝际遇如是，但当仰念汝父母，汝兄之故，勿生烦恼，认真念佛，求佛加被于彼，俾开知识，自可做好人矣。若自己生烦恼，则于彼无益，于汝之身，并教养侄之德，皆有损矣。汝果志诚念佛兼念观音，一心恳求加被于彼，诚之所至，金石为开，彼当渐渐转变为好人，不至长作浪子及废人耳。（三编卷第三·复崔益荣居士书二）



周济亲戚

人生在世，先须以利人为心。汝之寡姨孀娣孤侄等，可怜可悯，正是汝培植福田处。不得意存烦怨，则正是行菩萨道。倘心存烦怨，则不但与菩萨道不合，且与自己天职性分不合矣。至于妯娌之不和处，当以大公大度待之。悯彼小见而开导之，俾彼等同沾法润，则是实行佛法。若以为怨业，则便有所怨憾矣。于必不可止之事，一有怨憾，功德便随心量而小矣。前者子秀亦有书来，不久方复，彼殆知彼非究竟而以修持净业为依归也。文钞，商务书馆用有光纸印，于门市售，且不印书根。待观音颂排完，当令中华书局另排，以本纸流通也。智庆既皈依佛法，彼等待汝以养，断不可于彼等前有德色。有德色，人虽受惠，感恩之心，便轻微矣。有若无，实若虚，犯而不校，此处家庭之妙诀也。我以谦往，彼必以和来，大率家庭不和，都因不关紧要之小事较量而起。能放下人我心，自可不和而和矣。（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三）

万勿强制他人

自己改恶修善，一心念佛。凡一切亲故并有缘之人，亦当以此教之。其反对之人，当作怜悯想，不可强制令行。按牛头吃草，万万做不得。若曰我一心念佛，诸事不理，不唯与世法有碍，亦不与佛法相合。素位而行，方为得之。劝人念佛修行，固为第一功德。然下而妻子兄弟，上而父母祖妣，皆当劝之。倘不能于家庭委曲方便，令吾亲属，同得不思议即生了脱之益。便为舍本逐末，利疏而不计利亲。其可乎哉。（增广卷



一·复永嘉某居士书六)

随缘教化

众生入道，均视宿因如何。不但痴傻之人难以教化，即大聪明，大学问人，或更不如痴傻之人，尚能少种善根，不生毁谤。我等但随分随力而为劝导。若欲尽人皆遵佛化，断无此好因缘，只可随缘尽心而已。（续编卷上·复峰县宋慧湛居士书）

以平心处理家事

娑婆世界，是一大冶洪炉。能受得烹炼，则非世界中人矣。不能受得烹炼，则烹炼之大冶洪炉，反为毒器，为苦具。是在各人能自得益耳。同室之人，固宜于闲暇无事时，委曲宛转，开陈至理，令其心知有是非可否。则心识不知不觉，渐摩渐染而为转变。至其愚傲之性发现时，可对治，则以至理名言，和气平心以对治之。否则任伊，一概置之不理。待其气消，再以平心和气，论其曲直，久之则随之而化。若用强蛮恶辣手段，断非所宜。以彼有所恃（所恃者子女也），兼失子女观法之训。念佛要时常作将死，将堕地狱想。则不恳切亦自恳切，不相应亦自相应。以怖苦心念佛，即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随缘消业第一妙法。（增广卷二·复永嘉某居士书六）

孝友理家

家庭诸事，只可以父母兄弟情分论。不可以我是彼非事理论。兄弟不睦，多半由于父母偏爱所起。由偏爱故，事事均



须占便宜。若吃亏之兄弟，能作退一步想，譬己生于贫家，衣食住皆无有，又当与谁相争乎。又父母所留之钱财，父母之儿女得之，比兵匪得之，当好多矣。若兵匪来抢劫，又有何法能捍御之。令祖父虽身入黉门，实于圣贤躬行之道，绝未闻之。尚以为耻，欲报而不得，拟汝代彼报也。使稍回想唯孝友于兄弟，则当以十余年讼为耻，不以弟多得为耻也。汝于此理，亦不明了，尚以报复之志薄弱为憾，亦可慨也。须知汝父子兄弟之不睦，实汝祖不知睦兄弟之感报也。汝既奉佛法，当向根本伦理上看，为汝祖三兄弟念佛，消彼闯墙之业。俾彼等同预莲池海会，同证无生法忍，此实汝报汝祖之大者。至于汝父，但为彼忏悔，祈其业障消除，善根增长，冥冥中尚有回转，既无回转，而我之心已尽矣。

爱子之道，不是姑息。姑息非爱，乃害也。如芳虽由汝母溺爱，亦由汝绝未分疏其所宜非宜。故一味仗势强悍，不受约束。将来出嫁，则又何能克尽妇道。汝既欲彼种善根以消恶习，今为彼取法名为慧贤。慧贤，即世俗称赞女人之贤慧也。贤则孝友恭恪，慧则勤俭柔顺，具此德者，人敬之，神护之，生有令名，死生善道，亦正合彼如芳之名之义。又令后之儿女媳等，继其懿范，以作闺阃母仪，以此芳徽，永传裔世。彼虽强悍，总愿人说好，既有愿人说好之心，则不妨于不如法时，稍稍点破。若有宿根，或可转机。又须恳求观世音菩萨，所谓若有众生多贪瞋痴，常念恭敬观世音菩萨，即得离贪瞋痴矣。又凡有大病，皆宜劝其念佛，戒杀吃素，此于医道甚有关系。倘肯利人，比他人易于得益。（三编卷第一·复李慰农居士书六）



出家反为滞碍

医之宏扬净业，较比余人为易。倘志在利人，即此便是修行。岂必须避世长隐，方能修行耶。光之欲长隐者，精神不给，故有此议。非唯求己利，不愿利人也。妻女同修，实为居家学道之懿范。以此风于一乡一邑，必有随而和之者，相继而作。现今之世，切不可萌出家之想。以在家方便，出家则反为滞碍不自在也。（三编卷第一·复罗智声居士书五）

修行还是在家好

无得居士，既有六十老父，何得要出家。使不出家，无由闻法修行，尚有可原。今藩篱大撤，在家人研究修习者其多如林，得利益生西方者，亦常有其事，何得要离亲出家乎。此事（光）绝不赞成。按实说，当今修行，还是在家人好，何以故，以一切无碍故。出家人之障碍，比在家人多，是以非真实发道心者，皆成下流坯，无益于法，有玷于佛也。（增广卷一·复唐大圆居士书）

诫勿出家

汝祖业颇可度用，上有慈亲可事，中有兄弟可靠。室有贤妻，膝无子女。而且汝之大兄，颇信佛法。三弟四弟，亦皆与道不相悖戾。汝在家笃修净业，亦可为慈亲生信念佛，以期了脱之导。亦可为兄弟在外，料理家门之事。亦可以率其妻室，弟妇等，同修净业，同出轮回之计。外而乡党亲戚，随缘开导。即家舍为道场。举慈亲，及兄弟妻室子侄，乡党亲朋，皆



为法眷。随力随分，身率言化。俾永嘉一班迷途之人，并彼邪见种性之人，同纳于佛法至极圆顿净土法门大冶洪炉之中，共成法器，同修净业。将来同登莲邦，共证菩提。岂不如汝出家为僧，舍亲远去。室人有无依之恨，慈亲有怨子之怀。而且一班不明至理之人，反谓佛法为背畔世道，妄生谤毁。俾此等人造口业，墮恶道。未见其益，而先受此等大损之为愈乎。

况汝慈亲，既不应许，岂可不遵慈命，仍怀此心乎。如汝亲绝不许汝修行，犹有可原。汝亲甚欢喜汝修行，何得必欲离亲修行乎。佛法中有六度万行种种之功业，皆为利益众生。汝不出家，则于亲有大利益。只此一事，即可曲顺亲心，居尘学道。俾亲日见之熟，不期其信向而自然信向，即为莫大功德。况不止亲一人乎。又亲既不许，则义不可再思出家。以佛戒律中，父母不许出家，自己任意求出家者，不许摄受剃度，及受戒等。否则师弟各皆得罪。汝既以光为师，谓为善知识。然光实非善知识，而于背佛法事，断不敢为。但祈依光所说，顺亲之心，在家修行可也。古人有为知己者，不妨以身许之。况慈亲留汝，光劝汝，岂可违抗，固执不改乎。当知孝顺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乃往生正因。宜随王虚中，周安士，彭尺木三先生，则不愧为佛弟子矣。（增广卷二·复周群铮居士书四）

居尘学道

天下事皆有因缘。其事之成与否，皆其因缘所使。虽有令成令坏之人，其实际之权力，乃在我之前因，而不在彼之现缘也。明乎此，则乐天知命，不怨不尤。素位而行，无入而不



自得矣。汝独不知身为子，义当从亲之命。又欲为人徒，犹当从师之命。然父母为子谋者，或有不当，以恩爱重而或有偏处。师则既能视为知识，断不至所谋过于失当。居尘学道，即俗修真。乃达人名士，及愚夫愚妇，皆所能为。勉力修持，以在家种种系累，当作当头棒喝。长时生此厌离之心，庶长时长其欣乐之志。即病为药，即塞成通。上不失高堂之欢，下不失私室之依。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见闻，增长净信。何乐如之。但祈上遵母命，并顺光心。随分随缘，自利利人。菩萨舍头目髓脑，以救众生饥饿。在家修行，于亲于汝，皆有大益。何得妄生违拒。

如必曰决欲依我心行，光岂能令其不许如是。但祈将师徒之假名字取消，一任汝拜甚么高僧，光概不过问。他日相见，一同路人，不得犹执师弟之礼。若不如是，且请依我所说。代光劝化瓯江士女，同入莲池海会。较与汝强欲为僧，致高堂失其欢心，兄弟妻室各怀忧念，而瓯人妄生诽谤佛法之心与业，其得失实不啻天地悬隔。汝试详审思之。光其为汝耶，害汝耶。光言尽于此矣，过此则一字不肯虚写，任汝自便而已。
(增广卷二·复周群铮居士书五)

为僧不易

人各有所应尽之分，当知素位而行，乃君子之本分。若超分而行，非出格大丈夫，决定不能得真利益。何也，以彼不能尽分于易处，何能尽分于难处。出家一事，语其易则易于反掌。但穿一件大领，就是和尚。而此种混光阴败佛门之和尚，多半将来在三途中过活。欲得为人，恐万中亦难得一二。若要



做顶天履地，上弘下化之和尚，则难于登天矣。汝尚不能于家庭父母妻子具足时，思立一为人子为人夫为人父之程度，何能出家即证果，而普度怨亲耶。只缘汝当做一出家，则百事不挂怀，不知出家之事，比在家更多。汝欲清闲自在，逍遥快乐，则决不能做好僧。以弃舍父母妻子，则成大罪矣。光是出家僧，深知其利弊，故为汝详言之。若遇爱收徒弟之坏和尚，则便骗汝为他作徒弟，你就拉倒了也。且安本分修净土法门，令汝父母妻子同作莲邦眷属，则其利大矣。（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三）

出家非一无所事

现今邮政大通，在处之经，皆可请致，天下知识，均可请教，何必出家方能修行乎。须知今日出家，反不若在家居士之有益。以法弱魔强，恶徒邪党，常怀欺僧夺产之心。若处山林寂静之处，则小人竟为夺数升米，几件衣，几圆钱，而行打杀，其危险非古昔所有。即在城市，亦难免无人事往还。谁能一事不为，安受供养乎。光以无能之人，在普陀二十余年，只以随众吃饭而已。自民七蔚如印文钞以来，亦是终日为人忙。汝意谓出家便一无所事乎。不知出家，若撑持道场，宏扬佛法，其事更多。即作自了汉，而所须衣食，总须经营，日食三餐，当必料理。若不修持，尚多闲暇，若勤修持，则忙无已时。（续编卷上·复杨树枝居士书（四））

诫告初成家者

汝已娶妻，当常以悦亲之心为念。夫妻互相恭敬，不可



因小嫌隙，或致夫妻不睦，以伤父母之心。中庸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耽，宜尔室家，乐尔妻孥。子曰，父母其顺矣乎。盖言夫妻兄弟和睦，则父母心中顺悦也。现为人子，不久则又为人父。若不自行悦亲之道，必生忤逆不孝之儿女。譬如瓦屋檐前水，点点滴滴照样来。光老矣，不能常训示汝。汝肯努力尽子道，则便可以入圣贤之域，将来往生西方，乃汝所得之法利也。（续编卷上·复周法利居士书（三））

父母乃儿女之模范

人生世间，数十年光阴，瞬息即过。若或虚度，则欲再得此光阴，决无可得之时。人之成败，全在幼时。幼时若已空过，若至二十岁时，已经失其机会。汝父母俱以余为师。余于汝，颇存希望成一真正淳善之器，以慰汝父母爱汝之心。汝宜立大志向，学做好人。切不可随顺恶少，胡作非为。凡行一事，说一话，必须要于己于人有益。汝现在已成人娶妻矣。不一二年即为人父矣。汝若无真正志向，则将来汝之儿女，便学汝之随顺庸流，无所成就矣。

父母者，儿女之模范也。譬如铸器，模范不好，决不能令所铸之器好。人虽至愚，决不愿儿女好者。不知儿女之好否，当在自己心行中求。况汝生于富贵，了未受过艰苦。须知汝之安乐，过上二十年，乃汝父之力之所加被耳。倘汝不立志，汝父在则犹可依靠。然已六十多矣，断不能照应汝一生。此时不立志，汝父若一去世，汝一事不能为。将有倾家破产，不免饥寒之忧。到此纵能知悔，已经来不及了。汝宜每日将太



上感应篇，文昌阴骘文，关帝觉世真经，日读三五遍，至少须一遍。亦令汝妻日日读之，自可知为人之道理。既知为人之道理，则便可继汝父之家风。凡一切人皆钦仰汝，以为汝父素好善，故有此令郎。此其荣为何如也。光宗耀祖，成家立业，只在能立志学好而已。岂有甚么难行难做处。祈详审思之。（三编卷第三·复某居士书）

欲子女贤善，非积德积功，利人利物不可。儿女之贤善，多半在其母之钧陶化育。所谓母者，即儿女之模范也。倘只知其姑息之爱，任性懦弱，即天姿好者，都会学坏，况本不好者乎。此女人之责任，比男子为独深重者。（三编卷第一·复李慰农居士书七）

世有贤母方有贤子

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及其实行之方法，必先从事于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又须以妇女为主体。盖世有贤母，方有贤子。伊古贤母，从事胎教，钧陶于禀质之初，化育于未生以前，而必期其习与性成也。如周之三太（太姜，太任，太姒），阴相其夫，胎教其子，皆女中之圣人，实开周家王业之基。予尝谓治国平天下之权，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谓教女为齐家治国之本者，即指克尽妇道，相夫教子而言也。乃今之女流，多不明此义，而妄欲参政揽权，思做大事，遂将家庭培植根本之道，置之度外。此真聚万国九州之铁，也铸不成此一个大错，深可慨也。

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维何。即凡教子女，必在于孩提之时，先须使知因果报应之说，则一切悖恶行为，自有所畏而不敢



为。讲因果之书，莫善于感应篇及阴骘文。此二书，能为之常常讲说，自有莫大之利益。盖童蒙天性未漓，善言易入，幼而习焉，久则成性，及既长而不可改也。正本清源，端在于此。故易曰，蒙以养正，圣功也。

今天下所以大乱者，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有以养成之也。盖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后，根本一坏，遂泛滥而不可收拾。于是非孝无亲之说，家庭革命之谈，乃昌言而不讳。驯至朋友则利交而货卖，夫妇则兽合而禽离。廉耻道丧，天理绝灭，洪流滔天，未知所届。即起孔子释迦于今日，亦无法以救之，岌岌乎殆哉。然则将奈何。曰，挽救之道，唯有注重家庭教育，冀各为子女讲明因果之事理，以培植其根本而已。既植善因，必获善果，庶将来人心丕变，风俗渐淳，天下国家，其有太平之望乎。（续编卷下·示殷德增母子法语二则）

母教最要

周之开国，基于三太。而文王之圣，由于胎教。是知世无圣贤之士，由世少圣贤之母之所致也。使其母皆如三太，则其子纵不为王季文王周公。而为非作奸，盖亦鲜矣。而世人只知爱女，任性娇惯，不知以母仪为教。此吾国之一大不幸也。人少时常近于母，故受其习染最深。今日之人女，即异日之人母。人欲培植家国，当以教女为急务。勿曰此异姓之人，吾何徒受此忧劳哉。须知为天地培植一守分良民，即属莫大功德。况女能德镇坤维，其子女必能肖其懿范。荣何如之。况自己子孙之媳，亦人家之女乎。欲家国崛起，非贤母则无有资助矣。



世无良母，不但国无良民，家无良子。即佛法中赖佛偷生之蟒流僧，一一皆非好母所生。使其母果贤，断不至下劣一至于此。惜哉。（增广卷二·复永嘉某居士书一）

诫妇女装饰艳丽

近来女界直成妖精，其装饰更下劣于娼妓。汝当恪守古规，痛洗时派之恶习。布衣布履，勿著绸缎华丽之衣。勿擦粉，勿擦香水。守圣人治容诲淫之训，俾一切人见之生钦敬心。彼好时髦之人，乃是令一切人于他起染污心，岂非自轻自贱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如此则一切人皆生敬心。（三编卷第二·复宗净居士书）

妇女以相夫教子为本分

菩萨随俗利生，并不另起炉灶。对病发药，令彼各各就路还家而已。现今学堂中妇女，多多妄生异图，拟操政权。不知各守本分，相夫教子，乃天下太平之根本。以故周之王业，基于三太。彼太姜太任太姒，乃女中圣人。但以阴相其夫，胎教其子为事。今人不此是学。其所计虑，皆为乱天下之媒蘖，可胜道哉。（增广卷二·复永嘉某居士书四）

劝出嫁女

女儿出嫁，则减轻负担多多矣。祈与彼说，须尽妇道，孝公婆，敬丈夫，和妯娌，惠婢使。仍守念佛之道，勿以嫁而置之。又须婉劝其夫，令其念佛，及观世音，以为前途恃怙。能如是者，则人敬之，神护之，灾障不侵，福祥俱集。岂但汝



自己有光荣，人亦当由汝而敬及汝之生身父母。谓某人有家教，故其女从小即皈依佛法，吃素念佛，今如是如是之好。岂但父母有光荣，并所皈依之师，亦有光荣。若不贤孝，则汝必为人所恶，尚是小事。人必谓汝父母无德行，故生此不贤不孝之女，则汝父母必被人常辱骂之。并汝所皈依之师，人亦以为不能教化汝行孝敬，而受责备也。愿彼等现为贤女，出嫁为人贤妇，后来为人贤母，则何幸如之。祈慧察，与彼等详说之。（续编卷上·复李仲和居士书）

妇女不可出家

女身多障，诸凡不能自由。离乡别井，易招外侮讥毁。为尔虑者，只宜在家持戒念佛，决志求生极乐世界。断断不可远离家乡，出家为尼。至于研究经教，参访明师，乃决烈男子分内之事，非女人所宜效法也。女人但当笃修净业，专持佛号。果能都摄六根，净念相继。自然现生亲证念佛三昧，临终往生上品。纵未能亲证三昧，亦得以高预海会，长侍弥陀。由是亲证无生，复本心性。无边教海，皆悉了知。如宝镜当台，万象俱现。然后承佛慈力，及己愿轮，不违安养，回入娑婆，种种方便，度脱众生。俾一切有情，同登莲邦，悉证无生，庶不负一番决烈修持之心。可谓火里莲花，女中丈夫矣。（增广卷一·与徐福贤女士书）

自誓受戒

女人出门，大有妨碍，况用度艰难，更为不便。受戒一事，若男子出家为僧，必须入堂习仪，方知丛林规矩，为僧仪



则，则游方行脚，了无妨阻。否则十方丛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资丰厚，身能自主，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于身家穷困，何必如此。但于佛前恳切至诚，忏悔罪业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对佛唱言，我弟子福贤，誓受五戒，为满分优婆夷（优婆夷，此云近事女，谓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满分者，五戒全持也），尽形寿不杀生，尽形寿不偷盗，尽形寿不淫欲（若有夫女，则曰不邪淫），尽形寿不妄语，尽形寿不饮酒。如是三语，即为得戒。但自志心受持，功德并无优劣。切勿谓自誓受戒者，为不如法。此系梵网经中如来圣训。普陀秋不传戒。传戒在于正月上旬开堂，至二月十九圆满。然祈安住修持净业，不可奔驰跋涉。倘或执著不改，便为不识好恶。妨自己之清修，负老僧之忠言。我欲汝即生成就道业，断不至障汝法缘。汝但谛思，自知取舍。

至于不能出家，即欲舍命，此念虽烈，此心实痴。今之尼僧，谁堪为师。住持庵庙，强暴实多。汝既是女，上士则难为御侮，为避嫌故。下愚则竭力夤缘，欲造业故。汝只知出家为尼之解脱，不知出家为尼之障碍。故不辞烦琐，剴切言之。汝将谓舍命便解脱乎。不知随业牵，又复受生。驴女马女，亦未可知。欲复得人女之身，恐未有此之大幸。纵令复得人女，或得为男，或为人王，天王，安保其能遇佛法而信受也。又安保其于佛法中，又复遇此即生了脱之净土法门也。纵令能遇，何若今生忍耐住世，报尽即生西方之为愈也。汝从生已来，有如此为汝筹画者否。倘或不依吾言，即为忘恩负义，则将来之苦，当更甚于今日无量无边倍矣。（增广卷一·与徐福贤女士书）



相夫教子乃女人之天职

当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报应，虽佛菩萨圣贤俱出于世，亦未如之何矣。又曰，善教儿女，为治平之本，而教女尤要。又曰，治国平天下之权，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以世少贤人，由于世少贤女。有贤女，则有贤妻贤母矣。有贤妻贤母，则其夫其子女之不贤者，盖亦鲜矣。彼学堂提倡男女平权，直是不知世务。须知男有男之权，女有女之权。相夫教子，乃女人之天职，其权极大。不于此讲究，令女子参政等为平权，直是不识皂白者之乱统也。（增广卷一·与聂云台居士书）

劝念观音以求佳婿

人生世间，父母，寿命，相貌，学问，夫妻，儿女，皆是前生所作之业之所感召。若有大功德，则会过于前生所培。若有大罪过，则便不及前生所培。是以要认真修持，以转前业也。汝欲得有学问，有才能，有德气之好丈夫，或恐汝前生未培到这个福，则便不能满汝痴心。楞严经谓，念观世音菩萨者，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妻于菩萨，谓求菩萨加被，得其贤慧福德之妻。汝求夫亦然。极力念观世音菩萨，当能满汝所愿。否则，纵得好夫，或者又有短命，多病，祸患等事，况未必能得好夫乎。汝切不可貌美起骄傲心。此心不息，便难载福。汝能谛听我语，则汝之所受用者，皆有超过前生所培多多矣。（续编卷上·与周福渊女士书）



妇女念佛方有成就

汝一女人，要学什么大派头文字，欲更拜一文学大家之老师乎。我教汝一个最简便法。汝每日至诚念佛，并念观世音，求佛菩萨加被汝业障消除，善根增长。果能如此，则一看古人之书，即可知其道理，得其文法，固无须特拜师学文也。一切经，一切书，都是文。心地若开，何愁不会作文。心地不开，纵学也无大成就。汝能志诚，不但通文，兼可生子。何以故，女人以有子为荣。虽汝夫厚道，不以介意，然终不若有子，为能满其娶妻之愿。普门品云，若有女人，设欲求男，礼拜供养观世音菩萨，便生福德智慧之男。我不久要死，以汝又是徒弟，又是徒孙，故我为汝计者，皆在大体统上。汝须善体我意，汝自然一生受用不尽。（续编卷上·与黄周福纯女士书）

教化子女修道

长女已孀，正好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次女待字，若能常念佛及念观世音，则宿业消除，善根增长，自然会得其贤善夫婿。而后来生儿女时，亦无产难之苦。而所生儿女，均属贤善。儿子肄业学校之暇，必须令彼熟读感应篇，阴鹭文，以为前途之导。即二女亦当读之，以期藉此自修并以化人。天下不治，匹夫有责，此实匹夫令天下治之根本法。又须令儿子多看安士全书，历史感应统纪，及有益身心之善书。（三编卷第一·复神晓园居士书）



嫁女择人之标准

福与祸，相为倚伏，欲其纯福无祸，亦唯在自己努力修持耳。汝女之婚事，家人不愿意，当再斟酌，并问汝女有决定意见否。若汝女有决定意见，则无碍。汝女无决定意见，后来或嫌穷，嫌约束紧，再被一班嫌穷者喧怨之，则或致不吉，此又不可不预计也。宜先问汝女，再问佛，以作定章。世间人为儿女计，多多皆在家财上计，不在人品上计。富家子弟，不数年即饥寒而死者何限。一贫如洗，成家立业，举国推崇者又何限（此约商界说，军阀不在其内）。以汝说及，因不得不为汝说其慎重办法也。汝女得此好人家，实为大幸。其不满意之年月，乃天也。然而修持在我，命自我立。果能常存敬畏，一心念佛，及念观音，则无业不消，无福不臻，此人定胜天之大义也。倘彼懒惰懈怠，心中不以不满意之年月为事，则成天定胜人矣。祈将此立命修身之大义，与彼说之，则必能洗心涤虑，战兢修持。超凡入圣，尚有余裕，况年月之小疵乎。

二女若未许人，当为择一信佛人家，令其早些出阁，以卸担负，而免忧虑。宜与彼说，今时人心不古，人家越富贵，越危险。切不可不洞事，尚欲拣人家，以期其久享富贵也。贫家只要人守本分即好，纵时局变动，亦不至过于惨凄。若富贵家，或至身命莫保耳。（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女子应性情柔和

又与女人说（亦可与男子说），女子从小就要教彼性情柔和。纵遇不如意事，亦不生气。习以成性，不但于自己



有无穷之好处。且家庭得和睦之祥，而儿女必不夭死。性情贤善，国家得贤才之庆。气性大的女人，生子必多死，或多病。以一生气，乳即变成毒汁。气太极，喂儿立刻即死。稍小点，半天一天方死。小气虽不死，亦必定生病。此一定不易之事理。吾国医家绝未言及者，光以发明。现因时局不靖，道路梗塞，无法广传，故与汝及清泰说。凡学医者，皆为说之。一年当救无数小孩，于必死必病之顷，即转而为安然无恙以成人也。放生功德大，此比放生功德更大。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必能满愿。有肯常与一切人说者，亦培莫大之功德。以汝知医，此为从根本上救人，而无形迹可见之善法。吾乡人士，绝未闻见此语。汝能与相识者说，必可一传十，十传百，以至千万而无尽也。（三编卷第一·复明心师书）

教女最要

女子从小，须令性情柔和，不生气。习久则成天性。其利益说不能尽。未嫁前生大气，或停经，或血崩。嫁后亦然，或堕胎，或所怀儿女成暴恶性质。儿生后喂奶时，生极大气，儿吃奶时即死。不极大，则半天一天死。无一不死者。小气虽不死必病，无一不病者。若连一二三日生气，则儿之毒，屡积屡大，亦难不死。此吾国古今名医神医，均未言及者。以此义与一切男女说，即是救命于未生之前。而女子性情柔和，则家道亦可和睦。所生儿女性情，亦悉慈善柔和。吾尝谓教子为天下太平之根本，而教女为尤要。以人生禀母之气，视母之仪，比父为多。有贤女则有贤妻。贤妻之夫，必为贤人。贤母之子，



定是贤士。太任有胎教，故文王生有圣德。盖教之于未生之前也。（三编卷第一·复夏寿祺居士书）

敦伦之义

世人多多不知敦伦之义，包括得广。但以能孝亲敬长，遂谓敦伦，是亦甚是，然是小焉者。善教儿女，俾彼悉皆为贤人为淑媛，实为敦伦之大者。以儿女既皆贤善，则兄弟，姊妹，妯娌，儿孙，皆相观而善。从兹贤贤相继，则贤人多而坏人少，坏人亦可化为贤人善人。天下太平，人民安乐之基，皆于教儿女中含之。能孝亲敬长及外面一切都善，而不能善教儿女，此人亦未可直名为能敦伦之君子。如能孝亲敬长与一切通皆如法，又能善教儿女。其人即居家无所作为，其培植国家社会也，大矣。今世乱已极，究其本原，皆为父母者不善教儿女之过。使人各善教儿女，何得有此种恶剧，以极力扮演而促行也。（三编卷第一·复神晓园居士书）

家教是救世要务

家庭教育，因果报应，乃现今挽救世道人心之至极要务。若不从此著手，则凡所措置，皆属枝末，皆可伪为。唯从小便教以敦伦尽分之道，因果报应之理，则习与性成，及长而不为贤人者，无是理也。语云，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匹夫身贱名劣，何得有此责任。须知国家天下，由一人一家而积成。彼有权力者，同室操戈，无权力者，聚党劫掠，与夫荡检逾闲，作奸犯法，只图暂时之侥幸，不顾后来之祸福者，皆由从小未受贤父母之善教。不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于害己，作善者其



家必昌，歿而神超善道，作恶者其家必亡，歿而神堕恶道之所致也。使知声和则响顺，形直则影端，种瓜则得瓜，种豆则得豆，既造如是因，必感如是果，决不至为求自己安富尊荣，致令杀人盈城盈野，以及国运危岌，民不聊生也。是故建大功，立大业，浩气塞天地，清操皎日月者，皆抱己立立人之心，自利利他之愿。故得千百年后，人皆景仰。（增广卷三·教诲浅说序）

忠义是人道之本

人禀天地之正气以生，当效法天地高厚覆载之德，以参赞化育，继往开来，庶可不愧与天地并立为三，以称三才之名耳。忠孝节义，乃人道之大纲，人若无此，则与禽兽何异。纵时属民主，亦不可不以忠义为训。良以忠之意义，不专指事君而言。故曾子以忠恕明夫子之道，以为人谋而不忠日常自省。固知忠之一字，义贯万行，事君乃其一端耳。

窃谓忠者，尽己之心，真诚无欺之谓。人若存心以忠，必能孝亲敬兄，睦族信友，矜孤恤寡，仁民爱物，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矣。何也，以忠则不欺，不欺则尽分，尽分则属己分中事，自必务乎实行，决无虚应故事，不尽己心己力之虞。近世虽则推倒帝制，然须事事讲忠，庶不至我诈尔虞，漫无准的。得势则群相辅弼，失事则群相弃舍，或反从而攻击之，互相倾轧，了无底止，皆由不讲忠义之所致也。忠义不讲，则父子夫妇之伦，均可弁髦视之。弁视既久，则作桎梏。负此桎梏，不得自由，不得不演出杀父杀母，逆天悖理之恶剧，以期其任意随心，无所拘束也。



忠之道贯通万行，忠之益成就万事。无论己事他事，非忠决难大成。古今来建大功，立大业，穷理尽性，希圣希贤者，孰不本之于忠乎。以若不致力于忠，则懈惰因循乘之，为己尚不能，况为社会国家乎。（续编卷下·杨椒山先生言行录序）

家庭教育为天下太平之根本

世乱极矣，人各望治，不知其本，望亦徒劳。其本所在，急宜知之。家庭母教，乃是贤才蔚起，天下太平之根本。不于此讲求，治何可得乎。

母教第一是胎教，胎教乃教于禀质之初。凡女人受孕之后，务必居心动念行事，唯诚唯谨，一举一动，不失于正。尤宜永断腥荤，日常念佛，令胎儿禀受母之正气，则其生时，必安乐无苦。所生儿女，必相貌端严，性情慈善，天姿聪明。及至初开知识，即为彼说做人之道理。如孝弟，忠信，礼义，廉耻等，及三世因果之罪福，六道轮回之转变。俾彼心中常常有所恐怖，有所冀慕。再令念佛，念观世音，以期增福增寿，免灾免难。不许说谎话，说是非，打人骂人。不许遭践字纸，遭践五谷，遭践一切东西。不许乱吃食物。不许与同里群儿聚戏。稍长，即令熟读太上感应篇，文昌阴鹭文，关帝觉世经，俾知有所师法，有所禁戒。一一为其略说大意，以为后来读书受益之前导。幼时如是，愈读书愈贤善，不患不到圣贤地位，光宗耀祖也。

否则任性懦弱，养成败类，纵有天姿，亦不知读书为学圣贤，则读的书愈多愈坏。古今大奸大恶之人，皆是有好天姿大作用之人。只因伊父母先生，均不知教学圣贤，躬行实践。



止令学文字，为应世谋利禄之据，其智识之下劣，已到极底。以驯至于演出废经废伦，争城争地，互相残杀之恶剧。此种祸乱，皆彼父母先生，不知教子弟之道所致。自己纵无大恶，而坏乱世道人心之罪，当与彼子弟同受恶报于永劫矣。

吾故曰，教子为天下太平之根本，而教女为尤要。以人之幼时，专赖母教。父不能常在家内，母则常不离子。母若贤慧，则所行所言，皆足为法。见闻已熟，心中已有成规。再加以常常训诲，则习已成性。如镕金铸器，模型若好，器决不会不好，以故教女比教子尤为紧要也。以贤母由贤女而来，若无贤女，何由而有贤母。无贤母，又何由而得贤子女哉。

此种极平常之道理，人人皆能为之，所痛惜者，绝少提倡之人，俾为母者，唯知溺爱，为父者亦无善教。及至入塾读书，为师者亦由幼时未闻此义，故亦绝不知读书为学圣贤，不教生徒躬行实践圣贤所说之道。但只学其文字，以为谋利禄计。而不知学圣贤有莫大之利益，自己与子孙，生生世世，受用不尽。谋利禄，谋之善，不过现生得小富贵而已。谋之不善，现生身败名裂，子夭孙绝者，比比皆是。人与天地共称三才者，以有以先觉觉后觉，继往圣，开来学之功能，故得此尊称。若不以学圣贤为事，则是行肉走尸。唯知饮食男女之乐，则与禽兽何异。人之一字，尚是冒名，况与天地共称三才乎。

然人性本善，人皆可以为尧舜，人皆可以作佛。而不能为尧舜，不能作佛者，只有性德，无有克己复礼，闲邪存诚，及修戒定慧，断贪瞋痴之修德耳。此之修德，最初由贤父母师长而启发之，继则自己孜孜矻矻，努力修持。虽未能即到尧舜与佛之地位，其去下愚之人，日在人欲中埋没者，已天渊悬殊矣。书云，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经云，迷则佛



即众生，悟则众生即佛。幸其为尧舜作佛之机在我，有血性汉子，岂肯以此性德，任人欲所锢蔽，永为沉沦苦海之下愚众生乎。愿世之为父母，为师长，为儿女生徒者，各各勉之，则吾国幸甚，全球幸甚。（续编卷下·家庭教育为天下太平之根本发隐）

护国息灾的根本方法

所谓护国息灾云者，是国如何护，灾如何息。因是欲达此项目的，有二种办法，一者临时，二者平时。如能平时茹素念佛，以求护国息灾，固有无量之功德。即临时虔敬而求护息，亦有相当之效力，不过仍以平素大家护息为好。盖平素大家茹素念佛，愿力相接，则邪气消而正气长，人人存好心，说好话，做好事，国家得护而灾殃自消矣。古书有云，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盖已乱之治易晓，未乱之治难明。夫治国亦如治病，有治标者，有治本者。治病者是已乱之治，若求其速效，所谓头痛医头，腿痛医腿，治其标也。其标既愈，然后再治其本，俾气血周流，营卫舒畅。本既痊愈，则精神振起，方能奋发有为。

现者国家危难，已至千钧一发之际，余以为今日治国，须标本兼治。兼治之法，最莫善于念佛吃素，戒杀放生，而深明乎三世因果之理。现在世界之劫运，吾人所受种种灾难，皆是过去恶业所招，以致感受现在苦果。故知此恶业者，即过去恶因之所造成也。欲免苦果，须去苦因。过去已种之苦因，念佛忏悔，乃能消去。现在如不再种苦因，将来即能免受苦果。何谓苦因，贪瞋痴三毒是也。何谓善因，济物利人是也。若人人



明达因果之理，则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灾害自无从起矣。唯今人不明因果之理，私欲填胸，无恶不作，只知自己，不知有人。诎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于害己。故余平素常言，因果者，圣人治天下，如来度众生之大本也。舍因果而谈治国平天下，何异缘木而求鱼，吾未见其能有得也。

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来世果，今生作者是。如今生所作所为皆是恶事，来世定得恶果。如今生所作所为皆是善事，来世定得善果。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书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其理与吾佛所讲因果正同。所谓余者，乃正报之余，非正报也。本人来生后世所享受者，乃所谓本庆本殃也。余报乃在其子孙，余庆余殃，皆其祖父所积而成者也。

世人不知因果，常谓人死后，则告了脱，无善恶果报，此为最误天下后世之邪见。须知人死之后，神识不灭。如人人能知神识不灭，则乐于为善。若不知神识不灭，则任意纵欲，杀父杀母，种种罪恶，由此而生。此种极恶逆之作为，皆断灭邪见所致之结果。人人能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则天下太平，人民安乐。然此尚非究竟法。何为究竟法，是在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脱死。并须敦伦尽分，闲邪存诚，则国运可转，灾难可消。盖今日之灾难，皆大家共业所招。如人人念佛行善，则共业可转，而劫运可消。如一二八沪战时，念佛之人家，得灵感者甚多。彼自己单修，尚得如此灵感，况人人共修者乎。故知国难亦可由众人虔恳念佛挽回也。又如观世音菩萨，以三十二应身，入诸国土，寻声救苦。如至诚诵观音圣号，自能得感应。古今得灵感而见诸载记者甚夥，诸君可自翻阅之。除普门品中所述外，凡应以何身得度者，即现何身而救度之。应



以山河大地桥梁道路身得度者，即现山河大地桥梁道路身而救度之。

现在之人，发信心者太少，不发信心者太多。若人人发信心，则何灾不可消哉。且人之信心，须在幼小时培养。凡为父母者，在其子女幼小时，即当教以因果报应之理，敦伦尽分之道。若待其长大，则习性已成，无能为力矣。尤重者必在于胎教，孕妇能茹素念佛，行善去恶，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恶声，身不行恶事，口不出恶言。使儿在胎中禀受正气，则天性精纯，生后再加以教化，则无不可成为善人者。昔周太姜，太任，太姒，相夫教子之淑德懿行，故能成周朝八百年之王业。

印光常谓治国平天下之权，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良以家庭之中，主持家政者，多为女人，男人多持外务。其母若贤，子女在家中，耳濡目染，皆受其母之教导，影响所及，其益非鲜。若幼时任性懦弱，俾其自由，绝不以孝弟忠信因果报应是训，长大则便能为杀父杀母之魔王眷属矣。是故子女幼小时，切须养其善心，严加约束。要知今日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之辈，皆从彼父母懦弱惯养而来。以孟子之贤，尚须其母三迁，严加管束而成，况平庸者乎。

现在大家提倡男女平权，谓为抬高女人的人格。不知男女之身体既不同，而责任亦各异。圣人所谓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正位乎内者，即实行烹饪纺织，相夫教子之事也。今令女人任男人之事，则女人正位之事荒废矣。名虽为抬高女人的人格，实则为推倒女人的人格。愿女界英贤，各各认清自己的人格所在，则家庭子女，皆成贤善，天下岂有不太平之理乎。以治国平天下之要道，在于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任多半。以在胎禀其气，生后视其仪，受其教，故成贤善，此不现



形迹而致太平之要务，惜各界伟人，多未见及。愿女界英贤，于此语各注意焉。

世俗皆称妇人曰太太，须知太太二字之意义甚尊大。查太太二字之渊源，远起周代，以太姜，太任，太姒，皆是女中圣人，皆能相夫教子。太姜生泰伯，仲雍，季历三圣人。太任生文王。太姒生武王，周公。此祖孙三代女圣人，生祖孙三代数圣人，为千古最盛之治。后世称女人为太太者，盖以其人比三太焉。由此观之，太太为至尊无上之称呼。女子须有三太之德，方不负此尊称。甚愿现在女英贤，实行相夫教子之事，俾所生子女，皆成贤善，庶不负此优美之称号焉。

其次须认真茹素，人与动物，原是同等，何忍杀其性命，以充自己口腹。己身微受刀伤，即感痛苦。言念及此，心胆惨裂，何忍杀生而食。况杀生食肉之人，易起杀机。今世之刀兵灾劫，皆由此而来。古语云，欲知世上刀兵劫，但听屠门夜半声。世有许多人，虽明佛法道理，而视戒杀茹素为难行。民国十年，余往南京访一友，其人请魏梅荪见余，以信佛念佛，而不能吃素告。余令其熟读文钞中，南浔极乐寺修放生池疏数十遍，即能吃素矣。以其文先说生佛心性不二，次说历劫互为父母兄弟妻子眷属，互生。互为怨家对头，互杀。次引梵网，楞严，楞伽经文为证。熟读深思，不徒不忍食，且不敢食矣。魏居士未过二月，即绝不食肉矣。

又上海黄涵之居士之母，不能食素，且不信食素为学佛要事。黄涵之函询其法，余令其于佛前朝夕代母忏悔业障，以母子天性相关，果能志诚，必有感应。涵之依之而行，月余，其母便吃长素矣。时年八十一，日课佛号二万声，至九十三岁去世。余望一切大众，从今日起，注意戒杀茹素。并劝自己之



父母子女，及亲友，共同茹素。要知此亦护国息灾之根本方法也。今日余所讲者，为护国息灾之意义，而实行方法，乃在念佛茹素。诸君幸勿以为浅近而不介意也。（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经
法
疑
伪
篇



不可会集佛经

流通佛法，大非易事。翻译经论，皆非聊尔从事。故译场之中，有主译者，译语者，证义者，润文者，岂敢随自心裁，传布佛经。王龙舒大弥陀经，自宋至明末，人多受持。由云栖以犹有不恰当处，故此后渐就湮没。魏承贯之学识，不及龙舒，其自任过于龙舒。因人之迹以施功，故易为力。岂承贯超越龙舒之上耶。

莲池尚不流通王本，吾侪何敢流通魏本，以启人妄改佛经之端。及辟佛之流，谓佛经皆后人编造，初非真实从佛国译来者。然此经此论，若真修上士观之，亦有大益。以但取其益，而不染其弊。若下士观之，则未得其益，先受其损。以徒效其改经斥古之愆，不法其直捷专精之行耳。观机设教，对症发药。教不契机，与药不对症等耳。敢以一二可取，而遂普令流通，以贻下士之罪愆乎。（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二）

人贵自知，不可妄说过分大话。观汝之疑议，看得译经绝无其难，只要识得外国文，就好做译人。译人若教他译经，还是同不懂外国话的一样。你要据梵本，梵本不是铁铸的。须有能分别梵本文义，或的确，或传久讹谬之智眼，方可译经。然非一人所能。以故译经场中，许多通家。有译文者，有证义者。其预译场之人，均非全不通佛法之人。汝完全认做为外国人译话，正如读书人识字，圣人深奥之文，了不知其是何意义。此种妄话，切勿再说。再说虽令无知识者误佩服，难免有正见者深痛惜。光一向不以为悦人耳目而误人。若不以光言为非，则守分修持。否则不妨各行各业。他日陌路相逢，交臂而



去，不须问你是何人，我是谁。（三编卷第二·复王子立居士书一）

无量寿经有五译。初译于后汉月支支娄迦讖，三卷，文繁，名佛说无量清净平等觉经。次译于吴月支支谦，有二卷，名佛说阿弥陀经。以日诵之经，亦名佛说阿弥陀经，故外面加一大字以别之。又有赵宋王龙舒居士，会前二译及第三译，并第五赵宋译，四部取要录之，名大阿弥陀经。当时大兴，后因莲池大师指其有不依经文之失，从此便无人受持者。大藏内有此经，各流通处均不流通。有谓另有一种者，即此经也。第三译，即佛说无量寿经二卷，现皆受持此经，即曹魏康（国名）僧铠译。第四，即大宝积经，第十七无量寿如来会，此经王龙舒未见过，乃唐菩提流志译。前有元魏名菩提留支，非唐人，世多将留支讹引之。第五译，名佛说大乘无量寿庄严经，赵宋法贤译。原本二卷，以宋人以所译经多为荣，故分两卷，于绝不宜分处而分，今刻书本作一卷。就中无量寿如来会，文理俱好，而末后劝世之文未录，故皆以康僧铠之无量寿经为准则焉。（三编卷第二·复王子立居士书二）

会集佛经事实大错

无量寿经中，有三辈。观无量寿佛经，有九品。下三品，皆造恶业之人，临终遇善知识开示念佛，而得往生者。王龙舒死执三辈即是九品，此是错误根本。故以下辈作下三品，其错大矣。故上辈不说发菩提心，中辈则有发菩提心，下辈则云不发菩提心。无量寿经三辈，通有发菩提心。在王居士意谓下辈罪业深重，何能发菩提心。不思下辈绝无一语云造业事，乃系



善人，只可为九品中之中品。硬要将下辈作下品，违经失理，竟成任意改经，其过大矣。在彼意谓，佛定将一切众生摄尽。而不知只摄善类，不及恶类。彼既以善人为恶人，故云不发菩提心。死执下辈即是下品，故将善人认做恶人。不知九品之下三品，临终苦极，一闻佛名，其归命投诚，冀佛垂慈救援之心，其勇奋感激，比临刑望赦之心，深千万倍。虽未言及发菩提心，而其心念之切与诚，实具足菩提心矣。

惜王氏不按本经文义，而据观经，硬诬蔑善人为恶人，竟以恶人为判断。王氏尚有此失，后人可妄充通家乎。既有无量寿经，何无事生事。王氏之误，莲池大师指出，尚未说其何以如此。今为说其所以，由于死执三辈即九品也。书此一以见会集之难，一以杜后人之妄。魏默深，更不必言矣。胆大心粗，不足为训。（三编卷第二·复王子立居士书三）

弥陀经，无量寿经，观无量寿佛经，亦名十六观经，此名净土三经，加普贤行愿品，名净土四经。仿单中有净土四经一本，其无量寿经，系魏承贯删削，又依余经增益，理虽有益，事实大错，不可依从。（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三）

不可篡改《无量寿经》题

既欲利人，当依经文。无量寿经，何可作大阿弥陀经。大藏中，原有吴译之阿弥陀经，又有宋王龙舒所校之大阿弥陀经。若作大阿弥陀经，则令人不知究为何经。名字万不可改，改则久迷其原。居士序中，稍有不圆满处，僭为改窜。无量寿经义疏，乃隋之慧远所著。居士以为晋之远公。小说每以回名。吾人解经，自有成规，何得反效小说之用回乎。（三编卷



第一·复胡宅梵居士书三)

斥龙舒之误

龙舒文，令念三十六万亿一十一万九千五百同名同号阿弥陀佛，此事当从用工上论，不当从多少上论。此一句，若单念六字佛号，虽日念十万，念满百年，也不及此一句之数。然则念六字者，念一生，不及念一句。而念一句者，纵有信愿，未必即能往生。念一生，而有信愿者，决定可以往生。且依诸祖成规，念六字名号，切勿以多少计。须知阿弥陀佛，是法界藏身，即此一名，即圆摄十方三世一切佛号，何止三十六万亿一十一万九千五百耶。（续编卷上·复陈其昌居士书）

莲池大师，亦有驳此之语。有人念者，仍有功德，不得呆认做此一声佛，即胜过别人念一生之功德，则大谬，误人不浅矣。若人一日念十万声，足满一百年，亦不及此一句之数。愚人以此为实义，则是反启彼懒惰懈怠之偷心也。（续编卷上·复念西大师书）

照流通本念往生咒

往生咒句，龙舒依藏作句，前人谓藏本离破，其句固不可依，当照流通本念为是耳。（三编卷第三·复康寄遥居士书四）

不可改经

前见大著赞佛偈，相好光明，作相色光明，意其排印偶错耳。今函又作相色，知阁下有意改之。夫此八句，乃宋桐江瑛



法师，撮举净土三经之大义而立。无一字无来历，何得妄改。观经云，阿弥陀佛有八万四千相，一一相中，有八万四千随形好，一一好中，有八万四千光明。阁下深通佛法，何以见不及此。两笺注中，此类甚多。光拟欲详言，恐人不见谅，故曰我未明心，人有异见。兹因虚心下问，不妨特发其凡。阁下果真为佛法为众生计，当不以冲突见责。若唯欲赞美，当向趋时附势者商略。印光虽劣，不愿行此蹊径。王耕心弥陀衷论，不识如来权实法门，不识众生根机差别。凡有与己不合者，皆指之为误。抹杀千五百年诸善知识，独推出一省一大师，以显己之由圣师传得佛真宗。虽曰弘法，实伏坏乱佛法，疑误众生之深弊。其书断断不可流通。（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四）

佛经非佛弟子能著述

一切经咒，虽有佛说，菩萨说之不同，即菩萨所说，而经佛证明，均可称为佛说。汝以为佛弟子著（原问著系笔字之误）述，何藐视经咒之甚也。以此心诵经咒，则决无不可思议之感应矣。（续编卷上·复崔德振居士书（五））

白话解经原则

窃谓以白话解，须先列经文，后再以白话简略注之。凡不关紧要之闲字，概不用，既明了又不枝蔓。每见有白话不几个字，便弄成十数字，反费事。若完全把经文编做白话，万万不可。何以故，以久则不得其要，而失本源故。光老矣，目力不给，已于二十二年冬登新申报（按即新闻报，申报）半月刊，拒绝一切信札差事。序文不能作，以无精力目力，非不愿为经



效劳也。即此来往之信，乃以手眼二镜强勉从事。若用其一，尚不能见。当悯光老而业重障深，不以见怪，则幸甚。以白话解用译字，未免有僭译经之过，不可不慎。（三编卷第一·复胡宅梵居士书三）

凡白话中，举佛经儒书中话，当先出原文，再用白话演之，则根据分明，人易领会。若即用白话说之，益则仍旧，人难执守，故曰，言而无文，行之不远。（续编上册·复郭介梅居士书（二））

黄涵之弥陀经白话解（此时为宁绍台道，尚未皈依），将所引余处经文，不先出经之本文，即以白话说之，实为一大欠憾。当时光颇不以为然，然未为说其不可。十八年彼又著佛学大意（约二百页），朝暮课诵白话（约二百多页），亦如此。光令先出经原文，下再用白话注之。则经文可为根据，白话但为解义，为有利益。实则但用明显文话，方为合机，固不宜专效近日学堂之章程也。彼先甚著急，欲即排，因此永不提及，光亦永不过问。盖畏其费事而停止耳。（三编卷第一·复胡宅梵居士书一）

叹彭绍升之失误

二林居士最信扶乩，所录乩语，实皆与教吻合。若肯依之而行，自能得大利益。然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倘执著乩语皆悉与教吻合，皆悉可依从。必有从乩违教之失。乩中多系灵鬼，绝少真仙。纵是真仙，岂能超于诸佛诸祖之上。切不可二林居士尚信乩，吾人何敢不信。则错之多多矣。

内有禅宗秘密了义经跋，谓为的系佛说。此二林之差别



智未开，而启后人滥漫杜撰之端也。此经法雨先亦有一本，（光）曾看一过，其语实无过咎。但是摘取楞严华严圆觉金刚等经，及六祖坛经，并净宗合会禅净二宗之语句以凑成之。通家看之固有益，不通家以此准一切乱语则误。（光）因烧之以灭祸胎。二林为之校正重刻，此二林之智只知其有益，而不知其流弊之无穷。将有以邪说作正教，皆此一跋倡导之也。若（印光）刻此书，断不刻此一跋。流通佛法，大非细故，岂可不慎之于始哉。（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七）

袁氏初则辟佛，继则阅历转深，的知因果毫无差忒。虽未息心研究佛典，观其所载感应事迹，实于佛法心悦诚服。所以未能如彭二林者，以文字障深，又以懒惰懈怠。致其结果，只为将来因种，为可惜耳。（增广卷二·复周群铮居士书六）

一行居集，若文若理，通通皆好。唯禅宗秘密了义经跋，为醍醐中含有毒味之作。此经出于乱坛。其文悉取华严法华楞严圆觉之成文，并六祖坛经，及合会禅净语录中文。大通家看之固有益。不具眼者，谓此经乱坛中出，金口亲宣。由兹遂谓乱坛中经，皆是佛经。古有闭目诵出之经，皆不流通者，恐其肇杜撰之端耳。大明仁孝皇后梦感经，其义理利益，皆不思议。而灵峰老人，阅藏知津，目为疑伪。清藏初亦刻入，高宗后又撤去，以防伪滥。二林见地甚高，何以虑不及此。法雨先亦有一本，（光）烧之以杜祸胎耳。（增广卷二·与徐蔚如居士书四）

评慧明禅师

至于听经，不须往灵隐去，以慧明法师，脱略文义，专



以援引宗门公案为事。大达之人，或得其益。初机之士，将茫无所从。稍聪明点，或致宗教混滥。其过诚非浅鲜。（增广卷一·复戚智周居士书三）

斥欧阳竟无魔说

接手书，知阁下卫道之心，极其真切。而彼欲为千古第一高人之地狱种子，极可怜悯也。起信论之伪，非倡于梁任公。乃任公承欧阳竟无之魔说，而据为定论，以显己之博学，而能甄别真伪也。欧阳竟无乃大我慢魔种。借弘法之名，以求名求利。其以楞严起信为伪造者，乃欲迷无知无识之士大夫，以冀奉己为大法王也。其人借通相宗以傲慢古今。凡台贤诸古德所说，与彼魔见不合，则斥云放屁。而一般聪明人，以彼通相宗，群奉之以为善知识。相宗以二无我为主。彼唯怀一我见，绝无相宗无我气分。而魔媚之人，尚各相信，可哀也。（三编卷第三·复李觐丹居士书）

凡人总须务实，彼倡异毁谤楞严起信者，皆以好名之心所致。欲求天下后世，称彼为大智慧人，能知人之所不知之虚名。而不知其现世被明眼视为可怜悯者，歿后则永堕恶道，苦无出期。名之误人，有如此者。（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九）

破各宗经典即魔

如某氏者，乃魔王乘愿而来，破灭佛法者。彼既破斥一切各宗及各经论，不问而知其为魔王恶贼。入我法中，破坏我法，何必怀疑。既云怀疑，当知心中尚谓彼恶贼所说者或不



错，而可依从以修持耳。其人之知见，已经下劣不堪。譬如恶贼持刀揭旗，云保护地方。彼尚前请恳祈，冀其从兹以后，得所依靠。而不知其入我之室，操我之戈，以逼逐我弃家走出。否则即见杀害也。

某氏之为人，乃欲作天下古今第一高人，所以其言如此。令不重实行，专事口说之徒蚁附蝇趋。足见今之学佛者，绝少正知见。使有正知见，若此人者，尚不肯用目相视，况肯依之学乎。其人之贪之瞋之痴，可谓世无其二。稍有知见者，无不视为恶魔。吾徒某某，在彼处住三年，彼尚念佛，初去某氏极力呵斥不许。彼极力抵抗反诘，某氏不奈彼何，任彼念不问。其处所供的佛菩萨，皆属某宗者。而且成年不烧一炷香，成年不行一次礼。看经同看戏本，了不恭敬。古人所著，与己不合，则直云放屁。而且贪心无厌，以刻全藏因缘，遍募瞎眼信心人钱财。如此种人，当被雷打。雷既不打，是佛法当被彼灭矣。奈何奈何。（三编卷第二·复蔡契诚居士书八）

三时系念乃后人所著

三时系念，乃后人所著，冒中峰国师之名。此书有二种，派头大同，文字不甚同。乃平时提倡之派头，何可用以助念。助念须专一念佛。若至将终，并弥陀经亦不念，方可令命终人心归一处。此书乃法师升座，连念带讲说一段，大众坐听讲说毕，念一次佛。盖以讲说为重，念佛为助。著此书者，实不知助念之道。而世之不知净土法门者，以为助念佛事。亦可慨也。（三编卷第二·复德培居士书三）



护法宜躬行

外道邪说，皆无可虑。所可虑者，僧多不知法。及一班狂僧之妄谓为宏法，而实为灭法。然彼势力甚大，非神通圣人，无可如何。光乃粥饭庸僧，既无道德，兼无声望。何能转彼内外魔眷，令其心存正念，不受彼邪说所惑乎。勿道不作论，即作亦无所益。倘彼诸僧俗悉能依佛之言，行佛之行。即彼意欲灭佛之人，观其道行，亦当钦敬不已，加意护持。况其更深远之行为者乎。现在欲护持佛法，莫急于躬行实践，敦行伦常仁义之道，及信愿念佛之法耳。恐汝妄冀光为作文，故特示及无可救药之状耳。惟洞察之。（三编卷第三·复林赞华居士书五）

佛经无高下

劝令受持读诵，诸经无不如是，岂特金刚行愿乎哉。华严一经，王于三藏，末后一著，归重愿王。但宜尊重华严，不可小视余经。以诸大乘经，皆以实相为经体故。华严之大，以其称性直谈界外大法，不摄二乘等故。法华之妙，在于会三归一，开权显实，开迹显本处故。台宗谓法华纯圆独妙，华严犹兼乎权（即指住行向地等觉而言）。然佛于法华赞法华为经王，于华严亦然。岂后世宏经者，必须决定于五大部，分出此高彼下，不许经经偏赞乎。（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三）

学净土不宜固执

净行品经意，法法圆通，不宜在字句间死执也。得美食而



满足其愿，心无羡慕，并断惑证真等义，通包括之。若止作食会，则完全悖经意义矣。至于所作皆办，具诸佛法，岂有不摄往生极乐之意在内乎，固宜依经而念。若如汝说，念佛之人，净行偈偈，均当改之，则成违经妄作矣。（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

遗漏经文成大罪过

弥陀经六方佛后，落去舍利弗于汝意云何，何故名为一切诸佛所护念经，二十字，几人屡校，皆未看出，实为业障心眼，令成大罪过也。（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六）

丁福保之误

丁福保所辑之佛学大词典，其名相甚博，而于考究殊欠详审。大约卅中必有一讹，唯通家方可了别，否则或致由彼致误（此依东洋人之成书而增订者）。（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七）

丁氏所注之经，多皆专找证据，于文义殊未发挥。弥陀经笺注，讹处更多。（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一）

观经嘉祥疏为日人伪造

接手书，及观经嘉祥大师义疏。一再细阅，其文法实在令人迷闷。一句话反覆数说，而义意含糊。兼且只派名义，前不详其所以，后不结其归宿。（光）意此疏，恐未必是嘉祥大师亲笔。当是东洋耳食之徒，冒名而作。否则纵令传写致讹，不致通皆不成文理，杂沓琐碎，绝无显示大义，如须弥高出于



海，八风悉吹不动。纵令好为更端者，不能移易一字之处。是为可疑。十一面疏亦然。彼慕吾国高人之名，妄自著书。不知自非高人，冒名亦冒不到耳。（增广卷二·与徐蔚如居士书六）

观经疏，释文释义，甚为疏漏。其科则三四次频标，直是芜蔓不堪。今阁下亦知是伪，似宜令发心者息此刻事，勿令嘉祥大师受诬。凡流通古人注疏，须择其义理文字，能启发人心，畅彻经义者为准。如此疏文，刻之何益。即令（光）修，亦无生色。若大改换，直成另著，不名为修。况天台善导各疏，遍法界流通。何不惜金钱，作此无益之事耶。取其嘉者流通，则于古人有光，于后学有益。若不论真伪，并皆流通。则令古人受诬，令后人烦神乱思，而了无利益。祈为彼言之。（光）前年见十一面疏，亦以为伪，特未形之言论耳。此等书断以不流通为是。（增广卷二·与徐蔚如居士书七）

印祖不敢注经

良以佛法乃超凡入圣了生脱死之法，其中若文若义，若事若理，有与世共者，可以常情测之。有不与世共者，不可以常情测之。印光固愚痴无似，出家三十余年，不敢疏经之一字一句，以己未明心，曷能仰契佛意故也。古人注经，有十年八年注一部者。有毕生只注一部者。若天台，贤首，永明，藕益等，实系久证法身，乘愿弘法，未可以泛常比之也。（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五）

光一无学问，二无见地，三无行持，故于佛法不敢注释一字一句。（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十七）



能存畏后之心，断不至违经叛古，贻诮将来也。凡注佛经，当另具只眼。不可以凡夫境界，测度如来不思议微妙境界。如纪大奎叶锡凤等，坐此之故，以弘法而竟成谤法，曷胜惜哉。（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七）

对伪经不必理会

至于某某外道，所伪造之书，吾人只好任彼所为，各行各业。若与彼盲无目者辨别黑白，彼何能自知其非，反惹彼生谤讟耳。譬如狗子吃屎，彼自谓香美。若与彼说是臭恶，彼决不肯信，反谓说者不知好恶。当今之世，大家完全在黑暗中，越学问大，越糊涂。（续编卷上·复许慧舫居士书）

斥妄称佛祖示现者

人生世间，须守本分。衣服，器用，名称，均不可以至尊贵者为美而妄称之。譬如庶民，妄称帝王，罪必灭族，可不惧哉。汝以未周岁之殇子，妄称燃灯古佛示现，欲得佛父佛母之美名。不知褻蔑古佛之罪，尽未来际，亦无出阿鼻地狱之日。非光道破，尚欲将所作之诗，遍示国人。俾无知之人，亦仿汝迹而踵行之。则奸邪渔利之徒，各以殇子为古佛示现。初则只取无知之人赞叹。次则为之起塔，为之修庙，而敛财以致富。又次之，则奸邪咸相结聚，遂立教门，蛊惑愚俗。久则劣迹露出，俾大家同受国法。而邪人当时有匿迹未受诛者，久复发生，如白莲教等蔓延不断，为世间害。嗣后其教徒，但改名称，不改事实。

彼诸外道，悉事秘密，虽父子，夫妇均不相传。以此秘



密，固结愚人之心，任何善知识开导，均不信从。如狗以屎为美，非吃不可。常与人说，吾师是某佛某祖师出世，吾是某佛某祖师出世。瞎造谣言，以期得名闻利养。而不计坏乱佛法，疑误众生，生受国法，死堕恶道，从劫至劫，无有出期，其为流弊，可胜言乎。汝之作为，若不痛改，必与此同，可不畏哉。（续编上册·复某某夫妇书（二））

祖师应化以凡夫自居

自古高僧，或古佛再来，或菩萨示现。然皆常以凡夫自居。断无说我是佛，是菩萨者。故楞严经云，我灭度后，敕诸菩萨，及阿罗汉，应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种种形，度诸轮转。终不自言我真菩萨，真阿罗汉，泄佛密因，轻言未学。唯除命终，阴有遗付。而智者大师，实是释迦化身。至临终时，有问所证位次者。答曰，我不领众，必净六根。损己利人，但登五品。是仍以凡夫自居也。五品者，即圆教观行位。所悟与佛同侔，圆伏五住烦恼，而见惑尚未能断。智者临终，尚不显本。意欲后学励志精修，不致得少为足，及以凡滥圣耳。（增广卷一·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二）

大妄语决堕地狱

今此魔徒，妄充得道者，乃坏乱佛法，疑误众生之大妄语人。此大妄语之罪，甚于五逆十恶百千万倍。其师其徒，当永堕阿鼻地狱，经佛刹微尘数劫，常受极苦，末由出离。何苦为一时之虚名浮利，膺长劫之惨罚酷刑。名利惑人，一至于此。（增广卷一·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二）



现世学佛之人，多有自谓我已开悟，我是菩萨，我已得神通，以致贻误多人。一旦阎老索命，临命终时，那时求生不得，痛苦而死，定堕阿鼻地狱。此种好高务胜，自欺欺人之恶派，切勿染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戒之戒之。

杀盗淫等，固为重罪，然人皆知其所行不善，不至人各效法，其罪尚轻。若不自量，犯大妄语，未得谓得，未证谓证，引诸无知之辈，各相效尤，坏乱佛法，疑误众生，其罪之重，莫可形容。修行之人，必须韬光隐德，发露罪愆。倘虚张声势，做假场面，纵有修行，亦被此虚伪心丧失矣。故佛特以妄语为各戒之根本戒者，以防护其虚伪之心，庶可真修实证也。修行之人，不可向一切人，夸自己工夫。如因自己不甚明了，求善知识开示印证，据实直陈，不可自矜而过说，亦不可自谦而少说，按己本分而说，方是真佛弟子，方可日见进益矣。

（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大悲咒像辨析

大悲咒之像，何以知其为伪。以咒之义理无量，何可以一像为准。此咒乃无量劫前，千光王静住佛所说。何得将释迦佛弟子阿难亦说之。又何得将释迦佛去世后之马鸣龙树亦说之。四明法智大师大悲忏仪，人不理会，每每以像为事。足见后世之僧，多属不明教理也。（三编卷第一·复应脱大师书二）

大悲咒，摩摩下之所加，不必用，用则反成隔碍。古德持诵通不加，虽经中有之，非属咒文，固无不可不用之典。啰多读作拉音。（三编卷第四·复卓智立居士书七）



五会念佛辨

四祖五会念法，从未闻见，疑是后人伪造。张观本谓此法能兴净宗，光殊不以为然。祈再详酌，以定去取。（三编卷第一·复如岑法师书）

白衣神咒

白衣咒未见出处，想菩萨俯顺劣机梦授之类也。然以至诚心念者，无不所求皆应，有愿必从。但佛门知识，不以此教人，以无出处，恐启人杜撰，及妄谓佛经皆非的确从佛国来，多属后人伪造之端耳。（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一）

尊重汉译原文

高宗心经石刻，咒语不同者，系高宗初年章嘉喇嘛将一大藏咒，通用蒙古喇嘛念法译之，名满蒙番汉合璧大藏全咒。其满字，蒙古字，番字，皆不可识。即汉字虽可识，而有二字三字四字书作一处者。若不向蒙古及西藏人学之，则不能读，读亦不得其法。然自汉至宋千有余年，译经之人，若非法身示现，亦属出类拔萃英烈丈夫，岂皆不通咒语。而必于章嘉所译者生崇重心，起奇特想，则是舍众圣之同然，而守一贤之独然矣，其可乎哉。（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五）

谤书应烧或让人知之

大丈夫生于世间，凡所论说，据理直陈。外道谤佛之书甚多，何能通毁，须明其是非。亦不可学乡愚，唯求人称其愚



谨。如或势有不便，但可缄默。断不可是亦好，不是亦好。是言好则有功德，不是言好则有罪过。一语误人，或致累生不能消其业报，可妄学求人欢喜乎。如绝无所益之书，当以烧之为妙。而势所不能，亦当令同人咸知其弊，斯为得之。（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四）

念伪经有罪过

地母经，太阳经，太阴经，灶王经，眼光经，寿生经，血盆经，妙沙经，分珠经等，通是伪造。无奈女人见浅，故每信奉。但教彼念佛。如欲念经，当念心经，文少而义丰，功德无量无边。此种伪造经，按理，念之尚有罪过。不过彼等以至诚心念，亦不能说全无功德，但只得诚心之功德，盖小之小耳。曷若念佛念心经之为愈也。念佛念心经，功德如大海。念伪造经，或有一滴，或不及一滴耳。（续编卷上·复李仲和居士书）

伪经伏灭法之祸

若念伪造之皇经等，则成邪见矣。佛法之衰，皆因俗僧不知佛法，将伪造之血盆经，寿生经，作求财之要道。从此破血湖，破地狱，还寿生，寄库等佛事，日见其多。虽骗到愚人之钱，却引起有学问，明世理，而不知佛法之真理者之毁谤。俗僧只顾得钱，不顾此种佛事，深伏灭法之祸。遇有真正知见者，当令以此种佛事之费念佛，其利益大矣。（续编卷上·复江景春居士书（二））



外道谤法惑人

世间外道，偷窃佛经，自造经典，反谤佛法。谓彼之法，乃六祖所传，和尚此后均无法，法归他们在家人。惑世诬民，莫此为甚。（续编卷上·复翁智奇居士书（二））

伪经不可刊行

高王观世音经注杂记一纸十三行，云栖大师担荷法道，深恐后世无知，效尤作伪，故作是说。非云栖未阅法苑珠林等书，而冒昧言之也。此经无文理，乃确论也。有功德者，以尽属佛菩萨名，念之自能消业障而增福慧矣。菩萨随众生之庸常心，故梦授此经。若专门研究佛学之士，自有一大藏经在，何须致力于此。古今多有梦感神授等经，然皆不敢流通，深恐妄人凭空妄造，开伪造之端，断唯知儒门道义，而未深明佛法者之善根（谓彼谓佛经，皆后人伪造）。故大明仁孝皇后（永乐后）梦感佛说，第一稀有功德经，当永乐时即入藏，至清高宗三十年奉旨撤出，以防杜撰。故翻译佛经，必须奉旨。其译场中，有译梵文者，有译语者，有回缀者（西方语多倒，故须回缀。如波罗蜜为彼岸到，乃到彼岸也），有证义者，有润文者。其僧俗，少则数人，多则数十人。其润文者，率皆当权重臣充之。如此认真，丝毫不容苟简。而后世无知儒生，尚谓佛经皆僧徒剽窃老庄而为之。何况直以渺无来历之经流通，欲令不因此经以疑西来翻译之经，岂不难哉。

阁下注此经，宜将云栖护众生心，护佛法道之心，表而出之。勿谓云栖正讹有讹，则两全其美矣。云栖，藕益，乃末法



之大导师，真模范也。祈观彼著作时，推原其心之用意处，则自法法头头，皆与机理符契矣。（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五）

高王经，大藏所无。然诵之颇有灵感。以其中多有佛菩萨名号故，此经于隋唐以前就有。而宏法之人，亦不劝人念，亦不阻人念，随在家俗人之意而为之。（三编卷第二·复易思厚居士书）

不可流通伪经

慧命经，乃外道专以佛法证炼丹法，反多方毁谤佛法。以阁下之高明，兼以极力宏扬，何为将此一书列于佛典。不但有误阅者，且于阁下研究佛学名誉，大有关系。明眼人观之，必谓阁下邪正不分，尚从事乎炼丹。且止说炼丹，尚无大害。此书全引佛经祖语，而作炼丹之证。挽正作邪，令人莫辨，其有不能合者，则改其字句。如法华，唯有一乘法，余二则非真。彼以慧命双修，且画其图于肾藏，书其二边，一属慧，一属命，谓慧命双修，方可成道。引法华此文为证，而改余字作除字，谓除慧命双修，则非真矣。凡佛经所说禅教律净密，及六度万行等，无不破斥。

此种书，皆一班下劣无知辈，私自刊行，私相授受，正人君子见之，则焚毁之不暇。不意阁下列入词典，其害有不胜言者。祈将现印之书，或用墨涂，或用刀剜。必期于不误阅者，亦所以保全自己见地。下次再版，当于版上削之。则一锅美羹，不被一鼠粪污秽矣。此书光初出家时曾看过。至北京亦闻有此辈人。南来虽未见，而杭州经坊现有流通。此种流通佛



经人，即佛所谓可怜悯者。而有势力人不去禁制。则具信心而入邪法者，因兹到处皆是也。辱在知心，故直词无隐。祈垂原谅。（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十）

伪经当焚之

慧命经，系清初魔民柳华阳所著。彼出家为僧，而种性邪谬。故引佛经中文，一一皆以己意妄会，以作炼丹之证。有不便者，则改其字句，而且又自为注。其意欲人以己为千古第一高人。而一班无知无识辈，为之刻板，私相授受。恐明眼人知之，则殃祸不浅。凡看此种书者，皆邪正不分之流。若具眼者见之，当即付之烈火，以免瞎天下后世人之正眼。仙佛合宗，其诬谤佛法，比慧命经为更甚。夫欲炼丹，即以己炼丹家之言论倡导即已。何得挽正作邪，作掩耳盗铃之计。引人之言而不依人之义，既慕其名而反恶其实。岂非丧心病狂，求升反坠乎哉。（增广卷一·复邨隐叟书）

慧命经，仙佛合宗，乃其甚者。引人之语而不知其义，妄为改削，以作己法之证。其蔑理诬人，惑世误人之罪，非口笔所能宣也。欲图一时之虚名，不惧长劫之实祸，如来称为可怜愍者。（增广上册·复邨隐叟书）

评法藏其人

法藏追顶法，利人处伏有误人之祸，万万不可录。其诗虽好，亦祈取消。此人乃佛法中怨，初亲近天童密云悟祖，得小悟处，便欲为千古第一高人，自谓无师自悟，密云欲付彼法，不肯受而去。密云追之，追至某处追及，犹不肯受。云强之，



乃以三玄三要令密云答，方强受其源流。所说之事，均是妄造。士大夫信奉之若活佛。有谈及法藏破处者，必有大祸。故其语录，及其徒弘忍，具德，崇师蔑祖之胡说巴道。通奏康熙附入明藏中。

至雍正十一年选各语录，备悉讹妄，即令毁板，并禁私藏流通。录其法藏弘忍具德所说，悖道悖伦，妄造悖理之各语言八十余段，一一辟之，名拣魔辨异录，凡四卷二百多页。其文，凡读书人阅之，都增长莫大学识。而于参禅之人更为有益（今之禅者多不知古人言句，皆作拆字会，则禅气也未闻著）。至十三年始脱稿。上谕令入藏流通。未几宾天，乾隆继位，未能亲身料理，令誊清刻板。当时法藏之外护甚众，僧俗不敢谈及，故未入藏。但将上谕列之于首以为序。而官家之事，不派于己者，不敢干涉。致钞写之人不甚明白，或有钩挑不清而文理反，或有省写不察而写成讹，如草写谓字作为，竟有一百多谓字，皆刻作为字。世宗所刻经书，均校正的确，唯此书之讹，不胜屈指。板已刻好，印若干部，赐王大臣及高僧。但僧以法藏之外护盛，恐贻祸，均不敢流通。致此后博学多闻之僧俗，均不知其名。

光绪三十年帝公请藏经，令光随去料理，经已印完，尚须几日方行，因至琉璃厂各书店看看，一店中有二部通请来，以一部送帝公，冀彼流通。一部自存，三十一年往南京杨公馆，知东洋弘教书院印藏经，祈仁山先生将光之一部寄东洋。民国三年狄楚青来普陀，光劝伊流通此书。云当向帝公处请其书。伊云我有。问从何而得，云在北京烂货摊买的。伊回申，即付印刷所，照式石印一千部。以八部送光，留二部，余送有缘。遂息心按文义校正。民七年刻板于扬州藏经院，印三百部送



人。若邮路通时，此书当多请几部，以送具正见之缁素。阅此可知法藏之为人，与其法徒等之所说，多分是凭空妄造。光以座下不知其人之真伪，一经列入思归集，后世又将大宏彼法，则于禅于净，均有大损。（三编卷第一·复如岑法师书）

伪经疑误众生

佛顶混元经，乃剽窃金刚经心经之义而伪为之。其中纵多系真经中语，亦不可流通受持。以邪正夹杂故，如嘉肴置毒不堪充饥故。无量度生经，更属瞎说。窃恐阁下信心真切，亦以高王经一例观之，因而赞扬流通。则其坏乱佛法，疑误众生，过非浅浅。（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六）

施送伪经有罪

心经中下卷，系魔徒伪造。居士林施送，光未曾见。或者未曾检阅耳。此种书万不可流通。否则瞎人正眼，其罪非小。（三编卷第二·复陈士牧居士书六）

造伪经罪大弥天

何可不在自心忏罪过，专靠伪经忏灭罪过乎。既信佛能度苦，何不念佛所说之大乘经，如金刚经，弥陀经，心经，大悲咒，往生咒，及法华经，楞严经等，以期灭罪增福乎。焰口，乃济孤要法，反不相信。而群以破血湖，破地狱为必不可不作之佛事。自己不得真利益，反令知世理而不知佛法之人，谓此即是佛法。因兹生出种种谤法之胡说巴道，尚自以为是，一班瞎子，反奉为圭臬。如古文中，刘伯温书刘禹畴行孝传后一篇



文，可知伪造血盆经者，罪大弥天矣。（续编卷上·复郭介梅居士书（二））

伪经灭法

血盆经，寿生经，乃劣僧伪造以求利。令不知佛法之人，谓佛经都是劣僧伪造。无知之善信，非破血湖，还寿生不可。即为全国最有名之丛林，亦无一刹不许作此佛事者。以此是利源，而不计及为灭佛法之祸本也。（三编卷第三·复圆拙大师书）



邪法惑世篇



邪魔狂态

以此魔子，初则妄充悟道，人未归附。近则妄充得道，故得远近争赴。且自谓我所说法，令人易于得道。故一境若狂，咸相崇奉。妄充得道，须有事实，人方肯信。故肆无忌惮，随口乱说。常为人言，我能入定，超度亡魂，令其生天，或生净土。能知一切亡人，或生天上，或生人间及三恶道。又知某人生西方上品，某人生中品，某人生下品。由是之故，不但愚夫愚妇，靡然从风。即不明佛理之士大夫，亦以为实属得道，而归依信奉者，日见其多。纵有智者斥其狂妄，由彼邪说入人深故，了不见信。（增广卷一·与泰顺林枝芬居士书二）

凡有求作传记者，当以誓不为人作传辞。否则好名而恶实者，日求作传，以期一死即作高僧。便成以假为真，令人谓真者亦是假造。则佛法之一败涂地，皆此种聪明人之所致也。

（三编卷第三·复张汝钊居士书）

佛言世间有二罪人，一是破戒，二是破见。破戒之罪尚轻，破见之罪甚重。（三编卷第三·复智正居士之母书）

佛祖决不教人炼气功

佛法唯教人止恶修善，明心见性，断惑证真，了生脱死。一大藏经，绝无一字教人运气炼丹，求成仙升天，长生不老。国初魔民柳华阳作慧命经，尽用佛经祖语，证炼丹法。挽正作邪，以法谤法。未开眼人，见其邪说，认为真实，正见永失。所言所修，皆破坏佛法。而犹嚣嚣自得，谓吾幸遇真乘，得闻正法。所谓认贼为子，煮砂作饭，一盲引众盲，相牵入火



坑。可不哀哉。夫炼丹一法，非无利益。只可延年益寿，极功至于成仙升天。尚非老子真传，况是佛法正道。孔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老子曰，吾有大患，为吾有身。若能领会此语，便不被彼所迷。（增广卷一·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

发心皈依，须依佛法修持。凡外道之炼丹运气等法，当屏弃之。若犹依彼外道之法修习，则成佛教罪人。譬如国民投彼寇盗。炼丹运气，非无好处，乃养身之法耳。彼等谓此为佛法真传，反谓佛法不如彼法，是以无知之人，便认外道炼丹运气为佛法。误人之罪，实超过养身之好处百千万倍。故不得不为说破，免彼等以好心而得谤法坏法之果也。（三编卷第一·复罗铿端居士书一）

学佛切勿夹杂炼丹运气

炼丹运气之法，用之好，则血脉周流，身体强健。用之不如法，则气滞不通，其害非小。有许多人，入同善社坐工，以致成痴呆，瘫痪，身体麻木者。皆由其法不善，以冀养身者，反以害身，可不哀哉。（续编卷上·与胡作初居士书）

住于寺庙，当须至诚恭敬，礼拜持诵。切勿夹杂炼丹运气，或顶神附鬼等，以招无知者之恭敬供养。能如是，则是真佛弟子，决定可于现生出此娑婆，生彼极乐。（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十八）

邪魔惑世

现今之世，乃魔王外道出世之时。若宿世中未种真实善根，有信心者，尽入魔胃。以彼等群魔，皆有最稀奇怪异之法



子感动人故也。江神童，乃鬼神附体之能力，非真系生知之神童。前年友人张之铭，以江神童息战书见寄，命光看。有不合宜者批之，当转致。及光指其弊病，此友概不提及。什么宗教大同会，什么释迦化身。有智识者闻之，当直下知其为显异惑众之魔王，岂待问人。彼同善社老师，亦在四川。凡入会必须要出钱做功德。及出钱，则云寄至四川，由老师调派。什么唐焕章，什么邓绍云，皆系妖魔鬼怪之流类。引一切善男信女，同陷邪见深坑。佛法那里教人炼精气神。无论什么外道，离炼精气神，便无道可说矣。若是正人修之，亦可延年益寿。若了生死成佛，乃是说梦话。彼并不知如何是生死，如何是佛，胡说巴道一套，以骗人家男女。倘是邪淫之徒，则便借坎离交媾，婴儿姹女交媾等名词，诱诸少年妇女，悉为所污。且以此为传道。而无智之人，虽受彼污，犹不以为非法，以其是传道，不同无道之人夫妇行淫也。哀哉，世人何迷至此。

灵学扶乩，乃灵鬼作用。亦有真仙降临，乃百千回之一二。其平常俱灵鬼冒名，断不可以此为实。光文钞亦略谈之。江神童之道德，亦扶乩故，与灵学会同一臭味。学佛人不应入此种会。而今之学佛人，有几多依佛行知佛法者。以故闻彼等之鬼怪奇特，遂如蚁聚乌合，虾蟆逐闹，热处跳了，可叹孰甚。令友王君入魔已深，喻如狗子吃屎，谓无上美味。彼并不知佛，亦无正知正见。一向如狗子寻屎，苍蝇逐臭，蚊子赴膻，名为学佛，实为学魔。今之出家者，有几多知佛法者。每每亦学炼丹运气扶乩等。指窍之说，最为惑人之本。若遇少年女子，多被此种法子所乱，罪大恶极。邪正不两立，正法昌明，则邪法自可消灭。今魔种遍天下，亦众生同分恶业之所感也。（三编卷第二·复蔡契诚居士书二）



现妖通食肉乃魔法

末法时世，邪魔外道，不胜其多。此韩魔子，不问彼之如何修持，只一五教大同四字，即可知其底里。外道皆仗幻术以欺世欺人，一班有眼无珠者，见其神通广大，遂以身命皈依。若真知道理之人，当远之不暇，尚欣羨而怀疑欲皈依乎。此即楞严经，想阴十魔之流类。乡愚以能见神见鬼为希奇，而不知其为彼之邪术以惑人也。

汝于彼魔子，尚欲问其前生，则汝已被彼吸动。黄冠云者，亦魔妄说耳。汝既由黄冠中来，何以从初即不喜彼修炼之事。汝须知妖魔鬼怪，都有神通（是妖通，非真神通）。愚人见其有神通，遂谓是菩萨，则入彼魔胃网中矣。既是真有神通，何以从之学者，发如此之狂。而况彼之所说，与所立之名词，通非佛法中所有者。

彼谓彼是真佛法，乃一切外道公共之骗人根据，说此话，即可知其是魔。佛所说法门无量，法法皆真，善知识随己所知所得者提倡，只云逗机与否。若曰，我之法真，别的通皆非真，其人不问而知其为魔。汝实心中无主，幸彼等现出败相，尚心疑不决。使彼学者不出败相，汝能不拜彼为师，而欲得彼之神通妙道乎。

某师既学圆融，令人吃肉打佛，便为圆融。即令人吃己肉打己，亦是魔力发现，况彼杀了也不肯说此（吃己肉，打己）话乎。须知传扬佛法之人，必须依佛禁戒，既不持戒，何以教人修持。彼见志公，济颠皆有吃肉之事。然志公，济颠并未膺宏扬佛法之职，不过遇境逢缘，特为指示佛法之不思議境界理



事。而任法道之职者，万万不可学也。而且彼吃了死的，会吐活的。某等吃了死的，连原样的一片一块也吐不出，好妄学，而且以教人乎。

住持佛法之人，若不依佛制，即是魔类。况彼魔子是魔王眷属，完全不是佛法乎。今之此种，到处皆是，而无目之人，如蝇逐臭，乐不可支，亦只可随他去了。何以故，彼之势盛人众，倘按实说，不有明祸，必有暗祸，劝人亦只可劝其可劝者耳。彼已丧心病狂，劝之必致反噬。汝若看过楞严经中想阴十魔（五阴魔境，唯想阴，最多后世魔子所行之事），则此魔子所现景象，岂有动心怀疑之事乎。然汝亦有魔之气分，此气分不去，后来亦会发生魔事。（续编卷上·复杨树枝居士书（四））

辟邪集，不可令无涵养者看，以现在外人势盛，恐依此与之相论，或至招祸。（三编卷第一·复陈飞青居士书一）

食肉毁佛即魔

现今邪魔外道甚多，切不可稍存探试之心。倘有此心，必被彼所诱，一入其彀，必致丧心病狂。闻一大有声名之法师，今则自己食肉，教人食肉，且教人毁佛像，此人已大现魔相矣。（续编卷上·复沈弥生居士书）

外道每谓彼等得佛法之真传，六祖乱传法，法归于在家人，僧人皆无法，彼师乃某佛某祖师一转，说此法者，总为求名闻利养故。受戒之人，亦有好名，或求利养，未得言得，未证言证。是人纵有修行，以心地不真，必不得佛法之实益。而坏乱佛法，疑误众生之罪，不知何年何劫，方才消灭也。（三编卷第二·复常逢春居士书九）



末世外道充斥，纵有信心，多半归于外道，以无正法之可闻故也。近来交通便利，佛法经典得以流通，实为大幸。然不得既学佛法，又修外道法，以致邪正混乱，则为害非浅。（三编卷第二·复（韩宗明，张宗善）二居士书）

决无在世之祖师

凡属外道，皆系偷窃佛经祖语，改头换面，以为己之经书。夫吾国自佛法东传，唯初二三四五六祖，举世皆称为祖。六祖之法孙，名道一，俗姓马。因西天廿七祖有马驹踏杀天下之讖，当时皆称马大师。歿后悉称马祖。此外无一直称祖者。（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七）

倡导各宗教同等即魔

闻城中有韩某者，大开五教大同之教，其神通广大，能知人宿因，又能令病人立即痊愈。汝且让一切人得彼益，汝千万不可想得彼益。倘一去亲近，必随彼魔力所诱，以致失正知见，增邪知见，反以一生能了之资用轮转于长劫，无有出期也。（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八）

劝舍邪归正

现今邪魔外道，不胜其多，彼皆自谓最为第一，诸位莫被此种魔子所惑。若前已经入过其门，则当舍之净尽。切勿谓入时已发咒，恐舍之，或致遭祸。须知舍邪皈正，何得有祸。不但无祸，尚有功德。（续编卷上·复（冯偏西，郑圆莹）居士书）



贵地之外道甚多，无论是何种外道，均不可依彼法修持。若学佛而仍修外道法，则成坏乱佛法，疑误众生之罪。（续编卷上·复梁慧栋居士书）

毁谤佛戒以盲引盲

现多大言欺世之人，不但专恋娇妻美妾，尚加冶游饱食酒肉，肆行无忌，犹自命为菩萨应世之大通家。谤毁吃素持戒者为小乘，到处肆其狂妄知见，乱人听闻。亦有许多盲徒，认为谈说玄妙，随声附和。直所谓盲引众盲，相牵入火，可不哀哉。（三编卷第二·复慧华居士书二）

决不与妖术较量

所言罗某，三四年前，来一萧老师，系以手向人治病，后无所效，盖邪术炫惑世人者。信萧者尚少，后罗来更加神乎其神，手中能现出佛菩萨相，令童男女或受法者见。一时苏州有学问智识之人，均学其法。然初或有效或无效，此邪术颇涉嫌疑。不如萧之以手向病人，罗盖以两手在其身上推拿，或一小时，后政府禁不许行。彼说光亦受彼法，可知是冒充他人招牌。普陀一弟子，在南昌提倡诺那密宗，与一切人说，光也皈依诺那，闻者问德森师，方知彼等借此招摇耳。现在邪魔出世之时，吾人只可自守其道，决不可与彼相较。一经较量，彼必更加黷谤。尔为尔，我为我，汝不来找我，我决不找汝。否则必定更要妄造谣言。（三编卷第一·复周善昌居士书四）



乩书施人有罪

乩坛所说，多属灵鬼依托当人之智识而作。若说世间道理，则是者尚多。若说佛法，则非己所知，妄造谣言。如金刚直解后，所附之先天古佛宝号，乃灭人慧命，瞎人正眼，极恶无比之魔话。以此施人，罪过无量矣。（增广卷一·与陈锡周居士书）

对外道不置可否

近来上海乩坛大开，其所开示改过迁善，小轮回，小因果等，皆与世道人心有大裨益。至于说天说佛法，直是胡说。吾等为佛弟子，不可排斥此法，以其有阻人迁善之过。亦不可附赞此法，以其所说佛法，皆属臆撰，恐致坏乱佛法，疑误众生之愆。（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四）

乩皆灵鬼降临

扶乩一道，实有真仙降临，然百无二三次。若尽认做真仙，则是以平民妄称帝王矣。所临坛者，多属灵鬼，倘果有学识之灵鬼，其语言颇有可观，至说佛法，则非己所知，故多谬说。一班无知无识之人，遂谓真佛真菩萨，其语言之讹谬处，害人实深。（增广卷二·马舜卿居士书）

切勿赞同扶乩

扶乩一事，皆灵鬼依托扶者之智识而为。亦或多由扶者自行造作而成者。且非全无真仙，殆百千次偶一临坛耳。至言佛



菩萨则全是假冒。但扶乩者多是劝人为善，纵不真实，因其已挂为善之名，较之公然为恶者，当胜一筹。又可证明有鬼神祸福等事，令人有所畏惧。所以吾人亦不便故意攻击。奈因其所说，不拘与佛法合不合（稍知佛法之人扶之，即能常说浅近相似之佛法。不知佛法之人扶之，则全是胡说巴道），终多是以鱼目为明珠，坏乱佛法，其害甚大（真知佛法之人，决不附和扶乩。佛制三皈，即已分明详切告诫，何况深义）。故凡真佛弟子，切不可随便赞同。（三编卷第一·复李慰农居士书一）

扶乩决非正法

扶乩，乃灵鬼作用，其言某佛，某菩萨，某仙，皆假冒其名。真仙，或偶尔应机，恐千百不得其一，况佛菩萨乎。以乩提倡佛法，虽有小益，根本已错，真学佛者，决不仗此以提倡佛法。何以故，以是鬼神作用。或有通明之灵鬼，尚可不致误事。若或来一糊涂鬼，必致误大事矣。人以其乩误大事，遂谓佛法所误，则此种提倡，即伏灭法之机。汝以为失利益，而问有罪无罪，是知汝完全不知佛法真义，可叹孰甚。

清道咸间，江西广信府，有一翰林，名徐谦，字白舫。其人活九十六岁，死时天乐鸣空，盖生天耳。彼不知净土法门，将佛，菩萨，天，仙地位，皆分不清。普陀一老僧，乃其最小之门人，与光说其事实甚详。其人著有海南一勺，将伪造之心经中下卷，与心经同视。又录四川祷雨乩文，言观音跪玉帝殿前求雨。可知乩之胡说巴道，与其人之知见，皆邪正不分矣。汝尚以不扶乩而失利益，不知其祸或至灭法也。徐谦，其人好善信佛，而实不明佛理。不乐仕进，家居教人为善，自亦



扶乩，教其门弟子扶乩。大家皆不知乩之所以然，及佛之所以然。当时南昌一举人，与徐谦同一行为。此举人之门人，在省城扶乩看病，很灵。巡抚之母有病，医药不效，有言某人扶乩看病甚灵，因请令看。开一方，药服后，人即死矣。急令医看方，则内有反药，因拏其人来问。其人言，此吾师某教我者。巡抚因令其师抵偿，谓汝诬世害人，遂杀其师。徐谦闻其事，诫飭门徒等，此后勿再扶乩。汝以不扶乩无缘法，心中漾漾动。不知扶乩之祸，其大如天，非彼劝人出功德所能弥补。正人君子决不入此坛场。

明末，苏州有扶乩者，其门徒有七八人。一日，扶乩说佛法，劝人念佛求生西方，与前之所说，绝不相同。此后又来二十多次。末后乃说，扶乩乃鬼神作用，吾乃某人，此后不复再来，汝等不得再扶乩。此事载西方确指中。

民国初年，香港有扶乩者，言其仙为黄赤松大仙，看病极灵。有绝无生理之人，求彼仙示一方，其药，亦随便说一种不关紧之东西，即可痊愈。黄筱伟羨之，去学，得其法而扶，其乩不动。别人问之，令念金刚经若干遍再扶。依之行，遂亦甚灵。因常开示念佛法门，伟等即欲建念佛道场，云，尚须三年后办。三年后，彼等四五人来上海请经书，次年来皈依，遂立哆哆佛学社，以念佛章程寄来。念佛后，观音势至后，加一哆哆诃菩萨。光问，何得加此名号。彼遂叙其来历，谓前所云黄赤松大仙，后教修净土法门，至末后显本，谓是哆哆诃菩萨，且诫其永不许扶乩。此二事，因一弟子辑净土法语，名净土辑要，光令将前二事附之于后。今为汝寄三本，阅之，可以自知。（哆哆诃菩萨，光令另为立一殿供养，不可加入念佛仪规中，免致起人闲议。）（续编卷上·复江景春居士书（二））



许止净不受乩惑

扶乩一事，于作善举劝捐，则有益。于问修持说佛法，则有损。以灵鬼多不洞佛法，则瞎造谣言，坏乱佛法，疑误众生。奉化孙锵，字玉仙（年在八十上下），其人迷于扶乩。七年前，言玉帝逊位，关帝为新玉帝，已经开科。状元，乃金华朱某。榜眼，乃无锡杨章甫。探花，乃彭泽许止净。致书于朱，朱喜极，以八十高年，特来上海开会。杨亦极信扶乩，不知如何答复。致书于许止净，许绝不回一字。屡寄乩语，总不回信。后无法可设，又致书云，我屡次寄书，总不回信，想是听印光法师话，不信扶乩。我曾问过吕祖，吕祖云，是海底铁耳，君何信彼之话乎。许亦不回信。海底铁者，永沉苦海，无出头之日也。孙乃进士，亦系好善之人，其知见之下，盖有不可以理喻者。（续编卷上·复战德克居士书（二））

外道之妄

凡属外道，均守秘密，妄说彼等得六祖之真传，彼传道之师，乃某佛某祖师降生。此种大妄语罪，其报甚惨。一气不来，当直堕阿鼻地狱。以其坏乱佛法，疑误众生故也。（三编卷第二·复常逢春居士书八）

妖术令人疯癫

所言次子长子妇之疯颠，亦是宿业所使。亦或被外道以汝反彼教，役使邪鬼邪神作祟，欲汝仍崇信彼教耳。汝能不为其所动，而病者亦不为所动，则彼邪鬼邪神无奈正何，故悉得愈。



外道多有此种邪法，蛊惑无知无识之人。（三编卷第二·复拜竹居士书三）

不必与外道较量

当此时世，只可自守本分。其丧心病狂者，任彼所为，绝不与彼相争相诘。以明理人少，糊涂人多，一有争端，若魔党势重，则反增彼势。知好歹者，勉令勿入。若不知邪正者，只可放弃。譬如狗子吃屎，以为香美。若以臭秽阻令勿吃，必怀瞋恚，谓欲夺彼佳肴。不唯无益，或招大祸。外道之法，秘而不传。欲说而恐污我口，欲书而恐污我手。但以至诚念佛念观世音，为转彼之法。即不能转，岂为彼所转乎。外道之得以遍行全世界者，以秘密及发恶咒二种。使去此二种，则冰消瓦散矣。光本欲略说，恐忌者降祸，姑说其大略而已。魔徒炽甚，无法可设。（三编卷第二·复龚宗元居士书二）

魔鬼附体之态

以彼心存速证，故得魔鬼附体。从兹妄造谣言，未得谓得，未证谓证。彼之学者，皆以彼为活佛，故彼有百日成佛之说。凡去见者，有时预知其心，有时面受人欺。足知彼之神通，乃魔鬼作用。鬼来则有，鬼去则无。凡亲近彼者，有得心地清静者。有未得谓得，妄自称尊者。亦有发狂不能令愈者。世之矜奇好异者多，故彼得售其技。使一切人皆能恪守本分，则彼之巧技无得而施。现已往北平去，闻其蚁聚乌合之势，不亚沪地。光于彼亦不赞叹，亦不立说破斥。以光系哑羊僧，不足以启人信而折人疑。只好彼行彼法，吾守吾道。（三编卷第三·复某居士书）



五宗略论篇



参禅法要

至如禅宗，若单提向上，则一法不立，佛尚无著落处，何况念佛求生净土。此真谛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谓实际理地，不受一尘，显性体也。若确论修持，则一法不废，不作务即不食，何况念佛求生净土。此俗谛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谓佛事门中，不舍一法，显性具也。必欲弃俗谛而言真谛，则非真谛也。如弃四大五蕴而觅心性，身既不存，心将安寄也。若即俗谛以明真谛，乃实真谛也。如在眼曰见，在耳曰闻，即四大五蕴而显心性也。此从上诸祖密修净土之大旨也。但未广显传述，故非深体祖意，则不得而知。然于百丈立祈祷病僧，化送亡僧之规，皆归净土。又曰，修行以念佛为稳当。及真歇了，谓净土一法，直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流。又曰，洞下一宗，皆务密修，以净土见佛，尤简易于宗门。又曰，乃佛乃祖，在教在禅，皆修净土，同归一源。可以见其梗概矣。

及至永明大师，以古佛身，乘愿出世。方显垂言教，著书传扬。又恐学者路头不清，利害混乱，遂极力说出一四料简偈。可谓提大藏之纲宗，作歧途之导师。使学者于八十字中，顿悟出生死证涅槃之要道。其救世婆心，千古未有也。其后诸宗师，皆明垂言教，偏赞此法。如长芦曠，天衣怀，圆照本，大通本，中峰本，天如则，楚石琦，空谷隆等，诸大祖师。虽宏禅宗，偏赞净土。至莲池大师参笑岩大悟之后，则置彼而取此。以净业若成，禅宗自得。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须问长安。自后藕益，截流，省庵，梦东等，诸大祖师，莫不皆然。盖以因时制宜，法须逗机。若不如是，则



众生不能得度矣。（增广卷一·与大兴善寺体安和尚书）

禅宗不是学口头禅

禅宗一法，惟令人真参实悟。故所有言句，皆无义路。不可以凡夫知见，作文字义理领会。若非亲近明眼善知识，及用拌命死心一番工夫参究，必不能顿明自心。心既不明，必不解祖师意旨。切不可依文解义，学口头禅。譬如山野小民，妄号帝王，罪必灭族。凡稽古略，居士传及一切语录中机锋转语，切勿妄会，至祷至祷。（增广卷一·与广东许豁然居士书）

禅应实修

五灯会元，各经房仿单俱无，无从购请。但不知阁下求此书之意，故不禁覩缕云。为真参实悟，洞明自心，彻见父母未生前本来面目耶。抑欲学其一棒一喝，喝佛骂祖，但取口舌辩给，以邀誉于流俗耶。或欲记其言句，以雄笔札，使挥毫染翰时，神机活泼，文词幽邃，如苏子瞻辈出词吐气，殆非食人间烟火者所能也。

若欲得第一者，须先研究佛经，使教眼明了。又须亲近具眼高人，得闻一言一句，穷参力究。至力极功纯，自然冷灰豆爆，彻悟自心，如伸手见掌，了无自他之疑。又须高人印证，恐或错认消息。若能如此，再看此书及一切禅书，犹家里人共家里人说家里话，但有所益，毫无所损。若未能如上用功，及开悟印证。先观禅书，欲得开悟者。如蒙尘古镜，欲顿发光明，不去磨垢，但涂白粉，涂至经劫，亦无光发。所谓依他作解，塞自悟门，说食数宝，何济饥贫。



若欲得第二者，则虽是善因，反招恶果。此现世僧俗同陷之万丈深坑也。良以禅宗举扬，皆归向上一著。悟者便能神会，迷人尽随语转。不知古人棒喝喝骂之意，便以此为行持。其失岂止王莽学周公，曹操学文王。醍醐上味，为世所珍，遇斯人等，翻成毒药。裴公美谓得其意则疾成佛道，失其旨则永入泥犁。可不惧哉。祈阁下勿萌此念也。至于欲文类古人作词料用者。不知古人皆于自心大有发明，故出言吐词，妙合禅机。譬如庖丁解牛，由基射猿，非学而能者也。（增广卷一·与广东萧永华孝廉书）

禅非彻悟不能了脱

禅与净土，理本无二。若论事修，其相天殊。禅非彻悟彻证，不能超出生死。故汾山云，可中顿悟正因，便是出尘阶渐。生生若能不退，佛阶决定可期。又云，初心从缘，顿悟自性。犹有无始旷劫习气，未能顿尽，须教渠尽除现业流识。弘辨谓顿悟自性，与佛同俦。然有无始习气未能顿尽，须假对治，令顺性起用。如人吃饭，不一口便饱。长沙岑谓天下善知识未证果上涅槃，以功未齐于诸圣故也。所以五祖戒又作东坡，草堂清复为鲁公。古今宗师，彻悟而未彻证者，类多如此。良由惟仗自力，不求佛加，丝毫惑业不尽，生死决不能出。（增广卷一·与海盐顾母徐夫人书）

禅非小根人所行

宋之五祖戒（五祖，寺名，师戒禅师住五祖寺，故名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其所悟处，名震海内。



而五祖戒后身为苏东坡。东坡聪明盖世，而不拘小节，妓馆淫坊，亦常出入。可知五祖戒悟处虽高，尚未证得初果之道，以初果得道共戒，任运不犯戒（任运者，自然而然也）。未证初果者，要常常觉照，方可不犯。初果则自然而然不至犯戒。如耕地，凡所耕处，虫离四寸，道力使然。若不出家，亦复娶妻。而虽以要命之威力胁之，令行邪淫，宁肯舍命，终不依从。东坡既曾出入淫坊，则知五祖戒尚未得初果之道力，说什么了生死乎。

真如喆后身，生大富贵处，一生多受忧苦。既知其生大富贵处，又不明指为谁者，得非宋之钦宗乎。金兵相逼，徽宗禅（音缮，传也）位于太子，始末二年，遂被金兵掳徽钦二宗去，均向金称臣，死于五国城。以真如喆之悟处，生于皇宫之大富贵处，此之富贵，也是虚名，一生多受忧苦，乃是实事。以大国皇帝，被金掳去为金臣，可怜到万分了。

草堂清后身作曾公亮，五十岁拜相，封鲁国公。然于佛法亦甚疏远，未及东坡之通畅矣。

海印信，亦宋时宗门大老，常受朱防御（防御，武官名）家供养。一日，朱家见信老入内室，适生一女，令人往海印寺探，则即于女生时圆寂。此语杭州全城皆知。至满月日，圆照本禅师，往朱防御家，令将女儿抱来，女儿一见圆照即笑。圆照呼曰，信长老，错了也。女孩遂一恸而绝。死虽死矣，还要受生，但不知又生何处。

秦桧，前生乃雁荡山僧，以前生之修持，为宋朝之宰相，受金人之贿赂，事事均为金谋，杀金人所怕之岳飞。凡不与伊同谋者，或贬谪，或诛戮。卒至死后永堕地狱，百姓恨无由消，遂以面作两条（秦桧与夫人）共炸而食之，名之为油炸



桧。又铸铁像，跪于岳坟前，凡拜岳坟者，皆持木板痛打，又向其头其身尿以泄恨。后有姓秦的，作浙江巡抚，谓铁人于岳坟前被人尿，污秽岳坟，投之西湖，俾岳坟常得清静。自后西湖水臭，不堪食用。常见湖中漂几死尸，及去打捞，又沉下去。因兹出示，多来船舫，围而打之，则是铁铸之秦桧，与其夫人，并金兀术。知其罪业深重，仍令安置坟前，被人打尿。光于民国十年，至岳坟，仍旧尿得污皂不堪。

夫以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之道德，尚不能了生死。而为大文宗，为宰相，已远不如前生。至喆老为皇帝，而为臣于虏廷，则可怜极矣。秦桧之结果，令人胆寒而心痛。（续编卷上·致广慧和尚书）

参禅的基础

参禅一法，非现今人所宜学。纵学亦只成文字知见，决不能顿明自心，亲见自性。何以故，一则无善知识提持抉择，二则学者不知禅之所以。名为参禅，实为误会。光于宗教不宜混滥论，及净土决疑论，已示大概。今人无论上中下根，皆须以力敦伦常，主敬存诚，深信因果，广行众善，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为事。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间圣人，烹凡炼圣之大冶洪炉。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则通宗通教之后，尚或有错因果事。因果一错，则堕落有分，超升无由矣。且勿谓此理浅近而忽之。（增广卷二·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

禅宗证悟甚难

彼参禅者，谓参禅一法，乃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法，固



为实为顿。不知参禅，纵能大彻大悟，明心见性。但见即心本具之理性佛。若是大菩萨根性，则即悟即证，自可永出轮回，高超三界。从兹上求下化，用作福慧二严之基。此种根性，就大彻大悟人中论之，亦百千中之一二人耳。其或根器稍劣，则纵能妙悟，而见思烦恼未能断除。仍须在三界中，受生受死。既受生死，从悟入迷者多，从悟入悟者少。是则其法虽为实为顿，苟非其人，亦不得实与顿之真益，仍成权渐之法而已。何以故，以其仗自力故。自力若十分具足，则何幸如之。稍一欠缺，则只能悟理性，而不能亲证理性。今时则大彻大悟者，尚难其人，况证其所悟者哉。（增广卷二·复马契西居士书二）

切勿轻易注解坛经

禅宗贵在参，不贵在讲。坛经虽有义路，若不开宗眼，不是挽宗作教，即是以迷为悟。故裴公美云，得其旨则疾成佛道，失其旨则速入泥犁。光教亦不通，何况乎宗。但二宗门庭，颇知入路。惜无足，又兼无目，故不能一涉藩篱耳。此经亦能利人，亦能误人。若能于法法头头，揭示直指人心见性成佛之旨。又复不背教义，即谓六祖出世，亦非过誉。否则既不能令人见性，又或致因宗背教，则宗教两益皆失，应公美次句之义，固不如还他本来面目为嘉耳。阁下利人之心甚切，光防误人之心亦甚切，故不得不预白，而以尽知己之区区愚忱而已。

禅宗语句，须另具只眼，若不善会其意，未免依文解义作三世佛怨。若或违背教义，只成离经一字，即同魔说。易则易如反掌，难则难如登天。非宗教具通，双眼圆明之人，固不宜



轻易从事注解此经也。（三编卷第三·复丁福保居士书九）

以禅自命之弊

律不独指粗迹而已，若不主敬存诚，即为犯律。而因果又为律中纲骨。若人不知因果，及瞒因昧果，皆为违律。念佛之人，举心动念，常与佛合。则律教禅净一道齐行矣。须知如来所说一切法门，皆须断惑证真，方可了生脱死。绝无惑业未断，得了脱者。念佛法门，断惑业者往生，则速证法身。具惑业者往生，已超登圣地。一则全仗自力，一则全仗佛力，又兼自力。二者难易，奚啻天渊。每有聪明人，涉猎禅书，觉其有味，遂欲以禅自命，拟为通方高人。皆属不知禅净所以，妄自尊大之流类。如是知见，断断不可依从。依之则了生脱死，恐经尘点劫数，尚无望也。祈细阅光文钞自知。（增广卷二·复四川谢诚明居士书）

现身成佛乃理性

祈专志净宗，勿被密宗现身成佛之语所动。现身成佛，乃理性，非事实。若认做事实，则西藏东洋之佛，不胜其多。且勿说平民，即班禅之心行作为，佛气尚无，况说成佛乎。以彼于民不聊生之时，犹然不惜百姓脂膏，任其铺排耗费，而钱到己手，便当命宝贵，毫无慈悲喜舍之念故。显荫自命得密宗正传，谓佛法东流中国，唯弘法大师教理圆妙。历斥中国各宗祖师，皆不及弘法大师之正传。而死时竟成一业识茫茫，无本可据之人。其已现身成佛矣，何又结果如是也。（增广卷一·复黄智海居士书）



密宗不如念佛稳当

今年水灾，千古未闻，前途危险万分。汝若得大喇嘛之神通，则不须虑。否则，当志诚念佛，及观世音，以作预防之计。密宗一法，真实不可思议，小丈夫用之，或致未得其益，先受其损。愿勿过于攀高，或可亲得实益。否则，颇有危险。显荫，得密宗真传，又通台宗，已是显密圆通之灌顶大阿阇黎。凡有从彼受灌顶者，均可现身成佛。而显荫死时很糊涂（死在居士林，一弟子亲见），咒也不能念，佛也不能念。固知此法，不如念佛之稳当多多也。（续编卷上·复王晓曦居士书）

念佛法门最稳当

近来人每每好高务胜，稍聪明，便学禅宗，相宗，密宗，多多将念佛看得无用。彼只知禅家机语之玄妙，相宗法相之精微，密宗威神之广大。而不知禅，纵到大彻大悟地位，若烦惑未净，则依旧生死不了。相宗，不破尽我法二执，则纵明白种种名相，如说食数宝，究有何益。密宗，虽云现身可以成佛，然能成者，决非博地凡夫之事。凡夫妄生此想，则著魔发狂者，十有八九也。是以必须专志于念佛一门，为千稳万当之无上第一法则也。（续编卷上·复姚维一居士书）

修行切忌好高骛远

净土一法，人人可修，修之均有感应。今人多多皆是好高务胜，以致或因撑场面，反累实益也。现今之人，一动手先



讲建筑。未知净土之所以，便欲遍研大乘经论。或慕禅宗之玄妙，或慕相宗之精微，或慕密宗之神通。将仗佛力了生死之法，视之若不济事者。禅宗，纵能悟，谁到业尽情空地位。相宗，纵能记清名相，谁能真破我法二执。密宗之神通，及现身成佛，亦实有其事，然非尔我之根性所可冀及。有欲得神通，欲即成佛，而由兹著魔发狂者甚多。显荫，既通台宗，又得密宗真传，已是灌顶大阿阇黎。凡所与灌顶之人，通皆现身成佛。彼到死时，咒也不会念，佛也不会念。在彼平时，心中，语意中，每以法身大士相拟。到了临终，尚不如一字不识之老太婆，老实念佛者，为能安然念佛而逝之为愈也。

成都有刘某，妄以一女人为证果，唯此女人之言是听。凡有驳者，即绝交不与通函。重庆一喇嘛，谓依彼之法，七日即可往生。一往生即成佛，并不须再行修习。此种知识，当敬而远之，勿一亲近，庶不至未得彼之益，先受彼之损。否则，得损处可保稳当，得益处恐怕在驴年。若明年便属驴年，则亦可为大幸，恐明年不是，则或至绝望。（续编卷上·复闵宗经居士书）

学密者每每著魔

末法众生，根机浅薄，匪仗佛力，决难了脱。是以必须抱定信愿念佛，求生净土一门，方可出此五浊，登彼九莲。倘妄自尊大，欲修仗自力了生死之禅教密种种法门，则多分有因无果。何以故。以纵能彻悟自心，深入经藏，而烦恼不断得净尽，决无了生死分。况未能彻悟，与未能深入者乎。密宗，提倡现身成佛，亦非人人皆能如是。学密宗者，每每著魔，皆由



不知自量，妄欲得神通与成佛之所致也。（续编卷上·复（冯偏西，郑圆莹）居士书）

现身成佛谈何容易

大悲咒，若恳切至诚念之，即有不测之感应。若向学密宗者求其读法，亦非不可。但学密宗者，多多不注重于念佛求生西方，或恐为彼夺其现生往生之志，以期现身成佛耳。现身成佛，谈何容易。若认做决定实能，则恐佛尚未成，魔已先成。以凡滥圣，躁妄虚夸之流，多多犯此种病，不可不知。闭关修行虽好，在家固宜随缘随分，自行化他，为最合机，何必以闭关为事也。若有家累，强欲闭关，反为障碍。所言预锡珍秘，不知净土法门，绝无所秘。若有口传心授之秘（竭诚尽敬，为学佛之无上秘法，当为一切人说之。不致力于此法，即是舍本逐末），便是魔外，不是佛子矣。密宗，则有秘传，然不若净土之为直捷稳当也。汝勿以现身成佛等大话自期，则必能仗佛慈力，带业往生。若欲现身成佛，或恐佛未能成，往生亦不可得，则两头成空，为可虑也。（续编卷上·复朱南圃居士书）

不可冒充阿闍黎

佛法圆通无碍，密宗固有不经阿闍黎传授者，则为盗法，此乃极其尊法之意，非令永断密宗之谓。若依汝说，未受三昧耶戒，不可念蒙山施食。何但蒙山施食，即一切咒皆不可念，以未经阿闍黎传授故。然自古至今，普通人念大悲，准提各咒，有感应者甚多。乃至儒者由碑帖而知有心经，病疴而力疾念之，疴鬼即退。若如汝说，当疴鬼更为得势矣。今为汝



说一喻，譬如盛德君子，以身率物，一乡之人，听其指挥，悉皆安分守己。其人之以身率物，胜于官府之发号施令，切不可以其德化胜于官府，即效官府发号施令，则人皆以为反叛矣。但自修持则有益，若自僭冒则有罪。如此，则不至断灭密宗，亦不至破坏密宗矣。今人多多是以凡夫情见说佛法，故致遍地皆成荆棘，无处可下足行走矣。僭冒者，谓妄充阿阇黎也。作法何碍，画梵字作观，均可照仪轨，但不可自命为已得灌顶之阿阇黎耳。彼能知此义，则光之喻更为明了矣。今人学佛，皆是瞎用心，弄成法法互碍，一法不成了，可叹之至。（续编卷上·复崔德振居士书（五））

唯释迦佛一人为现身成佛

密宗现身成佛，或云即生成佛，此与禅宗见性成佛之话相同，皆称其工夫湛深之谓，不可认做真能现身成佛。须知现身成佛，唯释迦牟尼佛一人也。此外即古佛示现，亦无现身成佛之事。无知之人，每每错认，其失大矣。（三编卷第一·复周志诚居士书一）

密宗要旨在三业相应

密宗道理，不可思议。而今之传密宗，学密宗者，各以神通为事，未免失其本旨。传者尚无真神通，学者谁得真神通。诺那来上海太平寺，言及密宗，亦以往生西方为事。而阿弥陀长寿陀罗尼，持之开凶门，即能随意长寿，或即往生，此语何可一概。勿道尔我不能，即诺那也不能随意往生。一弟子以此事问光，光复之曰，此事理，实为的确有之，但不可谓人之均



能。须知密宗要旨，在三业相应，果三业相应已久，便可从心所欲。未到心空而妄欲得者，或至著魔，此密宗一大关系也。

（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二十四）

禅密不可妄学

学佛之人，当具择法眼。佛法，法法都好，然须知有自力佛力之不同。禅教密等各宗，皆须断惑证真，方可了生脱死。断惑证真，岂易言哉。密宗虽有现身成佛之义，亦非人人可以如是。况密宗每以神通吸动人。师既以此吸引人，弟子不能不志慕神通。倘希望神通之心，真切至极。则其危险，有不可胜言者。祈勿以彼之神通为事，则幸甚。宗门言句，意在言外。故须屏弃一切，专精参究。若只读得禅书几种，便学著弄机锋，则其罪极重。譬如军中口号，非营外人所得知。若只顺字面解机锋，则如营外人妄意营中口号为某，便自混入，能不送命于当下乎。（三编卷第二·复郝智熹居士书）

今之活佛也不是现身成佛者

近人多好立异，不肯做老实工夫，故有学禅宗相宗密宗者。此三法门，均不可思议，然均属自力。密宗虽有现身成佛之义，而现身成者，究有几人。莫道学密之人，不能现身成佛。即传密宗之活佛，也不是现身成佛之人。汝等且莫随此各法门知识转，则现生便可出此五浊，登彼九品，为弥陀之弟子，作海会之良朋矣。（三编卷第二·复（韩宗明，张宗善）二居士书）



喇嘛做佛事亦吃素

食肉一事，关系治乱升沉。欲了生死出轮回者，当凛凛于此事，庶有希望。密宗法门，不可思议，而今之传者学者，多失其宗。以持咒三密之功，消除烦惑，则为正义。而传之者，以神通吸动人。学之者，无一不以得神通为事。则是尚未能扶壁而行，而欲腾空远游，何可得乎。

西藏蒙古喇嘛皆吃肉，以其无什米粮，尚有可原。今之学密宗者，多开荤吃肉。反大嘉美其事，谓为吃了就度脱了，则成魔说矣。喇嘛做大佛事，尚须吃素。可知平常吃肉，固非正义。密宗提倡即身成佛，乃以了生死为成佛。一班无知之人，便认做成福慧圆满之佛。则是以松栽为栋梁，其材可以为栋梁，非现在即可为栋梁也。十七年有某某在上海提倡密宗，一百日成佛。上海有信心者，咸依之学。十八年夏，有艳其名，欲借此求利，请至北平。四十八日成佛，比在上海快一半。至十九年，北平天津上海皆不能容，回家还俗，可叹之至。（三编卷第二·复石金华居士书）

今人非现身成佛之机

密宗实为不可思议之法门，实有现身成佛之事。彼宏密宗者，皆非其人。有几个真上根，皆自命为上根耳。妄借此事，以诱彼好高务胜，贡高我慢之流，便成自误误人，害岂有极也。余不须提。□□及□□气焰甚盛，自命固已超诸上根之上。其骂孔孟，更甚于市井小儿骂人。不知骂孔子，即是骂尧舜禹汤文武，即是灭世间伦常正理。吾不知彼所学之密宗，



欲何所用，为尽传于废经废伦废孝免耻杀父杀母之人乎。为复传于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之人乎。若为传于废经杀父之人，彼说尚能强立。若传于孝弟忠信之人，彼已欲打倒废灭，铲除孔子所禀承之二帝三王之道，复取以为善而教之密，则彼亦莫能自解。若□□及□□者，真可谓败坏佛法之魁首矣。此人现身亦好成佛，不妨到阿鼻地狱，受毗卢遮那之自受用三昧于刀山剑树镬汤炉炭中也。

又显荫之根性，约时人论之，亦可云上根矣。自己发心出家，未几年台教要旨，亦颇悉知。往东洋学密宗，东洋人极佩服崇重。死后尚为修塔于高野山，谓得密宗之正传。亦不能说彼不能现身成佛。及至临死，佛也不能念，咒也不能念。比愚夫妇之念佛安坐而逝者，退半多多矣。此又上根人得密宗正传之结果矣。其余又何足论。现身成佛，与宗门明心见性，见性成佛之语大同。仍须断惑，方能证真，方可了生脱死。若谓现生即已三惑净尽，二死永亡，安住寂光，了无事事，则为邪说，为魔话。彼嫌净土偏小迟钝，让彼修圆大直捷之法，现身成佛去。吾人但依净土言教以修，彼此各不相妨。何必引往生咒阿弥陀佛，以为即彼密宗乎。

须知佛随众生之机，说各种教，其语言虽有不同，其精神悉皆融通。譬如大地分与一切人民，虽有此疆彼界，不能彼此截然斩断，绝不许人到我界上来。以若斩断，则彼亦无生路可走矣。彼以往生咒等即密，何得又谓念佛不如修密乎。今简直说，文殊普贤马鸣龙树等，则名上根，则可现身真实成佛。若不及者，且勿以上根自误误人。以蹈□□之邪见，及□□之糊涂而死之结果，令愚夫愚妇见诮也。（三编卷第三·复温光熹居士书一）



大愚以凡滥圣之妄

学密宗者，病在欲得神通，欲现身成佛。问之，彼皆谓无此念，实则无一无此念。以其倡导之人，先以神通吸动人，何能令学之者无此念乎。昨颇有五六位，非黄君一人，彼见信与否所不计也。彼学密而回向净土，故是正理。但恐不屑生净土，欲现身成佛，或致受病。使彼无此种知见，断不至称赞大愚。既称赞大愚，则是以大愚所说为至当之论。然大愚之成佛之弟子，并无成佛之表示。足知其为妄称许人，以期世人恭敬供养，尊己为已成佛之高僧。其犯大妄语，以凡滥圣之罪，实非小可。我等但守净土修持，让一切人皆得成佛，以度我等，则何幸如之。（三编卷第三·复慧海居士书四）

神通令崇奉者倒楣

今之人多是越分打妄想，想得神通而学密宗（真修密宗者，在例外）。如傅某之魔死北平，某诸弟子有欲发大财者，反致亏一二百万。有欲得权利者，反致数十人关闭牢狱。有欲即成佛者，反致著魔发狂。某奉某喇嘛为师，其师有神通，能知过去未来。彼必问及独立之事，则当日独立，当日送命。某喇嘛及某之神通，致许多极崇奉之弟子倒楣。可知师与弟子，皆是不安本分。无神通，何可充有神通。学佛法，何可作瞎捣乱，谋发大财，得大权乎。因地不真，果招纡曲。汝且守分，一任人皆成佛。汝纵无大得，幸有此许多佛，必不能不相度也。（三编卷第三·复温光熹居士书四）



败坏密宗之现像

密宗以三密加持，能令凡夫现生证圣，其功德力用，不可以心思，不可以言议，故云不思议力用。虽然，此就密宗之本旨说，然须是其人方可。其人谓谁，如金刚智，善无畏等，苟非其人，道不虚行。今之学密宗者，皆得其皮毛。全无金刚戒力，菩提道心。不去持咒以断惑证真，多效现字现象，以问吉凶祸福，前因后果，则与灵鬼作用相同。是之谓败坏密宗，吾恐避罪不暇，说甚即凡成圣也。（三编卷第三·复丁福保居士书十）

法门须量力而修

宗下或密宗，理多是妙。非根基浅薄者，所能领悟。宗下用功，要大彻大悟，明心见性，见佛成佛。但亦尚是宗门初步。既悟之后，再须修道，广行六度。于一切境上，断除烦恼习气。教下用功，先要大开圆解，与宗门彻悟是同。既开悟后，亦再须广行方便，断除习气，甚难甚难。念佛法门，是带业往生。往生之后，即不退转。寿命无量，一生成办。彼修禅宗已经彻悟者，念佛往生，固是上品上生。证菩萨地位，便能化身他方，普作佛事。若不念佛往生，未断烦恼习气，仍不能了生脱死。非若念佛法门，无论悟与不悟，烦恼习气，纵尚未断。但得往生，便是了生脱死，超凡入圣也。修密宗者，三密相应，即身成佛。但不善用心，即易著魔。即善用心，修此法门，便与其他法门相隔。非若修净土法门，与其他法门多无妨碍。故修密宗者，若能得益，固然是好。若一著魔，便成废



物。我佛法门无量，总要量自己身分，择法而修，莫使求益反损也。（三编卷第四·世界佛教居士林释尊成道纪念日开示法语）

禅宗，密宗，要常有善知识教导。否则，或恐入于魔道，则佛也难救矣。（续编卷上·复习怀辛居士书）

自力了脱之难

佛在世的时候，十个人修行，就有九个可以成道。因为那时的人，天性淳厚，根机是很猛利的。到了后来，众生的业障逐渐增加，根机也就渐渐的陋劣下来，再要和从前一样，是不可得了。然在晋唐时候，还有这种仗自力可以了脱生死的人，但已是逐渐减少，越后越少的。到了现在，已没有这样的人了。如此看来，就晓得仗自己的力量去断烦恼了生死，是一件很难的事情。此时如仍不自量力，要说大话，轻视这个念佛横超法门，而去别修其他法门，那恐怕要了生死，就比登天还要更难了。

我并非说其他的法门不好，实在是因为法门有契理不契机的，有契机不契理的。唯有这个念佛法门，三根普被，利钝全收，理机双契，不可思议。尤其是在末法世中，更为适合众生的根性。所以大集经云，末法亿亿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

还有密宗即身成佛的话，纵然听起来，是如此动人，但是事实上，并没有如此快便。即身成佛的意义，是说密宗工夫，修到成功的时候，现身就可成道。然而这样成道，不过是了生死而已，勉强说做成佛，或亦可以。如果是真的当做成了五住



究尽，二死永亡的佛，那就大错特错了。譬如一个小孩子，剃下头发，人人就叫他名和尚。或是受了三坛大戒的比丘，亦叫他为和尚。或是在丛林里头做方丈的，亦是叫做和尚。但如上的和尚，勉强亦可说得。如果是当做真的和尚，亦是不对的。就事实来讲，是要有道德学问，能够有使人生长法身慧命的力量，才算是名符其实的和尚。

要知道我们这个世界，在释迦牟尼佛的佛法当中，只有释迦牟尼佛一人是即身成佛。再要到了弥勒佛下生的时候，才可算又是一尊即身成佛的佛。在这个释迦灭后，弥勒未来的中间，要再觅个即身成佛的，无论如何，亦是不可得的。即使释尊重来应世，亦无示现即身成佛的道理。

在前清康熙乾隆年间，西藏的活佛到临终的时候，能晓得死后要去那家投胎，叫弟子们到时去接他。且在出胎时候，亦能说他是某某地方的活佛。然而虽有这样本事，也还不是即身成佛。何以知道呢，因为如果真是即身成佛的，自然就能像释迦佛那样的，能说各种方言，一音说法，亦能令一切众生皆能会得。何以西藏的活佛，中国的语言，他就不懂呢。如此一件小事，就可证明他不是即身成佛了。何况后来的活佛，死时亦无遗言，生时亦无表示，都是由人安排，拈阄而定的，那更是不必说了。

又修密宗的工夫，要成功，也是很不容易。如专求神通速效，不善用心，且还有遭遇魔事的危险，还不如念佛的来得稳当。民国十七年，上海有一皈依弟子，请我到他家吃斋，便说他有个亲眷，是学佛多年的女居士，学问亦很好，已有五十多岁了，可否叫他来谈谈。我说可以的，于是就叫他来。等到见面的时候，我就对他说，年纪大了，赶快要念佛求生西方。



他答道，我不求生西方，我要生娑婆世界。我便回答他道，汝的志向太下劣了。他又云，我要即身成佛。我又回答他道，汝的志向太高尚了。何以那个清净世界，不肯往生，偏要生在此浊恶的世界。要知道，即身成佛的道理是有的，可是现在没有这样的人，亦非汝我可以做得到的事。像这样不明道理的女居士，竟毫不自量的口出大言，实在是自误误人的。

还有两个要求生华藏世界的人，有一天，那个害了毛病，这个就去看他。后来因见他病势不对，就赶紧的叫他念南无大方广佛华严经，华严海会佛菩萨，大家亦在旁边助他念。过了一刻，就问他看见什么境界没有。他答道，没有。这样的问过两三次，都说没有。到了最后一次，他就说道娘来了。唉呀，这个问他的，才晓得他们如此靠不住了。因为在他的心里，以为念这样的佛号，和这样的希求，应当要看见华藏世界才对，为什么反见娘来的阴间境界呢。自此以后，他才回头来修净土法门了。要晓得华藏世界，是要分破无明的法身大士，才能见得生得的。其余就是断尽尘沙的菩萨，亦没有分的，何况是具缚凡夫呢。就是华严会上，已证等觉的善财童子，普贤菩萨，还教他和华藏海众，以十大愿王，回向极乐，以期圆满佛果。可知净土法门，是无机不收的。（三编卷第四·由上海回至灵岩开示法语）

唯崇相宗弃置净土之弊

今之崇相宗者，其弊亦复如是。彼提倡者，实不为了生死，只为通理性，能讲说耳。使彼知自力了生死之难，断不肯唯此是务，置净土于不问，或有诽谤之者。此其人皆属好高务



胜，而不知其所以高胜也。使真知之，杀了亦不肯弃置净土法门而不力修也。（增广卷二·复周群铮居士书七）

法华三昧非今人能修

法华三昧，非汝之所能修，纵汝能修亦恐不能即生解脱。若肯信光言，请将台教暂时置之高阁。专心研究净土。（三编卷第一·复道传大师书一）

念法华经，也须要以此功德回向西方，则与念佛功德无异。若不回向西方，则是自分其心，念不归一。临终便难定得往生。此实最要之一著也。（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廿一）

诸经略论

法华一经，义理宏深，功德广大。开权显实，授声闻成佛之记。而散心念佛，及举手低头之善，亦作未来成佛之因。开迹显本，示如来寿量无边，而本地眷属，及大士利生妙用，亦得迹本彻底全彰。普令一切众生，同知永劫轮回之幻苦，本具佛性之真心。从兹上慕诸圣，下重己灵，信愿念佛，求生西方，以期永离五浊，速证无生，如药王本事品所明。畅如来出世之本怀，作九界众生之善导，其为利益，非佛莫知。以故凡读诵受持书写流通者，其功德亦非世间凡夫二乘所能测度也。

（续编卷下·法华经写本序）

药师一经，及与佛号，并其神咒，即释迦药师，所得之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凡至诚受持者，即是以佛庄严而自庄严也。故玉琳琇国师，常持此经，及此佛号，以是禅教律净之总



持法门。故受持者，或生净琉璃世界，或生极乐世界。待至豁破凡情，圆成圣智，则直契寂光，东西俱泯。而复东西历然，随愿往生。则与弥陀药师，同归秘藏。是名诸佛甚深行处。（增广卷三·药师如来本愿经重刻跋）

五宗分析

如来一代所说诸法，举其大宗，其名有五。曰律，曰教，曰禅，曰密，曰净。此五宗者，悉皆显示佛之身口意三业，戒定慧三学，与夫一切三昧万德。固无可轩轻抑扬，拣择取舍者。然在学者修习，当详审与自己根性相契之法而修。一门深入，较为省力。而此五宗，无不以律为根本，净为归宿。此在佛世已然，况今末法时代乎。以净土法门，彻上彻下，三根普被，凡圣同归。上之则等觉菩萨，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则五逆罪人，亦可预入其中。良由一切法门，皆仗自力。非到业尽情空，不能了生脱死。净土法门，兼仗佛力。若具真信切愿，即可带业往生。（三编卷第四·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流通序）

天台，贤首，慈恩，以宏教。临济，曹洞，沩仰，云门，法眼，以宏宗。南山，则严净毗尼。莲宗，则修专净土。如各部之分司其职，犹六根之互相为用。良以教为佛语，宗为佛心，律为佛行。心语行三，决难分属。约其专主，且立此名。唯净土一法，始则为凡夫入道之方便，实则是诸宗究竟之归宿。以故将堕阿鼻者，得预末品。证齐诸佛者，尚期往生。如来在世，千机并育，万派朝宗。佛灭度后，宏法大士，各宏一法。以期一门深入，诸法咸通耳。譬如帝网千珠，珠珠各不相



混。而一珠遍入千珠，千珠悉摄一珠。参而不杂，离而不分。泥迹者谓一切法，法法各别。善会者则一切法，法法圆通。如城四门，随近者入。门虽不同，入则无异。若知此意，岂但诸佛诸祖所说甚深谛理，为归真达本明心见性之法。即尽世间所有一切阴入处界大等，一一皆是归真达本，明心见性之法。又复一一皆即是真是本，是心是性也。以故楞严以五阴六入十二处十八界七大，皆为如来藏妙真如性也。由是言之，无一法非佛法，亦无一人非佛也。（增广卷四·上海佛学编辑社缘起）

净土为律教禅密之归宿

其法之大宗有五，曰律曰教曰禅曰密曰净。律者佛身，教者佛语，禅者佛心。佛之所以为佛，唯此三业。众生果能依佛律教禅以修持，则众生之三业，遂转而为诸佛之三业。三业既转，则真如实相，自可亲证矣。犹恐障深业重，不易成就，故以陀罗尼三密加持之，则转识成智，转烦恼成菩提矣。又恐根器或劣，现生不能了脱，再一受生，难免迷失，则生死轮回，穷劫莫出。由是特开信愿念佛求生净土一法，俾上自等觉菩萨，下及逆恶罪人，同于现生，往生西方。则上圣速成佛道，下凡得预圣流，此如来抚育一切九法界众生之宏规也。然宗虽有五，道本一贯，五宗圆具，方可随机各宏一宗，便可上续如来慧命，下启群生昏蒙。否则单轮只翼，何能行远飞空乎哉。

律为教禅密净之基址，不持律，则教禅密净之真益不得，如修万丈高楼，地基不坚固，则未成即坏。净为律教禅密之归宿，不念佛求生西方，则律教禅密，皆难究竟。以净土法门，乃十方三世诸佛，上成佛道，下化众生之成始成终法门。所以



华严证齐诸佛之等觉菩萨，尚复以十大愿王，回向往生西方，以期圆满佛果。况其余一切圣贤，与未断见思之凡夫乎哉。（增广卷四·金陵妙悟律院垂裕记）

佛法修持不过禅净二门

佛教大纲，不外五宗。五宗者，即律，教，禅，密，净也。律为佛法根本，严持净戒，以期三业清静，一性圆明，五蕴皆空，诸苦皆度耳。教乃依教修观，离指见月，彻悟当人本具佛性，见性成佛耳。然此但指其见自性天真之佛为成佛，非即成证菩提道之佛也。密以三密加持，转识成智，名为即身成佛。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为成佛，非成福慧圆满之佛也。此三宗，均可摄之于禅，以其气分相同也。以故佛法修持之要，不过禅净二门。禅则专仗自力，非宿根成熟者，不能得其实益。净则兼仗佛力，凡具真信愿行者，皆可带业往生。其间难易，相去天渊。

故宋初永明寿禅师，以古佛身，示生世间，彻悟一心，圆修万行，日行一百八件佛事，夜往别峰，行道念佛。深恐后世学者，不明宗要，特作一四料简偈，俾知所趣。其偈曰，有禅有净土，犹如戴角虎，现世为人师，来生作佛祖。无禅有净土，万修万人去，若得见弥陀，何愁不开悟。有禅无净土，十人九蹉路，阴境若现前，瞥尔随他去。无禅无净土，铁床并铜柱，万劫与千生，没个人依怙。此八十字，乃如来一代时教之纲要，学者即生了脱之玄谟。（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念佛宣言

大觉世尊，愍诸众生，迷背自心，轮回六道，久经长劫，莫之能出。由是兴无缘慈，运同体悲，示生世间，成等正觉，随顺机宜，广说诸法。括举大纲，凡有五宗。五宗维何，曰律，曰教，曰禅，曰密，曰净。律者佛身，教者佛语，禅者佛心。佛之所以为佛，唯此三法，佛之所以度生，亦唯此三法。

众生果能依佛之律教禅以修持，则即众生之三业，转而为诸佛之三业。三业既转，则烦恼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矣。又恐宿业障重，或不易转，则用陀罗尼三密加持之力，以熏陶之，若螺赢之祝螟蛉，曰似我似我，七日而变成螺赢矣。又恐根器或劣，未得解脱，而再一受生，难免迷失。于是特开信愿念佛，求生净土一门，俾若圣若凡，同于现生，往生西方。圣则速证无上菩提，凡则永出生死系缚，以其仗佛慈力，故其功德利益，不可思议也。

须知律为教禅密净之基址，若不严持禁戒，则教禅密净之真益莫得，如修万丈高楼，地基不固，则未成即坏。净为律教禅密之归宿，如百川万流，悉归大海，以净土法门，乃十方三世诸佛，上成佛道，下化众生，成始成终之法门。故华严入法界品，善财蒙普贤加被开示，已证等觉，普贤乃令发十大愿王，回向往生西方极乐世界，以期圆满佛果，复以此普劝华藏海众。而观无量寿佛经，下品下生，乃五逆十恶，将堕阿鼻地狱之人，蒙善知识教以念佛，或念十声，或但数声，即便命终，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

观此，则上自等觉菩萨，不能出于其外，下至逆恶罪人，



亦可入于其中。其功德利益，出于一代时教之上。以一代时教，皆仗自力，以出生死。净土法门，未断惑者，仗佛慈力，即可带业往生，已断惑者，仗佛慈力，遂得速登上地。乃一代时教中之特别法门，不可以常途教道，相为并论也。以故华严法华等诸大乘经，文殊普贤等诸大菩萨，马鸣龙树等诸大祖师，悉皆显阐赞导，普劝往生。

迨至大教东来，远公大师，遂以此为宗。初与同学慧永，欲往罗浮，以为道安法师所留。永公遂先独往，至浔阳，刺史陶范，景仰道风，乃创西林寺以居之，是为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年丁丑岁也。至太元九年甲申，远公始来庐山，初居西林，以学侣浸众，西林隘莫能容，刺史桓伊，乃为创寺于山东，遂号为东林。至太元十五年庚寅，七月二十八日，远公乃与缁素一百二十三人，结莲社念佛，求生西方。命刘遗民作文勒石，以明所誓。而慧永法师，亦预其社。永公居西林，于峰顶别立茅室，时往禅思，至其室者，辄闻异香，因号香谷，则其人可思而知也。当远公初结社时，即有一百二十三人，悉属法门龙象，儒宗山斗，由远公道风遐播，故皆群趋而至。若终公之世，三十余年之内，其入莲社而修净业，蒙接引而得往生者，则多难胜数也。自后若昙鸾，智者，道绰，善导，清凉，永明，莫不以此自行化他。昙鸾著往生论注，妙绝古今。智者作十疑论，极陈得失，著观经疏，深明谛观。道绰讲净土三经，近二百遍。善导疏净土三经，力劝专修。清凉疏行愿品，发挥究竟成佛之道。永明说四料简，直指即生了脱之法。

自昔诸宗高人，无不归心净土，唯禅宗诸师，专务密修，殊少明阐。自永明倡导后，悉皆显垂言教，切劝修持矣。故死心新禅师劝修净土文云，弥陀甚易念，净土甚易生。又云，参



禅人最好念佛，根机或钝，恐今生未能大悟，且假弥陀愿力，接引往生。又云，汝若念佛，不生净土，老僧当堕拔舌地狱。真歇了禅师净土说云，洞下一宗，皆务密修，其故何哉。良以念佛法门，径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器，傍引中下之机。又云，宗门大匠，已悟不空不有之法，秉志孜孜于净业者，得非净业见佛，尤简易于宗门乎。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禅，皆修净业，同归一源，入得此门，无量法门，悉皆证入。长芦赅禅师，结莲华胜会，普劝道俗，念佛往生，感普贤普慧二菩萨，梦中求入胜会，遂以二菩萨为会首。足见此法，契理契机，诸圣冥赞也。

当宋太真二宗之世，省常法师，住持浙之昭庆，慕庐山远公之道，结净行社。而王文正公旦，首先归依，为之倡导，凡宰辅伯牧，学士大夫，称弟子而入社者，有百二十余人，其沙门有数千，而士庶则不胜计焉。后有潞公文彦博者，历仕仁英神哲四朝，出入将相五十余年，官至太师，封潞国公。平生笃信佛法，晚年向道益力，专念阿弥陀佛，晨夕行坐，未尝少懈。与净严法师，于京师结十万人求生净土会，一时士大夫多从其化。有颂之者曰，知君胆气大如天，愿结西方十万缘，不为自身求活计，大家齐上渡头船。寿至九十二，念佛而逝。

元明之际，则有中峰，天如，楚石，妙叶。或为诗歌，或为论辩，无不极阐此契理契机，彻上彻下之法。而莲池，幽溪，藕益，尤为切挚诚恳者。清则梵天思齐，红螺彻悟，亦复力宏此道。其梵天劝发菩提心文，红螺示众法语，皆可以继往圣，开来学，惊天地，动鬼神。学者果能依而行之，其谁不俯谢娑婆，高登极乐，为弥陀之弟子，作海会之良朋乎。（增广卷二·庐山青莲寺结社念佛宣言书）



佛教兴衰略述

我大觉世尊释迦牟尼佛，尘点劫前，早成正觉。为度众生，数数示生，频频现灭。且据此番出世，在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示生于中天竺迦毗罗卫国净饭王宫。其母摩耶夫人，于四月八日入岚毗尼园游观，见无忧树华盛开，以右手攀枝欲取，世尊即于右胁诞生。随即一手指天，一手指地，目顾四方，周行七步。曰，天上天下，唯我独尊。至年十九，于二月八日夜半时，乘乾陟马，逾城而去，直至深山，修出世道。又欲示彼外道皆非正法，故复游历五年，遍访诸仙。后乃独坐观心，日食一麻一麦，苦行六年，于腊月初八日明星出时，举目一观，豁然大悟。叹曰，奇哉奇哉，一切众生，具有如来智慧德相。但以妄想执著，不能证得。若离妄想，一切智，自然智，无碍智，即得现前。

须知世尊出家游历苦行悟道，皆为后世修行者作一榜样。非先实未悟，因兹始悟也。事在穆王二年癸未。从兹随顺机宜，度脱众生。说法四十九年，谈经三百余会。偏圆顿渐，大小权实，观机逗教，令其得益。至穆王五十二年壬申二月十五日，以一切众生，根已熟者，皆证道果，其未熟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缘。一期事毕，复示涅槃。以定慧所生丈六之法身，作金刚不坏八斛之舍利。散布天上人间，起塔供养。普令众生，同种善根。

至汉明帝永平七年甲子，帝梦金人，项有圆光，飞来殿廷。旦问群臣，是何祥瑞。太史傅毅对曰，西域有神，号之为佛。陛下所梦，其必是乎。帝遂遣博士王遵，中郎将秦景，郎



中蔡愔等一十八人，往求佛法。至月氏国，值迦叶摩腾，竺法兰二尊者，赍佛经像，欲化此方，遂祈同来。至十年始达洛阳，馆于鸿胪寺，后建伽蓝，因以白马驮经，假馆鸿胪之故，因名之曰白马寺。帝问摩腾，大觉世尊，何以不生中国。腾曰，迦毗罗卫国，乃大千世界之中。三世诸佛，悉生于此。边方国土，或数百年，或千余年，声教渐被。此土乃属东方，当土自称中国耳。

五岳诸山道士，以新来佛法，帝极崇重，遂怀忌妒。至十四年，正月一日，朝正之次，表请较试。帝允许之。至十五日，于白马寺南门外，筑台置经，以火取验。道经悉毁。佛像及经，悉皆放光。摩腾涌身虚空，现诸神变。即时宰官，士庶，道士，妃嫔等千余人出家。帝即建十寺，七寺安僧，三寺安尼。然此时，东西尚未大通，往来者少。佛法流布，仅在北方。

三国初有康僧会者，始宏化吴地。至晋而遍及全国，兼流布于高丽，日本，暹罗，安南，缅甸，蒙古诸国。佛法肇始于汉，扩张于晋。及宋齐梁陈隋，则蒸蒸日上。至唐而律教禅净，性相诸法，无不具备。五代之时，北方略衰，南方犹盛。至宋而法门气象，不亚唐时。元以蒙古入承大统，崇重佛法，不让前朝。明朝诸帝，奉佛犹殷。唯嘉靖崇信道教，四十余年，法运少衰。万历以来，又复蔚兴。

迨至有清，崇重尤隆。世祖章皇帝不观时机，仰遵佛制，罢除试僧度牒，令其随意出家。在当时高人林立，实为有益。从乾隆以后，法道日微。加以发匪回匪，屠戮僧侣，焚毁寺宇，法轮几乎停转。从兹哲人日稀，典型日坠。鄙败无赖之徒，由不试僧之故，多皆混入其中。裨贩如来，造种种业。



致令见浅之流，纷纷谤议，竟有逐僧毁寺等种种不法之举。虽事出无知妄作，总因僧界无人，解行俱缺，不能以法化人之所致耳。

溯自法流中国，历代帝王，无不崇奉。唯三武灭佛，而随即更兴。譬冬之冻闭坚固，正成就其春夏之发生畅茂耳。杲日当空，只手焉遮。仰面唾天，反污己身。三武者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也。先皆深信佛法，极意修习。魏武信崔浩之蛊惑。周武听卫元嵩之谗譖。唐武信李德裕，及道士赵归真之诬谤。毁灭未久，而主者助者，皆罹极殃。魏武废教后，不五六年，崔浩赤族，己亦被弑。嗣帝即位，复大兴之。周武废教后，元嵩贬死，不五年而身感恶疾，遍体糜烂。死未三年，隋文受禅，复大兴之。唐武废教后，不及一年，归真被诛，德裕窜死，武宗服道士金丹，疽发背死，宣宗复大兴之。宋之徽宗，初亦甚信佛法。后听道士林灵素之妖妄，遂改佛像为道相，称佛为大觉金仙，称僧为德士，著道士衣，凡作法事，居道士后。下诏不久，京城大水，直同湖海。君臣惶惧，敕灵素止水，愈止愈涨。忽僧伽大圣现灵禁中，帝焚香乞哀。僧伽振锡登城，水即顿涸。随敕复佛旧制。不六七年，父子被金虏去。金封徽宗为昏德侯，钦宗为重昏侯。二宗皆死于五国城。

夫佛乃三界大师，四生慈父，圣中之圣，天中之天。教人以返妄归真，背尘合觉。了幻妄之惑业，复本有之心性。尚感恩报德护持流通之不暇，岂可任一时之势力，灭众生之慧眼，断人天之坦路，掘地狱之深坑。（增广卷四·潮阳佛教分会演说一）



楹联偈颂选录

弥陀

莫讶一称超十地。须知六字括三乘。

观音

有感即通，千江有水千江月。无机不被，万里无云万里天。

念佛堂

了君大事唯修净，畅佛本怀在往生。
何必问是谁，此道于今昭日月。但能常系念，佛心无处不慈悲。

自励

念佛方能消宿业，竭诚自可转凡心。
寡过未能为我憾，居心无伪任人非。
闭户拒来人，痛念死期将至。专心修净业，深惭道业未成。
道业未成，敢使此心散乱。死期将至，力辞一切应酬。
修行以对治烦恼习气为本，省己以不肯放纵自欺为功。
应当发愿愿往生，客路溪山任彼恋。自是不归归便得，故乡风月有谁争。



印祖道德篇



印祖自述

光乃犯二绝之苦恼子。二绝者，在家为人子绝嗣，出家为人徒亦绝嗣，此二绝也。言苦恼者，光本生处诸读书人，毕生不闻佛名，而只知韩欧程朱辟佛之说。群盲奉为圭臬，光更狂妄过彼百倍。

幸十余岁厌厌多病，后方知前人所言，不足为法（光未从师，始终由兄教之）。先数年，吾兄在长安，不得其便。光绪七年吾兄在家，光在长安（家去长安，四百二十里），遂于南五台山出家。先师意光总有蓄积，云出家则可，衣服须自备，只与光一件大衫，一双鞋。不过住房吃饭，不要钱耳（此地苦寒，烧饭种种皆亲任）。后未三月，吾兄来找，必欲令回家辞母，再来修行则可。光知其是骗，然义不容不归。一路所说，通是假话，吾母倒也无可无不可。次日兄谓光曰，谁教汝出家，汝便可自己出家乎。从今放下，否则定行痛责。光只好骗他，遂在家住八十余日，不得机会。一日吾大兄往探亲，吾二哥在场中晒谷，须看守，恐遭鸡践。知机会到了。学堂占一观音课云，高明居禄位，笼鸟得逃生。遂偷其僧衫（先是吾兄欲改其衫，光谓此万不可改。彼若派人来，以原物还他，则无事。否则恐要涉讼，则受累不小。故得存之），并二百钱而去。至吾师处，犹恐吾兄再来，不敢住，一宿即去。吾师只送一元洋钱，时陕西人尚未见过。钱店不要，首饰店作银子换八百文，此光得之于师者。

至湖北莲花寺，讨一最苦之行单（打煤炭，烧四十多人之开水，日夜不断。水须自挑，煤渣亦须自挑出。以尚未受戒，



能令住，已算慈悲了）。次年四月副寺回去，库头有病，和尚见光诚实，令照应库房。银钱帐算，和尚自了。光初出家，见杨岐灯盏明千古，宝寿生姜辣万年之对，并沙弥律，言盗用常住财物之报，心甚凛凛。凡整理糖食，手有粘及气味者，均不敢用口舌舔食，但以纸揩而已。杨岐灯盏者，杨岐方会禅师，在石霜圆会下作监院，夜间看经，自己另买油，不将常住油私用。宝寿生姜者，洞山自宝禅师（宝寿乃其别号），在五祖师戒禅师会下作监院，五祖戒有寒病，当用生姜红糖熬膏，以备常服。侍者往库房求此二物，监院曰，常住公物，何可私用，拿钱来买。戒禅师即令持钱去买，且深契其人。后洞山住持缺人，有求戒禅师举所知者，戒云卖生姜汉可以。禅林宝训卷中，五十四五两页，有雪峰东山慧空禅师，答余才茂进京会试，求脚夫力书。大意谓，我虽为住持，仍是一个穷禅和。此脚夫为出于常住，为出于空。出于常住，即为偷盗常住。出于空，则空一无所有。况阁下进京求功名，不宜于三宝中求，以致彼此获罪。即他寺有取者，亦应谢而莫取，方为前程之福耳。

近世俗僧多多以钱财用之于结交徒众俗家。光一生不愿结交，不收徒弟，不住持寺庙。自光绪十九年到普陀，作一吃饭之闲僧（三十余年，未任一职，只随众吃一饭）。印光二字，绝不书之于为人代劳之纸。故二十余年很安乐。后因高鹤年给去数篇零稿，登佛学丛报，尚不用印光之名。至民三五年后，被徐蔚如周孟由打听著，遂私为征搜，于京排印文钞（民国七年）。从此日见函札，直是专为人忙矣。遂至有谬听人言，求皈依者，亦不过随从彼之信心而已。富者光亦不求彼出功德。贫者光又何能大为周济乎。光绪十二年进京，吾师亦无一文见



賜。后以道业无进，故不敢奉书。至十七年圆寂，而诸师兄弟各行其志。故四十年来，于所出家之同门，无一字之信，与一文钱之物见寄。

至于吾家，则光绪十八年有同乡由京回家，敬奉一函，仰彼亲身送去。否则无法可寄，此时未有邮局，而且不在大路（今虽有邮局，若无人承转，亦无法可寄）。次年来南，消息全不能通。至民十三年一外甥闻人言，遂来山相访，始知家门已绝，而本家孙过继（此事在光为幸，以后来无丧先人之德者。即有过继者，亦非吾父母之子孙也）。以故亦不与彼信。以民国来陕灾最重。若与彼信，彼若来南，则将何以处。无地可安顿，令彼回去，须数十元，彼之来去，了无所益，岂非反害于彼。故前年为邵阳赈灾，只汇交县，不敢言及吾乡（吾村距县四十多里）。若言及，则害死许多人矣。今春真达师因朱子桥（近二三年，专办陕赈）来申，与三四居士凑一千元，祈子桥特派往赈吾本村。西村亦不在内。然数百家，千元亦无甚大益。由此即有欲来南者。一商人系吾宗外甥，与光函云，有某某欲来南相访者，作何回答。光谓汝若能照应，令其得好事，则甚好。否则极陈来去之苦，并无益有损之害，庶不致于害死彼等也。此事真师一番好意，并未细想所以，兼又不与光说。及光知，事已成矣，无可挽回。

闻数十年前，湖南一大封翁做寿，预宣每人给钱四百。时在冬闲之际，乡人有数十里来领此钱者。彼管理者不善设法，人聚几万，慢慢一个一个散。其在后者，以饿极拚命向前挤，因挤而死者二百余人。尚有受伤者，不知凡几。府县亲自镇压不许动，死者每人给二十四元，棺材一只，领尸而去。老封翁见大家通惊惶错愕，问知即叹一口气而死。不几日其子京官死



于京中。是以无论何事，先须防其流弊。光岂无心于吾家吾村乎，以力不能及，故以不开端为有益无损也。

灵岩先只上十人，大家以姚某之病，遂方便彼住于其中，此事岂可为例。彼寺年岁好，所收租金不上千。不好，则又要减，此外一无进款。近三年因有皈依徒，知灵岩系真办道。每有托其打念佛七者，稍为津贴，故住二三十人。然光绝不于灵岩有所求。灵岩寺诸师，每有供其父母牌位于念佛堂者。报国代光校书之德森师，并其友了然师（现亦在报国），均以孝思，各供其亲之牌位于灵岩。光则绝不言及此事。光若言及，彼固欢喜之至。以光有此举，即涉有攘功及自私之迹。况素未见面，只汝一信而皈依，即可在此养老乎。如此则凡皈依之苦人，皆求光养老。光手中若能出金钱谷米，则亦非不愿。惜无此道力，何能行此大慈悲事乎。昔福建黄慧峰，每以诗相寄，稍有薄信，光为寄各书，彼复求皈依（与光年岁相等），后又要出家，光极陈在家修行之益。彼自诩为发菩提心，实则求清闲，为子孙减养老费也。且其言决裂之极。光曰我在人家寺里住三十年，一身已觉多矣。况汝又来依我出家，汝决定要来，汝来我即下山。何以故，我自顾尚不暇，何能顾汝乎。从此永不来信矣。可知前之道心，是为子孙求利之心，非真有道心也。

汝人颇聪明，然亦有不以己心度他人之心之蔽。在己分则知其艰难，在人分则谓其容易。不知光比汝尚为苦恼，以后祈汝自量己力以做事。若再令光代出钱财，则万难如命以偿。何以故，光不止识汝一人，亦不止汝一人有求于光也。倘止汝一人，数年来用三五百元，亦不甚要紧。又有此处灾赈，彼处善举，又将何以应之。即如印书一事，亦不能任意令寄。彼原



有章程，想已看过。若随人意要者即寄，虽有数十万家当，亦办不到。况大家凑钱支持乎。如要当按照本发请，此则可以满愿。如谓有益于人，即当如我所要为寄，则此社当即关闭矣。

（三编卷第二·复邵慧圆居士书一）

自述形迹

光陕西郃阳县人，汝看文钞，岂未见蔚如（名文蔚）之跋乎。诗，在洽之阳，即指此也。以县在洽水之南，故名洽阳。水于汉即干，故去水加邑，作郃阳耳。在洽之阳之洽字，音合，不可念作狭音，余皆读狭音，不可读合音。郃阳乃伊尹躬耕之地，故亦名古莘。幼从家兄读书，初则值乱，耽搁两年。次则多病，学无所成。初生半岁，即病目，六个月未曾开眼。除食息外，镇日夜哭，不歇气。后好，尚能见天。十余岁时，见韩欧辟佛之文，颇喜，兼欲学理学，故于时文，俱不愿为。家兄以其长有病也，任之。二十一出家（光绪七年）。其修净业，由弥陀经，净土发愿文，并龙舒净土文起，绝无一知识开示者。以先师及所交游者，皆禅家宗旨，光绝不受教导，以自量无此智识，故不敢耳。二十六（十二年）离陕西，至北京红螺山。光绪十九年，由北京至法雨寺，至今已三十一年矣。

在法雨作闲废人（因法雨住持请藏经，为其查考，彼遂令同来。以知光不愿任事，故令闲住。以后各住持悉依旧例，故得如此之久耳），凡常住事务，概不预闻。初则凡山上有笔墨因缘，多令光作，光则用彼口气。如不借用彼口气，则用一别名。二十余年，印光二字，未曾一露于外，故无一过访与通信者。自民国元年，高鹤年居士给（音台，上声，欺也）



其稿去登佛学丛报，彼以光不欲令人知，因用一常惭之名，此非是名。而徐蔚如，周孟由见之，甚喜其与己之知见合。遍问诸人，皆不知。至四年，蔚如问于谛闲法师，谛师以光告。常惭，谛师亦不知。以鹤年持其稿，令谛闲法师看过故也。从此，蔚如搜罗排印（在北京）。至七年，持初编文钞来山求皈依，光向不收皈依，令彼皈依谛闲法师。八年，又排初编，次编。九年，又令上海商务印书馆排印留板。从此以后，日见扰攘。欲求一日之闲，不可得也。自此以后，不能不用印光之名。故凡有求题跋者，皆书常惭愧僧释印光耳。

生性刚直，故绝不萌住持道场，剃度徒众之念。近有拌命欲求光出家者，光则拌命辞。皈依初则拒之，今则只好任之矣。平生不好华饰，虽名人之字画，亦所不须。照相曾有三几次，有逼到令照者，除彼自取，光绝不要。即送来，亦随便送人，概不留之。汝能依我所说，即我契友，何须要我之丑相。念佛人当专精拜佛，拜一粥饭庸僧，有何利益。今年六十有三岁，陕西乡人，及督军屡催回乡。光初以庸辞，及势不能辞，则以现事经手，不能远行告。（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一）

力诫不可列为莲祖

唯三二，第八九行，晋朝慧远大师，以至最近还在世的印光大师。此十二字，殊觉失体。在德克以为尊师，而不知其树的以招众矢之共射也。此十二字，当改作晋朝慧远大师，以至善导，永明，莲池，藕益，省庵，彻悟（彻悟即梦东，现安徽有名梦东者，故用彻悟也）等，都是最有学问云云。光乃粥



饭庸僧，虽知净土法门之利益，何可以与从上祖师并列并论。然时人固不知是德克自引，则谓光意所使。人必以光为冒充通家，欲与莲宗初祖同列，则光之人格罪过，不堪设想矣。幸努力看完，否则，将无法收拾矣。

吾人一举一动，各守本分，人自不会特意诋毁。若稍带矜夸僭越气分，则不但吹毛求疵者，咸起攻讦，即厚德君子，亦当以此而藐视之。祈与德克说之，令将此三处酌改，仍不多加行。唯三二第八九行添三几字，以下行尚有十一个空故也。此书流通，实有大益。光亦非世之久客，我死之后，凡我弟子，只可依教修持，不得七拉八扯，把我一个土偶，装做真金，则是以凡滥圣，自己与光，同得罪过。文钞中与潘对帛马契西之信，当查阅之。（续编卷上·复李德明居士书（二））

净宗无承传之祖师

净土法门，绝无口传心授之事。任人于经教著述中自行领会，无不得者。莲宗九祖，非各宗之一一亲传，乃后人择其宏净功深者而称之，实则尚不止九十也。光出家后，发愿不收徒众，不作住持，不作讲师，亦不接人之法。当唐宋时，尚有传佛心印之法。今则只一历代源流而已。名之为法，亦太可怜，净宗绝无此事。（三编卷第一·复明性大师书）

不敢承认是莲宗祖师

适接来书，不胜惭惶。印光以随行粥饭僧，迫不得已，搬出许多残羹馊饭以塞责。其气味酸臭，形质腐败，渎人法眼。而蔚如喜其有益饿者，为之传布。阁下纵亦欲引饿者饱餐



王膳，先以此种接其气息，则已甚属垂青过盼。何得以省庵之后，推为第一。使光能为省庵提鞋，当不至搬弄出此种过活，况曰文章夺过乎哉。拟人必于其伦，阁下爱光虽深，其如自己失言何。须知省庵之后，有大高人，其过与否，不敢以凡情妄断。当在比肩齐驱之列，绝无稍逊其学问见地操持德业者，彻悟禅师也。莲宗十祖，毫无惭德。光尚不敢谓为后裔，况曰同列乎哉。（三编卷第一·复丁福保居士书一）

不受虚誉

以凡滥圣，其罪非小。光恐无知之人，各各效尤，则佛法由此而灭矣。不得不与汝说明。光一生不妄誉人，亦极恶人妄誉己。汝誉玉师作如此说，是率学佛之人作伪也，可不慎哉。如此报玉师恩，玉师有知，当即痛哭流涕矣。光已七十九，过二十日即八十，死或在年内，或尚要受几年罪。光死只许你们认真以净土法门自利利他。若为光作赞传谏等，传送遐迹，乃系光之怨家。光一生不受人之虚誉，以死而无知而虚誉之，是为欺心。光只要弥陀慈父肯垂怜，此外一不愿闻也。（三编卷第一·复（了凡，冶公）二居士书）

勿妄言古佛再来

战事之息，乃中国百千万缙素善士，恳切祈祷之所感。光不过百千万中之一数耳。若曰系我之诚感，则成盗名掠美，无功冒充，光岂肯受此称誉乎。礼云拟人必于其伦。居士谓古佛再来无疑，是以佛为凡夫，以凡夫为佛。则比归功于光之失，更大无量倍矣。汝我有缘，当以真实情意相待。若作此说，彼



此均有罪咎矣。（三编卷第一·复胡宅梵居士书二）

勿誉为净土宗匠

光乃无知无识之人，何可云净土宗匠乎哉，岂不令人惭愧无地容身乎。（续编卷上·复陈其昌居士书）

勿拟弥陀再来

光粥饭僧耳，汝初以元公，康节，文正公相拟，己为失伦。继以弥陀后身，本师前导等妄誉，何不惧罪过一至于此，以凡滥圣，罪在不原，汝知之否。（三编卷第二·复常逢春居士书一）

勿称净宗泰斗

光以粥饭僧，谨守佛祖成规，劝人念佛求生西方。何可云当代净宗泰斗乎。但叙明其事即已，固不宜过为虚誉也。（三编卷第二·复方圣照居士书一）

勿与莲祖同列

汝何不知事务，一至于此。光何人斯，何可以与莲池大师并论乎。汝作此说，以为恭维光，不知其为毁谤光也。以后不得如此以凡滥圣的恭维吾。吾见此语，如打如嘲，愧不能支。（三编卷第三·复温光熹居士书十）



勿誉菩萨示现

通告社员书菩萨示现四字，万万不可用。用之则罪过无量。且令具眼者，谓印光与汝均属狂妄之徒，敢以博地凡夫，妄称菩萨。此尚无引人造罪之咎，亦可与尔我消其罪业。无知之人见之，则引以为例，而一切僧俗，通以菩萨示现为称。此种大罪过，由尔我而始，则其流弊何所底止。宜以墨涂此四字，旁书洞鉴时机。庶于事于理，于自于他，均无妨碍矣。祈慧察。以后凡有提及光之文字，只直叙其事，不得妄戴高帽子。在汝意以为荣，不知既不是自己之帽子，妄为戴上，人便指为假冒，为瞎充，其辱大矣。民九年常州庄蕴宽到普陀法雨寺，作一首诗，光往彼房与光。光视之，笑笑，放在他桌子上，不拿去。何以故，以帽子太高，万不敢戴故。然世之好名者，尚求人为己做高帽子。光与彼心相不同，彼以为荣，光以为辱。祈以此语备告同门，至嘱至嘱。（三编卷第三·复袁德常居士书三）

切勿虚誉

贵地二师来，持汝书相示，所作之赞，乃以凡滥圣，致汝与光均获大罪，以后万不可稍涉此派。若不知所说，其过尚小。若知而妄说，则兼有戏论之过。礼云，拟人必于其伦，不以其伦而拟，如以庶民妄称帝王，称与所称，均获大罪，可不慎乎。光一生不肯虚誉人，亦甚恶人之虚誉我。光已七十有九，再过三十二日，则八十矣。然朝不保夕，恐未必至八十而死。无论在生已死，切不可用今人之恶派，妄为赞誉。光文



钞中，于我父母师长均不提及者，盖恐人疑为饰说，致成大辱耳。今人父母师长去世，求名人题赞。光极不愿随顺此恶派，而辱及其亲与师也。我死之后，当极力提倡净土法门。令见闻者生为贤善，死生乐邦，此则唯功而无过。若妄作赞誄，则是毁之于众也。千祈勿袭此恶派。（三编卷第二·复真净居士书）

自谦非善知识

善知识出世，乃一切众生之善业所感。大家俱造恶业，故善知识不复多见。当宋时圆通本禅师会下，有二百个大彻大悟的门人，余则百数十及数十个者多多。今则求一二大彻大悟者，而不可得。若光者，何足数也。以光为知识，则法门无人矣。（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四）

礼云，拟人必于其伦。何可云中国圣人再出乎。此种词气，以后切不可用，用则彼此有过，汝须慎之。（续编卷上·复熊慧翼居士书）

誓不收徒

光出家五十五年，绝不说教人出家一句话。以今之人一出家，皆变作懒惰懈怠之类，此是上焉者。下之则破斋犯戒，无所不为。以故我誓不收徒弟，不劝人出家（此犹是清朝的景象。民国以来，政府屡欲驱僧夺产，广东陕西河南许多大寺，均拆毁改造。然犹有一班僧俗极力维持，尚能苟延岁月。否则早已全国了无僧人之声迹矣）。汝且在家修持，是为最稳当之修持。我已七十有五，旦夕将死，一身尚嫌其多，岂肯又



收徒弟。如不听我说，即非我皈依弟子。任汝所为，汝切勿见我。见我水也不许你喝。我连我都照应不来。你即欲以一封皈依信，要我供给你一生。我无此精神财力，供给此不受师教之人。你把出家当做一件大快活事，不知今日之僧，直是无有生路可走耳。要寻死路，又何必以出家寻之。（三编卷第二·复逢辰居士书）

决不收徒

汝书说得很热闹好听，急宜自抑。凡做不到的事，决不肯说。汝把发愿之话，当做平日实行之事，那一样做得到。发愿系所期者远，故无病而有大利。若平日行得到者，则可说。行不到者常说，久则著狂魔。只顾说空话，一毫也不行，若不痛改，定规魔死。汝与关东一后生，直似一母所生。其人函祈皈依，过二三年来函云，要遍通佛教各宗，遍通各国语言，要把佛法流布全球。光谓汝所说者，纵古法身大士，也做不到。汝是何人，何不自量。若仍不改，后必魔死。过二三年决欲出家，光抱永不收徒之愿，明道师招来出家。人颇老实，绝无勇猛勤学之志。事非己分，任何等需要，亦不肯代人之劳。

汝之话，说了就会做到还好。说了永世也做不到，向无知之人说，尚能令人或信或不信。向有知识之人说，人将看汝不值半文。汝看各书，尚无择师访友之识见。而求光开示，是卖汝真实耶，是显汝狂妄耶。出家事已妥，何问我乎，足见汝完全是虚派。光一向不喜弄虚派，故特直言无隐，以期益汝。肯受与否，一任汝意。出家后，切勿来灵岩。恐汝之性格，与此道场不合，则更为无益。光老矣，目力不给，以后不得再来



信，来决不复。以各经书及文钞，汝不依从，更何又须一封信乎。（三编卷第二·复德诚居士书）

奸商果报

去腊廿四夜印刷公司走电，前面正房，物屋一空。帐簿皆未持出，幸未伤人。光损失在二千多元。以彼居心奸刁，只印五千（订一万）文钞，二万（订三万）宝鉴，云通印完，已发出大半。成本甚大，要支钱，待钱到手，方将单子寄来，只发出三千多文钞，一万三千多本宝鉴。钱已使过千余元，言明年开春印。岂知天地鬼神不容，先日单子寄来，次日即遭火灾。此事任彼良心，光之书有在钉作处，有在后面小屋，均未烧。然彼居心奸刁，能不借灾讨巧，只可任彼所为。（三编卷第二·复周伯道居士书五）

礼育王舍利感应

欲表彰舍利灵瑞，当函致宁波鄞县阿育王寺方丈和尚，求赐育王山志一部，阅之则有头绪矣。光于光绪二十一年春，往育王拜舍利近三月，从去至后，日常随看者即附之看。其色若天台菩提拿红了的色，数十日不改。但其大小上下，随看随变。忽小忽大，其大若绿豆，小则或减三分之一之量。至光绪三十一年，因事往育王，又一睹。其大若黑豆，其色若黑豆上起白霉，紧靠钟底不动。光以黑色又加白霉，意谓或是年必死，然亦无吉无凶。此种皆普通人常见之相，并无甚感应奇特之事。录而刊之，亦无所益。切不可妄造谣言，以无感应为有感应，则罪过不浅矣。（三编卷第三·复袁德常居士书一）



诫用原稿及相片

用原字及用照片，皆属求名以取辱之道，为光所痛恨者。祈千万勿效近世浮华之俗套。大家从实行俭朴，专志修持为事，则有大益矣。民国九年有数弟子于上海排印文钞（十年正月出书，系二本之文钞），即以照片小传请。光谓如此，则并文钞亦决不许印，遂止。汝不知此事，故为汝说，以免汝转求照片而妄印之。光纵不能挽回近世虚浮奢靡之恶派，决不肯随波逐浪以效彼之所为耳。（三编卷第二·复李慧实居士书三）

照相皆为耗费信施

修行人，只取其实行，何须张罗场面，要照相做甚。光一向不喜照相。（续编卷上·复海门理听涛书（七））

光照像有何可观，何不常观佛相乎。（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六）

所言照片，光一向不喜照相，以徒耗资财，了无所益。（三编卷第三·复崔益荣居士书四）

光于九月定规灭踪，相片不愿遍刺人目，故不为寄。若能依光所说，则见光之心。区区丑相，何堪齿及。（三编卷第二·复叶沚芬居士书一）

奉行祖训即佛真子

光一向不喜照相。良以照相一事，皆为耗费信施。以有用之钱财，作此无益虚华之事，岂行道人之所宜者乎。汝详审吾言，深体吾心，虽未见面，当为见心，何欠憾乎。否则



纵与佛同居一室，心不依从。如调达，善星，尚须生身陷入阿鼻地狱，况今之泛泛悠悠者乎。祈以躬行实践率彼生徒，及诸乡里，则是余之所望也。朝暮礼佛即已，何得于礼佛后，随即礼光，礼光竟有何益。若必曰念指示恩，于朔望朝暮行之，平日固不必也。汝但能依光所说，即为佛之真子。光与汝同于此生，即生净土，为莲邦挚友，则幸甚矣。（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七）

调治劣僧

怒于生徒，何用发火不能自遏。不过略现严厉之相，俾其畏惮即已。若再过厉，亦不过如是畏惮，尚能有加乎。设教之策，宜严气正性。一言一动，毫无苟且轻佻，则生徒自如临师保。倘平素了无沉重气象，又复与彼喜喜哈哈，如此纵怒至气死，于彼何益。汝作此问，知汝及汝师，皆不善为表率，否则决不至如此之怒。何况于说容其自改，及姑息养奸乎。一幼僧佻僻非常，一切人皆莫如之何，其师因浼光教训（其师与光系至交）。光说其所以，以人当时面无血色，已惧之不己。后送来，光与彼和气详说，令勿违我命，违则决不轻恕。彼心虽畏惧，究未亲试，不二日即犯规矩。光将打，与彼说其规矩不许动，不许哭。未打先避。光曰，此第一次，不加罚。再避，则定罚。遂打。如植木然。从此半年，未须一高声说，况用如此不可遏之怒乎。（三编卷第三·复卓智立居士书七）

年节何须贺卡

尔我世外人，何须贺节贺岁。阳历过年，何亦送片相贺，



岂非无事生事。即尧历过年，亦不须贺。此世谛人情之俗套，如有因缘，随便提句亦可。特为贺岁数千里转致一片，则不如息心省事为妙矣。（增广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七）

诚作传记

闻马契西亦住林中，春间见其所作印光传，光撕而切诫，永勿流布。秋间又见与雪窦和尚者，光又撕而痛斥之。倘再流布，当令出林，勿扰林众。印光何罪，得此造谣言之皈依徒弟，以致令见闻者唾骂。阁下与光，心交有年。彼既钦仰阁下之道德，当切诫务实。勿只张罗虚名，致永貽羞辱与罪咎也。（三编卷第三·复尤雪行居士书）

力斥妄誉

人生世间，须安本分，越分作为，及与赞誉，皆为招祸取辱之本。光一庸劣粥饭僧，汝为甚么为我作传，胆敢以去圣时遥，真修日鲜等四句下，便以我承之，令我得罪于天下宗教知识，贤士大夫。汝意谓说得好听，便为荣幸乎，不知以凡滥圣，罪在不原。汝亦曾看楞严经，何不知犯大妄语，其罪重于杀盗淫罪，百千万亿倍乎。汝如此妄为，不但汝自己罪过得不得了，且令光现在受明眼人唾骂，将来受阿鼻地狱之苦报，无有出期。譬如庶民，妄称帝王，罪必灭族。良以大妄语能坏乱佛法，疑误众生，汝以此当架子摆乎。祈将其稿焚之，以后不得另有所述。我只要得生西方，要传做甚么。汝将谓由此便可留芳百世乎，而不知瞎造谣言之传，不但遗臭万年，且复受苦永劫也。若以吾言为非，则是魔王眷属，请从此绝。（增广卷



一·与马契西书)

光本是毁谤佛法之地狱种子，幸承宿善，中道觉悟出家，修持净业，以期脱此苦恼耳。岂料契西，必欲令我入阿鼻地狱，将我之地狱种子，竟然做成了一个活菩萨。美则美矣，但是阎罗大王，决不许以凡滥圣。必要请我这个假菩萨，到那镬汤炉炭剑树刀山等处显显神通，恐怕就将这付头面送掉了。不但西方不能生，恐怕在阿鼻地狱里常住不出了。你若怜悯我，快将此传焚毁净尽，令彼再不要做这号空套子事，则万幸万幸。（三编卷第三·复丁福保居士书二十）

撕毁传记

佛说一切利，衰，毁，誉，称，讥，苦，乐，各有前因，致获现果。了此，则只宜自忏宿业，何暇怨人乎哉。所以君子上不怨天，下不尤人，素富贵行乎富贵，素贫贱行乎贫贱，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难行乎患难，受宠若惊，受辱不怨，逆来顺受，无往而不自在逍遥也。

此传作于民国十三年，彼在青岛悦来公司，函告于（光），实未寄文来。（光）极力呵斥，令毁其稿。至今年四月，彼持其自作之年谱令（光）看，于十三年谱内，有此文。（光）即将传文撕作粉碎，极力呵斥，谓彼是甚么人，何得自作年谱。而又何得妄造谣言，陷（光）于以凡滥圣，藐视天下宗教知识，及贤士大夫之极大罪中乎，令永勿再录。至八月，因催印观音颂到申，于友人处，见彼油印之文，（光）持回撕之。时彼亦寄居太平寺，谓之曰，汝以此恭维（光），甚于持刀杀（光）百千万倍，令勿流布。岂知彼早已寄于海潮音令登



报矣。及阁下寄来，（光）意谓才印未久，尚可收拾，所以祈蔚如劝阁下尽行焚毁，务成爱我之实。又令上海居士林，净业社，各于林刊月刊声明，免致不知者谓彼承（光）意而作耳。

及阁下来书，方知不可收拾，遂悟孟子，子思，及佛所说之各事理，而心中已于此了不介意。是盖宿业所使，只可自怨宿生少栽培，何暇怨彼之妄造谣言乎。马契西此举，（光）于一切前境，皆悉无烦计虑，或可完我天真，卒能无愧于自心耳。（增广卷一·复潘对鳧居士书）

决不做传记

汝之照相已见，光之照相无有。以光一向不喜张罗，凡撑空场面之事，概不喜为。汝言昔于憨师长处，得光之历史，此语亦非实迹。憨固信佛，未与光一通音问，恐彼于陈大心处听得几句。然光一向不与人说从前诸事。彼所说者，或近事，若出家前事，均属附会。近有因放赈至吾村，由村中人抄与彼之历史，亦不的确。以光离家五十二年，后生由传闻而知一二。彼令光补，光以死期在即，不愿留此空名于世，故不补。（续编卷上·复吴沧洲居士书（三））

不愿留下虚名

光无状，自光绪七年离家，至今已五十年，依然故我。业障未消，道业未成，无面目以回本乡。虽前承陈柏生，刘雪亚二督帅，函劝回秦，但自愧实甚，不肯应命。以致先祖坟墓，并父母坟墓，均未能一往礼拜。不孝之罪，直无可忏，每一思之，汗为浹背。居士秉救济之婆心，行平等之法行，不以寒舍



为辱，而一为观察，可谓屋乌推诚矣。又复往视光之祖茔，则所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光阅至此，不禁潜然惨凄者久之。然而光之为人，绝不愿留虚名以污人耳目。但期临终仗佛力以往生，则所愿足矣。（续编卷上·复杨树枝居士书（四））

耻留空名

光之为人，不傲不谄，视一切有势力无势力者，亦无二致。居士既抄赵士英之记，今仍寄回，亦不修改，以不愿留此丑迹于世。若即将此纸撕灭，窃恐居士谓不近人情。今人每每求诸名人，为己父母，及为己作诸传记，以期留身后之名耳，光颇以此为耻。不但光自己不求人作，即光父母，亦不自作，况求人乎。纵能名满天下，还能以此了生死否。以故光之名心，淡极淡极。每见求人撰文者，心辄痛息。以故常曰，世间人多多都是好名而恶实。光岂恶名哉。以无实之名，实为大辱，故不愿有此空名也。（续编卷上·复杨树枝居士书（四））

决不标榜

印光一介庸僧，百无一能，兼以久婴目疾，不能遍阅经论，又以素无闻性，彻过彻忘，方寸之中，了无所有，何能预此嘉会乎哉。数十年来，无事不亲翰墨，蔚如搜其芜稿，为之刻板，已属过分，况今又作以贻时事新报馆乎。语云，无米不能炊饭，光非不要体面，但以无米之故，不能以土石糠[禾+會]假充佳肴，以贻人诮让。至于俗家族第，出家年岁，及所住之处，所作之事，乃大通家有功法道，后人录之以作标榜，



发人景仰企慕之心，不得不尔。若光之庸劣，食息之外，了无所知，了无所能，何堪用此一套。用此一套，乃成刻人粪为旃檀，美则美矣，只是臭而不香。亦如以土木作金碧，华则华矣，但唯色而无光。光未出家，即以虚张声势为愧，况今欲从诸上善人，优游于安养世界，岂肯无而为有，以欺世自欺乎哉。（三编卷第三·复周群铮居士书）

不敢为师

寄食普陀，苟延残喘，不敢为人作师。故谢恩光在先亦有此说，皆辞而不受。阁下皈依三宝，随于本地择其品行端方者，拜以为师，则已得为如来弟子矣。下次再有笔札，不得用皈依字样。贵地既无明眼通人，（光）自愧道业未成，不敢作师，然复随缘开示者。喻如无足之人，一步难移，安坐三叉路口。有欲直达家乡，不知所趣者，指令得其正道，速达家乡。而归家之人，断不以彼之不能行，并其言而废之也。（增广卷一·复高邵麟居士书一）

自认庸劣

光一介庸僧，毫无淑状。不过所说皆按己本分，不敢以过头大话，自瞞瞞人。蔚如居士，以其与己之意见合，遂屡为排印流布。致其残馊酸臭之气，遍刺人耳目。不意阁下不以酸臭见弃，而复过为推崇。不禁令人惭惶无地。（增广卷一·复汪梦松居士书）



晚年功课

今老矣，且以闭关作躲烦计。至朝暮功课，依丛林全堂功课外，每晚加念大悲咒，五十，或二十五遍。此外有空则念佛，不记数，以记数费力故。（续编卷上·复游有维居士书）

不做导师

光一介庸僧，毫无知识，只知学愚夫妇礼拜持诵，以求带业往生，何能为贵社作指导师乎。所言前寄之简章缘起，实不知其事，或因寺中人，以光拒绝一切，而且事非紧要，即与丙丁童子收执，亦未可知。光年届七十，心如赤子之无知。但候死期，除念佛外，别无所为。况敢膺贵社尊职，为之条陈其所研究之经书义旨，而令依之以修持乎。虽然，既已谬投大札，亦不得不陈我所见。（续编卷上·复无锡佛学会少年学佛社书）

印善书令人知因果

是以光十年印安士全书，拟募数十万，只得四万。然现并木刻所印者，已有五万四五千矣。现印大士颂，明后年印二十四史感应录，皆欲人知因果耳。知因果，则不敢损人以利己，伤天而害理矣。世之强暴，语以道德仁义，或绝无动心处。语以因果报应，勿道即信，纵令不信，亦当惕然惊惧。（三编卷第一·复叶玉甫居士书）



不敢慢法

朱太然君，信中只用合十，则不敢认为皈依，彼之四圆香敬璧回。光虽不能宏扬佛法，决不敢自己轻慢佛法，亦令人轻慢佛法。（续编卷上·复杨慧昌居士书（三））

礼敬僧宝

彼初以僧多败类，不肯皈依，今以光亦败类之僧，尚欲皈依，实不知僧为何如人。光比吃肉喝酒之僧稍好点，而观音，势至，文殊，普贤等大菩萨，及未证法身，已断三界内之惑业之权位菩萨，及证缘觉果，证阿罗汉果之二乘圣人，皆属僧。若光者，去阿罗汉之僧，奚啻天地悬隔，何况缘觉，及未证法身之权位菩萨，又何况观音，势至，文殊，普贤之僧乎。彼只知人间吃肉喝酒之僧，即人间谨守清规之僧（以不注意故，亦作下劣不堪想），亦未闻见，况其他各大圣人之僧乎。光之为僧，下劣已至其极，彼尚欲皈依，则其他圣僧，固亦在皈依之列。是所谓结果胜于俞公者，以由知净土法门，得以现生了生脱死，超凡入圣，以至渐渐进修，圆成佛道也。（续编卷上·复张觉明居士书（二））

皈依非只皈依某师

光一向坦率，凡有来信问佛法者，无论彼如何倨傲，皆与彼说。唯求皈依者，若不用自屈之字样。或婉辞，或直陈其不合礼而辞之。汝正月间，想也是谨上。光已说其所以，不敢自轻佛法，亦不敢令人轻法。皈依不是只皈依光一人，以皈依



佛法僧三宝故。今观汝之信，亦可谓诚恳之至。（三编卷第一·复罗省吾居士书二）

代为皈依，此事光绝不赞成。以有流弊，故不开其端。（三编卷第二·复常逢春居士书五）

期证三昧

去岁妄企亲证念佛三昧，而念佛三昧，仍是全体业力。今年自知惭愧，于九月半起七，至明春二月底止。念佛三昧，不敢高期。但企忏悔宿业，令其净尽耳。谁知宿业，竟与真如法性，同一不生不灭。佛光普照法界，我以业障不能亲炙，苦哉苦哉，奈何奈何。书此愚怀，以期知己者代我分忧而已。（民国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谨按云栖遗稿有偈云，二十年前事可疑，三千里外遇何奇，焚香掷戟浑如梦，魔佛空争是与非。憨山大师说，此是云栖老人悟道偈。今大师亲见宿业与真如法性同一不生不灭，窃谓即此偈意欤。（三编卷第一·复高鹤年居士书三）

劝济贫病

光无知无识，谬蒙青盼，不胜感愧。前日所赠百金，命印文钞，实为要务。友人黄幼希，一家俱皆淳善，而宿障所缠，贫病交迫。前者光往，愍其苦状，以孙月三所送之两半疋洋布送之。十九夜在净业社，闻江味农居士言，其病甚危险，现已转机，即从此好，当须养二三月，方好于印书馆作事。彼作事之薪，尚难开消，况几月闲居，将何以处。欲大家为之矜恤。光闻之惻然，兼欲为之倡，随交十圆于味农。今思将阁下之百



金，转为救急之资。有此百金，可以支持一月。其利益虽不如施文钞之大，其恩德深于施文钞多矣。以彼事可缓图，此景甚危急故也。光素知阁下大慈与乐，大悲拔苦，以故不为预先呈白也。（三编卷第一·致关桐之居士书一）

厚德无私

光之为人，了无私心，以故一生不收徒众，不立门庭，不结社会。有人送光之钱，不用于印书，即用于赈急，不令由他人之钱，长自己之业。况今已六十八岁，来日无多，正好为自己与他人作往生西方之缘而已。（三编卷第一·复王照离居士书一）

虚怀谦逊

光一介庸僧，毫无淑状。一向行乞，亦不能得。遂于大富长者之门，拾取所弃之残羹馊饭，以自滋养。亦有不嫌酸臭者，迫以求施，遂即以此见与。但取彼此相适，并不计余人之所厌闻而不欲见也。以故一无所宗，二无门庭，三无眷属。并未与人结一同参，立一社会。凡有来者，则令其各尽己分，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信愿念佛，求生西方。即上等天姿，出格学识，亦以此相奉。喻如童子奉沙，只期摅我之诚，绝不计及彼之可用与否。不意二字贱名，竟渎阁下之耳。二十日接手书，不胜惭惶惊惧欣慰忧戚之至。以阁下误听人言，误许为法门中人。遂将错就错，陈我劣见于左右，以答谬为称许之意。知所说固不当阁下一盼，然不妨聊表我心而已。（增广卷二·复王与楫居士书）



力行赈济

值此大灾见告，当随己力设法救济，以尽自己之天职，则其利大矣。光一向不做事，凡所有施资，均归于印书，或救灾用。今年六月，汉口初发水灾，明道师往上海，代捐一百圆。后其水更大，又捐一百圆。一弟子以芜湖水灾，函祈募赈。光复彼信，谓光一向不募捐，况在关中。汝愿每年给二百圆作用费，祈将此助赈，以后永勿见给。随汝捐二百也好，四，六，八，千也好。后一弟子曹崧乔，往江北赈灾，打电令光劝捐，光送印书洋一千赈灾。高鹤年，来函祈救灾，光令交二百三十元。此今年赈灾所出者。光作此说，非自夸功，盖欲汝等同皆发心，随分随力而为救济。有力出力，无力出言劝有力者，亦是善事。（续编卷上·复（刘汉云，杨慧昌）居士书）

劝女人勿存首饰

今之女人首饰，臂钏，耳坠，戒指均不可带，带之则招祸。若留之与儿女，则是贻祸于儿女。若死后附葬，必致掘坟露尸，其为辱也，大矣。若肯赈灾，则是送祸去而迎福来矣，祈与一切人发挥此义。若女界中肯如此以施，则其款巨矣。勿谓我语迂阔，实为至理至情。彼高邮，邵伯之富人，在先何尝不念念为子孙谋，不肯少行救济。而大水一来，房屋，器具，人口，通皆七零八散，十不存一。每村数十家，求一锅一灶而不可得。曹崧乔，在扬州买锅，灶，米，火柴，数十家给一锅，以大船装去。村间用小船往放。说之令人堕泪。有房未倒者，蛇与蜈蚣，均盘踞其上，人欲上房，亦不敢上，树上



亦然，可怜可怜。彼女人尚将招祸之物，不肯用以救济，则后生他世，恐亦罹此灾，而无人肯救也。（续编卷上·复（刘汉云，杨慧昌）居士书）

赈灾决不化缘

赈资已交上海捐资处，今将收据寄回。光老矣，旦夕将死，何有精神办此大事。然光自民七年至今，所流通各经书，皆为预息灾祸之急务。但不逐捐赈之队耳。汝之所说，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光自出家以来，发愿不住持寺庙，不剃度徒弟，不入各社会。自民七以来，各处慈善团体将捐册寄一或十至数十者，皆将原册挂号寄回。随我之力，另寄若干（不书于册，以免此册无用）。每年均在一千以上。若再倡募，不至劳死不能也。光无寺庙，无徒弟，所有施，随来随用，绝不向人开化缘口。以僧多化缘，光不愿与彼同。纵谓光无慈悲，亦所不计。期免无知之人，谓光藉此以求利耳。（三编卷第一·复许焕文居士书二）

化度张子之虎

所言张某之虎，乃从小养的，岂是有道以伏之乎。彼善画虎，故屡养虎。前养一虎已死，前年又买得一始生小虎。日须以牛肉喂之，一年当吃二只多牛。乃玩物丧志，又令虎吃牛。实造杀业，何足称述。光谓其友曰，宜劝彼以素食喂之，勿令吃牛。又彼日日画虎抚虎，恐来生托质虎身，则可怜矣。是日其人与其儿女并一狗同来，狗尚欺虎，其儿女均可抚虎。去年来时，尚不及一岁，已很不小。来时提一洋铁罐，有时不听招



呼，则将洋铁罐口向之，则便顺从。盖以其口大，恐吃他故。光一向不喜瞎张罗，故于从小养之虎，完全不介意。若是以道德所伏者，尚可称述。此绝无称述之价值，何得无事生事。

（民廿六五月十六日）

按王蘧居士予与印光大师因缘篇曰，亡友张善子，畜一虎，在网师园，予偶言于师，师以野性难驯，终恐杀人，予以皈依请，师首肯，乃偕善子曳虎师前，为说三皈，并赐法名格心，自是虎遂柔伏，未几化去，亦一异缘也。陈海量居士于此文加以按语有云，善子擅画虎，畜一虎自娱，师见之曰，此虎凶心尚在，当慎之，皈依未久虎毙，殆仗大师慈力加被，已脱畜生道欤。大约当日焕文居士远道亦闻有此说，故具书大师而询之。而大师之答书老实开示，丝毫无自矜之意。大师一生，以不要学大派头为主旨，观于此书而益信。民卅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罗鸿涛敬记（三编卷第一·复许焕文居士书二）

致德森法师之遗书

凡上海所有之款，通归印文钞，不必一一报明。光大约不久了，故将已了者了之，不能了者亦了之。光死，决不与现在僧相同，瞎张罗，送讣文，开吊，求题跋，敛些大粪堆在头上以为荣。以后即不死，外边有信来，也不要寄。信来，师愿结缘，则随意答复。否则原书寄回。五台之信不写了，法度尚不以为然，写之亦只自讨烦恼，任他明心见性去。药师经今日为寄去，以后师当与彼商酌，光不问事了。光自民六年渐忙，忙得不了。只为别人忙，自己工夫荒废了。倘阿弥陀佛垂慈接引，千足万足。至于作传作铭赞谏联者，教他们千万不要敛大



粪向光头上堆，则受赐多矣。祈慧察。师帮光十九年辛苦，不胜感谢。光死，亦不必来山，以免寒凉。（三编卷第一·致德森法师书二）

与德森法师之遗书

此刻似不如清晨之疲惫，谅不至即死。然死固有所不免，当与熟悉者说，光死仍照常为自己念佛，不须为光念。何以故，以尚不与自己念，即为光念，也不济事。果真为自己念，不为光念，光反得大利益。是故无论何人何事，都要将有大利益的事认真做。则一切空套子，假面具，都成真实功德。真实人方是佛弟子。光见一大老死，一人作像赞云，於穆大雄，出现世间。又一弟子与其师玉崧作传云，其行为与永明同，殆永明之后身乎。光批云，以凡滥圣，罪在不原。玉师虽好，何可作如此赞乎。玉师有知，当痛哭流涕矣。好好的佛法，就教好名而恶实的弄得糟透了。吾人不能矫正时弊，何敢跟到敛大粪的一般人凑热闹，以教一切人为自己多多的敛些。意欲流芳百世，而不知其实在遗臭万年也。光无实德，若颂扬光，即是敛大粪向光头上堆。祈与一切有缘者说之。（三编卷第一·致德森法师书三）

弘法芳规

手书备悉。此次法会，是护国息灾。凡是国民，当尽心从事。光旦夕课诵，亦各为祝。今蒙会长及诸公之命，固当尽我愚诚。切不可用近时虚克己派，以致不成护国体裁。光一生不入人社会，独行其志。在普陀时，初常住普请吃斋亦去。一顿



斋，吃二三点钟，觉甚讨厌，遂不去吃斋二十多年。此次乃个人尽心之事。若作平常请法师讲经之派，则完全失宜。打七办法，虽不能随众。仍须守打七之规矩，无论何人概不会。以若会一人，则非累死不可。光民十到杭州常寂光，彼照应事者绝无章程，来者屡续而来，两日口内通烂。此次已成行家，固不得不先声明。

光来时当带一茶头，凡饮食诸事，归彼料理。早午晚三餐，在房间独食。早粥或馒头或饼，只用一个。午一碗菜，四个馒头。晚一大碗面，茶房会说。光数十年吃饭不剩菜。故只要一碗菜，吃完以馒头将碗之油汁揩净。切不可谓菜吃完为菜少。此外所有络络索索的点心，通不用。七圆满，亦不吃斋。即会中办斋，光亦不同吃，无精神相陪故。圆满之次日，即回苏，亦不许送。送至门外即止。若又送则成市气，不成护国息灾之章程矣。（民廿五九月十七）

又光不会客之话，说与招待诸君。即或有所馈送，均令彼持回。如不肯持回，即归会中。食物如是，钱财亦然。作彼供养会中，不作彼送光。又光与茶头来去之川资，皆归光。会中不得私犒劳茶头，以彼亦国民应分之事，不得特为厚道，反致不合法体。光是一特立独行僧，恐或不悉，故为再陈。（三编卷第一·复屈文六居士书一）

以身示教

前日信写好时，令德森师看，彼云，当祈居士以不会客，不受赠馈食物钱财，登新申报新闻栏，俾大家悉知，光以为招摇。昨日彼以报示光，谓已登报矣，是宜将此事登报。今早又



接昨信前日信，谓居士以自己之汽车接，不令会中出汽油费。承居士厚爱，不胜感愧。但光一向不喜人恭维，又须往各处。若叫黄包车，随我所宜。若有汽车，反如有所禁系，不得自在。千祈勿克己，以便各适其适。又光之说法，与一切法师不同。诸大法师多注重在谈玄说妙，光不会说玄妙，多注重在教人敦伦尽分。

民十几年（忘其年）光到宁波，黄涵之请到道尹衙外念佛社说开示。一某大老官坐轿来，时光已演说。后说到敦伦尽分，父慈子孝等处，其人乘轿而去。然光素抱此志，不以人不喜闻而改方针。况此次是护国息灾，念诵尚是枝末，敦尽乃属根本。无论人愿听不愿听，我仍以是为宗旨。至于皈依一事，非光所宜。以佛教会会长乃主人，光是客人，彼皈依者，当皈依会长，此决定不可移易之至理。又光目已盲矣。看书用手眼二镜，也只仿佛，何可升座，为人说三皈五戒。又人既多矣，法名亦不能为题，此事决不承认，以免令人见诮。此次来申，专为护国，念诵虽不能随众，然仍与随众同一规矩。以免分心而有名无实耳。若用平常恭维法师之办法，则彼此俱错，故光预为陈白。（民廿五九月二十）

光一向所说，悉随便而无有定章。此次是护国息灾念诵佛事。初日先略说护国息灾之意，即说念佛法门功德利益。次日再详说根本护国之道，以期挽回世道人心。光初出家至一居士家，其家俱信佛，其婆媳二人儿女三四个各供一佛，供佛之桌，系一长桌，媳烧香供水掸灰，只在己佛前，婆之佛桌灰也不掸，光见之心痛。以为此种人，未闻善知识教训，致以身谤法。此光注重于敦伦尽分之来由也。又见多有收许多徒弟，皆不是真修行人，故发愿不收徒弟。见僧人向人化缘之卑鄙，



故不愿做住持，做法会。今老矣，尚不至有负初心，而甘守讨饭本分。庶已生西方之友人，不在莲台中诮我也。（三编卷第一·复屈文六居士书二）

居士来书言接，只可于十月八日到太平寺则可，六七日决不可。何以故，人各有志，拂人之意以敬人，何若已之。否则光即回苏，决不到净业社来矣。此事光甚厌之，岂肯于为国息灾，而复受居士之格外恭维乎。既以光作外人，光当以外人自任，回苏入关，独自念诵耳。凡事均须体谅人情，好恭维之人则可，不好恭维之人，则愧怍不安，何苦以好意令人愧怍不安乎。至于圆满之次日，说三皈五戒，若照光平常说，则无甚仪式可观，若欲铺排场面升座，光决不能，以目不能看字。如必非升座不可，则请人代说，光不临筵。至于法名，光也不能为书。无论多少人，无论多少香敬，光一元不取。除送代说师及站班师外，通作会中费用。如此办法，似乎适一切人之适。若以光为普通讲经法师待，则便失护国二字体裁。且小看于光。何以故，特为护国，于中取利，光虽不慧，不愿于将死之日，得此护国会中之财。（三编卷第一·复屈文六居士书三）

沙门本色

至于此次皈依弟子之供养，决定完全作为赈灾之用，印光绝不取用分文。盖余一孤僧，既无庙宇，又无徒弟，除衣食外，留钱何用。一旦命终，用火烧后，骨烬投入大海，不须造塔，及作任何纪念也。且此皈依之事，最初余本不应允，卒以圆瑛法师，及屈文六居士之敦劝，以为诸人求法心殷，为满彼等之愿，情不可却，故乃允许。余素轻视金钱，不似他人每名



弟子须出香敬若干，始准皈依，余则即无钱亦可皈依，只要其能有虔心修持耳。盖勿以皈依一事，如做买卖，须出价若干，方能购货几许看，则方是真实皈依佛法之信徒，方可得了生脱死，超凡入圣之大利益矣。（三编卷第四·上海护国息灾法会法语）

先礼佛菩萨后礼师

汝太不洞事，何可于早晚课诵礼佛时，将印光之名，列于佛前而礼之。何不知尊卑圣凡，一至于此。勿道印光是一无知无识之业力凡夫。即古德有佛示生，有菩萨示生者，仍然不能按本地而列。以既现身为僧，定须列于佛菩萨之后，方为本迹两顾之道。汝若心感于光，或可于功课通毕，心中默想，顶礼一拜。则于人情天理，均可无违。若汝此种安顿，不但汝罪过得不了。亦令光随汝得罪。则汝非恭维光，乃毒害光也。汝能志诚念佛，自利利人，即不拜光，亦何所欠。（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九）

不妄用钱

光一生不妄用钱。有钱，不用于印书施书，即用于赈灾济急。以不收徒弟，不作寺庙住持，不遗死后纪念，除自己穿衣外，均作公益事。（续编卷上·复杨慧芳居士书）

不蓄钱财

光除印书及作公益外，均无须钱。以一无徒众，二无地方，三不喜蓄积无益之物。虽未至死日，然平日固常以死时为



念。故不同世之僧，专欲积蓄，以期自己身后用，及子孙用也。（三编卷第二·复王修本居士书）

不贪财物

日前接所寄洋十圆，今以一百圆，助本城一弟子办善举，汝十圆亦在内。光之钱，随来随用。或印经书，或救灾难，俾送光者，功归实际。然光于死时，只随身衣服而已，以免死后被得财物者，骂为贪心鬼子也。（续编卷上·复刘惠民居士书（五））

决不募缘

汝欲光代募缘，不知光从不开此口。凡有人以钱送光，则为彼作功德，或送经书，或助赈济贫。或有大面子的人，以捐册令光募捐，亦原册寄回。但随我力助若干，亦不书于册，且为说其所以。光出家时，即发愿不作寺庙主人，不剃度徒弟，不募缘。今已七十八，皆守过去。再过二日，则七十九，旦夕将死，何可又违初衷。（续编卷上·复宋慧湛居士书）

示梦

至汝之梦，乃汝心所现，与光无涉。光粥饭庸僧，何能为人现于梦中乎。游有方之所疑问，梦中所说，与光信相符，此菩萨示彼，令生正见耳。经云，应以何身得度者，即现何身而为说法，山川草木，桥梁道路，人马兵将，无不随机而现。若谓不是菩萨现，定是光现者，然则山川草木，桥梁道路，亦能为人现梦，有是理乎。汝且勿痴认是光，若痴认是光，便成以



凡滥圣，则汝与光皆获罪不浅矣。至嘱至嘱。（续编卷上·复江有朋居士书）

所言相片，与所梦相同者，此中大有深义，切不可己意妄认。光业力凡夫，岂能于梦中现相。盖以汝之诚心，感观世音菩萨为汝现作光之形相，令汝生正信心。所谓应以何身得度者，即现何身而为说法。桥梁，道路，楼台，殿阁，山水，草木，无一不现。当知神通妙用，在乎能现之人，不在乎所现之境。汝认奴为主，不免以凡滥圣。俾光与汝同获莫大之罪过，孤负大士为汝现象之心矣。千万不可绘，亦不可纪。免得好做假招子者，照样仿行。此种梦事，每每有之。盖以佛门无人，菩萨欲令增长信心，故以木雕泥塑之相，作神通妙用之相。以发起正信，而不令退失。深长思之，菩萨之慈悲引导，无微不至矣。（三编卷第二·复张觉明女居士书三）

持大悲咒之始

乞丐为骗钱，肯念佛，也种莫大的善根。光绪十八年，光在北京阜城门外圆广寺住。一日，与一僧在西直外，向圆广寺走。一十五六岁乞儿，不见有饥饿相，跟著要钱。光云念一句佛，与汝一钱，不念。光云念十句佛，与汝十钱，还不念。光将钱袋取出来令看，约有四百多钱，为彼说，汝念一句，与汝一钱，尽管念，我尽此一袋钱给完为止，还不念。遂哭起来，因丢一文钱而去。此乞儿太无善根，为骗钱，也不肯念。乞儿果发善心念，则得大利益。即为骗钱念佛，也种大善根。

光从前不持大悲咒，民二十一年在报国关房，西华桥巷吴恒菽之母，病势危急，恒菽在北京，急打电令归。其妻令人



到报国求光咒杯大悲水，光即念三遍，令持去，服之即回机，无危险相。恐恒菽著急，急打电，云病已莫要紧了，恒菽遂未归。其小儿九岁，生未两月，遍身生小疮，春则更厉害，经年不断，医亦无效，因求大悲水，服之即愈。因是每有人求，日日总念几遍。后求者多，即用大器盛。前年避难到灵岩，当家言大悲水还要持。光谓现无瓶可买，且无买瓶费，当以米代之。香灰，则前在报国亦备，以远道水不能寄，灰则一切无碍。若当地则不用灰。无锡秦效鲁三种病，医不好，以大悲水吃擦得好，遂归依。（三编卷第二·复张觉明女居士书八）

大悲咒水持法

大悲咒水治病，当发至诚恳切心，方有灵验。每日持咒之先，先礼释迦弥陀及常住三宝。如图简便，即念南无本师释迦牟尼佛，南无阿弥陀佛，南无十方一切诸佛一切尊法一切贤圣僧（一拜），如是三称三拜。次念南无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三拜，即念大悲咒。初一遍右手作宝手印（即右手大拇指，压第二食指，第三中指，第五小指头一节，舒第四无名指）。画梵书唵[口+藍]𑖀𑖄𑖅字于水上。左手结金刚拳印（左手大拇指，压第四无名指下节。第二食指，第三中指，第五小指，压于大指之上。如难常结，不结亦可，或初念时至将毕时结，亦可。凡持咒时，均宜结此印）。大悲咒念若干遍，临毕再结宝手印，画𑖀𑖄𑖅字。此在末后一遍大悲咒初念时画。大悲咒念毕，照大悲咒遍数，念部（上声）林（去声）二字若干遍。多念亦好。念此部林字，以祈速得圆满成就也。不贪名，不贪利，唯欲救人病苦，则便灵。有或持灵后，贪名利，或破戒，



则便不灵矣。凡事无一不以至诚为根本者。（三编卷第二·复尹全孝居士书一）

大悲水治虫

贵地人以橘为出产，倘能以至诚心持大悲咒，咒净水一百八遍。然后持此水向橘树洒之。随行随念咒随洒。其虫纵有，决不至太甚。倘极其恭敬至诚，当可不生。如不会大悲咒，念准提咒，或往生咒，或心经，皆可。即全不会，但至诚念南无大慈大悲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一万声（预先供净水一碗，念毕向树洒之）。去时随行随念，至树处随行随念随洒。倘肯日日常念，或在树林周围念，其树必定茂盛繁实。世间人不知道，唯知利。果能依此，不生虫，多结果实，则人皆肯念矣。若有虫，则难令不捕。须令其不生，乃根本解决法。生而不捕，断做不到。凡事顺人情则易从，逆人情则不从。汝先作此法，倘真灵，然后以此劝其一乡，则一乡便可通沐佛化。（三编卷第二·复卓智立居士书四）

大悲米

孙君之病，令念南无观世音菩萨。向太平寺德森法师讨大悲米冲服，果至诚，必可即愈。吴泽南之母将终，往太平寺请僧助念，德师赠大悲米。至家则舌僵不能说话，急冲水向舌点之，则会说话。随众念佛，临去大声念三声，遂逝。此米乃以大悲咒加持上万遍者。（三编卷第二·复邵慧圆居士书五）



大悲香灰

大悲米，单寄颇费事。今为寄大悲香灰二包，比米更好检拾。其利益亦与米同，而久不会坏。若遇医不能治之病，取二分灰，放大碗中，用开水冲之。搅搅，候灰质沉下，将清水倒于一器中。作十次服。每日服三四次。好则不须再服。未好则再冲。其灰包，当供于佛龕下一边。或挂于高洁之处，不可褻渎。此系加持万多遍大悲咒之香灰。凡危险病，即不好，亦当见轻而死。冲过之灰质，加水浇树，或泼屋上。（三编卷第三·复净善居士书三）

今为慎修，与令爰有贞，各寄大悲香灰一包。此灰加持三月多久。每日少则诵五十遍，多则七十五遍。系大饼干桶贮之，一桶约十余斤，约计诵持大悲咒有六七千遍。此一包灰，可作二三百次冲服。初冲时，当取二十分之一，放于大碗中，用开水冲之，搅搅，候灰质沉下，将水灌于壶中，瓶中，日三服之。宜吃素，常念南无观世音圣号，必有神效。病大好后，当少冲，不必照前取二十分之一也。若不信，不志诚，则无效。富贵人多病，一则一事不肯操作，血脉便不周流。二则多食血肉诸品，若遇一有毒者，则其祸不小，或致殒命。即无毒之物，由杀时恨心所结，故带毒性。虽不能即时药杀人，然其毒积久，必发而为疮为病。张沈氏，肯令慎修戒杀吃素，其痰病当可即愈矣。所余之灰，当供于佛龕之下一边，或挂于高洁之处，以待不时之需，及随便救济危险之症，不可褻渎。所冲过之灰质，宜加水泼于屋上，以示敬重。此即干大悲水，可以寄远方，可以留岁月。当地非极危险之症，不肯与也。（续编



卷上·复江易园居士书（四）

汝父已失明多年，今肯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返照回光，令心归一，或可目复原状。即不能复，而心地清静，则必能感应道交，蒙佛接引矣。故名德明。汝舅父之喘疾，果志诚念佛，当可即愈。但将一切家务，及与自己身心，均勿挂怀，一心念佛，俾无他种心念夹杂。故名德淳。今寄大悲香灰一包，此一包，可作二十次冲服。每冲一次，作十几次服。志诚恳切，念南无观世音菩萨，勿吃酒肉。冲时取二十分之一，放大碗中，用开水冲之，搅搅，候灰质沉下（灰质加水浇树），将清水倒一器中，作十余次服。日可三次，吃完再冲。若好，则将所剩之灰，放高洁处，不可褻渎。凡有危险病，送令冲服，或可即回机渐愈。汝欲利人，当认真当一件要事做。（三编卷第二·复严伯放居士书一）

大悲饭

大悲饭，不可撇汤。如不惯煮连汤干饭，当以此汤煮菜，或另作饮汤之用。凡人家煮饭撇汤，须多用水，多用柴。米之原汁，皆在汤中，反弃之。只存其米质，而弃其原汁，折福费钱，且养人之力小。汝母之病，与汝二堂弟之病，均当以大菩提心，供给彼大悲饭菜一月。彼病若真好，便可种大善根。

汝母吃大悲饭，既有效，而足尚未愈，且再吃一月，此事绝无难为。米若少，不妨少下，得便当再寄。至于二弟之态度良善，此实汝之诚心所感，致三宝加被。古人所谓，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当家今日方回，信已令彼看，明后日当为念佛。然以七十老人，久患足疾，不可著急，



望其即好。若再吃一月，定可痊愈。即仍不好，亦不可谓诚而无感，佛法不灵。至于二弟，尤当诚感，使祖宗得一好子孙，其荣耀为何如也。（续编卷上·复袁德常居士书（四））

诚勿虚誉

无锡报，语过虚张，皈依者，当云近万，何可云数十万。即真有数十万，亦宜云数万，以免小人疑忌之祸。古人有若无，实若虚之涵养，何可竟忘，而反事虚张声势耶。以后切勿如此。光尚未至县（陕西郃阳），何由入泮。不入泮与入泮，总无二样。然一真一妄，徒令人惭惶无地，又何益乎。光不久人世，一旦死去，万不可如此妄传，致人疑消。光于父母师长，不作一字之记载者，恐陷入今人妄誉之漩涡，而招人异议也。但期不辱其亲，即为荣亲之事。况学佛之人，岂可同市井小儿，备祈有名位者颂赞，以为荣幸乎。（续编卷上·复袁德常居士书（四））

宁死不避祸

苏州虽屡被炸，有劝光他徙者，光以死生有命，与其路上受惊吓，何如安住不动，受炸而死之安乐乎，以故概以此辞。日唯念佛，念观音，念大悲咒，以为护国护民护己之据。如定业难逃，炸死，随即往生，亦所愿也。唯厌闻他徙之说，以其是苦上加苦也。（续编卷上·复郑渠谏居士书）

决不离苏避祸

此次或有天祸，光实无有迁移之念。以老病畏寒，不能迁



移，勿道光不移动，即德许亦不移动。以光若一去，报国即废，无人维持矣。况苏州数十万人，均不去，吾僧徒何特畏死以去，以令苏人增大惶惧乎。廿一年苏亦垂危，去者十之七，尚有决不为动者，凡逃难者，均遭抢劫之难，不逃难者，安然无患。有几处函邀往彼者，光复云，若有危险，当随炸弹而去，较比路上受抢劫，长时怀忧惧，为优胜多多。此次若起战事，当以不动自守。死乃人各难免，与其流离失所而死，不如安住不动而死之为安乐也。现在弘化社事，悉归光任，随分随力以办，并不愿广为募化，以令人生厌，而起疑光贪财之心也。祈放心勿念。三界无安，西方极乐，唯此为所迁之地，此外则一无所迁。现不出关，以省各处讲演之烦。以后无要事，不必来信，以免彼此劳神。（三编卷第二·复谢慧霖居士书二十九）

深恶祝寿

光老矣，绝不愿人多事。有言为光祝寿者，光云我宁受斩头之刑，不愿闻祝寿之名。有祈光为其寺指导者，光云若用印光二字，光当蹈东海以游西方。以人心不测，善恶难测。（三编卷第二·复章缘净居士书一）

光一生不与流俗同起倒，什么八十不八十。有为光言祝寿者，光不但不领情，且深恶痛绝，以为大辱。祈勿以此事为光言。若对光言祝寿，是视光为流俗矣。（三编卷第二·复严伯放居士书二）

耻闻祝寿之名

光目乃光之宿业所致，不得于莲社中为光祈祷。及效法无



知俗人祝寿，以败佛门。光一生闻见僧祝寿代为发羞。汝等自己修持，不得拉光名于此无道理之俗派中，令有知见者讥诮，切切。（三编卷第一·复穆宗净居士书五）

今之僧人，多系俗派，四十五十，也举行祝寿，有以此事语光者，光曰，我宁受斩头之刑，不愿闻祝寿之名。有欲为光祝寿者，是拉光于最下劣之下流坏一派也。（三编卷第一·复夏寿祺居士书）

惜福克俭

我一向不计较随使用纸写，故其纸大小不一。此系过冬糊玻璃之纸，弃之可惜，故于知己者用之。（三编卷第一·复宁德晋居士书三）

现今各处荒歉，何得以银耳相送。此一盒银耳，乃数口人家一月口粮，我们吃了，究有何益。（续编卷上·复念佛居士书（即正编文钞所载之永嘉某居士））

虚度八十尚未相应

先师以参究提命，则曰，弟子无此善根，愿专念佛，以期带业往生耳。六十年来，悠悠虚度，今已八十，尚未心佛相应。若或专仗自力，则其自误，何堪设想。（续编卷上·致广慧和尚书）

光已八十，一事无成，只会穿衣吃饭。所谓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汝年志方强，当黽勉从事，庶无徒伤悲之遗憾也。（三编卷第三·复乔恂如居士书）



文钞非己杜撰

光文钞，文虽鄙拙，其意皆遵佛祖成言，绝无杜撰之意。倘不以鄙拙见弃，则固非无所裨益也。（三编卷第一·复陈飞青居士书一）

汝果能领会得文钞义，纵百千外道，亦不能摇动汝心。且勿谓此系光所说，恐不足依据。须知光乃取佛菩萨祖师善知识之意而说，非光自出心裁妄说也。（增广卷一·复周智茂居士书）

无论何种文字，概不留稿，一免旷用施主钱财，一免徒刺明人慧眼。十九年，掩关苏报国寺，当家明道师，令人偷钞。二十四年，彼去世，遂止。二十六年，避难灵岩山，钞者以其稿交当家妙真师，妙师又令于半月刊等报钞录。光知之，势不能已，只好详校令排，满彼之愿。光幼失问学，长无所知，文极拙朴，不堪寓目。然其所说，皆取佛经祖语之意，而随机简略说之，不敢妄生意见以误人。（续编·印光法师续编发刊序）

中兴净宗印光大师行业记

师讳圣量，字印光，别号常惭愧僧，陕西郃阳赵氏子。幼随兄读儒书，颇以圣学自任，和韩欧辟佛之议。后病困数载，始悟前非，顿革先心。出世缘熟，年二十一，即投终南山南五台莲华洞寺出家，礼道纯和尚剃染，时清光绪七年辛巳岁也。明年，于陕西兴安县双溪寺，印海定律师座下受具。

师生六月即病目，几丧明，后虽愈，而目力已损，稍发



红，即不能视物。受具时，以师善书，凡戒期中所有写法事宜，悉令代作。写字过多，目发红如血灌。幸师先于湖北莲华寺充照客时，于晒经次，得读残本龙舒净土文，而知念佛往生净土法门，乃即生了生脱死之要道。因此目病，乃悟身为苦本，即于闲时，专念佛号，夜众睡后，复起坐念佛，即写字时，亦心不离佛。故虽力疾书写，仍能勉强支持，及写事竟，而目亦全愈。由是深解念佛功德不可思议，而自行化他，一以净土为归，即造端于斯也。

师修净土，久而弥笃，闻红螺山资福寺，为专修净土道场，遂于二十六岁（光绪十二年丙戌）辞师前往。是年十月入堂念佛，沐浴祖之遗泽，而净业大进。翌年正月，告暂假朝五台，毕，仍回资福。历任上客堂香灯寮元等职。三载之中，念佛正行而外，研读大乘经典，由是深入经藏，妙契佛心，径路修行，理事无碍矣。年三十（十六年庚寅）至北京龙泉寺为行堂。三十一（十七年辛卯）住圆广寺。

越二年（十九年癸巳）普陀山法雨寺化闻和尚，入都请藏，检阅料理，相助乏人。众以师作事精慎，进之。化老见师道行超卓，及南归，即请伴行，安单寺之藏经楼。寺众见师励志精修，咸深钦佩，而师欲然不自足也。二十三年丁酉夏，寺众一再坚请讲经，辞不获已，乃为讲弥陀便蒙钞一座。毕，即于珠宝殿侧闭关，两期六载，而学行倍进。出关后，由了余和尚与真达等，特创为莲篷供养，与谛闲法师，先后居之。未几，仍迎归法雨。年四十四（三十年甲辰）因谛老为温州头陀寺请藏，又请入都，助理一切。事毕南旋，仍住法雨经楼。师出家三十余年，终清之世，始终韬晦，不喜与人往来，亦不愿人知其名字，以期昼夜弥陀，早证念佛三昧。



然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德厚流光，终不可掩。民国纪元，师年五十有二，高鹤年居士，乃取师文数篇，刊入上海佛学丛报，署名常惭。人虽不知为谁，而文字般若，已足引发读者善根。逮民六年（五十七岁）徐蔚如居士，得与其友三书，印行，题曰印光法师信稿。七年（五十八岁）搜得师文二十余篇，印于北京，题曰印光法师文钞。八年（五十九岁）复搜得师文，再印续编，继合初续为一。九十两年，复有增益，乃先后铅铸于商务印书馆，木刻于扬州藏经院。十一至十五年间，迭次增广，复于中华书局印行，题曰增广印光法师文钞。

夫文以载道，师之文钞流通，而师之道化遂滂浃于海内。如净土决疑论，宗教不宜混滥论，及与大兴善寺体安和尚书等，皆言言见谛，字字归宗，上符佛旨，下契生心，发挥禅净奥妙，抉择其间难易，实有发前人未发处。徐氏跋云，大法陵夷，于今为极，不图当世尚有具正知正见如师者，续佛慧命，于是乎在。又云，师之文，盖无一语无来历，深入显出，妙契时机，诚末法中应病良药。可谓善识法要，竭诚倾仰者矣。故当初徐居士特持书奉母，躬诣普陀，竭诚礼覲，恳求摄受，皈依座下。师犹坚持不许，指徐母子往宁波观宗寺皈依谛公。

民八年，周孟由兄弟，奉庶祖母登山，再四恳求，必请收为弟子。师观察时机，理难再却，故为各赐法名。此为师许人皈依之始，而文钞亦实为之缘起也。师之为文，不独佛理精邃，即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五伦八德等，儒门经世之道，不背于净业三福者，亦必发挥尽致，文义典雅，所以纸贵洛阳，人争请读。由是而慕师道德，渴望列于门墙之善男信女，日益众多。或航海梯山，而请求摄受。或鸿来雁往，而乞赐法名。此二十余年来，皈依师座之人，实不可以数计。即依教奉行，



吃素念佛，精修净业，得遂生西之士女，亦难枚举。然则师之以文字摄化众生，利益世间，有不可思议者矣。

师之耳提面命，开导学人，本诸经论，流自肺腑。不离因果，不涉虚文。应折伏者，禅宿儒魁，或遭呵斥，即达官显宦，绝无假借。应摄受者，后生末学，未尝拒却，纵农夫仆妇，亦与优容。一种平怀，三根普利，情无适莫，唯理是依。但念时当叔季，世风日下，非提倡因果报应，不足以挽颓风而正人心。人根陋劣，非实行信愿念佛，决不能了生死而出轮回。故不拘贵贱贤愚，男女老幼，凡有请益，必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因果报应，生死轮回之实事实理，谆谆启迪，令人深生憬悟，以立为人处世之根基。进以真为生死，发菩提心，信愿念佛，求生西方之坦途要道，教人切实奉行，以作超凡入圣之捷径。虽深通宗教，从不谈玄说妙。必使人人皆知而能行，闻者悉皆当下受益。此即莲池大师，论辩融老人之言曰，此老可敬处，正在此耳。因师平实无奇，言行合一，所以真修实践之士，咸乐亲近。致使叩关问道者，亦多难胜数。

且师以法为重，以道为尊，名闻利养，不介于怀。民十一年（六十二岁）定海县陶在东知事，会稽道黄涵之道尹，汇师道行，呈请大总统徐，题赐悟彻圆明匾额一方。赍送普陀，香花供养，极盛一时。缙素欣羨，师则若罔闻知。有叩之者，答以虚空楼阁，自无实德，惭愧不已，荣从何来等语。当今竞尚浮夸之秋，而澹泊如师，实足挽既倒之狂澜，作中流之砥柱，若道若俗，获益良多。

师俭以自奉，厚以待人。凡善信男女，供养香敬，悉皆代人广种福田，用于流通经籍，与救济饥贫。但权衡轻重，先其所急，而为措施。如民十五年（六十六岁）长安被困，解围



后，即以印文钞之款，急拨三千圆，托人速汇赈济。凡闻何方被灾告急，必尽力提倡捐助，以期救援。二十四年（七十五岁）陕省大旱，得王幼农居士函告，即取存折，令人速汇一千圆助急赈。汇后，令德森查帐，折中所存，仅百余圆。而报国寺一切需用，全赖维持，亦不介意。二十五年（七十六岁）应上海护国息灾法会说法时，闻绥远灾情严重，即对众发表，以当时一千余人皈依求戒等香敬，计洋二千九百余圆，尽数捐去，再自拨原存印书之款一千圆为倡。及回苏，众在车站迎接，请师上灵岩一观近年景象。犹急往报国，取折飭汇讫，而后伴众登山。师之导众救灾，己饥己溺之深心，类皆如是。

魏梅荪，王幼农等居士，在南京三汊河，发起创办法云寺放生念佛道场，请师参加，并订定寺规。继由任心白居士，商请上海冯梦华，王一亭，姚文敷，关綱之，黄涵之等诸大居士，开办佛教慈幼院于其间，一一皆仗师之德望，启人信仰，而得成就。且对慈幼院之教养赤贫子弟，师益极力助成。其中经费，由师劝募，及自捐者，为数颇巨。即上海市佛教会所办慈幼院，师亦力为赞勸。

至其法施，则自印送安士全书以来，及创办弘化社，二十余年，所印各书，不下四五百万部，佛像亦在百万余帧，法化之弘，亦复滂溥中外。

综观师之一言一行，无非代佛宣化，以期挽救世道人心，俾贤才辈出，福国利民。而其自奉，食唯充饥，不求适口。衣取御寒，厌弃美丽。有供养珍美衣食，非却而不受，即转锡他人。若普通物品，辄令持交库房，俾大众共享，决不自用。此虽细行，亦足为末世佛子，矜式者也。

师之维护法门，功难思议。其最重要者，若前次欧战时，



政府有移德侨驻普陀之议。师恐有碍大众清修，特函嘱陈锡周居士，转托要人疏通，其事遂寝。民十一年（六十二岁）江苏义务教育期成会会长等，呈准省府借寺庙作校舍。定海知事陶在东，函师挽救。师即函请王幼农，魏梅荪二居士设法，并令妙莲和尚奔走，遂蒙当局明令保护。十六年（六十七岁）政局初更，寺产毫无保障，几伏灭教之祸，而普陀首当其冲。由师舍命力争，始得苟延残喘。及某君长内政，数提庙产兴学之议，竟致举国缙素，惊惶无措。幸师与谛老在申，得集热心护法诸居士计议，先疏通某君，次派代表请愿，而议未实行。逮某君将退，又颁驱僧夺产条例，期次第剥夺，以达灭教目的。幸条例公布，某即交卸，得赵次陇部长接篆，师特函呈设法，遂无形取消。继嘱焦易堂居士等鼎力斡旋，始将条例修正，僧侣得以苟安。

二十二三年（七十三四岁）安徽阜阳古刹资福寺，唐尉迟敬德造供三佛存焉，全寺为学校占据。山西五台碧山寺广济茅篷，横遭厄运。两皆涉讼官厅，当道偏听一面之辞，二寺几将废灭。各得师一函，忽转视听。广济因此立定真正十方，永远安心办道之基础。资福亦从兹保全，渐次中兴。二十四年（七十五岁）全国教育会议，某教厅长，提议全国寺产作教育基金，全国寺庙改为学校。议决，呈请内政部，大学院备案。报端揭载，群为震惊。时由佛教会理事长圆瑛法师，及常务理事大悲明道诸师，关黄屈等诸居士，同至报国叩关请示。师以卫教相勉，及示办法。返沪开会，公举代表，入都请愿。仗师光照，教难解除。江西庙产，自二十二至二十五（七十六岁）四年之内，发生三次大风波，几有灭尽无遗之势。虽由德森历年呼吁，力竭声嘶。中国佛教会，亦多次设法。终得师之慈光



加被，感动诸大护法，群起营救，一一达到美满结果，仍保安全。此其荦荦大者。其他小节，于一函或数言之下，消除劫难，解释祸胎，则随时随处，所在有之，不胜枚举。非师之道德，足以上感龙天，下孚群情，乌能至此。

师之无缘慈悲，化及囹圄，及与异类。民十一二年，应定海县陶知事请，物色讲师，至监狱宣讲，乃推智德法师应聘。师令宣讲安士全书等，关于因果报应，净土法门各要旨，狱囚亦多受感化。及沪上王一亭，沈惺叔等居士，发起江苏监狱感化会，聘师为名誉会长。讲师邓朴君，戚则周（即明道师在俗姓名），乔恂如等居士，皆师之皈依弟子。由师示以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及注重因果，提倡净土，为讲演之要目。而狱官监犯，因之改过迁善，归心大法，吃素念佛者，亦大有其人。

其于异类也，十九年（七十岁）二月，师由申太平，赴苏报国，铺盖衣箱，附来臭虫极多。孳生之蕃，致关房会客窗口与外之几上，夏秋之间，均常见臭虫往来。有弟子念师年老，不堪其扰，屡请入内代为收拾，师皆峻拒不许。且云，此只怪自己无道德。古高僧，不耐臭虫之扰，乃告之曰，畜生，你来打差，当迁你单。虫即相率而去。吾今修持不力，无此感应，夫复何言。泰然处之，终不介意。至二十二年（七十三岁），臭虫忽然绝迹，师亦不对人言。时近端午，德森念及问师，答云，没有了。森以为师年老眼花，故一再坚请入内检查，确已净尽，了无踪迹，殆亦为师迁单去矣。师在关净课外，常持大悲咒加持水米，以赐诸医束手之危病者，辄见奇效。一日报国藏经楼，发现无数白蚁，师在山闻之，赐大悲水令洒之，白蚁亦从此绝迹，此为二十七年夏事也。师之法力神应，类多



如此。

师固不喜眷属，故无出家剃徒。然渴仰亲近，迭承训诲，深沾法益，在家二众，不可胜数。其出家缁侣，除与谛老法师为最相契之莲友外，而久承摄受，饱餐法乳，仍承以莲友相待者，过去则有了余和尚，现在尚有了清和尚及真达二人。确居学人之列者，已故则有圆光，康泽，慧近，明道诸师。现在尚有妙莲，心净二和尚，及莲因，明西二师，与妙真，了然，德森等，暨现在灵岩报国二寺诸师。此乃专指常久亲近，屡蒙教导提携，沐恩戴德，有逾剃度恩师者。若随缘请益，通函问道，及读师之文钞，与流通各书，而沐法泽者，盖亦不可胜举。然则师虽不收徒弟，而中外真正佛子，实多数赖以为师。

师又宿誓不作寺庙主，自客居法雨，二十余年，晦迹精修，绝少他往。自民国七年，印安士全书以来，迭因事至沪，苦乏安居之所。真达于民十一年，翻造太平寺时，为师特辟净室一间，从此来沪，卓锡太平。而力护法门诸君子，如南京魏梅荪，西安王幼农，维扬王慧常，江西许止净，嘉兴范古农，沪上冯梦华，施省之，王一亭，闻兰亭，朱子桥，屈文六，黄涵之，关綱之等诸居士，或因私人问道，或因社会慈善，有所咨询，亦时莅太平，向师请益。至各方投函者，更仆难胜数。则太平兰若，名传遐迩，亦自师显。至民十七年（六十八岁）师因厌交通太便，信札太多，人事太繁，急欲觅地归隐。真达乃与关綱之，沈惺叔，赵云韶诸大居士商。三居士，遂将苏州报国寺，举以供养。即由弘伞，明道二人，前往接管，真达以数千圆修葺。故十八年，师离山在沪，校印各书，急欲结束归隐，时有广东弟子黄筱伟居士等数人，建筑精舍，决欲迎师赴香港，师已允往。真达乃以江浙佛地，信众尤多，一再坚留。



终以法缘所在，遂于十九年（七十岁）二月往苏，即就报国掩关。

先是木渎灵岩，真达请示于师，立为十方专修净业道场，一切规约章程，悉秉师志而定。三四年来，以旧堂狭隘，不能容众，正在设法改建堂寮，从事刷新。适师至苏，与灵岩咫尺，内外施設，请益多缘，而仰承指导，日就振兴。灵岩迄今，推为我国净土宗第二道场者，岂偶然哉。师在关中，佛课余暇，圆成普陀，清凉，峨眉，九华，各志之修辑，及函复弟子学人问法。今四山志，已早出版流通，函答诸文亦已有文钞续编印行，多为师至苏以后之所赐者，可谓恒顺众生，无有疲厌者矣。逮二十六年（七十七岁）冬，为时局所迫，苏垣势不可住，不得已，顺妙真等请，移锡灵岩。安居才满三载，孰料智积菩萨显圣之刹，竟为我师示寂归真之地耶。

师之示寂也，预知时至。二十九年春，复章缘净居士书，有云，今已八十，朝不保夕。又云，光将死之人，岂可留此规矩。逮冬十月二十七日，略示微疾。至二十八日午后一时，即命召集在山全体职事，及居士等，至关房会谈。告众曰，灵岩住持，未可久悬，即命妙真任之。众表赞同，乃詹十一月初九日为升座之期，师云，太迟。改选初四，亦云，迟了。后择初一，即点首曰，可矣。旋对众开示本寺沿革，达两小时余。后虽精神渐弱，仍与真达等，时商各事，恬适如常，无诸病态。初三晚，仍进稀粥碗许。食毕，语真达等云，净土法门，别无奇特，但要恳切至诚，无不蒙佛接引，带业往生。此后精神逐渐疲惫，体温降低。初四早一时半，由床上起坐云，念佛见佛，决定生西。言讫，即大声念佛。二时十五分，索水洗手毕，起立云，蒙阿弥陀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发



愿，要生西方。说竟，即移坐椅上，面西端身正坐。三时许妙真至，承嘱咐云，汝要维持道场，弘扬净土，不要学大派头。后不复语，只唇动念佛。延近五时，在大众念佛声中，安详西逝。按数日之间，一切安排，如急促妙真实任住持等，虽不明言所以，确是预知时至之作略。身无一切病苦厄难，心无一切贪恋迷惑。诸根悦豫，正念分明。舍报安详，如入禅定。观师之一生自行化他，及临终瑞相，往生莲品，当然不在中下。

师生于清咸丰十一年辛酉，十二月十二日辰时。寂于民国二十九年庚辰，十一月初四日卯时。世寿八十，僧腊六十。灵岩赖师以中兴，而得师示现生西模范，时节因缘，有不可得而思议者矣。兹谨卜明年辛巳，二月十五日佛涅槃日，适师西逝百日之期，举火荼毗，奉灵骨塔于本山石鼓之东南。

师之叶落归根，悟证如何，吾人博地凡夫，皆无他心道眼，不敢妄评。唯读师迭次出版之文钞，与本年新印之续编，及凡经手流通各书。其提倡念佛，发挥道妙，自行化他，笃切修持之实行，有功净土，足征为乘愿再来之人无疑也。凡信愿念佛，洞明净宗确旨之士，当不致有何拟议。达等随侍最久，知之颇详，爰将师之一生行业，略述梗概，而为之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岁次庚辰腊月初八日 真达 妙真 了然 德森等顶礼敬述（三编卷第四·中兴净宗印光大师行业记）



印光大师永思集



印光大师苦行略记

高鹤年

印光大师，关中也。宿具善根，幼志圣贤。光绪七年，时年二十一岁，发心剃发于终南莲华洞，住太乙峰大寺，广阅诸家教典，达入古今智海。

十二年，朝北五台，至北平红螺山习静，一尘不染，万虑皆空。

十七年，移住阜城圆广寺，精修净业，颇有心得。

十九年，南海普陀法雨寺方丈化闻和尚赴京颁请藏经，请师往南方，为法雨常住首座，主理藏经。

二十四年，余二次访道普陀，道经三圣堂，访真达上人于关房，宏筏房拜润涛和尚及茅蓬高僧，法雨寺吊化闻长老，与师会晤于化鼎丈室。次早，师略示净宗信愿行修持法，寮房之中，淡薄衣单，外无长物，真是一个清净僧宝。

二十七年春，师函金山询余禅学如何，嘱往一谈。随至普陀，师已深入经藏，智慧如海，开示净宗诸家法要。余好禅学，留谈经五昼夜，示以方便多门，归原无二。是时门风高峻，学者望崖而退。

二十九年春，余函告再朝五台，往终南结茅。师约往一谈，留意秦中佛法，嘱提倡实行其道，不可虚度光阴。并言及南方饭吃不来，欲回陕西云云。

三十二年，余视察徐淮海水灾，小住江天念佛楼，师约往普陀休息，常言袁了凡四训，周安士之因果书，并谈末法众生障深业重，纵发大心，群魔扰乱，如无善根定力，即被所转，



真可惜也。

宣统元二三年，师常函询外方佛法如何，嘱提倡净宗及因果报应。

民国元二年，狄楚青居士发心办佛学丛报，余至海上，索师文稿编入丛报，师用常惭之名，印光二字，无人知也。师约同至通慧庵昱山法师关房，畅谈诸家净土文，沿途皆谈因果报应，并言欲皈依我者，决不承认云云。

民国三年春，余仍由五台返终南经冬。民四，修僧尼二座普同塔，二处念佛堂，茅蓬数处。复在摄身台南天桥沟，购文殊台山场上下约二里许，欲造大觉精舍茅蓬，预备请师返秦。

民国六年秋，津京大水为灾，沪上狄楚青，王一亭，程雪楼诸居士，电嘱下山救济。又接师及谛老函，谓救灾即是普度众生，亦是保护佛法。故此出山，将自了之念抛弃。时天寒地冻，大雪封山，冒险便道京津，勘灾事毕，南下，随到沪上，狄楚青，虞洽卿，王一亭，程雪楼，应季中，朱葆三，及盛府诸善士，合组佛教慈悲义赈会，推余往各处劝办分会，负担总务及查放事。余先到宁波，观宗谛公发心允设分会。随至普陀，师与了清方丈，招集锡麟堂了余上人，长生庵老当家佛顶文质和尚，及诸山长老，说明北方赈灾救济事，设分会于普陀，随缘乐助。次朝，师办陕西小米粥油饼赐食，早餐并谈某某老先生等来山请皈依我，我决不准。并送香金，分文不收云云。余再三顶礼劝师，如有真正发心请求者，务说方便皈依，普度众生，适合佛祖遗风。如违常住之规模，余向法雨老当家及方丈请求通过。师始含笑点头允之。师云，我仅存洋拾圆，取出交汝带沪。余再四不收，纵然有款，理应送交分会。告别，师嘱赈事毕，来山休养。



民国七年夏，余赈毕返申。师以初次出山，人地生疏，函约往扬州刻经，以经费不敷，意在随缘而不募缘，邀余相助。余随至普陀，同师到沪，余拟到海潮寺或玉佛寺挂单，师坚不允，云，你的熟人太多，人家要客气办斋，你我是苦人，何必苦中求乐，又要化费钱文，消耗光阴。于是再四思维，觅得最冷落之小庙，天台中方广下院，二人住四日，共费伙食二圆。（中方广下院是照禅上人所开，乃兴慈法师之师，余朝天台相识也。）由余介绍会晤狄楚青，程雪楼，王一亭，陈子修，邓心安诸居士，广谈孔孟诸家历史，及净土因果等事。另有善信多人，欲送香仪礼物，师却之。到扬，寓万寿寺，开示于人，皆言信因果报应，老实念佛而已。余返里扫墓，复回扬城，送师返申。师仍回普陀，余往终南。是时关中大乱，余由秦岭，羊肠鸟道，经汉中，复返泰山度岁。

民国八年，余湘赈毕，到沪。师复邀往普陀商谈印经之事，须同到申，余介绍往南园与简氏弟兄诸居士相见。师说净土法门，及因果报应事。简氏兄弟及诸居士，遂发意供养千余圆，正好填还刻经之费。

民国九年，余由云南鸡足山归，到沪。王一老云及法雨寺与麝提庵因修路争讼不休，嘱余往普陀解释误会。与法雨主人及师谈数昼夜，瓦解冰释矣。师常欲回秦，因关中大乱，道途不便，故不果行。而摄化缘熟，龙天推出，皈依者如山阴道上，应接不暇矣。供养之款，概作刻书之用。来求佛法者，皆劝老实念佛，广谈因果报应。

民国十年春，余自粤罗浮杯渡山经冬，送香港青山陈春廷老居士，赴宁波观宗寺出家受戒。师约余同到沪上，是时三圣堂老当家真达上人，一再嘱余介绍，请师到伊下院供养庵住



（即太平寺），余遂送往。承真老赐来蜜枣圆眼各两盒，决不敢受，顶礼致谢，辞往天台山中度夏。自此师常来申江，专事宏化，随机说法，普利群生。

民国十一年，师函约余到沪。简氏弟兄发心印书，嘱余请师午餐，谈及道场之事，师言要扫除习弊，实行清修，洗涤身心，不染俗气者，方有益处云云。师返普陀，余往九华山过夏。

民国十二年，南京魏梅荪老居士创建慈幼院法云寺放生池，约余请师同往参观。是时京市名流皈依者众，方便说法，由此放大光明，相助而成，功德不可思议。后同至扬州寓少怀学校（张瑞曾居士所办）。师云，张居士愿拨滩地百八亩，欲助贞节院。余心不安，故力辞未收。师屡欲来刘庄观光贞节院，余辞以敝院尚未成立。归来一看，仍回扬州，送师返申。余因地方灾重，视察叠办救济，与师不常见矣。回忆陪师同行，一次有一次的利益，并留心他语默动静，出入往还之时，不谈玄言妙语神通异奇，皆是平常话多。即使行不到，其中亦有不可思议利益身心之妙处。

民国十九年，为办义赈到申，沈惺叔，关綱之居士嘱余往苏州报国寺，劝清禅师让与印老宏法，清师默认。候洪居士回，随后欢迎。后由诸大居士商妥，送师往报国寺掩关，立弘化社，印经流通，幸有德森师相助，余因救济赈灾事忙，未能赶来欢送。以后常因赈务往沪，道经姑苏报国寺，必往瞻礼，请求开示，师辄送净宗书，并言信因果勤念佛，以此二者广劝大众，自惭力微而不善言，有负师嘱。师掩关后，远近皈依者，不可计数。真达上人发起重兴灵岩道场，妙真方丈主修，奔走多年，劳苦功高，幸有大师法力相助而成。师二十六年避乱灵岩，终老于此。大师戒律精严，净修苦行，六十年如一



日，道德文章，行解相应，真是一尘不染，六根清净。乘愿而来，普度众生，性情孤高，净风遍于中外。弘化之缘事毕，灵岩西归，莲宗又添一大祖师也。

印光大师高行记

乔智如

陕西郃阳，古曰有莘，山川壮丽，钟毓圣贤。于清咸丰间，现世之净宗大德，印光大师，即诞生于此。公幼读儒书，效韩，欧辟佛，嗣以宿慧发露，顿觉前非。弱冠后，即出家。及圆具，即至红螺，继赴北京，遍参知识。光绪十九年，普陀化闻老和尚在京请藏经，慕公之道行，请之南下，住法雨寺。先讲弥陀便蒙钞一座，时了余老和尚，真达老和尚，由圆光师之介绍，一见如故旧，颇相契，均发心至诚供养。有康泽，慧近二师，常相随侍，恭敬倍加。不久，二师先后化去。公嗣住法雨后之慧莲蓬，六年后，法雨住持复请回寺。民国以来，待化缘熟，慈风所被，南至南洋群岛，北至哈尔滨，即东西各国三宝弟子莫不景仰其高风，而德森法师更为之助理校对各事，前后垂二十余年。民十八年，公在沪，校印经书，有广东皈依弟子黄筱炜等，请公赴香港，寺院布置均已完备。而真达老和尚，以江浙法缘，信众更多，坚留之。嗣关纲之居士，沈惺叔居士等，将苏州报国寺举以供养，请弘伞，明道二师前往接管，并由真老和尚出净资数千圆修理之，公遂允其请，于民十九年，掩关其中焉。

师虽名震遐迩，而克苦俭朴，一如故昔。洒扫洗涤，躬自操作。粒粟寸纸，珍若拱璧。与人书牋，概以国产毛太纸为



笺。某年给明道师信，则用人所供养之水蜜桃外的包皮纸也。间有人供养以较好之纸，则亦用之，若过华美，则必峻拒。珍贵物，则不必论矣。尝有达官某，供养以蜜蜡之念佛珠，公曰，尔看错人也，予岂需此者乎。关綱之居士，在普陀山打佛七，请公开示，允在早课时。关乃于半夜后雇轿往接，而公已步行至半途，坚不肯坐。民十五年，与真达老和尚上灵岩，以及下山，虽为备轿，亦不肯坐，以为折福故。某年驻锡沪上太平寺，关綱之居士拜访，楼上楼下找寻数次，乃在天井中见之，盖公方在洗衣也。关请吃斋，公不允，请之再，乃嘱只需高庄馒头一盆，豆腐渣一盂而已。关乃于席间加此二物，以示顺从。

当在普陀法雨寺时，虽佛学报录登师文，署名常惭，人鲜知者。永嘉周孟由昆季，至山参访，见寮房门上书有念佛待死四字，知其中必有高人，叩关顶礼，始知即公，临行频嘱勿张，致妨净课。嗣于民十年后，在沪校印经书，各地闻风皈依者日必数起，且有函求训示者，日或数十封，虽精神矍铄，从容应付，终觉打岔。及掩关报国，自期灭迹长隐，而皈依求示者较前更多。公于弘扬净土外，尚有宗旨数条，不住地方，不收徒弟，不付法。盖守其清苦之本分也。但虽曰不住地方，而掩关报国后，报国与灵岩道场，始终竭力护持之。虽曰不收徒弟，而如明本，明道，明西各上人，在俗时于军政各界均著名闻，以佩公行持，至诚求为剃度，公乃介绍于真达老和尚焉。所以公之宗旨，在名义上完全不负，而在实在责任上则一力担当，黽勉倍加也。

公对于时贤手札，从不加以珍藏，即有人赠以书画，亦婉言拒之，盖绝无贪爱之心也。而公之书牒，一经入人之手，鲜不奉为至宝，精裱珍藏。近年有人以笺请书训示者，或联或偈，信手挥来，高古异常，人争求之。公对于救济急难，犹如



切肤之痛，无不尽力。彭泽许止净居士，于民十六年避难来沪，濒归，赠以丰厚之旅费。民二十五年来沪息灾法会开示，首先发起救难，捐出施千圆，人皆钦其德，至诚供养。而公除印施经书，救济灾黎外，从不丰衣美食。又于净课之余，虔持大悲咒，以香灰，水，米普施有缘，阿伽陀药，万病总治，盖亦悲愿恳切使然。兹者慈光辍照，高预莲池，而公之遗教正续编，固流传于世间，吾人纪念公，依之恳切修持，则常寂光中，当必欢喜者也。弟子智如，虽皈依十余年，深受慈恩厚泽，奈业重障深，依然碌碌，不胜惭愧，爰将见闻所及，约略记之，以志景仰云尔。

印光大师示寂记

灵岩山寺护关侍者

印光大师，今年八十，法体素健。夏历十月廿七日，为寺中沐浴之期，是日清晨七时许，大师自关房策杖赴浴室，步履稍急，足忽蹶，由随侍人扶回关房，即延吴无生居士诊视，毫无损伤。二十八日早起，精神如常，午间亦进饮食，下午一时，大师召集在山全体执事及居士等三十余人，告众曰，灵岩住持，未可久悬。即以妙真师任之。于是詹十一月初九日为妙真师升座之期，大师曰，太迟了。次改选初四日，大师曰，亦迟了。乃复择初一日，大师曰，斯可矣。议定后，进晚餐，即休息。至后夜分，抽解六次，皆溇泻。二十九日晨，精神少现疲乏，过午即恢复，行动如常，晚食稀粥一碗，且准备翌日亲为妙真师送座，入夜安寝。

十一月初一日，早起精神甚佳，并讨论接座仪式颇详。因



真达老和尚由沪赶至，故送座之事，乃由真老行之。来宾有叩关问疾者，一一与之周旋，是日略进饮食，入晚就寝。初二日早起，精神体力稍有不妥，延王育阳，李卓颖两居士，及本寺昌明师，合拟一方，服药后，眠息二三小时，晚来众为助念，安卧入睡。初三日，早午均见良好，尚能自己行动，至解房大小净，便后洗手，佛前礼佛，及在室外向日二次，食粥一碗。入晚又进粥碗许，食毕，对真达老和尚云，净土法门，别无奇特，但要恳切至诚，无不蒙佛接引，带业往生。说毕，少须，大便一次，尚不须人扶侍，嗣后精神逐渐疲惫，十时后，脉搏微弱，体温低降。初四日上午一时三十分，大师由床上起坐云，念佛见佛，决定生西。言讫，即大声念佛。二时十五分，大师坐床边呼水洗手毕，起立云，蒙阿弥陀佛接引，我要去了。大家要念佛，要发愿，要生西方。说竟，即坐椅上。侍者云，未坐端正。大师复自行立起，端身正坐，口唇微动念佛。三时许，妙真和尚至，大师吩咐云，你要维持道场，你要弘扬净土，不要学大派头。自后即不复语，只唇动念佛而已。延至五时，如入禅定，笑容宛然，在大众念佛声中，安详生西矣。直到现在，矗坐如故，面貌如生。

护关侍者谨白 民国二十九年夏历十一月初四日下午八时记

印光大师茶毗记

胡松年

农历二月望，乃印光大师示寂之百日，举行茶毗典礼，是日适为释尊涅槃日。灵岩山寺事前以大师皈依弟子遍海内外，仅吴县，无锡两处，皈依者已达万余名，闻大师茶毗，来山瞻



礼者必众，故先期早为部署，以免临时仓卒。至十五日，住山善信，达一千余人，而当日来山者，复甚众，山上拥挤甚，在山麓遥仰顶礼者，尚属不少，念佛之声，震达云霄。天气先日雨雪，十五日则天朗气清，风和日丽。龕供法堂，上午十时，诸山长老，集龕前诵经上供。下午二时，由真达和尚说法起龕，炉幡鱼磬前导，至寺西化身窑。灵龕经过之处，善信男女，纷跪路傍，挥泪悲恸，哽咽啜泣，如丧考妣，甚矣，大师道德感人之深也。安置灵龕毕，后由真达和尚说法举火，香气氤氲，大众唱赞回向。国内各大名山，各大丛林，及各地佛教会，佛学会，居士林，莲社，各特派代表来山参加茶毗典礼，国外如菲律宾，新加坡，槟榔屿，南洋群岛各佛教团体代表，广洽，明瑞，正观诸长老，暨叶青眼居士等，复有外国人士及僧侣，专诚来山，参观大典。地方机关，公共团体，亦各派代表前来致祭。沪上居士界推派吴南浦，贺云章，忻耘青及松年四人为代表献供。

大师茶毗后三日，检骨得五色舍利珠百余颗，精圆莹澈，夜间视之，有光放射。又有大小舍利花及血舍利等，共一千余粒。在山缙素，亲见之余，莫不惊叹罕有。然则大师远本，固非具缚凡夫所能测量，而应迹垂化数十年，修因证果若是，固足典型一代，垂范来兹也。

印光大师舍利记

范古农

舍利梵语，正云设利罗，华言灵骨，乃戒定慧忍行功德之所熏成者。昔释迦世尊之涅槃也，自火茶毗，碎身为五色舍



利，光莹不坏，且现神变，此为佛舍利。嗣后凡有德高僧，茶毗皆有舍利，但光泽坚固等逊于佛。今灵岩山印光大师舍利可得而记焉。大师生西百日而荼毗，适逢世尊涅槃圣节，是日天气忽尔晴朗，缙素送者二千余众，真达老和尚举火。入晚，烟白如雪，现五色光。

翌日晚，灵岩住持妙真和尚，偕众赴荼毗所检骨，色白质坚，重如矿，触之，作金声。顶骨裂五瓣，如莲花。齿全不坏，三十二颗。（编者注，大师以八十高龄而牙齿完固不脱，亦罕有也。）发现舍利无数，其形有珠粒者，有花瓣者，有块式者。其色有红者，有白者，有碧者，有五彩者，形色殊异，数以百计。检毕，别为六聚，各盛以盘，识之曰，五色舍利珠，珠者粒圆而散者也。曰五色小舍利花，花者珠粒相黏成花状也。曰五色大舍利花，大花者薄片如花朵者也。曰五色血舍利，血者肉所化也。曰五色舍利块，杂形如块者也。曰牙齿三十二粒，所谓牙齿舍利也。此六聚者，将珍藏于山，以资纪念而垂瞻仰。

检余灰烬，辄有信士，礼拜祷求，必有获者，菲律宾吴国英居士其一也。他若新加坡广洽法师先得五彩舍利，五台山法度上人得翠色舍利，上海乐慧斌居士得巨块血舍利，皆因缘之特殊者欤。妙真上人以六聚舍利，摄影分赠知识，远近见者，莫不叹为希有，至有发心迎请供养，永作纪念者。

记者曰，大师一生，严净毗尼，专志净土，最后一著，既现生西瑞相以垂范，复留舍利以彰法身不坏之相，令有缘者，瞻礼供养，咸获功德。大师悲度众生，弘愿无尽，有足徵者，岂仅净德庄严而已哉。

时维中华民国三十年辛巳仲春，净业学人古农范寄东和南谨述



印光大师舍利灵变记

袁德常

印光大师于去年庚辰十一月初四日，预知时至，身无病苦，面西端坐，念佛而逝。时予亦若有所感召，适于是冬十一月初二日，领同最后一般弟子，朝山皈依，灵岩僧众，且惊为侍疾而来，何以预悉。其实恋恋师门，已近十载，恩同父母，年必三五至，至必一二宿，多所摄受，深沾法益。此行遂得亲侍左右，执手晨夕，训迪殷殷，遗音在耳，不意圣凡顿别，再覩无由，最后一面，言之痛心。今年二月十五日，师尊百日纪念，举行荼毗，予以无锡净业社代表参加典礼，先二日到山，灵前助念。十四日风雪交加，十五日风和日暖，十六日又骤变阴雨，一若人天同此悲感，众生福薄，此后谁来度生者。荼毗时，但见白烟西去，不绝如缕，遍山善信，一路跪拜，悲壮念佛，声震若雷，此情此景，岂非师尊道德所感。

予既参加荼毗典礼，尚欲亲睹舍利，又以十九日观音圣诞，社中祝圣，不能不返，十七日早餐后，向方丈和尚告假起行。忽闻人云，灵骨已出，舍利无数。遂往化身窑探视，则见尚有少数余灰，二三僧人，伏地检寻。问之，果然。随即礼拜，跪请舍利。相继而来者，又有十余人，莫不获得舍利，满愿而去。予一无所得，同人有以圆正不具之舍利见赐者，感激非常，承以掌心，虔诚念佛，继续检寻。后见一小舍利，光明触目，亟欲取出，几乎得而复失。幸有同人代为检得，再放掌中，则见掌中已变有两粒，其他一粒，不知从何而来，并此则已得其三矣。此岂非师尊慈悲，愍我愚忱，灵感所赐欤。舍



利既得，于愿已足，但见灰中尚遗极小骨屑，窃思此皆师尊精血所成，小大何别，尤当珍重，发愿专检灵骨，当与舍利一并供养社中，永久纪念。

午餐后，乘车返锡，抵家时已七时许矣。晚餐后，唤集家人，焚香顶礼，迎请舍利暨师尊灵骨。启而瞻视，忽见骨中尚有无数舍利，光耀夺目，亦不知从何而来。此又是师尊怜愍吾锡一般苦恼众生，特垂灵异，照开昏蒙，令启正信，此之利益，叹莫能穷矣。翌日，供奉社中，大众礼拜参观，则见五色舍利，小大不等，光明灿烂，有如明珠，莫不悲喜交集，惊为希有之圣瑞。从此吾邑善信，皆可礼拜获福，增长善根，佛恩师恩，可谓重矣。

民国三十年二月无锡袁德常谨记

印光大师尊章一

觉悟等

维中华民国三十年，岁在辛巳，佛灭度日。普陀山法雨寺觉悟，峨眉山金顶寺传钵，九华山祇园寺宽明，五台山碧山寺寿冶，天台山华顶寺兴慈，福州涌泉寺圆瑛，金山江天寺霜亭，扬州高旻寺来果，宝华山隆昌寺妙柔，常州天宁寺钦峰，栖霞山明常，苏州戒幢寺六净，报国寺昭三，四川汉藏教理院太虚，广东南华寺虚云，青岛湛山寺倓虚，宁波天童寺大悲，阿育王寺源龕，杭州灵隐寺却非，净慈寺次亮，北平广济寺现明，资福寺常福，净居寺可观，洛阳白马寺德浩，昆明栖霞寺定安，哈尔滨极乐寺禅定，汉阳归元寺永宽，九江能仁寺如



相，西安大慈恩寺妙澜，净土寺志海，安庆迎江寺西竟，南岳福严寺宝生，上海法藏寺慧开，玉佛寺远尘，法宝馆范成等，代表全国僧徒，谨以香积之饌，致祭于印光大师之灵曰，

呜呼。惟师之生也，利见于古莘之野。其殁也，解脱于灵岩之巔。住世八旬，适与如来符纪，其乘愿夫岂偶然。幼耽坟索，博极群书，赞昌黎原道之篇。洎夫夙慧既朗，旧习顿蠲，乃潜心于伽陀梵贝，抗志乎真谛微言。丁年离俗，为兄给旋，虽方便暂示顺从，而内誓其深坚。当再度脱褐之后，禀毗尼具，咨决心源，资粮辅以福智兮，砺苦行以连年。闻熏既广，思修宜圆，遂栖神洛伽之屿，返奢摩兮内研。六时与众共作息兮，暇探法海之奥诠，室污兮自扫，服垢兮自湔，食粗粝兮无兼味，衣粪扫兮屏罗绢。不蓄徒以溺情兮，却住持之仔肩。将以养莲池之圣胎兮，匪名利之可牵。道发矧以时茂兮，声标秀而德宣。缁素式是宗仰兮，遐迩趋向而联翩。慨慧命之悬丝兮，悯火宅之炽焰。绍庐阜之矩矱兮，续净土之心传。敦伦尽分，闲邪存诚，为诱导之旨兮。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作阐示之先。提奖纵四辨之口兮，启迪泛八解之泉。意慈爱而精诚兮，貌凛凛其威严。上智下愚视一子兮，懦夫立而顽者廉。晚韬光于吴会兮，志胜迹其终焉。虽不据丈室之座兮，已广结给孤之缘。昔波旬攘刹以毁法兮，遍调伏而捍全。法施时寄其摘藻兮，托津梁以。行化事毕兮诸漏尽，预知时至兮意安闲。金台炳焕兮祥光瑞，决定不退兮上品现前。呜呼。智灯暗兮宝筏沉，法幢折兮慧日潜，阎浮醉兮五浊昏，知识灭兮孰为怜。法身固圆明而无限兮，睹閻龕而潜泫。凡情不禁怆恻兮，实刹尘以具瞻。当阁维而建窳堵兮，敢效纯陀之福田。愿来格其来歆兮，慰同袍之心弦。尚飨。



印光大师奠章二

正观等

时维佛历二千九百六十有八年，岁次辛巳，古历二月辛卯朔，越十五日己未。恭逢震旦莲宗大导师上印下光阿阇黎圆寂百朝，荼毗良辰。是日也，天龙八部，及门学者，一切缁白，莫不同声悲赞，望西瞻礼。南洋各埠佛教团体，以及诸山住持，居士，新加坡中华佛教会，佛教居士林，福缘念佛会，修德念佛会，莲宗助念团，菲律宾旅菲中华佛学会，大乘信愿寺性愿，新加坡普觉寺转道，双林寺普亮，普陀寺转物，龙山寺转解，忉利院达明，天福宫忠心，净信迦罗越，李慧觉，蒋德章，林金殿，谢联棠，庄笃明，黄福美，槟榔屿观音亭慧宗，清龙宫丹守，观音寺真果，受天宫如贤，极乐寺韩光，志昆，达真等，恭派代表广洽，明瑞，正观，谨具五分心香，芬陀利花，供养于大师紫金莲座下，头面顶礼。颂曰，

深仁愍末法，初示儒童身，弱冠现沙门，弘誓渡迷津。自行勤精进，一生持佛名，化他无别法，净土摄群伦。不假诸方便，简要而易行，念念以相继，克证忍无生。大悲普济力，恒演频伽音，云栖流遗泽，继起师其人。文钞初续集，智炬以常燃，慧光照一切，功德无有边。深心奉尘刹，利生任仔肩，欲将娑婆界，尽种九品莲。五浊未来际，广度诸有缘，一朝失慈父，穷子倍堪怜。阇维得金刚，利益于人天，众等稽首礼，惟愿重泛大愿船。伏维寂照。



印光大师生西事实

圆瑛

印光大师，佛门尊宿，净宗导师，乘愿再来，现身度世，应迹陕西，俗姓赵氏。少安儒业，身列茂才，至年二十一岁，由儒入释，出家于终南山莲华洞，受具足戒，圣量法讳也。遍历百城烟水，广参诸方知识，依止北京红螺山资福寺，修净土法门，并执苦役凡四载，于净土一宗，生决定信。复拨草瞻风，云游南方各省，遂卓锡普陀山法雨寺，万缘放下，一心念佛，垂三十载，足不入俗。严戒律，具道德，重修持，轻名利，富有学问，解行相应，垂训作则，以法利生，著有印光文钞初，续二集行世。不但以佛法觉悟人心，以净土接引群众，常以世法纲常，家庭教育，扶世导俗，砥砺于人。其信徒辈，沐其熏陶化育者，受益固多，凡阅其文钞，被其潜移默化者，亦不知凡几也。其大过人之处，不在能说，而在所行如所言。洞明性相诸宗，专修事理二念，澹泊自甘，布衣粗食，不做方丈，不贪利养，凡有供养茶敬果仪，或归常住，或做善举，平时无余蓄，一生如一日。

圆瑛与大师之因缘，初钦其名，继读其书，慕其学问，及与道德。民国十七年，圆瑛为四明七塔报恩寺住持，具书启请，定十八年春，迎迓大师，讲演阿弥陀经。并允以大师如有精神不足时，亲身为其代座。乃来函以老病辞，此时与大师尚未见面。迨后全国教育会议，以全国寺产作教育基本金，全国寺庙改为学校，通过议案，呈请内政部，大学院备案。一见报载，乃为大惊，以为教难当前，三宝恐至断灭。即同大悲



和尚，明道法师，关黄二居士，同至苏州报国寺，谒大师就商办法，乃承以卫教相勉，于是请撰整理僧伽制度文一篇。此因教难，而与大师初次会晤因缘也。即日返沪，召集开会，公举代表，入都请愿，并组织整理僧伽委员会，圆瑛为请愿团之一员。至民国廿五年，复因国家多难，水旱频仍，佛教团体在沪组织护国息灾法会，欲请大师莅沪说法，公推圆瑛同四位代表，赴苏启请。乃荷慈诺，嘱以不必迎送，不坐汽车，不请吃斋，不多会客，一一依教。足见大师重平实，不虚张。及临期，带一侍者，自行来沪。法会设在觉园佛教净业社，每日开示二句钟，闻者有如甘露灌顶，莫不欢喜信受。圆满日皈依者，一千余人，所收香仪，全数为善举。圆瑛每日追随左右，此为第二次亲觐因缘也。

此后常时信札往来，今冬腊月，为大师八十寿诞，早知不肯做寿，已约一班道友信徒，届期到灵岩山，建念佛七，同修净业，克期取证。孰意大师，竟于本月初四卯时，念佛声中，含笑坐脱生西矣。其临终前后事实，足证预知时至，见佛往生。略举数点如下。

（一）灵岩山平时不举方丈，乃于十月二十八日，召集两序首领谈话。谓妙真当家云，汝在灵岩，辛苦多年，今年可即方丈位，请大家择一日子。遂取历本，先择本月初九，大师云太迟。又择初四，亦云太迟了。大师云，就初一升座可也。是日本预备亲与妙真和尚送位，后真达老和尚至，由真老和尚送位。许多来宾，皆能相与接谈，精神如故。至初四日示寂，方知前择初九，初四二日皆云太迟，即预知时至之默示也。

（二）初三午后讲开示，是晚与真达老和尚云，净土法门，别无奇特，但要恳切至诚，无不蒙佛接引，带业往生。至



初四上午一时三十分，坐在床上念佛，遂高声云，念佛见佛，决定生西。如是者数次，足知当时即亲见佛来接引耳。

（三）即从床上而起，端坐椅上，对众云，大家要念佛，要发愿，要生西方。复嘱妙真方丈，你要维持道场，弘扬净土，不要学大派头。言讫，大家念佛。大师念佛声渐低，含笑坐脱，往生西方矣。至初五日午后三时入龕，依然端身正坐，头亦不俯不敬，面色如生。

以上数事，可证大师一生念佛，功不唐捐。一生开示，言无虚妄。当此哲人云亡，众皆叹息，惟圆瑛心生欢喜。念佛往生，是有真实证据，由我大师方便示现，令见者闻者断疑生信，早发念佛心，求生极乐国。大师早出苦轮，早生净土，早见弥陀，早证法忍，早返娑婆，广度众生，以满此生未完之志愿，岂不幸欤。圆瑛不殫精竭思以求文字之工巧，但据事直谈，以明大师之实行。我等欲纪念大师，并不是以文章即可纪念，要承大师之志，行大师之行，以慰大师之愿，方为真纪念也。

圆瑛宏悟撰

印光大师许我出家

慧三

印光大师是素不主张人出家的，因我再三地要求，才特别允许了，并且还替我择定了一位剃度恩师天台宗大德兴慈老法师。他说，你既真心出家，要跟有道德的师父才好。兴慈法师是一位有道有德的和尚，你要好好地跟他学。

这话是在二十七年冬天，我出家的心是热极了，早年曾一



度到杭州出家，没有成功，被我的叔父追回来的，这是第二次发心了。到了二十八年正月，我就将店务家务交与两弟，因我全家现已信佛，我也素抱独身，没有结婚，毫无挂牵，母亲也慈许了，真是欢喜至极。

二月初八的早晨，离开故乡到了上海法藏寺，整整的住了八个月，才蒙吾师上兴下慈，于次年二月十九日观世音菩萨圣诞，正式剃度，做了小沙弥。

十月初一日到宝华山求受具足大戒，至十二月初一日圆戒后，当天就赶到灵岩山拜谒印光大师，以谢介绍我出家的一番深重洪恩。当时大师看见了我圆顶光头，已变成了一个和尚，很欢喜的道，你来了。你现在叫什么名字。我说，弟子慧三。大师笑笑，命我坐下。大师说，你要到哪里去参学。我道，想到金山。大师说，还是到天台山去，跟你师父兴慈法师听经研教好。

说也奇怪，大师是教人专持一句佛号，不要多研经教，做大通家的，他竟叫我研教。然而大师是慈悲心切，恐怕常人执理废事，反不如单提一句名号，现生实得往生利益，免得多兜圈子，空吃许多苦，并非是一概不叫人研习经教的。

但是不久宁波封锁，天台山道途阻梗，大师就命我住在灵岩山了，一直到今年（二十九年）三月初八日，因为苏州弘化社乏人照料，妙真法师托我暂往料理。印光大师是时常写信到社中请书，或是邮寄他处。哎。大师真是戒律精严，他虽请一本书，也是要给钱的。

七月十日是从林常例可以告假的，我因为要到各大丛林去参学，就于那日告假离开了苏州，至今一钵千家饭，孤身万里游，到处挂褡，度我云水生活。昨天听见同参道友说，印光大



师生西了。我吃了一惊，问道，真的么。那位同参道，哪有假的。听说念佛见佛，决定往生西方。噯。大师固然乘愿再来，来去无碍，我等五浊恶世的罪苦众生，丧失导师，长夜漫漫，何时复旦呢。

我皈依大师已有十余年了，我与大师的因缘实在太深了。我在家时，大师因为听见我买书送人，他说，你有多少钱买耶。以后每逢弘化社新印一种书，总是几十包几十包的寄给我，这种书转送出去，发心的人是很多的。我屈指一算，介绍皈依大师座下的，好像有五百余人哩。

大师与我的因缘实在太深了。

印光大师轶事

彭孟庵

丁丑变后，避乱灵岩，其时儿子兆农法名开本，未离膝下一步。一日与同舍郎某，因小事生意气，为师所知，即呼开本从容教训曰，尔年已不小了，应学做人之道。忍之一字，尔曾闻乎。忆吾童时，或年不尔若，吾家聚族而居，每值秋获毕，村中必演戏酬神，旧例也。一日戏未开锣，予携一椅，置台前数十武之居中地点，拟坐而听。村中同姓某，粗而暴，向予厉声曰，此椅谁置。予答曰我。语声未绝，彼即掴我两耳光，将椅抛去数尺外。予登时头痛欲昏，眼花乱灿，忍痛吞声，不敢闻于父母，恐父母爱子心切，酿成口角也。从此益知自励，不敢稍有疏忽。越数年长成，薄得村众垂青，暴者遇吾于途，迎而笑曰，请至吾家坐。予亦一笑诺之。此事生平未尝告人知，予固示弱，弱亦何妨。望尔学吾之弱，不可以新名词之竞争二



字，奉为神圣不可侵犯也。旋复蒙作人字发隐一文以诫之。师之慈悲，固为天下人所共见，师生平隐德颇多，而不与人言。师今往矣，谨录此一席训话，公诸天下，亦即师轶事之一也。

弟子慧健敬述

印光大师画像记

张觉明

余自民国廿三年春皈依大师后，屡思赴苏叩聆教诲，而久未如愿。廿五年春，忽梦有人导行赴苏礼师，见上坐者法相庄严，祥光四照。醒而怀疑，以为大师年逾古稀，且素有目疾，决不似所梦之僧丰颐广颡，目光弈弈也。后有同仁十八人，嘱介绍皈依大师座下，是时小疾未愈，懒于握管，稽迟数日，犹未稟闻。乃在六月晦日，又梦大师，常服立檐下，手握念珠，庄容诏余云，明日可介绍来。乃于七月朔日力疾作书，未复详述二次梦境之奇，并询二次梦中瞻仰师容，何以均见双目无病。盖当时尚疑梦境难凭也，乃蒙大师复谕云，

觉明居士鉴，所言以文字书画音乐，接引初机，入佛法海，乃菩萨大愿。然须自审有不随境缘所转之定力，则于己于人均有大益，否则一味向外事上用心，恐于了生死一著子弄得难以成就也。（中略）学佛之人，必须要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方为真佛弟子。净土五经，须于前后两序注意，自知净土法门之广大微妙，庶不被他种知识所摇惑。所言做梦，乃汝诚心所现，非光能为人现身于梦中也。光博地凡夫，然每有言梦见或有训饬者，此皆由彼之诚心，感观世音菩萨应机为现，正所谓应以何身得度者，即现何身而为说



法。菩萨尚现山河大地，楼台殿阁，桥梁道路，什物器具，况人乎哉。光目无病相，祈慧察。

印光谨复 七月初五

后有同门弟子，嘱向大师求道影。乃蒙复谕云，

朝觉鉴，来书备悉，今令弘化社寄半身像四张，画像四张。此画像下有一封长信，颇与初发心者有关系。画此像之人，乃无锡人，素不相识，画而交于皈依弟子，彼遂并长信而照之，送弘化社若干张云云。（下略）

余展阅之顷，不觉失声称奇，盖半身像之慈容，宛然首次梦中所礼僧也。乃复稟请，谓余亦略解丹青，愿将梦中所见庄严法相，写于素绢，藉留纪念。

乃得大师复谕云，

朝觉居士鉴，所言相片与所梦相同者，此中大有深义，切不可己意妄认。光业力凡夫，岂能于梦中现相。盖以汝之诚心，感观世音菩萨为汝现作光之形相，令汝生正信心。所谓应以何身得度者，即现何身而为说法，桥梁道路，楼台殿阁，山水草木，无一不现。当知神通妙用，在乎能现之人，不在乎所现之境。汝认奴为主，不免以凡滥圣，俾光与汝同获莫大之罪过，孤负大士为汝现相之心矣。千万不可绘，亦不可纪，免得好做假招子者照样仿行。此种梦事，每每有之，盖以佛门无人，菩萨欲令增长信心，故以木雕泥塑之像，作神通妙用之相，以发起正信而不令退失。深长思之。菩萨之慈悲引导，无微不至矣。祈慧察。

印光谨复 八月十八日



余又奉禀，谓既蒙观世音菩萨慈悲化导，则弟子亦应留画作纪念，使后世子孙见之，生正信心。首次梦见之法相，既不宜绘，则二次所见之凡夫立相，可以绘否。乃得大师复谕云，

（上略）至于画全身立相，也无关紧要。但不可以凡滥圣，妄为推尊，庶后来之人不至疑为僭越，又不至妄生效法也。祈慧察。

印光谨复 九月初八日

余既获命，乃恭敬摹写，惟大师所赐之半身相，作椭圆形，只露半肩及胸之小部份，且面露笑容，与二次梦见之严肃不同。无锡某君所绘系坐像，形体甚小，眉目不清晰，两手不露，皆无可取法。乃追思梦境，悉心绘出，既成，即摄影先寄范古农，邓慧载两老居士一阅，长短肥瘦，是否如此。复书均称神态毕肖。乃更拟五律一首，七绝四首，并一联，邮恳大师鉴正。蒙复谕云，

朝觉鉴，光本一土木形骸，被汝装饰得金碧辉煌矣。虽可暂悦众目，实则常愧我心也。（下略）

诗联附录

法相超尘俗，慈心普蕴涵，春风来大地，秋月照寒潭。
儒释原同契，人天许共参，释文通妙义，一读一和南。

欲叩慈师愿总违，何缘入梦见清徽，
光明照耀庄严相，五体投诚仰德辉。



梦回窗外日迟迟，推枕披衣宛转思，
仁语慈容犹仿佛，焚香净室写威仪。

展绢拈毫几度疑，曾闻目疾已多时，
如何梦里分明见，炯炯双瞳映月眉。

一幅图成喜复惊，晨昏礼叩致真诚，
从今直向西归路，誓取莲台上品生。

瞻仰慈容，身心安定。敬遵明教，行戒精勤。

余乃将七月初五慈谕，裱于大师画像之上端，并西方三圣像，各印六帧，寄奉大师。久久未得复，复摄影十帧寄去。乃蒙复谕云，

朝觉鉴，前书来时，适赶笔削护国法会开示录，未暇作复。佛像，光像均好，前日令将三圣像及光像各照二十张，云须每张大洋二角，今又寄十张，光像旁加联，文意均好，当为寄之远方（寄吾家乡）不易得处云。（下略）

余于二十六年四月初一日，恭迓范古农老居士莅湖，讲阿弥陀经。法缘殊胜，人多座少，皆恭立两廊，静聆法音。至佛诞日功德圆满后，乃请范老居士介绍，同赴苏报国寺，请大师传受五戒，始得瞻礼慈容。言谈举止，与二次梦中所见无异。当在画像时，觉两手太肥大，屡思修改，终以欲符梦境而未果。是时留意注视我师两手，果与梦见无异，不禁欣喜之至。总观上来各谕，足见大师之慈怀谦德，识周虑远，其所以用种种善巧方便启迪余者，可谓至矣尽矣，蔑以加矣。所谓若一味



向外事上用心，恐于了生死一著子弄得难以成就，深长思之，菩萨之慈悲引导，无微不至矣。其垂戒之殷，虑患之周，实令余感激涕零，终身不能忘也。是为记。

庚辰腊月十五日

纪梦悼印光大师

杨信芳

余十八岁时，肄业上海女子中学，有同学张孝娟女士，住西门路润安里，与余交谊最深，其母张太太，雅爱余，以亲女视我，故我亦以阿母称之，放学归来，辄膳宿于张家，习以为常。

民国廿五年国历十一月廿三夜，余宿张家，与孝娟共榻。中宵睡去，遥见观音大士立小岛上，环岛皆海，水天一色，大士身长丈许，璎珞庄严，手持净瓶，如世所绘。余则在一叶扁舟中，舟驶近岛，大士招手告余曰，大势至菩萨现在上海教化众生，汝何昏迷，不去闻法。余无以答。大士又曰，印光和尚是大势至化身，四年后化缘毕矣。言讫而隐，忽骇浪滔天，舟几覆，余大呼救命。孝娟推余醒曰，信芳汝其魔耶。余告以梦，相与一笑。

翌晨，以梦告张太太，并问有否菩萨名大势至，有和尚名印光者乎。张太太固信佛，惊曰，大势至乃西方极乐世界之菩萨。印光和尚之名，昔曾闻诸孝娟之父，云是普陀山得道高僧。余问印光和尚今在上海耶。张太太曰，不知。余为之闷闷。次日读申报，见登有丙子护国息灾法会通告，乃知上海闻人请印光和尚来沪在觉园主持法会。奇哉此梦，三人惊诧不



已。乃与张太太母女同赴觉园，听印光大师说法，三人同皈依焉。余蒙赐法名慧芬，张太太慧范，孝娟慧英。

愧余孽障深重，未能精进，今则携男抱女，终朝碌碌，净业益荒芜矣。得苏友书，云印光大师已坐化于灵岩山。嗟夫，大师逝矣。化缘四年，竟符昔梦。余与大师有一段香火因缘，不可无词，垂泪走笔，语不成文，寄上海觉有情半月刊发表，藉志余哀。南无大势至菩萨。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杨信芳记

致施戒园居士书

杨信芳

戒园先生净鉴，久不晤，时在念中。昨雪筠姊自苏来书，惊悉印光老法师西归，并闻上海觉有情半月刊为吾师出纪念专刊，筠姊嘱芳与师之因缘记出登刊，方不负观音大士示梦之悲心也。纪梦稿寄上，颇为送慕尔鸣路一一一弄六号觉有情刊社。嗟乎。师今去矣，常寂光中，谅不责我多事耶。

忆二十六年春，赴苏州谒吾师，告以梦境（在觉园时因人杂沓故未说）。师斥曰，莫瞎说，莫瞎说。以凡滥圣，招人毁谤。此梦更不许汝对人说，否则非我弟子。芳遵师诫，未敢以此梦公开告人，即先生前，芳亦未尝提及也。仅于二三戚友间，略言之耳。心尚窃意，以为吾师此后住世，如果四载，则为乘愿再来之大势至无疑。今也四载，果端坐而化矣。闻讯之下，不禁泪如泉涌，自恨善根浅薄，靛面错过。疑乃学道之障，今始信及先生语，芳知过矣。淑云已返无锡，其家日前被窃，损失颇钜，先生闻之，当为之叹惋也。芳近来早课诵华



严离垢地章，净行品二种，晚课诵普贤行愿品，弥陀经二种，早晚佛号各一千声，回向念慈云忏主一心皈命文。颇为儿女烦心，摄心殊难，先生有以教我否也。外子受芳劝，颇知向佛，此堪告慰于先生。舍舅父处，烦代转语，所托阿七之布，迄今未见送到，不知何故。肃此禀读，并祝康宁。

信芳顶礼 廿九年十二月八日

印光大师感应记

朱石僧

印光大师坐化生西事略，想诸位已知道，兹将石僧所闻记出报告。印光大师平素不言神通和奇异，很为平常。对于世间法作人之道，极力提倡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出世法则厌离这个苦世界，求生极乐世界，戒杀吃素，念佛发愿，求生西方。大师不独劝人行，而且自己实行，以做世人模范，可惜这位大导师西归了。

十二月八日，有一位郭太太来山打普佛，云及他有一亲属姓郭，皈依大师，梦中见大师在一极大地方讲经，座中全是居士。这位女居士拉了大师衣褶，要跟大师同生西方。大师云，汝有二孩未生，机缘未到。过了几年，果然生了二孩。到了大师生西时，又梦见大师立着对她说，我生西方了。这位女居士听到这一句话，即要跟大师走，大师手一推，就惊醒了。一打听，大师果然生西，这位女居士也就无病而逝。

十九日，石僧同妙真方丈吃中饭，谈到大殿一香炉，系一位男居士所供养。他因读文钞发心信仰净土，要皈依大师，忽然改途要学密宗，是夜就梦大师对他说，汝对于净土，机缘很



熟，为什么又要改学密宗。这位居士梦中听到大师的训话，就一志念佛了。随后他到苏州报国寺见大师，申述梦中所见。大师云，这是诚心所感，我也没有什么神通。大师又问，汝梦见像貌如何。这位居士云，与大师无二无别。

诸位呀。凡事在乎至诚，而不在于外表上热闹。我果能至诚念佛，发愿求生西方，未有不可以蒙阿弥陀佛接引往生者。即如以上所说二事，不是我等的一个榜样么。这二位均不在大师身边，相隔数千里之遥，竟有如此感应，可见有缘在至诚，而不在于远近也。这二位是至诚信仰大师，而他们心愿又与大师相同，便能如此感应。假如诸位至诚信仰阿弥陀佛，始终不二，阿弥陀佛虽然在十万亿佛土之外，即可现在目前。假如不至诚，就是阿弥陀佛现在面前，恐怕也不能见。所以信愿行很为要紧，确是念佛法门中不可缺少之条件也。

幽明钦赞之印光大师

倪文卿

印光大师示寂灵岩，其生西瑞相，有护关侍者之示疾记，而海内缙素贤豪纷作诗文传赞，表扬大德。不慧不文，奚待赘词，顾有数事，世人或未之知，谨泚笔记之。

忆十九年冬，不慧赴苏拜谒大师，说及时势日非，众生痛苦。师曰，明年还要大坏。迨二十年夏，国内各地，大水为灾，秋冬又逢九一八，一二八刀兵之厄，国中从此不宁。大师能前知，于此可见。

张家口有慧深法师，现任该处居士林导师。尝入定五小时，定中见冥王，王问曰，大德修何法门。答曰，修净土。王



曰，汝修净土，须亲近三位尊者。问三位是谁。王曰，江南印公，江北普公，塞北戒公。慧深出定，特志之，登其文于佛教日报。其事约在廿三四年间。

普陀普济寺住持广印和尚，前年五月初在申圆寂。先二日，著人约不慧一晤。见面即曰，我病不得好，深悔平日欠用功念佛，恐临终时无把握。余曰，何过虑也。和尚曰，我得一兆，似梦非梦。见一人对我言，汝病不得好。问能生西方否。答，纵生亦不过下品下生。又问真达和尚如何。曰，汝哪有他的福报。复问印光法师如何。曰，他是大菩萨，汝问他作么。梦兆若是，非舍报欤。余劝之曰，请师放下一切，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和尚唯唯。越二日，圆寂于圆教寺。

大师乘愿应化，中兴净宗，人言师专教人老实念佛，不许看经，以为专摄下根，殊属误解大师。如不慧根最钝，既喜持名，又喜读诵大乘经典，或以余为杂修，曾求大师示训。师曰，汝诵经念佛，不论多少，均须完全回向净土，不可另作别愿。小子谨受教。夫念佛法门，三根普被，大本弥陀云一向专念，云栖大师曰老实念佛，岂世尊，莲祖，亦专摄下根耶。

不慧皈依大师十余年来，亲近数十次。师诲人不倦，其开示恳切至诚，不啻家人父子，感人之深，过于慈父。呜呼。至人逝矣，众生失依。余书至此，悲从中来，泣下沾衣。我誓必一心念佛，以报师恩，希求大师在常寂光中，遥为摄受。并祈于不慧临命终时，随佛来迎，往生安养，余复何求。

浙江会稽道尹公署训令第五八七号令

定海县知事陶镛，本年七月十六日奉省长公署第一六七二



号训令内开，案准内务部咨开，前准咨据会稽道道尹黄庆澜转据定海县知事陶镛，呈请核奖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圣量等情，造具事实清摺，送由该道转呈到署，相应检同原摺一份，咨请审定，转呈察核施行等因到部，当经本部据情转呈。于四月十三日，奉大总统指令，据呈已悉。

佛法方便，备列多门，利物度生，净宗尤普，该首座以昙鸾之宏愿，踵善导之遗规，妙应时机，圆音普被，亟宜表扬，以资观感。著给予悟彻圆明匾额一方，即由该部颁给。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将匾额缮妥，送府盖用荣玺。兹已奉交到部，相应咨送，遵照转发该僧具领可也等因，并附匾额一方到署，准此。

查此案前据该道尹转据定海县知事呈请前来，当经转咨在案，兹准前因。除咨复外，合即检同原送匾额，令仰该道尹转饬查照，给领具报。此令附匾额一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据该知事呈请前来，当经指令并转呈在案，兹奉前因，合行检同原发匾额，令仰该知事即便查收，给领具报。此令。

中华民国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道尹黄庆澜

闻印光大师生西僭述鄙怀

寔存我

大师竟舍弃我辈众生去了，化缘既息，我们想再见大师的色身，是不可能了。从前我们以为大师色力强健，再住世二三十年，总可以的，现在大师忽以无常警悟众生，令我们知色力强健之不可恃，人命在呼吸间，必须从念念迁流处吃紧著力，亲证真常，方为一了百了。果能亲证真常，便可仍旧与



大师晤对，和从前一样。法华经上说，为度众生故，方便现涅槃，而实不灭度，常住此说法。我常住于此，以诸神通力，令颠倒众生，虽近而不见。众见我灭度，广供养舍利，咸皆怀恋慕，而生渴仰心。众生既信伏，质直意柔软，一心欲见佛，不自惜身命。时我及众僧，俱出灵鹫山，我时语众生，常在此不灭，以方便力故，现有灭不灭。余国有众生，恭敬信乐者，我复于彼中，为说无上法。倘使我们真切依从大师遗教修持，我们是终有再见大师之一日的，并且大师要时时与我们以加被的。倘使我们不依教修持，便是大师住世，我们也等于不见的。佛灭度三千年了，我们现在受用的，还是佛的白毫光中功德。佛为什么不常住世。法华经上佛自己说，为凡夫颠倒，实在而言灭。以常见我故，而生懦弱心，放逸著五欲，堕于恶道中。大师的忽示灭度，也许有缘故罢。

大师宗眼圆明（徐蔚如居士语），深入华严性海（许止净居士语），弘一法师推为三百年来一人，却单提净土，不但以净土应时之机，确承佛训，亦以宏净即是宏禅，即是宏华严也。禅须离心意识参，末法浊智流转，参禅则易于语录中相似语依稀仿佛卜度，易为情识所缚。修净则一句洪名，太阳当空，群暗皆消，识情更无著脚地，正是深妙禅。华严境界，深广无边，须五蕴皆空，入圆五品位，始有修证可言。末法时代，即五蕴最初之色蕴，亦未易言破，更何从而入华严境界。净土则承佛愿力，见一佛即见一切佛，入一刹即入无量刹，正是华严事事无碍法门。故大师之说净土，浅处正是深处。今大师已往西方，我等欲报师恩，舍努力专修，力宏净土法化，以利群生外，更有何法呢。

大师教人，除令深明因果，念佛求生西方外，常说闲邪



存诚，克己复礼，敦伦尽分，止恶修善。更提倡家庭教育，女子教育，以培根本。而要之以诚敬为主，此似与宋儒的主敬存诚相近，但是宋儒乃从禅宗转手而来，他的说诚敬，是专从理说，是无对象的。大师说诚敬，是从事说，是有对象的，正是救宋儒之弊。所以宋学易于伪，大师的兼宏儒教，是真宏儒教的。

大师是主潜修的，自出家后四十年，不作住持，不作法师，一种真朴的风度，是较之被人天推出以后大宏法化的最后二十年，我们更要注意的。我们不但要遵从大师的言论，更要效法大师早年的生活。

大师自奉极简，每饭只粗菜一碗，吃完以馒头将菜碗擦净食之，或以开水荡洗饮之。在报国寺时，有一次因菜中用酱油稍好，将明道师大加呵斥，责其虚消信施，言，我等道力微薄，不足利人，即施主一粒米，亦无法消受，哪可更吃好菜。我们看见大师自律之严，自奉之俭，和虚己的慈怀，想着自己在家骄奢我慢的习气，真是惭恨无地。我们侍坐于大师前，是一滴水也不许糟蹋的，我曾经将喝剩的半杯水倒于痰盂中，大受喝斥。却是奇怪，我从那次被喝斥后，才似见到佛菩萨超情离见之境界，才领解了佛法的真意，才觉得平日昏肆的罪恶。那一次的呵斥，是与我以大利益，终身不忘的。哎。大师的精严，佛法的高深，是到了如何程度啊。大师的衣服，是自己洗的，房间的地，是自己扫的。有一次，一弟子送来馒头四个，被侍者遗忘，隔两日才想起，已经坏了。侍者大为悔恨，欲自取食。大师说，你吃是要坏肚子的，我吃还不要紧。不过以后小心，不要糟蹋施主的东西呀。说完，就自己拿来吃了。我那次在旁看见，竟感动得要流泪。想大师的慈悲谨严，是如何境界啊。



大师的文钞中，世出世法，皆曾说到。我读后有一点浅见的惊奇，是不但三藏十二部大师皆知，竟连世法诸书好像皆曾过目，并且皆不遗忘。譬如林文忠写经跋语中，曾说新唐书将旧唐书中关涉佛法的记事删去二千余条，这句话倘非新旧唐书皆精熟是说不出的。世间博学的人，如此精熟的恐也少罢。我们知道大师是二十一岁出家，出家以后，便苦行练磨，一意潜修的，这许多书是何时阅读，真使浅见的我只有惊奇了。

今春江浙奇旱，大师日持大悲咒以救民，竟感甘霖普降，转为丰年。像这许多护国佑民的密行，我们所知者只是沧海之一滴罢了。今大师长往西方，我们怎样继续大师的愿力。我想除努力进修外，好好办理弘化社，护持灵岩道场，最是要事了。

皈依印光大师回溯记

张一留

昔吾祖妣高太孺人，青年守节，念佛终身，予依依膝下，六字洪名，摄于耳，宣于口，融于心者，固自幼已然。稍长，读于崇圣寺之梅花阁，旦暮随僧，尊前顶礼，亲近知识，即自此始。后流寓白门，附读于狮子桥边，随喜于毗卢寺里，行常问法，愿切求师。一日，魏刚长居士访予寓，笑谓子欲师而师至矣，光师为三叉河放生事，适自申来，盍就近皈投。予知师为莲宗尊宿，心窃慕之，匪伊朝夕，即往，即拜，即受皈戒于观音庵中。师知予有老母也，曰，甘旨在蔬不在肉。又知予被俗累于瞻园也，曰，随地随时，皆可念佛，瞻园固无异祇



园。谨依伏之不敢忽。未几回海上，予送之站，因待车，露坐于地，人声鼎沸中，隐隐佛声，一如平昔。而似粟红粒，面臂皆盈，盖夏夜多蚊，任其侵扰，而无动于中焉。一心念佛，四大能空，类如此。自掩关报国寺，予亦僦居吴门，欣在咫尺，问道益亲。拙译净土教史竟，师见而喜之，手写序文，原原本本千余言，异常珍宝。今师西归，愧无以报恩于万一，回溯厓略，用志不忘。

追念我的师父印光大师

王慧常

说到神通，我略举几件事。二十一二年，我为上海顾竹轩事到沪，他不过意，请我住在他的旅馆里。经理赵君对我说，他母在生，他极不孝，反对他母念佛。死后孝念油然而生，不能自己，联想到母死，似因念佛，遂起了灭佛的心。继思在佛门外，不能破坏佛教，当走进去才便。一个人想定了，也不对其妻说，一早赴北站，到苏州皈依印光法师，若皈依了，便是优婆塞，即可达我目的。没有好久，车抵苏州，寻到报国寺，走到大殿上，独自彷徨，不知印光法师住在哪里。时殿上有一和尚，正在打扫，打量他一打量，问曰，先生可是来皈依的么。这和尚即明道师也。他一听之下，心里奇怪，即反问，你如何知道我要皈依。明道师说，晨间老法师招呼过，今天有一人要来皈依，你们不要挡他，领他来。原师的皈依日期，为初一，十五，他时无介绍，不受也。我听见后，不觉打个寒噤，这老法师，还了得。我在上海，还没有动身，他就知道了。佛法无边，我不能破坏，还是来个护持罢。领我皈依后，老法师



开示了一些念佛，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话。临走，我说，到底不甘心，要问老法师。我还在上海，你怎么就知道我要来皈依。师时顾左右，若不经意，答他说，我受皈依多了，早间做功课，似觉得今天有人来皈依，故嘱他们接引。这一遮盖，是师不欲人知其有神通，并看这魔王，如果发起魔来，佛教倒也要受影响，故略露点给他看，使他回心。

这是我亲闻的事，还有我亲验的事。二十五年，我母归西，在日有愿，思做一场水陆，又怕我用钱太多，遂未说。逝后，予妻对我说起，予思有愿必偿，即预备在旌忠寺戒期里做。一日与主席和尚，及二三亲近缁友，商量主法人选。盖内坛除正副表外，斋主与主法，有似屋之二柱，其重要可知。以予做斋主，则主法人选，当勉强对得上方好，故有所讨论。时举某人某人，予曰，他戒行不清，又且理观不熟。连说三四人，均未同意，时天已近晚，回宅。次晨即到苏谒师，临行，顺便禀告欲做水陆之意。师曰，不要做这些，还是念佛好。予答，吾母既有此心，当酬其愿。师曰，你做是做，不要拿你尺码子量人。予唯唯，已心知有异。当恐予不悟，再曰，如拿你尺码子量人，不但这水陆做得无功德，你还要遭怨。予不觉凛然，啊呀。我昨晚在扬州的话，师父已经晓得了。无线电没有那么快，这不是天耳通，他心通么。可是这句话，我深深奉行，并奉行在世法上，不要拿我尺码子量人，如拿，别个尺寸短，经不起量。多年来，受部下怨望，大半是用这个尺码子。惜予不早闻师训，自彼时以后，即不用矣。降格相从，而赞美之，是亦人情也。

卢沟事起，上海开火了，一二月后，要我视察前线，并慰问各总司令。起止点，即在苏州，又得常亲近五六次。时见



弘化社人，在大殿耳厢内掘木头防空洞，予见而嘻之，告老人家，他说，他们要做让他们做去。我说空袭到激烈时，师父应该避一避罢。他说，我是不走，他要来炸我，我即往生。我们师弟想头倒差不了好多，我决不劝他一定离开。在读儒书通了的，尚知就里，矧学佛厌弃娑婆，急欲往生者耶。不过师已前知，不欲向人说。旧岁在香港，张一尘向我说，苏州危急时，他曾亲问老人，苏州如何。他说，当不要紧，不过小劫是免不了的。一老闻而大慰。（节录）

赞辞选录

净宗十三祖印光大师，于庚辰冬，示寂于灵岩山，天下悼之，从此净宗失所依怙，末法众生，何缘之愜也。师之密行，不可测。昔居普陀时，每夜自课，无日不有山鼠千数，叠伏窗外，静听佛号，课罢乃去。徐蔚如姊婿告我如是，则其密行德化可知矣。（下略）

王骧陆

挽联选录

既复十方常住，又筹万年道粮，功德著碧山，知承曼殊殷勤嘱。

欲超三界轮回，全仗一声佛号，主张弘净土，合是弥陀应化身。

广慧率徒法度 本幻

接尼山鹫岭之传，得儒佛两家正脉。



继梵天红螺而后，成净宗一代祖师。

妙莲

弘净土普摄群机，佛法大行，不愧莲宗十三祖。
明因果潜消浩劫，民心永赖，允为当代第一人。

谢慧霖率子宗道 宗慈 宗诚

红螺山碎，补怛关穿，苦行六十年，共仰莲宗十三祖。
净土修因，灵岩证果，度人无量数，请读文钞正续编。

沈祥麟 荣柏云 曹培灵 贺云章 朱石僧 杨欣莲

苦口警众生，信因果，笃伦常，于浊世末法中，万流独转。

灵岩留圣迹，抑狂禅，弘净土，继莲池彻悟后，唯师一人。

马涤安

致妙真法师书

方养秋

妙真法师道鉴，尊函惊悉，大师圆寂，噩耗传来，如失怙恃。承惠觉有情半月刊，细阅所载各方缁素及大师手札，已可证其为大势至菩萨应化度生无疑矣。大势至菩萨圆通章云，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无生忍。今于此界，摄念佛人，归于净土。佛问圆通，我无选择，都摄六根，净念相继，得三摩地，斯为第一。大师知末法众生，若学他宗，非一生所能成办，故



专以念佛引度众生，导归净土。世人于念佛妙法，未能深解，每以等闲视之。大师教人念佛，多引圆通章都摄六根净念相继之理，详为解释。张觉明，杨信芳二女士之梦，足证大师之本迹矣。大师西归前一年，亲书大势至圆通章，其不书他经，而独书此圆通章者，无形中几若大势至现身说法也。今汇奉国币一千圆，以充灵岩斋粮。又拙内曾勤慧，小儿业淳，附奉供众三百圆，收到示知为荷。专此敬候道祺。

德诚方养秋顶礼

致陈无我居士书

李圆净

无我大德道席，弟赴苏前，确曾函告存老，梦中一番情景，不能不去云云。年前入莫干山后，苏湖遥隔，未见本师，几及十载。此次之梦甚清晰，其中于俯首礼足时，有悲从中来之感，醒后久久不能成寐。一日得德老等赴苏讯，特托人赶到太平寺，为求代办通行证。旧历十月二十三日启程赴苏，抵灵岩已晚，于廿四早晋谒。嗣悉老法师诏于廿四夜间在念佛堂说开示，反复谆谕，几两小时，全寺百数十人咸集。二十五早，老人欣然徇沪来诸居士请，与执事诸大德及留寺在家两众同摄一影，弟因得侍立复摄一影，恭掖送归寮房。旋闻法体不适，早午两餐未进，心窃虑之。傍晚与胡妙观居士约于明早离山，入静室告假请归。

廿六清早，忽见老人来所住东阁，见面便对予低声说，今早做一梦，见普陀法雨寺破破烂烂的。窃念法雨老人何作斯言。叩问起居，说今天好了，训谕良久，旋顶礼拜别。返



家后，内子数诘旅行后应感愉快，何连日郁郁乃尔。余默然，盖自亦不知其所以然也。至十一月初二，所居沪西被封锁，是日突接孟居士电话，谓老法师病笃，初四午间复接电告即晨卯时生西之讯。呜呼。灵山甫别，遂失依凭，可悲痛已。此番在山谒见数次，温谕有加，而初末两回，垂训间声色俱厉，折摄兼施，深恩难报。弟等已于前日起在圆明讲堂起七。承函询经过，只得陈之，不尽。

圆净和南 十一月初七日

无我，拜善二居士净鉴，手教诵悉。印光大师化身后，有大小五色舍利珠，血舍利及舍利花等千余粒，内有光明灿烂，及夜间能放光者。大师本地，诚不可测。容约于古历四月间离灵岩回沪，届时再晤。北平之行，现尚未定也。此复即颂撰祺。

慧容敬启 二月廿一日

因纪念恩师追忆某老和尚开示

王纲义

大师鸿名，髫龄时曾闻家叔言之。某年南京雨花台三藏殿打佛七，请大师讲开示，听众济济一堂，皆向大师顶礼。大师必离座扶起，谦恭自牧，令人敬慕无已。（节录）

印光大师永久纪念会缘起

先哲云，不朽有三，一曰立德，二曰立功，三曰立言。



印光大师严净毗尼，慈惠谦苦，绝俗潜修，卒归安养，是立德也。法绍净宗，不居主位，辅导灵岩，道场成就，是立功也。昭示因果，劝修净业，弘化社启，薄海同遵，是立言也。此三不朽，大师一人兼而有之，可谓盛矣。

弘化社滥觞于民七，成立于民十九，始设沪之觉园，继迁苏之报国。印书流通，以大师文钞为主，辅以净土经典，及化民导俗之书，历二十余年，无虑千万部，普及全国，达于南洋，非大师德化之隆，何能感致财施，俾经教如此广被。灵岩山自晋陆玩舍宅为寺，代有兴废。清末真达住持，立志中兴，拟创十方专修净业道场。民十五戒尘法师率众念佛，一切规约章程，悉秉师志而定。二十一年后，念佛堂，大雄殿，天王殿次第落成。十余年来，净宗大振，缁侣云集，而南方净土道场，居然出现，又非大师指导之功不至此。

大师自行化他，一以三福净业，念佛往生极乐为归。去冬往生缘熟，预知时至，将弘化社付嘱德森，灵岩山付嘱妙真，即于十一月初四日卯时，安详坐化，确示得生净土。今岁二月十五，为师生西百日荼毗之辰，适逢释尊涅槃圣节，中外缁素数千，赴山参予荼毗盛典。荼毗后得五色舍利，不可胜数，谓非大师净德所感，安能法身不坏若是。嗟乎。大师往矣。然大师不朽之胜迹昭然具在，是大师虽往，而未尝往也。

真达等体斯意义，于悲喜交集之余，相与筹商永久纪念之法。金谓应体大师立德不朽之义，建造宝塔及塔院，并置一切法器，令国内外佛教弟子永得参谒瞻仰，夫然后德泽长流，永垂不朽。应体大师立功不朽之义，维护灵岩道场，令念佛往生净土法门，永得模范丛林，夫然后净宗蔚兴，永垂不朽。应体大师立言不朽之义，扩充弘化社，流通各种经书，令阅读者，



咸生正信，同修净业，夫然后佛化畅敷，永垂不朽。然兹事体大，非只手所能胜任，端赖群策群力，共襄盛举，方足以达其鹄的。夫景仰大师者及大师弟子，遍于寰区，孰不思所以永久纪念者。爰叙缘起，以告方来。

我与印光大师的一段因缘和感想

南亭

这是民国十五年，我在常州清凉寺清凉佛学院当助教，在暑假期间，偕监学孝光，孝光的徒弟湘兰，三个人连袂朝礼南海普陀山，在印公关房门外，拜求他老人家开示的法语。

我们的坐位，面对着关房的洞门，举眼就看到印公的卧铺，一顶白，黄，黑三种颜色交织而成的蚊帐，一床薄被，一张草席。他老人家质朴而简单的生活，于此，可以类推。古人说，诚于中而形于外。我们从所见所闻中，对他老人家唯有五体投地的佩服。（节录）

纪念大师美德

朱石僧

我很惭愧，虽学佛多年，不独出世间法，不深研究。对于世间法，也缺少力行，缺点也很多。自亲近印光大师后，才知出世间法，离不开世间法。学佛要先学做人。人做不好，何能学佛。印光大师，以身作则，苦口婆心，冀救末世之弊，将世间法和出世间法并行。兹将亲闻护关侍者所谈，特记以见一斑。



大师每餐只限一菜一饭，菜饭同大众一样。就是有弟子送来精美食物，决不自食，必以供众。送来香敬，则印书，或作善举，不愿蓄积。大师西去后，所留余款，不过三十余圆，还有半数是邮票，即最近普佛斋襯所积下来的。大师对于金钱，如是清白，不是也可做一个好榜样么。用饭后，将开水洗碗，咽入腹中，以免糟蹋碗中剩饭。现在灵岩寺中，无论僧俗，奉行此法。莫以为此是小节，惜福确很大。果大家奉行，米粮既免糟蹋，大家也可获福。莫说米价高要爱惜，就是想到粒粒皆辛苦，也不忍抛弃。大师所穿衣服，也是多年旧衣。卧不解衣，用被和衣而睡。卧房不放便桶，便壶，大小便必赴厕所。就是病时，亦复如是。备有水盆二，一清水，二浊水（用过之水）。大便后，先用浊水洗，再用清水洗。逐日扫地，清洁佛堂。置放物件，亲自动手，决不假手他人。鸡毛帚有二把，一专为供佛龕和佛台供桌用，即放在佛座旁边。一专为普通用，即放在写字桌子旁边。各有各用，并不错用，亦决不错放。所用之捆行李绳，已经有五十年矣。还有自北方来时带来一个小木凳，卧时作枕头，亦是五十多年矣。有字的纸，决不撕碎，必折好，放在旁边。写剩的纸，余有空白，则裁下有字处。无字的裁下作别用。收到信封，每翻过来黏好再用。写信用普通白纸。都是示人惜物处。对于一切经书，必双手捧放，决不轻掷。就是示人要尊敬法宝。

对于谈话，必谈家常做人事，及因果报应等，不谈玄妙，不谈神通。但以一心念佛，求佛力加被，发愿求生西方。住屋不喜华丽。做事真实不虚。待人平等慈悲。皈依弟子，不分贫富贵贱，一样看待。但见弟子有不是处，当面教训，决不容情。他不欢喜人家恭维，亦不随便恭维人。因禅，教，律



各宗，皆全仗自力，无他力可托。今人业重，不容易了生死。密宗虽可仗佛力，无一定指归，容易误会，错入歧途，也很危险。唯净土法门，只要信愿行具足，靠佛力加被，求生西方，最为稳当易行。所以大师应时设教，极力提倡净土，并自己实行，将身作则。无非望大家不要走错路，一直同到净土家乡，了生脱死，超凡入圣矣。所以灵岩寺内，不独茶房要念佛，就是寺内工人也要念佛。从此可见大师之遗教也。大师课余，不是以文字劝化，就是持诵大悲咒水，大悲咒米，广结良缘。一生美德，不可限量，断非笔墨所能尽述。余仅将所知者录出，以告同人。切望同人，也将所知者公布，使大家明白，奉以为法，功德无量。

纪念老人勿忘临终遗命

廉达因

印公老人西去，瞬已一周。大师报身虽不再见，恭阅大师遗著，不啻亲承教诲，又何有生死之隔耶。吾人苟发心报恩，恭读大师文钞，流通文钞，依遗教而身体力行，则师之法身光明，永照世间也。

老人乘愿而来，垂训皆契机良药，对治时病。临终所嘱，尤中今人之通弊。兹逢周祭，敬诚提醒。

一，勿大派头。今日缙素，能等视一体者有几人。贡高我慢，所谓佛法官僚化者比比也。为报章说部谈料者，亦指不胜数。老人明鉴洞及，故临终谆谆以嘱。凡我佛徒，允宜深切反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方不负我大师一番悲愍也。

二，护持道场。道场举办，属在比丘，亦全赖在家人欣



助维护，方得长久。今之在家众，利名心切，喜谀恶直，我慢炽盛，轻法慢僧，甚至自创道场，妄自尊大，滥称僧宝。斥比丘为声闻，尊自己曰菩萨。直以法身大士自居者有之。须知学佛，必须真修实练，严净毗尼。不计人我，不贪名利。檀施外护，信徒天职。见道场将倾，宜共扶持。僧行有缺，宜存箴谏。乌得分别人我，存轻慢而菲薄之。老人早鉴及此，故临终不忍，特垂谆嘱。

综上所述二则，为老人临终遗嘱，不啻今人之对症良方。敬为发挥管见，志在同修，同护正法，共登净域。想热心卫教诸君子，当不以狂妄见责也。

大师生西一周之感想

安愚

师五十以前，隐居普陀，不求人知。民国元年，佛学丛报载师文数篇，不敢用师名。最后一次，编辑人跋语，将师名说出，师知之不愿意，报已排好，只得用墨将师名涂去。直至八年，徐蔚如居士排印文钞，众人始知。师之于名，避之惟恐不及也。一生享用，布衣粗食。民十以后，每岁檀施供养以万计，皆拿来作宏法利生事业。自己的生活，仍与从前一样。德腊虽高，有人以补品供养者皆不受。在师的境界，自是大解脱身分。但我们就俗情说，也可说是一个淡字。师对世法，真是淡极了。师于佛法，那境界更非浅学所测。但我们以俗情窥度，似乎一个诚字，也是我们学步的最好方法。即如校印经书，师对一页纸的计算，一个字的错误，皆不肯放过。八十高年，又复病目，每一种书，非亲身校对不可。既恐误看书的人，又恐对



不起出钱的人。师对因果，是认真极了。至于接引众生之慈，期望之切，嫉恶之严，皆是认真的态度，也便是至诚的态度。本来般若性海中，原是真实无妄的。我们随佛学，随师学，放下世缘，真实不欺。这才是报师恩，真纪念，永久纪念。

追念导师溯前缘

德森

因师初生六月即病目（正续文钞详此情形颇多，兹不赘），其目力自小即不敷用。且因利人心切，济世情殷，抑自己发心，或他人请求，校正世出世间有关法道之书，不下百数十种。每遇发现错讹之处，亦尝直斥其非。然不敷用之目力，直至安详生西时，仍能勉强支撑。江西黎端甫居士，本博学鸿儒，深通佛法，亦以校正书籍为己任。每云，某经某论，前后著中，中著前后，如何错讹，如何倒乱，尝斥古人瞎了眼。江苏亦有大儒，与黎同一态度（但不言佛）。黎则五十余岁，即双目失明，瞎眼年余而死。此大儒亦早经双目不见天日。岂非护法天龙，公平赏罚。独我师智眼圆明，改所当改，有功世道人心，致令本来不足之目力，犹能久用，直至西归，仍作人天眼目。黎等二人，任己偏见，未具正眼，枉讟古人，疑误后学，以致自己双目早瞎。如此较量，功过立分。又师之细行，尚未表彰。人所难能，有足述者。其行云何，即每逢浴期，必先将下体及脚，洗濯干净，而后入浴，以免下身浊垢，洗于池中，妨碍后浴之人。其防心离过，严格精微，有如是者。如斯之类，均笔难尽述。总之，语默动静，处处皆可为人师法。同人已组织会务，欲继志述事，纪念导师。净业道场，弘化流



通两大端，固应鼎力维持，即动容周旋之一切细行，亦不可轻忽。

慈念导师生西，瞬届周年，特将亲见亲闻，尚未见人表彰之实事实理，略提一二。于事之能行者，尚冀同人，随分随力，勉强仿行。即特具智眼，不易仿效之高深理境，吾人亦当知有其事。庶可见老人之德遍中外，人天景仰，实有出人头地处，并非徒事铺张场面，即可以云纪念。孟子云，服尧之服，诵尧之言，行尧之行。今吾人虽智力不及，亦当服师之服，诵师之言，行师之行，念念景仰，不背老人爱惜物力，俭朴家风，庶足以言真纪念也。跛足病子，匍匐仿效，尤望同人矜怜诱掖，以期答报师恩于万一耳。（节录）

纪念文

杨同芳

大师行持之精勤，自奉之俭约，诲人之不倦，尤为人所难能。出家六十年，校印经书，亲作复函，日无暇晷，不肯舍一人不度。居恒事必躬亲，风规素朴，各方所献供养资，悉充救济之用。尚平实，戒虚浮，余在报国寺见大师旧居之关房，已略呈残破之象，妙真法师告余，昔印公在关时，有人欲为修整粉刷，而大师力阻之。其他爱惜物力之处不胜枚举。

师尊报国寺之耳提面命

李张智薰

民二十四夏六月上旬，智源及白德懿母女二人，皆印祖皈



依弟子，邀智薰自如皋偕往苏州报国寺，向恩师礼座。如苏之间，虽大江迢隔，朝发于午后即至，当由知客师引到大殿礼佛并引见护关德森法师转报。四人齐集关前，搭衣持具，内心严肃，不约而同，初见师容，畏爱兼抱。是夕止宿该寺。经两夜一日，计礼座三次。智源年事最长，素精汉学，尝向师座通函问法，公推为启请开示当机者，智薰等为随缘众。时值初夏，行装甫卸，随即觐见，不免威仪不具。智薰汗流浹背，正拟起立外出取扇时，师大声呵斥云，我话未说完，不可离座。今犹慚悚。佛法度生，摄斥而已，爱之能勿劳乎，承师厚我，感甚感甚。

师态度雍容，音声宏亮，言词平实，平易近人，所示约有赞净土超胜，劝信愿真切，示念佛方法，评修持各法，勉居心诚敬，论因果事理，训皈戒之要，释戒杀之义，明伦常大教，倡家庭教育等纲要，详载文钞。尤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闲邪存诚，敦伦尽分，谆嘱至再，至今言犹在耳。或尚未见诸记载，为他人知者，敬录数则如左。

师云，某夕有一女鬼，现苦相跪关前求救，自谓系某省某县人，夫某性毒辣，致我死于非命，至今含冤未升，夫某已来函请求皈依老法师，来信已在途中，明日必到，他若得皈依三宝为佛弟子，我即永无超升之日，恳求老法师万勿准许，哀求不已。余示以恩怨本自平等，善恶了无自性，既遭恶缘，宜求解释，免得世世酬报，汝应发心皈依三宝，余可代汝求法力加被，汝可从此解脱，并谕知汝夫为汝超荐。鬼唯唯，次日果有求皈依之某。

复次某女弟子，一生念佛甚虔，手不释念珠数十年，临命终时，特以此珠给其子保存，谓他日见此珠，即如与我相见。



子素孝，奉命唯谨，某日偶不慎，珠堕地线断，检之少一粒，遍寻不得，懊丧之至，特来关前禀告，求哀忏悔，虔请皈依，冀消业障。归里后，细检念珠，原数丝毫无缺，欢喜赞叹，三宝功德不可思议。悬挂颈间摄影，函禀师座告慰志谢。该相曾举示智薰等。

再次某母死亡已久，忽示梦其子云，我罪恶深重，苦报难受，非仗三宝力加被，不得解脱，望代我往求老法师赐予超荐，即可免苦。某来竭诚向余哀求，因某母既深信三宝功德，其子亦有孝心，当允诵经回向，以遂其愿，嘱某闭目长跪合掌，观照母受苦难，闻经解脱。某于闻经中间闭目忽见大火，开眼视之则无。当夜某又梦见其母，谓尚未离苦，仍须再求印老人慈悲。某又叩关再请，余知系开眼之咎，诘之果然，允再诵经，嘱勿再误，某谨遵，复梦见母云，谢谢老法师，我已得度了。

上来乃恩师口言之，当时并详叙姓名地点年月，智源师兄已作全部纪录。奈已于廿五年逝世，今隔多年，实难详举，谨附记。

最后开示云，汝等或已年高，多系女流，远道而来，偶一为之犹可，不可常来，在家多念阿弥陀佛，及观音菩萨，功德一样。自己念，也要常常劝人念。若有欲余解答的问题，宜多看看我的文钞。余今已七五，眼力不好。此地有几处地方，汝等可以去看看，（一）开元寺有无梁殿，供奉浮海来的迦叶维卫两尊佛。（二）灵岩山净土道场，但当时尚未全部竣工。

智薰等欢喜信受，作礼而退。

智薰因陈志觉娣，将产病笃，又祝妹患肺病，别请赐大悲咒水两瓶带回，当蒙慈允。



智薰等住报国寺计两夜一日，礼座三次，言教身教，感人至深。其余若见若闻，令人景仰之处甚多。举其著者，起居饮食极规律，亦极节俭，关内设备甚简单。早晨礼诵毕，食一粥一馒，每次必留馒之一角，用以括清碗内所余米汁之用。盛夏亦衣粗布。智薰亲见苏籍某弟子，带同高级衣料及成衣工人，请师准予裁制，以尽供养之忱，乃为所拒，智源供奉之南通土布，反承嘉纳。凡供食品或水果者，均交库房供众。凡供金钱者，或指供灵岩常住，或指供印经及救济之用，毫无私蓄。惜亲近时间太短促，宝贵资料，应不止此。

归后两瓶咒水，分给陈娣祝妹服用。祝妹之疾，服后泻下多量微红有虫小便而愈。陈娣服后，竟于阴历六月十九日，产一女婴，并无苦痛。陈娣为侍疾者言，我愿只求生产，不求病愈，今竟满愿，谢谢观音菩萨，是他老人家帮助我的。延至七日后去世。

亲历报国寺见闻如上，另有夫婿济华及李关圆明，亲近恩师之开示法要附后。

夫婿济华，是与智薰同时蒙师授皈依的，法名智脱。迟至民二十五年春末，始屏除尘劳，偕同门李椿岩李仲和，遄赴苏州礼座求开示。是时国泰民安，气象万千，师云大劫临头，各宜多念观音菩萨，并劝人多念。观音菩萨，是闻声救苦的大慈大悲者，假如人不肯念，不必勉强他。过了十几个月，就发生七七事变，不是得宿命通，如何能预知大劫临头呢。地藏经分身集会品云，或有利根，闻即信受。或有善果，勤劝成就。或有暗钝，久化方归。或有业重，不生敬仰。众生入佛，各有时节因缘，佛度有缘人，不可勉强。这一段话，已由智脱于四十四年，录交中国佛教月刊登载。智脱是拳拳服膺恩师遗



教中临终三大要法门之最忠实者，深知人人可以成佛，人人可以生西，感业受生之幻身，在生而未死的中间，上焉者求生西方，了生脱死，或信受奉行其他法门。下焉者则轮转六道，了无出期。求生西方的人，观经云，圆发三心，临命终时，必能蒙佛接引，上品上生。上中，上下，中上，中中，四品，各修法要，不须遇善知识，各蒙接引。惟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四品，必须遇善知识，各别说法，或教令念佛，皆得往生。

现值末法，去圣时遥，虽则无禅有净土，万修万人去，其如众生不修何。若能临终遇到善知识，更能听从善知识的劝请，也能万修万人去的。但能否遇到善知识，能否听从善知识，关系很大。因此智脱于四十四年撰了一本册子，名普劝净业同仁发起组织助念往生团，承慈航老法师鉴定，由嘉义佛教正觉图书室印行，旋在台北联络同愿成立了莲友念佛团，以助念往生为唯一任务。近年曾发起印赠饬终津梁，及恩师遗教，用报师恩。

又李关圆明师兄，是师常随弟子李圆净的夫人，居沪多年。师住上海太平寺时，与李寓甚近，师常过其寓。圆明来台，与智薰居近咫尺，闻智薰将作文纪念恩师，圆明师兄，将三十年前能记忆之一二，附志之，谓净土宗略史，是圆净的手笔。圆净常随师尊，著述甚多，惜未能详记。恩师常时开示的，如戒杀放生，长斋念佛，行世孝慈，节用爱物，至今犹谨遵不犯。莅我寓偶应供，任食一菜，不及其余。某次将赴苏，某弟子代购一沪苏间头等车票，拒之未受，临行仅命圆净一人伴送，爱人惜物，不求名闻利养，正足为后世楷模，宁让古德专美。

今师尊已入弥陀愿海，安住常寂光中，弟子众等，愿同念佛人，共生极乐国，见师了生死，如师度一切。（节录）



印
光
大
师
纪
念
文
集



复王心湛居士书（民国十三年）

弘一

朽人于当代善知识中，最服膺者，惟印光法师。前年尝致书陈情，愿厕弟子之列，法师未许。去岁阿弥陀佛诞，于佛前燃臂香，乞三宝慈力加被，复上书陈请，师又逊谢。逮及岁晚，乃再竭诚哀恳，方承慈悲摄受。欢喜庆幸，得未曾有矣。法师之本，吾人宁可测度。且约迹论，永嘉周孟由尝云，法雨老人，禀善导专修之旨，阐永明料简之微，中正似莲池，善巧如云谷，宪章灵峰（明蕩益大师），步武资福（清彻悟禅师），弘扬净土，密护诸宗，昌明佛法，潜挽世风，折摄皆具慈悲，语默无非教化，三百年来，一人而已。诚不刊之定论也。

略述印光法师之盛德

弘一

大师为近代之高僧，众所钦仰。其一生之盛德，非短时间所能叙述。生平不求名誉。他人有作文赞扬师德者，辄痛斥之。不贪蓄财物。他人供养钱财者至多，师以印佛书流通，或救济灾难等。一生不畜剃度弟子，而全国僧众多钦服其教化。一生不任寺中住持监院等职，而全国寺院多蒙其护法。各处寺房或寺产，有受人占夺者，师必为尽力设法以保全之。故综观师之一生而言，在师自己决不求名利恭敬，而于实际上能令一切众生皆受莫大之利益。大师盛德至多，今



且举常人之力所能及随学者四端，略说述之。因师之种种盛德，多非吾人所可及，今所举之四端，皆是至简至易，无论何人，皆可依此而学也。

甲、习劳

大师一生，最喜自作劳动之事。余于一九二四年曾到普陀山，其时师年六十四岁，余见师一人独居，事事躬自操作，别无侍者等为之帮助。直至去年，师年八十岁，每日仍自己扫地，拭几，擦油灯，洗衣服。师既如此习劳，为常人的模范，故见人有懒惰懈怠者，多诫劝之。

乙、惜福

大师一生，于惜福一事最为注意。衣食住等，皆极简单粗劣，力斥精美。一九二四年，余至普陀山，居七日，每日自晨至夕，皆在师房内观察师一切行为。师每日晨食仅粥一大碗，无菜。师自云，初至普陀时，晨食有咸菜，因北方人吃不惯，故改为仅食白粥，已三十余年矣。食毕，以舌舐碗，至极净为止。复以开水注入碗中，涤荡其余汁，即以之漱口，旋即咽下，惟恐轻弃残余之饭粒也。至午餐时，饭一碗，大众菜一碗。师食之，饭菜皆尽。先以舌舐碗，又注入开水涤荡以漱口，与晨食无异。师自行如是，而劝人亦极严厉。见有客人食后，碗内剩饭粒者，必大呵曰，汝有多么大的福气？竟如此糟蹋。此事常常有，余屡闻及人言之。又有客人以冷茶泼弃痰桶中者，师亦呵诫之。以上且举饭食而言。其他惜福之事，亦均类此也。



丙、注重因果

大师一生最注重因果，尝语人云，因果之法，为救国救民之急务。必令人人皆知现在有如此因，将来即有如此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欲挽救世道人心，必须于此入手。大师无论见何等人，皆以此理痛切言之。

丁、专心念佛

大师虽精通种种佛法，而自行劝人，则专依念佛法门。师之在家弟子，多有曾受高等教育及留学欧美者。而师决不与彼等高谈佛法之哲理，唯一一劝其专心念佛。彼弟子辈闻师言者，亦皆一一信受奉行，决不敢轻视念佛法门而妄生疑议。此盖大师盛德感化有以致之也。

历祖中，有学天台而修净者（四明，幽溪，藕益诸师），有学贤首而修净者（莲池大师），皆所学在彼，而所修在此，并无妨碍。遵斯道也，为创“学在法相，修在净土”之论，固亦净宗历祖之所深许者矣。以是因缘，创设净宗法相学社，诸有同志，盍兴乎来。（节录）

莲宗十三祖印光大师塔铭

太虚

师本由儒生入佛，历游禅教而归专净业。适儒士被弃于民初欧化之际，故清季以来，曾读儒书而被导入净土法门者独多也。余识师普陀后寺于宣统元年，继此十年间，余每每居普陀前寺，与师往返普陀前后山甚频，书偈赠答非一，近二十年始渐疏阔，师与余相契之深，远非后时起信诸缙素所了知。师志



行纯笃，风致刚健，亲其教、览其文者，辄感激威德力之强，默然折服，翕然崇仰，为莲宗十三祖，洵获其当也。（节录）

印公大师琐事

罗鸿涛

余与丁仲祐老居士，相识有年矣，每星期休沐，辄往过访，畅谈古今。于印公老法师遗事，亦时有谈及。事虽琐屑，记之亦足供后人景仰焉。

丁居士之与印公，最初仅有书函之往返。及其晤面，已在印公发心印行安士全书之时。印公以丁居士经营出版业，故以估价排印事相委托。其时物价尚低，印全书一部，需费银币一元。及以所估价相告，印公即谓可先印五千部。丁居士骇然。以印公破衣草履，衣单萧条，不似囊有余蓄者。乃转告印局，先印一千部。其意以为即使印公不能付此数，则此一千元，由伊独立供养可耳。然不及五六日，印公又来告，嘱增印五千部。丁居士又转告印局，增印千部。如此者不及一月，印公之印数，已达三五万部。丁居士怪之，偶访印公于太平寺，才谈数语，有闽人供职于海军部者，来见师，至诚顶礼。印公为之称述安士全书之佳妙，谓其有功于世道人心，倘肯附印，功德无量。其人连称愿意，即自怀中出支票簿，立擎票币一千元以为助。丁居士于此，始知印公感召力之伟大，乃晓然于印公之一印三五万部，为可能之事，初非有丝毫之夸张存乎其间也。

然印公募缘之易，虽如上述。惟其为人，丝毫不苟取，尤不敢做欺因瞞果之事。故檀施之所入，一经指定作何用途，绝不肯有所更易。而自身之所需，决不分文染指于其间。何以知



其然，试再举一事如后以为证。

迨印书告一段落，印公将回普陀。临行前，往辞丁居士，告以归期。且请备银币二元，以作盘川。丁居士愿意供养五元，请其不必归还。印公不受，仅受二元，且言定于到寺后二三日内，设法汇还。丁居士漫应之。及行期已届，丁居士忽有事欲与印公面商，乃赴其所乘之轮船，遍寻全船，自大菜间房舱以致统舱，未见其人。其后始于炉子间附近，发现印公，地位即极狭隘，空气又极燥热。他人皆望而以为苦，独印公取其价廉，倨处其间，夷然自得。丁居士匆匆与之商谈讫，遂离船而别。后三五日，即接印公来函，并汇还其所借之款。印公之不拘小节，一至于此，是可称已。又观其萧然就道，舱位简陋，又乏侍从。此种作风，除弘公老律师，与相仿佛外，渺难再见。以视今世之所谓大德长老，每一出门，前呼后拥，每一抵埠，迎者夹道。其相去真不可以道理计矣。噫。

印光大师圆寂感言

王典章

民国六年（1917年）夏，余解组粤海道尹，返至上海，晤云南王采臣先生人文，新从普陀归来谓：“该山有印光法师，为君之同乡，虔修净土，迥异恒流。”余久闻普陀名，因动往谒之念，次日到山，直驱法雨寺，夕阳已西下矣。投刺求见，寺中知客谓时已晚，约以明朝，再三请其转达，师即出见，随同晚餐，顷谈之下，深相投契，设榻楼上。余住居两星期，日必数面，且同食焉，寺僧无不异之，以师每遇同乡只见一面，或留一饭为止，深讶余之破格也。次晨，邀余礼佛，拜跪稍



快，即正色曰：“礼佛需恭敬，不可草率。”余谨服其言，趁闲问佛教与儒教比较何如？良久答曰：“佛教能包括儒教，儒教不能包括佛教，盖以儒教系世间法，佛教乃出世间法，合过去现在未来而为一者也。”

山中名胜，师皆偕余遍观。一日行至佛顶山，有观经僧众十余人当面请示，师一一解释，如数家珍，毫不思索，余更为敬服。法雨寺藏经楼藏有新、旧全藏两部，师一一校正，所有错误均以朱书另注于旁。余拟请二人抄出一名曰“印光法师全藏校勘表”，此愿迄今未偿，思之则为遗憾。迨余下山，师送余曰：“君年已渐老，若研究佛法恐不可能，只好踏实念佛以求往生极乐，方不负我二人相见因缘。”比返沪，以师“与徐（福贤）女士书”示内子，诘朝余起，内子已在室中设佛位念佛矣。

余家大小依次皈依，余亦恳求，师曰：“君与我为方外老友，宜皈依佛，不必拘此形迹。”但余之心则不啻皈依焉。九一八事后，余拟返陕，往商，师曰：“归家良是，但中国之祸不知何时方休耳。”厥后每到苏，即时时往谒，辄不令遽去。二十六年（1937年），余赴京呼吁和平，至苏流连十余日，无日不见，见即言世界之祸恐从此开端。余辞归，依依不舍，后寺僧告余曰：“君去后，师投身关门外，望君不见始已。”谁知此别，竟为永诀之日？可不痛哉？（节录）

读本师纪念专刊有感

娄智范

余自皈师后，从未一睹师颜，梦中亦从未晤及，不期三十



年（1941年）二月二十八日晚，忽梦印师示以念佛三昧之法。大意即念佛须至诚恳切，绵密不断，久而久之自成三昧。醒后记忆详明，而梦中所睹之相又与余家所奉师像相等，翌日走告莲友，咸为喜慰，然绝不知师已舍报生西。三月初一日午后，邮局送来灵岩寺寄余《觉有情》半月刊，即纪念印师专刊也。甫展阅，毛骨悚然，悲泪雨下，方知恩师昨日之梦乃预慰之梦也。益悲不已，复遍告莲友，莫不悲喜交叹。生西是去年十一月初四日，荼毗是今年二月十五日，均在示梦以前，可知活佛示现去而不去，此明征也。三月三日，适为满孝之期，感师恩之无已，勉燃臂香以报万一。

民二十六年（1937年），余司法于丰城，有邱铭三先生者，方信佛法，仰慕师名，拟请赠书参阅，微有皈依意，并未于信上说明。旋奉回书，竟蒙赐名净铭，兼赠净宗典籍颇多，邱君因益起信。嗣邱君有意出家，专书请益，并未将家庭情况一一述明。未几奉复，谓其继子尚幼，须婚配后，得环境之许可方可出家，否则以在家修行为当。邱初尚疑信已接到，因而函复，谁知次日而原信竟因故退转，遂益叹印师之早具神通矣。（节录）

印光大师生西三周有感

圆瑛

大师与余虽未同处，而实同愿，大师生平不宏宗，不演教，专修净业，数十年如一日，自行化他惟此法门。余十九岁出家，初习禅，次学教，后至三十六岁观永明、莲池诸大师之著述，遂归心净土。乃至诸方宏法，亦极力提倡净宗，并著有



劝修净土法门行世，自号三求堂老人，所谓求福、求慧、求生净土。三年前，大师圆寂灵岩往生净土，极乐国中多一大士，娑婆界内少一导师，幸有《文钞》传世，尚足为迷津之宝筏。

今秋（1943年）七月，余讲经灵岩，参观大师之纪念室，亲睹舍利，五色光芒，弥深景仰。后见大师平日之叩头方巾，竟现慈容，头面手足，宛然如生，所著衣履，概如平昔，此实古今所仅见者也。

《印光大师嘉言录续编》序

德森

大师生平之道德文章高尚如何，均置勿论，即据大师之预知时至，八十高龄尤能从卧榻亲至椅上，西向端坐，于大众念佛声中，诸根悦豫，正念分明，安详西归。迨阖维后，灵骨洁白，有如黄金，或翡翠色者，及乎舍利累累，灵异迭著，多众闻见，如斯瑞应，普通庸僧能得者乎？

对大师之认识，谓其行解超卓，深入经藏，妙契佛心，行为世法，言为世则，一举一动皆有益于法门，皆可作后学模范。如斯评论，窃恐无论何人闻之（除专求名闻利养，嫉妒障碍，蓄意破坏法门之魔王外），当必群皆点首，仍多认为尚未赞到大师之实际，而貌似恭维景仰之一流，当然亦不能否认。生平行解，临终瑞相，切实如此，诀其高登上品，毫无疑义。

乱坛所说，一一有灵，大师均痛斥吾人不宜附和。即森亦常云：凡佛弟子而迷信乱语者，虽属见地不真，亦无非信其有灵所麻痹，不知有灵之事世间极多，又何足为奇？森处世六十年，经过灵异罄竹难书。十七岁大病垂危，对魔一拜，立



成健夫之特灵，想世间所有任何灵异均难超出其速度。至十八岁，为恶劣环境所传染，嗜赌博，打华会（从三十门中打若干门，打中赢三十倍的钱），随向污秽不堪之各地求祷鬼神，往往明日花会，今晚即求“得”的名，其灵异想亦不亚于一切乩坛。迨二十岁吃素后，所拜空见外道之斋公师父与师兄，皆精算命卜卦者，森亦由此略知少分，因而筮卜将来祸福，其预知灵验更难笔述。此等鬼神通灵之事何可胜数？但此等灵异不特于身心性命、生死大事了无所益，反生障碍（我佛戒律明文制止），即于世间人事欲求趋吉避凶，亦往往适得其反。

民十九年（1930年），吾国内乱之山东大会战，闻由某伟人迷信某魔之神通，促其急起推倒中央，便可由某二人分任正、副总统。某伟人欲望过奢，迷信魔言，致有此祸，迨后失败，某魔远遁，余多改图。民二十五年（1936年），粤东某大员反抗中央，亦有木笔沙盘怂恿而起，此已见之报端，大约多人目睹耳熟者。据此三事，足证好奇专信灵异之人多凶少吉。奈众生好奇心重，见平实妥帖之正道，则轻忽玩视，掉头不顾。闻稀奇怪异之巧言，乃奉为纶音，趋之若鹜，此无他，吾人同业所感，莫可如何！藕益大师尚兴：“一日卖的千担假，千年难卖一担真”之慨叹，况吾人生斯时、处斯世，何能尽挽同伦悉出幽谷而登乔木乎？（节录）

印公之人难企及

罗鸿涛

大师文钞，增广字数约三十五万言，续编约三十五万言，三编已钞成者约三十余万言，共计九十万言。然大师文字之不



在此三编内者，尚不知有若干万言（如刘瞻明居士书云：不佞皈依后，十余年间，老人所赐手谕共一百三十余通，二十四年付之装池，裱成四巨册。不料二十七年夏，鄙邑不守，仓皇远避，而先师手泽亦同时散佚，言之滋痛。夫刘居士之所得，三编之中只字未经入录，于此可见大师遗教散佚者之多矣。）

试思大师住世共八十年，五十以前韬晦修持，与人无所往返，所写极少。五十以后至其圆寂仅三十年，此三十年中宣说开示，校印经籍，早晚功课，应酬宾客又不知须耗费若干时间？加之大师目力不甚强健，夜间灯下不能多写，又不肯托他人代写，经此种种条件之限制，以如此有限之时日写如此众多之开示，几非人力之所能及，不将疑为神迹乎？

印光大师西归四周纪念

企光

大师生平不矜不伐，谦光逼人，别号“常惭愧僧”，或称“粥饭庸僧”，以圣学自任之儒生，竟充僧中苦役，劳力供众无难色。对学者以莲友待，余曾执弟子礼，朔望参拜，拒不纳，向不说不成事实之大话，衲子面目尽行不改。刻苦俭朴，数十年如一日，事变（1937年）后移锡灵岩。下榻东阁，师不欲，迁居关房，盖东阁华美，关房朴素，恐折福故。生活简单，少欲知足，弊衣粗食怡如也。黻施随得随散，从不蓄积，或流通经籍，或救济灾民，室无长物，唯蔽旧帐被而已。器具亦用破旧者，珍贵华美之物，尤为峻拒，不坐轿，不乘汽车，不住持庵庙，不剃度徒众。洒扫洗涤，悉不劳人，身后遗产仅三十余圆，且半数为邮票，较之衣钵遗祸之尊宿为何如？



师固健谈，音甚洪，高谈阔论，四座生风，历二小时，将及午，兴犹未阑……师之圣德明解，实证境界，岂一般人所能蠡测，学其一二，已足以超越常人，不堕俗流，况全学乎？大法陵夷，于今为甚。振颓纲，报佛恩，大众有责，愿诸信徒，勿忘遗教！

鹿苑净行莲社纪念堂序

德森

溯我亲教师上印下光老人为何因缘出兴于世？良以时丁末运，去圣时遥，正法衰残，邪魔猖獗。世尊金口亲宣普度众生同得出离生死苦海，诞登菩提觉岸之真语实语，人皆置若罔闻而不信受。群以世俗邪见、魔外误人、擅异惑众之旁门外道，趋之若鹜，信受奉行。以至如来大法日就沉晦，众生痛苦炽盛增加，圣人不出世，大地如长夜，老人因而应现世间。

（节录）

印光大师五周年纪念感言

郭介梅

民八（1919年），余佐治郟阳县（今合阳），大师籍隶斯邑，故慕名甚久，然彼时尚在宦游，无缘叩谒。后余自秦回苏，韩紫石省长委任编查户籍事务，旅宁（今南京市），尝闻魏梅荪，王幼农二公盛赞大师才德，因更慕焉，终以因缘时节未至，难得瞻礼慈容。迨民十四年（1925年），大师来京（南京）住法云寺，往求一见，蒙开示云：“汝既信佛，当劝汝母



念佛，以求了生脱死，方为真实报恩。”默思大师对余不曰父，而独曰母，是知父已先逝矣，慧眼洞见，曷胜惊讶。旋以政事之甘、之鄂、之闽、之鲁，忽忽数年，虽日诵佛号不断，究以未受皈戒为歉。

民十七（1928年）夏，余至上海，适大师由普陀来沪，乃请求皈依，深荷慈许。并述及余未生时，先父曾梦一僧负鼓而来，询其何至，僧言自江西至此，再问法号，忽闻鼓声大震，父惊醒时，犹闻梵器余音不绝，次日母及生余。以此具告，故大师为余取法名曰慧震，以符生时法鼓震惊之兆，令余记此来历，莫作瞞心造孽之事，庶期不负己灵之意耳。余即摆脱仕进，专志研究内典，追随朱子桥，王一亭，关綢之，萨镇冰诸公办理义赈，奔走各地，查户给票，必劝贫民悔过念佛。灾民喜得其赈，故听从者众，大师闻此亦甚嘉勉，自后凡有请教，必蒙剴切指示。

拙著诸书先后呈奉大师审定，每于书信往还，大师训余：“以后不论何种文字概勿寄来，令光校阅，以目力、精神两皆不给，非不愿代劳也。”及见余面，呈上拙稿，大师慈悲之心又垂青格外，均为作序褒饰，绝不以烦渎见责，殊令人五体投地，不能一日忘之于心也。大师闭关吴门，余又再三往叩，既以著述累烦大师批阅，又以赈灾秉承大师慈命，爱我之厚，何其至耶？所憾者，大师往生时，余因逃难中，不克亲侍左右。

沉痛的回忆

洗心

记得二十一年（1932年），沪战告终，到苏州报国寺去看



师父，说起战争期间许多惊心动魄的事，和那时人民惨苦的情形。师父面容顿时严肃起来，很忧伤的说到：“大劫将到，要一心皈命观世音菩萨，多念圣号，多念大悲咒。”听了师父的警告，虽有点惊惧，但我究竟是个愚人，所以又发了一句愚痴的问话道：“师父流通的佛经善书如此之多，各省都有，难道不能挽回劫运吗？”师父摇头叹息道：“力量太小了，送出去一百部书，很难有一个人用心细看，就是看了也还不够，还要他能悟解，能照著书上的话做才有力量，这样的人太少了。不过也不要灰心，当送一万部书，能有一个人细看，一个人照着做，也有很大的利益，我们只尽我们的心力罢了。”（节录）

净土与律宗的关系

二埋

人们都说大师是净土宗的祖师，这是就弘扬净土而说的，若就大师的密护诸宗，说大师是整个佛学的大家，或者更为亲切。大师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淳淳启迪着一切人，是以略教诫——戒律的大纲自行化他了。大师俭以自养，厚以待人，慈悲平等，和合清静，戒律的微细行相也实现得有力！好多人说：大师洗面水盆上都有盖子，佛前海灯必用罩子，都是怕伤了虫蚁的。大师衣取御寒，食唯充饥，供养香敬都代人广种福田，在在都是律化的生活。我最赞仰大师三十余年韬晦的专修，自修是那么的深刻而充分。

末了，我用灵芝律祖的净行人究竟“域心”的一段语意，译作本篇的结束：“浊恶的世界，障碍太多了，恶劣的习惯，实在难以断除，初发心人的意志薄弱，容易退失菩提心的，所



以当求往生阿弥陀佛的极乐净土。况且圆宗（即指律宗）的三聚戒，就是往生净土的上品三心，律仪戒断恶法就是至诚心，摄善法戒修习智慧就是深心，饶益有情戒方便利物就是回向发愿心。既然具足了三心，就必往生极乐，位登上上品，一生成就了佛道，再也不能退堕了，所以律宗净土不是两个。”
（节录）

大师之禅解与日行录

明西

印光大师幼为儒生，即抱负不凡，以圣学自任。弱冠后，胜妙善根发现，乃披剃出家，博览三藏，专修净业，律己也严，诲人也勤，皈依座下修持净业者，不计其数。

当世之士只知大师为净宗导师，而不知其固为禅宗耆宿也，缘老法师之剃度恩师道纯老和尚，乃宗门知识，亲近求道者颇不乏人。虽老法师一生之自行化他皆以信愿念佛同归极乐为宗，然其禅理之悟解，固有其渊源者矣。

迨至普陀山法雨寺闭关时，阅《语录》（大师阅书之法，洗手，洁案，端身正坐，如面圣容，亲聆圆音，恭敬阅读，不以意识卜度）至僧闻法华举禅师：“达摩未来东土以前如何？”曰：“黑夜凄凄。”“后来如何？”曰：“暗渡江。”又一僧问：“达摩未来东土以前如何？”曰：“天。”“后来又如何？”曰：“地。”大师于此豁然有省，透彻领会，对于禅宗诸祖机锋转语，一切举扬，悉皆了解无遗。大师有谓：禅家宗旨无论问佛问法，纵尽世间所有为问，答时悉皆指归本分，绝不在佛在法在诸事上答，所谓问在答



处，答在问处，若认做按事说者则完全错会了也。今人业深慧浅，每将直指本分之话认做解义训文之词，以测字之法为参宗之法，以误为悟，可不哀哉。

观大师之言教，其于禅理之透彻，时弊之指摘，确非寻常人所能企及，而其日行琐事，更足为吾人之模范焉，兹略述一二，以告世人。大师之饮食极其简单，五十年来绝不饮茶，只白开水而已。午餐只蔬菜一碗，早晚用菜更少，所食必尽，在普陀时，糙米饭、腌菜汤，安之如怡，后二十年始稍进面食。每食毕，开水荡碗，漱而咽下，如此惜食惜福，可谓无微不至。又洁净逾人，一生未曾用过便具，便壶亦未入室，虽在病中，犹自如厕。洗手处备水二盆，毛巾二条，小解（即小便）后只洗手一次，大便后则洗两次，其净秽之分别，有如此者。夏时皆以小木凳为枕，具有古人风概。日用之拂帚共有三支，其一专拂佛龕、佛供桌，其一拭桌子，其一拭椅凳，绝对不准乱用，其于净秽分别之严又如此。其衣甚简陋，破旧亦不换，有人特制新衣供奉，希得旧衣赐彼穿着，大师反将新衣送人。衣亦自浣，虽年至八十，绝少假手于人，有人想为洗涤以求福，虽一再坚请亦不许，其勤俭有如此者。其余事迹详本传，兹不赘述。

恭逢大师十周年纪念法会的感想

施剑翘

印公大师弟子满天下，业深障重的我，胜利后才到苏州，大师已圆寂七年了，我虽然无缘拜见慈颜，但大师的慈光却引照我皈依了妙真和尚。



一九四六年农历九月十七，是先父遇难二十一周年忌日，那时我虽未皈依三宝，但深信佛法无边，特到灵岩山上去打普佛。十九日就是大师舍利入塔的日子，我就留在山上参加这个盛典。经过三天的时间，我认识到妙真和尚的伟大，他的功绩不仅是修建了这个伟大庄严的道场。在杭州抗战期间，并且创办了一个施粥厂，每年冬季救济不少饥民，还有灵岩山义务小学，也救济了不少失学儿童。（妙真和尚常行济贫、赈灾、救孤之举，在苏州虎啸桥办有安养院，放生池，并创义诊、施药等慈善事业。）

妙真和尚身为灵岩山方丈，一领破衲，每天三点钟上殿，与大众一道过堂，处事大公无私，对佛法有正知正见，的确称得起是继承大师的一位大德。我被妙和尚的功绩和道德所感召，在大师舍利入塔的第二天，由高鹤年老居士介绍，我皈依了妙真和尚。我今天作了一个光荣的佛弟子，不能不感谢印公大师慈光的引导。

纪念诗

圆瑛

乘愿再来势至身，

（民国二十五年，杨信芳女士梦身坐一小艇，驶进小岛，见观世音大士手提净瓶告曰：“大势至菩萨现在上海教化众生，汝何昏迷不去闻法？四年后化缘毕矣。”又曰：“印光和尚是势至化身。”言讫而隐。女士醒后，以梦告张孝娟之母，始知大势至乃西方极乐世界菩萨，印光乃和尚之名，后阅报，始知印公主持觉园息灾法会。乃与张太太母女同往听法，并皈



依焉，印公赐法名慧芬。）

圆通念佛训群伦，
风光本地无他术，
声教当年自有真。
留宰堵波成永忆，
弘摩诃衍显深因，
沧桑历劫浑无住，
长葆心莲惜古春。

我在纪念会上的回忆

袁仲侯

吴江芦墟镇在民初自余允谐与陆简敬二居士弘扬佛化以来，并受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佛化弘扬之影响，因此而生信者不在少数，即笔者亦在此时，由允谐与简敬二居士之发扬佛化而起深信，当时咸皈依苏州庆丰法师，允谐居士后以参禅而得狂病，庆丰应慈二师，均无策以治，允谐因此不久而逝，惜哉。

以后，曹居士子久，亦信佛法，其信心之切，用功之深，无与伦比，后亦发狂，甚至以点着火之香烛塞入口中，任其燃烧而不知其患，人皆以为其得道，笔者见之以为非也。此乃着魔，若不救治，恐有大患。思之欲治其病，恐无其人，即有其人，恐无其术。因思及先师在报国寺，求师一识其病之究竟。当由笔者陪同前往，在轮船中，犹发狂不止，所说皆佛门中语，谓享受福德等等，皆非究竟，一切不伦不类。直至苏州上岸，坐人力车至报国寺，沿途依然叫嚣不止。走入寺门，直扑地上不起，狂叫之声闻于内。笔者即至关中叩见师尊，述及



来意，师嘱笔者同其入内以观情形。笔者即出外挟其至师前，仍扑地上狂喊不止。师即转身取水喷之，一口而无声，二口而静，三口而定。笔者问师曰：其患已除否？如何处之？师曰：扶其入内，睡之好了。于是笔者即扶其入内安睡。同至师处，问曰：其患可以就此止乎？师曰：观他造化。再曰：于昨夜得一梦，有一雀被一鹰追逐，惊而跌扑于山坡，其状与今日相似。翌日，其恙尽除。皈依先师后，仍由笔者同归。曹居士从此念佛茹素。今春，遇于沪上，云茹素方面，以种种关系而停止，念佛诵经，则常行也。今在纪念会上，思及如此一段因缘，笔者亲历其境，乌敢默尔。

师尊道力弘深，真有不可思议。以大悲水而治曹居士之发狂病，吾师非乘愿再来之菩萨焉能有此神力乎哉？联想当时允谐之病，亦由笔者奔走，竟无法以治。其时，师尊尚居普陀法雨寺，故未得诣前求师一治，虽病有浅深，业有轻重，然则笔者对此深有遗憾也。

记印光大师语

华山法师遗稿

南海法雨寺活埋关中印光大师，专修净业，甚恳克过人，一日云泉子访之，相谈良久，将辞去，印公携手嘱曰：“从来禅、教诸祖尝曰天台教观一宗，如或无人传之说之，则为佛法趋灭之时，今则不然矣。”云泉子殷勤问故，印公喟然曰：“今日圣教逾趋逾下，人根浅薄，于止观一法得出生死者，万无一二，唯净土可依怙耳。设今净土一宗无人传之说之行之，则佛法真畏将灭尽矣，吾人为佛弟子尤宜勉焉。”云泉子再拜



俯受而退，以其言虽出乎平常，实有关净土之大奥藏也，因记之以示来哲。

四川定光寺莲宗十三祖印光大师舍利塔铭

大师，讳圣量，陕西合阳赵氏子，祝发终南，受具兴安，练磨于红螺，潜修于南海。民六（1917年）以后，教化渐启，十九年（1930年）掩关苏州报国，规划灵岩净土道场永为十方选贤丛林，而《文钞》流布，弟子归者遍海内外。二十六年（1937年）移锡灵岩，越三年庚辰（1940年）十一月初四日卯时示归安养，世寿八十，僧腊六十，继净宗彻祖之后，推为第十三祖。（节录）

印公大悲米神验记

罗鸿涛

不慧家新来房客支小荣君，操运输船业。其长子钟全，现年七岁。自去冬起，患咳嗽甚剧，夜间尤烈，咳至面红耳赤，喘息不止而不已。遍经中西医药，迄未稍止。自支君迁入不慧家后，见不慧夜间念佛，因请代咒大悲水以疗之。不慧自念业力凡夫，虽能勉强持咒，然如此重症，何能治愈。因念邻友张德林老居士处，藏有印公大悲米，因作乞邻之计，于二月十七日，请来大悲米数十粒，分赠支君九粒，嘱其如法服用。讵知是夜即奏神效。钟全自服米后，安睡竟夜，久咳顿止。翌晨支君即欣然来告，称叹为不可思议。连服三日，顽强之久咳，竟告全愈。支君观此灵感，遂欢喜供养印公塔捐二百圆。此事为不慧目击身亲之举，无片言只字之虚妄，故特乐为之记。抑更



有进者。自印公西归，无从再求其加持大悲米。其前所加持之米，遗留于世者，亦日减而无增。凡有缘而得者，幸加珍视。必遇危难重症，始可服用。切勿轻症小疾，轻易服食，以免后来，无从复得。

印公大悲米灵验纪实

李智树

余二母舅董舒安先生，于二十八年（1939年）举一男，以其晚年得子，钟爱若掌珠，取名华封。先天不足，身体素弱，今年已四岁矣。于六月间，忽患泄泻，日以数十次。饮食不进，惟饮少许粥汤。数日后，便下赤白，由泻转痢，医生谓之噤口痢。遍请中西名医诊治，并注射细菌制剂，均无小效。且骨瘦如柴，精神萎靡，父母甚忧之。家母劝其供奉观音大士圣象，并持诵佛号，以求慈佑。至七月下旬，痢益转剧。且下红色稀水，奄奄一息，状殊危殆。家人皆束手无计，唯二舅母饮泣而已。适家母于佛教居士林，闻李忏如女居士，家藏大悲米袋，（为印公大师亲自持咒，发愿施送，以救济病人之病苦者。）能治百病，神效异常。乃往其家乞之，居士慷慨赠与。持回，且告以服法。服下，翌日痢即减少，且精神日健，且能进食物。目下早已痊愈矣。如此危疾，非大士之有求必应，印师之道德感格，安望其起死回生，有如此之速耶。



印光大师画传序

虚云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余在普陀山前寺，化闻和尚敦请印光大师讲经，得与识面。讲经事竣，大师即在寺阅藏，历二十余年，日对一编，足不出户限，故诸经之奥均能贯通。但日常行持仍抱定一句阿弥陀佛，绝不因深通教义而轻视念佛法门。佛所说法无一法不是疗治众生之病苦，念佛法门名为阿伽陀药，总治一切病，然非信心坚固，愿行深切，未克得到圆满利益。如大师之真实行持，脚踏实地，禅、讲兼通而归宗于净土，昌明大法，密护诸宗。常以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敦伦尽分，闲邪存诚，深信因果，老实念佛等语教人。不标新，不衒异，所谓道在平常日用间，其一生之功行事迹及本身成就，昭昭在人耳目，不待余之饶舌也。

窃以皈依佛祖要假型仪，即像存道，籍起信愿，盖凡心陋劣，未能触途成观，正法之时已因见相发心，像法之中更须见像而造福。昔阿难白佛言：“我见如来三十二相胜妙殊绝，形体映彻，犹如琉璃，是以渴仰，从佛剃落。”以此观之，阿难佛弟，尚观胜相而发心，况凡愚者乎！

吾国各宗历代祖师都有画像，或塑像流传，然未若今此画传以生华之妙笔，用色彩写真，将大师一生事迹跃然表现于纸上，是亦现代林艺之大观，而我佛门之盛事也。大师弟子遍寰宇，多亲其教言而未亲其道范，今有此画传流通，使天下后世永得瞻仰，如同亲炙，则大师之遗教亦永垂不朽矣！惟愿诸仁者由影得心，由心得道，闻画说法，共证真常，同生净土，是为序。



虚云老和尚开示老实念佛

讲于印光大师生西十二周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纪念影堂

今天，是印光老法师生西十二周年纪念。各位都是他的弟子，在这里聚集一堂，饮水思源，追念师父。在佛法的道理上，师，是法身父母。纪念师父，便是对法身父母的孝思。较之世间小孝。更有意义。

回忆我第一次与印光老法师相见，是光绪廿年，在普陀山，那时，是化闻和尚请他在前寺讲《阿弥陀经》。自从讲完了经，他便在寺中阅藏，二十余年，从未离开一步，只是闭户潜修。所以，他老对教义极深。他老虽深通教义，却以一句“阿弥陀佛”为日常行持，绝不觉得自己深通经教，便轻视念佛法门。佛所说法，无一法不是疗治众生的病苦。念佛法门，名为阿伽陀药，总治一切病。但无论修何种法门，都要信心坚固。把得住，行得深，方能得圆满的利益。信心坚固，持咒可成，参禅可成，念佛可成，都是一样。若信根不深，只凭自己的微小善根，薄学智慧，或记得几个名相、几则公案，便胡说乱道、谈是论非，只是增长业习，到生死关头，依旧循业流转。岂不可悲！

各位是印光老法师的弟子。今天纪念他老，便是纪念他老的真实行持。他老脚踏实地的真修，实足追踪古德。他老体解《大势至菩萨念佛圆通章》的深理，依之起修，得念佛三昧。依之宏扬净土，利益众生。数十年如一日，不辞劳瘁，在今日确实没有。真实修行的人，不起人我分别见，以一声佛号为依持，朝也念，暮也念，行也念，坐也念。二六时中，念念



不忘，绵绵密密。功夫熟处，弥陀净境现前，无边利益自可亲得。只要信心坚定。心不坚，万事不能成。若今日张三，明日李四，听人说参禅好，便废了念佛的工夫去参禅，听人说学教好，又废参学教，学教不成，又去持咒。头头不了，账账不清。不怨自己信心不定，却说佛祖欺哄众生。谤佛谤法，造无间业。因此，我劝大众，要坚信净土法门的利益，随印光老法师学，老实念佛，立坚固志，发勇猛心，以西方净土为终身大事。

参禅与念佛，在初发心的人看来，是两件事。在久修的人看来，是一件事。参禅，提一句话头，横截生死流，也是从信心坚定而来。若话头把持不住，禅也参不成。若信心坚定，死抱著一句话头参去。直待茶不知茶，饭不知饭，功夫熟处，根尘脱落，大用现前，与念佛人功夫熟处净境现前是一样的。到此境界，理事圆融，心佛不二，佛如众生如，一如无二如。差别何在！诸位是念佛的。希望大家以一句佛号为自己一生的依靠，老老实实念下去。

净宗问辨

弘一

古德撰述，每设问答，遣除惑疑，翼赞净土，厥功伟矣。宋代而后，迄于清初，禅宗最盛，其所致疑多原于此。今则禅宗渐衰，未劳攻破。而复别有疑义，盛传当时。若不商榷，或致诤乱。故于万寿讲次，别述所见，冀息时疑。匪曰好辨，亦以就正有道耳。



问：当代弘扬净土宗者，恒谓专持一句弥陀，不须复学经律论等，如是排斥教理，偏赞持名，岂非主张太过耶？

答：上根之人，虽有终身专持一句圣号者，而决不应排斥教理。若在常人，持名之外，须于经律论等随力兼学，岂可废弃。且如灵芝疏主，虽撰义疏盛赞持名，然其自行亦复深研律藏，旁通天台法相等，其明证矣。

问：有谓净土宗人，率多抛弃世缘，其信然欤？

答：若修禅定或止观或密咒等，须谢绝世缘，入山静习。净土法门则异于是。无人不可学，无处不可学，士农工商各安其业，皆可随分修其净土。又于人事善利群众公益一切功德，悉应尽力集积，以为生西资粮，何可云抛弃耶！

问：前云修净业者不应排斥教理抛弃世缘，未审出何经论？

答：经论广明，未能具陈，今略举之。

观无量寿佛经云：欲生彼国者当修三福。一者、孝养父母，奉事师长，慈心不杀，修十善业。二者、受持三归，具足众戒，不犯威仪。三者、发菩提心，深信因果，读诵大乘，劝进行者。如此三事，名为净业，乃是过去、未来、现在三世诸佛净业正因。

无量寿经云：发菩提心，修诸功德，植诸德本，至心回向，欢喜信乐，修菩萨行。

大宝积经发胜志乐会云：佛告弥勒菩萨言：菩萨发十种心。一者、于诸众生，起于大慈，无损害心。二者、于诸众生，起于大悲，无逼恼心。三者、于佛正法，不惜身命，乐守



护心。四者、于一切法，发生胜忍，无执着心。五者、不贪利养，恭敬尊重，净意乐心。六者、求佛种智，于一切时，无忘失心。七者、于诸众生，尊重恭敬，无下劣心。八者、不着世论，于菩提分，生决定心。九者、种诸善根，无有杂染，清净之心。十者、于诸如来，舍离诸相，起随念心。若人于此十种心中，随成一心，乐欲往生极乐世界，若不得生，无有是处。

问：菩萨应常处娑婆，代诸众生受苦。何故求生西方？

答：灵芝疏主初出家时，亦尝坚持此见，轻谤净业。后遭重病，色力痿羸，神识迷茫，莫知趣向。既而病瘥，顿觉前非，悲泣感伤，深自克责，以初心菩萨未得无生法忍。志虽洪大，力不堪任也。

大智度论云：具缚凡夫有大悲心，愿生恶世救苦众生无有是处。譬如婴儿不得离母。又如弱羽只可传枝。未证无生法忍者，要须常不离佛也。

问：法相宗学者欲见弥勒菩萨，必须求生兜率耶？

答：不尽然也。弥勒菩萨乃法身大士，尘刹同时等遍。兜率内院有弥勒，极乐世界亦有弥勒，故法相宗学者不妨求生西方。且生西方已、并见弥陀及诸大菩萨，岂不更胜？

华严经普贤行愿品云：到已，即见阿弥陀佛、文殊师利菩萨、普贤菩萨、观自在菩萨、弥勒菩萨等。

又阿弥陀经云：其中多有一生补处，其数甚多，非是算数所能知之，但可以无量无边阿僧祇说。众生闻者，应当发愿，愿生彼国。所以者何？得与如是诸上善人俱会一处。



据上所引经文，求生西方最为殊胜也。故慈恩教主窥基大师曾撰阿弥陀经通赞三卷及疏一卷，普劝众生同归极乐，遗范具在，的可依承。

问：兜率近而易生，极乐远过十万亿佛土，若欲往生不綦难欤？

答：华严经普贤行愿品云：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极乐世界。灵芝弥陀义疏云：十万亿佛土，凡情疑远，弹指可到。十方净秽同一心故，心念迅速不思议故。由是观之，无足虑也。

问：闻密宗学者云，若惟修净土法门，念念求生西方，即渐渐减短寿命，终至夭亡。故修净业者，必须兼学密宗长寿法，相辅而行，乃可无虑。其说确乎？

答：自古以来，专修净土之人，多享大年，且有因念佛而延寿者。前说似难信也。又既已发心求生西方，即不须顾虑今生寿命长短，若顾虑者必难往生。人世长寿不过百年，西方则无量无边阿僧祇劫。智者权衡其间，当知所轻重矣。

问：有谓弥陀法门，专属送死之教，若药师法门，生能消灾延寿，死则往生东方净刹，岂不更善？

答：弥陀法门，于现生何尝无有利益，具如经论广明，今且述余所亲闻事实四则证之，以息其疑。

一、瞽目重明。嘉兴范古农友人戴君，曾毕业于上海南洋中学，忽尔双目失明，忧郁不乐。古农乃劝彼念阿弥陀佛，并介绍居住平湖报本寺，日夜一心专念。如是年余，双目重明如故。此事古农为余言者。



二、沈屙顿愈。海盐徐蔚如旅居京师，屡患痔疾，经久不愈。曾因事远出，乘人力车磨擦颠簸，归寓之后，痔乃大发，痛彻心髓，经七昼夜不能睡眠，病已垂危。因忆华严十回向品代众生受苦文，依之发愿。后即一心专念阿弥陀佛，不久遂能安眠，醒后痔疾顿愈，迄今已十数年，未曾再发。此事蔚如尝与印光法师言之。余复致书询问，彼言确有其事也。

三、冤鬼不侵。四川释显真，又字西归。在家时历任县长，杀戮土匪甚多。出家不久，即住宁波慈溪五磊寺，每夜梦见土匪多人，血肉狼藉，凶暴愤怒，执持枪械，向其索命。遂大恐惧，发勇猛心，专念阿弥陀佛，日夜不息，乃至梦中亦能持念。梦见土匪，即念佛号以劝化之。自是梦中土匪渐能和驯，数月以后，不复见矣。余与显真同住最久，常为余言其往事，且叹念佛功德之不可思议也。

四、危难得免。温州吴璧华勤修净业，行住坐卧，恒念弥陀圣号。十一年壬戌七月下旬，温州飓风暴雨，墙屋倒坏者甚多。是夜璧华适卧墙侧，默念佛号而眠。夜半，墙忽倾圮，砖砾泥土坠落遍身，家人疑已压毙，相率奋力除去砖土，见璧华安然无恙，犹念佛号不辍。察其颜面以至肢体，未有毫发损伤，乃大惊叹，共感佛恩。其时余居温州庆福寺，风灾翌日，璧华亲至寺中向余言之。璧华早岁奔走革命，后信佛法，于北京温州杭州及东北各省尽力弘扬佛化，并主办赈济慈善诸事，临终之际，持念佛号，诸根悦豫，正念分明。及大殓时，顶门犹温，往生极乐，可无疑矣。



追慕原始要终之第一位大导师

弘量

以昏迷愚痴的我，来此新旧递嬗，政潮澎湃，社会家庭组织，急转直下的中国，若不被境风所动，光影所惑，诚非易事。幸束发受书，初明大义后，即思立志求学，为国效劳，负笈东南，勤研文史科学，旁涉政治经济。但愿与时违，孤苦无援，未能略展搏风之翼，不得不改弦易辙，从事教育事业先后十余年。授课余暇，遍探东西洋哲学及其宗教，影响所及，曾一度受过耶稣教的洗礼，以为真是平等博爱，至高无上。若不值遇我先师印光老人，恐庐山真面目早已遗失，所以抚今想昔，渴仰靡已。适逢先师生西十周年纪念机会，敬将昔年亲近老人的一段大事因缘，撮述一二，以志不忘。

民国十七年（1928）夏，我曾与中西至友六七人避暑于普陀山麓的极乐庵，每晚必至海上游泳，藉以领略海阔天空的大自在环境。不料其事为老人所知，突遣一僧青年相告曰，印光法师说南海多漩涡，防不胜防，每年有人惨遭其灭顶，切勿儿戏，后悔莫及。此时，我适主宁波市立图书馆事，印公著作早已寓目，虽心香一瓣，久祝南丰，惜欠一面缘耳。今于无意中忽闻其传语规劝，十分欣幸，急促数友至法雨寺相访。老人一见欢然，赐与《文钞》一部，我即以拙著《绿天簃诗词集》还敬。次晨由山僮送一纸条入，展视之下：

曙蕉居士（俗姓张，名汝钊，字曙蕉。太虚法师赐法名圣慧。祝发为比丘尼后，根慧法师名我曰本空，字又如，号弘量。）鉴：观所作诗，其声调意致实不让古人，但只是诗人之



诗，其哀曲愁怨似绝未闻道者之气象。即与君题序者，皆与君同是一流人物，君既有此慧根，忍令以悲怨而消磨之乎。一切众生皆有佛性，我既有佛性，可任其烦恼盖覆，历劫不得发现乎。当移此愁怨以念佛，则生入圣贤之域，没与莲池海会。倘真有宿根，当不负老僧此一呵斥也。

顿受重大刺激，心弦波动，忐忑不停者终日。夜不能寐，似有所失。诘朝黎明，乃复至法雨寺晋谒，蒙老人谆谆劝诫曰：

“汝不要专学西欧虚派，当于公私之暇实行愚夫愚妇之老实念佛，因一息不来即属后世，此时纵才高八斗，学富五车亦无用处。若不及早修持净业，待到此时方知虚受此生，枉将宿生善根尽消耗于之乎者也中矣，可不哀哉。喜作诗文是文人习气，若不痛除，欲于佛法中得真实受用，万难万难。”

同时我见到先师的庄重道貌，诚笃语调，即油然而动研究佛学的趣向。一星期后，我将离开普陀，乃只身往辞，老人又勤勤恳恳劝我皈佛。坐谈历二小时之久，因舆夫催归，只得恭敬礼拜而出。孰知在老人生前只有普陀三见之缘，此后，烽烟四起，山川阻梗，不复能更瞻慈颜矣，思之凄然。

从此，我便涉猎内典，渐入佳境，偶有会意，多以偈颂发挥其奥义。曾忆有一次，因阅宗镜录竟，以赞永明大师的七言律诗十首，呈似于师，自谓能括述百卷宗镜录的要领，必可蒙师印证。数日后果得先师从苏州报国寺发来一函，内云，

汝钊居士慧鉴，接手书，似知其病，然以文字习气太深，虽自知而实不能痛改，则毕生终是一诗文匠。其佛法真实利益，皆由此习气隔之远之，是故佛以世智辩聪列于八难，其警之也深矣。赞永明宗镜诗，声韵铿锵，非夙有慧根者不能，



然亦是修道之障，以此种言句皆系卜度而成，非真得道人随口吐出者可比。居士欲死作诗文之偷心，现在人无能为此种决烈开示，今引一故事以作殷鉴，则诗文匠即可为荷担如来慧命之龙象，而永为闺阃母仪、女流师范于无既也。其事在普陀山志妙峰大师传中，清凉、峨眉二志亦载之，以此大师于此三山均有因缘，故不厌其详。此师乃叔季不多见之人，其得益在山阴王寄鞋底于关中，遂得大彻大悟，不复以诗文为事矣。

从检阅普陀山志妙峰大师列传后，遂深自克责，痛改前非。每当习气暴发时，急急假设我自己颈上被印公所系的鞋底突然跃起，猛掴我作诗之嘴的观想。因山阴王寄妙师的偈子谓，者片臭鞋底，封将寄于汝，不是为别事，专打作诗嘴。则我虚玄的文字习气，宛似滔天狂澜化作平流澄水，不敢变精作怪了。在拳拳服膺的我，不得不通讯皈依老人为弟子了，蒙师赐我嘉名曰慧超，所以印公老法师是我投诚佛教的原始时代的第一位大导师。

自遭先师之恶辣钳锥后，虽弃置文字，不再作拟议卜度的偈颂和长行了，但心中不知不觉的发动一段必要明心见性的志气。日夜憧憬，万难排弃，乃从净宽、觉明二禅师参究向上一著，在深山穷谷中蛰居五六年。为了要淘汰悟迹，融通宗教起见，便从太虚大师、法航法师、宝静法师等研究性相二宗。同时复在钱太希先生处探讨周易、庄、老及宋明理学等，以开拓见地。

此时有一西友梅夫人，是我患难生死之交，以重币聘我编译耶教（天主，基督教）典籍，再三推诿不得，乃邮书商诸先师，又得其决烈开示如下，

慧超鉴，汝之慧根培自多生，何于梅夫人之小恩，犹不



能忘情乎。彼敦促汝应聘作此文字，乃令汝长劫堕阿鼻地狱永无出期……所谓大丈夫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也。汝于彼小恩之人加汝后来永堕阿鼻地狱之苦，犹犹豫不决，不能明与彼说，则汝之智慧变成愚痴矣，可不哀哉。当以我所说之恩怨比较与彼说之，彼若知理，当不见怪，不知理而怪，只可任彼怪，何可令天下后世明理之人唾骂乎。唾骂尚属小焉者，堕苦之事，虽亲生父母以严威逼之，也只好避走不会，亦断不肯作此种文字以图陷害天下后人正眼……我唯愿汝超凡入圣为大菩萨，知汝必不至被彼所惑，然情既难忘（因我有报梅夫人诗中有云，“聘却千金易，情忘一点难”句），若再有二三宿世怨家劝驾，则难免入其圈套矣。故作此狠语以成就汝白璧无瑕之本质，非我之好讥刺人也，亦系宿生愿力所使也。（原编者按，文中大师第三函，痛述佛教徒编译耶教典籍之因果，因为归依三宝者再归依外道典籍，就是破三皈戒，其果报之严重，不可不知。）

受此严重训诲后，我即以婉言谢绝梅氏，而梅夫人究竟不能忘情于我，时复以凄惋之心情相告，彼既为我伤心，我亦未免为彼感怀。然继思各人应尊重各人的信仰，如何可以相强。乃于一日五鼓，燃臂香三炷，在佛前虔诚祝告，愿佛为我解散宿世外道师友眷属，令我不再退堕。然后方再邮书梅氏详论信仰不同各点，彼固博通世学之达人，知我志意已决，万难改易，亦从此不复再来相劝了。

总计先师所赐法谕，先后不下十余件，多开示应如何行念佛法门，并指点立身处世之重大关节。字字切要，语语警策，每一拜读，如对圣颜，汗流浹背，惭愧无地。但此上列三函，尤为紧要，第一函是破我文字重障，第二函是救我禅教痼疾，



第三函是转我外道知见。谊重恩深，无可答报，特揭诸贵刊，以警世之与我同病者，俾略知趣向，毋劳我先师在安乐国中再来指示云。老人慈悲心切，常来谕嘱我宣扬佛法，颁给经书不下数千册，而尤以八德须知及憨山大师年谱疏占大多数，盖欲我分送与僧俗诸学生也。

民国二十九年腊月，自洪塘开宗庵讲法华，起信，观经毕，回杨村掩关习静，偶阅佛教杂志，方知先师已圆寂于苏州灵岩山关房。而此时中日战事正酣，道路间隔，不能直至江苏吊奠，回忆法乳深恩，痛不欲生，以为生我色身者父母也，生我慧命者先师也。且世必先有伯乐，然后千里马方得出现，今导师逝焉，世虽不乏骐骥骅骝，而无人为之作育培养，任其食不饱力不足，而不骈死于槽枥间者希矣，可不痛哉。

自老人生西，太虚大师人蜀后，我便感觉到佛法必须亲证，说食终不能饱，解行相应方名为祖，文字法师未免沦坠。遂发重大誓愿，此生若不亲证真如，决不甘休，乃捐舍业务，专心致志，从根慧老和尚于观宗寺修学法华三昧。因去秋宁波遭大轰炸，便回慈溪闭关修法华忏二十一天，持楞严咒七天，蒙佛力冥应，指令出家，乃于民三十九年二月八日在慈溪妙音精舍根公座下披剃。从此即焚弃笔砚，禁足读律，兼讲演法华，地藏，金刚，遗教诸经。晨修法华忏法，晚念佛放蒙山，夜习禅观，弩马负重，刻无余闲，虽各方时惠信函，亦无暇一复，抱歉之至。

农历九月廿三日观宗寺根师来函，嘱撰纪念印光大师文一篇，因阅律藏三大部尚剩十册未竟，寄言敬辞。何期于廿四日中夜忽得一梦，见我先师印公老人在一广博严丽之一大殿中，展开黄色坐具礼佛，身躯高大，光明赫烨。命我在其后拜佛



讫，我即稽首问曰，十载翘诚，今得一见，愿兴慈悲，开示愚蒙。师曰，汝好自弘法，毋得厌倦，临命终时，我当来接。我曰，见师相好光明，得非大势至菩萨耶。师曰，是，不错。我不觉长跪合掌，说我上月所作之赞大势至菩萨偈以赞之曰，

金瓶宝冠拥青螺，百亿牟尼漾碧波。

绝妙香尘严极乐，无边光色净娑婆。

摄生方便归安养，念佛圆通渡爱河。

足步莲花大势至，现前接引见弥陀。

觉后追忆梦境，以及先师在世成就下劣的一段公案，若不贡献同仁，则亦何以继往开来，启人信心。且老人大慈，待我临终时允来接引，则导我最初皈依佛者，师居第一，而导我最后生西者，师又居第一。恩大难酬，敬书数则，聊表寸心。无可命名，故权标此文曰，追慕原始要终之第一位大导师。

印光大师生西十二周年纪念会上讲词

妙真

今天是莲宗十三祖印光大师生西十二周年纪念日，每年逢到大师生西纪念日，常在常德路佛教净业社举行纪念。因为大师最初来沪曾在佛教净业社讲过开示，佛教净业社的发起人大都是大师的皈依弟子，大师所手创的弘化社和大师生西后四众弟子所组织的印光大师纪念会，也都设在佛教净业社内。所以佛教净业社和大师，是有其不可分割的渊源的。今年印光大师生西十二周年的纪念法会，移在玉佛寺举行，是有其特殊的意义的，因为上海佛教界在玉佛寺举行的“祝愿世界和平水陆法会”已经开始了，虚公老和尚自京莅沪主持法会，又因圆瑛、



应慈等诸位老法师讲经讲开示，四众弟子无论禅、教、净、密诸宗都抱著欢欣的心情，踊跃参加。这个法会的场面非常宏大，内容非常充实，象征著佛教的大团结。玉佛寺的方丈苇舫法师为了这个因缘，以诚恳友爱的心情劝我们把纪念印光大师的法会，移在玉佛寺举行，在和平水陆法会里面更增加一个纪念法会的节目。我们很欢愉地接受了苇舫法师的建议，同时又深深地感谢著苇舫法师的美意。

印光大师的盛德表现在自利利他的两方面，在《永思集》和其他纪念文里讲得很详细，不必再讲，而且因为时间的限制，也不便再讲。现在就把弘一法师赞叹大师的话来作一个解释吧：“师禀善导专修之旨，阐永明《料简》之微，中正似莲池，善巧如云谷，宪章灵峰，步武资福。弘扬净土，密护诸宗，明昌佛法，潜挽世风，折摄皆具慈悲，语默无非教化，临终预知时至，端坐念佛西归，阁维舍利缤纷，教泽遍乎寰宇，三百年来，一人而已！”

上面列举了善导、永明、莲池、云谷、灵峰、资福六位祖师，这六位祖师在佛教中是最受人崇拜的，为什么要举出这六位祖师来赞叹印光大师呢？当然是有道理的。

唐代善导和尚是莲宗二祖，他专门提倡净土，劝人专持佛名，他曾说过：“称名易故，相续即生，若能念念相续，毕命为期，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无外杂缘得正念故，与佛本愿相应故，不违教故，顺佛语故。若舍专念，修杂业者，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何以故？杂缘乱动失正念故，与佛本愿不相应故，与教相违故，不顺佛语故，系念不相续故，心不续念报佛恩故，虽作业行常与名利相应故，乐近杂缘自障障他往生正行故。”又作《劝世偈》道：“渐渐鸡皮鹤



发，看看行步龙钟，假饶金玉满堂，岂免衰残老病？任汝千般快乐，无常终是到来。唯有径路修行，但念阿弥陀佛。”印光大师提倡净土，劝人专持名号，便是禀承了善导和尚的宗旨。

宋永明延寿禅师是莲宗六祖，尝作《四料简》：“有禅无净土，十人九蹉路，阴境若现前，瞥尔随他去。无禅有净土，万修万人去，但得见弥陀，何愁不开悟？有禅有净土，犹如戴角虎，现世为人师，来生作佛祖。无禅无净土，铁床并铜柱，万劫与千生，没个人依怙”。

这“四料简”，中峰《广录》和天如《净土或问》二书都曾引用，印光大师作《净土决疑论》，曾经详细解释。大师说：“禅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门所谓父母未生以前本来面目，即无能无所、即寂即照之离念灵知，纯真心体也。净土者，即信愿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唯心净土、自性弥陀也。有禅者，即参究力极，念寂情亡，彻见父母未生前本来面目、明心见性也；有净土者，即真实发菩提心，生信发愿，持佛名号，求生西方也。倘参禅未悟，或悟而未彻，皆不得名为有禅。倘念佛偏执唯心而无信愿，或有信愿而不真切，悠悠泛泛，敷衍故事，或行虽精进，心恋尘境，或求来生生富贵家享五欲乐，或求生天受天福乐，或求来生出家为僧，一闻千悟，得大总持，宏扬法道，普利众生者，皆不得名为有净土矣！世多谓参禅便为有禅，念佛便为有净土，非但不知禅净，兼亦不知文义。”

又说：“十人九蹉路者，蹉者蹉跎，即俗所谓耽搁也。阴境者，中阴身境，即临命终时，现生及历劫善、恶业力所现之境。有以‘蹉’为‘错’，以阴境为五阴魔境者，总因不识禅及有字。岂有大彻大悟者，十有九人错走路头，即随五阴魔境



而去著魔发狂也。”大师这样解释《四料简》，非但发明净土的深义，并且更指出了禅宗的精要。

明云栖莲池大师是莲宗八祖，尝作《弥陀疏钞》，融会事理，统摄三根，曾说：“一句阿弥陀佛，赅罗八教，圆摄五宗。”他答曹鲁川信中说：“就时之机，盖由此一门而入华严。”又说：“说华严则该净土，说净土亦通华严，是以说华严者自说华严，说净土者自说净土，固并行而不相悖。今人但知华严广于极乐，而不知弥陀即是遮那也。又龙树于龙宫诵出华严而愿生极乐，普贤为华严长子而愿生极乐，文殊与普贤同佐遮那，号华严三圣而愿生极乐，咸有明据，皎如日月。”临终时对诸弟子道：“大众老实念佛，莫捏怪，莫坏我规矩。”印光大师的弘扬净土，尝说：“无不从此法界流，无不还归此法界。”又常教人老实念佛，和莲池大师相似。

明云谷禅师教袁了凡修因感果，改造命运，袁了凡就根据了他的意旨做成一书，名叫《了凡四训》，竭力提倡因果。印光大师常说：“因果者，世出世间圣人平治天下，度脱众生之大权也。”平居常教人注重因果，善巧方便也和云谷禅师相同。

清灵峰藕益大师是莲宗九祖，尝说：“持名一法，是圆顿心宗。”又说：“念佛法门别无奇特，只是深信、切愿、力行为要耳”。作《阿弥陀经要解》，印光大师评说：“古佛复生，亦不能过。”印光大师平素提倡净土，劝人持名念佛，对于信、愿、行三资粮特别提出，教人注意，这是继承了藕益大师的章法。

清红螺彻悟大师，住持资福寺，是莲宗十二祖，平日教人“一以净土为归，”有《语录》二卷行世。红螺山是有名的



净土道场，他便是开山之祖，印光大师少年曾在红螺参学，后为印光大师的力弘净土，是受了他很大的影响的。印光大师常教人“敦伦尽分，闲邪存诚，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真为生死发菩提心，以深信愿持佛名号。”这里“真为生死”等十六个字，是彻悟大师常说的，“敦伦尽分”十六个字是印光大师为了要更明确彻悟大师的语意而加上去的。这三十二个字，是印光大师毕生自利利他的重要根据，也就是大师学说的结晶。

列举六位祖师来赞叹印光大师，恰恰适如其分。我们今天纪念印光大师，要认识印光大师的为人，并且要认识净土法门的所以然，若能如此认识，决不致舍易就难，舍近就远。在今天佛教大团结之下来纪念印光大师，是尤其有意义的，人家只知道印光大师专弘净土，而不知大师的“密护诸宗”。一切宗派，凡是由释迦牟尼佛流传下来，历代祖师尽力弘扬的，都是真正的佛教，我们佛教徒都要信仰和拥护，万不可是一非余，是己非人。还有，对于邪正、真伪的辨别，难易巧拙的抉择，偏圆渐顿的分判，更是不可不知的。最后，愿大家遵守印光大师的遗教，努力修持！

印光大师全集编后记

广定

印光大师系净土宗第十三祖，民国元年（1912年），大师五十二岁，是时高鹤年居士取得大师信稿三篇发表于《佛学丛报》，深受各地读者敬仰赞叹！民国六年（1917年），徐蔚如居士得到印光大师与其友三封信，印行五千本，名曰《印光法师信稿》送人。七年（1918年）又搜集大师文稿二十余篇排



印，名曰《印光法师文钞》，十二年（1923年）再版增订，每部二册。十四年（1925年）又重订《增广》，每部四册，内有梁任公（梁启超）题曰：“印光大师，文字三昧，真今日群盲之眼也。”由此可见《印光大师文钞》是如何之重要矣。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灵岩山寺当家师妙真和尚又搜辑大师信稿排印，名曰《印光法师文钞续编》二册。

印光大师圆寂后，罗鸿涛居士为编辑大师外集（文钞第三编），曾在《弘化月刊》四次征求大师遗教信稿（正、续《文钞》所未搜集者），经过七年搜辑，而编印《印光法师文钞三编》。

惭衲广定，为钦仰大师遗教，曾经数次亲赴国外搜集大师遗著资料，又将《弘化月刊》所载遗教及各佛教月刊有关大师遗稿，尽为搜辑。因而重编《印光大师遗教》一册，及《印光大师纪念集》一册，继又搜辑大师各种遗著，合编《印光大师全集》精装六册，发行流通，藉以纪念大师弘扬佛教，广度人天之精神也。（节录）（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



《印光大师文钞撷录》跋

孙中山先生说：“佛教以牺牲为主义，救济众生，他的动机是大勇、大智、大仁。佛学乃哲学之母，研究佛学，可补科学之偏。”又说：“佛教是造成民族和维持民族一种最雄大的自然力。”现代西方科学之父爱因斯坦也曾经说过：“佛教是一切科学的源动力，如果有一个能够应付现在人的科学需求，又能与科学共依共存的宗教，那必定是佛教。”

从周昭王二十四年（公元前1027年）释迦牟尼佛诞生以来，佛教圆满智慧的哲理和觉悟自在的境界，便影响着世界，感召芸芸众生解脱苦难，从事一种更道德更圣洁更高尚更完美的生活方式，使自己的人生升华到同佛一样的智慧解脱、慈悲平等的高度。佛教在中国二千多年的弘传过程中，纵观历史上大忠大孝，建功立业，救国济民，道德智勇杰出的伟人，无不是以学佛而为根基。如汉之关羽、隋文帝杨坚，唐之宰相裴休、房融、颜真卿、大诗人白居易、王维、文学家、思想家柳宗元，宋之宰相张方平、吕蒙正、范仲淹、王安石、文彦博、富弼、张商英、太史黄庭坚、大文豪苏东坡、理学家周敦颐，元之宰相耶律楚材，明代上柱国、荣国公姚广孝、翰林学士宋濂、吏部尚书陆光祖、大学士严敏卿、爱国名将戚继光，清世祖顺治、世宗雍正、民族英雄林则徐等等，无不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代表。

因此，梁启超无比感慨地说：“佛学广矣、大矣、深矣、



微矣，切于人事，证于实用，实天地间最高尚圆满、深切著名之学说也。”又言：“佛教为最崇贵圆满之宗教，其大乘教理尤为人类最高文化之产物，而现代阐明传播之责任，全在我中国人！”

一八六一年旧历十二月十二日，印光大师应运降生于陕西合阳，从那一天起，中华民族又出现了一位伟大的圣哲。大师一生从事躬行的事业，正是他百余万字《文钞》之中彻底流露的同体慈心与无尽大悲。相信每一位读过《印光大师文钞》的人，都会强烈感受到大师那悲天悯人的道德文章巨大的震撼力量。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欲赞而无言，赞美的语言显得那么苍白无力。正如弘一大师、圆瑛法师所赞的那样：“三百年来，一人而已！”我们就不必再饶舌了。

大约是在四年前，愚朽当时执教于中国佛学院灵岩山分院，学院正好座落于大师归寂的道场灵岩山寺。沐浴于祖师的懿范道化，倾听着大师往昔警欬，感觉幸运极了。愚生也晚，大师影息灵岩已六十春秋，有幸拜读大师《文钞》，如同亲聆言教，耳提面命。顿感悲欣交集，如贫得宝，如病得医，如暗获明，如子遇母。蹉跎岁月，三十余载虚度：浪迹天涯，苦海终归故土。大师曾有言：“应当发愿愿往生，客路溪山任彼恋；自是不归归便得，故乡风月有谁争？”愿尽世界所有浪子极早回头，尽登西方极乐之彼岸。

大师《文钞》博大精深，语言古朴，普通读者，难窥奥旨。故此，于中撷取摘录了约十分之一的内容，略加分门别类，并加以标题，庶可一目了然。承净宗同仁力赞此举，帮同校对打印，联系出版，在此深表感谢。本书悉从大师《文钞》中录出，我们只是做了一点整理的工作，本书不具版权，欢迎



有志世道人心的君子流通翻印。由于笔者学识谫陋，错误之处一定很多，敬请方家不吝赐教，并致真诚之谢意。

学悔僧西成沐手敬述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刊后语

今年旧历十一月初四是我莲宗十三祖印光大师示寂六十二周年的纪念日。缅怀追思祖师拔济众生的无尽悲愿与扶树正法所做的不朽功绩，学悔僧西成撷录摘取了《印光大师全集》中约三十分之一的内容敬飨有缘。以此净业正因回施法界众生离苦得乐、听闻正法、永脱苦海、同生九莲，然后不违安养，乘己愿轮，回入娑婆，化昔苦界，悉成莲邦。并以此书纪念印祖降生一百四十一周年、生西六十二周年，至诚祈祷印祖不舍寂光，应化娑婆，力挽颓风，匡正时弊，重树净宗正法，尽荡沆瀣邪气，还我莲宗清白！

佛法是什么？佛是智慧、觉悟的意思，法是道理、原理之义，佛法就是成就一切众生开启本有的最圆满解脱、智慧觉悟的方法。世界上每一个生命都有与佛同等的觉悟、智慧，皆可成就与佛相同的平等、清净的自在、解脱的境界。学佛就是令所有的众生悉皆成为最有才能本领、最具道德修养、最富品格风度、最为圆满完美、最是优秀杰出的成功者。印光大师说：“佛法为世间唯一无二之道，不但不与一切哲学、科学、政治、法律相抵触，且能令彼一切哲学、科学、政治、法律悉获实益”（广东高州佛学研究会缘起）。又说：“佛法实积极博爱，不知者反以为消极、自私自利，以佛究竟度人出苦之法，谓为蛊惑愚俗，以故渐渐积习至今，发为废经废伦等不忍闻见之恶剧”（复陈逸轩居士书）。



佛所说的道理，是尽力完善人伦道德，正确处理日常生活的完美准则，于无形迹中辅助法律政治的最佳方法。是智慧的信念而非迷昧的崇拜，是积极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而非消极保守、不求上进，是肩负救世的责任、抱负而非悲观厌世、逃避现实，是舍弃牺牲了一己的幸福，全身心投入于利济众生的无私奉献，完全符合世间的伦理道德标准而非违背了人生信条理念。由于世人的偏见与固执，完全不知佛法的真实内容，又不肯虚心习学，对于如此最有益于国家、社会、家庭及每个人的心灵、言行、智慧、人生的大学问，强加了各种肆意污辱诽谤、讥笑排斥、无理蔑视的不实罪名，用来自误误人，难道不是一件令人非常悲哀可笑的事吗？诽谤佛法，其实于佛于法毫无损伤，而其愚蠢无知、狂妄傲慢、自以为是的鄙劣言行其实恰恰摧毁打倒了自己本来具有的智慧觉悟、解脱自在、道德伦理，这确实是令人可怜悲悯的事啊。三千余年来，佛法之所以受到历代帝王将相、贫民百姓的大力信仰，其原因正是因为佛法能够究竟圆满的说明宇宙的真理，能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人生来由、发展的问题。改变社会风气，移风易俗，净化人心，提升道德品位，巩固国家基础，形成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促进世界的和平发展、文明进步。最终完全明了体悟了一切事物的起因、变化与结果，让每一个人都能改造命运、掌握人生、开创未来，所谓“命自我立，福自己求”。

唐太宗李世民赞叹僧宝说：“出家乃大丈夫事，非王侯将相所能为”。宋仁宗《赞僧赋》言：“夫世间最贵者，莫如舍俗出家”。清世祖顺治皇帝《赞僧偈》亦曰：“黄金白玉非为贵，惟有袈裟披最难”。僧宝何以如此的尊贵，博得世间这样崇高的敬仰与赞誉，从印光大师一生卓绝超拔的道德行



持中，真实地体现了舍俗出家的僧宝价值。辞亲割爱，舍俗出尘，是自己甘愿放弃一切物欲享受的无私付出，舍离了一己私家的团圆幸福，给予了千万家的康乐安宁；抛弃牺牲了一己的美好人生，换取了千万人的美满生活；鄙弃了一人的富贵尊荣、名利荣耀，引导着无数人的光明未来……僧宝是苦海众生的真正导师与依止。印光大师曾说：“须知佛法，是力敦伦常之法，是阴翼郅治之法，是智信非迷信，是积极非消极，是救世非厌世，是兼善非独善，是合人生非背人生。由世人不知佛法真相，致于此大有益于国家社会并各人之身心性命者，加以各种讥斥之恶名，以自误误人，可不哀哉？历代王臣伟人智士之奉行修持广为流通者，以其能穷究宇宙真理，能解决人生因由，能改革社会习尚，能巩固国家基础，能促进世界文明，能普了诸法原委故也”（宜兴佛教净业社缘起）。

虚云老和尚在一百二十岁临示寂时，掷地有声地倡出“养出大无畏的精神，救世救人”。印光大师亦常有言：“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天下不治，匹夫有责。果能依儒、释圣教而行，未有不群起而应之者”（复谢慧霖居士书二）。又曰：“详观古今治乱之由，莫不皆以家庭而为根据，使斯民通皆敦行孝友，恪尽己分，知因识果，改过迁善，如是则世未有不治，家未有不兴，人才未有不蔚起，天下未有不太平者。今欲挽回世道人心，俾天下太平，人民安乐，舍如来即俗修真，明因识果之道，其何能淑？良以如来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妇顺、主仁仆忠，一一各令尽自己之职分，则家敦和睦，人习礼让矣。再进而修净土法门，则即世间法修出世法，不离伦常日用，直人如来法海，纵令根基陋劣，亦可仗佛慈力，得于现生



了生脱死、超凡人圣也”（慧济居阅经室缘起）。天下、国家、社会、家庭的中心是每一个人的“人心”，一天能尽除自私自利的邪心，即可恢复自我本来具备的光明智慧与完美的人格道德，便可以从根本上转变社会风气、世道人心。任重道远，责无旁贷，望我佛子，忘己舍身，无私无畏，正心正念，救我苦海众生，同登西方愿船，尽归极乐莲邦。四生九有，同归净土法门；八难三途，共入弥陀愿海。

本书得以尽快刊行，首先感谢河南玄承玺居士，他做了很多前期的准备工作，另外还有甘肃兰州的杨乐霞居士帮同打字、田永利居士协助校对，以及其他给予大力支持的净宗同仁，在此一并致以崇高之敬礼与诚挚之谢意。虽然我们在出版之前尽可能地进行了详尽细致的校刊，但错误与疏漏之处一定不少，敬请方家给予不客气的批评指正，以便呈现净宗学人一个完善的修学读本。本书不具版权，欢迎有志世道人心的君子流通翻印。

学悔僧西成沐手敬述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初一日于包头光寿院



后言

《印光大师全集净土法要》初版于甘肃兰州双林院，继印于内蒙包头光寿院，两次采用同一版本，只是封面的图案设计不同而已。因为这二版是为当时讲解应急的征求意见稿，因此没有大量印行，前后共印了约三千册，分发于有缘善信。此次于吉林正式刊版印刷，改正了前两版中一些明显的失误、错漏处，为区别于以前的版本，称之为“校正版”，基本上可以作为一个正式版本发行了。吉林校正版刊行后，全国很多道场均以此版印行。二零零六年，印光大师生西六十六周年的时候，海内外渴仰印祖的净业行人发心再次修订，称为“修订版”，可以称得上是一个比较满意的版本了，以后印行可依此本。

南山律《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出家要业》中说：“道、俗二众，福、智别修。出家之人以身戒心慧为本，不得造经、像、寺、舍等业，错乱次第，故唯得指授法则，劝化俗人。是以僧有法能造，俗有事能作，终日相由，而执据恒别。若乖法杂乱，失于圣制者，名灭佛法，各住自分，互相资成，是住持之士。俗人以金石土木、牙角布帛而作佛像，道人修五分法身，学三佛行，名为造像（谓俗以事作，道由法造）；俗以纸素竹帛、笔墨钞写以为经卷，道以闻、思、修慧为造法也；俗以草木墙宇而用造寺，道以菩提涅槃智慧宫殿、万行所住大乘之宅为寺。虽形事相交，而道意悬隔，不可乱业而相干杂，能护之者，则知要矣。兼而行之，尽美尽善，力之不逮，各从本业。《智论》云：



‘出家多修智慧，智慧是解脱因缘；俗人多修福德，福德是乐因缘’（故知为乐，则非出家本意）。即初受戒约告云：‘当劝化作福、治塔、供养众僧（此是福分），应学问、诵经、勤求圣果（此是道分）’。始终两修，二途意别。”

律文大意谓：出家僧众与在家俗众，分别采取福报和慧业的不同修行方法。出家僧人以持戒、觉悟的智慧为根本，不得亲自去做印造经书、塑造佛像、建立寺塔道场等事，唯有弘扬法化，劝导教化俗人建造寺塔、印行经典，确立修学的法则。道众、俗众各自修行的标准是不同的，假如违反错乱了各自的规矩，即失去佛制的利益，名毁灭佛法了。唯有各自立于自己的本分上，互相资助，成就道业，才是住持佛法之人。在家信众用金银木石、布帛宝物塑立佛像，出家僧众修行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的五分法身，习学过去、现在、未来三世佛的行为，称为建造佛像；在家居士用纸墨钞写印造流通经卷，出家僧众以行持闻、思、修三慧为印造流传经书；俗人用泥土木石建造寺院道场为造寺，僧人修佛菩提、涅槃、万行庄严为所住的智慧宫殿、大乘寺舍。僧俗二众表面行持的现象分别不大，而行法的本意是完全不同的，不得混乱差错、夹杂扰乱各自的标准。出家僧人福、慧兼而行之，那是再好没有的事了，假若自身力量不足，那么还是应以智慧为本，依照律制，本分修学。因此，僧众于受大戒时，律中要求出家众应当劝化在家信众修建寺塔道场并供养众僧以广种福田，培植福报，僧众自己应习学佛法，读诵经典，勤修佛道，以期证果。在家信众与出家僧众各自修法偏重不一样，一重福德，一重慧业，两条修行的路途，自始至终，法门的本意自然具有明显的区别。

佛制律制已规定了明确的标准，亦即印光大师于《文钞》



中指定的佛法内护为僧众，外护为在家居士，二众皆肩负着护法的重任：“良以僧众舍俗出家，精修梵行，既乏资财，又无权势，纵能宏扬法化，难免外侮侵陵。若得王臣护持则法化广被，外侮不生……内护、外护相需而行，则如来法化自可横遍十方、竖穷三际，普令含识同沐法泽”（大总统教令《管理寺庙条例》跋）。因为：“僧与佛、法称为三宝者，以其续佛慧命，流通法道，非人莫从，唯僧是赖也”（法如庵万年簿序）。僧众、俗众各自资成，佛法方可普遍流通，利益人天，二者缺一不可，如鸟二翼，如车二轮。不得互存轻鄙，各怀人我，自坏佛制，唯期自便。

可悯的是现在真是已到末法时代了，确实已经很少有人发心为苦修的出家师父成就安心办道的道场了，即便修建，也大多变为了在家人的私产，据为已有，名为护法，实为广造地狱之业了。可怜的是现在正法已经凋残衰微了，有些不具慧眼者，的确分不出正法与邪法了，印刷流通的经典，不是经人篡改的会集本，就是恶徒编造的伪经书，或是夹杂充斥有邪法与外道内容，以及破佛戒律、灭佛正法的魔见邪说的毒本。而且我慢贡高，自命不凡，大言不惭，肆其狂见，自处师位，坏乱佛法，疑误众生，以在家身分，妄自推尊为“老师、上师、师父、法师、导师、大师”（老师是晚辈僧人对前辈高僧的敬称，散见于各语录开示中，大师唯尊称于佛及历代祖师，法师等号则专指出家僧人，在家俗众不得妄称。）者，大有其人。戒律中明文规定在家俗众不得称“师”，若称师者，乃灭法之相，以弘法而竟成坏法。更有甚者，打着弘法护法的大旗，干着求名求利的恶行，大敛钱财，自创道场。白衣高坐法台，比丘身为奴仆，欺僧慢法，信口胡言，诽谤三宝，破坏戒律，冒



充善知识，完全变成了披佛外衣的邪魔外道，做着毁坏佛法、断人慧命的阴险勾当。行文至此，学悔僧西成不觉百感交集，泣下如雨……

悲我苦海众生，何其愚妄、颠倒、迷惑如是，枉造地狱之恶业，不惧堕落之罪报；惜我正觉解脱的大好佛法，竟然法门秋晚，护法乏人，任其零落；叹我释门有识之士，为何避世偷安，明哲保身，一任魔外横行而不舍身殉教，为法忘躯？痛我缁衣苟且，弘化无力，自既无奋发自强之宏誓，时抱有随缘度日之劣怀，以至愈变愈坏，竟成今日之结局。印光大师曾有言曰：“凡我同袍，祈各奋发大心，以期上续佛祖慧命，下作众生福田，俾佛法重兴于危亡之秋，人民尽被夫法化之益”。又说：“人皆可以为尧、舜，人皆可以作佛，所贵者自勉耳”（江苏吴县佛教会通告各寺院僧众巽言）！木本水源，知恩图报，绍承净宗正脉，光阐印祖莲风，挽狂澜于既倒，做中流之砥柱，大法兴亡，在我释门，有心护教诸佛子，敢不奋然勛勉焉！

《法要》的修订版现在正式付梓印行了，刊版以前虽然尽力予以了详尽的校对，但未能校出的误处与遗漏一定不少，敬请读到了本书的有心人予以率直的指出，以便再版时给予修正。本书得到广大净宗善信的极力护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之谢意，所愿同出苦海，同生西方。本书不具版权，欢迎任何护持莲宗正法、承继祖师莲风的善士依照“修订版”流通翻印。

佛历三千零三十三年（2006年）十二月十二日
学悔僧西成沐手敬述于济南光寿蘭若



附：2022年校对手记

一、据本书《后言》一文，编者上西下成法师曾对本书有过三次编辑修订。初版于甘肃兰州双林院，2002年继印于内蒙包头光寿院，两次采用同一版本。后做一些改正修订后，于吉林正式刊版印刷，称之为“校正版”。2006年再次修订，由弘化社出版，称为“修订版”。本次校对，其结构框架、大小标题皆依据弘化社出版的“修订版”。

二、弘化社近年来不断校订更新《印光法师文钞》，其中有部分文章编排顺序、标点符号使用、文字用语习惯等，皆与“修订版”中引用的《文钞》内容不同，更加准确、精致，合情合理。遵从编者于《后言》一文中所述心意，本次校对，依照弘化社2022年3月10日最新编校之《印光法师文钞》（全集），做了相应的修正。

三、本书中“印光大师永思集”内文章，依照弘化社公开出版之《印光大师永思集》及《印光大师永思集续编》，做了相应修正。

四、编者引用《文钞》内容时，根据语义分了小段，与《文钞》原文有所不同，但比较方便接引现代读者。本次校对，保留编者分段，并对一小部分长段落也划分了小段，以方便初机阅读。

五、编者引用《文钞》内容时，略有增加和删改。本次校对，对编者增加的文字进行删除，因非印祖撰写。编者删除的



内容，保持删除，因与主题关系不大。

六、编者拟定的大小标题，基本保留，个别因容易引起读者误会，故本次校对时，予以修订。

1. “净业行持篇”中，“善言行即无财之功德”，标题修订为“善言行亦是功德”。

2. “弘法护教篇”中，“寺院本为老病而设”，标题修订为“助老病僧侣成就净业”。

3. “经法疑伪篇”中，“龙舒往生”，标题修订为“照流通本念往生咒”。

4. “邪法惑世篇”中，“炼气功祸害非小”，标题修订为“学佛切勿夹杂炼丹运气”。

5. “五宗略论篇”中，“相宗之弊”，标题修订为“唯崇相宗弃置净土之弊”。

6. “印祖道德篇”中，第一个“诫勿虚誉”，因与后面标题重复，故修订为“不受虚誉”。

7. “印祖道德篇”中，“亲证三昧”，标题修订为“期证三昧”。

8. “印祖道德篇”中，“严禁礼己”，标题修订为“先礼佛菩萨后礼师”。

印造佛经佛像之十大利益

- 一、从前所作种种罪过，轻者立即消灭，重者亦得转轻。
- 二、常得吉神拥护，一切瘟疫、水火、寇盗、刀兵、牢狱之灾，悉皆不受。
- 三、夙生怨对，咸蒙法益，而得解脱，永免寻仇报复之苦。
- 四、夜叉恶鬼，不能侵犯，毒蛇饿虎，不能为害。
- 五、心得安慰，日无险事，夜无恶梦，颜色光泽，气力充盛，所作吉利。
- 六、至心奉法，虽无希求，自然衣食丰足，家庭和睦，福寿绵长。
- 七、所言所行，人天欢喜。任到何方，常为多众虔诚爱戴，恭敬礼拜。
- 八、愚者转智，病者转健，困者转亨。为妇女者，报谢之日，捷转男身。
- 九、永离恶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资超越，福禄殊胜。
- 十、能为一切众生，种植善根。以众生心，作大福田，获无量胜果。所生之处，常得见佛闻法，直到三慧宏开，六通亲证，速得成佛。